

三国史记

三国史记卷第一。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新罗本纪第一。

始祖<赫居世>居西干<南解>次次雄<儒理>尼师今<脱解>尼师今<婆娑>尼师今<祇摩>尼师今<逸圣>尼师今。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元年

○始祖，姓<朴>氏，讳<赫居世>。<前汉><孝宣帝>，<五凤>元年，甲子，四月丙辰[一曰正月十五日]，即位，号居西干，时年十三。国号<徐那伐>。先是，<朝鲜>遗民，分居山谷之间，为六村：一曰<阙川><杨山村>，二曰<突山><高墟村>，三曰< 山><珍支村>[或云<干珍村>。]，四曰<茂山><大树村>，五曰<金山><加利村{加里村}>，六曰<明活山><高耶村>，是为<辰韩>六部。<高墟村>长<苏伐公>望<杨山>麓，<萝井>傍林间，有马 而嘶，则往观之，忽不见马，只有大卵。剖之，有 儿出焉，则收而养之。及年十余{三}岁，岐 然夙成。六部人以其生神异，推尊之，至是立为君焉。<辰>人谓瓠为朴，以初大卵如瓠，故以朴为姓。居西干，<辰>言王。[或云呼贵人之称。]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龙见于<阙英井>，右胁诞生女儿。老 见而异之，收养之，以井名，名之。及长有德容。始祖闻之，纳以为妃，有贤行，能内辅，时人谓之二圣。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零八年

○八年，<倭>人行兵，欲犯边，闻始祖有神德，乃还。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零九年

○九年，春三月，有星 于王良。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一四年

○十四年，夏四月，有星 于参。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一七年

○十七年，王巡抚六部，妃<阙英>从焉。劝督农桑，以尽地利。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一十九年

○十九年，春正月，<卞韩>以国来降。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二一年

○二十一年，筑京城，号曰〈金城〉。是岁，〈高句丽〉始祖〈东明〉立。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二四年

○二十四年，夏六月壬申晦，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二六年

○二十六年，春正月，营宫室于〈金城〉。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三零年

○三十年，夏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乐浪〉人，将兵来侵，见边人夜户不，露积被野，相谓曰：“此方民，不相盗，可谓有道之国。吾 潜师而袭之，无异于盗，得不愧乎？”乃引还。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三二年

○三十二年，秋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三八年

○三十八年，春二月，遣〈瓠公〉聘于〈马韩〉。〈马韩〉王让〈瓠公〉曰：“〈辰〉〈卞〉二〈韩〉为我属国，比年不输职贡，事大之礼，其若是乎？”对曰：“我国自二圣肇兴，人事修，天时和，仓庾充实，人民敬让。自〈辰韩〉遗民，以至〈卞韩〉〈乐浪〉〈倭〉人，无不畏怀，而吾王谦虚，遣下臣，修聘，可谓过于礼矣，而大王赫怒，劫之以兵，是何意耶？”王愤欲杀之，左右谏止，乃许归。前此，〈中国〉之人，苦〈秦〉乱，东来者众，多处〈马韩〉东，与〈辰韩〉杂居，至是 {寝}盛。故〈马韩〉忌之，有责焉。〈瓠公〉者，未详其族姓。本〈倭〉人，初以瓠系腰，渡海而来，故称〈瓠公〉。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三九年

○三十九年，〈马韩〉王薨。或说上曰：“〈西韩〉王前辱我使，今当其丧，征之其国，不足平也？”上曰：“幸人之灾，不仁也。”不从，乃遣使吊慰。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四零年

○四十年，〈百济〉始祖〈温祚〉立。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四三年

○四十三年，春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五三年

○五十三年，〈东沃沮〉使者来，献良马二十{百}匹，曰：“寡君问{闻}〈南韩〉有圣人出，故遣臣来享。”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五四年

○五十四年，春二月己酉，星 于河鼓。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五六年

○五十六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五九年

○五十九年，秋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六零年

○六十年，秋九月，二龙见于<金城>井中，暴雷雨，震城南门。

一卷新罗本纪一赫居世居西干六一年

○六十一年，春三月，居西干升遐，葬<蛇陵>，在<□岩寺{昙岩寺}>北。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元年

○<南解>次次雄立，[次次雄或云慈充。<金大问>云：“方言谓巫也。世人以巫事鬼神尚祭祀，故畏敬之，遂称尊长者，为慈充。”]<赫居世>嫡子也。身长大，性沈厚，多智略。母<阙英>夫人，妃<云帝>夫人。[一云<阿娄>夫人。]继父即位，称元。

○论曰：人君即位，踰年称元，其法详于『春秋』，此先王不{刊}之典也。

『伊训』曰：“<成汤>既没，<大甲{太甲}>元年。”『正义』曰：“<成汤>既没，其岁即<大甲{太甲}>元年。”然『孟子』曰：“<汤>崩，<大丁{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则疑若『尚书』之脱简，而『正义』之误说也，或曰：“古者，人君即位，或踰月称元年，或踰年而称元年。”踰月而称元年者，<成汤>既没<大甲{太甲}>元年，是也。『孟子』云：“<大丁{太丁}>未立”者，谓<大丁{太丁}>未立而死也。”<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者，皆谓<大丁{太丁}>之子<大甲{太甲}>二兄，或生二年，或生四年而死，<太甲>所以得继<汤>耳。『史记』便谓此<仲壬><外丙>为二君，误也。由前，则以先君终年，即位称元，非是。由后，则可谓得<商>人之礼者矣。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零一年

○元年，秋七月，<乐浪>兵至国{围}<金城>数重。王谓左右曰：“二圣弃国，孤以国人推戴，谬居于位，危惧若涉川水，今邻国来侵，是孤之不德也，为之若何？”左右对曰：“贼幸我有丧，妾{妄}以兵来，天必不佑，不足畏也。”贼俄而退归{果退}。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立始祖庙。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王闻<脱解>之贤，以长女妻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零七年

○七年，秋七月，以<脱解>为大辅，委以军国政事。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零八年

○八年，春夏旱。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一一年

○十一年，〈倭〉人遣兵船百余，掠海边民户，发六部劲兵，以御之。〈乐浪〉谓内虚，求{来}攻〈金城〉，甚急。夜有流星，坠于贼营，众惧而退，屯于〈阙川〉之上，造石堆二十而去。六部兵一千人追之，自〈吐含山〉东，至〈阙川〉，见石堆，知贼众，乃止。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一三年

○十三年，秋七月戊子晦，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一五年

○十五年，京城旱。秋七月，蝗，民饥，发仓救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一六年

○十六年，春二月，〈北溟〉人耕田，得〈濊〉王印，献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一九年

○十九年，大疫，人多死。冬十一月，无冰。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二零年

○二十年秋，大白{太白}入太微。

一卷新罗本纪一南解次次雄二一年

○二十一年，秋九月，蝗。王薨，葬〈蛇陵园〉内。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元年

○〈儒理〉尼师今立，〈南解〉太子也。母，〈云帝〉夫人；妃，〈日知〉葛文王之女也。[或云妃姓〈朴〉，〈许娄王〉之女。]初〈南解〉薨，〈儒理〉当立，以大辅〈脱解〉，素有德望，推让其位，〈脱解〉曰：“神器大宝，非庸人所堪。吾闻圣智人，多齿。”试以之，〈儒理〉齿理多。乃与左右奉立之，号尼师今。古传如此。〈金大问〉则云：“尼师今，方言也，谓齿理。昔〈南解〉将死，谓男〈儒理〉壻〈脱解〉曰：‘吾死后，汝〈朴〉〈昔〉二姓，以年长而嗣位焉。’其后，〈金〉姓亦兴，三姓以齿长相嗣，故称尼师今。”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亲祀始祖庙，大赦。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冬十一月，王巡行国内，见一老 饥冻将死曰：“予以 身{躬}居上，不能养民，吏{使}老幼，至于此极，是予之罪也。”解衣以覆之，推食以食之。仍命有司，在处存问鰥寡孤独老病不能自活者，给养之。于是，隣国百姓，闻而来者众矣。是年，民俗欢康，始制兜率歌。此，歌乐之始也。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春，改六部之名，仍赐姓。〈杨山部〉为〈梁部〉，姓〈李〉；〈高墟部〉为〈沙

梁部》，姓〈崔〉；〈大树部〉为〈渐梁部〉[一云〈牟梁〉。]，姓〈孙〉；〈于珍部{干珍部}〉为〈本彼部〉，姓〈郑〉；〈加利部〉为〈汉祗部〉，姓〈裴〉；〈明活部〉为〈习比部〉，姓〈薛〉。又设官有十七等：一(+曰)伊伐，二(+曰)伊尺，三(+曰)波珍，四(+曰)大阿，五(+曰)阿，六(+曰)一吉，七(+曰)沙，八(+曰)级伐，九(+曰)大奈麻，十一(+曰)奈麻，十二(+曰)大舍，十三(+曰)小舍，十四(+曰)吉士，十五(+曰)大鸟，十六(+曰)小鸟，十七(+曰)造位。王既定六部，中分为二，使王女二人，各率部内女子，分朋造党。自秋七月既望，每日早集大{六}部之庭绩麻，乙夜而罢。至八月十五日，考其功之多少，负者置酒食，以谢胜者。于是歌舞百戏皆作，谓之嘉俳。是时，负家一女子，起舞叹曰：“会苏，会苏！”其音哀雅，后人因其声而作歌，名〈会苏曲〉。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京都，地裂泉涌。夏六月，大水。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秋八月，〈乐浪〉犯北边，攻陷〈朶山城〉。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高句丽〉王〈无恤〉，袭〈乐浪〉灭之。其国人五千来投，分居六部。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一七年

○十七年，秋九月，〈华丽〉〈不耐〉二县人连谋，率骑兵犯北境。〈貂〉国渠帅，以兵要〈曲河〉西败之。王喜，与〈貂〉国结好。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一九年

○十九年，秋八月，〈貂〉帅猎得禽兽，献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三一年

○三十一年，春二月，星于紫宫。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三三年

○三十三年，夏四月，龙见〈金城〉井，有顷暴雨自西北来。五月，大风拔木。

一卷新罗本纪一儒理尼师今三四年

○三十四年，秋九月，王不豫，谓臣寮曰：“〈脱解〉身联合国戚，位处辅臣，屡着功名。朕之二子，其才不及远矣。吾死之后，即大位，以无忘我遗训。”冬十月，王薨。葬〈蛇陵园〉内。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元年

○〈脱解〉尼师今立。[一云〈吐解〉。]时年六十二。姓〈昔〉，妃〈阿孝〉夫人。〈脱解〉本〈多婆那国〉所生也，其国在〈倭〉国东北一千里。初，其国王，娶〈女国〉王女为妻，有娠七年，乃生大卵。王曰：“人而生卵，不祥也，宜弃之。”其女不忍，以帛裹卵并宝物，置于海中，浮于海，任其所往。初至〈金官国〉海边，〈金

官人怪之，不取。又至<辰韩><阿珍浦>口，是始祖<赫居世>，在位三十九年也。时，海边老母，以绳引系海岸，开 见之，有一小儿在焉。其母取养之。及壮身，长九尺，风神秀朗，智识过人。或曰：“此儿不知姓氏，初 来时，有一鹄飞鸣而随之，宜省鹄字，以<昔>为氏。又解 而出，宜名<脱解>。”<脱解>始以渔钓为业，供养其母，未尝有懈色。母谓曰：“汝非常人，骨相殊异，宜从学，以立功名。”于是，专精学问，兼知地理。望<杨山>下<瓠公>宅，以为吉地，设诡计，以取而居之。其地后为<月城>。至<南解>王五年，闻其贤，以其女妻之。至七年，登庸为大辅，委以政事。<儒理>将死曰：“先王顾命曰：‘吾死后，无论子婿，以年长且贤者，继位。’是以寡人先立，今也宜传其位焉。”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拜<瓠公>为大辅。二月，亲祀始祖庙。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三月，王登<吐含山>，有玄云如盖，浮王头上，良久而散。 夏五月，与<倭>国结好交聘。六月，有星 于天船。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秋八月，<马韩>将<孟召>，以<覆岩城>降。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冬十月，<百济>王拓地，至<娘子谷城>，遣使请会，王不行。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零八年

○八年秋八月，<百济>遣兵，攻<蛙山城>。冬十月，又攻<狗壤城>。王遣骑二千，(+逆)击走之。十二月，地震。无雪。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春三月，王夜闻<金城>西<始林>树间，有鸡鸣声。迟明遣<瓠公>视之，有金色小 ，挂树枝，白鸡鸣于其下。<瓠公>还告。王使人取 开之，有小男儿在其中，姿容奇伟。上喜谓左右曰：“此岂非天遗我以胤{令胤}乎！”乃收养之。及长，聪明多智略，乃名<阍智>。以其出于金 ，姓<金>氏。改<始林>名< 林>，因以为国号。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一零年

○十年，<百济>攻取<蛙山城>，留二百人居守，寻取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以<朴>氏贵戚，分理国内州郡，号为州主郡主。二月，以<顺贞>为伊伐 ，委以政事。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百济>来侵。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一七年

○十一{七}年，〈倭〉人侵〈木出岛〉。王遣角干〈羽乌〉御之，不克，〈羽乌〉{死}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一八年

○十八年，秋八月，〈百济〉寇边，遣兵拒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一九年

○十九年，大旱。民饥，发仓赈给。冬十月，〈百济〉攻西鄙〈蛙山城〉，拔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二零年

○二十年，秋九月，遣兵伐〈百济〉，复取〈蛙山城〉。自〈百济〉来居者二百余人，尽杀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二一年

○二十一年，秋八月，阿 〈吉门〉，与〈加耶〉兵，战于〈黄山津〉口，获一千余级。以〈吉门〉为波珍 ，赏功也。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二月，彗星见东方，又见北方，二十日乃灭。

一卷新罗本纪一脱解尼师今二四年

○二十四年，夏四月，京都大风，〈金城〉东门自坏。秋八月，王薨。葬城北〈壤井〉丘。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元年

○〈婆娑〉尼师今立，〈儒理〉王第二子也。[或云，〈儒理〉第{弟}〈柰老〉之子也。]妃，〈金〉氏〈史省〉夫人，〈娄{许娄}〉葛文王之女也。初，〈脱解〉薨，臣僚欲立〈儒理〉太子〈逸圣〉。或谓：“〈逸圣〉虽嫡嗣，而威明不及〈婆娑〉。”遂立之。〈婆娑〉节俭省用，而爱民，国人嘉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亲祀始祖庙。三月，巡抚州郡，发仓赈给，虑狱囚，非二罪，悉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下令曰：“今仓 空 ，戎器顽钝， 有水旱之灾，边鄙之警，其何以御之？宜令有司，劝农桑，练兵{革}，以备不虞。”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以〈明宣〉为伊 ，〈允良〉为波珍 。夏五月，〈古 〉郡主，献青牛。〈南新县〉 {麦}连 ，大有年，行者不赍粮。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百济〉犯边。二月，以〈吉元〉为阿 。夏四月，客星入紫微

。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零八年

○八年，秋七月，下令曰：“朕以不德，有此国家。西邻〈百济〉，南接〈加耶〉，德不能绥，威不足畏，宜缮葺城垒，以待侵 。”是月，筑〈加召〉〈马头〉二城。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秋七月，分遣使十人，廉察州郡主，不勤公事，致田野多荒者，贬黜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拜〈凡良{允良}〉为伊 ，〈启其〉为波珍 。二月，巡幸〈古所夫里郡〉，亲问高年，赐谷。冬十月，京都地震。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一五年

○十五年，春二月，〈加耶〉贼围〈马头城〉。遣阿 〈吉元〉，将骑一千，击走之。秋八月，阅兵于〈阙川〉。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一七年

○十七年，秋七月，暴风自南，拔〈金城〉南大树。九月，〈加耶〉人袭南鄙。遣加城主〈长世〉拒之，为贼所杀。王怒，率勇士五千出战，败之，虏获甚多。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一八年

○十八年，春正月，举兵欲伐〈加耶〉，其国主，遣使请{谢}罪，乃止。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一九年

○十九年，夏四月，京都旱。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二一年

○二十一年，秋七月，雨雹，飞鸟死。冬十月，京都地震，倒民屋，有死者。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二二年

○二十二年，春二月，筑城，名〈月城〉。秋七月，王移居〈月城〉。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二三年

○二十三年，秋八月，〈音汁伐国〉与〈悉直谷国〉争疆，{诣}王请{决}。王难之，谓〈金官国〉〈首露王〉，年老多智识，召问之。〈首露〉立议，以所争之地，属〈音汁伐国〉。于是，王命六部，会飧〈首露王〉。五部皆以伊 为主，唯〈汉祇部〉，以位卑者主之。〈首露〉怒，命奴〈耽下里{下里}〉，杀〈汉祇部〉主〈保齐〉而归。奴逃，依〈音汁伐〉主〈 邹干〉家。王使人索其奴，〈 邹〉不送。王怒，以兵伐〈音汁伐国〉，其主与众自降。〈悉直〉〈押督〉二国王来降。冬十月， {桃}李华。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正月，众星陨如雨，不至地。秋七月，〈悉直〉叛，发兵讨平之，徙其余众于南鄙。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二六年

○二十六年，春正月，〈百济〉遣使请和。二月，京都雪三尺。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二七年

○二十七年，春正月，幸〈押督〉，赈贫穷。三月，至自〈押督〉。秋八月，命〈马头城〉主，伐〈加耶〉。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二九年

○二十九年，夏五月，大水。民饥，发使十道，开食{仓}赈给。遣兵伐〈比只国〉〈多伐国〉〈草八国〉并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三零年

○三十年，秋七月，蝗害谷。王遍祭山川，以{祈}禳之，蝗灭，有年。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三二年

○三十二年，夏四月，城门自毁。自五月，至秋七月，不雨。

一卷新罗本纪一婆娑尼师今三三年

○三十三年，冬十月，王薨。葬〈蛇陵 {蛇陵园}〉内。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元年

○〈祇摩〉尼师今立，[或云〈祇味〉。]〈婆娑王〉嫡子。母，〈史省〉夫人；妃，〈金〉氏〈爱礼〉夫人，葛文王〈摩帝〉之女也。初，〈婆娑王〉猎于〈榆〉之泽，太子从焉。猎后，过〈韩 {韩 部}〉，伊 〈许娄〉飧之。酒 ，〈许娄〉之妻，{以/携}少女子出舞。〈摩帝〉伊 之妻，亦(引)出其女，太子见而悦之，〈许娄〉不悦。王谓〈许娄〉曰：“此地名〈大〉，公于此，置盛饌美 ，以宴 之，宜位酒多，在伊 之上。”以〈摩帝〉之女，配太子焉。酒多后云{称}角干。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亲祀始祖庙。拜〈昌{昌永}〉为伊 ，以参政事，〈玉权〉为波珍 ，〈申权〉为一吉 ，〈顺宣〉为级 。三月，〈百济〉遣使来聘。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三月，雨雹，麦苗伤。夏四月，大水。虑囚，除死罪，余悉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加耶〉寇南边。秋七月，亲征〈加耶〉。帅步骑，度〈黄山河〉，〈加耶〉人伏兵林薄，以待之。王不觉直前，伏发围数重，王挥军奋击，决围而退。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秋八月，遣将侵〈加耶〉，王帅精兵一万以继之，〈加耶〉 城固守。会

久雨，乃还。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大星坠<月城>西，声如雷。三月，京都大疫。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以<翌宗>为伊 ， <昕连>为波珍 ， <林权>为河 {阿 }。

二月，筑<大甑山城>。夏四月，<倭>人侵东边。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夏四月，大风东来，折木飞瓦，至夕而止。都人讹言<倭>兵大来，争遁山谷。王命伊 <翌宗>等谕止之。秋七月，飞蝗害谷，年饥多盗。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一二年

○十二年，春三月，与<倭>国讲和。夏四月，陨霜。五月，<金城>东民屋，陷为他{池}，芙 生。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秋九月庚申晦，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靺鞨>大入北境，杀掠吏民。秋七月，又袭<大岭>栅，过于<泥河>。王移书<百济>求救，<百济>遣五将军助之。贼闻而退。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一六年

○十六年，秋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一七年

○十七年，秋八月，长星竟天。冬十月，国东地震。十一月，雷。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一八年

○十八年，伊 <昌永>卒。以波珍 <玉权>为伊 ，以参政事。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二零年

○二十年，夏五月，大雨，漂没民户。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二月，宫南门灾。

一卷新罗本纪一祇摩尼师今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夏，旱。秋八月，王薨，无子。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元年

○<逸圣>尼师今立，<儒理王>之长子。[或云<日知>葛文王之子。]妃，<朴>氏，<支所礼王>之女。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零一年

○元年九月，大赦。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亲祀始祖庙。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拜〈雄宣〉为伊 ，兼知内外兵马事。〈近宗〉为一吉 。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靺鞨〉入塞，烧〈长岭〉五栅。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置政事堂于〈金城〉。秋七月，大阅〈阙川〉西。冬十月，北巡，亲祀〈大白山{太白山}〉。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零六年

○六年，秋七月，陨霜杀菽。八月，〈靺鞨〉袭〈长岭〉，虏掠民口。冬十月，又来，雷{雪}甚乃退。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春二月，立栅〈长岭〉，以防〈靺鞨〉。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零八年

○八年，秋九月辛亥晦，日有食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秋七月，召群公议征〈靺鞨〉。伊 〈雄宣〉上言：“不可。”乃止。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修葺宫室。夏六月乙丑，荧惑犯镇星。冬十一月，雷。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春二月，下令：“农者政本，食惟民天。诸州郡修完堤坊，广辟田野。”又下令：“禁民间用金银珠玉。”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一二年

○十二年，春夏旱，南地最甚，民饥，移其粟赈给之。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冬十月，〈押督〉叛，发兵讨平之。徙其余众于南地。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秋七月，命：臣寮，各举智勇堪为将帅者。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一五年

○十五年，封〈朴阿道〉为葛文王。〔〈新罗〉追封王，皆称葛文王，其义未详。〕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一六年

○十六年，春正月，以〈得训〉为沙 ，〈宣忠〉为奈麻。秧{秋}八月，有星 于天市。冬十一月，雷。京都大疫。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一七年

○十七年，自夏四月不雨，至秋七月，乃雨。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一八年

○十八年，春二月，伊 <雄宣>卒。以<大宣>为伊 ，兼知内外兵马事。三月，雨雹。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二零年

○二十年，冬十月，宫门灾。彗星见东方，又见东北方。

一卷新罗本纪一逸圣尼师今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二月，王薨。

三国史记卷第一。

二卷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卷新罗本纪二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二。

<阿达罗>尼师今<伐休>尼师今<奈解>尼师今<助贲>尼师今<沾解>尼师今<味邹>尼师今<儒礼>尼师今<基临>尼师今<讷解>尼师今。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元年

○<阿达罗>尼师今立，<逸圣>长子也。身長七尺，豊准有奇相。母<朴>氏，<支所礼王>之女，妃<朴>氏<内礼>夫人，<祗摩王>之女也。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零一年

○元年三月，以<继元>为伊 ，委军国政事。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亲祀(+始)祖庙，大赦。以<兴宣>为一吉 。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陨霜。开<立岭>路。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始置<甘勿><马山>二县。三月，巡幸<长岭鎮>，劳戍卒，各赐征袍。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春三月，开<竹岭>。<倭>人来聘。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夏四月，暴雨，<阙川>水溢，漂流人家，<金城>北门自毁。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零八年

○八年，秋七月，蝗害谷。海鱼多出死。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巡幸〈沙道城〉，劳戍卒。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春二月，龙见京都。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一二年

○(十)二年，冬十月，阿 〈吉宣〉谋叛，发觉，惧诛亡入〈百济〉。王移书求之，〈百济〉不许。王怒出师伐之，〈百济〉城守不出，我军粮尽乃归。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春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秋七月，〈百济〉袭破国西二城，虏获民口一千而去。八月，命一吉 〈兴宣〉，领兵二万伐之，王又率骑八千，自〈汉水〉临之，〈百济〉大惧，还其所掠男女，乞和。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一五年

○十五年，夏四月，伊 〈继元〉卒，以〈兴宣〉为伊 。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一七年

○十七年，春二月，重修始祖庙。秋七月，京师地震，霜雹害谷。冬十月，〈百济〉寇边。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一八年

○十八年春，谷贵，民饥。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一九年

○十九年，春正月，以〈仇道〉为波珍 ，〈仇须兮〉为□吉 {一吉 }。二月，有事始祖庙。京都大疫。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二零年

○二十年，夏五月，〈倭〉女王〈卑弥乎〉遣使来聘。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正月，雨王{土}。二月旱，井泉{竭}。

二卷新罗本纪二阿达罗尼师今三一年

○三十一年，春三月，王薨。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元年

○〈伐休〉[一作〈发晖〉。]尼师今立。姓〈昔〉，〈脱解王〉子〈仇邹〉角干之子也。

母姓〈金〉氏，〈只珍内礼〉夫人。〈阿达罗〉薨，无子，国人立之。王占风云，预

知水旱及年之豐俭，又知人邪正，人谓之圣。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亲祀始祖庙，大赦。二月，拜波珍 <仇道>一吉 <仇须兮>为左右军主，伐<召文国>。军主之名始于此。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巡幸州郡，观察风俗。夏五月壬申{壬辰}晦，日有食之。秋七月，<南新县>进嘉禾。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零四年

○四年，春三月，下令：州郡，无作土木之事，以夺农时。冬十月，北地大雪，深一丈。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百济>来攻<母山城>。命波珍 <仇道>，出兵拒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零六年

○六{五}年，秋七月，<仇道>与<百济>战于<狗壤>，胜之。杀获五百余级。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秋八月，<百济>袭西境<圆山乡>，又进围<缶谷城>。<仇道>率劲骑五百击之，<百济>兵佯走。<仇道>追及<蛙山>，为<百济>所败。王以<仇道>失策，贬为<缶谷城>主，以<薛支>为左军主。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零八年

○八年，秋九月，蚩尤旗见于角亢。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拜<国良>为阿 ，<述明>为一吉 。□{三}月，京都雪深三尺。夏五月，大水，山崩十余所。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三月，<汉祇部>女，一产四男一女。六月，<倭>人大饥，来求食者千余人。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夏六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伐休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春二月，重修宫室。三月，旱。夏四月，震宫南大树，又震<金城>东门。王薨。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元年

○<奈解>尼师今立，<伐休王>之孙也。母，<内礼>夫人。妃<昔>氏，<助贲王>之妹。容仪雄伟，有俊才。前王太子<骨正>及第二十{子}<伊买>，先死，大孙

尚幼少，乃立〈伊买〉之子，是为〈奈解〉尼师今。是年，自正月至四月不雨，及王即位之日，大雨，百姓欢庆。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谒始祖庙。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始祖庙前卧柳自起。五月，国西大水，免遭水州县一年租调。秋七月，遣使抚问。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零四年

○四年，秋七月，〈百济〉侵境。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秋七月，太白昼见。陨霜杀草。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大{阙}于〈阙川〉。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加耶国〉请和。三月丁卯朔，日有食之。大旱，录内外系囚，原轻罪。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零八年

○八年，冬十月，〈靺鞨〉犯境。桃李华。人大疫。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拜〈真忠〉为一伐，以参国政。秋七月，霜雹杀谷。太白犯月。八月，狐鸣〈金城〉及始祖庙庭。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一二年

○十二年，春正月，拜王子〈利音〉[或云〈奈音〉。]为伊伐，兼知内外兵马事。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春二月，西巡郡邑，浹旬而返。夏四月，〈倭〉人犯境。遣伊伐〈利音〉，将兵拒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秋七月，浦上八国谋侵〈加罗{阿罗}〉，〈加罗{阿罗}〉王子来请救。王命太子{太子}〈于老〉与伊伐〈利音〉，将六部兵往救之。击杀八国将军，夺所虏六千人，还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一五年

○十五年，春夏旱，发使录郡邑狱囚，除二死，余悉原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一六年

○十六年，春正月，拜〈萱坚〉为伊，〈允宗〉为一吉。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一七年

○十七年，春三月，〈加耶〉送王子为质。夏五月，大雨，漂毁民屋。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一九年

○十九年，春三月，大风折才{木}。秋七月，〈百济〉来攻国西〈腰车城〉，杀城主〈薛夫〉。王命伊伐 〈利音〉，率精兵六千伐〈百济〉，破〈沙岷城〉。冬十二月，雷。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二三年

○二十三年，秋七月，武库兵物自出。〈百济〉人来国{围}〈獐山城〉，王亲率兵出击走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三月，伊伐 〈利音〉卒。以〈忠萱〉为伊伐 ，兼知兵马事。秋七月，大阅〈杨山〉西。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二七年

○二十七年，夏四月，雹伤菽麦。〈南新县〉人死，历月复活。冬十月，〈百济〉兵入〈牛头州〉，伊伐 〈忠萱〉将兵拒之。至〈熊谷〉，为贼所败，单骑而返。贬为镇主，以〈连珍〉为伊伐 ，兼知兵马事。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二九年

○二十九年，秋七月，伊伐 〈连珍〉与〈百济〉战，〈烽山〉下破之，杀获一千余级。八月，筑〈烽山城〉。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三一年

○三十一年，春不雨，至秋七月乃雨。民饥，发仓 赈给。冬十月，录内外狱囚，原轻罪。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三二年

○三十二年，春二月，巡狩西南郡邑，三月还。拜波珍 〈康萱〉为伊 。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三四年

○三十四年，夏四月，蛇鸣南库三日。秋九月，地震。冬十月，大雪深五尺。

二卷新罗本纪二奈解尼师今三五年

○三十五年，春三月，王薨。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元年

○〈助贲〉尼师今立，[一云〈诸贵{诸贲}〉。]姓，〈昔〉氏，〈伐休〉尼师今之孙也。父，〈骨正〉[一作〈忽争〉。]葛文王。母，〈金〉氏〈玉帽〉夫人，〈仇道〉葛文王之女；妃，〈阿尔兮〉夫人，〈奈解王〉之女也。前王将死，遗言以壻〈助贲〉继位。王身长，美仪 {表}，临事明断，国人畏敬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零一年

○元年，拜〈连忠〉为伊 ， 委军国事。秋七月，谒{始}祖庙。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秋七月，以伊 〈于老〉为大将军，讨破〈甘文国〉，以其地为郡。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倭〉人猝至围〈金城〉。王亲出战，贼溃走，遣轻骑追击之，杀获一千余级。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大风飞屋瓦。五月，〈倭〉兵寇东边。秋七月，伊 〈于老〉与〈倭〉人战〈沙道〉，乘风纵火焚舟，贼赴水死尽。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东巡抚恤。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春二月，〈骨伐国〉王〈阿音夫〉，率众来降，赐第宅田庄安之，以其地为郡。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零八年

○八年，秋八月，蝗害谷。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百济〉侵西边。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秋，大有年。〈古 郡〉进嘉禾。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一五年

○十五年，春正月，拜伊 〈于老〉为舒弗邯，兼知兵马事。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一六年

○十六年，冬十月，〈高句丽〉侵北边，〈于老〉将兵出击之，不克，退保〈马头栅〉。其夜苦寒，〈于老〉劳士卒，躬烧柴暖之，群心感激。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一七年

○十七年，冬十月，东南有白气如匹练。十一月，京都地震。

二卷新罗本纪二助贲尼师今一八年

○十八年，夏五月，王薨。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元年

○〈沾解〉尼师今立，〈助贲王〉同母弟也。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零一年

○元年，秋七月，谒始祖庙。封父〈骨正〉为〈世神〉葛文王。

○论曰：〈汉〉〈宣帝〉即位，有司奏：“为人后者为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

，尊祖之义也。是以帝所生父称亲，谥曰悼，母曰悼后，比诸侯王。”此合经义，为万世法。故〈后汉〉〈光武帝〉〈宋〉〈英宗〉，法而行之。〈新罗〉自王亲入继大统之君，无不封崇其父称王，非特如此而已，封其外舅者亦有之。此，非礼，固不可以为法也。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二}月，以伊 〈长萱〉为舒弗邯，以参国政。二月，遣使〈高句丽〉结和。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倭〉人杀舒弗邯〈于老〉。秋七月，作〈南堂〉于宫南。〔〈南堂〉或云〈都堂〉。〕以〈良夫〉为伊 。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始听政于〈南堂〉。〈汉祇部〉人〈夫道〉者，家贫无谄，工书算，著名于时。王征之为阿 ，委以物藏库事务。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夏四月，龙见宫东池。〈金城〉南卧柳自起。自五月至七月不雨，禱祀祖庙及名山，乃雨。年饥，多盗贼。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秋九月，〈百济〉来侵。一伐 〈翊宗〉，逆战于〈槐谷〉西，为贼所杀。冬十月，〈百济〉攻〈烽山城〉，不下。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一零年

○十年，春三月，国东海出大鱼三，长三丈，高丈有二尺。冬十月晦，日有食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秋七月，旱蝗。年荒，多盗。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夏，大雨，山崩四十余所。秋七月，星 于东方，二十五日而灭。

二卷新罗本纪二沾解尼师今一五年

○十五年，春二月，筑〈达伐城〉，以奈麻〈克宗〉为城主。三月，〈百济〉遣使请和，不许。冬十二月二十八日，王暴疾薨。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元年

○〈味邹〉尼师今立，〔一云〈味照〉。〕姓〈金〉。母〈朴〉氏，葛文王〈伊柒〉之女；妃〈昔〉氏〈光明〉夫人，〈助贲王〉之女。其先〈阙智〉出于〈 林〉，〈脱解王〉得之，养于宫中，后拜为大辅。〈阙智〉生〈势汉〉，〈势汉〉生〈阿道〉，〈阿道〉生〈首留〉，〈首留〉生〈郁甫〉，〈郁甫〉生〈仇道〉，〈仇道〉则〈味邹〉之考也。〈沾解〉无子

，国人立〈味邹〉。此，〈金〉氏有国之始也。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零一年

○元年，春三月，龙见宫东池。秋七月，〈金城〉西门灾，延烧人家三百余区。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拜伊 〈良夫〉为舒弗邯，兼知内外兵马事。二月，亲祀国祖庙。大赦。封考〈仇道〉为葛文王。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东巡幸望海。三月，幸〈黄山〉，问高年及贫不能自存者，赈恤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秋八月，〈百济〉来攻〈烽山城〉。城主〈直宣〉率壮士二百人出击之，贼败走。王闻之，拜〈直宣〉为一吉 ，厚赏士卒。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春夏不雨。会群臣于〈南堂〉，亲问政刑得失，又遣使五人，巡问百姓苦患。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春二月，下令：凡有害农事者，一切除之。秋七月，霜雹害谷。冬十一月，〈百济〉侵边。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一五年

○十五年，春二月，臣寮请改作宫室，上{王}重劳人，不从。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一七年

○十七年，夏四月，暴风拔木。冬十月，〈百济〉兵来围〈槐谷城〉。命彼珍 {波珍 }〈正源〉领兵拒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一九年

○十九年，夏四月，旱。录囚。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二零年

○二十年，春正月，拜〈弘权〉为伊 ，〈良质〉为一吉 ，〈光谦〉为沙 。二月，谒庙{祖}。秋九月，大阅〈杨山〉西。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二二年

○二十二年，秋九月，〈百济〉侵边。冬十月，围〈槐谷城〉。命一吉 〈良质〉领兵御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味邹尼师今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二月，巡抚国西诸城。冬十月，王薨，葬〈大陵〉。[一云〈什长陵{竹长陵}〉。]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元年

○〈儒礼〉尼师今立，〔古记第三，第十四，二王同讳〈儒理〉，或云〈儒礼〉，未知孰是。〕〈助贲王〉长子。母〈村{朴}〉氏，葛文王〈奈音〉之女。尝夜行，星光入口，因有娠。载诞之夕，异香满室。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谒始祖庙。二月，拜伊 〈弘权〉为舒弗邯，委以机务。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百济〉遣使请和。三月，旱。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倭〉人袭〈一礼部{一礼郡}〉，纵火烧之，虏人一千而去。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零六年

○六年，夏五月，闻〈倭〉兵至，理舟楫，缮甲兵。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夏五月，大水，〈月城〉颓毁。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零八年

○八年，春正月，拜〈末仇〉为伊伐 。〈末仇〉忠贞，有智略，王常访问政要。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夏六月，〈倭〉兵攻陷〈沙道城〉，命一吉 〈大谷〉，领兵救完之。秋七月，旱。蝗。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改筑〈沙道城〉，移〈沙伐州〉豪民八十余家。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夏，〈倭〉兵来攻〈长峰城〉，不克。秋七月，〈多沙郡〉进嘉禾。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一二年

○十二年春，王谓臣下曰：“〈倭〉人屡犯我城邑，百姓不得安居。吾欲与〈百济〉谋，一时浮海，入击其国，如何？”舒弗邯〈弘权〉对曰：“吾人不习水战，冒 险远征，恐有不测之危。况〈百济〉多诈，常有吞 我国之心，亦恐难与同谋。”王曰：“善。”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以〈智良〉为伊 ，〈长昕〉为一吉 ，〈顺宣〉为沙 。〈伊西古国〉来攻〈金城〉，我大举兵防御，不能攘，忽有异兵来，其数不可胜纪。人皆珥竹叶，与我军同击贼破之，后不知其所归。人或见竹叶数万积于〈竹长陵〉。由是，国人谓先王以阴兵助战也。

二卷新罗本纪二儒礼尼师今一五年

○十五年，春二月，京都大雾不辨人，五月{日}而霁。冬十二月，王薨。

二卷新罗本纪二基临尼师今元年

○〈基临〉[一云〈基丘{基立}〉。]尼师今立，〈助贲〉尼师今之孙也。父〈乞淑〉用{伊}。[一云：〈乞淑〉，〈助贲〉之孙也。]性宽厚，人皆称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基临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拜〈长昕〉为伊，兼知内外兵马事。二月，祀始祖庙。

二卷新罗本纪二基临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与〈倭〉国交聘。二月，巡幸〈比列忽〉，亲问高年及贫穷者，赐谷有{差}。三月，至〈牛头州〉，望祭〈太白山〉。〈乐浪〉〈带方〉两国归服。

二卷新罗本纪二基临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春夏旱。

二卷新罗本纪二基临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秋八月，地震。泉涌。九月，京都地震，坏民屋，有死者。

二卷新罗本纪二基临尼师今一零年

○十年，复国号〈新罗〉。

二卷新罗本纪二基临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夏五月，王寝疾弥留，赦内外狱囚。六月，王薨。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元年

○〈讫解〉尼师今立，〈奈解王〉孙也。父〈于老〉角干。母〈命元〉夫人，〈助贲王〉女也。〈千老{于老}〉事君有功，累为舒弗邯，见〈讫解〉状貌俊异，心胆明敏，为事异于常流。乃谓诸侯曰：“兴吾家者，必此儿也。”至是，〈基临〉薨，无子。群臣议曰：“〈讫解〉幼，有老成之德。”乃奉立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以〈急利〉为阿，委以政要，兼知内外兵马事。二月，亲祀{祀}始祖庙。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三月，〈倭〉国王遣使，为子求婚，以阿〈急利〉女送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零四年

○四年，秋七月，旱。蝗。民饥，发使救恤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拜阿〈急利〉为伊。二月，重修官{宫}阙，不雨乃止。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零八年

○八年，春夏旱。王亲录囚，多原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下令：向以旱灾，年不顺成，今则土膏起{土脉膏起}，农事方始，凡所劳民之事，皆停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二一年

○二十一年，始开<碧骨池>，岸长一千八百步。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二月，遣使聘<百济>。三月，雨雹。夏四月，陨霜。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三五年

○三十五年，春二月，<倭>国遣使请婚，辞以女既出嫁。夏四月，暴风拔宫南大树。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三六年

○三十六年，春正月，拜<康世>为伊伐。二月，<倭>王移书绝交。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三七年

○三十七年，<倭>兵猝至<风岛>，抄掠边户，又进围<金城>急攻。王欲出兵相战，伊伐<康世>曰：“贼远至，其锋不可当，不若缓之，待其师老。”王然之，闭门不出。贼食尽将退，命<康世>率劲骑追击，走之。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三九年

○三十九年，宫井水暴溢。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四一年

○四十一年，春三月，巢<月城>隅。夏四月，大雨浹旬，平地水(+深)三四尺，漂没官私屋舍，山崩十三{三十}所。

二卷新罗本纪二讫解尼师今四七年

○四十七年，夏四月，王薨。

三国史记卷第二。

三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卷新罗本纪三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三。

<奈勿>尼师今<实圣>尼师今<讷祗>麻立干<慈悲>&麻辛{麻立干}<照知{照知}>麻立干。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元年

○<奈勿>[一云<那密>。]尼师今立，姓<金>，<仇道>葛文王之孙也。父，<末仇>角于{角干};母，<金>氏<休礼>夫人。妃<金>氏，<味邹王>女。<讫解>薨，无

子，〈奈勿〉继之。〔〈末仇〉，〈末邹{味邹}〉尼师奈{尼师今}兄{王}弟也。〕

○论曰：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别也。是故，〈鲁公〉之取于〈吴〉，〈晋侯〉之有四姬，〈陈司败〉〈郑子产〉深讥之。若〈新罗〉，则不止取同姓而已，兄弟子姑姨从姊妹，皆聘为妻。虽外国各异俗，责之以〈中国〉之礼，则大悖矣。若〈匈奴〉之烝母报子，则又甚于此矣。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发使抚问鳏寡孤独，各赐谷三斛。孝悌有异行者，赐职一级。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亲祀{祀}始祖庙。紫云盘旋庙上，神雀集于庙庭。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夏四月，始祖庙庭树，连理。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零九年

○九年，夏四月，〈倭〉兵大至。王闻之，恐不可敌，造草偶人数千，衣衣持兵，列立〈吐含山〉下，伏勇士一千于〈斧岫〉东原。〈倭〉人恃众直进，伏发击其不意，〈倭〉人大败走，追击杀之几尽。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春三月，〈百济〉人来聘。夏四月，大水，山崩十三所。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一三年

○十三年春，〈百济〉遣使，进良马二匹。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一七年

○十七年，春夏大旱。年荒民饥，多流亡，发使开仓 赈之。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一八年

○十八年，〈百济〉〈秃山城〉主，率人三百来投，王纳之，分居六部。〈百济〉王移书曰：“两国和好，约为兄弟。今大王纳我逃民，甚乖和亲之意，非所望于大王也，请还之。”答曰：“民者无常心，故思则来， 则去，固其所也。大王不患民之不安，而责寡人，何其甚乎？”〈百济〉闻之，不复言。夏五月，京都雨鱼。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二一年

○二十一年，秋七月，〈夫沙郡〉进一角鹿。大有年。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二四年

○二十四年，夏四月，〈杨山〉有小雀，生大鸟。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二六年

○二十六年，春夏旱，年荒民饥。遣〈卫头〉入〈符秦{秦}〉，贡方物。〈符坚{坚}〉问〈卫头〉曰：“卿言海东之事，与古不同，何耶？”答曰：“亦犹〈中国

》，时代变革，名号改易，今焉得同？”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三三年

○三十三年，夏四月，京都地震。六月又震。冬，无冰。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三四年

○三十四年，春正月，京都大疫。二月，雨土。秋七月，蝗。谷不登。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三七年

○三十七年，春正月，〈高句丽〉遣使。王以〈高句丽〉强盛，送伊 〈大西知〉子〈实圣〉为质。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三八年

○三十八年，夏五月，〈倭〉人来围〈金城〉，五日不解，将士皆请出战。王曰：“今贼弃舟深入，在于死地，锋不可当。”乃闭城门，贼无功而退。王先遣勇骑二百，遮其归路。又遣步卒一千，追于〈独山〉，夹击大败之，杀获甚众。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四零年

○四十年，秋八月，〈靺鞨〉侵北边，出师大败之于〈悉直〉之原。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四二年

○四十二年，秋七月，北边〈何瑟罗〉，旱蝗。年荒民饥。曲赦囚徒，复一年租调。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四四年

○四十四年，秋七月，飞蝗蔽野。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四五年

○四十五年，秋八月，星 于东方。冬十月，王所尝御内廐马， 膝流{泪}哀鸣。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四六年

○四十六年，春夏，旱。秋七月，〈高句丽〉质子〈实圣〉还。

三卷新罗本纪三奈勿尼师今四七年

○四十七年，春二月，王薨。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元年

○〈实圣〉尼师今立，〈阙智〉裔孙，〈大西知〉伊 之子。母，〈伊利〉夫人[伊一作企。]，〈昔登保〉阿干之女。妃，〈味邹王〉女也。〈实圣〉身長七尺五寸，明达有远识。〈奈勿〉薨，其子幼少，国人立〈实圣〉继位。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零一年

○元年，三月，与〈倭〉国通好，以〈奈勿王〉子〈未斯欣〉为质。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以〈未斯品〉为舒弗邯，委以军国之事。秋七月，〈百济〉侵边

。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亲谒始祖庙。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倭〉兵来攻〈明活城〉，不克而归，王率骑兵，要之〈独山〉之南，再战破之，杀获三百余级。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零五年

○五年，秋七月，国西蝗害谷。冬十月，京都地震。十一月，无冰。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零六年

○六年，春三月，〈倭〉人侵东边。夏六月，又侵南边，夺掠一百人。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零七年

○七年，春二月，王闻〈倭〉人于〈对马岛〉置营，贮以兵革资粮，以谋袭我，我欲先其未发，拣精兵击破兵储。舒弗郎〈未斯品〉曰：“臣闻：‘兵凶器，战危事。’况涉巨浸以伐人，万一失利，则悔不可追，不若依 设关，来则御之，使不得侵猾，便则出而禽之，此所谓致人而不致于人，策之上也。”王从之。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一一年

○十一年，以〈奈勿王〉子〈卜好〉，质于〈高句丽〉。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一二年

○十二年，秋八月，云起〈狼山〉，望之如楼阁，香气郁然，久而不歇。王谓：是必仙灵降游，应是福地。从此后，禁人斩伐树木。新成〈平壤州〉大桥。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一四年

○十四年，秋七月，大阅于〈穴城〉原，又御〈金城〉南门观射。八月，与〈倭〉人战于〈风岛〉，克之。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一五年

○十五年，春三月，东海边获大鱼，有角，其大盈车。夏五月，〈吐含山〉崩，泉水涌，高三丈。

三卷新罗本纪三实圣尼师今一六年

○十六年，夏五月，王薨。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元年

○〈讷祗〉麻立干立，〔〈金大问〉云：“麻立者，方言，谓 也。谓 操{标}，准位而置，则王 为主，臣 列于下，因以名之。”〕〈奈勿王〉子也。母，〈保反〉夫人〔一云〈内礼吉怖〉〕，〈味邹王〉女也；妃，〈实圣王〉之女。〈奈勿王〉三十七年，以〈实圣〉质于〈高句丽〉，及〈实圣〉还为王，怨〈奈勿〉质已于外国，欲害其子以报怨。遣人招在〈高句丽〉时相知人，因密告：见〈讷祗〉则杀之。

遂令〈讷祗〉往，逆于中路。〈丽〉人见〈讷祗〉，形神爽雅，有君子之风，遂告曰：“尔国王使我害君，今见君，不忍贼害。”乃归。〈讷祗〉怨之，反弑王自立。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亲谒始祖庙。王弟〈卜好〉，自〈高句丽〉，与〈堤上〉奈麻还来。秋，王弟〈未斯欣〉，自〈倭〉国逃还。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牛谷〉水涌。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零四年

○四年，春夏大旱。秋七月，陨霜杀谷，民饥，有卖子孙者。虑囚原罪。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零七年

○七年，夏四月，养老于〈南堂〉，王亲执食，赐谷帛有差。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零八年

○八年，春二月，遣使〈高句丽〉修聘。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一三年

○十三年，新筑〈矢堤〉，岸长二千一百七十步。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一五年

○十五年，夏四月，〈倭〉兵来侵东边，围〈明活城〉，无功而退。秋七月，霜雹杀谷。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一六年

○十六年春，谷贵，人食松树皮。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一七年

○十七年，夏五月，〈未斯欣〉卒，赠舒弗邯。秋七月，〈百济〉遣使请和，从之。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一八年

○十八年，春二月，〈百济〉王送良马二匹。秋九月，又送白鹰。冬十月，王以黄金明珠，报聘〈百济〉。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一九年

○十九年，春正月，大风拔木。二月，修葺历代园陵。夏四月，祀始祖庙。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二零年

○二十年，夏四月，雨雹。虑囚。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二二年

○二十二年，夏四月，〈牛头郡〉山水暴至，漂流五十余家。京都大风雨雹。教民牛车之法。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二四年

○二十四年，〈倭〉人侵南边，掠取生口而去。夏六月，又侵东边。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二月，〈史勿县〉进长尾白雉，王嘉之，赐县吏谷。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二八年

○二十八年，夏四月，〈倭〉兵围〈金城〉十日，粮尽乃归。王欲出兵追之，左右曰：“兵家之说曰：‘穷寇勿追。’王其舍之。”不听，率数千余骑，追反{至/及}于〈独山〉之东合战，为贼所败，将士死者过半。王苍黄弃马上山，贼围之数重。忽昏雾，不辨咫尺，贼谓有阴助，收兵退归。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三四年

○三十四年，秋七月，〈高句丽〉边将，猎于〈悉直〉之原，〈何瑟罗〉城主〈三直〉，出兵掩杀之。〈丽〉王闻之怒，使来告曰：“孤与大王，修好至欢也，今出兵杀我边将，是何义耶？”乃兴师，侵我西边，王卑辞谢之，乃归。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三六年

○三十六年，秋七月，〈大山郡〉进嘉禾。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三七年

○三十七年，春夏旱。秋七月，群狼入〈始林〉。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三八年

○三十八年，秋七月，霜雹害谷。八{七}月，〈高句丽〉侵北边。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三九年

○三十九年，冬十月，〈高句丽〉侵〈百济〉，王遣兵救之。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四一年

○四十一年，春二月，大风拔木。夏四月，陨霜伤麦。

三卷新罗本纪三讷祗麻立干四二年

○四十二年，春二月，地震，〈金城〉南门自毁。秋八月，王薨。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元年

○〈慈悲〉麻立干立，〈讷祗王〉长子，母〈金〉氏，〈实圣〉之女也。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谒始祖庙。夏四{五}月，〈倭〉人以兵船百余，袭东边，进围〈月城〉，四面矢石，如雨。王城守，贼将退，出兵击败之，追北至海口，贼溺死者，过半。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王纳舒弗邯〈未斯欣〉女，为妃。夏四月，龙见〈金城〉井中。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零五年

○五年，夏五月，〈倭〉人袭破〈活开城〉，虏人一千而去。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倭〉人侵〈良城{良城}〉，不克而去，王命〈伐智〉〈德智〉，领兵伏候于路，要击，大败之。王以〈倭〉人屡侵疆，缘边筑二城。秋七月，大阅。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零八年

○八年，夏四月，大水，山崩一十七所。五月，〈沙伐郡〉，蝗。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一零年

○十年春，命有司修理战舰。秋九月，天赤，大星自北流东南。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一一年

○十一年春，〈高句丽〉与〈靺鞨〉，袭北边〈悉直城〉。秋九月，征〈何瑟罗〉人年十五已上，筑城于〈泥河〉[〈泥河〉一名〈泥川〉。]。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一二年

○十二年，春正月，定京都坊里名。夏四月，国西大水，漂毁民户。秋七月，王巡抚经水州郡。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一三年

○十三年，筑〈三年山城〉。[〈三年〉者，自兴役始终，三年讫功，故名之。]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一四年

○十四年，春二月，筑〈笔老城〉。三月，京都地裂，广二(+十)丈，浊水涌。冬十月，大疫。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一六年

○十六年，春正月，以阿〈伐智〉级〈德智〉为左右将军。秋七月，葺〈明活城〉。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一七年

○十七年，筑〈一牟〉〈沙尸〉〈广石〉〈沓达〉〈仇礼〉〈坐罗〉等城。秋七月，〈高句丽〉王〈巨连〉亲率兵，攻〈百济〉。〈百济〉王〈庆{余庆}〉，遣子〈文周〉求援，王出兵救之，未至，〈百济〉已陷，〈庆{余庆}〉亦被害。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一八年

○十八年，春正月，王移居〈明活城〉。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一九年

○十九年，夏六月，〈倭〉人侵东边。王命将军〈德智〉击败之，杀虜二百余人。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二零年

○二十年，夏五月，〈倭〉人举兵，五道来侵，竟无功而还。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二月，夜赤光，如匹练，自地至天。冬十月，京都地震。

三卷新罗本纪三慈悲麻立干二二年

○二十二年，春二月三日，王薨。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元年

○〈照知{照知}〉[一云〈毗处〉。]麻立干立，〈慈悲王〉长子。母〈金〉氏，舒弗邯〈未斯欣〉之女；妃〈善兮〉夫人，〈乃宿〉伊伐 女也。〈照知{照知}〉幼有孝行，谦恭自守，人咸服之。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零一年

○元年，大赦，赐百官爵一级。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祀始祖庙。夏五月，京都旱。冬十月，民饥，出仓谷赈给之。十一月，〈靺鞨〉侵北边。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幸〈比列城〉，存抚军士，赐征 {袍}。三月，〈高句丽〉与〈靺鞨〉入北边，取〈狐鸣〉等七城，又进军于〈弥秩夫〉。我军与〈百济〉〈加耶〉援兵，分道御之。贼败退，追击破之〈泥河〉西，斩首千余级。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大风拔木。〈金城〉南门火。夏四月，久雨。命内外有司虑囚。五月，〈倭〉人侵边。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零五年

○五年，夏四月，大水。秋七月，大水。冬十月，幸〈一善〉界，存问 灾百姓，赐谷有差。十一月，雷。京都大疫。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以〈乌含〉为伊伐 。三月，土星犯月。雨雹。秋七月，〈高句丽〉侵北边，我军与〈百济〉，合击于〈母山城〉下，大破之。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零七年

○七年，春二月，筑〈仇伐城〉。夏四月，亲祀始祖庙，增置守庙二十家。五月，〈百济〉来聘。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零八年

○八年，春正月，拜伊 〈实竹〉为将军。征〈一善〉界丁夫三千，改筑〈三年〉〈屈山〉二城。二月，以〈乃宿〉为伊伐 ，以参国政。夏四月，〈倭〉人犯边。秋八月，大阅于〈狼山〉之南。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置神宫于〈奈乙〉。〈奈乙〉，始祖初生之处也。三月，始置四方邮驿，命所司修理官道。秋七月，葺〈月城〉。冬十月，雷。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王移居<月城>。二月，幸<一善郡>，存问鳏寡孤独，赐谷有差。三月，至自<一善>，所历州郡狱囚，除二死悉原之。夏六月，<东阳>献六眼龟，腹下有文字。秋七月，筑<刀那城>。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驱游食百姓归农。秋九月，<高句丽>袭北边至<戈岬>，冬十月，陷<狐山城>。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一二年

○十二年，春二月，重{修}<鄙罗城{邹罗城}>。三月，龙见<邹罗井>。初开京师市口{肆}，以通四方之货。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一四年

○十四年，春夏旱，王责己，减常膳。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一五年

○十五年，春三月，<百济>王<牟大>遣使请婚，王以伊伐 <比智>女，送之。秋七月，置<临海><长岭>二镇，以备<倭>贼。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一六年

○十六年，夏四月，大水。秋七月，将军<实竹>等，与<高句丽>战<萨水>之原，不克，退保<犬牙城>，<高句丽>兵围之，<百济>王<牟大>遣兵三千，解救围。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一七年

○十七年，春正月，王亲祀神宫。秋八月，<高句丽>围<百济><雉壤城>，<百济>求救。王命将军<德智>，率兵以救之，<高句丽>众溃。<百济>王遣使来谢。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一八年

○十八年，春二月，<加耶国>送白雉，尾长五尺。三月，重修宫室。夏五月，大雨，<阙川>水涨，漂没二百余家。秋七月，<高句丽>来攻<牛山城>，将军<实竹>出击，<泥河>上破之。八月，幸南郊观稼。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一九年

○十九年，夏四月，<倭>人犯边。秋七月，旱蝗。命群官，举才堪牧民者各一人。八月，<高句丽>攻陷<牛山城>。

三卷新罗本纪三照知麻立干二二年

○二十二年，春三月，<倭>人攻陷<长峰镇>。夏四月，暴风拔木。龙见<金城>井。京都黄雾四塞。秋九月，王幸<捺巳郡{捺巳郡}>。郡人<波路>有女子，名曰<碧花>，年十六岁，真国色也。其父衣之以锦绣，置 {罍} 冪以色绢，献王。王以为馈食，开见之，敛然{幼}女，怪而不纳。及还宫，思念不已，再三微

行，往其家幸之。路经〈古郡〉，宿于老之家。因问曰：“今之人，以国王为何如主乎？”对曰：“众以为圣人，妾独疑之。何者？窃闻王幸〈捺己〉之女，屡微服而来。夫龙为鱼服，为渔者所制。今王以万乘之位，不自慎重，此而为圣，孰非圣乎？”王闻之大惭，则潜逆其女，置于别室至主{宫中生}一子。冬十一月，王薨。

三国史记卷第三。

四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卷新罗本纪四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四。

〈智证〉麻立干〈法兴王〉〈眞兴王〉〈眞智王〉〈眞平王〉。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元年

○〈智证〉麻立干立，姓〈金〉氏，讳〈智大路〉[或云〈智度路〉，又云〈智哲老〉]，〈□勿王{奈勿王}〉之曾孙，〈习宝〉葛文王之子，〈照知&王{麻立干}〉之再从弟也。母，〈金〉氏〈鸟生〉夫人，〈讷祗王〉之女；妃，〈朴〉氏〈延帝〉夫人，〈登欣〉伊女。王体鸿大，瞻{胆}力过人。前王薨，无子，故继位，时年六十四岁。○论曰：〈新罗〉王称居西干者一，次次雄者一，尼师今者十六，麻立干者四。〈罗〉末名儒〈崔致远〉作『帝王年代历』，皆称某王，不言居西干等，岂以其言鄙野不足称也。曰『左』『汉』，〈中国〉史书也，犹存〈楚〉语“谷于”“〈匈奴〉语”“撑犁孤涂”等。今记〈新罗〉事，其存方言，亦宜矣。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零三年

○三{二}年，春三月，下令禁殉葬。前国王薨，则殉以男女各五人，至是禁焉。亲祀神宫。三月，分命州郡主劝农。始用牛耕。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零四年

○四年，冬十月，群臣上言：“始祖创业已来，国名未定，或称〈斯罗〉，或称〈斯卢〉，或言〈新罗〉。臣等以为新者德业日新，罗者网罗四方之义，则其为国号，宜矣。又观自古有国家者，皆称帝称王，自我始祖立国，至今二十二世，但称方言，未正尊号，今群臣一意，谨上号〈新罗〉国王。”王从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零五年

○五年，夏四月，制丧服法颁行。秋九月，征役夫，筑〈波里〉〈弥实〉〈珍德〉〈骨火〉等十二城。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王亲定国内州郡县。置<悉直州>，以<异斯夫>为军主，军主之名，始于此。冬十一月，始命所司藏冰，又制舟楫之利。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零七年

○七年，春夏旱，民饥，发仓赈救。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置京都东市。三月，设槛穽，以除猛兽之害。秋七月，陨霜杀菽。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一一年

○十一年，夏五月，地震，坏人屋，有死者。冬十月，雷。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一三年

○十三年，夏六月，<于山国>归服，岁以土宜为贡。<于山国>在<溟州>正东海岛，或名<郁陵岛>。地方一百里，恃不服。伊<异斯夫>为<何瑟罗州>军主，谓<于山>人愚悍，难以威来，可以计服，乃多造木偶师{狮}子，分载战船，{抵}其国海岸，告曰：“汝若不服，则放此猛兽踏杀之。”国人恐惧则降。

四卷新罗本纪四智证麻立干一五年

○十五年，春正月，置小京于<阿尸村>，秋七月，徙六部及南地人户，充实之。王薨，谥曰<智证>。<新罗>谥法，始于此。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元年

○<法兴王>立。讳<原宗>[『册府元龟』姓<募>，名<泰{秦}>]，<智证王>元子。母，<延帝>夫人;妃，<朴>氏<保刀>夫人。王身长七尺，宽厚爱人。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亲祀神宫。龙见<杨山>井中。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始置兵部。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筑<株山城>。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颁示律令，始制百官公服，朱紫之秩。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零八年

○八年，遣使于<梁>，贡方物。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零九年

○九年，春三月，<加耶国>王遣使请婚，王以伊<比助夫>之妹送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一一年

○十一年，秋九月，王出巡南境拓地。〈加耶国〉王来会。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二月，以大阿 〈伊登〉，为〈沙伐州〉军主。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一五年

○十五年，肇行佛法。初〈讷 王 {讷祇王}〉时，沙门〈墨胡子〉，自〈高句丽〉至〈一善郡〉，郡人〈毛礼〉，于家中作窟室安置。于时，〈梁〉遣使赐衣着香物，君臣不知其香名与其所用。遣人赍香 问。〈墨胡子〉见之，称其名目曰：“此焚之则香气芬馥，所以达诚于神圣。所谓神圣未有过于三宝，一曰佛 ，二曰达摩，三曰僧伽。若烧此发愿，则必有灵应。”时，王女病革，王使〈胡子〉焚香表誓，王女之病寻愈。王甚喜， 赠尤厚。〈胡子〉出见〈毛礼〉，以所得物赠之，因语曰：“吾今有所归，请辞。”俄而不知所归。至〈毗处王〉时，有〈阿道〉[一作〈我道〉。]和尚，与侍者三人，亦来〈毛礼〉家。仪表似〈墨胡子〉，住数年，无病而死。其侍者三人留住，讲读经律，往往有信奉者。至是，王亦欲兴佛教，群臣不信， 腾口舌，王难之。近臣〈异次顿〉[或云〈处道〉。]奏曰：“请斩小臣，以定众议。”王曰：“本欲兴道，而杀不(古)辜，非也。”答曰：“若道之得行，臣虽死，无憾。”王于是召群臣问之。金曰：“今见僧徒，童头异服，议论奇诡，而非常道。今若纵之，恐有后悔，臣等虽即重罪，不敢奉诏。”〈异次顿〉独曰：“今群臣之言，非也。夫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今闻佛教渊奥，恐不可不信。”

王曰：“众人之言，牢不可破。汝独异言，不能两从。”遂下吏将诛之。〈异次顿〉临死曰：“我为法就刑，佛若有神，吾死必有异事。”及斩之，血从断处涌，色白如乳。众怪之，不复非毁佛事。[此据〈金大问〉『 林杂传』所记书之。{与}韩奈麻〈金用行〉所撰〈我道〉和尚碑所录，殊异。]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一六年

○十六年，下令禁杀生。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一八年

○十八年，春三月，命有司修理 防。夏四月，拜伊 〈哲夫〉为上大等，摠知国事。上大等官，始于此，如今之宰相。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一九年

○十九年，〈金官〉国主〈金仇亥〉，与妃及三子：长曰〈奴宗〉仲曰〈武德〉季曰〈武力〉，以国帑宝物来降。王礼待之，授位上等，以本国为食邑。子〈武力〉仕至角干。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上大等〈哲夫〉卒。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始称年号，云〈建元〉元年。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正月，教：许外官携家之任。

四卷新罗本纪四法兴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秋七月，王薨，谥曰〈法兴〉。葬于〈哀公寺〉北峯。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元年

○〈眞兴王〉立。讳〈 麦宗〉[或作〈深麦夫〉。]，时年七岁，〈法兴王〉弟葛文王〈立宗〉之子也。母，夫人〈金〉氏，〈法兴王〉之女；妃，〈朴〉氏〈思道〉夫人。王幼少，王太后摄政。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零一年

○元年，八月，大赦。赐文武官爵一级。冬十月，地震。桃李华。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零二年

○二年，春三月，雪一尺。拜〈异斯夫〉为兵部令，掌内外兵马事。〈百济〉遣使请和，许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兴轮寺〉成。三月，许人出家为僧尼奉佛。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零六年

○六年，秋七月，伊 〈异斯夫〉奏曰：“国史者，记君臣之善恶，示褒贬于万代。不有修撰，后代何观？”王深然之，命大阿 〈居柴夫〉等，广集文士， 之修撰。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高句丽〉与〈秽〉人攻〈百济〉〈独山城〉，〈百济〉求救。王遣将军〈朱玲{朱珍}〉，领劲卒三千击之，杀获甚众。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零年

○十年春，〈梁〉遣使与入学僧〈觉德〉，逸{送}佛舍利。王使百官奉迎〈兴轮寺〉前路。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百济〉拔〈高句丽〉〈道萨城〉。三月，〈高句丽〉陷〈百济〉〈金岘城〉。王乘两国兵疲，命伊 〈异斯夫〉出兵击之，取二城增筑，留甲士一千戍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正月，改元〈开国〉。三月，王巡守次〈娘城〉，闻〈千勒{于勒}〉及其弟子〈尼文〉知音乐，特唤之。王驻〈河临宫〉，令奏其乐，二人各制新歌奏之

。先是，〈加耶国〉〈嘉悉王〉制十二弦琴，以象十二月之律，乃命〈于勒〉制其曲，及其国乱，操乐器投我，其乐名加耶琴。王命〈居柴夫〉等，侵〈高句丽〉，乘胜取十郡。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三年

○十三年，王命〈阶古〉〈法知{注知}〉〈万德〉三人，学乐于〈于勒〉。〈于勒〉量其人之所能，教〈阶古〉以琴，教〈法知〉以歌，教〈万德〉以舞。业成，王命奏之曰：“与前〈娘城〉之音，无异。”厚赏焉。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二月，王命所司，筑新宫于〈月城〉东，黄龙见其地，王疑之，改为佛寺，赐号曰〈皇龙〉。秋七月，取〈百济〉东北鄙，置〈新兴{新州}〉，以阿〈武力〉为军主。冬十月，娶〈百济〉王女，为小妃。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五年

○十五年，秋七月，修筑〈明活城〉。〈百济〉王〈明 〉与〈加良〉，来攻〈管山城〉，军主角干〈于德〉伊 〈耽知〉等，逆战失利。〈新州〉军主〈金武力〉，以州兵赴之，及交战，裨将〈三年山郡〉〈高于都刀{高干都刀}〉，急击杀〈百济〉王。于是，诸军乘胜，大克之，斩佐平四人，士卒二万九千六百人，匹马无反者。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正月，置〈完山州〉于〈比斯伐〉。冬十月，王巡幸〈北汉山〉，拓定封疆。十一月，至自〈北汉山〉，教所经州郡，复一年租调。曲赦，除二罪，皆原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七年

○十七年，秋七月，置〈比列忽州〉，以沙 〈成宗〉为军王{军主}。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八年

○十八年，以〈国原〉为小京。废〈沙伐州〉，置〈甘文州〉，以沙 〈起宗〉为军主。废〈新州〉，置〈北汉山州〉。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一九年

○十九年，春二月，徙贵戚子弟及六部豪民，以实〈国原〉。奈麻〈身得〉作炮弩上之，置之城上。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秋七月，〈百济〉侵掠边户，王出师拒之，杀获一千余人。九月，〈加耶〉叛，王命〈异斯夫〉讨之，〈斯多含〉副之。〈斯多含〉领五千骑先驰，入〈檀门〉，立白旗，城中恐惧，不知所为。〈异斯夫〉引兵临之，一时尽降。论功，〈斯多含〉为最，王赏以良田及所虏二{三}百口。〈斯多含〉三让，王强之，乃受其生口，放为良人，田分与战士，国人美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遣使〈北齐〉朝贡。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春二月，〈北齐〉〈武成皇帝〉诏，以王为使持节东夷校尉〈乐浪郡〉公〈新罗〉王。秋八月，命阿 〈春赋〉出守〈国原〉。九月，废〈完山州〉，置〈大耶州〉。〈陈〉遣使〈刘思〉与僧〈明观〉，来聘，送〈释〉氏经论千七百余卷。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二七年

○二一{十}七年，春二月，〈祇园〉〈实际〉二寺成。立王子〈铜轮〉为王太子。遣使于〈陈〉，贡方物。〈皇龙寺〉毕功。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三月，遣使于〈陈〉，贡方物。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改元〈大昌〉。夏六月，遣使于〈陈〉，贡方物。冬十月，废〈北汉山州〉，置〈南川州〉。又废〈比列忽州〉，置〈达忽州〉。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夏六月，遣使于〈陈〉，献方物。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三二年

○三十二年，遣使于〈陈〉，贡方物。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三三年

○二{三}十三年，春正月，改元〈鸿济〉。三月，王太子〈铜轮〉卒。遣使〈北齐〉朝贡。冬十月二十日，为战死士卒，设八关筵会于外寺，七日罢。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三五年

○三十五年，春三月，铸成〈皇龙寺〉〈丈六像〉。铜重三万五千七斤，镀金重一万一百九十八分。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三六年

○三十六年，春夏旱。〈皇龙寺〉〈丈六像〉出泪至踵。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兴王三七年

○三十七年春，始奉源花。初，君臣病无以知人，欲使类聚群游，以观其行义，然后举而用之。遂简美女二人，一曰〈南毛〉，一曰〈俊贞〉，聚徒三百余人。二女争媚相妬，〈俊贞〉引〈南毛〉于私第，强劝酒至醉，曳而投河水，以杀之。〈俊贞〉伏诛，徒人失和罢散。其后，更取美貌男子，妆饰之，名花郎以奉之。徒众云集，或相磨以道义，或相悦以歌乐，游娱山水，无远不至。因此知其人邪正，择其善者，荐之于朝。〈金大问〉『花郎世记』曰：“贤佐忠臣，从此而秀，良将勇卒，由是而生。”〈崔致远〉鸾郎碑序曰：“国有玄妙之道，曰风流。设

教之源，备详仙史，实乃包含三教，接化群生。且如入则孝于家，出则忠于国，〈鲁司寇〉之旨也；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周柱史〉之宗也；诸恶莫作，诸善奉行，〈竺干太子〉之化也。”〈唐〉〈令狐澄〉『新罗国记』曰：“择贵人子弟之美者，傅粉妆饰之，名曰花郎，国人皆尊事之也。”〈安弘〉法师入〈隋〉求法，与胡僧〈毗摩罗〉等二僧回，上『楞伽胜 经』及佛舍利。秋八月，王薨。谥曰〈真兴〉，葬于〈哀公寺〉北峯。王幼年即位，一心奉佛，至末年祝发被僧衣，自号〈法云〉，以终其身。王妃亦 之为尼，住〈永兴寺〉。及其薨也，国人以礼葬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智王元年

○〈真智王〉立。讳〈舍轮〉[或云〈金轮〉。]，〈真兴王〉次子。母，〈思道〉夫人；妃，〈知道〉夫人。太子早卒，故〈真智〉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智王零一年

○元年，以伊 〈居柒夫〉为上大等，委以国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智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王亲祀神宫，大赦。冬十月，〈百济〉侵西边州郡，命伊 〈世宗〉出师，击破之于〈一善〉北，斩获三千七百级。筑〈内利西城〉。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智王零三年

○三年，秋七月，遣使于〈陈〉，以献方物。与{侵/举}〈百济〉〈阙也山城〉。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智王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百济〉筑〈熊岷城〉〈松述城〉，以梗〈 山城〉〈麻知岷城〉〈内利西城〉之路。秋七月十七日，王薨。谥曰〈真智〉，葬于〈永敬寺〉北。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元年

○〈真平王〉立。讳〈白净〉，〈真兴王〉太子〈铜轮〉之子也。母〈金〉氏〈万呼〉[一云〈万内〉。]夫人，葛文王〈立宗〉之女，妃〈金〉氏〈摩耶〉夫人，葛文王〈福胜〉之女。王生有奇相，身体长大，志识沈毅明达。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零一年

○元年，八月，以伊 〈弩里夫〉为上大等。封{赠}母弟〈伯饭〉为〈真正〉葛文王，〈国饭〉为〈真安〉葛文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亲祀神宫。以伊 〈后稷〉为兵部令。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始置位和府，如今吏部。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始置船府署，大监弟监各一员。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改元〈建福〉。三月，置调府令一员，掌贡赋，乘府令一员，掌车乘。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零七年

○七年，春三月，旱，王避正殿，减常膳，御〈南堂〉，亲录囚。秋七月，高僧〈智明〉入〈陈〉求法。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零八年

○八年，春正月，置礼部令二员。夏五月，雷震，星殒如雨。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零九年

○九年，秋七月，〈大世〉〈仇柒〉二人适海。〈大世〉，〈奈勿王〉七世孙，伊 〈冬台〉之子也。资俊逸，少有方外志，与交游僧〈淡水〉，曰：“在此〈新罗〉山谷之间，以终一生，则何异池鱼笼鸟，不知沧海之浩大，山林之宽闲乎！吾将乘泛海，以至〈吴〉〈越〉，侵寻追师，访道于名山。若凡骨可换，仙{神仙}可学，则飘然乘风于寥之表，此天下之奇游壮观也，子能从我乎？”〈淡水〉不肯，〈大世〉退而求友。适遇〈仇柒〉者，耿介有奇节，遂与之游〈南山〉之寺。忽风雨落叶，泛于庭。〈大世〉与〈仇柒〉言曰：“吾有与君西游之志，今各取一叶，为之舟，以观其行之先后。”俄而〈大世〉之叶在前，〈大世〉笑曰：“吾其行乎！”〈仇柒〉勃然曰：“子{予}亦男儿也，岂独不能乎！”〈大世〉知其可与，密言其志。〈仇柒〉曰：“此吾愿也。”遂相与为友，自南海乘舟而去，后不知其所往。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一零年

○十年，冬十二月，上大等〈弩里夫〉卒，以伊 〈首乙夫〉为上大等。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三月，〈圆光〉法师，入〈陈〉求法。秋七月，国西大水，漂没人户，三万三百六十，死者二百余人。王发使赈恤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二月，置领客府令二员。秋七月，筑〈南山城〉，周二千八百五十四步。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一五年

○十五年，秋七月，改筑〈明活城〉，周三千步；〈西兄山城〉，周二千步。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一六年

○十六年，〈隋〉帝诏，拜王为上开府〈乐浪郡〉公〈新罗〉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一八年

○十八年，春三月，高僧〈昙育〉，入〈隋〉求法。遣使如〈隋〉，贡方物。冬十月，〈永兴寺〉火，延烧三百五十家，王亲临救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一九年

○十九年，〈三郎寺〉成。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高僧〈圆光〉，随朝聘使奈麻〈诸文〉大舍〈横川〉还。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遣使大奈麻〈上军〉入〈隋〉，进方物。秋八月，〈百济〉来攻〈阿莫城〉。王使将士逆战，大败之，〈贵山〉〈项〉死之。九月，高僧〈智明〉，随入朝使〈上军〉还。王尊敬〈明公〉戒行，为大德。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秋八月，〈高句丽〉侵〈北汉山城〉，王亲率兵一万以拒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秋七月，遣使大奈麻〈万世〉〈惠文〉等朝〈隋〉。废〈南川州〉，还置〈北汉山州〉。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春三月，高僧〈昙育〉，随入朝使〈惠文〉还。秋八月，发兵侵〈百济〉。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三零年

○三十年，王患〈高句丽〉屡侵封，欲请〈隋〉兵以征〈高句丽〉，命〈圆光〉修乞师表，〈光〉曰：“求自存而灭他，非沙门之行也，贫道在大王之土地，食大王之水草，敢不惟命是从！”乃述以闻。二月，〈高句丽〉侵北境，虏获八千人。四月，〈高句丽〉拔〈牛鸣山城〉。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春正月，〈毛只岳〉下地烧，广四步，长八步，深五尺，至十月十五日灭。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三三年

○三十三年，王遣使〈隋〉，奉表请师，〈隋〉〈炀帝〉许之。行兵事在『高句丽纪』。冬十月，〈百济〉兵来围〈岑城〉百(+余)日。县令〈赞德〉固守，力竭死之，城没。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三五年

○三十五年春，旱。夏四月，降霜。秋七月，〈隋〉使〈王世仪〉至〈皇龙寺〉设百高座，邀〈圆光〉等法师，说经。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三六年

○三十六年，春二月，废〈沙伐州〉，置〈一善州〉。以一吉〈日夫〉为军主。〈永兴寺〉塑佛自坏，未几，〈真兴王〉妃比丘尼死。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三七年

○三十七年，春二月，赐大 三日。冬十月，地震。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三八年

○三十八年，冬十月，〈百济〉来攻〈母山城〉。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四零年

○四十年，〈北汉山州〉(+都督)军王{军主}〈边品〉，谋复〈 岑城〉，发兵与〈百济〉战，〈奚论〉从军赴敌力战，死之。〈论〉，〈赞德〉之子也。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四三年

○四十三年，秋七月，王遣使大〈唐〉，朝贡方物。〈高祖〉亲劳问之，遣通直散骑常侍〈庾文素〉来聘，赐以玺书及畫屏风锦彩三百段。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四四年

○四十四年，春正月，王亲幸〈皇龙寺〉。二月，以伊 〈龙树〉为内省私臣。初，王七年，〈大宫〉〈梁宫〉〈沙梁宫〉三所，各置私臣，至是置内省私臣一人，兼掌三宫。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四五年

○四十五年，春正月，置兵部大监二员。冬十月，遣使大〈唐〉朝贡。〈百济〉袭〈勒弩县〉。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四六年

○四十六年，春正月，置侍卫府大监六员，赏赐署大正{大匠}一员，大道署大正一员。三月，〈唐〉〈高祖〉降使，册王为柱国〈乐浪郡〉公〈新罗〉王。冬十月，〈百济〉兵来围我〈速舍〉〈樱岑〉〈 岑〉〈烽岑〉〈旗悬〉〈穴栅〉等六城。于是，三城或没或降。级 〈讷催〉合〈烽岑〉〈樱岑〉〈旗悬〉三城兵坚守，不克死之。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四七年

○四十七年，冬十一月，遣使大〈唐〉朝贡。因讼：〈高句丽〉塞路，使不得朝，且数侵入。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四八年

○四十八年，秋七月，遣使大〈唐〉朝贡。〈唐〉〈高祖〉遣〈朱子奢〉来，诏谕与〈高句丽〉连和。八月，〈百济〉攻〈主在城〉，城主〈东所〉，拒战死之。筑〈高墟城〉。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四九年

○四十九年，春三月，大风雨土，过五日。夏六月，遣使大〈唐〉朝贡。秋七月，〈百济〉将军〈沙乞〉拔西鄙二城，虏男女三百余口。八月，陨霜杀谷。冬十一月，遣使大〈唐〉朝贡。

四卷新罗本纪四真平王五零年

○五十年，春二月，〈百济〉围〈 岑城〉，王出师击破之。夏，大旱，移市，畫

龙祈雨。秋冬民饥，卖子女。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平王五一年

○五十一年，秋八月，王遣大将军<龙春><舒玄>，副将军<庾信>，侵<高句丽><娘臂城>。<丽>人出城列阵，军势甚盛，我军望之惧，殊无鬪心。<庾信>曰：“吾闻：‘振领而正，{提}纲而网张。’，吾其为纲领乎！”乃跨马拔剑，向敌阵直前，三入三出，每入或斩将，或旗。诸军乘胜，鼓进击，斩杀五千余级，其城乃降。九月，遣使大<唐>朝贡。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平王五二年

○五十二年，大宫庭地裂。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平王五三年

○五十三年，春二月，白狗上千{于}宫墙。夏五月，伊<柴宿>与伊{阿}<石品>谋叛，王觉之，捕捉<柴宿>，斩之东市，并夷九族。阿<石品>亡至<百济>国境，思见妻子，昼伏夜行，还至<丛山>，见一樵夫，脱衣换樵夫衣，衣之，负薪潜至于家，被捉伏刑。秋七月，遣使大<唐>，献美女二人，<魏征>以为不宜受。上喜曰：“彼<林邑>献鹦鹉，犹言苦寒，思归其国，况二女远别亲戚乎！”付使者归之。白虹飲于宫井。土星犯月。

四卷新罗本纪四眞平王五四年

○五十四年，春正月，王薨。谥曰<眞平>，葬于<汉只>。<唐><太宗>诏，赠左光禄大夫，贖物段二百。[古记云：“<贞观>六年王辰{壬辰}正月卒。”而『新唐书』『资理通鉴』皆云：“<贞观>五年辛卯，<罗>王<眞平>卒。”岂其误耶？]

三国史记卷第四。

五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五。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五卷新罗本纪五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五。

<善德王><眞德王><太宗王{太宗王}>。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元年

○<善德王>立。讳<德曼>，<眞平王>长女也，母，<金>氏<摩□{摩耶}>夫人。<德曼>性宽仁明敏。王薨，无子，国人立<德曼>，上号<圣祖皇姑>。前王时，得自<唐>来牡丹花图并花子，以示<德曼>。<德曼>曰：“此□□□□{花虽絶艷}，□□□□{必是无香}气。”王笑曰：“尔何以□□{知之}？”□□{对曰}：“□□□□□{图花无蜂蝶}，□□{故知}之。大抵女有国色，□□□{男随之}”

}, □□□□{花有香气}, □□□□{蜂蝶随之}故也, 此花絶艷, 而图畫又无蜂蝶, 是必无香花。”种植之, 果如所言。其先识如此。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零一年

○元年, 二月, 以大臣<乙祭>摠持国政。夏五月, 旱, 至六月, 乃雨。冬十月, 遣使抚问国内?鰥寡孤独, 不能自存者, 賑恤之。十二月, 遣使入<唐>朝贡。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零二年

○二年, 春正月, 亲祀神宫, 大赦。复诸州郡一年租调。二月, 京都地震。秋七月, 遣使大<唐>朝贡。八月, <百济>侵西边。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零三年

○三年, 春正月, 改元<仁平>。<芬皇寺>成。三月, 雹大如栗。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零四年

○四年, <唐>遣使持节, 册命王为柱国<乐浪郡>公<新罗>王, 以袭父封。<灵庙寺>成。冬十月, 遣伊 <水品><龙树>[一云<龙春>。], 巡抚州县。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零五年

○五年, 春正月, 拜伊 <水品>为上大等。三月, 王疾, 医祷无效, 于<皇龙寺>设百高座, 集僧讲『仁王经』, 许度僧一百人。夏五月, 虾 大集宫西<玉门池>。王闻之, 谓左右曰: “虾 怒目, 兵士之相也。吾尝闻西南边亦有地名<玉门谷>者, □□□□□□{其或有邻国兵}潜入其中乎?”乃命将军<阙川>□□□□□□□□{<弼吞>率兵往搜之}, 果<百济>将军<于召>欲袭<独山城>, 率甲士五百人, 来伏其处。<阙川>掩击尽杀之。<慈藏>法师入<唐>求法。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零六年

○六年, 春正月, 拜伊 <思眞>为舒弗邯。秋七月, 拜<阙川>为大将军。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零七年

○七年, 春三月, <七重城>南大石自移三十五步。秋九月, 雨黄花。冬十月, <高句丽>侵北边<七重城>, 百姓惊扰入山谷。王命大将军<阙川>安集之。十一月, <阙川>与<高句丽>兵, 战于<七重城>外, 克之, 杀虏甚众。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零八年

○八年, 春二{正}月, 以<何瑟罗州>为北小京, 命沙 <眞珠>鎮之。秋七月, 东海水赤且热, 鱼鳖死。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零九年

○九年, 夏五月, 王遣子弟于<唐>, 请入国学。是时, <太宗>大征天下名儒为学官, 数幸国子监, 使之讲论, 学生能明一大经已上, 皆得补官。增筑学舍千二百间, 增学生满三千二百六十员。于是, 四方学者云集京师。于是, <高句丽><百济><高□{高昌}><□蕃{吐蕃}>, 亦遣子弟入学。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大<唐>献方物。秋七月，<百济>王<义慈>大举兵，攻取国西四十余城。八月又与<高句丽>谋欲取<项城>，以绝归<唐>之路。王遣使告急于<太宗>。是月，<百济>将军<允忠>，领兵攻拔<大耶城>，都督伊<品释>舍知<竹竹><龙石>等死之。冬，王将伐<百济>，以报<大耶>之役，乃遣伊<金春秋>于<高句丽>，以请师。初，<大耶>之败也，都督<品释>之妻死焉，是<春秋>之女也。<春秋>闻之，倚柱而立，终日不瞬，人物过前而不之省。既而言曰：“嗟乎！大丈夫岂不能吞<百济>乎！”便诣王曰：“臣愿奉使<高句丽>请兵，以报怨于<百济>。”王许之。<高句丽>王<高臧>素闻<春秋>之名，严兵卫而后见之。

<春秋>进言曰：“今<百济>无道，为长蛇封豕，以侵我封疆。寡君愿得大国兵马，以洗其耻，乃使下臣致命于下执事。”<丽>王谓曰：“<竹岭>本是我地分，汝若还<竹岭>西北之地，兵可出焉。”<春秋>对曰：“臣奉君命乞师，大王无意救患以善邻，但威劫行人，以□□{要归}地，臣有死而已，不知其它。”<臧>怒其言之□□{不逊}，□{囚}之别馆，<春秋>潜使人告本国王。王命大将军<金庾信>，领死士一万人赴之。<庾信>行军过<汉江>，入<高句丽>南境，<丽>王闻之，放<春秋>以还。拜<庾信>为<押梁州>军主。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正月，遣使大<唐>献方物。三月，入<唐>求法高僧<慈藏>还。秋九月，遣使大<唐>上言：“<高句丽><百济>侵袭臣国，累遭攻袭数十城。两国连兵，期之必取，将以今兹九月大举，下{臣}国杜{社稷}必不获全，谨遣陪臣归命大国，愿乞偏师，以存救援。”而{帝}谓使人曰：“我实哀尔为二国所侵，所以频遣使人和尔三国。<高句丽><百济>旋踵悔，意在吞灭，而分尔土宇。尔国设何奇谋以免颠越？”使人曰：“吾{臣}王事穷计尽，唯告急大国，冀以全之。”

帝曰：“我少发边兵，摠<契丹><靺鞨>直入<辽东>，尔国自解，可缓尔一年之围。此后知无继兵，还肆侵侮，四国俱扰，于尔未安，此为一策。我又能给尔数千朱袍丹帟，二国兵至，建而陈之，彼见者以为我□{兵}，必皆奔走，此为二策。<百济>国恃海之{险}，不修机械，男女纷{分}杂，互{好}相燕聚。我以数十百船，载以甲卒，衔枚泛海，直袭其地。尔国以妇人为主，为邻国轻侮，失主延寇，靡岁休宁。我遣一宗支{枝}，与{以}为尔国主。而自不可独王{往}，当遣兵营护，待尔国安，任尔自守，此为三策。尔宜思之，将从何事？”使人但唯而无对。帝叹{难}其庸鄙，非乞师告急之才也。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正月，遣使大<唐>献方物。<太宗>遣司农丞<相里玄奘>赍玺书，赐<高句丽>，曰：“<新罗>委命国家，朝贡不阙，尔与<百济>，宜即 兵。若更攻之，明年当出师击尔国矣。”<盖苏文>谓<玄奘>曰：“<高句丽><新罗>，怨隙已久。往者<隋>室相侵，<新罗>乘 夺<高句丽>五百里之地，城邑皆据有之，非返地还城，此兵恐未能已。”<玄奘>曰：“已往之事，焉可追论？”<苏文>竟不从。秋九月，王命<庾信>为大将军{上将军}，领兵伐<百济>，大克之，取城七。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遣使大<唐>贡献方物。<庾信>自伐<百济>还，未见王，<百济>大军复来寇边。王命□□{<庾信>/拒之}，遂不至家，往伐破之，斩首二千□{级}。□□{三月}，□□{还命}□于王，未得归家，又□{急}报<百济>复来侵。王以事急，乃曰：“国之存亡，系公一身，庶不惮劳，往其图之！”<庾信>又不归家，昼夜练兵。西行道，过宅门，一家男女，瞻望涕泣，公不顾而归。三月，创造<皇龙寺>塔，从<慈藏>之请也。夏五月，<太宗>亲征<高句丽>，王发兵三万以助之。<百济>乘虚，袭取国西七城。冬十一月，拜伊 <毗昙>为上大等。

五卷新罗本纪五善德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正月，<毗昙><廉宗>等，谓女主不能善理，因谋叛举兵，不克。八日{月}，王薨。谥曰<善德>，葬于<狼山>。[『唐书』云：“<贞观>二十一年卒。”『通鉴』云：“二十五{二}年卒。”以本史考之，『通鉴』，误也。]

○论曰：臣闻之，古有<女 >氏，非正是天子，佐<伏羲>理<九州岛>耳，至若<吕雉><武 >，值幼弱之主，临朝称制，史书不得公然称王，但书<高皇后吕氏><则天皇后武氏>者。以天言之，则阳刚而阴柔，以人言之，则男尊而女卑。岂可许 出闺房，断国家之政事乎？<新罗>扶起女子，处之王位，诚乱世之事。国之不亡，幸也。『书』云：“牝鸡之晨。”『易』□{云}：□□□{羸豕孚}。其可不为之戒哉？

五卷新罗本纪五真德王元年

○<真德王>立。名<胜曼>，<真平王>母弟<国饭>[一云<国芬>。]葛文王之女也，母，<朴>氏<月明>夫人。<胜曼>姿质丰丽，长七尺，垂手过膝。

五卷新罗本纪五真德王零一年

○元年，正月十七日，诛<毗昙>，坐死者三十人。二月，拜伊 <阙川>为上大等，大阿 <守胜>为<牛头州>军主。<唐><太宗{太宗}>遣使持节，追赠前王为光禄大夫{光禄大夫}。仍册命王为柱国封<乐浪郡>王。秋七月，遣使入<唐>谢恩。改元<太和>。八月，彗星出于南方，又众星北流。冬十月，<百济>兵围<茂

山><甘勿><桐岑{洞岑}>三城，王遣<庾信>，率步骑一万以拒之，苦战气竭。<庾信>麾下<丕宁子>及其子<举真>入敌阵，急格死之，众皆奋击，斩首三千余级。十一月，王亲祀神宫。

五卷新罗本纪五真德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遣使大<唐>朝贡。三月，<百济>将军<义直>侵西边，陷<腰车>等一十余城。王患之，命<押督州{押梁州}>都督<庾信>以谋之。<庾信>于是训励士卒，将以发行，<义直>拒之。<庾信>分军为三道，夹□□{击之}，□□{<百济>}兵败走。<庾信>追北，杀之几尽。王悦赏□□□□{赐士卒有}差。

冬，使<邯帙许>朝<唐>。<太宗>勅御史问：“<新罗>臣事大朝，何以别称年号？”<帙许>言：“曾是天朝未颁正朔，是故先祖<法兴王>以来，私有纪年，若太{大/天}朝有命，小国又何敢焉？”<太宗>然之。遣伊 <金春秋>及其子<文王{文汪}>朝<唐>，<太宗>遣光禄卿<柳亨>郊劳之。既至，见<春秋>仪表英伟，厚待之。<春秋>请诣国学，观释奠及讲论，<太宗>许之，仍赐御制<温汤>及<晋祠>碑并新撰『晋书』。尝召燕见，赐以金帛尤厚，问曰：“卿有所怀乎？”<春秋> 奏曰：“臣之本国，僻在海隅，伏事天朝，积有岁年，而<百济>强猾，屡肆 侵袭，况往年大举深入，攻陷数十城，以塞朝宗之路。若陛下不借天兵， 除凶恶，则 邑人民，尽为所虏，则梯航述职，无复望矣。”<太宗>深然之，许以出师。<春秋>又请改其章服，以从中华制。于是，内出珍服，赐<春秋>及其从者。诏授<春秋>为特进，<文王{文汪}>为左武卫将军。还国诏合三品已上燕饯之，优礼甚备。<春秋>奏曰：“臣有七子，愿使不离圣明□卫{宿卫}。”乃命其子<文注{文汪}>与大监□□。□□□□□□{<春秋>还至海上}，遇<高句丽>逻兵。<春秋>从者<温君解>，高冠大衣，坐于船上，逻兵见以为<春秋>，捉杀之。<春秋>乘小船至国。王闻之嗟痛，追赠<君解>为大阿 ，优赏其子孙。

五卷新罗本纪五真德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始服中朝衣冠。秋八月，<百济>将军<殷相>率众来，攻陷<石吐>等七城。王命太将军{大将军}<庾信>将军<陈春><竹旨><天存>等出相{拒}之。转鬪经旬不解，进屯于<道萨城>下。<庾信>谓众曰：“今日必有<百济>人来谍，汝等佯不知，勿敢谁何！”乃{使} {徇}于军中曰：“坚壁不动，明日待援军然后决战。”谍者闻之，归报<殷相>。<(+殷)相>等谓有加兵，不能不疑惧。于是，<庾信>等进击大败之，杀虏将士一百人，斩军卒八千九百八十级，获战马一万匹，至若兵仗，不可胜数。

五卷新罗本纪五真德王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下教：以真骨在位者，执牙笏。六月，遣使大<唐>，告破<百

济>之众。王织锦作五言大乎颂{大乎颂}，遣<春秋>子<法敏>，以献<唐>皇帝。其辞曰：“□□□{大<唐>开}洪业，巍巍皇猷昌。止戈戎衣{威}定，修文□□□{继百王/契百王}。□{统}天崇雨施，理物体含章。深仁谐{偕}日用{日用/日月}，抚运迈时康{陶唐/虞唐}。幡旗何{既}赫赫，钲{铙}鼓何。外夷违命者，剪覆被天殃。淳风疑{凝}幽显，遐迹竞呈祥。

四时和玉烛，七曜巡万方。维岳降宰辅，维帝任忠良。五三成一德，昭我<唐>家皇{光}。”<高宗>嘉焉，拜<法敏>为大府卿以还。是岁，始行<中国><永徽>年号。

○论曰：三代更正朔，后代称年号，皆所以大一统，新百姓之视听者也。是故苟非乘时一起，两立而争天下，与夫奸雄，乘间而作，神器，则偏方小国，臣属天子之邦者，固不可以私名年。若<新罗>以一意事<中国>，使航贡相望于道，而<法兴>自称年号，惑矣。厥后承愆袭繆，多历年，所闻<太宗>之让，犹且因循至是，然后奉行<唐>号。虽出于不得已，而柳{抑}可谓过而能改者矣。

五卷新罗本纪五真德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朔，王御<朝元殿>，受百官正贺。贺正之礼，始于此。二月，改稟主为执事部，仍拜波珍<竹旨>为执事中侍，以掌机密事务。□□{<新罗>}，□{遣}波珍<金仁问>，入<唐>朝贡，仍留宿卫□□□□。

五卷新罗本纪五真德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以波珍<天晓>，为左理方府令。遣使大<唐>朝贡。三月，京都大雪。王宫南门，无故自毁。

五卷新罗本纪五真德王零七年

○七年，冬十一月，遣使大<唐>，献金布。

五卷新罗本纪五真德王零八年

○八年，春三月，王薨。谥曰<真德>，葬<沙梁部>。<唐><高宗>闻之，为举哀于<永光门>，使大常丞<张文收>持节吊祭之，赠开府仪同三司，赐彩段三百。国人谓始祖<赫居世>至<真德>二十八王，谓之圣骨；自<武烈>至永{末}王，谓之<真骨>。<唐><令狐澄>『新罗记』曰：“其国，王族谓之第一骨，余贵族第二骨。”

五卷新罗本纪五太宗武烈王元年

○<太宗武烈王>立。讳<春秋>，<真智王>子伊<龙春>[一云<龙树>]之子也。[『唐书』以为<真德>之弟，误也。]母，<天明>夫人，<真平王>女；妃，<文明>夫人，<舒玄>角女也。王仪表英伟，幼有济世志。事<真德>，位历伊，<唐>帝授以特进。及<真德>薨，群臣请<阙川>伊摄政。<阙川>固让曰：“臣

老矣，无德行可称。今之德望崇重，莫若《春秋》公，实可谓济世英杰矣。”遂奉为王，《春秋》三让，不得已而就位。

五卷新罗本纪五太宗武烈王零一年

○元年，夏四月，追封{尊}王考为《文兴大王》，母为《文贞太后》。大赦。五月，命理方府令《良首》等，详酌律令，修定理方府格六十余条。《唐》遣使持节备礼，册命为开府仪同三司《新罗》王。王遣使入《唐》表谢。

五卷新罗本纪五太宗武烈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拜伊 《金刚》为上大等，波珍 《文忠》为中侍。《高句丽》与《百济》《靺鞨》连兵，侵 我北境，取三十三城。王遣使入《唐》求援，三月，《唐》遣《营州》都督《程名振》左右卫中郎将《苏定方》，发兵击《高句丽》。立元子《法敏》为太子，庶子《文王{文汪}》为伊 ，《老且{老旦}》为海 ，《仁泰》为角 ，《智镜》《愷元》各为伊 。

冬十月，《牛首州》献白鹿。《屈弗郡》进白猪，一首二身八足。王女《智照》下嫁大角 《庾信》。立鼓楼《月城》内。

五卷新罗本纪五太宗武烈王零三年

○三年，《金仁问》自《唐》归，遂任军主，监筑《獐山城》。秋七月，遣子右{左}武卫将军《文王{文汪}》，朝《唐》。

五卷新罗本纪五太宗武烈王零四年

○四年，秋七月，《一善郡》大水，溺死者三百余人。东《吐含山》地燃，三年而灭。《兴轮寺》门自坏。□□□北岩崩碎为米，食之如陈仓米。

五卷新罗本纪五太宗武烈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中侍《文忠》改为伊 ，《文王{文汪}》为中侍。三月，王以《何瑟罗》地连《靺鞨》，人不能安，罢京为州，置都督以镇之。又以《悉直》为《北镇》。

五卷新罗本纪五太宗武烈王零六年

○六年，夏四月，《百济》频犯境，王将伐之，遣使入《唐》乞师。秋八月，以阿 《真珠》为兵部令。九月，《何瑟罗州》进白鸟。《公州》《基郡江》中大鱼出死，长百尺。食者死。冬十月，王坐朝，以请兵于《唐》，不报，忧形于色。忽有人于王前，若先臣《长春》《罢郎》者。言曰：“臣虽枯骨，犹有报国之心，昨到大《唐》。认得皇帝命大将军《苏定方》等，领兵以来年五月，来伐《百济》。以大王勤仁如此，故兹控告。”言毕而灭。王大惊异之，厚赏两家子孙，仍命所司，创《汉山州》《庄义寺》，以资冥福。

五卷新罗本纪五太宗武烈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上大等《金刚》卒。拜伊 《金庾信》为上大等。三月，《唐》《高

宗命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神丘>道行军大总管，<金仁问>为副大总管，帅左骁卫将军<刘伯英>等水陆十三万□{军}，□□{以伐}<□济{百济}>，勅王为<夷>道行军总管，何{使}将兵，□□□□{为之声援}。夏五月二十六日，王与<庾信><真珠><天存>等，领兵出京，六月十八日，次<南川停>。<定方>发自<莱州>，千里，随流东下。二十一日，王遣太子<法敏>，领兵船一百，迎<定方>于<德物岛>。<定方>谓<法敏>曰：“吾欲以七月十日至<百济>南，与大王兵会，屠破<义慈>都城。”<法敏>曰：“大王立待大军，如闻大将军来，必食而至。”<定方>喜，还遣<法敏>征<新罗>兵马。<法敏>至，言<定方>军势甚盛，王喜不自胜。又命太子与大将军<庾信>将军<品日><钦春>[春或作纯]等，率精兵五万，应之，王次<今突城>。秋七月九日，<庾信>等，进军于<黄山>之原，<百济>将军<伯{阶伯}>，拥兵而至，先据，设三营以待。<庾信>等，分军为三道，四战不利，士卒力竭。将军<钦纯{钦春}>谓子<盘屈>曰：“为臣莫若忠，为子莫若孝，见危致命，忠孝两全。”<盘屈>曰：“谨闻命矣。”乃入阵，力战死。左将军<品日>，唤子<官状>[一云<官昌>。]，立于马前，指诸将曰：“吾儿年十六，志气颇勇，今日之役，能为三军标的乎？”□□□□{<官状/官昌>}曰：“唯！”以甲马单枪，径赴敌阵，为贼所□{擒}，□□{生致}<□伯{阶伯}>。<伯{阶伯}>脱胄，爱其少且勇，不忍加害，乃叹曰：“<新罗>不可敌也，少年尚如此，况壮士乎！”乃许生还。<官状>告父曰：“吾入敌中，不能斩将旗者，非畏死也。”言讫，以手井水飲之，更向敌阵疾鬪。<阶伯>擒斩首，系马鞍以送之。<品日>执其首，流血湿袂。曰：“吾儿面目如生。能死于王事，幸矣！”三军见之，慷慨有死志，鼓进击，<百济>众大败，<阶伯>死之，虜佐平<忠常><常永>等二十余人。是日，<定方>与副总管<金仁问>等，到<伎伐浦>，遇<百济>兵，逆击大败之。<庾信>等至<唐>营，<定方>以<庾信>等后期，将斩<新罗>督军<金文颖>[或作永。]于军门。<庾信>言于众曰：“大将军不见<黄山>之役，将以后期为罪。吾不能无罪而受辱，必先与<唐>军决战，然后破<百济>。”乃杖钺军门，怒发如植，其腰间宝剑，自跃出。<定方>右将<宝亮>足曰：“<新罗>兵将有变也。”<定方>乃释<文颖>之罪。<百济>王子使佐平<觉伽>，移书于<唐>将军，哀乞退兵。十二日，<唐><罗>军□□□□{围}<义慈>都城，进于<所夫里>之原。<定方>有所□□□{忌不能}前，<庾信>说之，二军勇敢，四道齐振。<百济>王子又使上佐平致丰，<定方>却之。王庶子<躬>与佐平六人谓{诣}前乞罪，又挥之。十三日，<义慈>率左右，夜遁走，保<熊津城>，<义慈>子<隆>与大佐平<千福>等，出降。<法敏><隆>于马前，唾面骂曰：“向者，汝父枉杀我妹，埋之狱中，使我二十年间，痛

心疾首，今日汝命在吾手中！”<隆>伏地无言。十八日，<义慈>率太子及<熊津方>领军等，自<熊津城>来降。王闻<义慈>降，二十九日，自<今突城>至<所夫里城>，遣弟监<天福>，露布于大<唐>。

八月二日，大置酒劳将士{士}，王与<定方>及诸将，坐于堂上，坐<义慈>及子<隆>于堂下，或使<义慈>行酒，<百济>佐平等群臣莫不呜咽流涕。是日捕斩<毛尺>。<毛尺>本<新罗>人，亡入<百济>，与<大耶城><黔日>同谋陷城，故斩之。又捉<黔日>，数曰：“汝在<大耶城>，与<毛尺>谋，引<百济>之兵，烧亡仓库，令一城乏食致败，罪一也。逼杀<品释>夫妻，罪二也。与<百济>来攻本国，罪三也。”以口{四}支解，投其尸于江水。<百济>口{余}贼口{据}<南岑><贞峴>口口口城，又佐平<正武>聚众庄<豆尸原>岳，抄掠<唐><罗>人。二十六日，攻<任存>大栅，兵多地，不能克，但攻破小栅。九月三日，郎将<刘仁愿>，以兵一万人，留镇<泗城>，王子<仁泰>与沙<日原>级<吉那>，以兵七千副之。<定方>以<百济>王及王族臣寮九十三人，百姓一万二千人，自<泗>乘舡回<唐>。<金仁问>与沙<儒敦>大奈麻<中知>等偕行。二十三日，<百济>余贼{兵}入<泗>，谋掠生降人，留守<仁愿>出<唐><罗>人，击走之。贼退上<泗>南岭，竖四五栅，屯聚伺隙，抄掠城邑，<百济>人叛而应者二十余城。<唐>皇帝遣左卫中郎将<王文度>，为<熊津>都督。二十八日，至<三年山城>，传诏，<文度>面东立，大王面西立。锡命后，<文度>欲以宣物授王，忽疾作便死。从者摄位毕事。十月九日，王率太子及诸军攻<礼城>。十八日，取其城置官守，<百济>二十余城震惧，皆降。三十日，攻<泗>南岭军栅，斩首一千五百人。十一月一日，<高句丽>侵攻<七重城>，军口{军主}<匹夫>死之。五日，王行渡<滩>攻<王兴寺><岑城>，七日乃克，斩首七百人。

二十二日，王来自<百济>，论功，以<衿>卒<宣服>为级，军师<豆迭>为高于{高干}。战死<儒史知><未知活><宝弘伊><屑儒>等四人，许职有差。<百济>人员量才任用，佐平<忠常><常永>，达率<自简>授位一吉，充职摠管；恩率<武守>授位大奈麻，充职大监；恩率<仁守>授位大奈麻，充职弟监。

五卷新罗本纪五太宗武烈王零八年

○八年春二月，<百济>残贼来攻<泗城>。王命伊<品日>为大幢将军，<文王>大阿<良图>阿<忠常>等副之。<文忠>为<上州>将军，阿<眞王>副之。阿<义服>为<下州>将军，<武><旭川>等为<南川>大监，<文品>为誓幢将军，<义光>为郎幢将军，往救之。三月五日，至中路，<品日>分麾下军，先行往<豆良尹[一作伊。]城>南，相营地。<百济>人望阵不整，猝出急击不意，我军惊骇溃北。十二日，大军来屯<古沙比城>外，进攻<豆良尹城>，一朔有六日，不克。夏四月十九日，班师，大幢誓幢先行，<下州>军殿后，至<宾骨>

壤》，遇〈百济〉军，相鬪败退。死者虽小，先{失}亡兵械辎重甚多。〈上州〉郎幢遇贼于〈角山〉，而进击克之，遂入〈百济〉屯堡，斩获二千级。王闻军败大惊，遣将军〈金纯〉〈眞{眞钦}〉〈天存〉〈竹旨〉〈济师〉救援。至〈加尸兮津〉，闻军退至〈加召川〉，乃还。王以诸将败绩，论罚有差。

五月九日[一云十一日。]，〈高句丽〉将军〈恼音信〉与〈靺鞨〉将军〈生偕〉合军，来攻〈述川城〉，不克。移攻〈北汉山城〉，列抛车飞石，所当屋辄坏。城主大舍〈冬川〉使人掷铁于城外，人马不能行，又破〈瞻养寺〉，输其材，随城坏处，即构为楼橹，结网，悬牛马皮绵衣，内设弩炮以守。时，城内只有男女二千八百人，城主〈冬川〉能激励少弱，以敌强大之贼，凡二十余日。然粮尽力疲，至诚告天，忽有大星，落于贼营，又雷雨以震，贼疑惧解围而去。王嘉奖〈冬川〉，擢位大奈麻，移〈押督州〉于〈大耶〉，以阿〈宗贞〉为都督。六月，〈大官寺〉井水为血，〈金马郡〉地流血广五步。王薨。谥曰〈武烈〉，葬〈永敬寺〉比{北}，上号〈太宗〉。〈高宗〉闻讣，举哀于〈洛城门〉。

三国史记卷第五。

六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六。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六卷新罗本纪六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六。

〈文武王〉上。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元年

○〈文武王〉立。讳〈法敏〉，〈太宗王〉之元子。母〈金〉氏〈文明王后〉，苏判〈舒玄〉之季女，〈庾信〉之妹也。其妹{ }梦登〈西兄山〉顶坐，旋流国内。觉与&季{文明}言梦，&季{文明}戏曰：“予愿买兄此梦。”因与锦裙为直。后数日，〈庾信〉与〈春秋公〉蹴鞠，因践落〈春秋〉衣纽。〈庾信〉曰：“□□□{吾家幸}近，请往缀纽。”因与俱往宅，置酒，从容唤□□{〈宝姬〉}，□{持}针线来缝。其有故不进，其季进前缝缀。淡妆轻服，光艳照人。〈春秋〉见而悦之，乃请婚成礼，则有娠生男，是谓〈法敏〉。妃〈慈仪〉王后，波珍〈善品〉之女也。〈法敏〉姿表英特，聪明多智略。〈永徽〉初如〈唐〉，〈高宗〉授以大府卿。〈太宗〉元年，以波珍为兵部令，寻封为太子。〈显庆〉五年，〈太宗〉与〈唐〉将〈苏定方〉，平〈百济〉，〈法敏〉从之，有大功，至是即位。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零一年

○元年六月，入〈唐〉宿卫〈仁问〉〈儒敦〉等至，告王“皇帝已遣〈苏定方〉，领水陆

三十五道兵，伐〈高句丽〉，遂命王举兵相应。虽在服，重违皇帝勅命。”

秋七月十七日，以〈金庾信〉为大将军，〈仁问〉〈眞珠〉〈钦突〉为大幢将军，〈天存〉〈竹旨〉〈天品〉为贵幢总管，〈品日〉〈忠常〉〈义服〉为〈上州〉总管，〈眞钦〉〈众臣〉〈自简〉为〈下州〉总管，〈军官〉〈藪世〉〈高纯〉为〈南川州〉总管，〈述实〉〈达官〉〈文颖〉为〈首若州〉总管，〈文训〉〈眞纯〉为〈河西州〉总管，〈眞福〉为誓幢总管，〈义光〉为郎幢总管，〈慰知〉为 衿大监。

八月，大王领诸将，至〈始飴谷〉停留。□使来告曰：“〈百济〉残贼，据〈瓮山□{瓮山城}〉，□□{遮路}，□□□{不可前}。”□王{大王}先遣使谕之，不服。九月十九日，大王进次〈熊岷停〉，集诸总管大监，亲临誓之。二十五日，进军围〈瓮山城〉。至二十七日，先烧大栅，斩杀数千人，遂降之。论功，赐角干伊 为总管者剑； 沧{ }波珍 大阿 为总管者戟，已下各一品位。筑〈熊岷城〉。〈上州〉总管〈品日〉，与〈一牟山郡〉太守〈大幢〉〈沙尸山郡〉大守{太守}〈哲川〉等，率兵攻〈雨述城〉，斩首一千级。〈百济〉达率〈助服〉恩率〈波伽〉与众谋降。赐位〈助服〉级 ，仍授〈古 耶郡〉大守{太守}，〈波伽〉级 ，兼赐田宅衣物。冬十月二十九日，大王闻〈唐〉皇帝使者至，遂还京。〈唐〉使吊慰，兼勅祭前王，赠杂彩五百段。〈庾信〉等休兵，待后命，〈含资道〉总管〈刘德敏〉至，传勅旨，输〈平壤〉军粮。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唐〉使臣在馆，至是，册命王为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乐浪郡〉王{公}〈新罗〉王。拜伊 〈文训〉为中侍。王命〈庾信〉与〈仁问〉〈良图〉等九将军，以车二千余两，载米四千石租二万二千余石，赴〈平壤〉。十八日，宿〈风树村〉，冰滑道险，车不得行，并载以牛马。二十三日，渡〈七重河〉，至〈 壤〉。贵幢弟监〈星川〉军师〈述川〉等，遇贼兵于〈梨岷〉，击杀之。二月一日，〈庾信〉等至塞{獐塞}，距〈平壤〉三万六千步。先遣步骑监〈裂起〉等十五人，赴〈唐〉营。是日，风雪寒 ，人马多冻死。

六日，至〈杨 〉，〈庾信〉遣阿 〈良图〉大监〈仁仙〉等致军粮，赠〈定方〉以银五千七百分细布三十匹头发三十两牛黄十九两。〈定方〉得军粮，便罢还。〈庾信〉等闻〈唐〉兵归，亦还渡〈 川{川}〉。〈高句丽〉兵追之，回军对战，斩首万余级，虜小兄〈阿达兮〉等，得兵械万数。论功，中分〈本彼宫〉财货田庄奴仆，以赐〈庾信〉〈仁问〉。〈灵庙寺〉灾。〈耽罗国〉主佐平〈徒冬音律〉[一作津。]，来降。〈耽罗〉自〈武德〉以来，臣属〈百济〉，故以佐平为官号，至是，降为属国。三月，大赦。王以既平〈百济〉，命所司设大 。秋七月，遣伊 〈金仁问〉，入〈唐〉贡方物。八月，〈百济〉残贼，屯聚〈内斯只城〉，作恶，遣〈钦纯〉等十九将军，讨破之。大幢总管〈眞珠〉〈南川州〉总管〈眞钦〉，诈称病，闲放不恤国事，遂

诛之，并夷其族。沙 <如冬>打母，天雷雨震死，身上题须 堂三字。 <南川州>献白鹊。[字未详。]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作长仓于<南山新城>。筑<富山城>。二月， <钦纯><天存>领兵，攻取<百济><居列城>，斩首七百余级。又攻<居勿城><沙平城>降之，又攻<德安城>，斩首一千七十级。夏四月，大<唐>，以我国为<鸡林>大都督府，以王为<鸡林州>大都督。五月，震<灵庙寺>门。 <百济>故将<福信>及浮图{浮屠}<道琛>迎故王子<扶余豊>，立之，围留鎮郎将<刘仁愿>于<熊津城>。 <唐>皇帝诏<仁轨>检校<带方州>刺使{刺史}，统{将}前都督<王文度>之众，与我兵向<百济>营，转鬪陷陈，所向无前。 <信>等释<仁愿>围，退保<任存城>。

既而<福信>杀<道琛>，并{并}其众，招还叛亡，势甚张。 <仁轨>与<仁愿>合，解甲休士，乃请益兵。诏遣右威卫将军<孙仁师>率兵四十万，至<德物岛>，就<熊津府城>。王领<金庾信>等二十八[一云三十。]将军，与之合攻<豆陵[一作良。]尹城><周留城>等诸城，皆下之。 <扶余豊>脱身走，王子<忠胜><忠志>等，率其众降，独<迟受信>据<任存城>，不下。自冬十月二十一日，攻之，不克，至十一月四日，班师，至<舌[一作后。]利停>，论功行赏有差。大赦，制衣裳，给留鎮<唐>军。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 <金庾信>请老，不允，赐 杖。以阿 <军官>为<汉山州>都督。下教妇人亦服中朝衣裳。二月，命有司徒民于诸王陵园，各二十户。角干<金仁问>伊 <天存>与<唐>勅使<刘仁愿><百济><扶余隆>，同盟于{于}<熊律{熊津}>。三月， <百济>残众，据<泗 山城>叛{反}， <熊州{熊津}>都督发兵，攻破之。地震。遣<星川><丘日>等二{三}十八人于<府城>，学<唐>乐。秋七月，王命将军<仁问><品日><军官><文颖>等，率<一善><汉山>二州兵，与<府城>兵马，攻<高句丽><突沙城>，灭之。八月十四日，地震，坏民屋，南方尤甚。禁人擅以财货田地施佛寺。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中侍<文训>致仕，以伊 <眞福>为中侍。伊 <文王{文汪}>卒，以王子礼葬之。 <唐>皇帝遣使来吊，兼进赠紫衣一袭腰带一条彩绦罗一百匹二百匹。王赠<唐>使者金帛尤厚。

秋八月，王与勅使<刘仁愿><熊津>都{都督}<扶余隆>盟于<熊津><就利山>。初， <百济>自<扶余璋>与<高句丽>连和，屡{侵}伐封 。我遣使入朝求救，相望于路。及<苏定方>既平<百济>军回，余众又叛。王与鎮守使<刘仁愿><刘仁轨>等，经略数年，渐平之。 <高宗>诏： <扶余隆>归，抚余众及令与我和好。至是

，刑白马而盟，先祀神祇及川谷之神，而后 血。其盟文曰{曰}：“往者，〈百济〉先王迷于逆顺，不敦邻好，不睦亲姻，结托〈高句丽〉，交通〈倭〉国，兵{共}为残暴，侵削〈新罗〉，剽邑屠城，略无宁岁。天子悯一物之失所，怜百姓之无辜，频命行人，遣其和好。负 恃远，侮慢天经，皇赫斯怒， {恭}行吊伐，旌旗所指，一戎大定。固可{ }宫 { }宅，作诚{范}来裔，塞源拔本，垂训后昆。然怀柔伐叛，前王之令典，兴亡继绝，往哲之通规。事必师古，传诸册。故立{树}前〈百济〉大司稼正卿〈扶余隆〉，为〈熊津〉都督，守其祭祀，保其桑梓，依倚〈新罗〉，长为与国，各除宿憾，结好和亲，各承诏命，永为藩服。仍遣使人右威卫将军〈鲁城县〉公〈刘仁愿〉，亲临劝诱{谕}，寔{具}宣成旨。约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刑牲 血，共敦终始，分灾恤患，恩若弟兄，祇奉纶言{音}，不敢失坠，既盟之后，共保岁寒。若有背盟{弃信不恒/乖背不恒}，二三其德，兴兵动众，侵犯边 ，明 {神}监{鉴}之，百殃是降，子孙不育{昌}，杜稷{社稷}无守， 祀磨灭，罔有遗余。故作金书铁券，藏之宗庙，子孙万代，无敢违祀{犯}。

神之听之，是飨{享}是福。”〈刘仁轨〉之辞也。 讫，埋牲币于坛之壬地，藏其书于我之宗庙。于是，〈仁轨〉领我使者及〈百济〉〈耽罗〉〈倭〉人四国使，浮海西还，以会祠〈泰山〉。立王子〈政明〉为太子，大赦。冬，以〈一善〉〈居列〉二州民，输军资于〈河西州〉。绢{ }布旧以十寻为一匹，改以长七步广二尺为一匹。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京都地震。夏四月，〈灵庙寺〉灾。大赦。〈天存〉之子〈汉林〉〈庾信〉之子〈三光〉，皆以奈麻入〈唐〉宿卫。王以既平〈百济〉，欲灭〈高句丽〉，请兵于〈唐〉。冬十二月，〈唐〉以〈李绩〉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以司列少常〈伯安陆〉×〈 处俊〉副之，以击〈高句丽〉。〈高句丽〉贵臣〈渊净土〉，以城十二，户七百六十三，口三千五百四十三来投。〈净土〉及从官二十四人，给衣物粮料家舍，安置王都及州府。其&八{十二}城完，□{ }遣士卒镇守。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零七年

○七年秋七月，大 三日。〈唐〉皇帝勅以〈智镜〉〈愷元〉为将军，赴〈辽东〉之役，王即以〈智镜〉为波珍 ，〈愷元〉为大阿 。又皇帝勅以〈日原〉大阿 为云麾将军，王命于宫庭受命。遣大奈麻〈汗恒世〉，入〈唐〉朝贡。〈高宗〉命〈刘仁愿〉×〈金仁泰〉从〈卑列道〉，又征我兵，从〈多谷〉〈海谷〉二道，以会〈平壤〉。秋八月，王领大角干〈金庾信〉等三十将军，出京。九月，至〈汉城停〉以待〈英公〉。冬十月二日，〈英公〉到〈平壤城〉北二百里，差遣〈 同兮〉村主大奈麻〈江深〉，率〈契丹〉骑兵八十余人，历〈阿珍舍城〉，至〈汉城〉移书，以督兵期，大王从之。十一月十一日，至〈獐塞〉，闻〈英公〉归。王兵亦遇{还}。仍授〈江深〉位级

，赐粟五百石。

十二月，中侍〈文训〉卒。〈唐〉留镇将军〈刘仁愿〉，传宣天子命，助征〈高句丽〉，仍赐王大将军旌节。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零八年

○八年春，〈阿麻〉来服。遣〈元器〉与〈净土〉入〈唐〉，〈净土〉留不归，〈元器〉还。有勅此后禁献女人。三月，拜波珍 〈智镜〉为中侍。置〈比列忽州〉，仍命波珍 〈龙文〉为总管。夏四月，彗星守天船。六月十二日，〈辽东〉道安抚副大使〈辽东〉行军副大总管兼〈熊津〉道安抚大使行军总管右{左}相检校太子左中护上柱国〈乐城县〉开国男〈刘仁轨〉，奉皇帝勅旨，与宿卫沙 〈金三光〉到〈党项津〉。王使角干〈金仁问〉，廷{往}迎之以大礼。于是，右相约束讫，向〈泉冈〉。二十一日，以大角千{大角干}〈金庾信〉大幢为{为大幢}大总管；角干〈金仁问〉〈钦纯〉〈天存〉〈文忠〉 〈真福〉波珍 〈智镜〉大阿 〈良图〉〈愷元〉〈钦突〉，为大幢总管；伊 〈陈纯〉[一作〈春〉。]〈竹旨〉，为京停总管；伊 〈品日〉 〈文训〉天阿 {大阿 }〈天品〉，为贵幢总管；伊 〈仁泰〉，为〈卑列道〉总管； 〈军官〉大阿 〈都儒〉阿 〈龙长〉，为〈汉城州〉行军总管； 〈崇信〉大阿 〈文颖〉阿 〈福世〉，为〈卑列城州〉行军总管；波珍 〈宣光〉阿 〈长顺〉〈纯长〉，为〈河西州〉行军总管；波珍 〈宜 {宜福}〉阿 〈天光〉，为誓幢总管；阿 〈日原〉〈兴元〉，为 衿幢总管。二十二日，〈府城〉〈刘仁愿〉遣贵于{贵干}〈未 〉，告〈高句丽〉〈大谷口{大谷城}〉〈汉城〉等二郡十二城归服，王遣一吉 〈真功〉称贺。〈仁问〉〈天存〉〈都儒〉等，领〈一善州〉等七郡及〈汉城州〉兵马，赴〈唐〉军营。二十七日，王发京赴〈唐〉兵。二十九日，诸道总管发行，王以〈庾信〉病风留京。〈仁问〉等遇〈英公〉，进军于〈 留山〉下。[〈 留山〉在今〈西京〉北二十里。]秋七月十六日，王行次〈汉城州〉，教诸总管往会大军。〈文颖〉等遇〈高句丽〉兵于〈蛇川〉之原，对战大败之。

九月二十一日，与大军合围〈平壤〉，〈高句丽〉王先遣〈泉男产〉等，诣〈英公〉请降。于是，〈英公〉以王〈宝臧〉王子〈福男〉〈德男〉大臣等二十余万口回〈唐〉。角干〈金仁问〉大阿 〈助州〉随〈英公〉归，〈仁泰〉〈义福〉〈藪世〉〈天光〉〈兴元〉随行。初，大军平〈高句丽〉，王发〈汉城〉指〈平壤〉，次〈 次壤〉，闻〈唐〉诸将已归，还至〈汉城〉。冬十月二十二日，赐〈庾信〉位太大角千{太大角干}，〈仁问〉大角干，已外伊 将军等并为角干，苏判已下并增位一级。大幢少监〈本得〉，〈蛇川〉战功第一。〈汉山州〉少监〈朴京汉〉，〈平壤城〉内杀军主〈述脱〉，功第一。黑岳令〈宣极〉，〈平壤城〉大门战功第一，并授位一吉 ， 赐租一千石；誓幢幢主〈金遁山〉，〈平壤〉军营战功第一，授位沙 ， 赐租七百石；军师〈南汉山〉〈北渠〉，〈平壤城〉北门战功第一，授位述干， 赐粟一千石；军师〈斧壤〉〈仇杞〉，〈平壤

南桥战功第一，授位述干，赐粟七百石；假军师比列忽世活，平壤少城战功第一，授位高干，赐粟五百石；汉山州少监金相京，蛇川战死，功第一，赠位一吉，赐租一千石。牙述沙求律，蛇川之战，就桥下涉水出，与贼鬪大胜，以无军令，自入危道，功虽第一而不录，愤恨欲经死，旁人救之，不得死。二十五日，王还国，次褥突驿，国原仕臣龙长大阿，私设筵，飧王及诸侍从。及乐作，奈麻紧周子能晏，年十五岁，呈加耶之舞，王见容仪端丽，召前抚背，以金盞劝酒，赐币帛颇厚。十一月五日，王以所虏高句丽人七千入京。六日，率文武臣寮，朝谒先祖庙，告曰：“祇承先志，与大唐同举义兵，问罪于百济高句丽，元凶伏罪，国步泰静，敢兹控告，神之听之。”十八日，死事者，少监已上十口口匹，从者二十匹。十二月，灵庙寺灾。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以信惠法师为政官大书省。唐僧法安来传天子命求磁石。二月二十一日，大王会群臣，下教：“往者，新罗隔于两国，北伐西侵，暂无宁岁，战士曝骨，积于原野，身首分于庭界。先王愍百姓之残害，忘千乘之贵重，越海入朝，请兵绛阙，本欲平定两国，永无战鬪，雪累代之深讎，全百姓之残命。百济虽平，高丽高句丽未灭，寡人承克定之遗业，终已成之先志。今两敌既平，四隅静泰，临阵立功者，并已酬赏，战死幽魂者，追以冥资。但圜囹之中，不被泣辜之恩，枷之苦，未蒙更新之泽。言念此事，寝食未安，可赦国内。自总章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犯五逆罪死已下，今见囚禁者，罪无小大，悉皆放出；其前赦已后犯罪夺爵者，并令依旧；盗贼人，但放其身，更无财物可还者，不在征限；其百姓贫寒，取他谷米者，在不熟之地者，子母俱不须还，若在熟处者，至今年收熟，只还其本，其子不须还。

口口今月三十日为限，所司奉行！”夏五月，泉共泉井比口口比列忽等三郡民饥，发仓赈恤。遣祇珍山级等，入唐献磁石二箱。又遣钦纯角干良图波珍，入唐谢罪。

冬，唐使到传诏，与弩师仇珍川仇珍山沙回。命造木弩，放箭三十步。帝问曰：“闻在尔国造弩射一千步，今三十步，何也耶？”对曰：“材不良也，若取材本国，则可以作之。”天子降使求之，即遣福汉大奈麻献木。乃命改造，射至六十步。问其故，答曰：“臣亦不能知其所以然，殆木过海，为湿气所侵者欤。”天子疑其故不为，劫之以重罪，而终不尽呈其能。颁马九凡一百七十四所：属所内二十二，官宫十，赐庾信太大角干六，仁问太角干五，角干七人各三，供伊五人各二，苏判四人各二，波珍六人大阿十二人各一，以下七十四所，随宜赐之。

六卷新罗本纪六文武王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高宗〉许〈钦纯〉还国，留囚〈良图〉，终死于{于}圆狱。以王擅取〈百济〉土地遗民，皇帝责怒，再留使者。三月，沙 〈薛乌儒〉与〈高句丽〉太□□{大兄}〈□延武{高延武}〉，各率精兵一{二}万，度〈鸭 江{鸭绿江}〉，至〈屋骨〉，□□□〈靺鞨〉兵先至〈皆敦壤〉待之。夏四月四日，对战，我兵大克之，斩获不可胜计。〈唐〉兵继至，我兵退保〈白城〉。六月，〈高句丽〉〈水临城〉人〈年岑{牟岑}〉大兄，收合残民，自〈穷牟城〉，至〈溟江〉南，杀〈唐〉官人及僧〈法安〉等。向〈新罗〉行，□{至}西海〈史冶岛〉，见〈高句丽〉大臣〈渊净土〉之子〈安胜〉，迎致〈汉城〉中，奉以为君，遣小兄〈多式〉等，哀{来}告曰：“兴灭国，继绝世，天下之公义也，推{惟}大国是望。我国先王臣{以}失道见灭，今臣等得国贵族〈安胜〉，奉以为君，愿作藩屏，永世尽忠。”王处之国西〈金马渚〉。〈汉祗部〉女人，一产三男一女，赐粟二百石。秋七月，王疑〈百济〉残众反复，遣大阿 〈儒敦〉于〈熊津〉都督府请和，不从，乃遣〈司马称{司马弥}〉军窥。王知谋我，止〈称{弥}〉军不送，举兵讨〈百济〉。〈品日〉〈文忠〉〈众臣〉〈义官〉〈天官〉等，攻取城六十三，徙其人于内地。〈天存〉〈竹旨〉等取城七，斩首二千。〈军官〉〈文颖〉取城十二，击狄兵，斩首七千级，获战马兵械甚多。王还，以〈众臣〉〈义官〉〈达官〉〈兴元〉等□□□寺营退却，罪当死，赦之免职。〈仓吉于〉□□□□一，各授位级 ， 赐租有差。遣沙 〈须弥山〉，封〈安胜〉为〈高句丽〉王。其册曰：“维〈咸亨〉元年岁次庚午秋八月一日辛丑，〈新罗〉王致命〈高句丽〉嗣子〈安胜〉。公大祖{太祖}〈中牟王〉，积德比{北}山，立切{功}南海，威风振于〈青丘〉，仁教被于〈玄 〉。子孙相继，本支不绝，开地千里，年将八百。至于〈津{建}〉〈产〉兄弟，祸起萧墙， 成骨肉，家国破亡，宗社{湮}灭，生人波荡，无所托心。公避危难于山野，投单身于邻国，流离辛苦，迹同〈晋文〉，更兴亡国，事等〈卫侯〉。夫百姓不可以无主，皇天必有以眷命，先王正嗣，唯公而已，主于祭祀，非公而谁?谨遣使一吉 〈金须弥山〉等，就披策命公为〈高句丽〉王，公宜抚集遗民，绍兴旧绪，永为邻国，事同昆弟，敬哉敬哉。兼送粳米二千石，甲具马一匹，绫五匹，绢细布各十匹，绵十五称，王其领之!”十二月，土星入月。京都地震。中侍〈智镜〉退。〈倭〉国更号〈日本〉，自言近日所出以为名。〈汉城州〉总管〈藪世〉取〈百济〉□□□□□□国，适彼事觉，遣大阿 〈真珠〉，诛之。[十二□□□贲书所六{云}□□ 事同异可考。]

三国史记卷第六。

七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七。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

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七卷新罗本纪七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七。

〈文武王〉下。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拜伊 〈礼元〉为中侍。发兵侵〈百济〉，战于〈熊津〉南，幢主〈夫果〉死之。〈靺鞨〉兵来围〈舌口城〉，不克将退，出兵击之，斩杀三百余人。 (+王) 闻〈唐〉兵欲来{ /救}〈百济〉，遣大阿 〈眞功〉阿 ， □□□□兵守〈瓮浦〉。白鱼跃入□□□□□□□□□□一寸。夏四月，震〈兴轮寺〉南门。六月，遣将军〈竹旨〉等，领兵践〈百济〉〈加林城〉禾，遂与〈唐〉兵战于〈石城〉，斩首五千三百级，获〈百济〉将军二人〈唐〉果毅六人。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摠管〈薛仁贵〉&使{遣僧}〈琳润〉法师寄书曰：“行军摠管〈薛仁贵〉致书〈新罗〉王。清风万里，大海三千，天命有期，行遵此境。奉承机心稍动，穷武边城，去〈由〉也之片言，失〈侯生〉之一诺。兄为逆首，弟作忠臣，远分花 之阴，空照相思之月。兴言彼此，良增叹咏。先王〈开府〉，谋猷一国，展转百城，西畏〈百济〉之侵，北警&高丽{高句丽}之寇。地方千里，数处争锋，蚕女不及桑时，耘人失其畴序。

年将耳顺，榆景日侵，不惧船海之危，远涉〈阳侯〉之险，沥心华境，顿 天门，具陈孤弱，明论侵扰，情之所露，听不胜悲。〈太宗文皇帝〉，气雄天下，神王宇宙，若〈盘古〉之九变，同〈巨灵〉之一掌，扶倾救弱，日不暇给。哀纳先君，矜收所请，轻车骏马，美衣上药，一日之内，频遇殊私。亦既承恩，对扬军事，契同鱼水，明于金石。凤 千重{里}，鹤关万户，留连酒德， 笑金除，参论兵马。分期声援，一朝大举，水陆交锋。于时，塞草分花，榆星上莢。〈驻 〉之战，〈文帝〉亲行，吊人恤隐，义之深也。既而，山海异形，日月回薄，圣人下武，王亦承家。岩葛因依，声尘共举，洗兵刷马，咸遵先志。数十年外，〈中国〉疲劳，帑藏时开，飞 日给。以苍岛之地，起黄图之兵，贵于有益，贪于无用。岂不知止，恐失先君之信也。今强寇已清，讎人丧国，士马玉帛，王亦有之。当应心 不移，中外相辅，销镝而化，虚室为情，自然贻厥孙谋，以燕翼子。良史之赞，岂不休哉?今王去安然之基，厌守常之策，远乖天命，近弃父言，侮暴天时，侵欺邻好，一隅之地，僻左之 ，率户征兵，连年举斧，孀姬挽粟，稚子屯田。守无所支，进不能拒。

以得裨丧，以存补亡，大小不 ，逆顺乖叙，亦由持弹而往，暗于枯井之危，捕蝉而前，不知黄雀之难，此王之不知量也。先王在日，早蒙天 ，审怀险之心，假以披诚之礼，从己私欲，贪天至功，苟希前惠，图为后逆，此先君

之不长者也。必其誓<河>若带，义分如霜，违君之命，不忠，背父之心，非孝，一身二名，何以自宁？王之父子，一朝振立，此并天情远及，威力相持，方州连郡，遂为盘错。从此，递蒙册命，拜以称臣。坐治经书，备详诗礼，闻义不从，见善而轻，听纵横之说，烦耳目之神，忽高门之基，延鬼瞰之责。先君盛业，奉而异图，内溃疑臣，外招强阵，岂为智也？又<高丽{高句丽}><安胜>，年尚幼冲，遗孽残，生人减半，自怀去就之疑，匪堪襟带之重。<仁贵>楼船，竟翼风帆，连旗巡于北岸，矜其旧日伤弓之羽，未忍加兵，恃为外援，斯何谬也！皇帝德泽无涯，仁风远，爱同{日}景，照若春华。远闻消息，然不信，爱命下臣，来观由委。而王不能行人相问，牛酒师，遂便隐甲雀陂{ }，藏兵江口，行林薄，喘息莱{荒}丘。潜生自之锋，而无相持之气。大军未出，游兵具行，望海浮江，鱼惊鸟窜。以此形况，人事可求，沈迷猖惑，幸而知止。夫举大事者，不贪小利，杖高节者，寄以英奇。

必其鸾凤不驯，豺狼有顾，<高>将军之<汉>骑，<李谨行>之蕃兵，<吴><楚>棹歌，幽并恶少，四面云合，方舟而下，依险筑戍，辟地耕田，此王之膏盲{ }也。王若劳者歌，事屈而顿申，具论所由，明陈彼此。<仁贵>夙陪大驾，亲承委寄，录状闻奏，事必昭苏，何苦，自相扰？呜呼，昔为忠义，今乃逆臣，恨始吉而终凶，怨本同而未异。风高气切，叶落年悲，凭山远望，有伤怀抱。王以机{晤/悟}清明，风神爽秀，归以流谦之义，存于顺迪之心，血食依时，茅不易，占休纳佑，王之策也。严锋之间，行人来往，今遣王所部僧<琳润>书，伫布一二。”大王报书云：“先王<贞观>二十二年，入朝，面奉<太宗文皇帝>恩勅’朕今伐<高丽{高句丽}>，非有他故，怜<新罗>，摄乎两国，每被侵陵，靡有宁岁。山川土地，非我所贪，玉帛子女，是我所有。我平定两国，<平壤>已南<百济>土地，并乞<新罗>，永为安逸。’垂以计会，赐以军期。<新罗>百姓，具闻恩勅，人人畜力，家家待用。大事未终，<文帝>先崩，今帝践祚，复继前恩，频蒙慈造，有踰往日。兄弟及儿，怀金拖紫，荣宠之极，古未有。粉身碎骨，望尽驱驰之用，肝脑涂原，仰报万分之一。至<显庆>五年，圣上感先志之未终，成日之遗绪，泛舟命将，大发船兵。

先王年衰力弱，不堪行军，追感前恩，勉强至于界首，遣某领兵，应接大军。东西唱和，水陆俱进，船兵入江口，陆军已破大贼。两军俱到王都，共平一国。平定已后，先王遂共<苏>大总管平章，留<汉>兵一万，<新罗>亦遣弟<仁泰>，领兵七千，同镇<熊津>。大军回后，贼臣<福信>，起于江西，取集余烬，围逼<府城>，先破外栅，摠夺军资，复攻<府城>，几将陷没。又于<府城>侧近四处，作城围守，于此，<府城>不得出入。某领兵往赴解围，四面贼城，并皆打破，先救其危，复运粮食，遂使一万<汉>兵，免虎吻之危难，留镇饿军，无易

子而相食。至六年，〈福信〉徒党渐多，侵取江东之地，〈熊津〉〈汉〉兵一千，往打贼徒，{被}贼破，一人不归。自败已来，〈熊津〉请兵，日夕相继。〈新罗〉多有疫病，不可征发兵马，苦请难违，遂发兵众，往围〈周留城〉。贼知兵小，遂即来打，大损兵马，失利而归。南方诸城，一时摠叛，并属〈福信〉，〈福信〉乘胜，复围〈府城〉。因即〈熊津〉道断，絶于盐，即募律{健}儿，偷道送盐，救其乏困。至六月，先王薨，送葬讫，丧服未除，不能应赴，勅旨发兵北归。〈含资道〉摠管〈刘德敏〉等至，奉勅遣〈新罗〉供运〈平壤〉军粮。此时，〈熊津〉使人来，具陈〈府城〉孤危。〈刘〉摠管与某平章白云：‘若先送〈平壤〉军粮，即恐〈熊津〉道断，〈熊津〉若其道断，留鎮〈汉〉兵，即入贼手。’〈刘〉摠管遂共某相随，先打〈瓮山城〉。既拔〈瓮山〉，仍于〈熊津{熊岬}〉造城，开通〈熊津〉道路。至十二月，〈熊津〉粮尽。先运〈熊津〉，恐违勅旨，若送〈平壤〉，即恐〈熊津〉絶粮。所以差遣老弱，运送〈熊津〉，强健精兵，拟向〈平壤〉。〈熊津〉送粮，路上逢雪，人马死尽，百不一归。至〈龙朔〉二年正月，〈刘〉摠管共〈新罗〉〈两河道{西河道}〉摠管〈金庾信〉等，同送〈平壤〉军粮。当时阴雨连月，风雪极寒，人马冻死，所将兵粮，不能胜致。〈平壤〉大军，又欲归还。〈新罗〉兵马，粮尽亦回。兵士饥寒，手足冻，路上死者，不可胜数。行至〈瓠泸河〉，〈高丽{高句丽}〉兵马，寻后来，岸上列阵。〈新罗〉兵士，疲乏日久，恐贼远，贼未渡河，先渡交刃，前锋暂交，贼徒瓦解，遂收兵归来。此兵到家，未经一月，〈熊津府城〉，频索种子，前后所送，数万斛。南运〈熊津〉，北供〈平壤〉，小〈新罗〉，分供两所，人力疲极，牛马死尽，田作失时，年谷不熟，所贮仓粮，漕运并尽，〈新罗〉百姓，草根犹自不足，〈熊津〉〈汉〉兵，粮食有余。又留鎮〈汉〉兵，离家日久，衣裳破坏，身无全褐。〈新罗〉劝课百姓，送给时服。都护〈刘仁愿〉，远鎮孤城，四面皆贼，恒被〈百济〉侵围，常蒙〈新罗〉解救。一万〈汉〉兵，四年衣食〈新罗〉，〈仁愿〉已下，兵士已上，皮骨虽生〈汉〉地，血肉俱是〈新罗〉。国家恩泽，虽复无涯，〈新罗〉效忠，亦足矜悯。至〈龙朔〉三年，摠管〈孙仁师〉领兵，来救〈府城〉，〈新罗〉兵马，亦发同征，行至〈周留城〉下。此时，〈倭〉国船兵，来助〈百济〉，〈倭〉船千，停在〈白沙{白江}〉，〈百济〉精骑，岸上守船。〈新罗〉骁骑为〈汉〉前锋，先破岸阵，〈周留〉失胆，遂即降下。南方已定，回军北伐，〈任存〉一城，执迷不降。两军协力，共打一城，固守拒，不能打得。

〈新罗〉即欲回还，〈杜〉大夫云：‘准勅，既平已后，共相盟会，〈任存〉一城，虽未降下，即可共相盟誓。’〈新罗〉以为准勅‘既平’已后，共相盟会，〈任存〉未降，不可以为‘既平’。又且〈百济〉，奸诈百端，反复不恒{恤}，今虽共相盟会，于后恐有 济之患，奏请停盟。至〈麟德〉元年，复降严勅，责不盟誓，即遣

人于<熊岭>，筑坛共相盟会。仍于盟处，遂为两界。盟会之事，虽非所愿，不敢违勅。又于<就利山>筑坛，对勅使<刘仁愿>，血相盟，山河为誓，畫界立封，永为{强}界，百姓居住，各营产业。至<干封>二年，闻大总管<英国公>征<辽某{辽东}>，往<汉城州{汉山州}>，遣兵集于界首。<新罗>兵马，不可独入，先遣细作三度，船相次发遣，候大军。细作回来并云：’大军未到<平壤>。’且打<&高丽{高句丽}><七重城>，开通道路，伫待大军来至。其城垂垂欲破，<英公>使人<江深>来云：’奉大总管处分，<新罗>兵马不须打城，早赴<平壤>，即给兵粮。’遣令赴会，行至<水谷城>，闻大军已回，<新罗>兵马，遂即抽来。至<干封>三年，遣大监<金宝嘉>入海，取<英公>进止。奉处分，<新罗>兵马，赴集<平壤>。至五月，<刘>右相来，发<新罗>兵马，同赴<平壤>。某亦往<汉城州>，检校兵马。此时，<蕃><汉>诸军，摠集<蛇水>，<男建>出兵，欲决一战。<新罗>兵马，独为前锋，先破大阵，<平壤>城中，挫锋缩气。于后<英公>更取<新罗>骁骑五百人，先入城门，遂破<平壤>，克成大功。于此<新罗>兵士并云：’自征伐已经九年，人力尽，终始平两国，累代长望，今日乃成，必当国蒙尽忠之恩，人受效力之赏。’<英公>漏云：’<新罗>前失军期，亦须计定。’<新罗>兵士得闻此语，更增惧。

又立功军将，录入朝，已到京下，即云：’今<新罗>无功。’夫军将归来，百姓更加惧。又<卑列>之城，本是<新罗>，<&高丽{高句丽}>打得三十余年，<新罗>还得此城，移配百姓，置官守捉，又取此城，还与<&高丽{高句丽}>。且<新罗>自平<百济>，定<&高丽{高句丽}>，尽忠效力，不负国家，未知何罪，一朝遗弃。虽有如此冤枉，终无反叛之心。至<总章>元年，<百济>于盟会处，移封易标，侵取田地，我奴婢，诱我百姓，隐藏内地，频从索取，至竟不还。又通消息云：’国家修理船，外托征伐<倭>国，其实欲打<新罗>。’百姓闻之，惊惧不安。又将<百济>妇女，嫁与<新罗><汉城>都督<朴都儒>，同谋合计，偷取<新罗>兵器，袭打一州之地，赖得事觉，即斩<都儒>，所谋不成。至<咸亨>元年六月，<&高丽{高句丽}>谋叛，摠杀<汉>官。<新罗>即欲发兵，先报<熊津>云：’<&高丽{高句丽}>既叛，不可不伐，彼此俱是帝臣，理须同讨凶贼，发兵之事，须有平章，请遣官人来此，共相计会。’<百济>司马<军>来此，遂共平章云：’发兵已后，即{既}恐彼此相疑，宜令两处官人，互相交质。’即遣<金儒敦>及府城<百济>主簿<首弥><长贵>等，向府平论交质之事。<百济>虽许交质，城中仍集兵马，到彼城下，夜即{则}来打。至七月，入朝使<金钦纯>等至，将畫界地，案图披<百济>旧地，摠令割还。<黄河>未带，<太山>未砺，三四年间，一与一夺，<新罗>百姓，皆失本望，云：’<新罗><百济>累代深讎，今见<百济>形况，别当自立一国，百年已后，子孙必见吞灭。<新罗>既

是国家之州，不可分为两国。愿为一家，长无后患。’

去年九月，具录事状，发使奏闻，被漂却来。更发遣使，亦不能达。于后，风寒浪急，未及闻奏。〈百济〉构架奏云：’〈新罗〉反叛。’〈新罗〉前失贵臣之志{心}，后被〈百济〉之 ，进退见咎，未申忠款。似是之谗，日经圣听，不贰之患{忠}，曾无一达。使人〈琳润〉至，辱书仰承，摠管犯冒风波，远来海外，理须发使郊迎，致其牛酒，远居异城，未获致礼，时阙迎接，请不为怪。披读摠管来书，专以〈新罗〉已为叛逆，既非本心，然惊惧。数自功夫，恐被斯辱之讥，缄口受责，亦入不吊之数，今略陈冤枉，具录无叛。国家不降一介之使，垂问元由。即遣数万之众，倾覆巢穴，楼船满于沧海，连于江口，数{救}彼〈熊律{熊津}〉，伐此〈新罗〉。呜呼!两国未定平，蒙指 之驱驰，野兽今尽，反见烹宰之侵逼。贼残〈百济〉，皮{反}蒙〈雍齿〉之赏，殉〈汉〉〈新罗〉，已见〈丁公〉之诛。大阳之曜，虽不回光，葵藿本心，犹 {怀}向日。摠管 英雄之秀气，抱将相之高材，七德兼备，九流涉猎，恭行天罚，滥加非罪?天兵未出，先问元由。缘此来书，敢陈不叛，请摠管审自商量，具状申奏。〈 林州〉大都督左卫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新罗〉王〈金法敏〉白。”置〈所夫里州〉，以阿〈真王〉为都督。九月，〈唐〉将军〈高侃〉等，率蕃兵四万到〈平壤〉，深沟高垒侵〈带方〉。冬十月六日，击〈唐〉漕船七十余 ，捉郎将〈钳耳大侯〉士卒百余人。其沦没死者，不可胜数。级 〈当千{当干}〉功第一，授位沙 。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正月，王遣将攻〈百济〉〈古省城〉，克之。二月，攻〈百济〉〈加林城〉，不克。秋七月，〈唐〉将〈高保{高侃}〉率兵一万，〈李谨行〉率兵三万，一时至〈平壤〉，作八营留屯。八月，攻〈韩始城〉〈马邑城〉，克之，进兵，距〈白水城〉五百许步作营，我兵与〈高句丽〉兵逆战，斩首数千级。〈高保{高侃}〉等退，追至〈石门〉战之，我兵败绩，大阿 〈晓川〉沙 〈义文〉〈山世〉阿 〈能申〉〈豆善〉一吉 〈安那含〉〈良臣〉等死之。筑〈汉山州〉〈昼长城〉，周四千三百六十步。九月，彗星七出北方。王以向者〈百济〉往诉于〈唐〉，请兵侵我，事势急迫，不获申奏，出兵讨之。由是，获罪大朝，遂遣级 〈原川〉奈麻〈边山〉及所留兵船郎将〈钳耳大侯〉〈莱州〉司马〈王艺〉〈本烈州〉长史〈王益〉〈熊州〉都督府司马〈 军 { 军}〉〈曾山〉司马〈法聪〉军士一百七十人，上表乞罪曰：“臣某死罪谨言，昔臣危急，事若倒悬，远蒙拯救，得免屠灭。粉身 骨，未足上报鸿恩，碎首灰尘，何能仰酬慈造?然深讎〈百济〉，逼近臣蕃，告引天兵，灭臣雪耻。臣忙{惧}破灭，自欲求存，枉被凶逆之名，遂入难赦之罪。臣恐事意未申，先从刑戮，生为逆命之臣，死为背恩之鬼，谨录事状，冒死奏闻，伏愿少垂神听，照审元由。臣前代已来，朝贡不絶，近为〈百济〉，再亏职责，遂使圣朝出言，命将

讨臣之罪，死有余刑。〈南山〉之竹，不足书臣之罪，〈褒斜〉之林，未足作臣之械。池宗社，屠裂臣身，事听勅裁，甘心受戮。

臣 鬻在侧，泥首未干，泣血待朝，伏听刑命。伏惟：皇帝陛下，明同日月，容光 蒙曲照，德合乾坤，动植咸被亭毒，好生之德，远被昆虫，恶杀之仁，爰流翔泳。降服舍之宥，赐全腰领之恩，虽死之年，犹生之日。非所希冀，敢陈所怀，不胜伏剑之志。谨遣〈原川〉等，拜表谢罪，伏听勅旨。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兼进贡银三万三千五百分，铜三万三千分，针四百枚，牛黄百二十分，金百二十分，四十升{综}布六匹，三十升{综}布六十匹。是岁， 贵人饥。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正月，大星陨〈皇龙寺〉，〈在城〉中间(+地震)。拜〈强首〉为沙 ， 岁赐租二百石。二月，增筑〈西兄山城〉。夏六月，虎入大宫庭，杀之。秋七月一日，〈庾信〉卒。阿 〈大吐〉谋叛付〈唐〉，事泄伏诛，妻 充贱。八月，以波珍 〈天光〉为中侍。增筑〈沙热山城〉。九月，筑〈国原城〉[〈古 长城〉]〈北兄山城〉〈召文城〉〈耳山城〉〈首若州〉〈走壤城〉[一名〈迭岩城〉]〈达舍郡〉〈主岑城〉〈居烈州〉〈万兴寺山城〉〈 良州〉〈骨争岷城〉。王遣大阿 〈彻川〉等，领兵船一百， 鎮西海。〈唐〉兵与〈靺鞨〉〈契丹〉兵来侵北边，凡九战，我兵克之，斩首二千{百}余级。〈唐〉兵溺〈瓠芦〉〈王逢〉二河，死者不可胜计。冬，〈唐〉兵攻〈高句丽〉〈牛岑城〉，降之。〈契丹〉〈靺鞨〉兵攻〈大杨城〉〈童子城〉，灭之。始置外司正，州二人郡一人。初，〈太宗王〉灭〈百济〉，罢戍兵，至是复置。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入〈唐〉宿卫大奈麻〈德福传〉，学历术还，改用新历法。王纳〈高句丽〉叛众。又据〈百济〉故地，使人守之。〈唐〉〈高宗〉大怒，诏削王官爵，王弟右骁卫员外大将军〈临海郡〉公〈仁问〉在京师，立以为〈新罗〉王，使归国，以左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刘仁轨〉为〈 林〉道大总管，卫尉卿〈李弼〉右领军大将军〈李谨行〉副之，发兵来讨。二月，宫内穿池造山，种花草，养珍禽奇兽。秋七月，大风毁〈皇龙寺〉佛殿。八月，大阅于〈西兄山〉下。九月，命〈义安〉法师为大书省，封〈安胜〉为〈报德王〉。[十年，封〈安胜〉〈高句丽〉王，今再封，不知〈报德〉之言，若归命等耶，或地名耶。]幸〈灵庙寺〉前路阅兵，观阿 〈薛秀真〉六阵兵法。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正月，以铜铸百司及州郡印，颁之。二月，〈刘仁轨〉破我兵于〈七重城〉。〈仁轨〉引兵还，诏以〈李谨行〉为〈安东〉鎮抚大使，以经略之。王乃遣使，入贡且谢罪，帝赦之，复王官爵。〈金仁问〉中路而还，改封〈临海郡〉公。然

多取<百济>地，遂抵<高句丽>南境为州郡。闻<唐>兵与<契丹><靺鞨>兵来侵，出九军，待之。秋九月，<薛仁贵>以宿卫学生<风训>之父<金真珠>，伏诛于本国，引<风训>为乡导，来攻<泉城{白水城}>。我将军<文训>等，逆战胜之，斩首一千四百级，取兵船四十。<仁贵>解围退走，得战马一千匹。二十九日，<李谨行>率兵二十万，屯<买肖城>，我军击走之，得战马三万三百八十八匹，其余兵仗，称是。遣使入<唐>贡方物。

缘<安北河>设关城，又筑<铁关城>。<靺鞨>入<阿达城>劫掠，城主<素那>逆战死之。<唐>兵与<契丹><靺鞨>兵来，围七重城，不克。小守<儒冬>死之。<靺鞨>又围<赤木城>灭之，县令<脱起>率百姓，拒之，力竭俱死。<唐>兵又围<石岷城>，拔之，县令<仙伯><悉毛>等，力战死之。又我兵与<唐>兵大小十八战，皆胜之，斩首六千四十七级，得战马二百匹。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二月，高僧<义相>奉旨，创<浮石寺>。秋七月，彗星出北河积水之间，长六七许步。<唐>兵来攻<道临城>拔之，县令<居尸知>死之。作<壤宫>。冬十一月，沙<施得>领船兵，与<薛仁贵>战于<所夫里州><伎伐浦>，败绩，又进大小二十二战，克之，斩首四千余级。宰相<陈纯>乞致仕，不允，赐杖。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三月，观射于<讲武殿>南门。始置左司禄馆{左司禄官}。<所夫里州>献白鹰。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一八年

○十八年春正月，置船府令一员，掌船楫事。加左右理方府卿各一员。置<北原>小京，以大阿<吴起>守之。三月，拜大阿<春长>为中侍。夏四月，阿<天训>为<武珍州>都督。五月，<北原>献异鸟，羽有文，胫有毛。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一九年

○十九年春正月，中侍<春长>病免，舒弗邯<天存>为中侍。二月，发使略<耽罗国>。重修宫阙，颇极壮丽。

夏四月，荧惑守羽林。六月，太白入月，流星犯参大星。秋八月，太白入月。角干<天存>卒。创造东宫，始定内外诸门额号。<四天王寺>成。增筑<南山城>。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二零年

○二十年春二月，拜伊<金军官>为上大等。三月，以金银器及杂彩百段，赐<报德王><安胜>，遂以王&妹{兄之女}妻之。[一云<金义官>之女也。]下教书曰：“人伦之本，夫妇攸先；王化之基，继嗣为主。王鹊巢位旷，鸣在心。

不可久空内辅之仪，永阙起家之业。今良辰吉日，率顺{循}旧章，以寡人妹{兄}女为伉俪，王宜共敦心义，式奉宗 ，克茂子孙，永丰盘石，岂不盛欤，岂不美欤!”夏五月，〈高句丽〉王使大将军〈延武〉等上表曰：“臣〈安胜〉言：大阿〈金官长〉至，奉宣教旨，并赐教书，以外生公{女}，为下邑内主，仍以四月十五日至此，喜惧交怀，罔知攸 。窃以〈帝女〉降〈 〉，〈王姬〉适〈齐〉，本扬圣德，匪关凡才。臣本庸流，行能无 ，幸逢昌运，沐浴圣化，每荷殊泽，欲报无 。重蒙天宠，降此姻亲，遂即 华表庆，肃 成德。吉月令辰，言归弊馆，亿载难遇，一朝获申，事非望始，喜出意表。岂惟一二父兄，实受其赐?其自先祖已下，寔宠喜之。臣未蒙教旨，不敢直朝，无任悦豫之至，谨遣臣大将军太大兄〈延武〉，奉表以闻。”〈加耶郡〉置〈金官〉小京。

七卷新罗本纪七文武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正月朔，终日黑暗如夜。沙 〈武仙〉率精兵三千，以戍〈比列忽〉。置右司禄馆。夏五月，地震。流星犯参大星。六月，天狗落坤方。王欲新京城，问浮屠〈义相〉，对曰：“虽在草野茅屋，行正道，则福业长，苟为不然，虽劳人作城，亦无所益。”王乃止役。秋七月一日，王薨，谥曰〈文武〉。群臣以遗言葬东海口{中}大石上，俗传王化为龙，仍指其石为〈大王石〉。遗诏曰：“寡人运属纷 ，时当争战。西征北讨，克定疆封，伐叛招 ，聿宁遐迹。上慰宗之遗顾，下报父子之宿冤，追赏遍于存亡， 爵均于内外。铸兵戈为农器，驱黎元于仁寿，薄赋省 ，家给人足，民间安堵，域内无虞。仓 积于丘山，囹圄成于茂草，可谓无愧于幽显，无负于士人。自犯冒风霜，遂成痼疾，忧劳政教，更结沈 。运往名存，古今一揆，奄归大夜，何有恨焉!太子早蕴离辉，久居震位，上从群宰，下至庶寮，送往之义勿违，事居之礼莫阙。宗庙之主，不可暂空，太子即于柩前，嗣立王位。且山谷迁贸，人代椎{推}移，〈吴〉王〈北山〉之坟， 见金鳧之彩，〈魏〉主〈西陵〉之望，唯闻〈铜雀〉之名。

昔日万机之英，终成一封之土，樵牧歌其上，狐兔穴其旁。徒费资财，贻讥简牒，空劳人力，莫济幽魂。静而思之，伤痛无已，如此之类，非所乐焉。属之后十日，便于库门外庭，依西国之式，以火烧葬。服轻重，自有常科，丧制度，务从俭约。其边城鎮 ，及州县课税，于事非要者， 宜量废，律令格式，有不便者，即便改张，布告远近，令知此意。主者施行!”

三国史记卷第七。

八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八。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八卷新罗本纪八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八。

〈神文王〉〈孝明王{孝昭王/孝照王}〉〈圣德王〉。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元年

○〈神文王〉立。讳〈政明〉[〈明之〉，字〈日 {日照}〉。]，〈文武大王〉长子也。母〈慈仪[一作义]王后〉，妃〈金〉氏，苏判〈钦突〉之女，王为太子时，纳之，久而无子，后坐父作乱，出宫。〈文武王〉五年，立为太子，至是继位。〈唐〉〈高宗〉遣使册立为〈新罗〉王，仍袭先王官爵。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零一年

○元年，八月，拜舒弗邯〈眞福〉，为上大等。八日，苏判〈金钦突〉波珍 〈兴元〉大阿 〈眞功〉等，谋叛 {伏} 诛。十三日，〈报德王〉遣使小兄〈首德皆〉，贺平逆贼。十六日，下教曰：“赏有功者，往圣之良规；诛有罪者，先王之令典。寡人以 躬 德，嗣守崇基，废食志 {忘} 餐，晨兴晏寝，庶与股肱，共宁邦家，岂图 之内，乱起京城！贼首〈钦突〉〈兴元〉〈眞功〉等，位非才进，职实恩升。不能克慎始终，保全富贵，而乃不仁不义，作福作威，侮慢官寮，欺凌上下。比口 {日} 逞其无厌之志，肆其暴虐之心，招纳凶邪，交结近竖，祸通内外，同恶相资，克日定期，欲行乱逆。

寡人上赖天地之佑，下蒙宗庙之灵，〈钦突〉等恶积罪盈，所谋发露，此乃人神之所共弃，覆载之所不容，犯义伤风，莫斯为甚。是以追集兵众，欲除梟镜 { }，或逃窜山谷，或归降阙庭。然寻枝究叶， 已诛夷，三四日间，囚首荡尽。事不获已，惊动士人，忧愧之怀，岂忘旦夕！今既妖徒廓清，遐迹无虞，所集兵马，宜速放归，布告四方，令知此意！”二十八日，诛伊 〈军官〉，教书曰：“事上之规，尽忠为本；居官之义，不二为宗。兵部令伊 〈军官〉，因缘班序，遂升上位，不能拾遗补阙，效素节于朝廷，授命忘躯，表丹诚于社稷。乃与贼臣〈钦突〉等交涉，知其逆事，曾不告言，既无忧国之心，更绝徇公之志，何以重居宰辅，滥渎宪章？宜与众弃，以惩后进。〈军官〉及嫡子一人，可令自尽。布告远近，使共知之！”冬十月，罢侍卫监。置将军六人。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亲祀神宫，大赦。夏四月，置位和府令二人，掌选举之事。五月，太白犯月。六月，立国学，置卿一人。又置工匠府监一人，彩典监一人。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以〈顺知〉为中侍。纳一吉 〈金钦运〉少女，为夫人。先差伊 〈文颖〉波珍 〈三光〉定期，以大阿 〈智常〉纳采，币帛十五鬯，米酒油蜜酱

脯醢一百三十五鬯，租一百五十车。夏四月，平地雪(+深)一尺。五月七日，遣伊 <文颖><愷元>抵其宅，册为夫人。其日卯时，遣波珍 <大常><孙文><阿 <坐耶><吉叔>等，各与妻娘<及梁><沙梁>二部 各三十人迎来。

夫人乘车，左右侍从官人及娘 甚盛。至王宫北门，下车入内。

冬十月，征<报德王><安胜>为苏判，赐姓<金>氏，留京都，赐甲第良田。彗星出五车。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零四年

○四年，冬十月，自昏及曙，流星纵横。十一月，<安胜>族子将军<大文>，在<金马渚>谋叛，事发伏诛。余人见<大文>诛死，杀害官吏，据邑叛，王命将士讨之，逆鬪幢主<逼实>死之。陷其城，徙其人于国南州郡，以其地为<金马郡>。[<大文>或云<悉伏>。]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零五年

○五年春，复置<完山州>，以<龙元>为总管。挺<居列州>，以置<菁州>，始备九州岛，以大阿 <福世>为总管。三月，置<西原小京>，以阿 <元泰>为仕臣。置<南原小京>，徙诸州郡民户分居之。<奉圣寺>成。夏四月，<望德寺>成。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以伊 <大庄>[一作将。]为中侍。置例作府卿二人。二月，置<石山><马山><孤山><沙平>四县。以<泗 州>为郡，<熊川郡>为州。<发罗州>为郡，<武珍郡>为州。遣使入<唐>，奏请『礼记』并文章。<则天>令所司，写『吉凶要礼』，并于『文 词林』，采其词涉规诫者，勒成五十卷，赐之。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零七年

○七年，春二月，元子生。是日，阴沈昧暗，大雷电。三月，罢<一善州>，复置<沙伐州>，以波珍 <官长>为总管。夏四月，改音声署长为卿。

遣大臣于祖庙，致祭曰：“王某稽首再拜，谨言<太祖大王><眞智大王><文兴大王><太宗大王><文武大王>之灵。某以虚薄，嗣守崇基，寤寐忧勤，未遑宁处。奉赖宗庙，获{护}持乾坤降禄{福}，四边安静，百姓雍和，异域来宾，航琛奉职，刑清讼息，以至于今。比者，道丧君临，义乖天鉴，怪成星{星成}象，火宿沈辉，战战慄慄{栗栗}，若坠渊谷。谨遣使某官某，奉陈不 之物，以虔如在之灵。伏望：照察微诚，矜恤 末，以顺四时之候，无愆五事之征，禾稼丰而疫 消，衣食足而礼义备，表里清谧，盗贼消亡，垂裕后昆，永膺多福。谨言。”五月，教赐文虎{武}官僚田有差。秋，筑<沙伐>< 良>二州城。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零八年

○八年，春正月，中侍<大庄>卒，伊 <元师>为中侍。二月，加船府卿一人。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下教：罢内外官禄邑，逐年赐租有差，以为恒式。秋闰九月二十六日，幸<獐山城>。筑<西原京城>。王欲移都<达句伐>，未果。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中侍<元师>病免，阿 <仙元>为中侍。冬十月，置<转也山郡>。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三月一日，封王子<理洪>为太子。十三日，大赦。<沙火州>献白雀。筑<南原城>。

八卷新罗本纪八神文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竹佑{枯}。<唐><中宗>遣使口 曰：“我<太宗文皇帝>，神功圣德，超出千古，故上僊之日，庙号<太宗{太宗}>。汝国先王<金春秋>，与之同号，尤为僭越，须急改称。”王与群臣同议，对曰：“小国先王<春秋>谥号，偶与圣祖庙号相犯， 令改之，臣敢不惟命是从。然念先王<春秋>，颇有贤德，生前得良臣<金庾信>，同心为政，一统三韩，其为功业，不为不多。捐馆之际，一国臣民不胜哀慕，追尊之号，不觉与圣祖相犯。今闻教 ，不胜恐惧，伏望：使臣复命阙庭，以此上闻。”后更无别 。秋七月，王薨。谥曰<神文>，葬<狼山>东。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元年

○<孝昭王{孝昭王}>立。讳<理洪>[一作恭。]，<神文王>太子。母，姓<金>氏<神穆王后>，一吉 <金钦运>[一云云。]女也。<唐><则天>遣使吊祭，仍册王为<新罗>王辅国大将军行左豹韬尉大将军< 林州>都督。改左右理方府，为左右议方府，理犯讳故也。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零一年

○元年，八月，以大阿 <元宣>为中侍。高僧<道证>自<唐>回，上天文图。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亲祀神宫，大赦。以<文颖>为上大等。<金仁问>在<唐>卒，年六十六。冬，筑<松岳><牛岑>二城。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零四年

○四年，以立子月为正。拜<愷元>为上大等。冬十月，京都地震。中侍<元宣>退老。置西南二市。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伊 <幢元>为中侍。夏四月，国西旱。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零六年

○六年，秋七月，〈完山州〉进嘉禾，异亩同颖。九月，宴群臣于〈临海殿〉。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以伊 〈体元〉为〈牛头州〉摠管。二月，京都地动，大风折木。中侍〈幢元〉退老，大阿 〈顺元〉为中侍。三月，〈日本国〉使至，王引见于〈崇礼殿〉。秋七月，京都大水。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零八年

○八年，春二月，白气竟天，星 于东。遣使朝〈唐〉贡方物。秋七月，东海水血色，五日复旧。九月，东海水&战{自击}，声闻王都。兵库中鼓角自鸣。〈新村〉人〈美 〉得黄金一枚，重百分，献之，授位南边第一，赐租一百石。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零九年

○九年，复以立寅月为正。夏五月，伊 〈庆永〉[〈永〉一作〈玄〉。]谋叛，伏诛。中侍〈顺元〉缘坐罢免。六月，岁星入月。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彗星入月。夏五月，〈灵岩郡〉太守一吉 〈诸逸〉，背公营私，刑一百杖，入岛。

八卷新罗本纪八孝昭王一一年

○十一年，秋七月，王薨。谥曰〈孝昭{孝照}〉，葬于〈望德寺〉东。[观『唐书{旧唐书}』云：“〈长安〉二年，〈理洪〉卒。”诸古记云：“壬寅七月二十七日卒。”而『通鉴』云：“〈大足〉三年卒。”则『通鉴』，误。]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元年

○〈圣德王〉立。讳〈兴光〉，本名〈隆基〉，与〈玄宗〉讳同，〈先天〉中改焉。[『唐书』言〈金志诚〉。]〈神文王〉第二子，〈孝昭{孝照}〉同母弟也。〈孝昭王{孝照王}〉薨无子，国人立之。〈唐〉〈则天〉闻〈孝昭{孝照}〉薨，为之举哀，辍朝二日，遣使吊慰，册王为〈新罗〉王，仍袭兄将军都督之号。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零一年

○元年，九月，大赦。增文武官爵一级，复诸州郡一年租税。以阿 〈元训〉为中侍。冬十月，〈 良州〉， {橡}实变为栗。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亲祀神宫。遣使入〈唐〉贡方物。秋七月，〈灵庙寺〉灾。京都大水，溺死者众。中侍〈元训〉退，阿 〈元文〉为中侍。〈日本国〉使至，摠二百四人。遣阿 〈金思让〉朝〈唐〉。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熊川州〉进金芝。三月，入〈唐〉〈金思让〉回，献『最胜王经』。夏五月，纳乘府令苏叛{苏判}〈金元泰〉之女为妃。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中侍〈元文〉卒，以阿 〈信贞〉为中侍。三月，遣使入〈唐〉朝贡。夏五月，旱。秋八月，赐老人酒食。九月，下教禁杀生。遣使如〈唐〉献方物。冬十月，国东州郡饥，人多流亡，发使赈恤。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伊 〈仁品〉为上大等。国内饥，发仓 赈之。三月，众星西流。夏四月，遣使入〈唐〉贡方物。秋八月，中侍〈信贞〉病免，以大阿 〈文良〉为中侍。遣使入〈唐〉贡方物。 不登。冬十月，遣使入〈唐〉贡方物。十二月，大赦。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民多饥死，给粟人一日三升，至七月。二月，大赦。赐百姓五 种子，有差。冬十二月，遣使入〈唐〉贡方物。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沙伐州〉进瑞芝。二月，地震。夏四月，镇星犯月。大赦。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零八年

○八年，春三月，〈菁州〉献白鹰。夏五月，旱。六月，遣使入〈唐〉贡方物。秋八月，赦罪人。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天狗陨〈三郎寺〉北。遣使入〈唐〉贡方物。地震。赦罪人。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零年

○十年，春三月，大雪。夏五月，禁屠杀。冬十月，巡狩国南州郡。中侍〈文良〉卒。十一月，王制百官箴，示群臣。十二月，遣使入〈唐〉贡方物。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一年

○十一{二}年，春二月，遣使入〈唐〉朝贡。三月，以伊 〈魏文〉为中侍。大〈唐〉遣使〈卢元敏〉， 改王名。夏四月，驾幸温水。秋八月，封〈金庾信〉妻为夫人，岁赐谷一千石。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二月，置典祀署。遣使入〈唐〉朝贡，〈玄宗〉御楼门，以见之。冬十月，入〈唐〉使〈金贞宗〉回，降诏书，封王为骠骑将军特进行左威卫大将军使持节大都督〈 林州〉诸军事〈 林州〉刺史上柱国〈乐浪郡〉公〈新罗〉王。冬十月，中侍〈魏文〉请老，从之。十二月，大赦。筑〈开城〉。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正月，伊 〈孝贞〉为中侍。二月，改详文司{详文师}为通文博士，以掌书表事。遣王子〈金守忠〉入〈唐〉宿卫，〈玄宗〉赐宅及帛以宠之，赐宴于

朝堂。闰二月，遣级食{级 }<朴裕>入{如}<唐>贺正。赐朝散大夫员外奉御还之。夏旱，人多疾疫。秋，<良州>山橡实化为栗。

冬十月，<唐><玄宗>宴我使者于内殿， 宰臣及四品已上清{诸}官预焉。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三{二}月，遣<金枫厚>入<唐>朝贡。夏四月，<菁州>进白雀。五月，赦。六月，大旱，王召<河西州><龙鸣岳>居士<理晓>，祈雨于<林泉寺>池上，则雨浹旬。秋九月，太白掩庶子星。冬十月，流星犯紫微。十二月，流星自天仓入大微。赦罪人。封王子<重庆>为太子。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正月，流星犯月，月无光。三月，遣使口{如}<唐>献方物。出<成贞[一云<严贞>。]王后>，赐彩五百匹田二百结租一万石宅一区，宅买<康申公>旧居，赐之。大风拔木飞瓦，<崇礼殿>毁。入<唐>贺正使<金枫厚>欲归国，授员外郎还之。夏六月，旱，又召居士<理晓>祈祷，则雨。赦罪人。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二月，置医博士 博士各一员。三月，创新宫。夏四月，地震。六月，太子<重庆>卒，谥曰< {孝 }>。秋九月，入<唐>大监<守忠>回，献<文宣王>十哲七十二弟子图，即置于大学。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正月，中侍<孝贞>退，波珍 <思恭>为中侍。二月，王巡抚国西州郡，亲问高年及鳏寡孤独，赐物有差。三月，地震。

夏六月，震<皇龙寺>塔。始造漏刻。遣使入<唐>朝贡，授守中郎将还之。冬十月，流星自昴入于奎，众小星随之，天狗陨良方。筑<汉山州>都督管内诸城。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八年

○十八年，春正月，遣使入<唐>贺正。秋九月，震<金马郡><弥勒寺>。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一九年

○十九年，春正月，地震。上大等<仁品>卒，大阿 <裴赋>为上大等。三月，纳伊 <顺元>之女，为王妃。夏四月，大雨，山崩十三所。雨雹伤禾苗。五月，命有司埋骸骨。<完山州>进白鹊。六月，册王妃为王后。秋七月，<熊川州>献白鹊。蝗虫害谷。中侍<思恭>退，波珍 <文林>为中侍。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零年

○二十年，秋七月，征<何瑟罗道>丁夫二千，筑长城于北境。冬，无雪。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正月，中侍<文林>卒，伊 <宣宗>为中侍。二月，京都地震。秋八月，始给百姓丁田。冬十月，遣大奈麻<金仁壹>入<唐>贺正，并献方物。

筑<毛伐郡城>，以遮<日本>贼路。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春三月，王遣使入<唐>，献美女二人。一名<抱贞>，父<天承>奈麻，一名<贞 >，父<忠训>大舍。给以衣着器具奴婢车马，备礼资遣之。<玄宗>曰：“女皆王姑 妹，违本{亲}属{俗}别本国{所亲}，朕不忍留。”厚赐还之。<贞 >碑云：“<孝成>六年，<天宝>元年归<唐>。”未知孰是。夏四月，遣使入<唐>，献果下马一匹牛黄人蔘美 朝霞絀鱼牙絀缕鹰铃海豹皮金银等。上表曰：“臣乡居海曲，地处遐 ，元无<泉>客之珍，本乏 人之货，敢将方产之物，尘渎天官，弩蹇之才，滓秽龙廡。窃方<燕>豕，敢类<楚> 。深觉 颜，弥增战汗。”地震。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立王子<承庆>为太子。大赦。<熊川州>进瑞芝。二月，遣<金武勋>入<唐>贺正。<武勋>还，<玄宗>降书曰：“卿，每承正朔，朝贡阙庭，言念所怀，深可嘉尚。又得所进杂物等， 踰越沧波，跋涉草莽，物既精丽，深表卿心。今赐卿锦袍金带及彩索{素}共二千匹，以答诚献，至宜领也。”冬十二月，遣使入<唐>献方物。<照德王妃>卒。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春正月，白虹见。三月，雪。夏四月，雹。中侍<宣宗>退，伊<允忠>为中侍。冬十月，地动{地震}。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夏四月，遣<金忠臣>入<唐>贺正。五月，遣王弟<金 质{金钦质}>入<唐>朝贡，授郎将还之。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春正月，赦罪人。遣使入<唐>贺正。夏四月，以一吉 <魏元>为大阿 ，级 <大让>为沙 。冬十二月，修<永昌宫>。上大等<裴赋>请老，不许，赐 杖。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秋七月，遣王弟<金嗣宗>，入<唐>献方物，兼表请子弟入国学，诏许之。授<嗣宗>果毅，仍留宿卫。上大等<裴赋>请老，从之。以伊 <思恭>为上大等。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正月，遣使入<唐>贺正。秋九月，遣使入<唐>朝贡。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春二月，遣王族{侄}<志满>朝<唐>，献小马五匹狗一头金二千两

头发八十两海豹皮十张。〈玄宗〉授〈志满〉大仆卿{太仆卿}，赐绢一百匹紫袍锦细带，仍留宿卫。冬十月，遣使朝〈唐〉贡献方物，〈玄宗〉赐物有差。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三零年

○三十年，春二月，遣〈金志良〉入〈唐〉贺正，〈玄宗〉授大仆少卿{太仆少卿}员外置，赐帛六十匹放还，降诏书曰：“所进牛黄及金银等物，省表具之。卿二明庆祚，三韩善邻，时称仁义之乡，世{代}着勋贤之业。文章礼乐，阐君子之风。纳款输忠，效勤王之节，固藩维之镇卫，谅忠义之仪表。岂殊方憬{悍}俗，可同年而语耶？”

加以慕义克勤，述职愈谨，梯山航海，无倦于阻修，献币贡琛，有常于岁序。守我王度，垂诸国章，乃眷恳诚，深可嘉尚。朕每晨兴仁念，宵衣待贤。想见其人，以光启沃，俟卿 止，允副所怀{依}。今使至，知 疾苦，不遂抵命，言念遐阔，用增忧劳。时候暄和，想 复也。今赐卿绫彩五百匹，帛二千五百匹，宜即领取。”夏四月，赦。赐老人酒食。〈日本国〉兵船三百 ，越海袭我东边，王命将出兵，大破之。秋九月，命百官会〈的门〉，观射车弩。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冬十二月，以角干〈思恭〉伊 〈贞宗〉〈允忠〉〈思仁〉，各为将军。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三二年

○三十二年，秋七月，〈唐〉〈玄宗〉以〈渤海〉〈靺鞨〉，越海入寇〈登州〉，遣大仆员外卿{太仆员外卿}〈金思兰〉归国。仍加授王为开府仪同三司宁海军使，发兵击〈靺鞨{渤海}〉南鄙。会，大雪丈余，山路阻隘，士卒死者过半，无功而还。〈金思兰〉本王族，先因入朝，恭而有礼，因留宿卫。及是，委以出疆之任。冬十二月，遣王侄〈志廉〉，朝〈唐〉谢恩。初，帝赐王白鹦鹉雄雌各一只及紫罗绣袍金银钿器物瑞纹锦五色罗彩共三百余段。王上表谢曰：“伏惟：陛下，执{干}象开元，圣文神武，应千龄之昌运，致万物之嘉祥。风云所通，咸承至德，日月所照{照}，共被深仁。

臣地隔〈蓬〉〈壶〉，天慈洽远，乡 华夏，睿渥{泽}覃幽。伏视{覩}琼文， 披玉匣，含九 之雨露，带五彩之 鸾。辩惠{慧}灵禽，素苍两妙，或称〈长安〉之乐，或传圣主之恩。罗锦彩章，金银宝钿，见之者烂目，闻之者惊心。原其献{ //款}之功，实由先祖，锡此非常之宠，延及末孙，微 似尘，重恩如岳。循涯 分，何以上酬。”诏飡〈志廉〉内殿，赐以束帛。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三三年

○三十三年，春正月，教百官，亲入北门奏对。入〈唐〉宿卫左领军卫员外将军〈金忠信〉上表曰：“臣所奉进止，令臣执节，本国发兵马，讨除〈靺鞨〉，有事续奏者。臣自奉圣旨，誓将致命。当此之时，为替人〈金孝方〉身亡，便留臣宿卫

。臣本国王以臣久侍天庭，遣使从侄<志廉>代臣。今已到讫，臣即合还。每思前所奉进上{止}，无忘夙夜。陛下先有制，加本国王<兴光>宁海军大使，锡之旌节，以讨凶残，皇威载临，虽远犹近，君则有命，臣敢不祗。蠢尔夷，计已悔祸，然除恶务本，布宪惟新。故出师义贵乎三捷，纵敌患贻于数代。伏望：陛下因臣还国，以副使假臣，尽将天旨再宣殊裔。岂稚{惟}斯怒益振，固亦武夫作气，必倾其巢穴，静此荒隅，遂夷臣之小诚，为国家之大利。

臣等复乘 沧海，献捷丹， 毛发之功，答雨露之施，臣所望也。伏惟陛下图之。”帝许焉。夏四月，遣大臣<金端竭丹>，入<唐>贺正。帝宴见于内殿，授卫尉少卿，赐绯 袍平漫银带及绢六十匹。先时遣王侄<志廉>谢恩，献小马两匹狗三头金五百两银二十两布六十匹牛黄二十两人蓼二百斤头发一百两海豹皮一十六张。及是授<志廉>鸿 少卿员外置。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三四年

○三十四年，春正月，荧惑犯月。遣<金义忠>入<唐>贺正。二月，副使<金荣>在<唐>身死，赠光禄少卿。<义忠>回， 赐<溟江>以南地。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三五年

○三十五年，夏六月，遣使入<唐>贺正，仍附表陈谢曰：“伏奉恩， 赐<溟江>以南地境。臣生居海裔，沐化圣朝，虽丹素为心，而功无可， 以忠贞为事，而劳不足赏。陛下降雨露之恩，发日月之诏，锡臣土境{壤}，广臣邑居，遂使垦辟有期，农桑得所。臣奉丝纶之旨，荷荣宠之深，粉骨 身，无由上 {答}。”冬十一月，遣从弟大阿 <金相>朝<唐>，死于路。帝深悼之，赠卫尉卿。遣伊 <允忠><思仁><英述>， 检察<平壤><牛头>二州地势。狗登<在城>鼓楼， 吠三日。

八卷新罗本纪八圣德王三六年

○三十六年，春二月，遣沙 <金抱质>入<唐>贺正，且{且}献方物。王薨。谥曰<圣德>，葬<移车寺>南。

三国史记卷第八。

九卷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九。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九卷新罗本纪九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九。

<孝成王><景德王><惠恭王><宣德王>。

九卷新罗本纪九孝成王元年

○〈孝成王〉立。讳〈承庆〉，〈圣德王〉第二子，母〈照德王后〉。大赦。三月，改司正丞及左右议方府丞， 为佐。以伊 〈贞宗〉为上大等，阿 〈义忠〉为中侍。夏五月，地震。秋九月，流星入大微。冬十月，入〈唐〉沙 〈抱质〉回。十二月，遣使入〈唐〉献方物。

九卷新罗本纪九孝成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唐〉〈玄宗〉闻〈圣德王〉薨，悼惜久之，遣左赞善大夫〈邢璠〉，以鸿 少卿，往吊祭，赠太子太保，且册嗣王为开府仪同三司〈新罗〉王。〈璠〉将发，帝制诗序，太子已下百寮，咸赋诗以送。帝谓〈璠〉曰：“〈新罗〉号为君子之国，颇知书记，有类〈中国〉。以卿惇儒，故持节往，宜演经义，使知大国儒教之盛。”又以国人善碁，诏率府兵曹 军〈杨季膺〉为副，国高奕皆出其下。于是，王厚赠〈璠〉等金宝药物。〈唐〉遣使，诏册王妃〈朴〉氏。三月，遣〈金元玄〉入〈唐〉贺正。夏四月，〈唐〉使臣〈邢璠〉，以〈老子〉『道德经』等文书，献于王。

白虹贯日，〈所夫里郡〉河水变血。

九卷新罗本纪九孝成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拜祖考庙。中侍〈义忠〉卒，以伊 〈信忠〉为中侍。〈善天宫〉成。赐〈邢璠〉黄金三十两布五十匹人蔘一百斤。二月，拜王弟〈宪英〉为波珍。三月，纳伊 〈顺元〉女〈惠明〉为妃。夏五月，封波珍 〈宪英〉为太子。秋九月，〈完山州〉献白鹊。狐鸣〈月城〉宫中，狗咬杀之。

九卷新罗本纪九孝成王零四年

○四年，春三月，〈唐〉遣使，册夫人〈金〉氏为王妃。夏五月， 镇星犯轩辕大星。秋七月，有一绯衣女人，自〈隶桥〉下出，谤朝政，过〈孝信公〉门，忽不见。八月，波珍 〈永宗〉谋叛，伏诛。先是，〈永宗〉女入后宫，王绝爱之，恩渥日甚。王妃嫉妬，与族人谋杀之。〈永宗〉怨王妃宗党，因此叛。

九卷新罗本纪九孝成王零五年

○五年，夏四月，命大臣〈贞宗〉〈思仁〉，阅弩兵。

九卷新罗本纪九孝成王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东北地震，有声如雷。夏五月，流星犯参大星。王薨。谥曰〈孝成〉。以遗命，烧柩于〈法流寺〉南，散骨东海。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元年

○〈景德王〉立。讳〈宪英〉，〈孝成王〉同母弟。〈孝成〉无子，立〈宪英〉为太子，故得嗣位。妃伊 〈顺贞〉之女也。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零一年

○元年，冬十月，〈日本国〉使至，不纳。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零二年

○二年，春三月，〈主力公〉宅，牛一产三{五}犊。〈唐〉〈玄宗〉，遣赞善大夫〈魏曜〉来吊祭。仍册立王为〈新罗〉王，袭先王官爵，制曰：“故开府仪同三司使(+充)持节大都督〈鸡林州〉诸军事兼持节宁海军使〈新罗〉王〈金承庆〉弟〈宪英〉，业{叶}怀仁，率心常礼，大贤风教，条理尤明，中夏轨仪，衣冠素袭。驰海琛而遣使，准云吕而通朝，代为纯臣，累忠节。顷者，兄承土宇，没而绝嗣，弟膺继及，抑惟常经，是用宾怀，优以册命，宜用旧业，承藩长之名。仍加殊礼，载锡〈汉〉官之号，可袭兄〈新罗〉王开府仪同三司使持节大都督〈鸡林州〉诸军事兼充持节宁海军使。”并赐御注『孝经』一部。夏四月，纳舒弗邯〈金义忠〉女，为王妃。秋八月，地震。冬十二月，遣王弟入〈唐〉贺正。授左清道率府员外长史，赐绿袍银带，放还。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以伊〈惟正〉为中侍。闰二月，遣使入〈唐〉贺正，并献方物。夏四月，亲祀神宫。遣使入〈唐〉献马。冬，{妖}星出中天，大如五斗器。浹旬乃灭。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拜伊〈金思仁〉为上大等。夏四月，京都雹，大如鸡子。五月，旱。中侍〈惟正〉退，伊〈大正〉为中侍。秋七月，葺东宫。又置司正府少年监典秘宫典。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遣使入〈唐〉贺正，并献方物。夏四月，大赦，赐大，度僧一百五十人。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改中侍为侍中。置国学诸业博士助教。遣使入〈唐〉贺正，并献方物。三月，震〈真平王陵〉。秋，旱。冬，无雪。民饥且疫，出使十道安抚。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天狗落地。秋八月，太后移居〈永明新宫〉。始置贞察{员察}一员，纠正百官。遣阿〈贞节〉等，检察北边。始置〈大谷城〉等十四郡县。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零八年

○八年，春三{二}月，暴风拔木。三月，置天文博士一员漏刻博士六员。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侍中〈大正〉免，伊〈朝良〉为侍中。二月，置御龙省奉御二员。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三月，以级 <原神><龙方>为大阿 。秋八月，置东宫衙官。冬十月，加置仓部史三人。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一二年

○十二年，秋八月，<日本国>使至，慢而无礼，王不见之，乃回。<武珍州>献白雉。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四月，京都雹，大如鸡卵。五月，立<圣德王>碑。<牛头州>献瑞芝。秋七月，王命官修葺<永兴><元延{元永}>二寺。八月，旱，蝗。侍中<朝良>退。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 贵民饥。<熊川州><向德>，贫无以为养，割股肉，饲其父。王闻，赐赙颇厚，仍使旌表门闾。<望德寺>塔动。[<唐><令狐澄>《新罗国记》曰：“其国，为<唐>立此寺，故以为名。两塔相对，高十三层，忽震动开合，如欲倾倒者数日。其年<禄山>乱，疑其应也。”]夏四月，遣使入<唐>贺正。秋七月，赦罪人，存问老疾鳏寡孤独，赐 有差。以伊 <金耆>为侍中。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二月，上大等<金思仁>，以比年灾异屡见，上疏极论时政得失，王嘉纳之。王闻<玄宗>在<蜀>，遣使入<唐>， <江>至<成都>，朝贡。<玄宗>御制御书五言十韵诗，赐王曰：“嘉<新罗>王岁修朝贡，克践礼乐名义，赐诗一首：四维分景纬，万象含中枢。玉帛遍天下，梯航归上都。缅怀阻青陆，岁月勤黄图。

漫漫穷地际，苍苍连海隅。兴言名义国，岂谓山河殊。使去传风教，人来习典谟。衣冠知奉礼，忠信识尊儒。诚矣天其鉴，贤哉德不孤。拥 同作牧，厚比生 。益重青青志，风霜恒不 。”帝幸<蜀>时，<新罗>能不远千里，朝聘行在所，故嘉其至诚，赐之以诗。其云：“益重青青志，风霜恒不 ”者，岂古诗“疾风知劲草，叛{板}荡识贞臣”之意乎。<宣和>中，入朝使臣<金富仪>将刻本，入< 京>，示 伴学士<李 >。<李 >上皇帝，因宣示两府及诸学士讫，传宣曰：“进奉侍郎所上诗，真明皇书。”嘉叹不已。夏四月，大雹。<大永郎>献白狐，授位南边第一。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正月，上大等<思仁>病免，伊 <信忠>为上大等。三月，除内外群官月俸，复赐禄邑。秋七月，重修<永昌宫>。八月，加调府史二人。

冬十二月，改<沙伐州>为<尚州>，领州一，郡十，县三十；< 良州>为<良州

》，领州一，小京一，郡十二，县三十四；〈菁州〉为〈康州〉，领州一，郡十一，县二十七；〈汉山州〉为〈汉州〉，领州一，小京一，郡二十七，县四十六；〈首若州〉为〈朔州〉，领州一，小京一，郡十一，县二十七；〈熊川州〉为〈熊州〉，领州一，小京一，郡十三，县二十九；〈河西州〉为〈溟州〉，领州一，郡九，县二十五；〈完山州〉为〈全州〉，领州一，小京一，郡十，县三十一；〈武珍州〉为〈武州〉，领州一，郡十四，县四十四。〔〈良州〉一作〈梁州〉。〕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正月，侍中〈金耆〉卒，伊 〈廉相〉为侍中。二月，下教：内外官请暇满六十日者，听解官。夏四月，选医官精究者，充内供奉。置律令博士二员。秋七月二十三日，王子生。大雷电，震佛寺十六所。八月，遣使入〈唐〉朝贡。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一八年

○十八年，春正月，改兵部仓部卿监为侍郎，大舍为郎中，改执事舍知为执事员外郎，执事史为执事郎。改调府礼部乘府船府领客府左右议方府司正(+府)位和府例作典大学监大道署永昌宫等大舍为主簿。赏赐署典祀署音声署工匠府彩典等大舍为主书。二月，改礼部舍知为司礼，调府舍知为司库，领客府舍知为司仪，乘府舍知为司牧，船府舍知为同舟{司舟}，例作府舍知为司例，兵部弩舍知为司兵，仓部租舍知为司仓。三月，彗星见，至秋乃灭。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一九年

○十九年，春正月，都城寅方，有声如伐鼓，众人谓之鬼鼓。二月，宫中穿大池。又于宫南〈蚊川〉之上，起〈月净〉〈春阳〉二桥。夏四月，侍中〈廉相〉退，伊 〈金邕〉为侍中。秋七月，封王子〈干运〉，为王太子。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二零年

○二十年，春正月朔，虹贯日，日有珥。夏四月，彗星出。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夏五月，筑〈五谷〉〈 岩〉〈汉城〉〈獐塞〉〈池城〉〈德谷〉六城，各置太守。秋九月，遣使入〈唐〉朝贡。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夏四月，遣使入〈唐〉朝贡。秋七月，京都大风，飞瓦拔树。八月，桃李再花。上大等〈信忠〉侍中〈金邕〉免。大奈麻〈李纯〉为王宠臣，忽一旦避世入山，累征不就。剃发为僧，为王创立〈断俗寺〉，居之。后，闻王好乐，即诣宫门。谏奏曰：“臣闻：昔者，〈桀〉〈纣〉荒于酒色，淫乐不止。由是，政事凌迟{夷}，国家败灭，覆辙在前，后车宜戒。伏望：大王改过自新，以永国寿。”王闻之感叹，为之停乐。便引之正室，闻说道妙，以及理世之方，数日乃止。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正月，伊 <万宗>为上大等，阿 <良相>为侍中。三月，星于东南。龙见<杨山>下，俄而飞去。冬十二月十一日，流星或大或小，观者不能数。

九卷新罗本纪九景德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夏四月，地震。遣使入<唐>朝贡，帝授使者检校礼部尚书。六月，流星犯心。是月，王薨。谥曰<景德>，葬<毛祇寺>西岑。[古记云：“<永泰>元年乙巳卒。”而『旧唐书』及『资理通鉴』皆云：“<大历>二年，<新罗>王<宪英>卒。”岂其误耶。]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元年

○<惠恭王>立。讳<干运>，<景德王>之嫡子。母，<金>氏<满月>夫人，舒弗邯<义忠>之女。王即位时年八岁，太后摄政。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零一年

○元年，大赦。幸大学，命博士讲『尚书』义。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二日 出。大赦。二月，王亲祀新宫。<良里公>家牝牛生犊，五脚，一脚向上。<康州>地陷成池，纵广五十余尺，水色青黑。冬十月，天有声如鼓。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零三年

○三年，夏六月，地震。秋七月，遣伊 <金隐居>，入<唐>贡方物，仍请加册命。帝御<紫震殿{紫宸殿}>宴见。三星陨王庭，相击，其光如火 散。九月，<金浦县>禾实皆米。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零四年

○四年，春，彗星出东北。<唐><代宗>遣仓部郎中<归崇敬>兼御史中丞，持节赉册书，册王为开府仪同三司<新罗>王。兼册王母<金>氏为大妃。夏五月，赦殊死已下罪。六月，京都雷雹伤草木。大星陨<皇龙寺>南。地震声如雷，泉井皆渴。虎入宫中。秋七月，一吉 <大恭>与弟阿 <大廉>叛，集众，围王宫三十三日。王军讨平之，诛九族。九月，遣使入<唐>朝贡。冬十月，以伊 <神猷>为上大等，伊 <金隐居>为侍中。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零五年

○五年，春三月，燕群臣于<临海殿>。夏五月，蝗。旱。命百官各举所知。冬十一月，<雉岳县>鼠八千{数十}许，向<平壤>。无雪。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王幸<西原京>，曲赦所经州县系囚。三月，雨土。夏四月

，王至自〈西原〉。五月十一日，彗星出五章{五车}北，至六月十二日灭。二十九日，虎入执事省，捉杀之。秋八月，大阿 〈金融〉叛，伏诛。冬十一月，京都地震。十二月，侍中〈隐居〉退，伊 〈正门〉为侍中。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零八年

○八年，春正月，遣伊 〈金标石〉，朝〈唐〉贺正。〈代宗〉授卫尉员外少卿放还。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零九年

○九年，夏四月，遣使如〈唐〉贺正，献金银牛黄鱼牙紬朝霞(+紬)等方物。六月，遣使如〈唐〉谢恩，〈代宗〉引见于〈延英殿{迎英殿}〉。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一零年

○十年，夏四月，遣使如〈唐〉朝贡。秋九月，拜伊 〈良相〉为上大等。冬十月，遣使如〈唐〉贺正，见于〈延英殿〉，授员外卫尉卿遣之。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如〈唐〉朝贡。三月，以伊 〈金顺〉为侍中。夏六月，遣使朝〈唐〉。伊 〈金隐居〉叛，伏诛。秋八月，伊 〈廉相〉与侍中〈正门〉谋叛，伏诛。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正月，下教：百官之讲{号}，尽合复旧。幸〈感恩寺〉望海。二月，幸国学听号{讲}。三月，加仓部史八人。秋七月，遣使朝〈唐〉，献方物。冬十月，遣使入〈唐〉朝贡。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三月，京都地震。夏四月，又震。上大等〈良相〉上疏，极论时政。冬十月，伊 〈周元〉为侍中。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三月，京都地震，坏民屋，死者百余人。太白入月，设百座法会。

九卷新罗本纪九惠恭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正月，黄雾。二月，雨土。王幼少即位，及壮，淫于声色，巡游不度，纲纪紊乱，灾异屡见，人心反侧，社稷 。伊 〈金志贞〉叛，聚众，围犯宫阙。夏四月，上大等〈金良相〉与伊 〈敬信〉，举兵诛〈志贞〉等，王与后妃为乱兵所害。〈良相〉等谥王为〈惠恭王〉。元妃〈新宝王后〉，伊 〈维诚〉之女，次妃，伊 〈金璋〉之女，史失入宫岁月。

九卷新罗本纪九宣德王元年

○〈宣德王〉立。姓〈金〉氏，讳〈良相〉，〈奈勿王〉十世孙也。父，海 〈孝芳〉；母

，〈金〉氏〈四照〉夫人，〈圣德王〉之女也；妃，〈具足〉夫人，角干〈良品〉之女也。
[一云〈义恭〉阿 之女。]大赦。追封父为〈开圣大王〉，尊母〈金〉氏为〈贞懿太后〉，妻为王妃。拜伊 〔敬信〕，为上大等，阿 〔义恭〕为侍中。改御龙省奉御为卿，又改卿为监。

九卷新罗本纪九宣德王零二年

○三〔二〕年，春二月，亲祀神宫。秋七月，发使安抚〈涓江〉南州郡。

九卷新罗本纪九宣德王零三年

○三年，春闰正月，遣使入〈唐〉朝贡。二月，王巡幸〈汉山州〉，移民户于〈涓江镇〉。秋七月，大阅于〈始林〉之原。

九卷新罗本纪九宣德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以阿 〔体信〕为〈大谷镇〉军主。二月，京都雪三尺。

九卷新罗本纪九宣德王零五年

○五年，夏四月，王欲逊位。群臣三上表谏，乃止。

九卷新罗本纪九宣德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唐〉〔德宗〕遣户部郎中〈盖坝〉，持节册命王，为检校大尉〈林州〉刺史宁海军使〈新罗〉王。是月，王寝疾弥留。乃下诏曰：“寡人本惟菲薄，无心大宝，难逃推戴，作其即位。居位以来，年不顺成，民用穷困，此皆德不符民望，政未合天心。常欲禅让，退居于外，群官百 〔 〕，每以诚止，未果如意，因循至今。忽 〔 〕疾疹，不寤不兴。死生有命，顾复何恨？死后，依佛制烧火，散骨东海！”至十三日薨，谥曰〈宣德〉。

三国史记卷第九。

一零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十。

〈元圣王〉〈昭圣王〉〈哀庄王〉〈宪德王〉〈兴德王〉〈僖康王〉〈闵哀王〔敏哀王〕〉〈神武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元年

○〈元圣王〉立。讳〈敬信〉，〈奈勿王〉十二世孙。母，〈朴〉氏〈继乌〉夫人；妃，〈金〉氏，〈神述〉角干之女。初，〈惠恭王〉末年，叛臣跋扈，〈宣德〉时为上大等，首唱除君侧之恶。〈敬信〉预之，平乱有功， 〔 〕〈宣德〉即位，邦〔即〕为上大等。及〈宣德〉薨，无子。群臣议后，欲立王之族子〈周元〉。〈周元〉宅于京北二

十里，会，大雨，〈阙川〉水涨，〈周元〉不得渡。或曰：“即人君大位，固非人谋，今日暴雨，天其或者不欲立〈周元〉乎？今上大等〈敬信〉，前王之弟，德望素高，有人君之体。”于是，众议翕然，立之继位。既而雨止，国人皆呼万岁。二月，追封高祖大阿 〈法宣〉为〈玄圣大王〉，曾祖伊 〈义宽〉为〈神英大王〉，祖伊 〈魏文〉为〈兴平大王〉，考一吉 〈孝让〉为〈明德大王〉，母〈朴〉氏为〈昭文太后〉，立子〈仁谦〉，为王太子。毁〈圣德大王〉〈开圣大王〉二庙，以〈始祖大王〉〈太宗大王〉〈文武大王〉及祖〈兴平大王〉考〈明德大王〉为五庙。增文武百官爵一级。拜伊 兵部令〈忠廉〉为上大等。伊 〈悌恭〉为侍中，〈悌恭〉免，伊 〈世强〉为侍中。三月，出前妃〈具足王后〉于外宫，赐租三万四千石。〈湏江镇〉进赤乌。改摠管为都督。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零二年

○二年，夏四月，国东雨雹，桑麦皆伤。遣〈金元全〉入〈唐〉，进奉方物。〈德宗〉下诏书曰：“〈新罗〉王〈金敬信〉。〈金元全〉至，省表及所进奉具悉。卿俗敦信义，志秉贞纯，夙奉邦家，克遵声教。抚兹藩服，皆 儒风，礼法兴行，封部宁义，而竭诚向阙，述职无亏。累遣使臣，聿修贡献，虽溟渤遐广，道路悠长，贄币往来，率循旧兴{典}，忠 益着，嘉叹良深。朕君临万方，作人父母，自中及外，合轨同文，期致太和，共 仁寿。卿宜保安封内，勤恤苍生，永作藩臣，以宁海裔。今赐卿罗锦绫彩等三十匹，衣一副，银 一口，至宜领之；妃锦彩绫罗等二十匹，押金线绣罗裙衣一副，银碗一；大宰相一人衣一副，银 一；次宰相二人各衣一副，银碗各一。卿宜领受分给。夏中盛热，卿比平安好，宰相已下， 存问之。遣书指不多及。”秋七月，旱。九月，王都民饥，出粟三万三千二百四十石以赈给之。冬十月，又出粟三万三千石以给之。大舍〈武乌〉，献『兵法』十五卷『花铃图』二卷，授以〈屈县{屈岬县/屈押县}〉令。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京都地震。亲祀神宫。大赦。夏五月，太白昼见。秋七月，蝗害 。八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零四年

○四年，春，始定读书三品以出身。读『春秋左氏传』若『礼记』若『文选』，而能通其义，兼明『论语』『孝经』者为上；读『曲礼』『论语』『孝经』者为中；读『曲礼』『孝经』者为下。若博通五经三史诸子百家书者，超擢用之。前祇以弓箭选人，至是改之。秋，国西，旱蝗，多盗贼，王发使安抚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汉山州〉民饥，出粟以 之。秋七月，陨霜伤 。九月，以〈子玉〉为〈杨根县〉小守，执事史〈毛肖〉 {驳}言：“〈子玉〉不

以文籍出身，不可委分忧之职。”侍中议云：“虽不以文籍出身，曾入大<唐>为学生，不亦可用耶？”王从之。

○论曰：“惟学焉然后闻道，惟闻道然后灼知事之本末。故学而后仕者，其于事也，先本而末自正。譬如举一纲，万目从而皆正。不学者反此，不知事有先后本末之序，但区区弊精神于枝末，或敛以为利，或苛察以相高，虽欲利国安民，而反害之。是故，『学记』之言，终于‘务本’，而『书』亦言：‘不学墙面，事惟烦。’则执事<毛肖>一言，可为万世之模范者焉。”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以<宗基>为侍中。增筑<碧骨堤>，征<全州>等七州人，兴役。<熊川州>进赤乌。三月，以一吉<伯鱼>使北国。大旱。

夏四月，太白辰星，聚于东井。五月，出粟赈<汉山><熊川>二州饥民。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王太子卒，谥曰<惠忠>。伊<悌恭>叛，伏诛。<熊川州><向省>大舍妻，一产三男。冬十月，京都雪三尺，人有冻死。侍中<宗基>免，大阿<俊邕>为侍中。十一{二}月，京都地震。内省侍郎<金言>为三重阿。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零八年

○八年，秋七月，遣使入<唐>，献美女<金井兰>，其女国色身香。八月，封王子<义英>为太子{太子}。上大等<忠廉>卒，伊<世强>为上大等。侍中<俊邕>病免，伊<崇斌>为侍中。冬十一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零九年

○九年，秋八月，大风折木偃禾。奈麻<金恼>献白雉。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地震。太子<义英>卒，谥曰<宪平>。侍中<崇斌>免，以<彦升>为侍中。秋七月，始创<奉恩寺>。<汉山州>进白鸟{白鸟}。起<望恩楼>于宫西。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封<惠忠太子>之子<俊邕>为太子。夏四月，旱，亲录囚。至六月乃雨。秋八月，陨霜害。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京都饥疫，王发仓赈恤之。夏四月，侍中<彦升>为兵部令，伊<智原>为侍中。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一三年

○十三年，秋九月，国东，蝗害，大水山崩。侍中<智原>免，阿<金三朝>为侍中。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元圣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三月，宫南楼桥灾。〈望德寺〉二塔相击。夏六月，旱。〈屈自郡〉〈石南乌〉大舍妻，一产三男一女。冬十二月二十九日，王薨。谥曰〈元圣〉，以遗命举柩烧于〈奉德寺〉南。[『唐书』云：“〈贞元〉十四年，〈敬信〉死。”『通鉴』云：“〈贞元〉十六年，〈敬信〉死。”以本史孝{考}之，『通鉴』，误。]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昭圣王元年

○〈昭圣[或云〈昭成>]王〉立。讳〈俊邕〉，〈元圣王〉太子〈仁谦〉之子也。母，〈金〉氏。妃，〈金〉氏〈桂花〉夫人，大阿 〈叔明〉女也。〈元圣大王〉元年，封子〈仁谦〉为太子，至七年卒，〈元圣〉养其子于宫中。五年，奉使大〈唐〉，受位大阿；六年，以波珍 为宰相；七年为侍中；八年为兵府令{兵部令}；十一年为太子，及〈元圣〉薨，继位。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昭圣王零一年

○元年，春三月，以〈菁州〉〈居老县〉为学生禄邑。〈冷井县〉令〈廉哲〉进白鹿。夏五月，追封考〈惠忠太子〉为〈惠忠大王〉。〈牛头州〉都督遣使奏言：“有异兽若牛，身长且高，尾长三尺许，无毛长鼻，自〈岷城川〉向〈乌食壤〉去。”秋七月，得人蓼九尺，甚异之，遣使如〈唐〉进奉，〈德宗〉谓非人蓼，不受。八月，追封母〈金〉氏为〈圣穆太后〉。〈汉山州〉献白鸟。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昭圣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封妃〈金〉氏为王后，以〈忠芬〉为侍中。夏四月，暴风折木蜚瓦，〈瑞兰殿〉帘飞不知处，〈临海〉〈仁化〉二门坏。六月，封王子为太子。王薨，谥曰〈昭圣〉。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元年

○〈哀庄王〉立。讳〈清明〉，〈昭圣王〉太子也。母，〈金〉氏〈桂花〉夫人。即位时，年十三岁，阿 兵部令〈彦升〉摄政。初，〈元圣〉之薨也，〈唐〉〈德宗〉遣司封郎中兼御史中丞〈韦丹〉，持节吊慰，且册命王〈俊邕〉，为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新罗〉王，〈丹〉至〈 州〉，闻王薨，乃还。秋七月，王更名〈重熙〉。八月，授前入〈唐〉宿卫学生〈梁悦〉〈豆 〉小守。初，〈德宗〉幸〈奉天〉，〈悦〉从难有功，帝授右赞善大夫还之，故王擢用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谒始祖庙。别立〈太宗大王〉〈文武大王〉二庙。以始祖大王及王高祖〈明德大王〉曾祖〈元圣大王〉皇祖〈惠忠大王〉皇考〈昭圣大王〉为五庙。以兵部令〈彦升〉，为御龙省私臣，未几为上大等。大赦。夏五月壬戌朔，日当食，不食。秋九月，荧惑入月，星陨如雨。〈武珍州〉进赤乌，〈牛头州〉进白雉。冬十月，大寒，松竹皆死。〈耽罗国〉遣使朝贡。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王亲祀神宫。夏四月，以阿 <金宙碧{金富碧}>女，入后宫。秋七月，地震。八月，创<加耶山><海印寺>。 < 良州>进赤乌。冬十二月，授<均贞>大阿 ，为假王子，欲以质<倭>国，<均贞>辞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王幸南郊观麦。秋七月，与<日本国>交聘结好。冬十月，地震。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以伊 <秀升>为侍中。夏五月，<日本国>遣使，进黄金三百两。秋七月，大阅于<阙川>之上。 < 良州>进白鹄。重修<临海殿>，新作东宫<万寿房>。 <牛头州><兰山县>伏石起立。 <熊川州><苏大县><釜浦>水变血。九月，<望德寺>二塔战。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封母<金>氏，为大王后;妃<朴>氏，为王后。是年，<唐><德宗>崩，<顺宗>遣兵部郎中兼御史大夫<元季方>，告哀，且册王为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使持节大都督< 林州>诸军事< 林州>刺史兼持节充宁海军使上柱国<新罗>王。其母<叔>氏为大妃，[王母父<叔明>，<奈勿王>十三世孙，则母姓<金>氏，以父名为<叔>氏，误也。]妻<朴>氏为妃。秋八月，颁示公式二十余条。冬十一月，地震。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零七年

○七年，春三月，<日本国>使至，引见<朝元殿>。下教：禁新创佛寺，唯许修葺。又禁以锦绣为佛事，金银为器用，宜令所司，普告施行。<唐><宪宗>，放宿卫王子<金献忠>归国，仍加试秘书监。秋八月，遣使入<唐>朝贡。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零八年

○八年，春正月，伊 <金宪昌>[一作贞。]为侍中。二月，王坐<崇礼殿>观乐。秋八月，大雪。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日本国>使至，王厚礼待之。遣<金力奇>入<唐>朝贡。 <力奇>上言：“<贞元>十六年，诏册臣故主<金俊邕>为<新罗>王，母<申>氏为大妃，妻<叔>氏为王妃，册使<韦丹>至中路，闻王薨却回，其册在中书省，今臣还国，伏请授臣以归。”： “<金俊邕>等册，宜令鸿 寺，于中书省受领，至寺宣授与<金力奇>，令奉归国。”仍赐王叔<彦升>及其弟<仲恭{忠恭}>等门戟，令本国准例给之。[<申>氏，<金神述>之女，以神字同韵，申为氏，误也。]发使十二道，分定诸郡邑疆境。秋七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哀庄王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月犯毕。夏六月，〈西兄山城〉盐库鸣，声如牛。〈碧寺〉虾食蛇。秋七月，遣大阿 〈金陆珍〉，入〈唐〉谢恩，兼进奉方物。大旱。王叔父〈彦升〉与弟伊 〈悌邕〉，将兵入内，作乱弑王。王弟〈明〉侍卫王并害之。追谥王为〈哀庄〉。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元年

○〈宪德王〉立。讳〈彦升〉，〈昭圣王〉同母弟也。〈元圣王〉六年，奉使大〈唐〉，受位大阿 ；七年，诛逆臣，为 ；十年为侍中；十一年，以伊 为宰相；十二年为兵部令；〈哀庄王〉元年为角干；二年为御龙省私臣；未几为上大等，至是，即位。妃〈贵胜〉夫人，〈礼英〉角干女也。

以伊 〈金崇斌〉为上大等。秋八月，大赦。遣伊 〈金昌南〉等，入〈唐〉告哀。〈宪宗〉遣职方员外郎摄御史中丞〈崔廷〉，以其质子〈金士信〉副之，持节吊祭，册立王为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持节大都督〈林州〉诸军事兼持节充宁海军使上柱国〈新罗〉王。册妻〈贞〉氏为妃。赐大宰相〈金崇斌〉等三人门戟。[按：王妃，〈礼英〉角干女也，今云〈贞〉氏，未详。]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以波珍 〈亮宗〉为侍中。〈河西州〉进赤鸟{赤乌}。二月，王亲祀神宫。发使修葺国内 防。秋七月，流星入紫微。〈西原京〉进白雉。冬十月，遣王子〈金宪章〉入〈唐〉，献金银佛像及佛经等，上言：“为〈顺宗〉祈福。”流星入王良。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侍中〈亮宗〉以病免，伊 〈元兴〉为侍中。二月，以伊 〈雄元〉为〈完山州〉都督。夏四月，始御〈平议殿〉听政。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零四年

○四年春，以〈均贞〉为侍中，以伊 〈忠永〉年七十，赐 杖。秋九月，遣级〈崇正〉使北国。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以伊 〈宪昌〉为〈武珍州〉都督。二月，谒始祖庙。〈玄德门〉火。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零六年

○六年，春三月，宴群臣于〈崇礼殿〉，乐极，王鼓琴，伊 〈忠荣〉起舞。夏五月，国西大水，发使抚问经水州郡人民，复一年租调。秋八月，京都风雾如夜。〈武珍州〉都督〈宪昌〉，入为侍中。

冬十月，〈黔牟〉大舍妻，一产三男。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遣使朝〈唐〉，〈宪宗〉引见，宴赐有差。夏五月，下雪。秋八月己亥朔，日有食之。西边州郡大饥，盗贼蜂起，出军讨平之。大星出翼轸间，指庚，芒长六许尺，广二许寸。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零八年

○八年，春正月，侍中〈宪昌〉出为〈菁州〉都督，〈璋如〉为侍中。年荒民饥，抵〈浙东〉求食者一百七十人。〈汉山州〉〈唐恩县{唐恩郡}〉石长十尺，广八尺，高三尺五寸，自移一百余步。夏六月，〈望德寺〉二塔战。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以伊 〈金忠恭〉为侍中。夏五月，不雨，遍祈山川，至秋七月，乃雨。冬十月，人多饥死，教州郡发仓 存恤。遣王子〈金张廉〉，入〈唐〉朝贡。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一零年

○十年，夏六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以伊 〈真元〉年七十，赐 杖。以伊 〈宪贞〉病不能行，年未七十，赐金饰紫檀杖。二月，上大等〈金崇斌〉卒，伊 〈金秀宗〉为上大等。三月，草贼遍起，命诸州郡都督大守{太守}，捕捉之。

秋七月，〈唐〉〈 州〉节度使〈李师道〉叛。〈宪宗〉将欲讨平，诏遣〈扬州〉节度使〈赵恭〉，征发我兵马，王奉 旨，命顺天军将军〈金雄元〉，率甲兵三万以助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夏旱，冬饥。十一月，遣使入〈唐〉朝贡，〈穆宗〉召见〈麟德殿〉，宴赐有差。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民饥，卖子孙自活。夏四月，侍中〈金忠恭〉卒，伊 〈永恭〉为侍中，〈菁州〉都督〈宪昌〉，改为〈熊川州〉都督。秋七月，〈溟江〉〈南川〉二石战。冬十二月二十九日，大雷。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以母弟〈秀宗〉为副君，入〈月池宫〉。[〈秀宗〉或云〈秀升〉。]二月，雪五尺。树木枯。三月，〈熊川州〉都督〈宪昌〉，以父〈周元〉不得为王，反叛，国号〈长安〉，建元〈庆云〉元年，胁〈武珍〉〈完山〉〈菁〉〈沙伐〉四州都督，〈国原〉〈西原〉〈金官〉仕臣及诸郡县守令，以为己属。〈菁州〉都督〈向荣〉，脱身走〈推火郡〉，〈汉山〉〈牛头〉〈 良〉〈溟江〉〈北原〉等，先知〈宪昌〉逆谋，举兵

自守。十八日，〈完山〉长史〈崔雄〉，助阿 〈正连〉之子〈令忠〉等，遁走王京告之，王即授〈崔雄〉位级 ，〈速含郡〉大守{太守}，〈令忠〉位级 ，遂差员将八人，守王都八方，然后出师。一吉 〈张雄〉先发， 〈卫恭〉波珍 〈悌凌〉继之，伊 〈均贞〉 〈雄元〉大阿 〈佑征〉等，掌三军 征。角干〈忠恭〉 〈允膺〉，守〈蚊火〉关门。〈明基〉〈安乐〉二郎，各请从军，〈明基〉与徒众赴〈黄山〉，〈安乐〉赴〈施弥知鎮〉。于是，〈宪昌〉遣其将，据要路以待。〈张雄〉遇贼兵于〈道冬岨〉，击败之。〈卫恭〉〈悌凌〉合〈张雄〉军，攻〈三年山城〉，克之，进兵〈俗离山〉，击贼兵灭之。〈均贞〉等与贼战〈星山{黄山}〉，灭之。诸军共到〈熊津〉，与贼大战，斩获不可胜计。〈宪昌〉仅以身免，入城固守。

诸军围攻浹旬，城将陷，〈宪昌〉知不免，自死。从者断首与身，各藏。及城陷，得其身于古冢，诛之，戮宗族党与凡二百三十九人，纵其民。后，论功爵赏有差。阿 〈禄眞〉授位大阿 ，辞不受。以〈 良州〉〈屈自郡〉近贼，不 于乱，复七年。先是，〈菁州〉太守厅事南，池中有异鸟，身長五尺，色黑，头如五岁许儿，喙长一尺五寸，目如人， 如受五升许器，三日而死，〈宪昌〉败亡兆也。聘角干〈忠恭〉之女〈贞娇〉，为太子妃。〈溟江〉山谷间，顛木生蘖，一夜高三三尺，围四尺七寸。夏四月十三日，月色如血。秋七月十二日，日有黑晕，指南北。冬十二月，遣〈柱弼〉入〈唐〉朝贡。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正月五日，〈西原京〉有虫，从天而堕。九日有白黑赤三种虫，冒雪能行，见阳而止。〈元顺〉〈平原〉二角干，七十告老，赐 杖。二月，合〈水城郡〉〈唐恩县{唐恩郡}〉。夏四月十二日，流星起天市，犯帝座，过天市东北垣织女王良至阁道，分为三，声如击鼓而灭。秋七月，雪。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正月，〈宪昌〉子〈梵文〉，与〈高达山〉贼〈寿神〉等百余人，同谋叛，欲立都于〈平壤〉，攻〈北汉山州{北汉山城}〉。都督〈聪明〉率兵，捕杀之。

[〈平壤〉，今〈扬州〉也，〈太祖〉制〈庄义寺〉斋文有'〈高丽〉旧壤〈平壤〉名山'之句。]三月，〈武珍州〉〈马弥知县〉女人产儿，二头二身四臂，产时天大雷。

夏五月，遣王子〈金昕〉，入〈唐〉朝贡，遂奏言：“先在大学生，〈崔利贞〉〈金叔贞〉〈朴季业〉等，请放还蕃，其新赴朝〈金允夫〉〈金立之〉〈朴亮之〉等一十二人，请留宿卫。仍请配国子监习业，鸿 寺给资粮。”从之。秋，〈 良州〉献白鸟{白马}。〈牛头州〉〈大杨管郡〉〈黄知〉奈麻妻，一产二男二女，赐租一百石。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宪德王一八年

○十八年，秋七月，命〈牛岑〉太守〈白永〉，征〈汉山〉北诸州郡人一万，筑〈溟江〉长城三百里。冬十月，王薨。谥曰〈宪德〉，葬于〈泉林寺〉北。[古记云：“在位

十八年，〈宝历〉二年丙午四月卒。”『新唐书』云：“〈长庆〉〈宝历〉间，〈罗〉王〈彦升〉卒。”而『资理通鉴』及『旧唐书』皆云：“〈大和〉五年卒。”岂其误耶。]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元年

○〈兴德王〉立。讳〈秀宗〉，后改为〈景徽〉。〈宪德王〉同母弟也。冬十二月，妃〈章和〉夫人卒，追封为〈定穆王后〉。王思不能忘，然不乐。群臣表，请再纳妃。王曰：“只鸟有丧匹之悲，失良匹，何忍无情遽再娶乎？”遂不从，亦不亲近女侍。左右使令，唯宦竖而已。[〈章和〉，姓〈金〉氏，〈昭圣王〉之女也。]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亲祀神宫。〈唐〉〈文宗〉闻王薨，废朝，命太子左谕德兼御史中丞〈源寂〉，持节吊祭。仍册立嗣王为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使持节大都督〈林州〉诸军事兼持节充宁海军使〈新罗〉王。母〈朴〉氏为大妃；妻〈朴〉氏为妃。三月，〈高句丽〉僧〈丘德〉入〈唐〉，赍经至。王集诸寺僧徒，出迎之。夏五月，降霜。

秋八月，太白昼见。京都大旱。侍中〈永恭〉退。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大阿 〈金佑征〉为侍中。二月，遣使入〈唐〉朝贡。三月，雪深三尺。夏四月，〈清海〉大使〈弓福〉，姓〈张〉氏。[一名〈保〉。]入〈唐〉〈徐州〉，为军中小将。后归国谒王，以卒万人镇〈清海〉。[〈清海〉，今之〈莞岛〉。]〈汉山州〉〈瓢川县〉妖人，自言有速富之术，众人颇惑之。王闻之，曰：“执左道以惑众者，刑之，先王之法也。投 {弃} 其人远岛。”冬十二日{月}，遣使入〈唐〉朝贡。〈文宗〉召对于〈麟德殿〉，宴赐有差。入〈唐〉回使〈大廉〉，持茶种子来，王使植〈地理山〉。茶自〈善德王〉时有之，至于此盛焉。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以〈唐恩郡〉为〈唐城鎮〉，以沙 〈极正〉往守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零五年

○五年，夏四月，王不豫，祈祷，仍许度僧一百五十人。冬十二月，遣使入〈唐〉朝贡。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地震。侍中〈佑征〉免，伊 〈允芬〉为侍中。二月，遣王子〈金能儒〉并僧九人朝〈唐〉。秋七月，入〈唐〉进奉使〈能儒〉等一行人，回次渤海(+死)。冬十一月，遣使入〈唐〉朝贡。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零七年

○七年，春夏旱，赤地。王避正殿，减常膳，赦内外狱囚。秋七月，乃雨。

八月，饥荒，盗贼遍起。冬十月，王命使安抚之。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零八年

○八年，春，国内大饥。夏四月，王谒始祖庙。冬十月，桃李再华。民多疫死。十一月，侍中〈允芬〉退。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佑征〉复为侍中。秋九月，王幸〈西兄山〉下大阅，御〈武平门〉观射。冬十月，巡幸国南州郡，存问耆老及鳏寡孤独，赐布有差。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拜阿 〈金均贞〉为上大等。侍中〈佑征〉以父〈均贞〉入相，表乞解职。大阿 〈金明〉为侍中。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兴德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遣王子〈金义琮〉，如〈唐〉谢恩兼宿卫。夏六月，星于东。秋七月，太白犯月。冬十二月，王薨。谥曰〈兴德〉，朝廷以遗言，合葬〈章和王妃〉之陵。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僖康王元年

○〈僖康王〉立。讳〈悌隆〉[一云〈悌 〉。]，〈元圣大王〉孙伊 〈宪贞〉[一云〈草奴〉。]之子也。母，〈包道夫人〉。妃，〈文穆夫人〉，葛文王〈忠恭〉之女。

初，〈兴德王〉之薨也，其堂弟〈均贞〉堂弟之子〈悌隆〉，皆欲为君。于是，侍中〈金明〉阿 〈利弘〉〈裴萱伯〉等，奉〈悌隆〉。阿 〈佑征〉与侄〈礼征〉及〈金阳〉，奉其父〈均贞〉，一时，入内相战。〈金阳〉中箭，与〈佑征〉等逃走，〈均贞〉遇害，而后〈悌隆〉乃得即位。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僖康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大赦狱囚诛{殊}死已下。追封考为〈翌成大王〉，母〈朴〉氏为〈顺成太后〉。拜侍中〈金明〉为上大等，阿 〈利弘〉为侍中。夏四月，〈唐〉〈文宗〉放还宿卫王子〈金义琮〉。阿 〈佑征〉，以父〈均贞〉遇害，出怨言，〈金明〉〈利弘〉等不平之。五月，〈佑征〉惧祸及，与妻子奔〈黄山津〉口，乘舟往依于〈清海镇〉大使〈弓福〉。六月，〈均贞〉妹婿阿 〈礼征〉，与阿 〈良顺〉亡投于〈佑征〉。〈唐〉〈文宗〉赐宿卫〈金忠信〉等锦彩有差。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僖康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上大等〈金明〉侍中〈利弘〉等，兴兵作乱，害王左右。王知不能自全，乃缢于宫中。谥曰〈僖康〉，葬于〈苏山〉。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闵哀王元年

○〈闵哀王{敏哀王}〉立。姓〈金〉氏，讳〈明〉，〈元圣大王〉之曾孙也，大阿 〈忠恭〉之子。累官为上大等，与侍中〈利弘〉，逼王杀之，自立为王。追谥考为〈宣

康大王，母朴氏贵宝夫人为宣懿太后，妻金氏为允容王后。拜伊金贵为上大等，阿宪崇为侍中。二月，金阳募集兵士，入清海镇，谒佑征。阿佑征在清海镇，闻金明篡位，谓镇大使弓福曰：“金明弑君自立，利弘枉杀君{吾}父，不可共戴天也。愿仗将军之兵，以报君父之。”

弓福曰：“古人有言：‘见义勇为，无勇。吾虽庸劣，唯命是从。’”遂分兵五千人，与其友郑年，曰：“非子，不能平祸乱。”冬十二月，金阳为平东将军，与阎长、张弁、郑年、骆金、张建荣、李顺行统军，至武州铁冶县{铁冶县}。王使大监金敏周出军迎战。遣骆金、李顺行，以马军三千突击，杀伤殆尽。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闵哀王零二年

○二年，春闰正月，昼夜兼行，十九日，至于达伐之丘。王闻兵至，命伊大昕、大阿允璘、勋等，将兵拒之。又一战大克，王军死者过半。时，王在西郊大树之下，左右皆散，独立不知所为，奔入月游宅，兵士寻而害之。群臣以礼葬之，谥曰闵哀{敏哀}。

一零卷新罗本纪一零神武王元年

○神武王立。讳佑征，元圣大王孙均贞上大等之子，僖康王之从弟也。礼征等既清宫禁，备礼迎之，即位。追尊祖伊礼英[一云孝真]为惠康大王，考为成德大王，母朴氏真矫夫人为宪穆太后，立子庆膺为太子。封清海镇大使弓福为感义军使，食实封二千户。利弘惧，弃妻子，遁山林，王遣骑士，追捕杀之。秋七月，遣使如唐，遗淄青节度使奴婢。帝闻之矜远人，诏令归国。王寝疾，梦利弘射中背，既寤，疮发背。至是月二十三日，薨。谥白{曰}神武，葬于弟兄山西北。

○论曰：“欧阳子之论曰：‘鲁桓公，弑隐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郑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卫公孙剌，逐其君而自立者。圣人于『春秋』，皆不絶其为君，各传其实，而使后世信之，则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耳，则人之为恶，庶乎其息矣。’罗之彦升，弑哀庄而即位；金明，弑僖康而即位；佑征，弑闵哀{敏哀}而即位。今皆书其实，亦『春秋』之志也。”

三国史记卷第十。

一一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一。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十一。

〈文圣王〉〈宪安王〉〈景文王〉〈宪康王〉〈定康王〉〈真圣王〉。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元年

○〈文圣王〉立。讳〈庆膺〉，〈神武王〉太子，母〈贞继〉夫人。〔一云〈定宗太后〉。〕八月，大赦，教曰：“〈清海鎮〉大使〈弓福〉，尝以兵助神考，灭先朝之巨贼，其功烈可忘耶？”乃拜为〈鎮海〉将军，兼赐章服。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以〈礼征〉为上大等，〈义琮〉为侍中，〈良顺〉为伊。自夏四月至六月，不雨。〈唐〉〈文宗〉〈鸿 寺〉，放还质子及年满合归国学生，共一百五人。冬，饥。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零三年

○三年，春，京都疾疫。一吉 〈弘弼〉谋叛，事发逃入海岛，捕之不获。秋七月，〈唐〉〈武宗〉：归国〈新罗〉官，前入〈新罗〉，宣慰副使(+前)，充〈 州〉都督府司马赐绯鱼袋〈金云卿〉，可〈淄州〉长史，仍为使，册王为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大尉{太尉}使持节大都督〈 林州〉诸军事兼持节充宁海诸军使上柱国〈新罗〉王，妻〈朴〉氏为王妃。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零四年

○四年，春三月，纳併 {伊 }〈魏昕〉之女为妃。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侍中〈义琮〉病免，伊 〈良顺〉为侍中。秋七月，五虎入神宫园。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甲寅朔，日有食之。大白{太白}犯鎮星。三月，京都雨雹。侍中〈良顺〉退，大阿 〈金茹〉为侍中。秋八月，置〈穴口鎮〉，以阿 〈启弘〉为鎮头。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零七年

○七年，春三月，欲娶〈清海鎮〉大使〈弓福〉女为次妃。朝臣谏曰：“夫妇之道，人之大伦也。故〈夏〉以〈涂山〉兴，〈殷〉以〈 〉氏昌，〈周〉以〈褒 〉灭，〈晋〉以〈骊姬〉乱。则国之存亡，于是乎在，其可不慎乎？今，〈弓福〉，海岛人也，其女岂可以配王室乎？”王从之。冬十一月，雷。无雪。十二月朔，三日 出。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零八年

○八年，春，〈清海〉〈弓福〉怨王不纳女，据鎮叛。朝廷将讨之，则恐有不测之

患，将置之，则罪不可赦，忧虑不知所图。〈武州〉人〈阎长〉者，以勇壮闻于时。来告曰：“朝廷幸听臣，臣不烦一卒，持空拳，以斩〈弓福〉以献。”王从之。〈阎长〉佯叛国，投〈清海〉。〈弓福〉爱壮士，无所猜疑，引为上客，与之饮极欢。及其醉，夺〈弓福〉剑斩讫，召其众说之，伏不敢动。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重修〈平议〉〈临海〉二殿。夏五{四}月，伊 〈良顺〉波珍 〈兴宗〉等叛，伏诛。

秋八月，封王子为王太子。侍中〈金茹〉卒，伊 〈魏昕〉为侍中。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一零年

○十年，春夏旱。侍中〈魏昕〉退，波珍 〈金启明〉为侍中。冬十月，天有声如雷。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上大等〈礼征〉卒，伊 〈义正〉为上大等。秋九月，伊 〈金式{金貳}〉〈大昕〉等叛，伏诛，大阿 〈昕〉缘坐罪。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正月，土星入月，京都雨土，大风拔木。赦狱囚诛{殊}死已下。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二月，罢〈清海镇〉，徙其人于〈碧骨郡〉。夏四月，陨霜。入〈唐〉使阿 〈元弘〉，赍佛经并佛牙来，王出郊迎之。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二月，波珍 〈真亮〉为〈熊川{熊州}〉都督。调府火。秋七月，重修〈鸣鹤楼〉。冬十一月，王太子卒。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一五年

○十五年，夏六月，大水。秋八月，西南州郡，蝗。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正{二}月，发使抚问西南百姓，冬十二月，〈珍阁省〉灾。土星入月。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文圣王一九年

○十九年，秋九月，王不豫，降遗诏曰：“寡人以 末之资，处崇高之位，上恐获罪于天鉴，下虑失望于人心，夙夜兢兢，若涉渊冰，赖三事大夫，百 卿士，左右挟维，不坠重器。今者，忽染疾疹，至于旬日， 惚之际，恐先朝露。惟祖宗之大业，不可以无主；军国之万机，不可以暂废。顾惟舒弗郇〈谊靖〉，先皇之令孙，寡人之叔父。孝友明敏宽厚仁慈，久处古衡{台衡}，挟赞王政，上可以祇奉宗庙，下可以抚育苍生。爰释重负，委之贤德，付托{托}得人，夫复

何恨！生死始终，物之大期；寿夭修短，命之常分。逝者可以达理，存者不必过哀。伊尔多士，竭力尽忠，送往事居，罔或违礼。布告国内，明知朕怀。”越七日，王薨。谥曰<文圣>，葬于<孔雀{孔雀趾}>。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安王元年

○<宪安王>立。讳<谊靖>[一云<佑靖>。]，<神武王>之异母弟也。母<照明>夫人，<宣康王>之女。以<文圣>顾命即位，大赦，拜伊 <金安>为上大等。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安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亲祀神宫。夏四月，降霜。自五月至秋七月，不雨。<唐城郡>南岸，有大鱼出，长四十步，高六丈{尺}。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安王零三年

○三年，春， 贵人饥，王遣使赈救。夏四月，教修完 防劝农。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安王零四年

○四年，秋九月，王会群臣于<临海殿>，王族<膺廉>年十五岁，预坐焉。王欲观其志，忽问曰：“汝游学有日矣，得未见善人者乎？”答曰：“臣尝见三人，窃以为有善行也。”王曰：“何如？”曰：“一高门子弟，其与人也，不自先而处于下；一家富于财，可以侈衣服，而常以麻纒自喜；一有势荣，而未尝以其势加人，臣所见如此。”王闻之默然，与王后耳语曰：“朕阅人多矣，无如<膺廉>者。”意以女妻之，顾谓<膺廉>曰：“愿郎自爱。朕有息女，使之荐枕。”更置酒同饮，从容言曰：“吾有二女，兄今年二十岁，弟十九岁，惟郎所娶！”<膺廉>辞不获，起拜谢，便归家告父母。父母言：“闻王二女容色，兄不如弟，若不得已，宜娶其弟。”然尚疑未决，乃问<兴轮寺>僧。僧曰：“娶兄则有三益，弟则反是，有三损。”<膺廉>乃奏：“臣不敢自决，惟王命是从。”于是，王长女出降焉。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安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王寝疾弥留，谓左右曰：“寡人不幸，无男子有女。吾邦故事，虽有<善德><真德>二女主，然近于牝 之晨，不可法也。甥<膺廉>，年虽幼少，有老成之德。卿等，立而事之，必不坠祖宗之令绪，则寡人死，且不朽矣。”是月二十九日，薨。谥曰<宪安>，葬于<孔雀趾>。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元年

○<景文王>立。讳<膺廉>[膺一作疑{凝}。]，<僖康王>&子{之孙}<启明>阿 之子也。母曰<光和>[一云<光义>。]夫人，妃<金>氏<宁花>夫人。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零一年

○元年，三月，王御<武平门>，大赦。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以伊 <金正>为上大等，阿 <魏 >为侍中。二月，王亲祀

〈神宫〉。秋七月，遣使如〈唐〉贡方物。八月，入〈唐〉使阿 〈富良〉等一行人，溺没。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王幸国学，令博士已下，讲论经义，赐物有差。冬十月，桃李华。十一月，无雪。纳〈宁花〉夫人弟为次妃。异曰{曰}，王问〈与轮寺{兴轮寺}〉僧曰：“师前所谓三益者何也？”对曰：“当时，王及王妃喜其如意，宠爱浸深，一也。因此，得继太位{大位}，二也。卒，得娶向所求季女，三也。”王大笑。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王幸〈感恩寺〉望海。夏四月，〈日本国〉使至。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零五年

○五年，夏四月，〈唐〉〈懿宗〉降使太子右谏德御史中丞〈胡归厚〉，使副光禄主簿兼监察御史〈裴光〉等，吊祭先王，兼赙赠一千匹，册立王为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大尉{太尉}持节大都督〈 林州〉诸军事上柱国〈新罗〉王。仍赐王官诰一道旌节一副锦彩五百匹衣一副金银器七事。赐王妃锦彩五十匹衣一副银器二事。赐王太子锦彩四十匹衣一副银器一事。赐大宰相锦彩三十匹衣一副银器一事。赐次宰相锦彩二十匹衣一副银器一事。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封王考为〈懿恭大王〉，母〈朴〉氏〈光和〉夫人为〈光懿王大后{太后}〉，夫人〈金〉氏为〈文懿王妃〉，立王子〈覬〉为王太子。十五日，幸〈皇龙寺〉看灯，仍赐燕{ }百寮。冬十月，伊 〈允兴〉与弟〈叔兴〉〈季兴〉谋逆，事发觉，走〈岱山郡〉，王命追捕斩之，夷一{三}族。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重修〈临海殿〉。夏五月，京都疫。秋八月，大水， 不登。冬十月，发使分道抚问。十二月，客星犯大白{太白}。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零八年

○八年，春正月，伊 〈金锐〉〈金铉〉等谋叛，伏诛。夏六月，震〈皇龙寺〉塔。秋八月，重修〈朝元殿〉。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零九年

○九年，秋七月，遣王子苏判〈金胤〉等入〈唐〉谢恩，兼进奉马二匹 金一百两银二百两牛黄十五两人蓼一百斤大花鱼牙锦一十匹小花鱼牙锦一十匹朝霞锦二十匹四十升白 布四十匹三十升绉衫段四十匹四尺五寸头发百五十两三尺五寸头发三百两金钗头五色 带并班胸各一十条鹰金 子并纷 红 二十副新样鹰金 子纷 五色 三十副鹰银 子纷 红 二十副新样鹰银 子纷

五色 三十副 子金 子纷 红 二十副新样 子金 子纷 五色 三十副 子银 子纷 红 二十副新样 子银 子纷 五色 三十副金花鹰铃子二百颗金花 子铃子二百颗金缕鹰尾筒五十双金缕 子尾筒五十双银缕鹰尾筒五十双银缕 子尾筒五十双系鹰绯 皮一百双系 子绯 皮一百双瑟瑟钿金针筒三十具金花银针筒三十具针一千五百。又遣学生〈李同〉等三人，随进奉使〈金胤〉，入〈唐〉习业，仍赐买书银三百两。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遣沙 〈金因〉，入〈唐〉宿卫。夏四月，京都地震。五月，王妃卒。秋七月，大水。冬，无雪。国人多疫。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王命有司，改造〈皇龙寺〉塔。二月，重修〈月上楼〉。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二月，亲祀神宫。夏四月，京师地震。秋八月，国内州郡，蝗害。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民饥且疫，王发使赈救。秋九月，〈皇龙寺〉塔成九层高二十二丈。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上大等〈金正〉卒，以侍中〈魏珍〉为上大等，〈藺兴〉为侍中。夏四月，〈唐〉〈僖宗〉降使宣谕。五月，伊 〈近宗〉谋逆犯阙，出禁军击破之。〈近宗〉与其党夜出城，追获之车裂。秋九月，重修〈月正堂〉。〈崔致远〉在〈唐〉登科。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景文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二月，京都及国东地震。星 于东，二十日乃灭。夏五月，龙见王宫井，须臾云雾四合飞去。秋七月八日，王薨，谥曰〈景文〉。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元年

○〈宪康王〉立。讳〈謁〉，〈景文王〉之太子。母，〈文懿王后〉；妃，〈懿明〉夫人。王性聪敏，爱看书，目所一览，皆诵于口。即位，拜伊 〈魏弘〉为上大等，大阿 〈义谦〉为侍中，大赦内外殊死已下。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皇龙寺〉斋僧，设百高座讲经，王亲幸听之。秋七月，遣使入〈唐〉贡方物。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我〈太祖大王〉生于〈松岳郡〉。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零四年

○四月{年}，夏四月，〈唐〉〈僖宗〉降使，册封王为使持节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大尉{太尉}大都督〈林州〉诸军事〈新罗〉王。秋七月，遣使朝〈唐〉，闻〈黄巢〉贼起，乃止。八月，〈日本国〉使至，王引见于〈朝元殿〉。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幸国学，命博士已下讲论。三月，巡幸国东州郡，有不知所从来四人，诣驾前歌歌{舞}。形容可骇，衣巾诡异，时人谓之山海精灵。〔古记谓王即位年事。〕夏六月，一吉〈信弘〉叛，伏诛。冬十月，御〈遵礼门〉观射。十一月，猎〈穴城〉原。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太白{太白}犯月。侍中〈义谦〉退，伊〈敏恭〉为侍中。秋八月，〈熊州〉进嘉禾。

九月九日，王与左右，登〈月上楼〉，四望，京都民屋相属，歌吹连声。王顾谓侍中〈敏恭〉曰：“孤闻今之民间，覆屋以瓦不以茅，炊饭以炭不以薪。有是耶？”〈敏恭〉对曰：“臣亦尝闻之如此”因奏曰：“上即位以来，阴阳和，风雨顺，岁有年，民足食，边境谧静，市井欢娱，此，圣德之所致也。”王欣然曰：“此，卿等辅佐之力也，朕何德焉？”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零七年

○七年，春三月，燕群臣于〈临海殿〉，酒，上鼓琴，左右各进歌词，极欢而罢。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零八年

○八年，夏四月，〈日本〉国王遣使，进黄金三百两明珠一十个。冬十二月，〈枯弥县〉女，一产三男。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王幸〈三郎寺〉，命文臣各赋诗一首。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二月，虎入宫庭。三月，〈崔致远〉还。冬十月壬子，太白昼见。遣使入〈唐〉，贺破〈黄巢〉贼。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北镇奏：“狄国人入镇，以片木挂树而归。”遂取以献，其木书十五字云：“〈宝露国〉与〈黑水国〉人，共向〈新罗国〉和通。”夏六月，王不豫，赦国内狱囚。又于〈皇龙寺〉，设百高座讲经。秋七月五日，薨。谥曰〈宪康〉，葬〈菩提寺〉东南。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宪康王元年

○<定康王>立。讳<晃>，<景文王>之第二子也。八月，拜伊 <俊兴>为侍中。国西旱且荒。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定康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设百(+高)座于<皇龙寺>，亲幸听讲。<汉州>伊 <金 >叛，发兵诛之。夏五月，王疾病。谓侍中<俊兴>曰：“孤之病革矣，必不复起。不幸无嗣子，然妹<曼>天资明锐，骨法似丈夫，卿等宜仿<善德><真德>古事，立之可也。”秋七月五日，薨。谥曰<定康>，葬<菩提寺>东南。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元年

○<真圣王>立。讳<曼>，<宪康王>之女弟也。[『崔致远文集』第二卷，谢追赠表云：“臣<坦>言：伏奉制旨，追赠亡父臣<凝>为太师，亡兄臣<晟>为大傅{太傅}。”又纳旌节表云：“臣长兄国王<晟>，以去<光启>三年七月五日，奄御圣代，臣侄男<峣>生未周，臣仲兄<晃>权统藩垣，又未经朞月，远谢明时。”以此言之，<景文王>讳<凝>，本纪则云<膺廉>，<真圣王>讳<坦>，本纪则云<曼>，又<定康王><晃>以<光启>三年薨，本纪谓二年薨，皆不知孰是。]大赦，复诸州郡一年租税。设百(+高)座<皇龙寺>，亲幸听法。冬无雪。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少梁里>石自行。王素与角干<魏弘>通，至是，常入内用事。仍命与<大矩>和尚，修集乡歌，谓之『三代目』云。及<魏弘>卒，追谥为<惠成大王>。此后，潜引少年美丈夫两三人淫乱，仍授其人以要职，委以国政。由是，幸肆志，货赂公行，赏罚不公，纪纲坏弛。时有无名子，欺谤时政，构辞榜于朝路。王命人搜索，不能得。或告王曰：“此必文人不得志者所为，殆是<大耶州>隐者<巨仁>耶？”

王命拘<巨仁>京狱，将刑之。<巨仁>愤怨，书于狱壁曰：“<于公>恸哭三年旱，<邹衍>含悲五月霜。今我幽愁还似古，皇天无语但苍苍。”其夕，忽云雾震雷雨雹，王惧，出<巨仁>放归。三月戊戌朔，日有食之。王不豫，录囚徒，赦殊死已下，许度僧六十人。王疾乃。夏五月，旱。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零三年

○三年，国内诸州郡，不输贡赋，府库虚竭，国用穷乏，王发使督促。由是，所在盗贼蜂起。于是，<元宗><哀奴>等据<沙伐州>叛。王命奈麻<令奇>捕捉。<令奇>望贼垒，畏不能进，村主<佑连>，力战死之。王下 斩<令奇>，<佑连>子年十余岁，嗣为村主。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日晕五重。十五日，幸<皇龙寺>，看灯。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零五年

○五年，冬十月，〈北原〉贼帅〈梁吉〉，遣其佐〈弓裔〉，领百余骑，袭〈北原〉东部落及〈溟州〉管内〈酒泉〉等十余郡县。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零六年

○六年，〈完山〉贼〈甄萱〉据州，自称〈后百济〉，〈武州〉东南郡县降属。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零七年

○七年，遣兵部侍郎〈金处海〉，如〈唐〉纳旌节，没于海。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零八年

○八年，春二月，〈崔致远〉进时务一十余条，王嘉纳之，拜〈致远〉为阿 。冬十月，〈弓裔〉自〈北原〉入〈何瑟罗〉，众至六百余人，自称将军。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零九年

○九年，秋八月，〈弓裔〉击取〈猪是{猪足}〉〈 川〉二郡，又破〈汉州〉管内〈夫若〉〈铁圆〉等十余郡县。冬十月，立〈宪康王〉庶子〈峽〉为太子。初，〈宪康王〉观猎，行道傍见一女子，姿质佳丽。王心爱之，命后车载，到 宫野合，即有娠而生子。及长，体貌魁杰，名曰〈峽〉。〈真圣〉闻之，唤入内，以手抚其背曰：“孤之兄第{弟} 妹，骨法异于人，此儿，背上两骨隆起，真〈宪康王〉之子也。”仍命有司，备礼封崇。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一零年

○十年，贼起国西南，赤其袴以自异，人谓之赤袴贼。屠杀州县，至京西部〈牟梁里〉，劫掠人家而去。

一一卷新罗本纪一一真圣王一一年

○十一年，夏六月，王谓左右曰：“近年以来，百姓困穷，盗贼蜂起，此，孤之不德也。避贤让位，吾意决矣。”禅位于太子〈峽〉。于是，遣使入〈唐〉表奏曰：“臣某言，居〈羲仲〉之官，非臣素分；守〈延陵〉之节，是臣良图。以臣侄男〈峽〉，是臣亡兄〈暳〉息。年将志学，器可兴宗，不假外求，爰从内举，近已 权藩寄，用靖国灾。”冬十二月乙巳，王薨于北宫，谥曰真圣，葬于〈黄山〉。

三国史记卷第十一。

一二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二。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零零零零

新罗本纪第十二。

〈孝恭王〉〈神德王〉〈景明王〉〈景哀王〉〈敬顺王〉。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元年

○〈孝恭王〉立。讳〈峣〉，〈宪康王〉之庶子，母〈金〉氏。大赦。增文武百官爵一级。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尊母〈金〉氏为〈义明王大后{太后}〉。以舒弗邯〈俊兴〉为上大等，阿 〈继康〉为侍中。秋七月，〈弓裔〉取〈溟西道〉及〈汉山州〉管内三十余城，遂都于〈松岳郡〉。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零三年

○三年，春三月，纳伊 〈义谦〉之女为妃。秋七月，〈北原〉贼帅〈梁吉〉，忌〈弓裔〉贰己，与〈国原〉等十余城主，谋攻之。进军于〈非恼城〉下，〈梁吉〉兵溃走。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零四年

○四年，冬十月，〈国原〉〈菁州{青州}〉〈槐壤〉贼帅〈清吉〉〈莘萱〉等，举城役{投}于〈弓裔〉。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零五年

○五年，〈弓裔〉称王。秋八月，〈后百济〉王〈甄萱〉，攻〈大耶城〉，不下，移军〈锦城〉之南，夺掠沿边部落而归。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零六年

○六年，春三月，降霜。以大阿 〈孝宗〉为侍中。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零七年

○七年，〈弓裔〉欲移都，到〈铁圆〉〈斧壤〉，周览山水。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零七年

○七年，〈弓裔〉欲移都，到〈铁圆〉〈斧壤〉，周览山水。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零八年

○八年，〈弓裔〉设百官，依〈新罗〉制。[所制官号，虽因〈罗〉制，殿{多}有巽{异}者。]国号〈摩震〉，年号〈武泰〉元(+年)。〈溟江道{溟西道}〉十余州县，降于〈弓裔〉。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星陨如雨。夏四月，降霜。秋七月，〈弓裔〉移都于〈铁圆〉。八月，〈弓裔〉行兵，侵夺我边邑，以至〈竹岭〉东北。王闻疆 日削，甚患，然力不能御，命诸城主，慎勿出战，坚壁固守。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以波珍 〈金成〉为上大等。三月，前入〈唐〉及第〈金文蔚〉，官至工部员外郎沂王府咨议 军，充册命使而还。自夏四月至五月，不雨。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夏无雨。〈一善郡〉以南十余城，尽为〈甄萱〉所取。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二月，星于东。三月，陨霜。夏四月，雨雹。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六月，〈弓裔〉命：将领兵舡，降〈珍岛郡〉，又破〈皋夷岛城〉。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一四年

○十四年，〈甄萱〉躬率步骑三千，围〈罗州城〉，经旬不解，〈弓裔〉发水军，袭击之，〈萱〉引军而退。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正月丙戌朔，日有食之。王嬖于贱妾，不恤政事。大臣〈殷影〉谏，不从，〈影〉执其妾，杀之。〈弓裔〉改国号〈泰封〉，年号〈水德万岁〉。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孝恭王一六年

○十六年，夏四月，王薨。谥曰〈孝恭〉，葬于〈师子寺〉北。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神德王元年

○〈神德王〉立。姓〈朴〉氏，讳〈景晖〉，〈阿达罗王〉远孙。父〈义兼〉[一云〈锐谦〉]，事〈定康大王〉为大阿。母，〈贞和〉夫人。妃〈金〉氏，〈宪康大王〉之女。〈孝恭王〉薨，无子，为国人推戴，即位。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神德王零一年

○元年，五月，追尊考为〈宣圣大王〉，母为〈贞和太后〉，妃为〈义成王后〉，立子〈升英〉为王太子。拜伊〈继康〉为上大等。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神德王零二年

○二年，夏四月，陨霜。地震。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神德王零三年

○三年，春三月，陨霜。〈弓裔〉改〈水德万岁〉，为〈政开〉元年。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神德王零四年

○四年，夏六月，〈浦〉水与〈东海〉水相击，浪高二十丈许，三日而止。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神德王零五年

○五年，秋八月，〈甄萱〉攻〈大耶〉(+〈仇史〉)(+二)城，不克。冬十月，地震，声如雷。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神德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太白犯月。秋七月，王薨。谥曰〈神德〉，葬于〈竹城〉。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明王元年

○〈景明王〉立。讳〈升英〉，〈神德王〉之太子，母，〈义成王后〉。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明王零一年

○元年，八月，拜王弟伊〈魏膺〉为上大等，大阿〈裕廉〉为侍中。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明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一吉 <玄升>叛，伏诛。夏六月，<弓裔>麾下人心忽变，推戴<太祖>，<弓裔>出奔，为下所杀。<太祖>即位称元。秋七月，<尚州>贼帅<阿兹盖>，遣使降于<太祖>。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明王零三年

○三年，<四天王寺>塑像所执弓弦自绝，壁画狗子有声，若吠者。以上大等<金成>为角，侍中<彦邕>为沙。

我<太祖>移都<松岳郡>。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明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王与<太祖>交聘修好。二月，<康州>将军<闰雄>，降于<太祖>。冬十月，<后百济>主<甄萱>，率步骑一万，攻陷<大耶城>，进军于<进礼>，王遣阿 <金律>，求援于<太祖>。<太祖>命将出师救之，<萱>闻乃去。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明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金律>告王曰：“臣往年奉使<高丽>，<丽>王问臣曰：‘闻<新罗>有王{三}宝，所谓丈六尊像九层塔并圣带也。像塔犹存，不知圣带今犹在耶。’臣不能 {答}。”王闻之，问群臣曰：“圣带是何宝物耶？”无能知者。时，有<皇龙寺>僧年过九十者，曰：“予尝闻之，宝带是<真平大王>所服也，历代传之，藏在南库。”王遂令开库，不能得见，乃以别{择}日斋祭，然后见之。

其带{妆}以金玉甚长，非常人所可束也。

○论曰：“古者坐明堂，执传国玺，列九鼎，其若帝王之盛事者也。而<韩公>论之曰：‘归天人之心，兴太平之基，决非三器之所能也。’竖三器而为重者，其夸者之词耶？此<新罗>所谓三宝，亦出于人为之侈而已，为国家，何须此耶？『孟子』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楚书』曰：‘<楚国>无以为宝，惟善以为宝。’若此者，行之于内。足以善一国，推之于外，足以泽四海，又何外物之足云哉！<太祖>闻<罗>人之说而问之耳，非以为可尚者也。二月，<靺鞨>别部<达姑>众，来寇北边。时，<太祖>将<坚权>镇<朔州>，率骑击大破之，匹马不还。王喜，遣使移书，谢于<太祖>。夏四月，京都大风拔树。秋八月，蝗，旱。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明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下枝城>将军<元逢><溟州>将军<顺式>，降于<太祖>。<太祖>念其归顺，以<元逢>本城为<顺州>，赐<顺式>姓曰<王>。是月，<真宝城>将军<洪述>，降于<太祖>。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明王零七年

○七年，秋七月，命<旨城>将军<城达><京山府>将军<良文>等，降于<太祖>。

王遣仓部侍郎<金乐>录事 军<金幼卿>，朝<后唐>，贡方物。<庄宗>赐物有差。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明王零八年

○八年，春正月，遣使入<后唐>朝贡。<泉州>节度使<王逢规>，亦遣使，贡方物。夏六月，遣朝散大夫仓部侍郎<金岳>，入<后唐>朝贡，<庄宗>授朝议大夫试卫尉卿。秋八月，王薨。谥曰<景明>，葬于<黄福寺>比{北}，<太祖>遣使吊祭。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哀王元年

○<景哀王>立。讳<魏膺>，<景明王>同母弟也。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哀王零一年

○元年，九月，遣使聘于<太祖>。冬十月，亲祀神宫。大赦。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哀王零二年

○二年，冬十月，<高郁府>将军<能文>，投于<太祖>，劳谕还之，以其城迫近<新罗>王都故也。十一月，<后百济>主<甄萱>，以侄<真虎>，质于<高丽>。王闻之，使谓<太祖>曰：“<甄萱>反复多诈，不可和亲。”<太祖>然之。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哀王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真虎>暴死。<萱>谓<高丽>人故杀，怒举兵，进军于<熊津>。<太祖>命诸城，坚壁不出。王遣使曰：“<甄萱>违盟举兵，天必不佑。若大王奋一鼓之威，<甄萱>必自破矣。”<太祖>谓使者曰：“吾非畏<萱>，俟恶盈而自强{ }耳。”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景哀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太祖>亲征<百济>，王出兵助之。二月，遣兵部侍郎<张芬>等，入<后唐>朝贡。<唐>授<张芬>检校工部尚书;副使兵部郎中<朴术洪>，兼御史中丞;判官仓部员外郎<李忠式>，兼侍御史。三月，<皇龙寺>塔摇动北倾。<太祖>亲破<近岩城{近品城}>。<唐><明宗>以权知康州事<王逢规>，为怀化大将军。夏四月，知康州事<王逢规>遣使<林彦{林远}>，入<后唐>朝贡，<明宗>召对<中兴殿>，赐物。<康州>所管<突山>等四乡，归于<太祖>。

秋九月，<甄萱>侵我军于<高郁府>，王请救于<太祖>，命将出劲兵一万往救。<甄萱>以救兵未至，以冬十一月，掩入王京。王与妃嫔宗戚，游<鲍石亭>宴娱，不觉贼兵至，仓猝不知所为。王与妃奔入后宫，宗戚及公卿大夫士女四散，奔走逃窜。其为贼所虏者，无贵贱皆骇汗匍匐，乞为奴仆而不免。<萱>又纵其兵，剽掠公私财物略尽，入处宫阙，乃命左右索王。王与妃妾数人在后宫，拘致军中。逼令王自尽，强淫王妃，纵其下，乱其妃妾。乃立王之族弟，权知国事，是为<敬顺王>。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元年

○〈敬顺王〉立。讳〈傅〉，〈文圣大王〉之裔孙，〈孝宗〉伊 之子也，母〈桂娥太后〉。为〈甄萱〉所举即位。举前王尸，殡于西堂，与群下恸哭。上谥曰〈景哀〉，葬〈南山〉〈蟹目岭〉，〈太祖〉遣使吊祭。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零一年

○元年，十一月，追尊考为〈神兴大王〉，母为王太后。十二月，〈甄萱〉侵〈大木郡〉，烧尽田野积聚。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高丽〉将〈金相〉与〈草八城〉贼〈兴宗〉战，不克死之。夏五月，〈康州〉将军〈有文〉，降于〈甄萱〉。六月，地震。秋八月，〈甄萱〉命将军〈官昕〉，筑城于〈阳山〉，〈太祖〉命〈命旨城〉将军〈王忠〉，率兵击走之。〈甄萱〉进屯于〈大耶城〉下，分遣军士，芟取〈大木郡〉禾稼。冬十月，〈甄萱〉攻陷〈武谷城〉。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零三年

○三年，夏六月，〈天竺国〉〈三藏摩 罗〉抵〈高丽〉。秋七月，〈甄萱〉攻〈义成府城〉{义城府城}，〈高丽〉将〈洪述〉出战，不克死之。〈顺州〉将军〈元逢〉，降于〈甄萱〉。〈太祖〉闻之怒，然以〈元逢〉前功，宥之，但改〈顺州〉为县。冬十月，〈甄萱〉围〈加恩县〉，不克而归。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载岩城〉将军〈善弼〉降〈高丽〉，〈太祖〉厚礼待之，称为尚父。初，〈太祖〉将通好〈新罗〉，〈善弼〉引导之，至是降也，念其有功且老，故宠褒之。〈太祖〉与〈甄萱〉战〈古昌郡〉〈瓶山〉之下，大捷，杀虏甚众。其〈永安〉〈河曲〉〈直明〉〈松生〉等三十余郡县，相次降于〈太祖〉。二月，〈太祖〉遣使告捷，王报聘兼请相会。秋九月，国东沿海州郡部落，尽降于〈太祖〉。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太祖〉率五十余骑，至京畿通谒。王与百官郊迎，入宫相对，曲尽情礼。置宴于〈临海殿〉，酒 ，王言曰：“吾以不天， 致祸乱。〈甄萱〉恣行不义，丧我国家，何痛如之。”因泫然涕泣，左右无不呜咽，〈太祖〉亦流涕慰藉。因留数旬回驾，王送至〈穴城〉，以堂弟〈裕廉〉为质，随驾焉。〈太祖〉麾下军士肃正，不犯秋毫，都人士女相庆曰：“昔〈甄〉氏之来也，如逢豺虎；今王公之至也，如见父母。”秋八月，〈太祖〉遣使，遗王以锦彩鞍马，并赐群僚将士布帛，有差。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地震。夏四月，遣便{使}执事侍郎〈金 〉，副使司宾卿〈李儒〉，入〈唐〉朝贡。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零七年

○七年，〈唐〉〈明宗〉遣使〈高丽〉，锡命。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零八年

○八年，秋九月，老人星见。〈运州〉界三十余郡县降于〈太祖〉。

一二卷新罗本纪一二敬顺王零九年

○九年，冬十月，王以四方土地，尽为他有，国弱勢孤，不能自安，乃与群下谋，举土降〈太祖〉。群臣之议，或以为可，或以为不可。王子曰：“国之存亡，必有天命，只合与忠臣义士，收合民心，自固力尽而后已，岂宜以一千年社稷，一旦轻以与人？”王曰：“孤危若此，势不能全。既不能强，又不能弱，至使无辜之民，肝脑涂地，吾所不能忍也。”乃使侍郎〈金封休〉，赍书请降于〈太祖〉。王子哭泣辞王，径归〈皆骨山〉。倚岩为屋，麻衣草食，以终其身。十一月，〈太祖〉受王书，送大相〈王铁〉等迎之。王率百寮，发自王都，归于〈太祖〉。香车宝马，连亘三十余里，道路填咽，观者如堵。〈太祖〉出郊迎劳，赐宫东甲第一区，以长女〈乐浪公主〉妻之。十二月，封为〈正承公{正丞公}〉，位在太子之上，给禄一千石，侍从员将，皆录用之。改〈新罗〉为〈庆州〉，以为公之食邑。

初，〈新罗〉之降也，〈太祖〉其{甚}喜，既待之以厚礼，使告曰：“今王以国与寡人，其为赐大矣。愿结昏于宗室，以永甥舅之好。”答曰：“我伯父〈亿廉〉干，知〈大耶郡〉事，其女子德容双美，非是，无以备内政。”〈太祖〉遂取之生子，是〈显宗〉之考，追封为〈安宗〉。至〈景宗〉〈献和大王〉，聘〈正承公〉女，纳为王妃，仍封〈正承公〉为尚父令。公至大〈宋〉〈兴国〉四{三}年戊寅，薨，谥曰〈敬顺〉[一云〈孝哀〉。]。国人自始祖至此，分为三代。自初至〈眞德〉二十八王，谓之上代；自〈武烈〉至〈惠恭〉八王，谓之中代；自〈宣德〉至〈敬顺〉二十王，谓之下代云。

○论曰：〈新罗〉〈朴〉氏〈昔〉氏皆自卵生。〈金〉氏从天入金柜而降，或云乘金车，此尤诡怪不可信。然世俗相传，为之实事。〈政和〉中，我朝遣尚书〈李资諒〉，入〈宋〉朝贡。臣〈富弼〉以文翰之任，辅行。诣〈佑神〉，见一堂设女仙像。

伴学士〈王〉曰：“此贵国之神，公等知之乎？”遂言曰：“古有帝室之女，不夫而孕，为人所疑。乃泛海抵〈辰韩〉生子，为海东始主，帝女为地仙，长在〈仙桃山〉，此其像也。”臣又见大〈宋〉国信使〈王襄〉祭东神圣母文，有‘娠贤肇邦’之句，乃知东神则〈仙桃山〉神圣者也。然而不知其子王于何时，今但原厥初。在上者，其为己也俭；其为人也宽；其设官也略；其行事也简，以至诚事〈中国〉，梯航朝聘之使，相续不絶，常遣子弟，造朝而宿卫，入学而讲习，于以袭圣贤之风化，革鸿荒之俗，为礼义之邦。又凭王师之威灵，平〈百济〉〈高句丽〉

，取其地郡县之，可谓盛矣。而奉浮屠之法，不知其弊，至使闾里，比其塔庙，齐民逃于缁褐，兵农浸小，而国家日衰，则几何其不乱且亡也哉？于是时也，〈景哀〉加之以荒乐，与宫人左右，出游〈鲍石亭〉，置酒燕，不知〈甄萱〉之至，与夫门外〈韩擒虎〉楼头〈张丽华〉，无以异矣。若〈敬顺〉之归命〈太祖〉，虽非获已，亦可嘉矣。向若力战守死，以抗王师，至于力屈势穷，则必覆其宗族，害及于无辜之民。而乃不待告命，封府库籍郡县，以归之，其有功于朝廷，有德于生民，甚大。昔，〈钱〉氏以〈吴〉〈越〉入〈宋〉，〈苏子瞻〉谓之忠臣，今〈新罗〉功德，过于彼远矣。我〈太祖〉，妃嫔众多，其子孙亦繁衍，而〈显宗〉自〈新罗〉外孙，即宝位，此后继统者，皆其子孙，岂非阴德之报者欤！

三国史记卷第十二。

一三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三。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零零零零

高句丽本纪第一。

始祖〈东明圣王〉〈琉璃王{瑠璃明王}〉。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东明圣王元年

○始祖〈东明圣王〉，姓〈高〉氏，讳〈朱蒙〉[一云〈邹口{邹牟}〉，一云〈众解{众牟}〉]。先是，〈扶余〉王〈解夫娄〉老无子，祭山川求嗣。其所御马至〈鯤渊〉，见大石，相对流泪。王怪之，使人转其石，有小儿，金色蛙形。[蛙，一作蜗。]王喜曰：“此乃天赉我令胤乎！”乃收而养之，名曰〈金蛙〉。及其长，立为太子。后，其相〈阿兰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将使吾子孙立国于此，汝其避之。东海之滨有地，号曰〈迦叶原〉。土壤膏，宜五谷，可都也。’”〈阿兰弗〉遂劝王，移都于彼，国号〈东扶余〉。其旧都有人，不知所从来，自称天帝子〈解慕漱〉，来都焉。及〈解夫娄〉薨，〈金蛙〉嗣位。于是时，得女子于〈太白山〉南〈优渤水〉，问之，曰：“我是〈河伯〉之女，名〈柳花〉。与诸弟出游，时有一男子，自言天帝子〈解慕漱〉，诱我于〈熊心山{熊神山}〉下〈鸭{鸭绿}〉边室中，私之，即往不返。父母责我无媒而从人，遂谪居〈优渤水〉。”〈金蛙〉异之，幽闭于室中。为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而照之。因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许。王弃之，与犬豕，皆不食，又弃之路中，牛马避之，后弃之野，鸟覆翼之。王欲剖之，不能破，遂还其母。其母以物之，置于暖处，有一男儿，破壳而出，骨表英奇。年甫七岁，然异常，自作弓矢，射之，百发百中。〈扶余〉俗语，善射为〈朱蒙〉，故以名云。〈金蛙〉有七子，常与〈朱蒙〉游，其技能皆不

及<朱蒙>。其长子<带素>言于王曰：“<朱蒙>非人所生，其为人也勇，若不早图，恐有后患，请除之。”王不听，使之养马。<朱蒙>知其骏者，而减食令瘦，弩者，善养令肥。王以肥者自乘，瘦者给<朱蒙>。后，猎于野，以<朱蒙>善射，与其矢小而<朱蒙> 兽甚多。王子及诸臣又谋杀之。<朱蒙>母阴知之，告曰：“国人将害汝。以汝才略，何往而不可？与其迟留而受辱，不若远适以有为。”<朱蒙>乃与<乌伊{乌伊}><摩离><陟父>等三人为友，行至<淹水>[一名<盖斯水>，在今<鸭绿>东北]。欲渡无梁，恐为追兵所迫。告水曰：“我是天帝子，<何伯{河伯}>外孙{甥}。今日逃走，追者垂及如何？”于是，鱼鳖浮出成桥，<朱蒙>得渡，鱼鳖乃解，追骑不得渡。<朱蒙>行至<毛屯谷>[『魏书』云：“至<普述水>。”]，遇三人：其一人着麻衣，一人着衲衣，一人着水藻衣。<朱蒙>问曰：“子等何许人也，何姓何名乎？”麻衣者曰：“名<再思>”，衲衣者曰：“名<武骨>”，水藻衣者曰：“名<默居>”，而不言姓。<朱蒙>赐<再思>姓<克>氏；<武骨><仲室>氏；<默居><少室>氏。乃告于众曰：“我方承景命，欲启元基，而适遇此三贤，岂非天赐乎？”遂揆其能，各任以事，与之俱至<卒本川>[『魏书』云：“至<纥升骨城>。”]。观其土壤肥美，山河险固，遂欲都焉。而未遑作宫室，但结庐于<沸流水>上，居之。

国号<高句丽>，因以<高>为氏。[一云：<朱蒙>至<卒本扶余>，王无子，见<朱蒙>知非常人，以其女妻之，王薨，<朱蒙>嗣位。]时，<朱蒙>年二十二岁，是<汉><孝元帝><建昭>二年，<新罗>始祖<赫居世>二十一年甲申岁也。四方闻之，来附者众。其地连<靺鞨>部落，恐侵盗为害，遂攘斥之，<靺鞨>畏服，不敢犯焉。王见<沸流水>中，有菜叶逐流下，知有人在上流者。因以猎往寻，至<沸流国>。其国王<松让>出见曰：“寡人僻在海隅，未尝得见君子，今日邂逅相遇，不亦幸乎！然不识吾子自何而来。”答曰：“我是天帝子，来都于某所。”<松让>曰：“我累世为王，地小不足容两主，君立都日浅，为我附庸，可乎？”王忿其言，因与之鬪辩，亦相射以校艺，<松让>不能抗。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东明圣王零二年

○二年，夏六月，<松让>以国来降，以其地为<多勿都>，封<松让>为主。<丽>语谓复旧土为‘多勿’，故以名焉。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东明圣王零三年

○三年，春三月，黄龙见于<岭>。秋七月，庆云见<岭>南，其邑{色}青赤。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东明圣王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云雾四起，人不辨色七日。秋七月，营作城郭宫室。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东明圣王零六年

○六年，秋八月，神雀集宫庭。冬十月，王命〈乌伊〉〈扶芬奴〉，伐〈大白山{太白山}〉东南〈荇人国〉，取其地，为城邑。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东明圣王一零年

○十(+一)年，秋九月，鸾集于王台。

冬十一月，王命〈扶尉〉，伐〈北沃沮〉，灭之，以其地为城邑。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东明圣王一四年

○十四年，秋八月，王母〈柳花〉薨于〈东扶余〉。其王〈金蛙〉以太后礼，葬之，遂立神庙。冬十月，遣使〈扶余〉馈方物，以报其德。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东明圣王一九年

○十九年，夏四月，王子〈类利〉自〈扶余〉与其母逃归。王喜之，立为太子。秋九月，王升遐，时年四十岁。葬〈龙山〉，号〈东明圣王〉。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元年

○〈瑠璃明王〉立。讳〈类利〉，或云〈孺留〉。〈朱蒙〉元子，母〈礼〉氏。初，〈朱蒙〉在〈扶余〉，娶〈礼〉氏女有娠。〈朱蒙〉归后乃生，是为〈类利〉。幼年，出游陌上，弹雀误破汲水妇人瓦器。妇人骂曰：“此儿无父，故顽如此。”〈类利〉惭，归问母氏：“我父何人，今在何处？”母曰：“汝父非常人也，不见容于国，逃归南地，开国称王。归时谓予曰：‘汝若生男子，则言我有遗物，藏在七棱石上松下，若能得此者，乃吾子也。’”〈类利〉闻之，乃往山谷，索之不得，倦而还。一旦在堂上，闻柱础间若有声，就而见之，础石有七棱。乃搜于柱下，得断剑一段。遂持之与〈屋智〉〈句邹〉〈都祖〉等三人，行至〈卒本〉，见父王，以断剑奉之。王出己所有断剑，合之，连为一剑。王悦之，立为太子，至是继位。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零二年

○二年，秋七月，纳〈多勿〉侯〈松让〉之女为妃。九月，西狩获白獐。冬十月，神雀集王庭。

〈百济〉始祖〈温祚〉立。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零三年

○三年，秋七月，作离宫于〈 川〉。冬十月，王妃〈松〉氏薨。王更娶二女{姬}以继室，一曰〈禾姬〉，〈 川〉人之女也，一曰〈雉姬〉，〈汉〉人之女也。二女争宠，不相和，王于〈 谷〉造东西二宫，各置之。后，王田于〈箕山〉，七日不返。二女{姬}争鬪，〈禾姬〉骂〈雉姬〉曰：“汝〈汉〉家婢妾，何无礼之甚乎？”〈雉姬〉惭恨亡归。王闻之，策马追之，〈雉姬〉怒不还。王尝息树下，见黄鸟飞集，乃感而歌曰：“翩翩黄鸟，雌雄相依，念我之独，谁其与归？”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一一年

○十一年，夏四月，王谓群臣曰：“〈鲜卑〉恃险，不我和亲，利则出抄，不利则

入守，为国之患。若有人能折此者，我将重赏之。”<扶芬奴>进曰：“<鲜卑>险固之国，人勇而愚，难以力鬪，易以谋屈。”王曰：“然则为之奈何？”答曰：“宜使人反间入彼，伪说：‘我国小而兵弱。怯而难动’则<鲜卑>必易我，不为之备。臣俟其隙，率精兵从间路，依山林以望其城。王使以羸兵出其城南，彼必空城而远追之。臣以精兵走入其城，王亲率勇骑挟击之，则可克矣。”王从之。<鲜卑>果开门出兵追之。<扶芬奴>将兵走入其城，<鲜卑>望之，大惊还奔。<扶芬奴>当关拒战，斩杀甚多。王举旗鸣鼓而前，<鲜卑>首尾受敌，计穷力屈，降为属国。王念<扶芬奴>功，赏以食邑，辞曰：“此王之德也。臣何功焉。”遂不受，王乃赐黄金三十斤良马一十匹。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正月，荧惑守心星。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扶余>王<带素>遣使来聘，请交质子，王惮<扶余>强大，欲以太子<都切>为质，<都切>恐不行，<带素>之。冬十(一)月，<带素>以兵五万来侵，大雪人多冻死，乃去。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一九年

○十九年，秋八月，郊豕逸，王使<托利><斯卑>追之，至<长屋>泽中得之，以刀断其脚筋。王闻之怒曰：“祭天之牲，岂可伤也？”遂投二人坑中杀之。九月，王疾病，巫曰：“<托利><斯卑>为崇{ }。”王使谢之，即愈。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二零年

○二十年，春正月，太子<都切>卒。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三月，郊豕逸。王命掌牲<薛支>，逐之。至<国内><尉那岩>得之，拘于<国内>人家，养之。返见王，曰：“臣逐豕，至<国内><尉那岩>，见其山水深险，地宜五谷，又多鹿鱼鳖之产。王若移都，则不唯民利之无穷，又可免兵革之患也。”夏四月，王田于<尉中林>。秋八月，地震。九月，王如<国内>，观地势，还至<沙勿>泽，见一丈夫坐泽上石。谓王曰：“愿为王臣。”王喜许之，因赐名<沙勿>，姓<位>氏。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冬十月，王迁都于<国内{国内城}>，筑<尉那岩城>。十二月，王田于<质山>阴，五日不返。大辅<陝父>谏曰：“王新移都邑，民不安堵。宜孜孜焉，刑政之是恤，而不念此，驰骋田猎，久而不返，若不改过自新，臣恐政荒民散，先王之业，坠地。”王闻之，震怒，罢<陝父>职，司官园。<陝父>愤去之<南韩>。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二月，立王子<解明>，为太子，大赦国内。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秋九月，王田于<箕山>之野，得异人，两腋有羽。登之朝，赐姓<羽>氏，尚王女。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春正月，王太子<解明>在古都，有力而好勇。<黄龙国>王闻之，遣使以强弓为赠。<解明>对其使者，挽而折之曰：“非予有力，弓自不劲耳。”<黄龙王>惭。王闻之怒，告<黄龙>曰：“<解明>为子不孝，请为寡人诛之。”三月，<黄龙王>遣使，请太子相见。太子欲行，人有谏者，曰：“今邻国无故请见，其意不可则{测}也。”太子曰：“天之不欲杀我，<黄龙王>其如我何？”遂行。<黄龙王>始谋杀之，及见不敢加害，礼送之。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三月，王遣人，谓<解明>曰：“吾迁都，欲安民以固邦业，汝不我随，而恃刚力，结怨于邻国，为子之道，其若是乎？”乃赐剑使自裁。太子即欲自杀，或止之曰：“大王长子已卒，太子正当为后。

今使者一至而自杀，安知其非诈乎？”太子曰：“向，<黄龙王>以强弓遗之，我恐其轻我国家，故挽折而报之，不意见责于父王。今父王以我为不孝，赐剑自裁，父之命，其可逃乎？”乃往<砺津><东原>，以枪插地，走马触之而死，时年二十一岁。以太子礼，葬于<东原>，立庙。号其地为<枪原{枪京}>。

○论曰：孝子之事亲也，当不离左右以致孝，若<文王>之为世子。<解明>在于别都，以好勇闻，其于得罪也，宜矣。又闻之，传曰：“爱子教之以义方，弗{不}纳于邪。”今王，始未尝教之，及其恶成，疾之已甚，杀之而后已。可谓父不父，子不子矣。秋八月，<扶余>王<带素>使来让王曰：“我先王，与先君<东明王>相好，而诱我臣逃至此，欲完聚以成国家。夫国有大小，人有长幼，以小事大者，礼也，以幼事长者，顺也。今王若能以礼顺事我，则天必佑{佑}之，国祚永终，不然则欲保其社稷，难矣。”于是，王自谓：立国日浅，民孱兵弱，势合忍耻屈服，以图后。乃与群臣谋，报曰：“寡人僻在海隅，未闻礼义。今承大王之教，敢不惟命之从。”时，王子<无恤>，年尚幼少。闻王欲报<扶余>言，自见其使曰：“我先祖神灵之孙，贤而多才，大王妬害，谗之父王，辱之以牧马，故不安而出。今大王不念前愆，但恃兵多，轻蔑我邦邑，请使者，归报大王：’今有累卵于此，若大王不毁其卵，则臣将事之，不然则否。’”<扶余>王闻之，问群下。有一老对曰：“累卵者危也，不毁其卵者安也。”

其意曰：王不知己危，而欲人之来，不如易危以安而自理也。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夏六月，〈矛川〉上有黑蛙与赤蛙群鬪，黑蛙不胜，死。议者曰：“黑，北方之色，〈北扶余〉破灭之征也。”秋七月，作离宫于〈豆谷〉。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汉〉〈王莽〉发我兵，伐胡。吾人不欲行，强迫遣之，皆亡出塞，因犯法为寇。〈辽西〉大尹〈田谭〉追击之，为所杀，州郡归咎于我。〈严尤〉奏言：“〈貂〉人犯法，宜令州郡，且慰安之。今猥被以大罪，恐其遂叛。〈扶余〉之属，必有和者，〈匈奴〉未克，〈扶余〉〈貂{秽貂}〉复起，此大忧也。”〈王莽〉不听，诏〈尤〉击之。〈尤〉诱我将〈延丕{侯雏}〉，{斩}之，传首京师。[两『汉书』及『南北史』皆云：“诱〈句丽〉侯〈{驹/邹}〉斩之。”]〈莽〉悦之，更名吾王为〈下句丽侯〉，布告天下，令咸知焉。于是，寇〈汉〉边地，愈甚。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三二年

○三十二年，冬十一月，〈扶余〉人来侵。王使子〈无恤〉，率师御之。〈无恤〉以兵小，恐不能敌，设奇计，亲率军，伏于山谷以待之。〈扶余〉兵直至〈鹤盘岭〉下，伏兵发，击其不意，〈扶余〉军大败，弃马登山。〈无恤〉纵兵尽杀之。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三三年

○三十三年，春正月，立王子〈无恤〉为太子，委以军国之事。秋八月，王命〈乌伊{乌伊}〉〈摩离〉，领兵二万，西伐〈梁貂〉，灭其国，进兵袭取〈汉〉〈高句丽县〉。[县属〈玄郡〉。]

一三卷高句丽本纪一瑠璃明王三七年

○三十七年，夏四月，王子〈如津〉，溺水死。王哀恻，使人求尸，不得。后〈沸流〉人〈祭须〉得之，以闻，遂以礼葬于〈王骨岭〉，赐〈祭须〉金十斤田十顷。秋七月，王幸〈豆谷〉。冬十月，薨于〈豆谷〉离宫。葬于〈豆谷〉东原，号为〈琉璃明王{瑠璃明王}〉。

三国史记卷第十三。

一四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四。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零零零零

高句丽本纪第二。

〈大武神王〉〈闵中王〉〈慕本王〉。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元年

○〈大武神王〉立。[或云〈大解宋留王{大解朱留王}〉。]讳〈无恤〉，〈琉璃王{瑠璃王}〉

璃明王}第三子。生而聪慧，壮而雄杰有大略。<琉璃王{瑠璃明王}>在位三十三年，甲戌，立为太子，时年十一岁，至是即位。母<松>氏，<多勿国>王<松让>女也。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京都震。大赦。<百济>民一千余户来投。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零三年

○三年，春三月，立<东明王>庙。秋九月，王田<骨句川>，得神马，名< >。冬十月，<扶余>王<带素>遣使送赤乌，一头二身。初，<扶余>人得此乌献之王，或曰：“乌者黑也，今变而为赤，又一头二身，并二国之征也，王其兼<高句丽>乎？”<带素>喜送之，兼示或者之言。王与群臣议答曰：“黑者，北方之色，今变而为南方之色，又赤乌瑞物也，君得而不有之，以送于我，两国存亡，未可知也。”<带素>闻之，惊悔。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零四年

○四年，冬十二月，王出师，伐<扶余>，次<沸流水>上，望见水涯，若有女人，鼎游。就见之，只有鼎。使之炊，不待火自热，因得作食，饱一军。忽有一壮夫曰：“是鼎吾家物也，我妹失之，王今得之，请负以从。”遂赐姓<负鼎>氏。抵<利勿林{理勿林}>宿，夜闻金声。向明，使人寻之，得金玺兵物等，曰：“天赐也。”拜受之。上道有一人，身長九尺许，面白而目有光。拜王曰：“臣是<北溟>人<怪由>。窃闻大王北伐<扶余>，臣请从行，取<扶余>王头。”王悦许之。又有人曰：“臣<赤谷>人<麻卢>，请以长矛为导。”王又许之。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王进军于<扶余国>南，其地多泥涂{ }，王使择平地为营，解鞍休卒，无恐惧之态。<扶余>王举国出战。欲掩其不备，策马以前，陷不能进退。王于是挥<怪由>。<怪由>拔剑号吼击之，万军披靡，不能支。直进执<扶余>王，斩头。<扶余>人，既失其王，气力折，而犹不自屈，围数重。王以粮尽士饥，忧惧不知所为。乃乞灵于天，忽大雾咫尺不辨人物七日。王令作草偶人，执兵立营内外，为疑兵。从间道潜军夜出。失<骨句川>神马，<沸流源>大鼎。至<利勿林>，兵饥不兴，得野兽以给食。王既至国，乃会群臣飲至曰：“孤以不德，轻伐<扶余>。

虽杀其王，未灭其国，而又多失我军资，此孤之过也。”遂亲吊死问疾，以存慰百姓。是以国人感王德义，皆许杀身于国事矣。三月，神马< >将<扶余>马百匹，俱至<鹤盘岭>下<车回谷>。夏四月，<扶余>王<带素>弟，至<曷思水>滨，立国称王，是<扶余>王<金蛙>季子，史失其名。初，<带素>之见杀也，知国之将亡，与从者百余人，至<鸭谷>，见<海头王>出猎，遂杀之，取其百姓

，至此始都，是为〈曷思王〉。秋七月，〈扶余〉王从弟，谓国人曰：“我先王身亡国灭，民无所依，王弟逃窜，都于〈曷思〉，吾亦不肖，无以兴复。”乃与万余人来投。王封为王，安置〈那部〉。以其背有络文，赐姓〈络〉氏。冬十月，〈怪由〉卒。初疾革，王亲临存问。〈怪由〉言：“臣〈北溟〉微贱之人，屡蒙厚恩。虽死犹生，不敢忘报。”王善其言，又以有大功劳，葬于〈北溟山〉阳，命有司以时祀之。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零八年

○八年，春二月，拜〈乙豆智〉，为右辅，委以军国之事。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零九年

○九年，冬十月，王亲征〈盖马国〉，杀其王，慰安百姓，毋禁虏掠，但以其地为郡县。十二月，〈句茶国〉王，闻〈盖马〉灭，惧害及己，举国来降。由是拓地浸广。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拜〈乙豆智〉，为左辅，〈松屋句〉为右辅。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一一年

○十一年，秋七月，〈汉〉〈辽东〉太守将兵来伐。王会群臣，问战守之计。右辅〈松屋句〉曰：“臣闻恃德者昌，恃力者亡。

今中国荒俭，盗贼蜂起，而兵出无名，此非君臣定策，必是边将规利，擅侵吾邦。逆天违人，师必无功，凭险出奇，破之必矣。”左辅〈乙豆智〉曰：“小敌之强，大敌之禽也。臣度大王之兵，孰与〈汉〉兵之多，可以谋伐，不可力胜。”王曰：“谋伐若何？”对曰：“今〈汉〉兵远鬪，其锋不可当也。大王闭城自固，待其师老，出而击之，可也。”王然之，入〈尉那岩城〉，固守数旬，〈汉〉兵围不解。王以力尽兵疲，谓〈豆智〉曰：“势不能守，为之奈何？”〈豆智〉曰：“〈汉〉人谓我岩石之地，无水泉，是以长围，以待吾人之困。宜取池中鲤鱼，包以冰{水}草，兼旨酒若干，致〈汉〉军。”王从之，贻书曰：“寡人愚昧，获罪于上国，致令将军帅百万之军，暴露弊境。无以将厚意，辄用薄物，致供于左右。”于是，〈汉〉将谓城内有水，不可猝拔。乃报曰：“我皇帝不以臣弩，下令出师，问大王之罪。及境踰旬，未得要领，今闻来旨，言顺且恭，敢不借口以报皇帝。”遂引退。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一三年

○十三年，秋七月，〈买沟谷〉人〈尙须〉，与其弟〈尉须〉及堂弟〈于刀〉等来投。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一四年

○十四年，冬十一月，有雷。无雪。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三月，黜大臣〈仇都〉〈逸苟〉〈焚求〉等三人为庶人。此三人为〈沸流〉部长，资贪鄙，夺人妻妾牛马财货，{恣}其所欲，

有不与者即鞭之，人皆忿{怀忿}怨。王闻之，欲杀之，以〈东明〉旧臣，不忍致极法，黜退而已。遂使南部使者〈邹素〉，代为部长。〈素〉既上任，别作大室以处，以〈仇都〉等罪人，不令升堂。〈仇都〉等诣前，告曰：“吾小人，故犯王法，不胜愧悔。愿公赦过，以令自新，则死无恨矣。”〈素〉引上之，共坐曰：“人不能无过，过而能改，则善莫大焉。”乃与之交友。〈仇都〉等感愧，不复为恶。王闻之曰：“〈素〉不用威严，能以智惩恶，可谓能矣。”赐姓曰〈大室〉氏。夏四月，王子〈好童〉，游于〈沃沮〉。〈乐浪〉王〈崔理〉出行，因见之。问曰：“观君颜色，非常人，岂非〈北国〉〈神王〉之子乎？”遂同归，以女妻之。后，〈好童〉还国潜遣人，告〈崔〉氏女曰：“若能入而国武库，割破鼓角，则我以礼迎，不然则否。”先是，〈乐浪〉有鼓角，若有敌兵，则自鸣，故令破之。于是，〈崔〉女将利刀，潜入库中，割鼓面角口，以报〈好童〉。〈好童〉劝王袭〈乐浪〉。〈崔理〉以鼓角不鸣，不备，我兵掩至城下，然后知鼓角皆破。遂杀女子，出降。[或云：欲灭〈乐浪〉，遂请婚，娶其女，为子妻，后使归本国，坏其兵物。]冬十一月，王子〈好童〉自杀。〈好童〉，王之次妃〈曷思王〉孙女所生也。颜容美丽，王甚爱之，故名〈好童〉。元妃恐夺嫡为太子，乃谗于王曰：“〈好童〉不以礼待妾，殆欲乱乎。”王曰：“若以他儿憎疾乎？”妃知王不信，恐祸将及，乃涕泣而告曰：“请大王密候，若无此事，妾自伏罪。”于是，大王不能不疑，将罪之。或谓〈好童〉曰：“子何不自释乎？”

答曰：“我若释之，是显母之恶，貽王之忧，可谓孝乎？”乃伏剑而死。

○论曰：今王信谗言，杀无辜之爱子，其不仁不足道矣，而〈好童〉不得无罪。何则？子之见责于其父也，宜若〈舜〉之于〈{ }〉，小杖则受，大杖则走，期不陷父于不义。〈好童〉不知出于此，而死非其所，可谓执于小谨而昧于大义，其公子〈申生〉之譬耶？十二月，立王子〈解忧〉为太子。遣使入〈汉〉朝贡。〈光武帝{光武帝}〉复其王号，是〈立武{建武}〉八年也。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二零年

○二十年，王袭〈乐浪〉，灭之。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春三月，京都雨雹。秋七月，陨霜杀谷。八月，梅花发。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大武神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秋九月，〈汉〉〈光武帝〉遣兵渡海，伐〈乐浪〉，取其地，为郡县，〈萨水〉已南{北}属〈汉〉。冬十月，王薨。葬于〈大兽村原{大兽林原}〉，号为〈大武神王〉。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闵中王元年

○〈闵中王〉，讳〈解色朱{解邑朱}〉，〈大武神王〉之弟也。〈大武神王〉薨，太子{太子}幼少，不克即政。于是，国人推戴以立之。冬十一月，大赦。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闵中王零二年

○二年，春三月，宴群臣。夏五月，国东大水，民饥，发仓赈给。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闵中王零三年

○三年，秋七月，王东狩，获白獐。

冬十一月，星于南，二十日而灭。十二月，京都无雪。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闵中王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王田于〈闵中原〉。秋七月，又田，见石窟，顾谓左右曰：“吾死，必葬于此，不须更作陵墓。”九月，东海人〈高朱利〉献鲸鱼目，夜有光。冬十月，〈蚕友落部{蚕支落部}〉大家〈戴升〉等一万余家，诣〈乐浪〉投〈汉〉。[『后汉书』云：“大加〈戴升〉等万余口。”]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闵中王零五年

○五年，王薨。王后及群臣，重违遗命，乃葬于石窟，号为〈闵中王〉。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慕本王元年

○〈慕本王〉，讳〈解忧〉[一云〈解爱娄〉。]，〈大武神王〉元子。〈闵中王〉薨，继而即位。为人，暴戾不仁，不恤国事，百姓怨之。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慕本王零一年

○元年，秋八月，大水，山崩二十余所。冬十月，立王子〈翊〉为王太子{太子}。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慕本王零二年

○二年，春，遣将袭〈汉〉〈北平〉〈渔阳〉〈上谷〉〈太原〉。而〈辽东〉太守〈蔡{祭}〉，以恩信待之，乃复和亲。三月，暴风拔树。夏四月，殒霜雨雹。秋八月，发使赈恤国内饥民。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慕本王零四年

○四年，王日增暴虐，居常坐人，卧则枕人。人或动摇，杀无赦，臣有谏者，弯弓射之。

一四卷高句丽本纪二慕本王零六年

○六年，冬十一月，〈杜鲁〉弑其君。〈杜鲁〉，〈慕本〉人，侍王左右，虑其见杀，乃哭。或曰：“大丈夫何哭为？古人曰：‘抚我则后，虐我则仇。’今王行虐以杀人，百姓之仇也，尔其图之。”〈杜鲁〉藏刀以进王前，王引而坐。于是，拔力{刀}害之。遂葬于〈慕本原〉，号为〈慕本王〉。

三国史记卷第十四。

一五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五。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零零零零

高句丽本纪第三。

<太祖大王{太祖大王}><次大王>。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元年

○<太祖大王{太祖大王}>[或云<国祖王>。]，讳<宫>，小名<于漱>，<琉璃王{瑠璃明王}>子古邹加<再思>之子也。母太后{太后}，<扶余>人也。<慕本王>薨，太子不肖，不足以主社稷，国人迎<宫>继立。王生而开目能视，幼而岐。以年七岁，太后{太后}垂帘听政。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筑<辽西>十城，以备<汉>兵。秋八月，国南，蝗害谷。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零四年

○四年，秋十{七}月，伐<东沃沮>，取其土地为城邑，拓境东至沧海，南至<萨水>。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零七年

○七年，夏四月，王如<孤岸渊>，观鱼，钓得赤翅白鱼。秋七月，京都大水，漂没民屋。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一零年

○十年，秋八月，东猎，得白鹿。国南，飞蝗害谷。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一六年

○十六年，秋八月，<曷思王>孙<都头>，以国来降。以<都头>为于台。冬十月，雷。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二零年

○二十年，春二月，遣<贯那部>沛者<达贾>，伐<藻那>，虏其王。夏四月，京都，旱。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冬十月，王遣<桓那部>沛者<薛儒>，伐<朱那>，虏其王子<乙音>，为古邹加。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冬十月，<扶余>使来，献三角鹿长尾兔{兔}，王以为瑞物，大赦。十一月，京都，雪三尺。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四六年

○四十六年，春三月，王东巡〈柵城〉，至〈柵城〉西〈山〉，获白鹿。及至〈柵城〉，与群臣宴饮，赐〈柵城〉守吏物段有差，遂纪功于岩，乃还。冬十月，王至自〈柵城〉。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五零年

○五十年，秋八月，遣使安抚〈柵城〉。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五三年

○五十三年，春正月，〈扶余〉使来，献虎，长丈二，毛色甚明而无尾。王遣将入〈汉〉〈辽东〉，夺掠六县。太守〈耿夔〉出兵拒之，王军大败。秋九月，〈耿夔〉击破〈貊〉人。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五五年

○五十五年，秋九月，王猎〈质山〉阳，获紫獐。冬十月，〈东海谷〉守献朱豹，尾长九尺。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五六年

○五十六年，春大旱，至夏赤地。民饥，王发使赈恤。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五七年

○五十七年，春正月，遣使如〈汉〉，贺〈安帝〉加元服。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五九年

○五十九年，遣使如〈汉〉，贡献方物，求属〈玄 〉。[『通鉴』言：“是年三月，〈丽〉王〈宫〉与〈秽貊〉，寇〈玄 〉。”不知或求属或寇耶，抑一误耶?]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六二年

○六十二年，春三月，日有食之。秋八月，王巡守南海。冬十月，至自南海。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六四年

○六十四年，春三月，日有食之。冬十二月，雪五尺。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六六年

○六十六年，春二月，地震。夏六月，王与〈秽貊〉袭〈汉〉〈玄 〉，攻〈华丽城〉。秋七月，蝗雹，害谷。八月，命所司，举贤良孝顺，问鳏寡孤独及老不能自存者，给衣食。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六九年

○六十九年，春，〈汉〉〈幽州〉刺史〈冯焕〉〈玄 〉太守〈姚光〉〈辽东〉太守〈蔡讽 {蔡风}〉等，将兵来侵，击杀〈秽貊〉渠帅，尽获兵马财物。王乃遣弟〈遂成〉，领兵二千余人，逆〈焕〉〈光〉等。〈遂成〉遣使诈降，〈焕〉等信之。〈遂成〉因据险以遮大军，潜遣三千人，攻〈玄 〉〈辽东〉二郡，焚其城郭，杀获二千余人。夏四月，王与〈鲜卑〉八千人，往攻〈辽队县 {辽隧县}〉。〈辽东〉太守〈蔡讽 {蔡风}

}>，将兵出于<新昌>，战没。功{兵}曹 <龙端>兵马 <公孙 >，以身 <讽 >，俱没{歿}于阵，死者百余人。冬十月，王幸<扶余>，祀{祀}太后{太后}庙。存问百姓穷困者，赐物有差。

<肃慎>使来，献紫狐 及白鹰白马，王宴劳以遣之。十一月，王至自<扶余>。王以<遂成>统军国事。十二月，王率<马韩><秽貊>万余骑，进围<玄 城>。<扶余>王遣子<尉仇台>，领兵二万，与<汉>兵并力拒战，我军大败。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七零年

○七十年，王与<马韩><秽貊>侵<辽东>，<扶余>王遣兵救破之。[<马韩>以<百济><温祚王>二十七年，灭，今与<丽>王行兵者，盖灭而复兴者欤?]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七一年

○七十一年，冬十月，以沛者<穆度娄>为左辅，<高福{高福章}>为右辅，令与<遂成>参政事。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七二年

○七十二年，秋九月庚申晦，日有食之。冬十月，遣使入<汉>朝贡。十一月，京都地震。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八零年

○八十年，秋七月，<遂成>猎于<倭山>，与左右宴。于是，贯那于台<弥儒>桓那于台< 支留>沸流那 衣<阳{阳神}>等，阴谓<遂成>曰：“初，<慕本>之薨也，太子不肯{肖}，群寮欲立王子<再思>，<再思>以老让子者，欲使兄老弟及。今王既已老矣，而无让意，惟吾子计之。”<遂成>曰：“承袭必嫡，天下之常道也。王今虽老，有嫡子在，岂敢 乎?”<弥儒>曰：“以弟之贤，承兄之后，古亦有之，子其勿疑。”于是，左辅沛者<穆度娄>，知<遂成>有异心，称疾不仕。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八六年

○八十六年，春三月，<遂成>猎于<质>阳，七日不归，戯乐无度。秋七月，又猎<箕丘>，五日乃反。其弟<伯固>谏曰：“祸福无门，惟人所召。今子以王弟之亲，为百寮之首，位已极矣，功亦盛矣。宜以忠义存心，礼让克己，上同王德，下得民心。然后富贵不离于身，而祸乱不作矣。今不出于此，而贪乐忘忧，窃为足下危之。”答曰：“凡人之情，谁不欲富贵而欢乐者哉，而得之者，万无一耳。今吾居可乐之势，而不能肆志，将焉用哉。”遂不从。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九零年

○九十年，秋九月，<丸都>地震。王夜梦，一豹啮断虎尾。觉而问其吉凶，或曰：“虎者，百兽之长;豹者，同类而小者也。意者王之族类，殆有谋絶大王之后者乎?”王不悦，谓右辅<高福章>曰：“我昨梦有所见，占者之言如此，为之奈何?”答曰：“作不善，则吉变为凶;作善，则灾反为福。今大王忧国如家，爱民

如子，虽有小异，庸何伤乎？”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大祖大王九四年

○九十四年，秋七月，〈遂成〉猎于〈倭山〉之下，谓左右曰：“大王老而不死，吾齿即将暮矣，不可待也。惟愿左右，为我计之。”左右皆曰：“敬从命矣。”于是，一人独进曰：“向，王子有不祥之言，而左右不能直谏，皆曰敬从命者，可谓奸且谀矣。吾欲直言，未知尊意如何？”〈遂成〉曰：“子能直言，药石也，何疑之有？”

其人对曰：“今大王之贤，内外无异心，子虽有功，率群下奸谀之人，谋废明上，此何异将以单缕，系万钧之重而倒曳乎？虽复愚人，犹知其不可也。若王子改图易虑，孝顺事上，则大王深知王子之善，必有揖让之心，不然则祸将及也。

“〈遂成〉不悦。左右妬其直，谗于〈遂成〉曰：“王子以大王年老，恐国祚之危，欲为后图，此人妄言如此，我等惟恐漏泄，以致患也，宜杀以灭口。”〈遂成〉从之。秋八月，王遣将，袭〈汉〉〈辽东〉西〈安平县〉，杀〈带方〉令，掠得〈乐浪〉太守{太守}妻子。冬十月，右辅〈高福章〉言于王曰：“〈遂成〉将叛，请先诛之。”王曰：“吾既老矣，〈遂成〉有功于国，吾将禅位，子无烦虑！”〈福章〉曰：“〈遂成〉之为人也，忍而不仁。今日受大王之禅，则明日害大王之子孙。大王但知施惠于不仁之弟，不知贻患于无辜之子孙(+乎)，愿大王熟计之。”(+王不听)十二月，王谓〈遂成〉曰：“吾既老，倦于万机。天之历数在汝躬，况汝内参国政，外摠军事，久有社稷之功，允塞臣民之望，吾所付托，可谓得人。作{汝}其即位，永孚于休！”乃禅位，退老于别宫，称为〈大祖大王〉。[『后汉书』云：“〈安帝〉〈津光{建光}〉元年，〈高句丽〉王〈宫〉死，子〈遂成〉立。〈玄〉太守〈姚光〉上言：欲因其丧，发兵击之。议者皆以为可许。尚书〈陈忠〉曰：‘〈宫〉前桀，〈光〉不能讨，死而击之，非义也。宜遣吊问，因责让前罪，赦不加诛，取其后善。’〈安帝〉从之。明年，〈遂成〉还〈汉〉生口。”案『海东古记』：“〈高句丽〉〈国祖王〉〈高宫〉以〈后汉〉〈津武{建武}〉二十九年，癸巳{癸丑}即位，时年七岁，国母摄政。至〈孝桓帝〉〈本初〉元年丙戌，逊位让母弟〈遂成〉，时，〈宫〉年一百岁，在位九十四年，则〈建光〉元年，是〈宫〉在位第六十九年。”则『汉书』所记，与『古记』抵 不相符合。岂〈汉书〉所记误耶？]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次大王元年

○〈次大王〉，讳〈遂成〉，〈大祖大王〉同母弟也。勇壮有威严，小仁慈。受〈大祖大王〉推让，即位，时年七十六。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次大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拜贯那沛者〈弥儒〉为左辅。三月，诛右辅〈高福章〉。〈福章〉临死叹曰：“痛哉，冤乎！我当时为先朝近臣，其可见贼乱之人，默然不言哉

？恨先君不用吾言，以至于此。今君甫陟大位，宜新政教以示百姓，而以不义杀一忠臣。吾与其主{生}于无道之时，不如死之速也。”乃即刑。远近闻之，莫不愤惜。秋七月，左辅<穆度娄>称疾退老，以口那于台{桓那于台}<支留{ 支留}>为左辅，加爵为大主簿。冬十月，<沸流那><阳神>为中畏大夫，加爵为于台，皆王之故旧。十一月，地震。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次大王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王使人，杀<太祖大王{太祖大王}>元子<莫勤>，其弟<莫德>恐祸连及，自缢。

○论曰：昔<宋><宣公>不立其子<与夷>，而立其弟<繆公{穆公}>，小不忍，乱大谋，以致累世之乱，故『春秋』’大居正’。今<太祖王>不知义，轻大位以授不仁之弟，祸及一忠臣二爱子，可胜叹耶。秋七月，王田于<平儒原>，白狐随而鸣。王射之不中。问于师巫，曰：“狐者，妖兽非吉祥，白其色，尤可怪也。然天不能谆谆其言，故示以妖怪者，欲令人君恐惧修省以自新也。

君若修德，则可以转祸为福。”王曰：“凶则为凶，吉则为吉，尔既以为妖，又以为福，何其诬耶？”遂杀之。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次大王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五月，五星聚于东方。日者畏王之怒，诬告{王}曰：“是君之德也，国之福也。”王喜。冬十二月，无冰。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次大王零八年

○八年，夏六月，陨霜。冬十二月，雷，地震。晦，客星犯月。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次大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二月，星 于北斗。夏五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一五卷高句丽本纪三次大王二零年

○二十年，春正月晦，日有食之。三月，<太祖大王>薨于别宫，年百十九岁。冬十月，椽那 衣<明临 夫>，因民不忍，弑王。号为<次大王>。

三国史记卷第十五。

一六卷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六。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零零零零

高句丽本纪第四。

<新大王><故国川王><山上王>。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新大王元年

○〈新大王〉，讳〈伯固〉〔固，一作句。〕，〈太祖大王〉之季弟。仪表英特，性仁恕。初，〈次大王〉无道，臣民不亲附，恐有祸乱，害及于己，遂遯于山谷。及〈次大王〉被弑，左辅〈支留〉与群公议，遣人迎致。及至，〈支留〉献国玺曰：“先君不幸弃国，虽有子，不克有国家。夫{天}人之心，归于至仁，谨拜稽首，请即尊位。”于是，俯伏三让而后即位。时年七十七岁。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新大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下令曰：“寡人生 王亲，本非君德，向属友于之政，颇乖贻厥之谟。畏害难安，离群远遯， 闻凶计{讞}，但极哀 。岂谓百姓乐推，群公劝进？谬以 未{末}，据于崇高，不敢遑宁，如涉{渊}海。宜推恩而及远，遂与众而自新，可大赦国内。”国人既闻赦令，无不欢呼庆 ，曰：“大哉，新大王之德泽也！”

初，〈明临 天{明临答夫}〉之难，〈次大王〉太子〈邹安〉逃窜，及闻嗣王赦令，即诣王门，告曰：“向，国有灾祸，臣不能死，遯于山谷，今闻新政，敢以罪告。若大王据法定罪，弃之市朝，惟命是听，若赐以不死，放之远方，则生死肉骨之惠也，臣所愿也，非敢望也。”王即赐〈狗山濼〉〈娄豆 {娄豆谷}〉二所，仍封为〈让国君〉。拜〈 夫{答夫}〉为国相，加爵为沛者，令知内外兵马兼领〈梁貂〉部落。改左右辅为国相，始于此。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新大王零三年

○三年，秋九月，王如〈卒本〉，祀{祀}始祖庙。冬十月，王至自〈卒本〉。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新大王零四年

○四年，〈汉〉〈玄 郡〉大守{太守}〈耿临〉来侵，杀我军数百人，王自降乞属〈玄 〉。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新大王零五年

○五年，王遣大加〈优居〉主簿〈然人〉等，将兵助〈玄 〉大守{太守}〈公孙度〉，讨〈富山〉贼。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新大王零八年

○八年，冬十一月，〈汉〉以大兵向我。王问群臣，战守孰便。众议曰：“〈汉〉兵恃众轻我，若不出战，彼以我为怯，数来。且我国山险而路隘，此所谓一夫当关，万夫莫当者也。〈汉〉兵虽众，无如我何，请出师御之。”

〈 夫{答夫}〉曰：“不然。〈汉〉，国大民众。今以强兵远鬪，其锋不可当也。而又兵众者宜战，兵少者宜守，兵家之常也。今〈汉〉人千里转粮，不能持久。若我深沟高垒，清野以待之，彼必不过旬月，饥困而归。我以劲卒薄之，可以得志。”王然之， 城固守。〈汉〉人攻之不克，士卒饥饿引还。〈 夫{答夫}〉帅数千骑追之，战于〈坐原〉，〈汉〉军大败，匹马不反。王大悦，赐〈 夫{答夫}〉〈坐

原>及<质山>，为食邑。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新大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正月，群臣请立太子。三月，立王子<男武>为王太子。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新大王一四年

○十四年，冬十月丙子晦，日有食之。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新大王一五年

○十五年，秋九月，国相<答夫>卒，年百十三岁。王自临恻，罢朝七日。乃以礼葬于<质山>，置守墓二十家。冬十二月，王薨，葬于<故国谷>，号为<新大王>。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故国川王元年

○<故国川王>[或云<国襄>。]，讳<男武>[或云<伊夷谟{伊夷模}>。]，<新大王><伯固>之第二子。<伯固>薨，国人以长子<拔奇>不肖，共立<伊夷谟>为王。<汉><献帝><建安>初，<拔奇>怨为兄而不得立，与<消奴加{涓奴加}>，各将下户三万余口，诣<公孙康>降，还住<沸流水>上。王身长九尺，姿表雄伟，力能鼎，事听断，宽猛得中。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故国川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立妃<于>氏为王后。后，提那部{那部}<于素>之女也。秋九月，王如<卒本>，祀{祀}始祖庙。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故国川王零四年

四年，春三月甲寅夜，赤气贯于太微，如蛇。秋七月，星于太微。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故国川王零六年

○六年，<汉><辽东>太守兴师，伐我。王遣王子<须>拒之，不克。王亲帅精骑往，与<汉>军战于<坐原>，败之。斩首山积。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故国川王零八年

○八年，夏四月乙卯，荧惑守心。五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故国川王一二年

○十二年，秋九月，京都雪六尺。中畏大夫沛者<于留>评者<左可虑>，皆以王后亲戚，执国权柄。其子弟并恃势骄侈，掠人子女，夺人田宅，国人怨愤。王闻之，怒欲诛之。<左可虑>等与四椽那谋叛。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故国川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四月，(+<左可虑>等)聚众，攻王都。王征几{畿}内兵马，平之。遂下令日{曰}：“近者，官以宠授，位非德进，毒流百姓，动我王家，此寡人不明所致也。令汝四部{郡}，各举贤良在下者！”于是，四部共举东部{都}<晏留>。王征之，委以国政。<晏留>言于王曰：“微臣庸愚，固不足以参大政。西<鸭

谷><左勿村><乙巴素>者，<琉璃王>大臣<乙素>之孙也，性质刚毅，智虑渊深，不见用于世，力田自给。大王若欲理国，非此人则不可。”

王遣使，以卑辞重礼聘之，拜中畏大夫，加爵为于台，谓曰：“孤承先业，处臣民之上，德薄才短，未济于理。先生藏用晦明，穷处草泽者久矣，今不我弃，幡然而来，非独孤之喜幸，社稷生民之福也。请安承教，公其尽心！”<巴素>意虽许国，谓所受职不足以济事。乃对曰：“臣之弩蹇，不敢当严命，愿大王，选贤良，授高官，以成大业。”王知其意，乃除为国相，令知政事。于是，朝臣国戚，谓<素>以新闲旧，疾之。王有教曰：“无贵贱，苟不从国相者，族之。”<素>退而告人曰：“不逢时则隐，逢时则仕，士之常也。今上待我以厚意，其可复念旧隐乎？”乃以至诚奉国，明政教，慎赏罚，人民以安，内外无事。冬十月，王谓<晏留>曰：“若无子之一言，孤不能得<巴素>以共理。今庶绩之疑{凝}，子之功也。”乃拜为大使者。

○论曰：古先哲王之于贤者也，立之无方，用之不惑，若<殷><高宗>之<傅说>，<蜀>先主之<孔明>，<秦><符坚{ 坚}>之<王猛>，然后贤在位，能在职，政教修明而国家可保。今王决然独断，拔<巴素>于海滨，不挠众口，置之百官之上，而又赏其举者，可谓得先王之法矣。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故国川王一六年

○十六年，秋七月，堕{陨}霜杀谷。民饥，开仓赈给。冬十月，王于<质>阳，路见坐而哭者，问：“何以哭为？”对曰：“臣贫穷，常以佣力养母。今岁不登，无所佣作，不能得升斗之食，是以哭耳。”王曰：“嗟乎！孤为民父母，使民至于此极，孤之罪也。”给衣食以存抚之。仍命内外所司，博问鳏寡孤独老病贫乏不能自存者，救恤之，命有司，每年自春三月至秋七月，出官谷，以百姓家口多小，赈贷有差，至冬十月还纳，以为恒式，内外大悦。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故国川王一九年

○十九年，<中国>大乱，<汉>人避乱来投者甚多，是<汉><献帝><建安>二年也。夏五月，王薨。葬于<故国川原>，号为<故国川王>。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元年

○<山上王>，讳<延优>[一名<位宫>]，<故国川王>之弟也。『魏书』云：“<朱蒙>裔孙<宫>，生而开目能视，是为<大祖{太祖}>。今王是<大祖{太祖}>曾孙，亦生而视人，似曾祖<宫>。<高句丽>呼‘相似’为‘位’，故名<位宫>云。”<故国川王>无子，故<延优>嗣立。初，<故国川王>之薨也，王后<于>氏，秘不发丧，夜往王弟<发>宅，曰：“王无后，子宜嗣之。”<发>不知王薨，对曰：“天之历数有所归，不可轻议。 妇人而夜行，岂礼云乎？”

后惭，便往<延优>之宅。<优>起衣冠，迎门入座宴饮。王后曰：“大王薨，无子

，<发>作{年}长当嗣，而谓妾有异心，暴慢无礼。是以见叔。”于是，<延优>加礼，亲自操刀割肉，误伤其指。后解裙带 其伤指。将归，谓<延优>曰：“夜深恐有不虞，子其送我至宫。”<延优>从之，王后执手入宫。至翌日质明，矫先王命，令群臣，立<延优>为王。<发>闻之大怒，以兵围王宫，呼曰：“兄死弟及，礼也。汝越次篡夺，大罪也，宜速出。不然则诛及妻 。”<延优>闭门三日。国人又无从<发>者。<发>知难，以妻子奔<辽东>。见大守{太守}<公孙度{公孙康}>，告曰：“某，<高句丽>王<男武>之母弟也。<男武>死，无子，某之弟<延优>与嫂<于>氏谋，即位以废天伦之义。是用愤 ，来投上国，伏愿假兵三万，令击之，得以平乱。”<公孙度>从之。<延优>遣弟<须>，将兵御之，<汉>兵大败。<须>自为先锋追北，<发>告<须>曰：“汝今忍害老兄乎？”<须>不能无情于兄弟，不敢害之，曰：“<延优>不以国让，虽非义也，尔以一时之愤，欲灭宗国，是何意耶？身没之后，何面目以见先人乎？”<发>闻之，不胜惭悔，奔至<裴川>，自刎死。<须>哀哭，收其尸，草葬讫而还。王悲喜，引<须>内中宴，见以家人之礼，且曰：“<发>请兵异国，以侵国家，罪莫大焉。今子克之，纵而不杀，足矣，及其自死，哭甚哀，反谓寡人无道乎？”<须> 然衔泪而对曰：“臣今请一言而死。”王曰：“何也？”<须>曰：“王后虽以先王遗命立大王，大王不以礼让之，曾无兄弟友恭之义。臣欲成大王之美，故收尸殓之，岂图缘此，逢大王之怒乎？大王若以仁忘恶，以兄丧礼葬之，孰谓大王不义乎？臣既以言之，虽死犹生。请出受诛有司。”王闻其言，前席而坐，温颜慰谕曰：“寡人不肖，不能无惑，今闻子之言，诚知过矣。愿子无责。”王子拜之，王亦拜之，尽欢而罢。秋九月，命有司，奉迎<发>之丧，以王礼葬于<裴岭>。王本因<于>氏得位，不复更娶，立<于>氏为后。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筑<丸都城>。夏四月，赦国内二罪已下。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零三年

○三年，秋九月，王 于<质>阳。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零七年

○七年，春三月，王以无子，祷于山川，是月十五夜梦，天谓曰：“吾令汝少后生男，勿忧。”王觉语群臣曰：“梦天语我，谆谆如此，而无少后，奈何？”<巴素>对曰：“天命不可测，王其待之。”秋八月，国相<乙巴素>率{卒}，国人哭之恸。王以<高优娄>为国相。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一二年

○十二年，冬十(一)月，郊豕逸。掌者追之，至<酒桶村>， 不能捉{获}。有一女子，年二十许，色美而艳，笑而前执之，然后追者得之。王闻而异之

，欲见其女，微行夜至女家。使侍人说之，其家知王来不敢拒。王入室，召其女，欲御之。女告曰：“大王之命，不敢避，若幸而有子，愿不见遗。”王诸{诺}之。至丙夜，王起还宫。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三月，王后知王幸<酒桶村>女，妬之，阴遣兵士杀之。其女闻知，衣男服逃走。追及欲害之，其女问曰：“尔等今来杀我，王命乎，王后命乎？今妾腹有子，实王之遗体也。杀妾身可也，亦杀王子乎？”兵士不敢害，来以女所言告之。王后怒，必欲杀之，而未果。王闻之，乃复幸女家，问曰：“汝今有娠，是谁之子？”对曰：“妾平生不与兄弟同席，况敢近异姓男子乎。今在腹之子，实大王之遗体也。”王慰籍赠与，甚厚。乃还告王后，竟不敢害。

秋九月，<酒桶>女生男。王喜曰：“此天赉予嗣胤也。”始自郊豕之事，得以幸其母，乃名其子曰<郊>，立其母为小后。初，小后母孕未产，巫卜之曰：“必生王后。”母喜，及生，名曰<后女>。冬十月，王移都于<九都{丸都}>。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正月，立<郊>为王太子。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秋八月，<汉><平州>人<夏瑶>，以百姓一千余家来投，王纳之，安置<栅城>。冬十月，雷，地震。星学{ }于东北。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夏四月，异鸟集于王庭。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王孙<然弗>生。

一六卷高句丽本纪四山上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夏五月，王薨。葬于<山上陵>，号为<山上王>。

三国史记卷第十六。

一七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七。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零零零零

高句丽国本纪第五。

<东川王><中川王><西川王><烽上王><美川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元年

○〈东川王〉〔或云〈东襄〉。〕，讳〈忧位居〉，少名〈郊 〉，〈山上王〉之子。母〈酒桶村〉人，入为〈山上〉小后，史失其族姓。前王十七年，立为太子，至是嗣位。王性宽仁，王后欲试王心，候王出游，使人截王路马 。王还曰：“马无 可怜！”又令侍者进食时，阳覆羹于王衣，亦不怒。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王如〈卒本〉，祀始祖庙。大赦。三月，封〈于〉氏为王太后。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零四年

○四年，秋七月，国相〈高优娄〉卒，以于台〈明临于湫〉为国相。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零八年

○八年，〈魏〉遣使和亲。秋九月，太后{太后}〈于〉氏薨。太后{太后}临终遗言曰{曰}：“妾失行，将何面目{目}见〈国壤〉于地下？若群臣不忍 于沟壑，则请葬我于〈山上王〉陵之侧。”遂葬之如其言。

巫者曰：“〈国壤〉降于予曰：‘昨见〈于〉氏归于〈川上{山上}〉，不胜愤 ，遂与之战。退而思之，颜厚不忍见国人。尔告于朝，遮我以物。’”是用植松七重于陵前。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吴〉王〈孙权〉，遣使者〈胡卫〉通和。王留其使，至秋七月，斩之，传首于〈魏〉。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一一年

○十一年，遣使如〈魏〉，贺改年号。是〈景初〉元年也。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一二年

○十二年，〈魏〉大傅{太尉}〈司马宣王〉率众，讨〈公孙渊〉。王遣主簿〈大加〉，将兵千人助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一六年

○十六年，王遣将，袭破〈辽东〉〈西安平〉。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正月，立王子〈然弗〉为王太子，赦国囚{内}。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一九年

○十九年，春三月，东海人献美女，王纳之后宫。冬十月，出师侵〈新罗〉北边。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二零年

○二十年，秋八月，〈魏〉遣〈幽州〉刺史〈毋丘俭〉，将万人，出〈玄 〉来侵。王将步骑二万人，逆战于〈沸流水〉上，败之，斩首三千余级。又引兵再战于〈梁貊

之谷，又败之，斩获三千余人。王谓诸将曰：“魏之大兵，反不如我之小兵。毋丘俭者魏之名将，今日命在我掌握之中乎。”乃领铁骑五千，进而击之。俭为方阵，决死而战，我军大溃，死者一万八千余人。王以一千余骑，奔鸭原。

冬十月，俭攻陷丸都城，屠之。乃遣将军王，追王。王奔南沮{南沃沮}，至于竹岭，军士分散殆尽，唯东部密友独在侧，谓王曰：“今追兵甚迫，势不可脱。臣请决死而御之，王可逃矣。”遂募死士，与之赴敌力战。王间行{仅得}脱而去，依山谷，聚散卒自卫，谓曰：“若有能取密友者，厚赏之。”下部刘屋句前对曰：“臣试往焉。”遂于战地，见密友伏地，乃负而至。王枕之以股，久而乃苏。王间行转辗，至南沮{南沃沮}，魏军追不止。王计穷势屈，不知所为。东部人纽由进曰：“势甚危迫，不可徒死。臣有愚计，请以饮食往魏军，因伺隙刺杀彼将。若臣计得成，则王可奋击决胜矣。”王曰：“诺。”纽由入魏军诈降曰：“寡君获罪于大国，逃至海滨，措躬无地，将以请降于阵前，归死司寇，先遣小臣，致不洁之物，为从者羞。”魏将闻之，将受其降。纽由隐刀食器，进前，拔刀刺魏将胸，与之俱死，魏军遂乱。王分军为三道，急击之，魏军扰乱不能陈，遂自乐浪而退。王复国论功，以密友、纽由为第一，赐密友巨谷、青木谷，赐屋句、鸭、杜讷河原以为食邑。追赠纽由为九使者，又以其子多优为大使者。是役也，魏将到肃慎南界，刻石纪功，又到丸都山，铭不耐城而归。

初，其臣得来，见王侵叛中国，数谏，王不从。得来叹曰：“立见此地，将生蓬蒿。”遂不食而死。毋丘俭令诸军，不坏其墓，不伐其树，得其妻子，皆放遣之。[『括地志』云：“不耐城即国内城也，城累石为之。”此即丸都山与国内城相接。『梁书』：“以司马懿讨公孙渊，王遣将，袭西安平，毋丘俭来侵。”『通鉴』：“以得来谏王，为王位宫时事。”误也。]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二月，王以丸都城经乱，不可复都，筑平壤城，移民及庙社。平壤者本仙人王俭之宅也。或云王之都王俭。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东川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春二月，新罗遣使结和。秋九月，王薨。葬于柴原，号曰东川王。国人怀其恩德，莫不哀伤。近臣欲自杀以殉者众，嗣王以为非礼，禁之。至葬日，至墓自死者甚多。国人伐柴，以覆其尸，遂名其地曰柴原。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元年

○中川王[或云中壤]，讳然弗，东川王之子。仪表俊爽，有智略。东川十七年，立为王太子。二十二年，秋九月，王薨，太子即位。冬十月

，立〈 〉氏为王后。十一月，王弟〈预物〉〈奢句〉等，谋叛伏诛。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王命相〈明临于漱〉，兼知内外兵马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王以〈贯那〉夫人置革囊，投之西海。〈贯那〉夫人，颜色佳丽，发长九尺，王爱之，将立以为小后。王后〈椽〉氏，恐其专宠，乃言于王曰：“妾闻西〈魏〉求长发，购以千金。昔我先王，不致礼于〈中国〉，被兵出奔，殆丧社稷。今王顺其所欲，遣一个行李，以进长发美人，则彼必欣纳，无复侵伐之事。”王知其意，默不答。夫人闻之，恐其加害，反谗后于王曰：“王后常骂妾曰：‘田舍之女，安得在此。若不自归，必有后悔。’意者后欲伺大王之出，以害于妾，如之何？”后，王猎于〈箕丘〉而还，夫人将革囊迎哭曰：“后欲以妾盛此，投诸海，幸大王赐妾微命，以返于家，何敢更望侍左右乎？”王问知其诈，怒谓夫人曰：“汝要入海乎？”使人投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零七年

○七年，夏四月，国相〈明临于漱〉卒，以〈沸流〉沛者〈阴友〉为国相。秋七月，地震。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零八年

○八年，立王子〈药卢〉为王太子，赦国内。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零九年

○九年，冬十一月，以 那〈明临笏覩〉，尚公主，为驸马都尉。十二月，无雪。大疫。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一二年

○十二年，冬十二月，王 于〈杜讷〉之谷。〈魏〉将〈尉迟 {尉迟楷}〉[名犯〈长陵〉讳。]将兵来伐。王简精骑五千，战于〈梁貂〉之谷，败之，斩首八千余级。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一三年

○十三年，秋九月，王如〈卒本〉，祀始祖庙。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一五年

○十五年，秋七月，王猎〈箕丘〉，获白獐。冬十一月，雷，地震。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中川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冬十月，王薨。葬于〈中川〉之原，号曰〈中川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西川王元年

○〈西川王〉[或云〈西壤〉。]，讳〈药卢〉[一云〈若友〉。]，〈中川王〉第二子。性聪悟而仁，国人爱敬之。〈中川王〉八年，立为太子。二十三年，冬十月，王薨，太子即位。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西川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立西部大使者〈于 〉之女，为王后。秋七月，国相〈阴友〉卒。九月，以〈尚姿〉为国相。〈尚姿〉，〈阴友〉子也。冬十二月，地震。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西川王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陨霜害麦。六月，大旱。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西川王零四年

○四年，秋七月丁酉朔，日有食之。民饥，发仓赈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西川王零七年

○七年，夏四月，王如〈新城〉[或云：〈新城〉，国之东北大镇也。]，猎获白鹿。

秋八月，王至自〈新城〉。九月，神雀集宫庭。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西川王一一年

○十一年，冬十月，〈肃慎〉来侵，屠杀边民{氓}。王谓群臣曰：“寡人以 未{末}之躯，谬袭邦基，德不能绥，威不能震，致此 敌，猾我疆域。思得谋臣猛将，以折遐冲，咨尔群公，各举奇谋异略才堪将帅者。”群臣皆曰：“王弟〈达贾〉，勇而有智略，堪为大将。”王于是，遣〈达贾〉往伐之。〈达贾〉出奇掩击，拔〈檀卢城〉，杀酋长，迁六百余家于〈扶余〉南〈乌川〉，降部落六七所，以为附庸。王大悦，拜{封}〈达贾〉为〈安国君〉，知内外兵马事，兼统〈梁貊〉〈肃慎〉诸部落。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西川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二月，王弟〈逸友〉〈素勃〉等二人，谋叛，诈称病，往温汤，与党类，戏乐无节，出言悖逆。王召之，伪许拜相，及其至，令力士执而诛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西川王一九年

○十九年，夏四月，王幸〈新城〉。〈海谷〉太守献鲸鱼目，夜有光。秋八月，王东狩，获白鹿。九月，地震。冬十一月，王至自〈新城〉。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西川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王薨，葬于〈西川〉之原，号曰〈西川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烽上王元年

○〈烽上王〉[一云〈雉葛〉。]，讳〈相夫〉[或云〈 矢姿〉。]，〈西川王〉之太子也。幼骄逸多疑忌。〈西川王〉二十三年，薨，太子即位。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烽上王零一年

○元年，春三月，杀〈安国君〉〈达贾〉。王以〈贾〉在诸父之行，有大功业，为百姓所瞻望，故疑之谋杀。国人曰：“微〈安国君〉，民不能免〈梁貊〉〈肃慎〉之难。今其死矣，其将焉托？”无不挥涕相吊。秋九月，地震。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烽上王零二年

○二年，秋八月，〈慕容〉来侵。王欲往〈新城〉避贼，行至〈鹄林〉，〈慕容〉知王出，引兵追之。将及，王惧。时，〈新城〉宰北部小兄〈高奴子〉，领五百骑迎王，逢贼奋击之，〈 〉军败退。王喜，加〈高奴子〉爵为大兄，兼赐〈鹄林〉为食邑。九月，王谓其弟〈 固〉有异心，赐死。国人以〈 固〉无罪哀恻之。〈 固〉子〈乙弗〉出遯于野。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烽上王零三年

○三年，秋九月，国相〈尙娄〉卒。以南部大使者〈仓助利〉为国相，进爵为大主簿。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烽上王零五年

○五年，秋八月，〈慕容〉来侵，至〈故国原〉，见〈西川王〉墓，使人发之，役者有暴死者，亦闻圻内有乐声，恐有神乃引退。王谓群臣曰：“〈慕容〉氏，兵马精强，屡犯我疆，为之奈何？”相国{国相}〈仓助利〉对曰：“北部大兄〈高奴子〉，贤且勇。大王若欲御寇安民，非〈高奴子〉，无可使用者。”王以〈高奴子〉为〈新城〉大守{太守}。善政有威声，〈慕容〉不复来寇。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烽上王零七年

○七年，秋九月，霜雹杀谷，民饥。冬十月，王增营宫室，颇极侈丽，民饥且困，群臣骤谏，不从。十(一)月，王使人索〈乙弗〉，杀之不得。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烽上王零八年

○八年，秋九月，鬼哭于〈烽山〉。客星犯月。冬十二月，雷，地震。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烽上王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地震。自二月至秋七月不雨，年饥，民相食。八月，王发国内男女年十五已上，修理宫室。民乏于食，困于役，因之以流亡。〈仓助利〉谏曰：“天灾 至，年谷不登，黎民失所，壮者流离四方，老幼转乎沟壑，此诚畏天忧民，恐惧修省之时也。大王曾是不思，驱饥饿之人，困木石之役，甚乖为民父母之意。而 比 有强梗之敌，若乘吾弊以来，其如社稷生民何？愿大王熟计之。”王 曰：“君者，百姓之所瞻望也。宫室不壮丽，无以示威重。今国相盖欲谤寡人，以干百姓之誉也。”〈助利〉曰：“君不恤民，非仁也；臣不谏君，非忠也。臣既承乏国相，不敢不言，岂敢干誉乎？”王笑曰：“国相欲为百姓死耶？冀无后{复}言。”

〈助利〉知王之不悛，且畏及害，退与群臣同谋，废之，迎〈乙弗〉为王。王知不免，自经，二子亦从而死。葬于〈烽山〉之原，号曰〈烽上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元年

○〈美川王〉[一云〈好壤王〉。]，讳〈乙弗〉[或云〈忧弗〉。]，〈西川王〉之子古邹

加< 固>之子。初，<烽上王>疑弗{弟}< 固>有异心，杀之，子<乙弗>畏害出遁。始就<水室村>人<阴牟>家佣作。<阴牟>不知其何许人，使之甚苦。其家侧草泽，蛙鸣，使<乙弗>夜投瓦石，禁其声，昼日督之樵采，不许暂息，不胜艰苦，周年，乃去。与<东村>人<再牟>贩盐。乘舟抵<鸭 >，将盐下寄江东<思收村>人家。其家老 请盐，许之斗许，再请不与。其 恨 ，潜以 置之盐中。<乙弗>不知，负而上道。 追索之，诬以 ，告<鸭 >宰。宰以 直，取盐与 ，决笞放之。于是，形容枯槁，衣裳蓝缕，人见之，不知其为王孙也。是时，国相<仓助利>将废王，先遣北部<祖弗>东部<萧友>等，物色访<乙弗>于山野。至<沸流河>边，见一丈夫在舡上，虽形貌憔悴，而动止非常。<萧友>等疑是<乙弗>，就而拜之曰：“今国王无道，国相与群臣阴谋，废之。以王孙操行俭约，仁慈爱人，可以嗣祖业，故遣臣等奉迎。”<乙弗>疑曰：“予野人，非王孙也，请更审之。”<萧友>等曰：“今上，失人心 {久}英{矣}，固不足为国主，故群臣望王孙甚勤，请无疑。”

遂奉引以归。<助利>喜，致于<乌陌{乌陌}>南家，不令人知。秋九月，王猎于<侯山>之阴，国相<助利>从之。谓众人曰：“与我同心者， 我。”乃以芦业{叶}插冠，众人皆插之。<助利>知众心皆同，遂共废王，幽之别室，以兵周卫。遂迎王孙，上玺绶，即王位。冬十月，黄雾四塞。十一月，风从西北来，飞砂走石六日。十二月，星 于东方。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零三年

○三年，秋九月，王率兵三万，侵<玄 郡>，虏获八千人，移之<平壤>。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一二年

○十二年，秋八月，遣将袭取<辽东><西安平>。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一四年

○十四年，冬十月，侵<乐浪郡>，虏获男女二千余口。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正月，立王子<斯由>为太子。秋九月，南侵<带方郡>。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二月，攻破<玄 城>，杀获甚众。秋八月，星 于东北。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二零年

○二十年，冬十二月，<晋><平州>刺史{刺使}<崔毖>来奔。初，<崔毖>阴说我及<段>氏<宇文>氏，使共攻<慕容 >，三国进攻<棘城>。< >闭门自守，独以牛酒， <宇文>氏。与国疑<宇文>氏与< >有谋，各引兵归。<宇文>大人<悉独官>曰：“二国虽归，吾当独取之。”

< >使其子< >与长史<裴 >，将精锐为前锋，自将大兵继之，<悉独官>大败

，仅以身免。〈崔毖〉闻之，使其兄子〈焘〉诣〈棘城〉伪贺。〈 〉临之以兵，〈焘〉惧首服，〈 〉遣〈焘〉归。谓〈毖〉曰：“降者，上策；走者，下策也。”引兵随之。〈毖〉与数十骑，弃家来奔，其众悉降于〈 〉。〈 〉以其子〈仁〉，镇〈辽东〉官府，市里案堵如故。我将〈如 〉据于〈河城〉，〈 〉遣将军〈张统〉掩击擒之，其众千余家，归于〈棘城〉。王数遣兵寇〈辽东〉，〈慕容 〉遣〈慕容翰〉〈慕容仁〉，伐之，王求盟，〈翰〉〈仁〉乃还。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冬十二月，遣兵寇〈辽东〉，〈慕容仁〉拒战破之。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遣使〈后赵〉〈石勒〉，致其 矢。

一七卷高句丽本纪五美川王三二年

○三十二年，春二月，王薨，葬于〈美川〉之原，号曰〈美川王〉。

三国史记卷第十七。

一八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八。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零零零零

高句丽本纪第六。

〈故国原王〉〈小兽林王〉〈故国壤王〉〈广开土王〉〈长寿王〉。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元年

○〈故国原王〉[一云〈国 上王〉。]，讳〈斯由〉[或云〈刘{钊}〉。]。〈美川王〉十五年，立为太子。三十二年，春，王薨，即位。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王如〈卒本〉，祀始祖庙，巡问百姓，老病赈给。三月，至自〈卒本〉。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零四年

○四年，秋八月，增筑〈平壤城〉。冬十二月，无雪。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筑国北〈新城〉。秋七月，陨霜杀谷。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零六年

○六年，春三月，大星流西北。遣使如〈晋〉，贡方物。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零九年

○九年，〈燕〉王〈 〉来侵，兵及〈新城〉。王乞盟，乃还。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一零年

○十年，王遣世子，朝于<燕>王< >。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二月，修葺<瓦都城{丸都城}>，又筑<国内城>。秋八月，移居<丸都城>。冬十月，<燕>王< >迁都<龙城>。立威将军<翰>请：先取<高句丽>，后灭<宇文>，然后中原可图。<高句丽>有二道，其北道平阔，南道险狭，众欲从北道。<翰>曰：“虜以常情料之，必谓大军从北道，当重北而轻南。王宜帅锐兵，从南道击之，出其不意，北都{丸都}不足取也。别遣偏师，出北道，纵有蹉跌，其腹心已溃，四支无能为也。”< >从之。十一月，< >自将劲兵四万，出南道。以<慕容翰><慕容霸>为前锋，别遣长史<王 >等，将兵万五千，出北道以来侵。王遣弟<武>，帅精兵五万，拒北道，自帅羸兵，以备南道。<慕容翰>等先至战，< >以大众继之，我兵大败。左长史<韩寿>，斩我将<阿佛和度加>，诸军乘胜，遂入<丸都>。王单骑走入<断熊谷>，将军<慕舆 >，追获王母<周>氏及王妃而归。会，<王 >等战于北道，皆败没。由是，< >不复穷追，遣使招王，王不出。< >将还，<韩寿>曰：“<高句丽>之地，不可戍守。今，其主亡民散，潜伏山谷，大军既去，必复鸠聚，收其余烬，犹足为患。请载其父尸，囚其生母而归，俟其束身自归，然后返之，抚以恩信，策之上也。”< >从之。发<美川王>庙{墓}，载其尸，收其府库累世之宝，虜男女五万余口，烧其宫室，毁<丸都城>而还。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二月，王遣其弟，称臣入朝于<燕>，贡珍异以千数。<燕>王< >乃还其父尸，犹留其母为质。秋七月，移居<平壤><东黄城>，城在今<西京>东<木觅山>中。遣使如<晋>朝贡。冬十一月，雪五尺。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一五年

○十五年，冬十月，<燕>王< >使<慕容恪>来攻，拔<南苏>，置戍而还。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一九年

○十九年，王送前东夷护军<宋晃>于<燕>。<燕>王<隼>赦之，更名曰<活>，拜为中尉。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正月，立王子<丘夫>为王太子。冬十二月，王遣使诣<燕>，纳质修贡，以请其母。<燕>王<隼>许之，遣殿中将军<刀龕{龕}>，送王母<周>氏归国。以王为征东大将军<营州>刺史，封<乐浪>公，王如故。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三九年

○三十九年，秋九月，王以兵二万，南伐<百济>，战于<雉壤>，败续{绩}。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四零年

○四十年，〈秦〉王〈猛〉，伐〈燕〉破之。〈燕〉大傅〈慕容评〉来奔，王执送于〈秦〉。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原王四一年

○四十一年，冬十月，〈百济〉王率{帅}兵三万，来攻〈平壤城〉。王出师拒之，为流矢所中。是月二十三日，薨。葬于〈故国〉之原。[〈百济〉〈盖鹵王〉表〈魏〉曰：“梟斩〈钊〉首。”过辞也。]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元年

○〈小兽林王〉[一云〈小解朱留王〉。]，讳〈丘夫〉，〈故国原王〉之子也。身长大有雄略。〈故国原王〉二十五年，立为太子。四十一年，王薨，太子即位。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零二年

○二年，夏六月，〈秦〉王〈符坚{ 坚}〉，遣使及浮屠〈顺道〉，送佛像经文。王遣使回谢，以贡方物。立大学，教育子弟。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零三年

○三年，始颁律令。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零四年

○四年，僧〈阿道〉来。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始创〈肖门寺{省门寺}〉，以置〈顺道〉；又创〈伊弗兰寺〉，以置〈阿道〉。此海东佛法之始。秋七月，攻〈百济〉〈水谷城〉。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零六年

○六年，冬十一月，侵〈百济〉北鄙。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零七年

○七年，冬十月，无雪，雷，民疫。〈百济〉将兵三万，来侵〈平壤城〉。十一月，南伐〈百济〉。遣使入〈符秦{ 秦}〉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零八年

○八年，旱，民饥相食。秋九月，〈契丹〉犯北边，陷八部落。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一三年

○十三年，秋九月，星 于西北。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小兽林王一四年

○十四年，冬十一月，王薨。葬于〈小兽林〉，号为〈小兽林王〉。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壤王元年

○〈故国壤王〉，讳〈伊连〉[或云〈于只支〉。]，〈小兽林王〉之弟也。〈小兽林王〉在位十四年，薨，无嗣，弟〈伊连〉即位。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壤王零二年

○二年，夏六月，王出兵四万，袭<辽东>。先是，<燕>王<垂>命<带方>王<佐>，鎮<龙城>。<佐>闻我军袭<辽东>，遣司马<景>，将兵救之，我军击败之，遂陷<辽东><玄>，虏男女一万口而还。冬十(一)月，<燕><慕容农>将兵来侵，复<辽东><玄>二郡。初，<幽><冀>流民，多来投，<农>以<范阳><庞渊>，为<辽东>太守，招抚之。十二月，地震。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壤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立王子<谈德>为太子。秋八月，王发兵，南伐<百济>。冬十月，桃李华。牛生马，八足二尾。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壤王零五年

○五年，夏四月，大旱。秋八月，蝗。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壤王零六年

○六年，春，饥人相食，王发仓赈给。秋九月，<百济>来侵，掠南鄙部落而归。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壤王零七年

○七年，秋九月，<百济>遣达率<眞嘉谟>，攻破<都押城>，虏二百人以归。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故国壤王零九年

○九{八}年春，遣使<新罗>修好，<新罗>王遣侄<实圣>为质。

三月，下教：崇信佛法求福。命有司，立国社，修宗庙。夏五月，王薨。葬于<故国壤>，号为<故国壤王>。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元年

○<广开土王>，讳<谈德>，<故国壤王>之子。生而雄伟，有倜 之志。<故国壤王>三年，立为太子。九{八}年，王薨，太子即位。秋七月，南伐<百济>，拔十城。九月，北伐<契丹>，虏男女五百口，又招谕本国陷没民口一万而归。冬十月，攻陷<百济><关弥城>。其城四面 絶，海水环绕，王分军七道，攻击二十日，乃拔。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零二年

○二年，秋八月，<百济>侵南边，命将拒之。创九寺于<平壤>。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零三年

○三年，秋七月，<百济>来侵。王率精骑五千，逆击败之，余寇夜走。八月，筑国南七城，以备<百济>之寇。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零四年

○四年，秋八月，王与<百济>，战于<湍水>之上，大败之，虏获八千余级。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王遣使入〈燕〉朝贡。二月，〈燕〉王〈盛〉，以我王礼慢，自将兵三万袭之。以骠骑大将军〈慕容熙〉，为前锋，拔〈新城〉〈南苏〉二城，拓地七百余里，徙五千余户而还。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一一年

○十一年，王遣兵攻宿军，〈燕〉〈平州〉刺史〈慕容归〉，弃城走。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一三年

○十三年，冬十一月，出师侵〈燕〉。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燕〉王〈熙〉来攻〈辽东城〉。且陷，〈熙〉命将士：“毋得先登，俟 平其城，朕与皇后，乘輦而入。”由是，城中得严备，卒不克而还。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一五年

○十五年，秋七月，蝗，旱。冬十二月，〈燕〉王〈熙〉袭〈契丹〉，至〈北〉，畏〈契丹〉之众，欲还。遂弃辎重，轻兵袭我。〈燕〉军行三千余里，士马疲冻，死者属路。攻我〈木底城〉，不克而还。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二月，增修宫阙。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三月，遣使〈北燕〉，且 宗族，〈北燕〉王〈云〉，遣侍御史〈李拔〉报之。〈云〉祖父〈高和〉，〈句丽〉之支口{属}，自云〈高阳〉氏之苗裔，故以〈高〉为氏焉。〈慕容宝〉之为太子，〈云〉以武艺，侍东宫，〈宝〉子之，赐姓〈慕容〉氏。

。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一八年

○十八年，夏四月，立王子〈巨连〉，为太子。秋七月，筑国东〈秃山〉等六城，移〈平壤〉民户。八月，王南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广开土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冬十月，王薨。号为〈广开土王〉。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元年

○〈长寿王〉，讳〈巨连〉[一作〈璉〉。]，〈开土王〉之元子也。体貌魁杰，志气豪迈。〈开土王〉十八年，立为太子。二十二年，王薨，即位。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零一年

○元年，遣长史〈高翼〉，入〈晋〉奉表，献 白马。〈安帝〉封王〈高句丽〉王〈乐安郡{乐浪郡}〉公。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零二年

○二年，秋八月，异鸟集王宫。冬十月，王 于〈蛇川〉之原，获白獐。十二月

，王都，雪五尺。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零七年

○七年，夏五月，国东大冰{水}，王遣使存问。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二月，〈新罗〉遣使修聘，王劳慰之特厚。秋九月，大有年，王宴群臣于宫。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一三年

○十三年，遣使如〈魏〉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一五年

○十五年，移都〈平壤〉。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夏六月，王遣使入〈魏〉朝贡，且请国讳。〈世祖〉嘉其诚款，使录帝系及讳以与之。遣员外散骑侍郎〈李敖〉，拜王为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秋，王遣使入〈魏〉谢恩。〈魏〉人数伐〈燕〉，〈燕〉日危蹙。〈燕〉王〈冯弘〉曰：“若事急，且东依〈高句丽〉，以国{图}后举。”密遣尚书〈阳伊〉，请迎于我。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燕〉王遣使入贡于〈魏〉，请送侍子。〈魏〉主不许，将举兵讨之，遣使来告谕。

夏四月，〈魏〉攻〈燕〉〈白狼城〉，克之。王遣将〈葛卢〉〈孟光〉，将众数万，随〈阳伊〉至〈和龙〉，迎〈燕〉王。〈葛卢〉〈孟光〉入城，命军脱弊褐，取〈燕〉武库精仗，以给之，大掠城中。五月，〈燕〉王率〈龙城〉见户东徙，焚宫殿，火一旬不灭。令妇人被甲居中，〈阳伊〉等勒精兵居外，〈葛卢〉〈孟光〉帅骑殿后，方轨而进，前后八十余里。〈魏〉主闻之，遣散骑常侍〈封拔〉来，令送〈燕〉王。王遣使入〈魏〉奉表，称当兴{与}〈冯弘〉，俱奉王化。〈魏〉主以王违诏，议击之，将发〈右〉骑卒，〈刘 〉〈乐平〉〈王丕〉等谏之，乃止。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春三月，初，〈燕〉王〈弘〉至〈辽东〉。王遣使劳之曰：“〈龙城〉王〈冯〉君，爰适野次，士马劳乎！”〈弘〉惭怒，称制让之。王处之〈平郭〉，寻徙〈北豊〉。〈弘〉素侮我，政刑赏罚，犹如其国。王乃夺其侍人，取其太子〈王仁〉为质。〈弘〉怨之，遣使如〈宋〉，上表求迎。〈宋〉〈太祖〉遣使者〈王白驹〉等迎之，并令我资送。王不欲使〈弘〉南来，遣将〈孙漱〉〈高仇〉等，杀〈弘〉于〈北豊〉，并其

子孙十余人。〈白驹〉等帅所领七千余人，掩讨〈濑〉〈仇〉，杀〈仇〉，生擒〈濑〉。王以〈白驹〉等专杀，遣使执送之。〈太祖〉以远国，不欲违其意，下〈白驹〉等狱，已而原之。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冬十一月，遣使入〈魏〉朝贡。十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二八年

○二{三}十八年，〈新罗〉人袭杀边将。王怒，将举兵讨之，〈罗〉王遣使谢罪，乃止。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四二年

○四十二年，秋七月，遣兵侵〈新罗〉北边。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四三年

○四十三年，遣使入〈宋〉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五零年

○五十年，春三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五一年

○五十一年，〈宋〉〈世祖〉〈孝武皇帝〉策王为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五三年

○五十三{二}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五四年

○五十四年，春三月，遣使入〈魏〉朝贡。〈魏〉〈文明太后{太后}〉，以〈显祖〉六宫未备，教王令荐其女。王奉表云：“女已出嫁。”求以弟女应之，许焉，乃遣〈安乐王〉〈眞〉尚书〈李敷〉等，至境送币。或劝王曰：“〈魏〉昔与〈燕〉婚姻，既而伐之，由行人具知其夷险故也。殷鉴不远，宜以方便辞之。”王遂上书，称女死。〈魏〉疑其矫诈，又遣假散骑常侍〈程骏〉，切责之：“若女审死者，听更选宗淑。”王云：“若天子恕其前愆，谨当奉诏。”会，〈显祖〉崩，乃止。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五五年

○五十五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五六年

○五十六年，春二月，王以〈靺鞨〉兵一万，攻取〈新罗〉〈悉直州城〉。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五七年

○五十七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秋八月，〈百济〉兵侵入南鄙。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五八年

○五十八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五九年

○五十九年，秋九月，〈民奴各{民奴久}〉等奔降于〈魏〉，各赐田宅。是〈魏〉〈高祖〉〈延兴〉元年也。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零年

○六十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秋七月，遣使入〈魏〉朝贡。自此已后，贡献倍前，其报赐，亦稍加焉。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一年

○六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秋八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二年

○六十二年，春三月，遣使入〈魏〉朝贡。秋七月，遣使入〈魏〉朝贡。遣使入〈宋〉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三年

○六十三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秋八月，遣使入〈魏〉朝贡。九月，王帅兵三万，侵〈百济〉，陷王所都〈汉城〉，杀其王〈扶余庆〉，虏男女八千而归。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四年

○六十四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秋七月，遣使入〈魏〉朝贡。九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五年

○六十五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秋九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六年

○六十六年，遣使入〈宋〉朝贡。〈百济〉〈燕信〉来投。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七年

○六十七年，春三月，遣使入〈魏〉朝贡。秋九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八年

○六十八年，夏四月，〈南齐〉〈太祖〉〈萧道成〉，策王为骠骑大将军。王遣使〈余奴〉等，朝聘〈南齐〉，〈魏〉〈光州〉人，于海中得〈余奴〉等，送阙。〈魏〉〈高祖〉诏责王曰：“〈道成〉亲弑其君，窃位{号}江左。朕方欲兴灭国于旧邦，继絶世于〈刘〉氏，而卿越境外交，远通篡贼，岂是藩臣守节之义？今不以一过掩卿旧款，即送还藩，其感恕{恩}思愆，祇承明宪，辑宁所部，勤{动}静以闻。”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六九年

○六十九年，遣使〈南齐〉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七二年

○七十二年，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贡。时，〈魏〉人谓我方强，置诸国使邸，齐使第一，我使者次之。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七三年

○七十三年，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贡。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七四年

○七十四年，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七五年

○七十五年，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七六年

○七十六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贡。秋闰八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七七年

○七十七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夏六月，遣使入〈魏〉朝贡。秋九月，遣兵侵〈新罗〉北边，陷〈狐山城〉。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七八年

○七十八年，秋七月，遣使入〈魏〉朝贡。九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八卷高句丽本纪六长寿王七九年

○七十九年，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贡。秋九月，遣使入〈魏〉朝贡。冬十二月，王薨。年九十八岁，号〈长寿王〉。〈魏〉〈孝文〉闻之，制素委貌布深衣，举哀于东郊。遣谒者仆射〈李安上〉，策赠车骑大将军太傅〈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谥曰〈康〉。

三国史记卷第十八。

一九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十九。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零零零零

高句丽本纪第七。

〈文咨王{文咨明王}〉〈安藏王〉〈安原王〉〈阳原王〉〈平原王〉。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元年

○〈文咨明王〉[一云〈明治好王〉。]，讳〈罗云〉，〈长寿王〉之孙。父，王子古邹大加〈助多〉，〈助多〉早死，〈长寿王〉养于宫中，以为太孙。〈长寿〉在位七十九年薨，继立。

元年，春(正月)三月，〈魏〉〈孝文帝〉遣使拜王，为使持节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赐衣冠服物车旗之饰。又诏王遣世子入朝，王辞以疾，遣从叔〈升千〉，随使者诣阙。夏六月，遣使入〈魏〉

朝贡。秋八月，遣使入魏朝贡。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零二年

○二年，冬十月，地震。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魏朝贡。二月，扶余王及妻，以国来降。秋七月，我军与新罗人，战于萨水之原。罗人败，保犬牙城，我兵围之，百济遣兵三千，救新罗，我兵引退。齐帝策王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营平二州征东大将军乐浪公。

遣使入魏朝贡。冬十月，桃李华。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大旱。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贡。秋七月，南巡狩，望海而还。八月，遣兵围百济雉壤城，百济请救于新罗。新罗王命将军德智，率兵来援，我军退还。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零五年

○五年，齐帝进王为车骑将军。遣使入齐朝贡。秋七月，遣兵攻新罗牛山城，新罗兵出击泥河上，我军败北。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零六年

○六年，秋八月，遣兵攻新罗牛山城，取之。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立王子兴安为太子。秋七月，创金刚寺。八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零八年

○八年，百济民饥，二千人来投。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零九年

○九年，秋八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遣使入魏朝贡。冬十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一一年

○十一年，秋八月，蝗。冬十月，地震，民屋倒堕，有死者。梁高祖即位。夏四月，进王为车骑大将军。冬十一月，百济犯境。

十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一二年

○十二年，冬十一月，百济遣达率优永，率兵五千，来侵水谷城。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贡，<世宗>引见其使<芮悉弗>于东堂。<悉弗>进曰：“小国系诚天极，累叶纯诚，地产土毛，无愆王贡。但黄金出自<扶余>，珂则<涉罗>所产。<扶余>为<勿吉>所逐，<涉罗>为<百济>所并，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实两贼是为。”<世宗>曰：“<高句丽>世荷上獎{将}，专制海外，九夷虜，悉得征之，瓶，谁之咎也？昔，方贡之愆，责在连率。卿宜宣朕志于卿主，务尽威怀之略，披害群，辑宁东裔。使二邑，还复旧墟，土毛无失常贡也。”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一五年

○十五年，秋八月，王猎于<龙山>之阳，五日而还。九月，遣使入<魏>朝贡。冬十一月，遣将伐<百济>，大雪，士卒冻而还。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一六年

○十六年，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贡。王遣将<高老>，兴{与}<靺鞨>谋，欲攻<百济><汉城>，进屯于<横岳>下，<百济>出师逆战，乃退。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一七年

○十七年，<梁><高祖>下诏曰：“<高句丽>王<乐浪郡>公某，乃诚款着，贡驿相寻，宜豊{隆}秩命，式弘朝典，可抚军[一作东。]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贡。

冬十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一八年

○十八年，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一九年

○十九年，夏闰六月，遣使入<魏>朝贡。冬十一{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三月，遣使入<梁>朝贡。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贡。秋九月，侵<百济>，陷<加弗><圆山>二城，虜获(一)男女一千余口。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春正月，遣使入<魏>朝贡。夏五月，遣使入<魏>朝贡。冬十(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冬十一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冬十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夏四月，遣使入<梁>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春二月，遣使入〈魏〉朝贡。三月，暴风拔木，王宫南门自毁。夏四月，遣使入〈魏〉朝贡。五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文咨明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王薨。号为〈文咨明王〉。〈魏〉〈灵太后{太后}〉举哀于东堂，遣使策赠车骑大将军。

时，〈魏〉〈肃宗〉年十岁，太后临朝称制。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藏王元年

○〈安藏王{安藏王}〉，讳〈兴安〉，〈文咨明王〉之长子。〈文咨〉在位七年，立为太子。二十八年，王薨，太子即位。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藏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遣使入〈梁〉朝贡。二月，〈梁〉〈高祖〉封王为宁东将军都督〈营〉〈平〉二州诸军事〈高句丽〉王，遣使者〈江注盛{江法盛}〉，赐王衣冠剑佩，〈魏〉兵就海中执之，送〈洛阳〉。〈魏〉封王为安东将军领护东夷校尉〈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秋九月，入〈梁〉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藏王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王幸〈卒{卒本}〉，祀始祖庙。五月，王至自〈卒本〉，所经州邑贫乏者，赐{ 三斛/ 人一斛。}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藏王零五年

○五年春，旱。秋八月，遣兵侵〈百济〉。冬十月，饥，发仓赈救。十一月，遣使{如}{〈魏〉}，进良马十匹。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藏王零八年

○八年，春三月，遣使入〈梁〉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藏王零九年

○九年，冬十一月，遣使入{如}{〈梁〉}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藏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三月，王 于〈城{黄城}〉之东。冬十月，王与〈百济〉战于〈五谷〉，克之，杀获二千余级。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藏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五月，王薨，号为〈安藏王{安藏王}〉。[是〈梁〉〈中大通〉三年，〈魏〉〈普泰〉元年也。『梁书』云：“〈安藏王{安藏王}〉在位第八年，〈普通〉七年卒。”误也。]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元年

○〈安原王〉，讳〈宝延〉，〈安臧王{安藏王}〉之弟也。身长七尺五寸，有大量，〈安臧{安藏}〉爱友之。〈安臧{安藏}〉在位十三年，薨，无嗣子，故即位。〈梁〉×〈高祖〉下诏袭爵。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零二年

○二年，春三月，〈魏〉帝诏策使持节散骑常侍领护东夷校尉〈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赐衣冠车旗之饰。夏四月，遣使入〈梁〉朝贡。六月，遣使入〈魏〉朝贡。冬十一月，遣使入〈梁〉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立王子〈平成〉为太子。二月，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零四年

○四年，〈东魏〉诏加王骠骑大将军，余悉如故。遣使入〈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遣使入〈梁〉朝贡。夏五月，国南大水，漂没民屋，死者二百余人。冬十月，地震。十二月，雷，大疫。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零六年

○六年，春夏，大旱。发使抚恤饥民。秋八月，蝗。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零七年

○七年，春三月，民饥，王巡抚赈救。冬十二月，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零九年

○九年，夏五月，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一零年

○十年，秋九月，〈百济〉围〈牛山城〉，王遣精骑五千，击走之。冬十月，桃李华。十二月，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三月，遣使入〈梁〉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三月，大风拔木飞瓦。夏四月，雹。冬十二月，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一三年

○十三年，冬十一月，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一四年

○十四年，冬十一月，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安原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三月，王薨，号为〈安原王〉。〔是〈梁〉〈大同〉十一年，〈东魏〉〈武定〉三年也。『梁书』云：“〈安原〉以〈大清〉二年卒，以其子为宁东将军〈高句丽〉王〈乐浪〉公。”误也。〕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元年

○〈阳原王〉〔或云〈阳岗上好王〉。〕，讳〈平成〉，〈安原王〉长子。生而聪慧，及壮，雄豪过人，以〈安原〉在位三年，立为太子。至十五年，王薨，太子即位。冬十二月，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零二年

○一{二}年，春二月，王都梨树连理。夏四月，雹。冬十一{二}月，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零三年

○三年，秋七月，改筑〈白岩城〉，葺〈新城〉。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以〈濊〉兵六千，攻〈百济〉〈独山城〉，〈新罗〉将军〈朱珍〉来援，故不克而退。秋九月，〈丸都〉进嘉禾。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零五年

○五年，遣使入〈东魏〉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百济〉来侵，陷〈道萨城〉。三月，攻〈百济〉〈金岷城〉。〈新罗〉人乘间取二城。夏六月，遣使入〈北齐〉朝贡。秋九月，〈北齐〉封王，为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领护东夷校尉〈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零七年

○七年，夏五月，遣使入〈北齐〉朝贡。秋九月，〈突厥〉来围〈新城〉，不克，移攻〈白岩城〉。王遣将军〈高紇〉，领兵一万，拒克之，杀获一千余级。〈新罗〉来攻，取十城{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零八年

○八年，筑〈长安城〉。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一零年

○十年，冬，攻〈百济〉〈熊川城〉，不克。十二月晦，日有食之。无冰。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一一年

○十一年，冬十月，虎入王都，擒之。十一月，大白{太白}昼见。遣使入〈北齐〉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四月，立王子〈阳成〉为太子，遂宴群臣于内殿。冬十月，〈丸都城

×<干朱理>叛，伏诛。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阳原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三月，王薨，号为<阳原王>。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元年

○<平原王>[或云<平岗上好王>。]，讳<阳成>[『隋唐书』作<汤>。]，<阳原王>长子。有胆力，善骑射。<阳原王>在位十三年，立为太子。十五年，王薨，太子即位。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北齐><废帝>封王，为使持节领东夷校尉<辽东郡>公<高句丽>王。王幸<卒本>，祀始祖庙。三月，王至自<卒本>，所经州郡，狱囚除二死，皆原之。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零三年

○三年，夏四月，异鸟集宫庭。六月，大水。冬十一月，遣使入<陈>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陈><文帝>诏授王宁东将军。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零五年

○五年，夏，大旱，王减常膳，祈祷山川。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零六年

○六年，遣使入<北齐>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立王子<元>为太子。遣使入<北齐>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零八年

○八年，冬十二月，遣使入<陈>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一二年

○十二年，冬十一月，遣使入<陈>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二月，遣使入<陈>朝贡。秋七月，王于<溟河>之原，五旬而返。八月，重修宫室，蝗旱，罢役。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一五年

○十五年，遣使入<北齐>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正月，遣使入<陈>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一九年

○十九年，王遣使入<周>朝贡，<周><高祖>拜王为开府仪同三司大将军<辽东郡

〈开国公〉〈高句丽〉王。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二月晦，星陨如雨。秋七月，霜雹杀。冬十月，民饥，王巡行抚恤。十二月，遣使入〈隋〉朝贡，〈高祖〉授王大将军〈辽东郡〉公。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贡。冬十一月，遣使入〈隋〉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贡。二月，下令：不急之事，发使郡邑劝农桑。夏四月，遣使入〈隋〉朝贡。冬，遣使入〈隋〉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春，遣使入〈隋〉朝贡。夏四月，〈隋〉〈文帝〉宴我使者于〈大兴殿〉。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冬十二月，遣使入〈陈〉朝贡。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移都〈长安城〉。

一九卷高句丽本纪七平原王三二年

○三十二年，王闻〈陈〉亡，大惧，理{治}兵积，为拒守之策。〈隋〉〈高祖〉赐王玺书，责以：“虽称藩附，诚节未尽。”且曰：“彼之一方，虽地狭人少，今若黜王，不可虚置，终须更选官属，就彼安抚。王若心易行，率由宪章，即是朕之良臣，何劳别遣才彦？王谓〈辽水〉之广，何如〈长江〉；〈高句丽〉之人，多少〈陈〉国。朕若不存含育，责王前愆，命一将军，何待多力？殷勤晓未{示}，许王自新耳。”王得书惶恐，将奉表陈谢而未果，王在位三十二年，冬十月，薨。号曰〈平原王〉。〔是〈开皇〉十年。『隋书』及『通鉴』书：“〈高祖〉赐玺书于〈开皇〉十七年。”误也。〕

三国史记卷第十九。

二零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零零零零

高句丽本纪第八。

〈阳王〉〈建武王{荣留王}〉。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元年

○〈阳王〉〔一云〈平阳〉。〕，讳〈元〉〔一云〈大元〉。〕，〈平原王〉长子也。风神

俊爽，以济世安民自任。〈平原王〉在位七年，立为太子。三十二年，王薨，太子即位。〈隋〉〈文帝〉遣使拜王，为上开府仪同三司，袭爵〈辽东郡〉公，赐衣一袭。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遣使入〈隋〉，奉表谢恩进奉，因请封王，帝许之。三月，策封为〈高句丽〉王，仍赐车服。夏五月，遣使谢恩。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贡。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零八年

○八年，夏五月，遣使入〈隋〉朝贡。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零九年

○九年，王率〈靺鞨〉之众万余，侵〈辽西〉，〈营州〉摠管〈韦 〉击退之。〈隋〉〈文帝〉闻而大怒，命〈汉〉王〈谅〉〈王世绩{王世积}〉为元帅，将水陆三十万来伐。夏六月，帝下诏黜王官爵。〈汉〉王〈谅〉军出临〈关〉，值水 ， 转不继，军中乏食，复遇疾疫。

〈周罗 〉自〈东莱〉泛海，趣〈平壤城〉，亦遭风，舡多漂没。

秋九月，师还，死者十八九。王亦恐惧，遣使谢罪，上表称〈辽东〉粪土臣某。帝于是罢兵，待之如初。〈百济〉王〈昌〉遣使奉表，请为军导。帝下诏：谕以〈高句丽〉服罪，朕已赦之，不可致伐。厚其使而遣之。王知其事，侵掠〈百济〉之境。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贡。诏：太学博士〈李文真〉，约古史为『新集』五卷。国初始用文字时，有人记事一百卷，名曰『留记』，至是删修。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一四年

○十四年，王遣将军〈高胜〉，攻〈新罗〉〈北汉山城〉，〈罗〉王率兵，过〈汉水〉。城中鼓 相应，〈胜〉以彼众我寡，恐不克而退。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一八年

○十八年，初，〈炀帝〉之幸〈启民〉帐也，我使者在〈启民〉所。〈启民〉不敢隐，与之见帝。黄门侍郎〈裴矩〉说帝曰：“〈高句丽〉本〈箕子〉所封之地，〈汉〉〈晋〉皆为郡县。今乃不臣，别为异域，先帝欲征之久矣。但〈杨谅〉不肖，师出无功。当陛下之时，安可不取，使冠带之境，遂为蛮貊之乡乎？今其使者，亲见〈启民〉举国从化，可因其恐惧，胁使入朝。”

帝从之， 〈牛弘〉宣旨曰：“朕以〈启民〉诚心奉国，故亲至其帐，明年当往〈郡〉。尔还日语尔王，宜早来朝，勿自疑惧，存育之礼，当如〈启民〉，苟或不朝

，将帅〈启民〉，往巡彼土。”王惧：藩礼颇阙，帝将讨之。〈启民〉，〈突厥〉可汗也。夏五月，遣师攻〈百济〉〈松山城〉，不下，移袭〈石头城〉，虏男女三千而还。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一九年

○十九年，春二月，命将袭〈新罗〉北境，虏获八千人。夏四月，拔〈新罗〉〈牛鸣山城〉。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春二月，〈炆帝〉下诏，讨〈高句丽〉。夏四月，车盖至〈 郡〉之〈临朔宫〉，四方兵皆集〈 郡〉。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正月壬午{壬午}，帝下诏曰：“〈高句丽〉小丑，迷昏不恭，崇聚〈勃{渤}〉〈碣〉之间， 食〈辽〉〈濊〉之境。虽复〈汉〉〈魏〉诛戮，巢穴暂倾，乱离多阻，种落还集。萃川藪于往代，播寔繁以讫{ }今。 彼华壤， 为夷类，历年永久，恶稔既盈。天道祸淫，亡征已兆。乱常败德，非可胜图，掩慝怀奸，唯曰{日}不足。移告之严，未尝面受；朝覲之礼，莫肯躬亲。诱纳亡叛，不知纪极；充斥边垂， 劳烽候。

关柝以之不静，生人为之废业。在昔薄伐，已漏天网，既缓前禽之戮，未即后服之诛，曾不怀恩， 为长恶，乃兼〈契丹〉之党，处刘海戍，习〈靺鞨〉之服，侵 〈辽西〉。又〈青丘〉之表，咸修职贡，碧海之滨，同稟正朔，遂复 攘琛责{ }， 絶往来。虐及弗辜，诚而遇祸。 车奉使，爰 海东，旌节所次，途经藩境，而拥塞道路，拒絶王人，无事君之心，岂为臣之礼？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且法令苛酷，赋敛烦重，强臣豪族，咸执国钧，朋党比周，以之成俗。贿货如市，冤枉莫申。重以仍岁灾凶，比屋饥馑，兵戈不息， 役无期，力竭转输，身填沟壑。百姓愁苦，爰谁适从？境内哀惶，不胜其弊。回首面内，各怀性命之图，黄发稚齿，咸兴酷毒之叹。省俗观风，爰 幽朔，吊人问罪，无俟再驾。于是，亲摠六师，用申九伐，拯厥 危， {协}从天意，殄兹逋秽，克嗣先谟。今宜授律启行，分麾 路，掩〈渤海〉而雷震，历〈扶余〉以电扫。比干{戈}按甲誓旅而后行，三令{先}五申必胜而后战。左十二军，出〈镂方〉〈长岑〉〈溟海〉〈盖马〉〈建安〉〈南苏〉〈辽东〉〈玄 〉〈扶余〉〈朝鲜〉〈沃沮〉〈乐浪〉等道；右十二军，出〈 蝉〉〈含资〉〈浑弥〉〈临屯〉〈候城〉〈提奚〉〈踏顿〉〈肃慎〉〈碣石〉〈东 〉〈 方{带方}〉〈襄平〉等道。络驿{绎}引途，摠集〈平壤〉。”凡一百十三万三千八百人，号二百万。其 输者倍之。宜杜{社}于南〈桑干水〉上，类上帝于〈临朔宫〉南，祭马祖于〈 城〉北。帝亲授节度，每军上将亚将各一人，骑兵四十队。队百人，十队为团。步卒八十队，分为四团，团各有偏将一人，其铠胄纓拂旗

，每团异色。

日遣一军，相去四十里，连营渐进，终四十日发，乃尽。首尾相继，鼓角相闻，旌旗亘九百六十里。御营内，合十二卫三台五省九寺，分隶内外前后左右六军，次后发，又亘八十里。近古出师之盛，未之有也。二月，帝御师进至<辽水>，众军总会，临水为大阵。我兵阻水拒守，<隋>兵不得济。帝命工部尚书<宇文恺>，造浮桥三道于<辽水>西岸，既成，引桥趣东岸，短不及岸丈余。我兵大至，<隋>兵骁勇者，争赴水接战，我兵乘高击之，<隋>兵不得登岸，死者甚众。<麦铁杖>跃登岸，与<钱士雄>&孟又{孟金叉}>等，皆战死，乃敛兵引桥，复就西岸。更命少府监<何稠>接桥，二日而成。诸军相次继进，大战于东岸。我兵大败，死者万计。诸军乘胜，进围<辽东城>，则<汉>之<襄平城>也。车驾到{度}<辽>，下诏赦天下，命刑部尚书<卫文升>等，抚<辽>左之民，给复十年，建置郡县，以相统摄。夏五月，初，<(+隋)>诸将之东下也，帝戒之曰：“凡军事进止，皆须奏闻待报，无得专擅。”<辽东>数出战不利，乃城固守。帝命诸军攻之，又诸将，<高句丽>若降，则宜抚纳，不得纵兵。<辽东城>将陷，城中人辄言请降，诸将奉旨，不敢赴期{机}，先令驰奏。比报至，城中守御亦备，隋{随}出拒战。如此再三，帝终不悟，既而城久不下。

六月己未，帝幸<辽东城>南，观其城池形势，因召诸将，诘责之曰：“公等自以官高，又恃家世，欲以暗懦待我邪？在都之日，公等皆不愿我来，恐见病败耳。我今来此，正欲观公等所为，斩公辈尔，公今畏死，莫肯尽力，谓我不能杀公邪？”诸将咸战惧失色。帝因留止城西数里，御<六合城>，我诸城坚守不下。左翊卫(大)将军<来护儿>，帅<江><淮>水军，数百里，浮海先进入自<涘水>，去<平壤>六十里。与我军相遇，进击大破之。<护儿>欲乘胜趣其城，副总管<周法尚>止之，请俟诸军至俱进。<护儿>不听，简精甲数万，直造城下。我将伏兵于罗郭内空寺中，出兵与<护儿>战，而伪败。<护儿>逐之入城，纵兵掠，无复部伍。伏兵发，<护儿>大败，仅而获免，士卒还者，不过数千人。我军追至舡所，<周法尚>整阵待之，我军乃退。<护儿>引兵还屯海浦，不敢复留应接诸军。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出<扶余>道；右翊卫大将军<于仲文>，出<乐浪>道；左骁卫大将军<荆元恒>，出<辽东>道；右翊卫大将军<薛世雄>，出<沃沮>道；右屯卫将军<辛世雄>，出<玄>道；右御卫将军<张瑾>，出<襄平>道；右武侯将军<赵孝才>，出<碣石>道；<郡>太守检校左武卫将军<崔弘升>，出<遂城>道；检校右御卫虎贲郎将<卫文升>，出<增地>道，皆会于<鸭水{鸭绿水}>西。<述>等兵，自<泸河><怀远>二镇，人马皆给百日粮，又给排甲枪并衣资戎具火幕，人别三石已上，重莫能胜致。下令军中：“遗弃米粟者斩！”士卒皆于幕下，掘坑埋之，行及中路，粮已将尽。王遣大臣<乙支文德>，诣其营诈降

，实欲观虚实。

〈子仲文{于仲文}〉先奉密旨：“若遇王及〈文德〉来者，必擒之。”〈仲文〉将执之，尚书右丞〈刘士龙〉，为慰抚使，固止之。〈仲文〉遂听，〈文德〉还，既而悔之，遣人 〈文德〉曰：“更欲有言，可复来。”〈文德〉不顾，济〈鸭水{鸭绿水}〉而去。〈仲文〉与〈述〉等，既失〈文德〉，内不自安。〈述〉以粮尽欲还。〈仲文〉议以精锐追〈文德〉，可以有功，〈述〉固止之。〈仲文〉怒曰：“将军仗十万之众，不能破小贼，何颜以见帝？且〈仲文〉此行，固知无功。何则？古之良将，能成功者，军中之事，决在一人。今人各有心，何以胜敌？”时，帝以〈仲文〉有计划，令诸军谘禀节度，故有此言。由是，〈述〉等不得已而从之，与诸将，渡水追〈文德〉。〈文德〉见〈述〉军士有饥色，故欲疲之，每战辄走。〈述〉一日之中，七战皆捷，既恃骤胜，又逼群议，于是，遂进东济〈萨水〉，去〈平壤城〉三十里，因山为营。〈文德〉复遣使诈降，请于〈述〉曰：“若旋师者，当奉王，朝行在所。”〈述〉见士卒疲弊，不可复战，又〈平壤城〉险固，度难猝拔，遂因其诈而还。〈述〉等为方阵而行，我军四面 击，〈述〉等且战且行。秋七月，至〈萨水〉，军半济，我军自后击其后军，右屯卫将军〈辛世雄〉战死。于是，诸军俱溃，不可禁止。将士奔还，一日一夜，至〈鸭水{鸭绿水}〉，行四百五十里。将军〈天水〉〈王仁恭〉为殿，击我军却之。〈来护儿〉闻〈述〉等败，亦引还。唯〈卫文升〉一军独全。初，九军到{度}〈辽〉，凡三十万五千，及还至〈辽东城〉，唯二千七百人，资储器械巨万计，死亡荡尽。帝大怒，锁击{系}〈述〉等，癸卯引还。

初，〈百济〉王〈璋〉遣使，请讨〈高句丽〉。帝使之 我动静，〈璋〉内与我潜通。〈隋〉军将出，〈璋〉使其臣〈国知牟{国智牟}〉，入〈唐{隋}〉请师期。帝大悦，厚加赏赐，遣尚书起部郎〈席律〉，诣〈百济〉，告以期会。及〈隋〉军渡〈辽〉，〈百济〉亦严兵境上，声言助〈隋〉，实持两端。是行也，唯于〈辽水〉西，拔我〈武 遼〉，置〈辽东郡〉及〈通定鎮〉而已。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春正月，帝诏征天下兵，集〈 郡〉，募民为骁果，修〈辽东〉古城，以贮军粮。二月，帝谓侍臣曰：“〈高句丽〉小虏，侮慢上国。今，拔海移山，犹望克果， 此虏乎？”乃复议代{伐}。左光禄大夫〈郭荣〉谏曰：“戎狄失礼，臣下之事。千钧之弩，不为 鼠发机。奈何亲辱万乘，以敌小寇乎？”帝不听。夏四月，车驾度〈辽〉，遣〈宇文述〉与〈杨义臣〉，趣〈平壤〉。〈王仁恭〉出〈扶余〉道，进军至〈新城〉。我兵数万拒战，〈仁恭〉帅劲骑一千，击破之。我军 城固守。帝命诸将攻〈辽东〉，听以便宜从事。飞楼 云梯地道，四面俱进，昼夜不息。我应变拒之，二十余日不拔。主客死者甚众。冲梯竿长十五丈，骁果〈沈光〉升其端，临城与我军战，短兵接杀十数人。我军竞击之，而坠未及地，适遇竿

有垂，〈光〉接而复上。帝望见壮之，即拜朝散大夫。〈辽东城〉久不下，帝遣造布囊百余万口，满贮土{土}，欲积为鱼梁大道，阔三十步，高与城齐，使战士登而攻之。

又作八轮楼车，高出于城，夹鱼梁道，欲俯射城内。指期将攻，城内危蹙。会，〈杨玄感〉叛书至，帝大惧。又闻达官子弟皆在〈玄感〉所，益忧之。兵部侍郎〈斛斯政〉，素与〈玄感〉善，内不自安，来奔。帝夜密召诸将，使引军还。军资器械攻具，积如丘山，营垒帐幕，案堵不动，众心惧，无复部分，诸道分散。我军即时觉之，然不敢出，但于城内鼓。至来日午时，方渐出外，犹疑〈隋〉军诈之。经二日，乃出数千兵追，畏〈隋〉军之众，不敢逼，常相去八九十里。将至〈辽水〉，知御营毕度，乃敢逼后军。时，后军犹数万人，我军随而击，杀略数千人。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二月，帝诏百寮，议伐〈高句丽〉，数日无敢言者。诏复征天下兵，百道俱进。秋七月，车驾次〈怀远镇〉。时，天下已乱，所征兵多失期不至，吾国亦困弊。〈来护儿〉至〈卑奢城〉，我兵逆战。〈护儿〉击克之，将趣〈平壤〉。王惧，遣使乞降，因{囚}送〈斛斯政〉。帝大悦，遣使持节，召〈护儿〉还。八月，帝自〈怀远镇〉班师。冬十月，帝还〈西京〉，以我使者及〈斛斯政〉，告大庙，仍征王入朝，王竟不从。将帅严装，更图后举，竟不果行。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阳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秋九月，王薨，号曰〈阳王〉。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荣留王元年

○〈荣留王〉，讳〈建武〉[一云成。]，〈阳王〉异母弟也。〈阳〉在位二十九年薨，即位。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荣留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遣使如〈唐〉朝贡。夏四月，王幸〈卒本〉，祀始祖庙。五月，王至自〈卒本〉。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荣留王零四年

○四年，秋七月，遣使如〈唐〉朝贡。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 荣留王零五年

○五年，遣使如〈唐〉朝贡。〈唐〉〈高祖〉感〈隋〉末战士多陷于此，赐王诏书曰：“朕恭膺宝命，君临率土，祇顺三灵，怀柔万国，普天之下，情均抚字，日月所照，咸使乂安。王统摄〈辽〉左，世居藩服，思稟正朔，远循职责。故遣使者，跋涉山川，申布诚恳，朕甚嘉揖{焉}。方今，六合宁晏，四海清平，玉帛既通，道路无壅，方申辑{辑}睦，永敦聘好，各保疆，岂非盛美？但〈隋〉氏季年

，连兵构难，攻战之所，各失其混{氓}，遂使骨肉乖离，室家分析，多历年岁，怨旷不申。今，二国通和，义无阻异。在此所有<高句丽>人等，已令追括，寻即遣送，彼处所有此国人者，王可放还，务尽绥{抚}育之方，共弘仁恕之道。”于是，悉搜括华人以送之，数至万余。<高祖>大喜。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零六年

○六年，冬十二月，遣使如<唐>朝贡。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零七年

○七年，春二月，王遣使如<唐>，请班历。遣刑部尚书<沈叔安>，策王为上柱国<辽东郡>公<高句丽>国王。命道士，以天尊像及道法，往为之讲『老子』，王及国人听之。冬十二月，遣使入<唐>朝贡。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零八年

○八年，王遣人入<唐>，求学佛老教法，帝许之。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零九年

○九年，<新罗><百济>遣使于<唐>，上言：“<高句丽>闭道，使不得朝，又屡相侵掠。”帝遣散骑侍郎<朱子奢{朱子奢}>，持节谕和。王奉表谢罪，请与二国平。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一一年

○十一年，秋九月，遣使入<唐>，贺<太宗>擒<突厥>< 利>可汗，兼上封域图。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一二年

○十二年，秋八月，<新罗>将军<金庾信>，来侵东边，破<娘臂城>。九月，遣使入<唐>朝贡。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一四年

○十四年，<唐>遣<广州>司马<长孙师>，临 <隋>战士骸骨，祭之，毁当时所立京观。春二月，王动众筑长城，东北自<扶余城>，东{西}南至海千有余里，凡一十六年毕功。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冬十月，侵<新罗>北边<七重城>。<新罗>将军<阙川>逆之，战于<七重城>外，我兵败。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二月，遣世子<桓权>，入<唐>朝贡。<太宗>劳尉{慰}，赐 之特厚。王遣子弟入<唐>，请入国学。秋九月，日无光，经三日复明。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帝以我太子入朝，遣职方郎中<陈大德>答劳。<大德>入境，所至

城邑，以绫绮厚饷官守者曰：“吾雅好山水，此有胜处，吾欲观之。”守者喜导之，游历无所不至。由是，悉得其纤曲。见<华>人<隋>末从军没留者，为道亲戚存亡，人人垂涕，故所至士女夹道观之。王盛陈兵卫，引见使者。<大德>回{因}奉使 国虚实，吾人不知。<大德>还奏，帝悦。<大德>言于帝曰：“其国闻<高昌>亡，大惧，馆候之勤，加于常数。”帝曰：“<高句丽>本四郡地耳。吾发卒数万，攻<辽东>，彼必倾国救之。别遣舟师出<东莱>，自海道趋<平壤>，水陆合势，取之不难。但<山东>州县，凋 未复，吾不欲劳之耳。”

二零卷高句丽本纪八荣留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贡。王命西{东}部大人<盖苏文>，监长城之役。冬十月，<盖苏文>弑王。十一月，<太宗>闻王死，举哀于苑中，诏赠物三百段，遣使持节吊祭。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

二一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一。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一卷高句丽本纪九零零零零

高句丽本纪第九。

<宝臧王{宝藏王}>上。

二一卷高句丽本纪九宝藏王元年

○王，讳<臧{藏}>[或云<宝臧{宝藏}>。]，以失国故无谥。<建武王>弟<大阳王>之子也。<建武王>在位第二十五年，<盖苏文{盖苏文}>弑之，立<臧>继位。

<新罗>谋伐<百济>，遣<金春秋>乞师，不从。

二一卷高句丽本纪九宝藏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封父为王。遣使入<唐>朝贡。三月，<苏文>告王曰：“三教譬如鼎足，阙一不可。今儒释 兴，而道教未盛，非所谓备天下之道术者也。伏请遣使于<唐>，求道教以训国人。”大王深然之，奉表陈请。<太宗>遣道士<叔达>等八人，兼赐<老子>『道德经』。王喜，取僧寺馆之。闰六月，<唐><太宗>曰：“<盖苏文>弑其君，而专国政，诚不可忍。以今日兵力，取之不难，但不欲劳百姓，吾欲使<契丹><靺鞨>扰之，何如？”<长孙无忌>曰：“<苏文>自知罪大，畏大国之讨，严设守备。

陛下姑为之隐忍，彼得以自安，必更骄惰，愈肆其恶，然后讨之，未晚也。”

帝曰：“善。”遣使持节备礼册命，诏曰：“怀远之规，前王令典，继世之义，列代旧章。<高句丽>国王<臧{藏}>，器怀韶{昭}敏，识字详正，早习礼教，德义

有闻。肇承藩业，诚款先着，宜加爵命，允兹故实，可上柱国〈辽东郡〉公{王}〈高句丽〉王。”秋九月，〈新罗〉遣使于〈唐〉，言：〈百济〉攻取我四十余城，复与〈高句丽〉连兵，谋絶入朝之路。乞兵救援。十五日，夜明不见月，众星西流。

二一卷高句丽本纪九宝藏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贡。帝命司农丞〈相里玄奘〉，玺书赐王曰：“〈新罗〉委质国家，朝贡不乏，尔与〈百济〉，各宜 兵。若更攻之，明年发兵，击尔国矣。”〈玄奘〉入境，〈盖苏文〉已将兵击〈新罗〉，破其两城。王使召之，乃还。〈玄奘〉谕以勿侵〈新罗〉，〈盖苏文〉谓〈玄奘〉曰：“我与〈新罗〉，怨隙已久。往者，〈隋〉人入寇，〈新罗〉乘 ，夺我地五百里，其城邑皆据有之。自非归我侵地，兵恐未能已。”〈玄奘〉曰：“既往之事，焉可追论？今〈辽东〉诸城，本皆〈中国〉郡县，〈中国〉尚且不言，〈高句丽〉岂得必求故地？”莫离支竟不从。〈玄奘〉还，具言其状。〈太宗〉曰：“〈盖苏文〉弑其君，贼其大臣，残虐其民，今又违我诏命，(+侵暴 国)不可以不讨。”

秋七月，帝将出兵， 〈洪〉〈饶〉〈江〉三州，造舡四百 ，以载军粮。遣〈营州〉都督〈张俭〉等，帅〈幽〉〈营〉二都督兵，及〈契丹〉〈奚〉〈靺鞨〉，先击〈辽东〉，以观其势。以大理乡{大理卿}〈韦挺〉，为 输使，自〈河北〉诸州，皆受〈挺〉节度，听以便宜从事。又命少卿〈萧锐〉，转〈河南〉诸州粮入海。九月，莫离支贡白金于〈唐〉。〈褚遂良〉曰：“莫离支弑其君，九夷所不容。今将讨之，而纳其金，此 鼎之类也，臣谓不可受。”帝从之。使者又言：“莫离支遣官五十，入宿卫。”帝怒谓使者曰：“汝曹皆事〈高〉〈武〉，有官爵，莫离支弑逆，汝曹不能复 ，今更为之游说，以欺大国，罪孰大焉？”悉以属大理。冬十月，〈平壤〉雪{雨}色赤。帝欲自将讨之，召〈长安〉耆老，劳曰：“〈辽东〉，故〈中国〉地，而莫离支贼杀其主，朕将自行经略之。故与父老纳{约}，子若孙从我行者，我能 循之，无容恤也。”则厚赐布粟。群臣皆劝帝毋行。帝曰：“吾知之矣，去本以趣末；舍高以取下；释近而之远，三者为不祥，伐〈高句丽〉，是也。然〈盖苏文〉弑君，又戮大臣以逞，一国之人，延颈待救，议者顾未亮耳。”于是，北输粟〈营州〉，东储粟〈古大人城〉。

十一月，帝至〈洛阳〉。前〈宜州〉刺史〈郑天璠〉，已致仕，帝以其尝从〈隋〉〈炀帝〉伐〈高句丽〉，召诣行在问之。对曰：“〈辽东〉道远，粮转艰阻，东夷善守城，不可猝下。”帝曰：“今日非〈隋〉之比，公但听之。”以刑部尚书〈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帅〈江〉〈淮〉〈岭〉〈 〉兵四万，〈长安〉〈洛阳〉募士三千，战舰五百 ，自〈&莱州{东莱州}〉泛海，趣〈平壤〉。又以太子詹事左卫率〈李世绩〉，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帅步骑六万，及〈兰〉〈河〉二州降胡，趣〈辽东

。两军合势，大集于<幽州>。遣行军总管<江行本{姜行本}>少监<丘行淹>，先督众士，造梯冲于<安罗山{安萝山}>。时，远近勇士应募，及献攻城器械者，不可胜数。帝皆亲加损益，取其便易。又手诏谕天下：“以<高句丽><盖苏文>，弑主虐民，情何可忍？今欲巡幸<幽>< >，问罪<辽><碣>，所过营顿，无为劳费。”且言：“昔，<隋><炀帝>残暴其下，<高句丽>王，仁爱其民。以思乱之军，击安和之众，故不能成功。今略言必胜之道有五：一曰，以大击小；二曰，以顺讨逆；三曰，以理乘乱；四曰，以逸敌劳；五曰，以悦当怨，何忧不克？布告元元，勿为疑惧。”于是，凡顿舍供备之具，者太半。诏诸军及<新罗><百济><奚><契丹>，分道击之。

二一卷高句丽本纪九宝藏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李世绩>军，至<幽州>。三月，帝至<定州>，谓侍臣曰：“<辽东>本<中国>之地，<隋>氏四出师，而不能得。朕今东征，欲为<中国>报子弟之耻，<高句丽>雪君父之耻耳。且方隅大定，唯此未平，故及朕之未老，用士大夫余力，以取之。”帝发<定州>，亲佩弓矢，手结雨衣于鞍后。<李世绩>军发<柳城>，多张形势，若出<怀远镇>者，而潜师北趣甬道，出我不意。夏四月，<世绩>自<通定>，济<辽水>，至<玄 >，我城邑大骇，皆闭门自守。副大总管江夏王<道宗>，将兵数千，至<新城>，折冲都尉<曹三良>，引十余骑，直压城门，城中惊(+惧)，无敢出者。<营州>都督<张俭>，将胡兵为前锋，进度<辽水>，趋<建安城>，破我兵，杀数千人。<李世绩>江夏王<道宗>，攻<盖牟城>，{拔}之，获一{二}万人粮十万石，以其地为<盖州>。<张亮>帅舟师，自<东莱>度海，袭<卑沙城>。城四面悬绝，惟西门可上。<程名振>引兵夜至，副总管<王大度>先登。五月，城陷，男女八千口没焉。<李世绩>进至<辽东城>下。帝至<辽>泽，泥二百余里，人马不可通。将作大匠<阎立德>，布土作桥，军不留行，度泽东。王发<新城><国内城>步骑四万，救<辽东>。江夏王<道宗>，将四千骑逆之，军中皆以为众寡悬绝，不若深沟高垒，以待车驾之至。<道宗>曰：“贼恃众有轻我心，远来疲顿，击之必败。当清路以待乘舆，乃更以贼遗君父乎？”

都尉<马文举>曰：“不遇勍敌，何以显壮士？”策马奔击，所向皆靡。众心稍安，既合战，行军总管<张君义>退走，<唐>兵败。<道宗>收散卒，登高而望见，我军阵乱，与骁骑数千冲之。<李世绩>引兵助之，我军大败，死者千余人。帝度<辽水>，撤桥以竖上{士}卒之心，军于<马首山>。劳赐江夏王<道宗>，超拜<马文举>中郎将，斩<张君义>。帝自将数百骑，至<辽东城>下，见士卒负土填堑，帝分其尤重者，于马上持之，从官争负土置城下。<李世绩>攻<辽东城>，昼夜不息，旬有二日。帝引精兵会之，围其城数百重{里}，鼓声振天地。

城有<朱蒙>祠，祠有锁甲 矛。妄言前<燕>世天所降。方围急，饰美女以妇神，巫言：“<朱蒙>悦，城必完。”<绩>列炮车，飞大石过三百步，所当辄溃。吾人积木为楼，结 罔{网}，不能拒，以冲车撞 屋碎之。时，<百济>上金 铠，丈{又}以玄金为文铠，士被以从。帝与<绩>会，甲光炫日。南风急，帝遣锐卒，登冲竿之末{末}，热其西南楼。火延烧城中，因挥将士登城。我军力战不克，死者万余人。见捉胜兵万余人，男女四万口，粮五十万石，以其城为<辽州>。<李世绩>进攻<白岩城{白崖城}>西南，帝临其西北。城主<孙代音{孙伐音}>，潜遣腹心请降，临城捉{投}刀钺为信，{曰}：“奴愿降，城中有不从者。”帝以<唐>帜与其使曰：“必降者，宜立之城上。”<代音>立帜，城中人以为<唐>兵已登城，皆从之。

帝之克<辽东>也，<白岩城>请降，既而中悔。帝怒其反复，令军中曰：“得城，当悉以人物，赏战士。”<李世绩>见帝将受其降，帅甲士数十人，请曰：“士卒所以争冒矢石，不顾其死者，贪虏获耳。今城垂拔，奈何更受其降，孤战士之心？”帝下马谢曰：“将军言是也，然纵兵杀人，而虏其妻 妾，朕所不忍。将军麾下有功者，朕以库物赏之，庶因将军赎此一城。”<世绩>乃退，得城中男女万余口，临水设幄，受其降，仍赐之食，八十已上，赐帛有差。他城之兵在<白岩>者，悉慰谕给粮仗，任其所之。先是，<辽东城>长史，为部下所杀，其省事奉其妻子，奔<白岩>。帝怜其有义，赐帛五匹，为长史造灵舆，归之<平壤>。以<白岩城>为<岩州>，以<孙代音>为刺史。初，莫离支遣<加尸城>七百人，戍<盖牟城>，<李世绩>尽虏之。其人请从军自效。帝曰：“汝家皆在<加尸>，汝为我战，莫离支必杀汝妻子。得一人之力，而灭一家，吾不忍也。”皆稟赐遣之。以<盖牟城>为<盖州>。

帝至<安市城>，进兵攻之。北部 萨<高延寿>南部 萨<高惠真>，帅我军及<靺鞨>兵十五万，救<安市>。帝谓侍臣曰：“今为<延寿>策有三。引兵直前，连<安市城>为垒，据高山之险，食城中之粟，纵<靺鞨>掠吾牛马，攻之不可猝下，欲归则泥 淖为阻，坐困吾军，上策也；拔城中之众，与之宵遁，中策也；不度智能，来与吾战，下策也。卿曹观之，彼必出下策，成擒在吾目中矣。”时，对卢<高正义>年老习事，谓<延寿>曰：“<秦>王内芟 雄，外服戎狄，独立为帝，此命世之才。今据{举}海内之众而来，不可敌也。为吾计者，莫若顿兵不战，旷日持久，分遣奇兵，断其粮道。粮食既尽，求战不得，欲归无路，乃可胜。”<延寿>不从，引军直进，去<安市城>四十里。帝恐其低徊不至，命大将军<阿史那杜 社{阿史那社}>，将<突厥>千骑以诱之。兵始交而伪走，<延寿>曰：“易与耳。”竞进乘之，至<安市城>东南八里，依山而阵。帝悉召诸将问计。<长孙无忌>对曰：“臣闻：‘临敌将战，必先观士卒之情。’臣适行经诸营，见士

卒闻<高句丽>至，皆拔刀结 ，喜形于色。此必胜之兵也。陛下未冠，身亲行阵。凡出奇制胜，皆上稟圣谋，诸将奉成 耳。今日之事，乞陛下指 。”

帝笑曰：“诸公以此见让，朕当为诸公商度。”乃与<无忌>等，从数百骑，乘高望之，观山川形势，可以伏兵及出入之所。我军与<靺鞨>合兵为阵，长四十里。帝望之，有惧色。江夏王<道宗>曰：“<高句丽>倾国以拒王师，<平壤>之守必弱。愿假臣精卒五千，覆其本根，则数十万之众，可不战而降。”帝不应。遣使 <延寿>曰：“我以尔国强臣弑其主，故来问罪，至于交战，非吾本心。入尔境，刍粟不给，故取尔数城，俟尔国修臣礼，则所失必复矣。”<延寿>信之，不复设备。帝夜召文武计事，命<李世绩>将步骑万五千，阵于西岭，<长孙无忌><牛进达>，将精兵万一千，为奇兵，自山北出于狭谷，以冲其后，帝自将步骑四千，挟鼓角，偃旗帜，登山。帝 诸军，闻鼓角，齐出奋击。因命有司，张受降幕于朝堂之侧。是夜，流星坠<延寿>营。 &日一{旦}曰{日}，<延寿>等，独见<李世绩>军小，勒兵欲战。帝望见<无忌>军尘起，命作鼓角，举旗帜，诸军鼓进。<延寿>等惧，欲分兵御之，而其阵已乱。会，有雷电，<龙门>人<薛仁贵>，着奇服，大呼陷阵，所向无敌，我军披靡。大军乘之，我军大溃，死者三{二}万余人。帝望见<仁贵>，拜游击将军。<延寿>等将余众，依山自固。帝命诸军围之，<长孙无忌>悉撤桥梁，断其归路。<延寿><惠真>，帅其众三万六千八百人，请降，入军门，拜伏请命。

帝简 萨已下官长三千五百人，迁之内地，余皆纵之，使还<平壤>，收<靺鞨>三千三百人，悉坑之。获马五万匹牛五万头明光铠万领， 器械称是。更名所幸山，曰<驻 山>。以<高延寿>为鸿 卿，<高惠真>为司农卿。帝之克<白岩>也，谓<李世绩>曰：“吾闻，<安市城>险而兵精，其城主村{材}勇，莫离支之乱，城守不服，莫离支击之，不能下，因而与之。<建安>兵弱而粮小，若出其不意，攻之必克。公可先攻<建安>，<建安>下，则<安市>在吾腹中。此兵法所谓‘城有所不攻者’也。”对曰：“<建安>在南，<安市>在北，吾军粮皆在<辽东>。今踰<安市>，而攻<建安>，若<丽>人断吾粮道，将若之何？不如先攻<安市>，<安市>下，则鼓行而取<建安>耳。”帝曰：“以公为将，安得不用公策，勿误吾事！”<世绩>遂攻<安市>。<安市>人望见帝旗盖，辄乘城鼓 ，帝怒。<世绩>请克城之日，男子皆坑之。<安市>人闻之，益坚守，攻久不下。<高延寿><高惠真>请于帝曰：“奴既委身大国，不敢不献其诚。欲天子早成大功，奴得与妻子相见。<安市>人顾惜其家，人自为战，未易猝拔。今，奴以<高句丽>十余万众，望旗沮溃，国人胆破。<乌骨城> 萨老 ，不能坚守，移兵临之，朝至夕克，其余当道小城，必望风奔溃。然后收其资粮，鼓行而前，<平壤>必不守矣。”

群臣亦言：“〈张亮〉兵在〈沙城〉，召之，信宿可至。乘〈高句丽〉惧，併力拔〈乌骨城〉，度〈鸭水〉，直取〈平壤〉，在此举矣。”帝将从之，独〈长孙无忌〉以为天子亲征，异于诸将，不可乘危幸，今〈建安〉〈新城〉之虏众，犹十万，若回{向}〈乌骨〉，皆吾后，不如先破〈安市〉，取〈建安〉，然后长驱而进，此万全之策也。帝乃止。诸将急攻〈安市〉。帝闻城中声，谓〈世绩〉曰：“围城积久，城中{烟}火日微，今鸡甚喧，此必飨士，欲夜出袭我，宜严兵备之。”是夜，我军数百人，城而下。帝闻之，自至城下，召兵急击。我军死者数十人，余军退走。江夏王〈道宗〉，督众第{筑}土山于城东南隅，侵逼其城。城中亦增高其城，以拒之。士卒分番，交战日六七合。冲车石，坏其楼堞，城中随立木栅，以塞其缺。〈道宗〉伤是{足}，帝亲为之针。筑山，昼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万。山顶去城数丈，下临城中。〈道宗〉使果毅〈傅伏爱〉，将兵屯山顶，以备敌。山颓压城，城崩。会，〈伏爱〉私离所部，我军数百人，从城缺出战，遂夺据土山，堑而守之。帝怒，斩〈伏爱〉以徇，命诸将攻之，三日不能克。〈道宗〉徒跣诣旗下，请罪。帝曰：“汝罪当死，但朕以〈汉〉〈武〉杀〈王恢〉，不如〈秦〉〈穆〉用〈孟明〉，且有破〈盖牟〉〈辽东〉之功，故特赦汝耳。”

帝以〈辽〉左早寒，草枯水冻，士马难久留，且粮食将尽，班师。先拔〈辽〉〈盖〉二州户口，度〈辽〉，乃耀兵于〈安市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迹不出。城主登城拜辞，帝嘉其固守，赐百疋，以励事君。命〈世绩〉〈道宗〉，将步骑四万为殿，至〈辽东〉度〈辽水〉。〈辽〉泽泥，车马不通。命〈无忌〉，将万人，草填道，水深处，以车为梁，帝自系薪于马，以助役。冬十月，帝至〈蒲蒲{蒲沟}〉驻马，督填道。诸军度〈渤错水〉，暴风雪，士卒沾湿多死者。燃火于道以待之。凡〈玄〉〈横山〉〈盖牟〉〈磨米〉〈辽东〉〈白岩〉〈卑沙〉〈夹谷〉〈银山〉〈后黄〉十城，徙〈辽〉〈盖〉〈岩〉三州户口，入〈中国〉者七万人。〈高延寿〉自降后，常愤叹，寻以忧死，〈惠真〉竟至〈长安〉。〈新城〉〈建安〉〈驻〉三大战，我军及〈唐〉兵马死亡者，甚众。帝以不能成功，深悔之。叹曰：“〈魏征〉若在，不使我有是行也。”

○论曰：〈唐〉〈太宗〉，圣明不世出之君。除乱比于〈汤〉〈武〉，致理几于〈成〉〈康〉。至于用兵之际，出奇无穷，所向无敌。而东征之功，败于〈安市〉，则其城主，可谓豪杰非常者矣。而史失其姓名，与〈杨子〉所云：“〈齐〉〈鲁〉大臣，史失其名。”无异。甚可惜也。

二一卷高句丽本纪九宝藏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太宗〉还京师，谓〈李靖〉曰：“吾以天下之众，困于小夷，何也？”〈靖〉曰：“此，〈道宗〉所解。”帝顾问〈道宗〉，具陈：在〈驻〉时，乘虚取〈平壤〉之言。帝然曰：“当时怱怱，吾不忆也。”夏五月，王及莫离支〈盖金

》，遣使谢罪，并献二美女。帝还之，谓使者曰：“色者人所重，然憫其去亲戚以伤乃心，我不取也。”〈东明王〉母塑像，泣血三日。初，帝将还，帝以弓服赐〈盖苏文〉，受之不谢，而又益骄恣。虽遣使奉表，其言率皆诡诞，又待〈唐〉使者倨傲，常窥伺边隙。屡令不攻〈新罗〉，而侵袭不止。〈太宗〉诏勿受其朝贡，更议讨之。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一。

二二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二。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零零零零

高句丽本纪第十。

〈宝藏王〉下。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零六年

○六年，〈太宗〉将复行师，朝议以为：“〈高句丽〉依山为城，不可猝拔。前大驾亲征，国人不得耕种，所克之城，实收其，继以旱灾，民大半乏食。今若数遣偏师，更迭扰其疆，使彼疲于奔命，释入堡，数年之间，千里萧条，则人心自离，〈鸭绿江〉之北，可不战而取矣。”帝从之，以左武卫大将军〈牛进达〉，为〈青丘〉道行军大总管，右武卫将军〈李海岸〉副之，发兵万余人，乘楼舡，自〈莱州〉，泛海而入，又以太子詹事〈李世绩〉，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右武卫将军〈孙貳朗〉等副之，将兵三千人，因〈营州〉都督府兵，自〈新城〉道入。两军，皆选习水善战者，配之。〈李世绩〉军既度〈辽〉，历〈南苏〉等数城，皆背城拒战，〈世绩〉击破之，焚其罗郭而还。秋七月，〈牛进达〉〈李海岸〉入我境，凡百余战，攻〈石城〉拔之，进至〈积利城〉下。我兵万余人出战，〈李海岸〉击克之，我军死者三千人{二千级}。〈太宗〉〈宋州〉刺史〈王波利〉等，发〈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舡数百，欲以伐我。冬十二月，王使第二子莫离支〈任武〉，入谢罪，帝许之。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贡。帝诏右武卫大将军〈薛万彻〉，为〈青丘〉道行军大总管，右卫将军〈裴行方〉副之，将兵三万余人，及楼舡战舰，自〈莱州〉，泛海来击。夏四月，〈乌胡镇〉将〈古神感〉，将兵浮海来击，遇我步骑五千，战于〈易山〉，破之。其夜，我军万余人，袭〈神感〉舡，〈神感〉伏发，乃败。帝谓我困弊，议以明年发三十万众，一举灭之。或以为大军东征，须备经岁之粮，非畜乘所能载，宜具是{舟}舰，为水转。〈隋〉末〈剑南〉，独无寇盗，属者

〈辽东〉之役，〈剑南〉复不预及。其百姓富庶，宜使之造舟舰。帝从之。秋七月，王都女产子，一身两头。〈太宗{太宗}〉遣左领左右府长史〈强伟〉于〈剑南道〉，伐木造舟舰。大者或长百尺，其广半之。别遣使行水道，自〈巫峡〉，抵〈江〉〈杨〉，趣〈莱州〉。九月，群獐渡河西走，群狼向西行，三日不絶。〈太宗〉遣将军〈薛万彻〉等来伐。渡海入〈鸭 〉，至〈泊灼城〉南四十里，止营。〈泊灼〉城主〈所夫孙〉，帅步骑万余，拒之，〈万彻〉遣右卫将军〈裴行方〉，领步卒及诸军乘之，我兵溃。〈行方〉等进兵围之，〈泊灼城〉因山设险，阻〈鸭 水〉以为固，攻之不拔。我将〈高文〉，率〈乌骨〉〈安地〉诸城兵三万余人，来援，分置两阵，〈万彻〉分军以当之，我军败溃。帝又诏〈莱州〉刺史〈李道裕〉，转粮及器械，{贮}于〈乌胡岛〉，将欲大举。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零八年

○八年，夏四月，〈唐〉〈太宗〉崩。遗诏罢〈辽东〉之役。

○论曰：初，〈太宗〉有事于〈辽东〉也，谏者非一。又自〈安市〉旋军之后，自以不能成功，深悔之。叹曰：“若使〈魏征〉在，不使我有此行也。”及其将复伐也，司空〈房玄龄〉病中上表，谏以为：“『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陛下威名功德，既云足矣，拓地开疆，亦可止矣。且陛下每决一重囚，必令三复五奏，进素膳，止音乐者，重人命也。今驱无罪之士卒，委之锋刃之下，使肝脑涂地，独不足悯乎？向使〈高句丽〉违失臣节，诛之可也；侵扰百姓，灭之可也；他日能为〈中国〉患，除之可也。今无此三条，而坐烦〈中国〉，内为前代雪，外为〈新罗〉报，岂非所存者小，所损者大乎？愿陛下许〈高句丽〉自新，焚凌波之舫，罢应募之众。自然华夷庆赖，远肃迩安。”〈梁公〉将死之言，谆谆若此，而帝不从，思欲丘墟东域而自快，死而后已。史论曰：“好大喜功，勤{勒}兵于远者。”非此之谓乎？〈柳公权〉小说曰：“〈住 {驻}〉之役，〈高句丽〉与〈靺鞨〉合军，方四十里，〈太宗〉望之，有惧色。”又曰：“六军为〈高句丽〉所乘，殆将不振。候者告〈英公〉之麾，黑旗被围，帝大恐。”虽终于自脱，而危惧如彼，而『新旧书』及〈司马公〉『通鉴』，不言者，岂非为国讳之者乎？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零九年

○九年，夏六月，〈盘龙寺〉〈普德〉和尚，以国家奉道，不信佛法，南移〈完山〉〈孤大山〉。秋七月，霜雹害，民饥。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一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贡。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四月，人或言：“于〈马岭〉上，见神人，曰：‘汝君臣，奢侈无度，败亡无日(+矣)。’”冬十月，王遣将〈安固〉出师，及〈靺鞨〉兵，击〈契丹〉。

〈松漠〉都督〈李窟哥〉御之，大败我军于〈新城〉。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先是，我与〈百济〉〈靺鞨〉，侵〈新罗〉北境，取三十三城，〈新罗〉王〈金春秋〉，遣使于〈唐〉求援。二{三}月，〈高宗〉遣〈营州〉都督〈名振〉左(+右)卫中郎将〈苏定方〉，将兵来击。夏五月，〈程名振〉等，渡〈辽水〉。吾人见其兵少，开门度〈贵湍水{贵端水}〉，逆战。〈名振〉等奋击，大克之，杀获千余人，焚其外郭及村落而归。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一五年

○十五年，夏五月，王都雨铁。冬十二月，遣使入〈唐〉，贺册皇太子。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一七年

○十七年，夏六月，〈唐〉〈营州〉都督兼东夷都护〈程名振〉右领军中郎将〈薛仁贵〉，将兵来攻，不能克。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一八年

○十八年，秋九月，九虎一时入城食人，捕之不获。冬十一月，〈唐〉右领军中郎将〈薛仁贵〉等，与我将〈温沙门〉，战于〈横山〉，破之。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一九年

○十九年，秋七月，〈平壤〉河水血色，凡三日。冬十一月，〈唐〉左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湞江〉道行军大总管；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左骁卫将军〈刘伯英〉，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蒲州〉刺史〈程名振〉，为〈镂方〉道总管，将兵分道来击。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二零年

○二十年，春正月，〈唐〉募〈河南北〉〈淮南〉六十七州兵，得四万四千余人，诣〈平壤〉〈镂方〉行营，又以鸿 卿〈萧嗣业〉，为〈扶余〉道行军总管，帅〈回纥〉等诸部兵，诣〈平壤〉。夏四月，以〈任雅相〉，为〈湞江〉道行军总管；〈契苾何力〉，为〈辽东〉道行军总管；〈苏定方〉，为〈平壤〉道行军总管，与〈萧嗣业〉及诸胡兵凡三十五军，水陆分道 进。帝欲自将大军，〈蔚州〉刺史〈李君球〉立言：“〈高句丽〉小国，何至倾〈中国〉事之有？如〈高句丽〉既灭，必发兵以守。小发则威不振，多发则人不安，是天下疲于转戍。臣谓：征之未如勿征，灭之未如勿灭。”亦会〈武后〉谏，帝乃止。夏五月，王遣将军〈恼音信〉，领〈靺鞨〉众，围〈新罗〉〈北汉山城〉，浹旬不解，〈新罗〉饷道绝，城中危惧。忽有大星落于我营，又雷雨震击，〈恼音信〉等，疑骇别{引}退。秋八月，〈苏定方〉破我军于〈湞江〉，夺〈马邑山〉，遂围〈平壤城〉。

九月，〈盖苏文〉遣其子〈男生〉，以精兵数万，守〈鸭 绿〉{鸭绿}，诸军不得渡。〈契苾何力〉至，值冰大合，〈何力〉引众乘冰度{渡}水，鼓 而进，我军溃奔。

〈何力〉追数十里，杀三万人。余众悉降，〈男生〉仅以身免。会，有诏班师，乃还。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二零宝藏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正月，（+〈唐〉）左骁卫将军〈白州〉刺史〈沮{沃沮}〉道总管〈庞孝泰〉，与〈盖苏文〉战于〈蛇水〉之上，举军没，与其子十三人，皆战死。〈苏定方〉围〈平壤〉，会大雪，解而退。凡前后之行，皆无大功而退。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二零宝藏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王遣太子〈福男〉[『新唐书』云〈男福〉。]入〈唐〉，侍祠〈泰山〉。〈盖苏文〉死，长子〈男生〉代为莫离支。初，知国政，出巡诸城，使其弟〈男建〉〈男产〉，留知后事。或谓二弟曰：“〈男生〉恶二弟之逼，意欲除之，不如先为计。”二弟初未之信。又有告〈男生〉者，曰：“二弟恐兄还夺其权，欲拒兄不纳。”〈男生〉潜遣所亲，往〈平壤〉伺之。二弟收掩得之，乃以王命召〈男生〉，〈男生〉不敢归。〈男建〉自为莫离支，发兵讨之。〈男生〉走据〈国内城〉，使其子〈猷诚〉，诣〈唐〉求哀。六月，〈高宗〉命左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帅兵应接之，〈男生〉脱身奔〈唐〉。秋八月，王以〈男建〉为莫离支，兼知内外兵马事。九月，帝诏〈男生〉，授特进〈辽东〉都督兼〈平壤〉道安抚大使，封〈玄郡〉公。

冬十二月，〈高宗〉以〈李绩〉，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兼安抚大使，以司列少常〈伯安陆〉〈处俊〉副之。〈庞同善〉〈契苾何力〉，为〈辽东〉道行军副大总管兼安抚大使。其水陆诸军总管，转粮使〈窦义积〉〈独孤卿云〉〈郭待封〉等，受〈绩〉处分。〈河北〉诸州租赋，悉诣〈辽东〉，给军用。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二零宝藏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秋九月，〈李绩〉拔〈新城〉，使〈契苾何力〉守之。〈绩〉初渡〈辽〉，谓诸将曰：“〈新城〉，〈高句丽〉西边要害，不先得之，余城未易取也。”遂攻之。城人〈师夫仇〉等，缚城主，开门降。〈绩〉引兵进击，一十六城皆下。〈庞同善〉〈高侃〉尚在〈新城〉，〈泉男建〉遣兵袭其营，左武卫将军〈薛仁贵〉，击破之。〈侃〉进至〈金山〉，与我军战败。我军乘胜逐北，〈薛仁贵〉引兵横击之，杀我军五万余人，拔〈南苏〉〈木〉〈苍〉三城，与〈泉男生〉军合。〈郭待封〉以水军，自别道，趣〈平壤〉。〈绩〉遣别将〈冯师本〉，载粮仗以资之，〈师本〉舡破失期，〈待封〉军中饥窘。欲作书与〈绩〉，恐为他所得，知其虚实，乃作离合诗，以与〈绩〉。〈绩〉怒曰：“军事方急，何以诗为？必斩之。”行军管记通事舍人〈元万顷〉，为释其义，〈绩〉乃更遣粮仗赴之。〈万顷〉作檄文曰：“不知守〈鸭〉之险？”〈泉男建〉报曰：“谨闻命矣。”即移兵据〈鸭津〉，〈唐〉兵不得度。〈高宗〉闻之，流〈万顷〉于〈岭南〉。〈处俊〉在〈安市城〉下，未及成列，我军三万掩至，军中大骇。〈处俊〉据胡床，方食干，简精锐，击败之。

二二卷高句丽本纪一零宝藏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春正月，以右相〈刘仁轨〉，为〈辽东〉道副大总管，〈处俊〉〈金仁问〉副之。二月，〈李绩〉等，拔我〈扶余城〉。〈薛仁贵〉既破我军于〈金山〉，乘胜，将三千人，将攻〈扶余城〉，诸将以其兵少，止之。〈仁贵〉曰：“兵不必多，顾用之何如耳。”遂为前锋以进，与我军战，胜之，杀获我军，遂拔〈扶余城〉，〈扶余川{扶余州}〉中四十余城，皆请服。侍御史〈贾言忠〉奉使，自〈辽东〉还。帝问：“军中云何？”对曰：“必克。昔，先帝问罪，所以不得志者，虏未有也。谚曰：‘军无媒，中道回。’今〈男生〉元{兄}弟，为我向导，虏之情伪，我尽知之，将忠士力，臣故曰必克。且〈高句丽〉『秘记』曰：‘不及九百年，当有八十大将，灭之。’〈高〉氏自〈汉〉有国，今九百年，〈绩〉年八十矣。虏仍饥，人常{相}掠卖，地震裂，狼狐入城，穴于门，人心危骇，是行不再举矣。”〈泉男建〉复遣兵五万人，救〈扶余城〉，与〈李绩〉等，遇于〈薛贺水〉，合战败，死者三万余人。〈绩〉进攻〈大行城〉。夏四月，彗星见于毕昴之间。〈唐〉〈许宗{许敬宗}〉曰：“彗见东北，〈高句丽〉将灭之兆也。”秋九月，〈李绩〉拔〈平壤〉。〈绩〉既克〈大行城〉，诸军出他道者，皆与〈绩〉会，进至〈鸭〉栅。我军拒战，〈绩〉等败之，追奔二百余里，拔〈辱夷城〉，诸城遁逃及降者，相继。〈契苾何力〉先引兵，至〈平壤城〉下，〈绩〉军继之，围〈平壤〉月余。王〈臧{藏}〉遣〈泉男产〉，帅首领九十八人，持白幡，诣〈绩〉降，〈绩〉以礼接之。〈泉男建〉犹闭门拒守，频遣兵出战，皆败。〈男建〉以军事委浮图〈信诚〉。〈信诚〉与小将〈乌沙〉〈饶苗〉等，密遣人诣〈绩〉，请为内应。后五日，〈信诚〉开门，〈绩〉纵兵登城，鼓焚城。〈男建〉自刺不死。执王及〈男建〉等。冬十月，〈李绩〉将还，〈高宗〉命：先以王等献于〈昭陵〉，具军容，奏凯歌，入京师，献于大庙。十二月，帝受于〈含元殿〉。以王政非己出，赦以为司平太常伯员外同正；以〈泉男产〉为司宰少卿；僧〈信诚〉为银青光禄大夫；〈泉男生〉为右卫大将军。〈李绩〉已下，封赏有差，〈泉男建〉流〈黔州〉。分五部，百七十六城，六十九万余户，为九都督府，四十二州，百县，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以统之。擢我将帅有功者，为都督刺史县令，与〈华〉人理。以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检校安东都护，摠兵二万人，以镇抚之。是〈高宗〉〈摠章〉元年戊辰岁也。二年，己巳二月，王之庶子〈安胜〉，率四千余户，投〈新罗〉。夏四月，〈高宗〉移三{二}万八千三百户于〈江〉〈淮〉之南，及〈山南〉〈京西〉诸州空旷之地。至〈咸亨〉元年庚午岁，夏四月，〈剑牟岑〉欲兴复国家，叛〈唐〉，立王外孙〈安舜〉[『罗纪』作〈胜〉。]为主。〈唐〉〈高宗〉遣大将军〈高侃〉，为〈东州〉道行军摠管，发兵讨之。〈安舜〉杀〈剑牟岑〉，奔〈新罗〉。二年辛未岁，秋七月，〈高侃〉破余众于〈安市城〉。三年壬申岁，十二月，〈高侃〉与我余众，战于〈白冰山{白水山}

}}，破之。〈新罗〉遣兵救我，〈高侃〉击克之，虏获二千人。四年癸酉岁，夏闰五月，〈燕山道〉摠管大将军〈李谨行〉，破我人于〈瓠泸河〉，获数千人。余众皆奔〈新罗〉。

〈仪凤〉二年丁丑岁，春二月，以降王为〈辽东州〉都督，封〈朝鲜〉王，遣归〈辽东〉，安辑余众。东人先在诸州者，皆遣与王俱归，仍移安东都护府于〈新城〉，以统之。王至〈辽东〉，谋叛，潜与〈靺鞨〉通。〈开曜{开耀}〉元年，召还〈州〉，以〈永淳〉初死。赠卫尉卿，诏送至京师，葬〈利〉墓左，树碑其阡，散徙其人于〈何南{河南}〉〈右〉诸州。贫者留〈安东城〉傍旧城，往往没于〈新罗〉，余众散入〈靺鞨〉及〈突厥〉。〈高〉氏君长遂绝。〈垂拱〉二年，以降王孙〈宝元〉，为〈朝鲜郡〉王，至〈圣历〉初，进左鹰扬卫大将军，更封忠诚国王，赐{使}统安东旧部，不行。明年，以降王子〈德武〉，为安东都督，后稍自国，至〈元和〉十三年，遣使入〈唐〉，献乐工。

○论曰：〈玄〉〈乐浪〉，本〈朝鲜〉之地，〈箕子〉所封。〈箕子〉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设禁八条。是以其民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饮食以豆，此仁贤之化也。而又天性柔顺，异于三方。故〈孔子〉悼道不行，欲浮于海以居之，有以也夫。然而『易』之“爻，二多誉，四多惧，近也。”〈高句丽〉自〈秦〉〈汉〉之后，介在〈中国〉东北隅，其北邻，皆天子有司，乱世则英雄特起，僭窃名位者也，可谓居多惧之地，而无谦巽之意，侵其封以讎之，入其郡县以居之。是故兵连祸结，略无宁岁。及其东迁，值〈隋〉〈唐〉之一统，而犹拒诏命以不顺，囚王人于土室。其顽然不畏如此，故屡致问罪之师。虽或有时设奇以陷大军，而终于王降，国灭而后止。

然观始末，当其上下和，众庶睦，虽大国，不能以取之，及其不义于国，不仁于民，以兴众怨，则崩溃而不自振。故〈孟子〉曰：“天时地利，不如人和。”『左氏』曰：“国之兴也，以福；其亡也，以祸。国之兴也，视民如伤，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为土芥，是其祸也。”有味哉，斯言也！夫然则凡有国家者，纵暴吏之驱迫，强宗之聚敛，以失人心，虽欲理而不乱，存而不亡，又何异强酒而恶醉者乎？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二。

二三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三。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零零零零

百济本纪第一。

始祖〈温祚王〉〈多娄王〉〈己娄王〉〈盖娄王〉〈肖古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元年

○〈百济〉始祖〈温祚王〉，其父，〈邹牟〉，或云〈朱蒙〉。自〈北扶余〉逃难，至〈卒本扶余〉。〈扶余〉王无子，只有三女子，见〈朱蒙〉，知非常人，以第二女妻之。未几，〈扶余〉王薨，〈朱蒙〉嗣位。生二子，长曰〈沸流〉，次曰〈温祚〉。〔或云：“〈朱蒙〉，到〈卒本〉，娶越郡女，生二子。”〕及〈朱蒙〉在〈北扶余〉所生子，来为太子。〈沸流〉〈温祚〉，恐为太子所不容，遂与〈乌干〉〈马黎〉等十臣南行，百姓从之者，多。遂至〈汉山〉，登〈负儿岳〉，望可居之地，〈沸流〉欲居于海滨。十臣谏曰：“惟此〈河南〉之地，北带〈汉水〉，东据高岳，南望沃泽，西阻大海。其天险地利，难得之势，作都于斯，不亦宜乎？”〈沸流〉不听，分其民，归〈邹忽〉以居之。〈温祚〉都〈河南〉〈慰礼城〉，以十臣为辅翼，国号〈十济〉，是〈前汉〉〈成帝〉〈鸿嘉〉三年也。〈沸流〉以〈邹〉，土湿水咸，不得安居，归见〈慰礼〉，都邑鼎定，人民安泰，遂惭悔而死，其臣民皆归于〈慰礼〉。后以来时百姓乐从，改号〈百济〉。其世系与〈高句丽〉，同出〈扶余〉，故以〈扶余〉为氏。〔一云：始祖〈沸流王〉，其父〈优台〉，〈北扶余〉王〈解扶娄〉庶孙。母〈召西奴〉，〈卒本〉人〈延勃〉之女，始归于〈优台〉，生子二人，长曰〈沸流〉，次曰〈温祚〉。〈优台〉死，寡居于〈卒本〉。〕

后〈朱蒙〉不容于〈扶余〉，以〈前汉〉〈建昭〉二年，春二月，南奔至〈卒本〉，立都号〈高句丽〉，娶〈召西奴〉为妃。

其于问{开}基创业，{颇}有内助，故〈朱蒙〉宠接之特厚，待〈沸流〉等如己子。及〈朱蒙〉在〈扶余〉所生〈礼〉氏子〈孺留〉来，立之为太子{太子}，以至嗣位焉。于是，〈沸流〉谓弟〈温祚〉曰：“始，大王避〈扶余〉之难，逃归至此，我母氏倾家财，助成邦业，其勤劳多矣。及大王厌世，国家属于〈孺留〉，吾等徒在此，郁郁如赘，不如奉母氏，南游卜地，别立国都。”遂与第{弟}率党类，渡〈溟〉〈带〉二水，至〈邹忽{弥邹忽}〉以居之。〔北史〕及〔隋书〕皆云：“〈东明〉之后有〈仇台〉，笃于仁信。初立国于〈带方〉故地，〈汉〉〈辽东〉太守〈公孙度〉以女妻之，遂为东夷强国。”未知孰是。〕

元年，夏五月，立〈东明王〉庙。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王谓群臣曰：“〈靺鞨{靺鞨}〉连我北境，其人勇而多诈，宜缮兵积，为拒守之计。”三月，王以族父〈乙音〉，有智识胆力，拜为右辅，委以兵马之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零三年

○三年，秋九月，〈靺鞨〉侵北境，王帅劲兵，急击大败之，贼生还者十一二。

冬十月，雷。桃李华。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零四年

○四年，春夏，旱，饥，疫。秋八月，遣使〈乐浪〉修好。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零五年

○五年，冬十月，巡抚北边，猎获神鹿。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零六年

○六年，秋七月辛未{辛卯}晦，日有食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零八年

○八年，春二月，〈靺鞨〉贼{兵}三千来围〈慰礼城〉，王闭城门不出。经旬，贼粮尽而归。王简锐卒，追及〈大斧峴〉，一战克之，杀虏五百余人。秋七月，筑〈马首城〉，竖〈瓶山〉栅。〈乐浪〉太守使告曰：“顷者，聘问结好，意同一家，今逼我疆，造立城栅，或者其有蚕食之谋乎？若不旧好，城破栅，则无所猜疑。苟或不然，请一战以决胜负。”王报曰：“设险守国，古今常道，岂敢以此，有于和好？宜若执事之所不疑也。若执事恃强出师，则小国亦有以待之耳。”由是，与〈乐浪〉失和。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一零年

○十年，秋九月，王出猎，获神鹿，以送〈马韩〉。冬十月，〈靺鞨〉寇北境。王遣兵二百，拒战于〈昆弥川〉上。我军败绩，依〈青木山〉自保。王亲帅精骑一百，出〈烽峴〉，救之。贼见之，即退。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一一年

○十一年，夏四月，〈乐浪〉使〈靺鞨〉袭破〈瓶山〉栅，杀掠一百余人。秋七月，设〈秃山〉〈狗川〉两栅，以塞〈乐浪〉之路。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二月，王都老化为男。五虎入城。王母薨，年六十一岁。

夏五月，王谓臣下曰：“国家东有〈乐浪〉，北有〈靺鞨〉。侵疆境，少有宁日。

今妖祥屡见，国母弃养，势不自安，必将迁国。予昨出巡，观〈汉水〉之南，土壤膏腴。宜都于彼，以图久安之计。”秋七月，就〈汉山〉下，立栅，移〈慰礼城〉民户。八月，遣使〈马韩〉，告迁都。遂画定疆，北至〈溟河〉，南限〈熊川〉，西穷大海，东极〈走壤〉。九月，立城阙。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来)迁(+〈汉山〉)都。二月，王巡抚部落，务劝农事。秋七月，筑城〈汉江〉西北，分〈汉城〉民。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正月，作新宫室，俭而不陋，华而不侈。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乐浪〉来侵，焚〈慰礼城〉。夏四月，立庙以祀国母。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一八年

○十八年，冬十月，〈靺鞨〉掩至，王帅兵，逆战于〈七重河〉，虏获酋长〈素牟〉，送〈马韩〉，其余贼尽坑之。十一月，王欲袭〈乐浪〉〈牛头山城〉，至〈白谷〉，遇大雪，乃还。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二零年

○二十年，春二月，王设大坛，亲祠{祀}天地，异鸟五来翔。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秋八月，筑〈石头〉〈高木〉二城。九月，王帅骑兵一千，猎〈斧岷〉东，遇〈靺鞨〉贼，一战破之，虏获生口，分赐将士。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秋七月，王作〈熊川〉栅。〈马韩〉王遣使责让曰：“王初渡河，无所容足，吾割东北一百里之地，安之，其待王不为不厚。宜思有以报之，今以国完民聚，谓莫与我敌，大设城池，侵犯我封疆，其如义何？”王惭，遂坏其栅。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二月，王宫井水暴溢。〈汉城〉人家马生牛，一首二身。日者曰：“井水暴溢者，大王勃兴之兆也，牛一首二身者，大王并国之应也。”王闻之喜，遂有并吞〈辰〉〈马〉之心。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秋七月，王曰：“〈马韩〉渐弱，上下离心，其势不能又{久}。为他所并，则唇亡齿寒，悔不可及。不如先人而取之，以免后艰。”冬十月，王出师，阳言田猎，潜袭〈马韩〉，遂并其国邑，唯〈圆山〉〈锦岷〉二城固守不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夏四月，二城降，移其民于〈汉山〉之北，〈马韩〉遂灭。秋七月，筑〈大豆山城〉。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二月，立元子〈多婁〉为太子，委以内外兵事。夏四月，陨霜害麦。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春正月，分国内民户，为南北部。夏四月，雹。五月，地震。六月，又震。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三三年

○三十三年，春夏大旱。民饥相食，盗贼大起，王抚安之。秋八月，加置东西二部。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三四年

○三十四年，冬十月，〈马韩〉旧将〈周勤〉，据〈牛谷城〉叛。王躬帅兵五千，讨之，〈周勤〉自经。腰斩其尸，并诛其妻子。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三六年

○三十六年，秋七月，筑〈汤井城〉，分〈大豆城〉民户，居之。八月，修葺〈圆山〉〈锦岷〉二城，筑〈古沙夫里城〉。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三七年

○三十七年，春三月，雹大如 子，鸟雀遇者死。夏四月，旱，至六月乃雨。〈汉水〉东北部落饥荒，亡入〈高句丽〉者一千余户，〈溟〉〈带〉之间，空无居人。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三八年

○三十八年，春二月，王巡抚，东至〈走壤〉，北至〈溟河〉，五旬而返。三月，发使劝农桑，其以不急之事扰民者，皆除之。冬十月，王筑大坛，祠{祀}天地。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四零年

○四十年，秋九月，〈靺鞨〉来攻〈述川城〉。冬十一月，又袭〈斧岷城〉，杀掠百余人，王命劲骑二百，拒击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四一年

○四十一年，春正月，右辅〈乙音〉卒，拜北部〈解娄〉为右辅。〈解娄〉，本〈扶余〉人也。神识渊与{奥}，年过七十，旅{ }力不愆，故用之。

二月，发〈汉水〉东北诸部落人年十五岁以上，修营〈慰礼城〉。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四三年

○四十三年，秋八月，王田〈牙山〉之原五日。九月，鸿 百余集王宫。日者曰：“鸿 ，民之象也，将有远人来投者乎！”冬十月，〈南沃沮〉〈仇颇解〉等二十余家，至〈斧壤〉纳款。王纳之，安置〈汉山〉之西。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四五年

○四十五年，春夏大旱，草木焦枯。冬十月，地震，倾倒人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温祚王四六年

○四十六年，春二月，王薨。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娄王元年

○〈多娄王〉，〈温祚王〉之元子。器宇宽厚，有威望。〈温祚王〉在位第二十八年，立为太子，至四十六年，王薨，继位。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娄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王)谒始祖〈东明〉庙。二月，王祀天地于南坛。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娄王零三年

○三年，冬十月，东部〈屹于〉，与〈靺鞨〉战于〈马首山〉西，克之，杀获甚众。王喜，赏〈屹于〉马十匹租五百石。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零四年

○四年，秋八月，〈高木城〉〈昆优〉，与〈靺鞨〉战，大克，斩首二百余级。九月，王田于〈横岳〉下，连中双鹿，众人叹美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立元子〈己婁〉为太子。大赦。二月，下令国南州郡，始作稻田。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零七年

○七年，春二月，右辅〈解婁〉卒，年九十岁。以东部〈屹于〉为右辅。夏四月，东方有赤气。秋九月，〈靺鞨〉攻陷〈马首城〉，放火，烧百姓庐屋。冬十月，又袭〈瓶山〉栅。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一零年

○十年，冬十月，右辅〈屹于〉为左辅，北部〈眞会〉为右辅。十一月，地震声如雷。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一一年

○十一年，秋，谷不成，禁百姓私酿酒。冬十月，王巡抚东西两部，贫不能自存者，给谷人二石。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二月，宫中太槐树自枯。三月，左辅〈屹于〉卒，王哭之哀。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夏旱。虑囚，赦死罪。秋八月，〈靺鞨〉侵北鄙。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春二月，王命东部，筑〈牛谷城〉，以备〈靺鞨〉。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三六年

○三十六年，冬十月，王拓地至〈娘子谷城〉。仍遣使〈新罗〉请会，不从。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三七年

○三十七年，(+秋八月)王遣兵攻〈新罗〉〈蛙山城〉，不克，(+冬十月)，移兵攻〈狗壤城〉。〈新罗〉发骑兵二千，逆击走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三九年

○三十九年，攻取〈蛙山城〉，留二百人，守之，寻为〈新罗〉所败。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四三年

○四十三年，遣兵侵〈新罗〉。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四六年

○四十六年，夏五月戊午晦，日有食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四七年

○四十七年，秋八月，遣将侵〈新罗〉。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四八年

○四十八年，冬十月，又攻〈蛙山城〉，拔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四九年

○四十九年，秋九月，〈蛙山城〉为〈新罗〉所复。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多婁王五零年

○五十年，秋九月，王薨。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元年

○〈己婁王〉，〈多婁王〉之元子。志识宏远，不留心细事。〈多婁王〉在位第六年，立为太子，至五十年，王薨，继位。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零九年

○九年，春正月，遣兵侵〈新罗〉边境。夏四月乙巳，客星入紫微。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一一年

○十一年，秋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六月，地震，裂陷民屋，死者多。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三月，大旱，无 {麦}。夏六月，大风拔木。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一六年

○十六年，夏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一七年

○十七年，秋八月，〈横岳〉大石五，一时隕落。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夏四月，二龙见〈汉江〉。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秋八月，隕霜杀菽。冬十月，雨雹。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王猎〈汉山〉，获神鹿。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遣使〈新罗〉请和。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婁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冬，无冰。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娄王三二年

○三十二年，春夏旱，年饥民相食。秋七月，〈靺鞨〉入〈牛谷〉，夺掠民口而归。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娄王三五年

○三十五年，春三月，地震。冬十月，又震。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娄王三七年

○三十七年，遣使聘〈新罗〉。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娄王四零年

○四十年，夏四月，巢于都城门上。六月，大雨浹旬，〈汉江〉水涨，漂毁民屋。秋七月，命有司，补水损之田。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娄王四九年

○四十九年，〈新罗〉为〈靺鞨〉所侵掠，移书请兵，王遣五将军，救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己娄王五二年

○五十二年，冬十一月，王薨。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盖娄王元年

○〈盖娄王〉，〈己娄王〉之子，性恭顺，有操行。〈己娄〉在位五十二年薨，即位。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盖娄王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王猎〈汉山〉。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盖娄王零五年

○五年，春二月，筑〈北汉山城〉。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盖娄王一零年

○十年，秋八月庚子，荧惑犯南斗(一)。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盖娄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晦，日有食之。冬十月，〈新罗〉阿 〈吉宣〉谋叛，事露来奔。〈罗〉王移书请之，不送。〈罗〉王怒，出师来伐。诸城坚壁，自守不出，〈罗〉兵绝粮而归。

○论曰：〈春秋〉时，〈 仆〉来奔〈鲁〉。〈季文子〉曰：‘见有礼于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养父母也；见无礼于其君者，诛之如鹰 之逐鸟雀也。观〈 仆〉，不度于善而在于凶德，是以去之。’今〈吉宣〉亦奸贼之人，〈百济〉王纳而匿之，是谓掩贼为藏者也。由是，失 国之和，使民困于兵革之役，其不明，甚矣。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盖娄王三九年

○三十九年，王薨。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元年

○〈肖古王〉[一云〈素古〉。]，〈盖娄王〉之子。〈盖娄〉在位三十九年薨，嗣位。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零二年

○二年，秋七月，潜师袭破〈新罗〉西鄙二城，虏获男女一千而还。

八月，〈罗〉王遣一吉 〈兴宣〉，领兵二万，来侵国东诸城。〈罗〉王又亲帅精骑八千继之，掩至〈汉水〉。王度〈罗〉兵，众不可敌，乃还前所掠。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零五年

○五年，春三月丙寅晦，日有食之。冬十月，出兵侵〈新罗〉边鄙。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冬十月，无云而雷。星 于西北，二十日而灭。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夏五月，王都井及〈汉水〉皆竭。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二月，重修宫室。出师攻〈新罗〉〈母山城〉。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夏四月丙午朔，日有食之。秋七月，我军与〈新罗〉战于〈狗壤〉，败北，死者五百余人。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秋八月，出兵袭〈新罗〉西境〈圆山乡〉，进围〈缶谷城〉。〈新罗〉将军〈仇道〉，帅马兵五百，拒之。我兵佯退，〈仇道〉追至〈蛙山〉，我兵反击之，大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秋九月，蚩尤旗见于角亢。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三四年

○三十四年，秋七月，地震。遣兵，侵〈新罗〉边境。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三九年

○三十九年，秋七月，出兵攻〈新罗〉〈腰车城〉，拔之，杀其城主〈薛夫〉。〈罗〉王〈奈解〉怒，命伊伐 〈利音〉为将，帅六部精兵，来攻我〈沙岬城〉。

冬十月，星 于东井。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四零年

○四十年，秋七月，太白犯月。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四三年

○四十三年，秋，蝗，旱， 不顺成，盗贼多起，王抚安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四四年

○四十四年，冬十月，大风拔木。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四五年

○四十五年，春二月，筑〈赤岷〉〈沙道〉二城，移东部民户。冬十月，〈靺鞨〉来攻〈沙道城〉，不克，焚烧城门而遁。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四六年

○四十六年，秋八月，国南，蝗害，民饥。冬十一月，无冰。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四七年

○四十七年，夏六月庚寅晦，日{日}有食之。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四八年

○四十八年，秋七月，西部人〈苟会{苟会}〉获白鹿，献之。王以为瑞，赐一百石。

二三卷百济本纪一肖古王四九年

○四十九年，秋九月，命北部〈真果〉，领兵一千，袭取〈靺鞨〉〈石门城〉。冬十月，〈靺鞨〉以劲骑来侵。至于〈述川〉。王薨。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三。

二四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四。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零零零零

百济本纪第二。

〈仇首王〉〈沙伴王〉〈古王〉〈贵稽王〉〈汾西王〉〈比流王〉〈契王〉〈近肖古王〉〈近仇首王〉〈枕流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元年

○〈仇首王〉[或云〈贵须〉。]，〈肖古王〉之长子，身长七尺，威仪秀异。〈肖古〉在位四十九年薨，即位。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零三年

○三年，秋八月，〈靺鞨〉来围〈赤岷城〉，城主固拒，贼退归。王帅劲骑八百，追之，战〈沙道城〉下，破之，杀获甚众。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设二栅于〈沙道城〉侧，东西相去十里，分〈赤岷城〉卒，戍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零五年

○五年，王遣兵围〈新罗〉〈獐山城〉，〈罗〉王亲帅兵，击之，我军败绩。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零七年

○七年，冬十月，王城西门火。〈靺鞨〉寇北边，遣兵拒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零八年

○八年，夏五月，国东大水，山崩四十余所。六月戊辰晦，日有食之。秋八月，大阅于〈汉水〉之西。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命有司修 防。三月，下令劝农事。

夏六月，王都雨鱼。冬十月，遣兵入〈新罗〉〈牛头镇〉，抄掠民户。〈罗〉将〈忠萱〉领兵五千，逆战于〈熊谷〉，大败，单骑而遁。十一月，庚申晦，日有食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一一年

○十一年，秋七月，〈新罗〉一吉 〈连珍〉来侵，我军逆战于〈烽山〉下，不克。

冬十月，大白{太白}昼见。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三月，雨雹。夏四月，大旱，王祈〈东明〉庙，乃雨。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一六年

○十六年，冬十月，王田于〈寒泉〉。十一月，大疫。〈靺鞨〉入〈牛谷〉界，夺掠人物。王遣精兵三百，拒之。贼伏兵夹击，我军大败。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一八年

○十八年，夏四月，雨雹，大如栗，鸟雀中者死。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仇首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王薨。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元年

○〈古 王〉，〈盖娄王〉之第二子也。〈仇首王〉在位二十一年薨，长子〈沙伴〉嗣位，而幼少不能为政，〈肖古王〉母第{弟}〈古 〉即位。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零三年

○三年，冬十月，王猎西海大岛，手射四十鹿。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祭天地，用{鼓}吹。二月，田于〈釜山〉，五旬乃返。夏四月，震王宫门柱，黄龙自其门飞出。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零六年

○六年，春正月，不雨，至夏五月，乃雨。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零七年

○七年，遣兵侵〈新罗〉。夏四月，拜〈真忠〉为左将，委以内外兵马事。秋七月，大阅于〈石川〉。双 起于川上，王射之，皆中。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命国人，开稻田于南泽。夏四月，以叔父〈质〉为右辅。〈质〉性思{忠}毅，谋事无失。秋七月，出西门观射。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设大坛，祀天地山川。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大旱，无麦。秋八月，〈魏〉〈幽州〉刺史〈丘俭〉，与〈乐浪〉大守{太守}〈刘茂〉〈朔方{带方}〉大守{太守}〈王遵{弓遵}〉，伐〈高句丽〉，王乘虚，遣左将〈真忠〉，袭取〈乐浪〉边民，〈茂〉闻之怒，王恐见侵讨，还其民口。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正月，祭天地于南坛。二月，拜〈真忠〉为右辅，〈真勿〉为左将，委以兵马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夏，旱。冬，民饥，发仓赈恤，又复一年租调。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正月甲午，太白{太白}袭月。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秋九月，出师侵〈新罗〉，与〈罗〉兵战于〈槐谷〉西，败之，杀其将〈翊宗〉。冬十月，遣兵攻〈新罗〉〈烽山城〉，不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春正月，大旱，树木皆枯。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靺鞨〉长〈罗渴〉献良马十匹，王优劳使者以还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秋九月，青紫云起宫东，如楼阁。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春正月，置内臣佐平，掌宣纳事；内头佐平，掌库藏事；内法佐平，掌礼仪事；卫士佐平，掌宿卫兵事；朝廷佐平，掌刑狱事；兵官佐平，掌外兵马事。又置达率恩率德率 率奈率及将德施德固德季德对德文督武督佐军振武克虞。六佐平 一品，达率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 率五品，奈率六品，将德七品，施德八品，固德九品，季德十品，对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武督十三品，佐军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二月，下令六品已上服紫，以银花饰冠，十一品已上服绯，十六品已上服青。三月，以王弟〈优寿〉为内臣佐平。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正月初吉，王服紫大袖袍青锦袴金花饰乌罗冠素皮带乌韦{革}履，坐南堂听事。二月，拜<眞可>为内头佐平；<优豆>为内法佐平；<高寿>为卫士佐平；<昆奴>为朝廷佐平；<惟巳{惟己}>为兵官佐平。

三月，遣使<新罗>请和，不从。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春正月，下令：凡官人受财及盗者，三倍征赃，禁锢终身。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三三年

○二{三}十三年，秋八月，遣兵，攻<新罗><烽山城>。城主<直宣>率壮士二百人，出击败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三六年

○三十六年，秋九月，星 于紫宫。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三九年

○三十九年，冬十一月，遣兵侵<新罗>。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四五年

○四十五年，冬十月，出兵攻<新罗>，围<槐谷城>。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五零年

○五十年，秋九月，遣兵侵<新罗>边境。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古 王五三年

○五十三年，春正月，遣使<新罗>请和。冬十一月，王薨。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责稽王元年

○<责稽王>[或云<青稽>。]，<古 王>子，身长大，志气雄杰，<古 王>薨，即位。王征发丁夫，葺<慰礼城>。<高句丽>伐<带方>，<带方>请救于我。先是，王娶<带方>王女<宝菓>，为夫人。故曰：“<带方>我舅甥之国，不可不副其请。”遂出师救之，<高句丽>怨。王虑其侵寇，修<阿旦城><蛇城>，备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责稽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谒<东明>庙。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责稽王一三年

○十三年，秋九月，<汉>与<貊>人来侵，王出御，为敌兵所害，薨。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汾西王元年

○<汾西王>，<责稽王>长子。幼而聪惠，仪表英挺，王爱之，不离左右，及王薨，继而即位。

冬十月，大赦。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汾西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谒<东明>庙。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汾西王零五年

○五年，夏四月，彗星昼见。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汾西王零七年

○七年，春二月，潜师袭取〈乐浪〉西县。冬十月，王为〈乐浪〉太守{太守}所遣刺客贼害，薨。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元年

○〈比流王〉，〈仇首王〉第二子，性宽慈爱人，又强力善射。久在民间，令誉流闻。及〈汾西〉之终，虽有子，皆幼不得立，是以，为臣民推戴即位。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零五年

○五年，春正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发使巡问百姓疾苦，其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赐 人三石。夏四月，谒〈东明〉庙。拜〈解仇〉为兵官佐平。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祀天地于南郊。王亲割牲。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旱，大星西流。夏四月，王都井水溢，黑龙见其中。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一七年

○十七年，秋八月，筑射台于宫西，每以朔望习射。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一八年

○十八年，春正月，以王庶弟〈优福〉为内臣佐平。秋七月，大白{太白}昼见。国南蝗害 。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冬十月，天有声，如风浪相激。十一月，王猎于〈狗原〉北，手射鹿。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秋七月，有云如赤乌夹日。九月，内臣佐平〈优福〉，据〈北汉城〉叛，王发兵讨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夏大旱，草木枯，江水竭，至秋七月，乃雨。年饥人相食。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二零年

○三十年，夏五月，星陨。王宫火，连烧民户。秋十{七}月，修宫室。拜〈真义〉为内臣佐平。冬十二月，雷。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三二年

○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三三年

○三十三年，春正月辛巳，彗星见于奎。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三四年

○三十四年，春二月，〈新罗〉遣使来聘。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比流王四一年

○四十一年，冬十月，王薨。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契王元年

○〈契王〉，〈汾西王〉之长子也。天资刚勇，善骑射。初〈汾西〉之薨也，〈契王〉幼不得立，〈比流王〉在位四十一年薨，即位。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契王零三年

○三年，秋九月，王薨。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肖古王元年

○〈近肖古王〉，〈比流王〉第二子也，体貌奇伟，有远识，〈契王〉薨，继位。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肖古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祭天地神祇。拜〈真净〉为朝廷佐平。〈净〉王后亲戚，性戾不仁，临事苛细，恃势自用，国人疾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肖古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春三月，遣使聘〈新罗〉。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肖古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三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遣使〈新罗〉，送良马二匹。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肖古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秋九月，〈高句丽〉王〈斯由〉帅步骑二万，来屯〈雉壤〉，分兵侵夺民户。王遣太子，以兵径至〈雉壤〉，急击破之，获五千余级，其虏获分赐将士。冬十一月，大阅于〈汉水〉南，旗帜皆用黄。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肖古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高句丽〉举兵来。王闻之，伏兵于〈湍河〉上，俟其至，急击之，〈高句丽〉兵败北。冬，王与太子帅精兵三万，侵〈高句丽〉，攻〈平壤城〉。〈丽〉王〈斯由{钊}〉，力战拒之，中流矢死，王引军退。

移都〈汉山〉。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肖古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春正月，遣使入〈晋〉朝贡。秋七月，地震。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肖古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二月，遣使入〈晋〉朝贡。秋七月，筑城于〈青木岭〉。〈秃山〉城

主率三百人，奔〈新罗〉。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肖古王三零年

○三十年，秋七月，〈高句丽〉来攻北鄙〈水谷城〉，陷之。王遣将拒之，不克。王又将大举兵报之，以年荒不果。冬十一月，王薨。古记云：“〈百济〉开国已来，未有以文字记事。至是，得博士〈高兴〉，始有『书记』。”然〈高兴〉未尝显于他书，不知其何许人也。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仇首王元年

○〈近仇首王〉[一云〈讳须〉]，〈近肖古王〉之子。先是，〈高句丽〉〈国冈王〉〈斯由〉亲来侵，〈近肖古王〉遣太子拒之。至〈半乞壤〉，将战。〈高句丽〉人〈斯纪〉，本〈百济〉人，误伤国马蹄，惧罪奔于彼。至是，还来，告太子曰：“彼师虽多，皆备数疑兵而已。其骁勇，唯赤旗，若先破之，其余不攻自溃。”太子从之，进击大败之，追奔逐北，至于〈水谷城〉之西北。将军〈莫古解〉谏曰：“尝闻道家之言：‘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所得多矣，何必求多。”太子善之，止焉。乃积石为表，登其上，顾左右曰：“今日之后，畴克再至于此手{乎}。”

其地有岩石，若马蹄者，他人至今，

呼为太子马迹。〈近肖古〉在位三十年薨，即位。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仇首王零二年

○二年，以王舅〈真高道〉为内臣佐平，委以政事。冬十一月，〈高句丽〉来侵北鄙。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仇首王零三年

○三年，冬十月，王将兵三万，侵〈高句丽〉〈平壤城〉。十一月，〈高句丽〉来侵。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仇首王零五年

○五年，春三月，遣使朝〈晋〉，其使海上遇恶风，不达而还。夏四月，雨土竟日。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仇首王零六年

○六年，大疫。夏五月，地裂，深五丈，横广三丈，三日乃合。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仇首王零八年

○八年，春不雨，至六月，民饥，至有子者，王出官，赎之。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近仇首王一零年

○十年，春二月，日有晕三重。宫中大树自拔。夏四月，王薨。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枕流王元年

○〈枕流王〉，〈近仇首王〉之元子，母曰〈阿〉夫人，继父即位。秋七月，遣使入〈晋〉朝贡。九月，〈胡〉僧〈摩罗难〉自〈晋〉至，王迎之，致宫内，礼敬焉。

佛法始于此。

二四卷百济本纪二枕流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创佛寺于〈汉山〉，度僧十人。冬十一月，王薨。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四。

二五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五。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零零零零

百济本纪第三。

〈辰斯王〉〈阿莘王〉〈支王〉〈父木辛王{久 辛王}〉〈毗有王〉〈盖卤王〉。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辰斯王元年

○〈辰斯王〉，〈近仇首王〉之仲子，〈枕流〉之弟。为人强勇，聪惠多智略。〈枕流〉之薨也，太子少，故叔父〈辰斯〉即位。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辰斯王零二年

○二年，春，发国内人年十五岁已上，设关防，自〈青木岭〉，北距〈八坤城〉，西至于海。秋七月，陨霜害 。八月，〈高句丽〉来侵。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辰斯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拜〈真嘉谟〉为达率，〈豆知〉为恩率。秋九月，与〈靺鞨〉战〈关弥岭〉，不捷。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辰斯王零五年

○五年，秋九月，王遣兵，侵掠〈高句丽〉南鄙。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辰斯王零六年

○六年，秋七月，星 于北河。九月，王命达率〈真嘉谟〉，伐〈高句丽〉，拔〈都坤城〉，虏得二百人。王拜〈嘉谟〉为兵官佐平。冬十月，猎于〈狗原〉，七日乃返。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辰斯王零七年

○七年，春正月，重修宫室，穿池造山，以养奇禽异卉。

夏四月，〈靺鞨〉攻陷北鄙〈赤岬城〉。秋七月，猎国西大岛，王亲射鹿。八月，又猎〈横岳〉之西。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辰斯王零八年

○八年，夏五月丁卯朔，日有食之。秋七月，〈高句丽〉王〈谈德〉，帅兵四万，来攻北鄙，陷〈石岬〉等十余城。王闻〈谈德〉能用兵，不得出拒，〈汉水〉北诸部落，多没焉。冬十月，〈高句丽〉攻拔〈关弥城〉。王田于〈狗原〉，经旬不返。

十一月，薨于〈狗原〉行宫。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元年

○〈阿莘王〉[或云〈阿芳〉。]，〈枕流王〉之元子。初，生于〈汉城〉别宫，神光照夜。及壮，志气豪迈，好鹰马。王薨时，年少，故叔父〈辰斯〉继位。八年薨，即位。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谒〈东明〉庙，又祭天地于南坛。拜〈真武〉为左将，委以兵马事。〈武〉，王之亲舅，沈毅有大略，时人服之。秋八月，王谓〈武〉曰：“〈关弥城〉者，我北鄙之襟要也。今为〈高句丽〉所有。此寡人之所痛惜，而卿之所宜用心而雪耻也。”遂谋将兵一万，伐〈高句丽〉南鄙。〈武〉身先士卒，以冒矢石，意复〈石岬〉等五城，先围〈关弥城〉，〈丽〉人城固守。〈武〉以粮道不继，引而归。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立元子〈支〉为太子。大赦。拜庶弟〈洪〉为内臣佐平。秋七月，与〈高句丽〉战于〈水谷城〉下，败绩。大白{太白}昼见。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零四年

○四年，春二月，星于西北，二十日而灭。秋八月，王命左将〈真武〉等，伐〈高句丽〉，〈丽〉王〈谈德〉亲帅兵七千，阵于〈湍水〉之上，拒战。我军大败，死者八千人。冬十一月，王欲报〈湍水〉之役，亲帅兵七千人，过〈汉水〉，次于〈青木岭〉下。会，大雪，士卒多冻死。回军至〈汉山城〉，劳军士。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零六年

○六年，夏五月，王与〈倭〉国结好，以太子〈支〉为质。秋七月，大阅于〈汉水〉之南。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零七年

○七年，春二月，以〈真武〉为兵官佐平，〈沙豆〉为左将。三月，筑〈双岬城〉。秋八月，王将伐〈高句丽〉，出帅{师}至〈汉山〉北栅。其夜大星落，营中有声。王深恶之，乃止。九月，集都人，习射于〈西台〉。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零八年

○八年，秋八月，王欲侵〈高句丽〉，大征兵马，民苦于役，多奔〈新罗〉，户口衰灭{减}。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零九年

○九年，春二月，星于奎娄。夏六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一一年

○十一年，夏，大旱，禾苗焦枯，王亲祭〈横岳〉，乃雨。五月，遣使〈倭〉国求

大珠。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二月，〈倭〉国使者至，王迎劳之，特厚。秋七月，遣兵侵〈新罗〉边境。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阿莘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三月，白气自王宫西起，如匹练。秋九月，王薨。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元年

○〈支王〉[或士{云}〈直支〉。]，『梁书』名〈映{暎/ }〉，〈阿莘〉之元子。〈阿莘〉在位第三年，立为太子，六年出质于〈倭〉国。十四年，王薨，王仲弟〈训解〉摄政，以待太子还国，季弟〈礼〉杀〈训解〉，自立为王。〈支〉在〈倭〉闻讣，哭泣请归，〈倭〉王以兵士百人卫送。既至国界，〈汉城〉人〈解忠〉来告曰：“大王弃世，王弟〈礼〉杀兄自(+立)王，愿太子无轻入。”〈支〉留〈倭〉人自卫，依海岛以待之，国人杀〈礼〉，迎〈支〉即位。妃〈八须〉夫人，生子〈久辛〉。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王谒〈东明〉庙。祭天地于南坛。大赦。二月，遣使入〈晋〉朝贡。秋九月，以〈解忠〉为达率，赐〈汉城〉租一千石。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拜庶弟〈余信〉为内臣佐平，〈解{解须}〉为内法佐平，〈解丘〉为兵官佐平，皆王戚也。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拜〈余信〉为上佐平，委以军国政事。上佐平之职，始于此，若今之宰。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零五年

○五年，〈倭〉国遣使，送夜明珠，王优礼待之。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一一年

○十一年，夏五月甲申，彗星见。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一二年

○十二年，〈东晋〉〈安帝〉遣使，册命王，为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镇东将军〈百济〉王。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夏四月，旱，民饥。秋七月，征东北二部人年十五已上，筑〈沙口城〉，使兵官佐平〈解丘〉监役。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一四年

○十四年，夏，遣使〈倭〉国，送白绵{锦}十匹。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正月戊戌，星于大微{太微}。冬十(一)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支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三月，王薨。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久辛王元年

○〈久辛王〉，〈支王〉长子。〈支王〉薨，即位。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久辛王零八年

○{八}年，冬十二月，王薨。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元年

○〈毗有王〉，〈久辛王〉之长子。[或云：〈支王〉庶子。未知孰是。]美姿貌，有口辩，人所推重，〈久辛王〉薨，即位。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王巡抚四部，赐贫乏有差。〈倭〉国使至，从者五十人。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零三年

○三年，秋，遣使入〈宋〉朝贡。冬十月，上佐平〈余信〉卒，以〈解{解须}〉为上佐平。十一月，地震，大风飞瓦。十二月，无冰。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零四年

○四年，夏四月，〈宋〉〈文皇帝〉以王复修职贡，降使册授先王〈映〉{前王〈支〉}爵号。[〈支王〉十二年，〈东晋〉册命，为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镇东将军〈百济〉王。]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零七年

○七年，春夏不雨。秋七月，遣使入〈新罗〉，请和。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零八年

○八年，春二月，遣使〈新罗〉，送良马二匹。秋九月，又送白鹰。冬十月，〈新罗〉报聘以良金明珠。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一四年

○十四年，夏四月戊午朔，日有食之。冬十月，遣使入〈宋〉朝贡。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夏五月，宫南池中有火，焰如车轮，终夜而灭。秋七月，旱，不熟，民饥，流入〈新罗〉者多。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星陨如雨，星于西北，长二丈许。秋八月，蝗害，年饥。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毗有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春三月，王猎于〈汉山〉。秋九月，黑龙见〈汉江〉， {须} 舆云雾晦冥飞去。王薨。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盖鹵王元年

○〈盖鹵王〉[或云〈近盖娄〉。]，讳〈庆司〉，〈毗有王〉之长子。〈毗有〉在位二十九年，薨，嗣。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盖鹵王一四年

○十四年，冬十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盖鹵王一五年

○十五年，秋八月，遣将侵〈高句丽〉南鄙。冬十月，葺〈双岷城〉，设大栅于〈青木岭〉，分〈北汉山城〉士卒，戍之。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盖鹵王一八年

○十八年，遣使朝〈魏〉。上表曰：“臣立国东极，豺狼隔路，虽世承灵化，莫由奉藩。瞻望云阙，驰情罔极，凉风微应。伏惟皇帝陛下， {协} 和天休，不胜系仰之情。谨遣私署冠军将军驸马都尉弗斯侯长史〈余礼〉，龙 将军〈带方〉太守司马〈张茂〉等，投舫波阻，搜径玄津，托命自然之 {运}，遣进万一之诚。冀神祇 {祇} 垂感，皇灵洪覆，克达天庭，宣畅臣志，虽旦闻夕没，永无余恨。”又云：“臣与〈高句丽〉，源出〈扶余 {夫余}〉，先世之时，笃崇旧款。其祖〈钊〉，轻废 好，亲率士众，凌践臣境。臣祖〈 {须}〉，整旅电迈，应机驰击，矢石暂交，梟斩〈钊〉首。自尔已来，莫敢南顾。自〈冯〉氏数终，余烬奔窜，丑类渐盛。遂见凌逼，构怨连祸，三十余载，财 力竭，转自孱 。若天慈曲矜，远及无外，速遣一将，来救臣国，当奉送 {鄙} 女，执口 { /扫} 后宫，并遣子弟，牧 外廐，尺坏 {壤} 匹夫，不敢自有。”

又云：“今〈璉〉有罪，国自鱼肉，大臣强族，戮杀无已，罪盈恶积，民庶崩离，是灭(+亡)之期，假手之秋也。且〈马 {冯}〉族士马，有鸟畜之恋，〈乐浪〉诸郡，怀首丘之心，天威一举，有征无战，臣虽不敏，志 毕力，当率所统，承风响应。且〈高句丽〉不义，逆诈非一，外慕〈 〉藩卑之辞，内怀凶祸豕突之行。或南通〈刘〉氏，或北约〈 〉，共相唇鹵 {齿}，谋凌王略。昔〈唐尧〉至圣，致罚〈丹水〉，〈孟尝〉称仁，不舍涂 。涓流之水，宜早壅塞，今若不取，将贻后悔。去庚辰年后，臣西界〈小石山〉北国海中，见尸十余， 得衣器鞍勒，视之，非〈高句丽〉之物。后闻，乃是王人来降臣国，长蛇隔路，以沈于海。虽未委当，深怀愤 。昔〈宋〉戮〈申舟〉，〈楚〉〈庄〉徒跣， 撮放鳩，〈信陵〉不食。克敌立名， {美} 隆无已，夫以区区偏鄙，犹慕万代之信， 陛下合气天地，势倾山海，岂令小竖，跨塞天达 {逵}？今上所得鞍一以实验。”〈显祖〉以其僻远冒险朝献，礼遇尤厚。遣使者〈邵安〉，与其使俱还。诏曰：“得表闻之，无恙

其{甚}善{喜}。卿在东隅，处五服之外，不远山海，归诚<魏>阙，欣嘉至意，用于怀。朕承万世之业，君临四海，统御群生。今宇内清一，八表归义，襁负而至者，不可称数。风俗之和，士马之盛，皆<余礼>等，亲所闻见。卿与<高句丽>不穆，屡致凌犯，苟能顺义，守之以仁，亦何忧于寇也？前所遣使，浮海以抚荒外之国，从来积年，往而不返，存亡达否，未能审悉。卿所送鞍，比较{较}旧乘，非中国之物。不可以疑似之事，以生必然之过，经略权要，以具别旨。”又诏曰：“知：<高句丽>阻疆，侵卿上{土}，修先君之旧怨，弃息民之大德。兵交累载，难结荒边，使兼<申胥>之诚，国有<楚><越>之急。乃应展义扶微，乘机电举。但以<高句丽>称藩先朝，供职日久。于彼，虽有自昔之，于国，未有犯令之愆。卿使命始通，便求致伐，寻讨事会，理亦未周。故往年遣<礼>等至<平壤>，欲验其由状，然<高句丽>奏请烦，辞理俱诣，行人不能抑其请，司法无以成其责，故听其所启，诏<礼>等还。若今复违旨，则过各{咎}益露，后虽自陈，无所逃罪，然后兴师讨之，于义为得。九夷之国，世居海外，道畅则奉藩，惠则保境。故着于前典，贡旷于岁时。卿备陈强弱之形，具列往代之迹，俗殊事异，拟{ }乖衷。洪规大略，其致犹在。今中夏平一，宇内无虞。每欲陵威东极，悬旌域表，拯荒黎于偏方，舒皇风于远服。良由<高句丽>即，未及卜征。今若不从诏旨，则卿之来谋，载{协}朕意，元戎启行，将不云远。便可豫率同兴，具以待事，时遣报使，速究彼情。师举之日，卿为乡导之首，大捷之后，又受元功之赏，不亦善乎？

所献锦布海物，虽不悉达，明卿至心。今赐杂物如别(+幅)。”又诏<璉>护送<安>等。<安>等至<高句丽>，<璉>称昔与<余庆>有，不令东过，<安>等于是皆还，乃下诏切责之。后使<安>等，从<东莱>浮海，赐<余庆>玺书，褒其诚节。<安>等至海滨，遇风飘荡，竟不达而还。王以<丽>人屡犯边鄙，上表乞师于<魏>，不从。王怨之，遂绝朝贡。

二五卷百济本纪三盖鹵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秋九月，<丽>王<巨璉>帅兵三万，来围王都<汉城>。王闭城门不能出战。<丽>人分兵为四道，夹攻，又乘风纵火，焚烧城门。人心危惧，或有欲出降者。王窘不知所图，领数十骑，出门西走。<丽>人追而害之。先是，<高句丽><长寿王>，阴谋<百济>，求可以间谍于彼者。时，浮屠<道琳>应募曰：“愚僧既不能知道，思有以报国恩。愿大王不以臣不肖，指使之，期不辱命。”王悦，密使谲<百济>。于是，<道琳>佯逃罪，奔入<百济>。时，<百济>王<近盖娄>好博。<道琳>诣王门，告曰：“臣少而学碁，颇入妙，愿有闻于左右。”王召入对碁，果国手也。遂尊之，为上客，甚亲之，恨相见之晚。<道琳>一

日侍坐，从容曰：“臣异国人也，上不我疎外，恩私甚渥，而惟一技之是效，未尝有分毫之益。今愿献一言，不知上意如何耳。”

王曰：“第言之，若有利于国，此所望于师也。”<道琳>曰：“大王之国，四方皆山丘河海，是天设之险，非人为之形也。是以，四 之国，莫敢有 心，但愿奉事之不暇。则王当以崇高之势，富有之业， 人之视听，而城郭不葺，宫室不修。先王之骸骨，权 于露地，百姓之屋庐，屡坏于河流，臣窃为大王不取也。”王曰：“诺！吾将为之。”于是，尽发国人，烝土筑城，即于其内，作宫楼阁台 ，无不壮丽。又取大石于<郁里河>，作椁以葬父骨，缘河树堰，自<蛇城>之东，至<崇山>之北。是以，仓庾虚竭，人民穷困，邦之 ，甚于累卵。于是，<道琳>逃还以告之。<长寿王>喜，将伐之，乃授兵于帅臣。<近盖娄>闻之，谓子<文周>曰：“予愚而不明，信用奸人之言，以至于此。民残而兵弱，虽有危事，谁肯为我力战？吾当死于社稷，汝在此俱死，无益也。 避难以续国系焉？”<文周>乃与<木 满致><祖弥桀取>[<木 ><祖弥>，皆复姓，『隋书』以<木 >为二姓，未知孰是。]南行焉。至是，<高句丽>对卢<齐于><再曾桀娄><古万年>[<再曾><古 >，皆复姓。]等帅兵，来攻北城，七日而拔之，移攻南城，城中危恐，王出{逃}。<丽>将<桀娄>等见王下马拜，已向王面三唾之，乃数其罪，缚送于<阿且城{阿旦城}>下 之。<桀娄><万年>，本国人也，获罪逃窜<高句丽>。

○论曰：<楚>< 王{昭王}>之亡也，< 公><辛>之弟<怀>，将弑王曰：“<平王>杀吾父，我杀其子，不亦可乎？”

<辛>曰：“君讨臣，谁敢 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将谁 ？”<桀娄>等，自以罪不见容于国，而导敌兵，缚前君而害之，其不义也，甚矣。曰：“然则<伍子胥>之入< >鞭尸，何也？”曰：“<杨子>『法言』评此以为不由德。所谓德者，仁与义而已矣，则<子胥>之 ，不如< 公>之仁。以此论之，<桀娄>等之为不义也，明矣。”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五。

二六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六。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零零零零

百济本纪第四。

<文周王><三斤王><东城王><武宁王><圣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文周王元年

○〈文周王〉[或作〈汶洲〉。]，〈盖鹵王〉之子也。初，〈毗有王〉薨，〈盖鹵〉嗣位，〈文周〉辅之，位至上佐平。〈盖鹵〉在位二十一年，〈高句丽〉来侵，围〈汉城〉。〈盖鹵〉城自固，使〈文周〉求救于〈新罗〉，得兵一万回。〈丽〉兵虽退，城破王死，遂即位。性柔不断，而亦爱民，百姓爱之。冬十月，{移}都于〈熊津〉。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文周王零二年

○二年，春二月，修葺〈大豆山城〉，移〈汉〉北民户。三月，遣使朝〈宋〉，〈高句丽〉塞路，不达而还。夏四月，〈耽罗〉国献方物，王喜，拜使者为恩率。秋八月，拜〈解仇〉为兵官佐平。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文周王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重修宫室。夏四月，拜王弟〈昆支〉为内臣佐平，封长子〈三斤〉为太子。五月，黑龙见〈熊津〉。秋七月，内臣佐平〈昆支〉卒。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文周王零四年

○四年，秋八月，兵官佐平〈解仇〉，擅权乱法，有无君之心，王不能制。九月，王出猎，宿于外，〈解仇〉使盗害之，遂薨。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三斤王元年

○〈三斤王〉[或云〈壬乞〉。]，〈文周王〉之长子。王薨，继位，年十三岁，军国政事，一切委于佐平〈解仇〉。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三斤王零二年

○二年，春，佐平〈解仇〉与恩率〈燕信〉聚众，据〈大豆城〉叛。王命佐平〈真男〉以兵二千讨之，不克。更命德率〈真老〉，帅精兵五百，击杀〈解仇〉。〈燕信〉奔〈高句丽〉，收其妻子，斩于〈熊建{熊津}〉市。

○论曰：『春秋』之法，君弑而贼不讨，则深责之，以为无臣子也。〈解仇〉贼害〈文周〉，其子〈三斤〉继立，非徒不能诛之，又委之以国政，至于据一城以叛，然后再兴大兵以克之。所谓履霜不戒，驯致坚冰，荧荧不灭，至于炎炎，其所由来，渐矣。〈唐〉〈宪宗〉之弑，三世而后，仅能杀其贼，海隅之荒僻，〈三斤〉之童蒙，又乌足道哉！三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三斤王零三年

○三年，春夏大旱。秋九月，移〈大豆城〉于〈斗谷〉。冬十一月，王薨。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元年

○〈东城王〉，讳〈牟大〉[或作〈摩牟{摩帝}〉。]，〈文周王〉弟〈昆支〉之子。胆力过人，善射，百发百中。〈三斤王〉薨，即位。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拜〈真老〉为兵官佐平，兼知内外兵马事。秋九月，〈靺鞨〉袭破〈汉山城〉，虏三百余户以归。冬十月，大雪丈余。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零五年

○五年，春，王以猎出至〈汉山城〉，抚问军民，浹旬乃还。夏四月，猎于〈熊津〉北，获神鹿。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王闻〈南齐〉祖〈道成〉，册〈高句丽〉〈巨璉〉，为骠骑大将军，遣使上表，请内属，许之。秋七月，遣内法佐平〈沙若思〉，如〈南齐〉朝贡，〈若思〉至西海中，遇〈高句丽〉兵，不进。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零七年

○七年，夏五月，遣使聘〈新罗〉。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零八年

○八年，春二月，拜〈加{苟加}〉为卫士佐平。三月，遣使〈南齐〉朝贡。秋七月，重修宫室，筑〈牛头城〉。冬十月，大阅于宫南。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一零年

○十年，〈魏〉遣兵来伐，为我所败。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一一年

○十一年，秋，大有年。国南海村人献合颖禾。冬十月，王设坛祭天地。十一月，宴群臣于南堂。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一二年

○十二年，秋七月，征北部人年十五岁已上，筑〈沙岬〉〈耳山〉二城。

九月，王田于国西〈泗〉原。拜〈燕突〉为达率。冬十一月，无冰。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一三年

○十三年，夏六月，〈熊川〉水涨，漂没王都二百余家。秋七月，民饥，亡入〈新罗〉者，六百余家。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一四年

○十四年，春三月，雪。夏四月，大风拔木。冬十月，王猎〈牛鸣谷〉，亲射鹿。

。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三月，王遣使〈新罗〉请婚，〈罗〉王以伊〈比智〉女，归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一六年

○十六年，秋七月，〈高句丽〉与〈新罗〉战〈萨水〉之原，〈新罗〉不克，退保〈犬牙城〉。〈高句丽〉围之，王遣兵三千救，解围。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一七年

○十七年，夏五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八月，〈高句丽〉来围〈雉壤城〉。王遣使〈新罗〉，请救，〈罗〉王命将军〈德智〉，帅兵救之，〈丽〉兵退归。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一九年

○十九年，夏五月，兵官佐平<眞老>卒，拜达率<燕突>为兵官佐平。夏六月，大雨，漂毁民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二零年

○二十年，设<熊津桥>。秋七月，筑<沙井城>，以 率<毗 >鎮之。八月，王以<耽罗>不修贡赋，亲征，至<武珍州>。<耽罗>闻之，遣使乞罪，乃止。[<耽罗>，即<耽牟罗>。]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夏大旱，民饥相食，盗贼多起。臣寮请发仓赈救，王不听。<汉山>人亡入<高句丽>者二千。冬十月，大疫。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春，起<临流阁>于宫东，高五丈，又穿池养奇禽。谏臣抗疏不报，恐有复谏者，闭宫门。

○论曰：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是以，古之明君，虚己问政，和颜受谏，犹恐人之不言，悬敢谏之鼓，立诽谤之木而不已。今<牟大王>谏书上而不省，复闭门以拒之。『庄子』曰：“见过不更，闻谏愈甚，谓之 。”其<牟大王>之谓乎。

夏四月，田于<牛头城>，遇雨雹，乃止。五月，旱。王与左右宴<临流阁>，终夜极欢。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东城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正月，王都老 ，化狐而去。二虎鬪于南山，捕之不得。三月，降霜害麦。夏五月，不雨至秋。七月，设栅于<炭岬>，以备<新罗>。八月，筑<加林城>，以卫士佐平<苗加{苟加}>鎮之。冬十月，王猎于<泗 >东原。十一月，猎于<熊川>北原，又田于<泗 >西原，阻大雪，宿于<马浦村>。初，王以< 加{苟加}>鎮<加林城>，<加>不欲往，辞以疾。王不许。是以，怨王。至是，使人刺王，至十二月乃薨。谥曰<东城王>。[『册府元龟』云：<南济><建元>二年，<百济>王<牟都>，遣使贡献。

诏曰：“宝命惟新，泽被絕域，<牟都>世蕃东表，守职遐外，可即授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鎮东大将军。”

又<永明>八年，<百济>王<牟大>遣使上表。遣谒者仆射<孙副>，策命<大>袭亡祖父<牟都>，为<百济>王，曰：“于戲，惟尔世袭忠勤，诚着遐表，海路肃澄，要贡无替，式循彝典，用纂显命，往敬哉。其敬膺休业，可不慎欤。行都督<百济>诸军事鎮东大将军<百济>王。”而『三韩古记』无<牟都>为王之事。又按<牟大>，<盖卤王>之孙，<盖卤>第二子<昆支>之子，不言其祖<牟都>，则『齐

书』所载，不可不疑。]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武宁王元年

○〈武宁王〉，讳〈斯摩{斯麻}〉[或云〈&隆{余隆}〉。]，〈牟大王〉之第二子也。身長八尺，眉目如畫，仁慈寬厚，民心歸附，〈牟大〉在位二十三年薨，即位。春正月，佐平〈加{苟加}〉据〈加林城〉叛，王帥兵馬，至〈牛頭城〉，命率〈解明〉討之。〈加{苟加}〉出降，王斬之，投于〈白江〉。

○論日{曰}：『春秋』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若〈加〉之元惡大，則天地所不容，不即罪之，至是自知難免，謀叛而後誅之，晚也。冬十一月，遣達率〈優永〉，帥兵五千，襲〈高句麗〉〈水谷城〉。

二六卷百濟本紀四武寧王零二年

○二年，春，民飢且疫。冬十一月，遣兵侵〈高句麗〉邊境。

二六卷百濟本紀四武寧王零三年

○三年，秋九月，〈靺鞨〉燒〈馬首〉柵，進攻〈高木城〉。王遣兵五千，擊退之。冬無冰。

二六卷百濟本紀四武寧王零六年

○六年，春大疫。三月至五月，不雨，川澤竭。民飢，發倉賑救。

秋七月，〈靺鞨〉來侵，破〈高木城〉，殺虜六百餘人。

二六卷百濟本紀四武寧王零七年

○七年，夏五月，立二柵于〈高木城〉南，又筑〈長嶺城〉，以備〈靺鞨〉。冬十月，〈高句麗〉將〈高老〉與〈靺鞨〉謀，欲攻〈漢城〉，進屯于〈橫岳〉下，王出師，戰退之。

二六卷百濟本紀四武寧王一零年

○十年，春正月，下令：完固防，驅內外游食者，歸農。

二六卷百濟本紀四武寧王一二年

○十二年，夏四月，遣使入〈梁〉朝貢。秋九月，〈高句麗〉襲取〈加弗城〉，移兵破〈圓山城〉，殺掠甚眾。王帥勇騎三千，戰于〈葦川〉之北。〈麗〉人見王軍小{少}，易之，不設陣。王出奇急擊，大破之。

二六卷百濟本紀四武寧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三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二六卷百濟本紀四武寧王二一年

○二十一年，夏五月，大水。秋八月，蝗害。民飢，亡入〈新羅〉者，九百戶。冬十一月，遣使入〈梁〉朝貢。先是，為〈高句麗〉所破，衰弱累年。至是上表，稱：“累破〈高句麗〉，始與通好，而更為強國。”十二月，〈高祖〉詔冊王，曰：“行都督〈百濟〉諸軍事鎮東大將軍〈百濟〉王〈余隆〉，守藩海外，遠修貢職，

诚款到，朕有嘉焉。宜率旧章，授兹荣命，可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宁东大将军。”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武宁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秋九月，王猎于〈狐山〉之原。冬十月，地震。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武宁王二三年

○二十三年，春二月，王幸〈汉城〉，命佐平〈因友{因支}〉达率〈沙乌〉等，征〈汉〉北州郡民年十五岁已上，筑〈双岷城〉。三月，至自〈汉城〉。夏五月，王薨。谥曰〈武宁〉。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元年

○〈圣王〉，讳〈明〉，〈武宁王〉之子也。智识英迈，能断事。〈武宁〉薨，继位，国人称为〈圣王〉。秋八月，〈高句丽〉兵至〈湍水〉，王命左将〈志忠〉，帅步骑一万，出战退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零二年

○二年，〈梁〉〈高祖〉诏册王为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绥东将军〈百济〉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零三年

○三年，春二月，与〈新罗〉交聘。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零四年

○四年，冬十月，修葺〈熊津城〉，立〈沙井〉栅。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零七年

○七年，冬十月，〈高句丽〉王〈兴安〉，躬帅兵马来侵，拔北鄙〈穴城〉。命佐平〈燕谟〉，领步骑三万，拒战于〈五谷〉之原，不克。死者二千余人。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一零年

○十年，秋七月甲辰，星陨如雨。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三月，遣使入〈梁〉朝贡。夏四月丁卯，荧惑犯南斗。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移都于〈泗〉[一名〈所夫里〉。]，国号〈南扶余〉。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一八年

○十八年，秋九月，王命将军〈燕会〉，攻〈高句丽〉〈牛山城〉，不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一九年

○十九年，王遣使入〈梁〉朝贡，兼表请『毛诗』博士涅盘等经义，并工匠畫师等，从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春正月，〈高句丽〉王〈平成〉与〈濊〉谋，攻〈汉〉北〈独山城〉。王遣使请救于〈新罗〉。〈罗〉王命将军〈朱珍〉，领甲卒三千，发之。〈朱珍〉日夜兼程，至〈独山城〉下，与〈丽〉兵一战，大破之。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春正月庚申，白虹贯日。冬十月，王不知〈梁〉京师有寇贼，遣使朝贡。使人既至，见城阙荒毁，号泣于端门外，行路见者，莫不洒泪。〈侯景〉闻之，大怒，执囚之。及〈景〉平，方得还国。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正月，王遣将军〈达己〉，领兵一万，攻取〈高句丽〉〈道萨城〉。三月，〈高句丽〉兵围〈金岷城〉。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秋七月，〈新罗〉取东北鄙，置〈新州〉。冬十月，王女归于〈新罗〉。

二六卷百济本纪四圣王三二年

○三十二年，秋七月，王欲袭〈新罗〉，亲帅步骑五十，夜至〈狗川〉，〈新罗〉伏兵发与战，为乱兵所害薨。谥曰〈圣〉。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六。

二七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七。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零零零零

百济本纪第五。

〈威德王〉〈惠王〉〈法王〉〈武王〉。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元年

○〈威德王〉，讳〈昌〉，〈圣王〉之元子也。〈圣王〉在位三十二年薨，继位。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零一年

○元年，冬十月，〈高句丽〉大举兵来攻〈熊川城〉，败而归。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零六年

○六年，夏五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零八年

○八年，秋七月，遣兵侵掠〈新罗〉边境，〈罗〉兵出击败之，死者一千余人。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一四年

○十四年，秋九月，遣使入〈陈〉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一七年

○十七年，〈高齐〉后主拜王为使持节侍中车骑大将军〈带方郡〉公〈百济〉王。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一八年

○十八年，〈高齐〉后主，又以王为使持节都督〈东青州〉诸军事〈东青州〉刺史。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一九年

○十九年，遣使入〈齐〉朝贡。秋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秋七月，遣使入〈陈〉朝贡。冬十月，侵〈新罗〉西边州郡，〈新罗〉伊 〈世宗〉帅兵，击破之。

十一月，遣使入〈宇文周〉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遣使入〈宇文周〉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冬十月，长星竟天，二十日而灭。地震。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王遣使入〈隋〉朝贡，〈隋〉〈高祖〉诏拜王为上开府仪同三司〈带方郡〉公。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冬十一月，遣使入〈陈〉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三三年

○三十三年，遣使入〈陈〉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三六年

○三十六年，〈隋〉平〈陈〉。有一战船，漂至〈耽牟罗〉国，其船得还，经于国界，王资送之甚厚，并遣使奉表，贺平〈陈〉。〈高祖〉善之，下诏曰：“〈百济〉王既闻平〈陈〉，远令奉表。往复至难，若逢风浪，便致伤损。〈百济〉王心迹淳至，朕已委知。相去虽远，事同言面，何必数遣使，来相体悉。自今已后，不须年别入贡，朕亦不遣使往，王宜知之。”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三九年

○三十九年，秋七月壬申晦，日有食之。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四一年

○四十一年，冬十一月癸未，星 于角亢。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威德王四五年

○四十五年，秋九月，王使长史〈王辩那〉，入〈隋〉朝献。王闻〈隋〉兴〈辽东〉之役，遣使奉表，请为军{乡}道。帝下诏曰：“往岁，〈高句丽〉不供职责，无人臣礼，故命将讨之。〈高元〉君臣，恐惧畏服归罪，朕已赦之，不可致伐。”厚我使者而还之。〈高句丽〉颇知其事，以兵侵掠国境。冬十二月，王薨。群臣议谥曰〈威德〉。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惠王元年

○〈惠王〉，讳〈季〉，〈明王〉第二子。〈昌王〉薨，即位。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惠王零二年

○二年，王薨。谥曰〈惠〉。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法王元年

○〈法王〉，讳〈宣〉[或云〈孝顺〉。]，〈惠王〉之长子。〈惠王〉薨，子〈宣〉，继位。[『隋书』以〈宣〉为〈昌王〉之子。]

冬十二月，下令：禁杀生，收民家所养鹰，放之，渔猎之具焚之。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法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创〈王兴寺〉，度僧三十人。大旱，王幸〈漆岳寺〉，析雨{祈雨}。夏五月，薨。上谥曰〈法〉。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元年

○〈武王〉，讳〈璋〉，〈法王〉之子。风仪英伟，志气豪杰。〈法王〉即位，翌年薨，子嗣位。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零三年

○三年，秋八月，王出兵，围〈新罗〉〈阿莫山城〉[一名〈母山城〉]。〈罗〉王〈眞平〉遣精骑数千，拒战之，我兵失利而还。〈新罗〉筑〈小 〉〈畏石〉〈泉山〉〈瓮岑〉四城，侵逼我疆境。

王怒，令佐平〈解 〉，帅步骑四万，进攻其四城。〈新罗〉将军〈干品〉〈武殷〉，帅众拒战。〈解 〉不利，引军退于〈泉山〉西大泽中，伏兵以待之。〈武殷〉乘胜，领甲卒一千，追至大泽，伏兵发急击之。〈武殷〉坠马，士卒惊骇，不知所为。〈武殷〉子〈贵山〉大言曰：“吾尝受教于师，曰：‘士当军，无退。’岂敢奔退，以坠师教乎？”以马授父，即与小将〈 项〉，挥戈力鬪以死。余兵见此益奋，我军败绩，〈解 〉仅免，单马以归。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零六年

○六年，春二月，筑〈角山城〉。秋八月，〈新罗〉侵东鄙。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零七年

○七年，春三月，王都雨土，昼暗。夏四月，大旱，年饥。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零八年

○八年，春三月，遣杵率{ 率}〈燕文进〉，入〈隋〉朝贡。又遣佐平〈王孝邻〉入贡，兼请讨〈高句丽〉。〈炀帝〉许之，令 〈高句丽〉动静。夏五月，〈高句丽〉来攻〈松山城〉，不下，移袭〈石头城〉，虏男女三千而归。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零九年

○九年，春三月，遣使入〈隋〉朝贡。〈隋〉文林郎〈裴清〉奉使〈倭〉国，经我国南路。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二月，遣使入〈隋〉朝贡。〈隋〉〈炀帝〉将征〈高句丽〉，王使〈国智牟〉入请军期。帝悦，厚加赏锡，遣尚书起部郎〈席律〉来，与王相谋。秋八月，筑〈赤 城〉。冬十月，围〈新罗〉〈 岑城〉，杀城主〈赞德〉，灭其城。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一三年

○十三年，〈隋〉六军度〈辽〉，王严兵于境，声言助〈隋〉，实持两端。夏四月，震宫南门。五月，大水，漂没人家。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一七年

○十七年，冬十月，命达率〈 奇 {苟奇}〉领兵八千，攻〈新罗〉〈母山城〉。十一月，王都地震。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一九年

○十九年，〈新罗〉将军〈边品〉等，来攻〈 岑城〉，复之，〈奚论〉战死。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二二年

○二十二年，冬十月，遣使入〈唐〉，献果下马。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二四年

○二十四年，秋，遣兵侵〈新罗〉〈勒弩县〉。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二五年

○二十五年，春正月，遣大臣入〈唐〉朝贡。〈高祖〉嘉其诚款，遣使就册为〈带方郡〉王{公}〈百济〉王。秋七月，遣使入〈唐〉朝贡。冬十月，攻〈新罗〉〈速含〉〈樱岑〉〈 岑〉〈烽岑〉〈旗悬〉〈冗栅〉等六城，取之。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二六年

○二十六年，冬十一月，遣使入〈唐〉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二七年

○二十七年，遣使入〈唐〉，献明光铠，因讼〈高句丽〉梗道路，不许来朝上国。〈高祖〉遣散骑常侍〈朱子奢〉来，诏谕我及〈高句丽〉，平其怨。秋八月，遣兵，攻〈新罗〉〈王在城{主在城}〉，执城主〈东所〉，杀之。冬十二月，遣使入〈唐〉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二八年

○二十八年，秋七月，王命将军〈沙乞〉，拔〈新罗〉西鄙二城，虏男女三百余口。王欲复〈新罗〉侵夺地分，大举兵，出屯于〈熊津〉。〈罗〉王〈眞平〉闻之，遣使告急于〈唐〉。王闻之，乃止。

秋八月，遣王侄〈福信〉，入〈唐〉朝贡，〈太宗〉谓与〈新罗〉世世，数相侵伐，赐王玺书曰：“王世为君长，抚有东蕃，海隅遐旷，风涛艰阻，忠款之至，职贡相寻，尚想嘉猷，甚以欣慰。朕祇承宠命，君临区宇，思弘正道，爰育黎元，舟车所通，风雨所及，期之遂性，咸使乂安。〈新罗〉王〈金眞平〉，朕之蕃臣，王之 国，每闻遣师，征讨不息。阻兵安忍，殊乖所望。朕已对王侄〈福信〉及〈高句丽〉〈新罗〉使人，具 通和，咸许辑睦。王必须忘彼前怨，识朕本怀，共笃情，即停兵革。”王因遣使，奉表陈谢。虽外称顺命，内实相仇如故。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二九年

○二十九年，春二月，遣兵攻〈新罗〉〈 峰城{ 岑城}〉，不克而还。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三零年

○三十年，秋九月，遣使入〈唐〉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三一年

○三十一年，春二月，重修〈泗 〉之宫。王幸〈熊津城〉。夏旱，停〈泗 〉之役。秋七月，王至自〈熊津〉。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三二年

○三十二年，秋九月，遣使入〈唐〉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三三年

○三十三年，春正月，封元子〈义慈〉为太子。二月，改筑〈马川城〉。秋七月，发兵伐〈新罗〉，不利。

王田于〈生草〉之原。冬十二月，遣使入〈唐〉朝贡。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三四年

○三十四年，秋八月，遣将攻〈新罗〉〈西谷城〉，十三日拔之。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三五年

○三十五年，春二月，〈王兴寺〉成。其寺临水，彩饰壮丽。王每乘舟，入寺行香。三月，穿池于宫南，引水二十余里，四岸植以杨柳，水中筑岛屿，拟〈方丈仙山〉。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三七年

○三十七年，春二月，遣使入〈唐〉朝贡。三月，王率左右臣寮，游燕于〈泗 河〉北浦。两岸奇岩怪石错立，间以奇花异草，如 图。王饮酒极欢，鼓琴自歌，从者屡舞。时人谓其地为〈大王浦〉。夏五月，王命将军〈于召〉，帅甲士五百

，往袭<新罗><独山城>。<于召>至<玉门谷>，日暮，解鞍休士。<新罗>将军<阙川>将兵，掩至 击之。<于召>登大石上，弯弓拒战，矢尽，为所擒。六月，旱。秋八月，燕群臣于<望海楼>。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三八年

○三十八年，春二月，王都地震。三月，又震。冬十二月，遣使入<唐>，献铁甲雕斧。<太宗>优劳之，赐锦 {袍}并彩帛三千段。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三九年

○三十九年，春三月，王与嫔御泛舟大池。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四零年

○四十年，冬十月，又遣使于<唐>，献金甲雕斧。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四一年

○四十一年，春正月，星 于西北。二月，遣子弟于<唐>，请入<国学>。

二七卷百济本纪五武王四二年

○四十二年，春三月，王薨。谥曰<武>。使者入<唐>，素服奉表曰：“君外臣<扶余璋>卒。”帝举哀<玄武门>，诏曰：“怀远之道，莫先于宠命，饰终之义，无隔于遐方。故柱国<带方郡>王{公}<百济>王<扶余璋>，栈山{航}海，远正朔，献琛奉牒，克固始终，奄致薨殒，追深 悼。宜加常数，式表哀荣，赠光禄大夫。”赙赐甚厚。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七。

二八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八。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零零零零

百济本纪第六。

<义慈王>。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元年

○<义慈王>，<武王>之元子，雄勇有胆决。<武王>在位三十三年，立为太子。事亲以孝，与兄弟以友，时号<海东曾子>。<武王>薨，太子嗣位。<太宗>遣祠部郎中<郑文表>，册命为柱国<带方郡>王{公}<百济>王。秋八月，遣使入<唐>，表谢，兼献方物。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零二年

○二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贡。二月，王巡抚州郡。虑囚，除死罪皆原之。秋七月，王亲帅兵，侵<新罗>，下< >等四十余城。八月，遣将军<允忠

》，领兵一万，攻〈新罗〉〈大耶城〉。城主〈品释〉与妻子出降。〈允忠〉尽杀之，斩其首，传之王都，生获男女一千余人，分居国西州县，留兵守其城。王赏〈允忠〉功，马二十匹谷一千石。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零三年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贡。冬十一月，王与〈高句丽〉和亲，谋欲取〈新罗〉〈项城〉，以塞入朝之路，遂发兵攻之。〈罗〉王〈德曼〉遣使，请救于〈唐〉，王闻之罢兵。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零四年

○四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贡。〈太宗〉遣司农丞〈相里玄奘〉，告谕两国，王奉表陈谢。立王子〈隆〉为太子。大赦。

秋九月，〈新罗〉将军〈庾信〉领兵来侵，取七城。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零五年

○五年，夏五月，王闻〈太宗〉亲征〈高句丽〉，征兵〈新罗〉。乘其间，袭取〈新罗〉七城。〈新罗〉遣将军〈庾信〉，来侵。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零七年

○七年，冬十月，将军〈义直〉，帅步骑三千，进屯〈新罗〉〈茂山城〉下，分兵攻〈甘勿〉〈桐岑〉二城，〈新罗〉将军〈庾信〉，亲励士卒，决死而战，大破之。〈义直〉匹马而还。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零八年

○八年，春三月，〈义直〉袭取〈新罗〉西鄙〈腰车〉等一十余城。夏四月，进军于〈玉门谷〉，〈新罗〉将军〈庾信〉逆之，再战大败之。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零九年

○九年，秋八月，王遣左将〈殷相〉，帅精兵七千，攻取〈新罗〉〈石吐〉等七城，〈新罗〉将〈庾信〉〈陈春〉〈天存〉〈竹旨〉等，逆击之，不利，收散卒，屯于〈道萨城〉下，再战，我军败北。冬十一月，雷。无冰。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一一年

○十一年，遣使入〈唐〉朝贡。使还，〈高宗〉降玺书，谕王曰：“海东三国，开基日久，列疆界，地实犬牙。近代已来，遂构嫌隙，战争交起，略无宁岁。遂令三韩之氓，命悬刀俎，筑戈肆愤，朝夕相仍。朕代天理物，载深矜悯。去岁，〈高句丽〉〈新罗〉等使，来入朝，朕命释兹怨，更敦款睦。

〈新罗〉使〈金法敏〉奏言：‘〈高句丽〉〈百济〉，唇齿相依，竟举干戈，侵逼交至，大城重镇，为〈百济〉所併，疆宇日蹙，威力谢，乞诏〈百济〉，令归所侵之城。若不奉诏，即自兴兵打取，但得古地，即请交和。’朕以其言既顺，不可不许。昔，〈齐〉〈桓〉列士{土}诸侯，尚存亡国，朕万国之主，岂可不恤危藩

!王所兼<新罗>之城，宜还其本国，<新罗>所获<百济> 虜，亦遣还王。然后，解患释纷，韬戈偃革，百姓获息肩之愿，三蕃无战争之劳。比夫流血边亭，积尸疆，耕织 废，士女无聊，岂可同年而语哉?王若不从进止，朕已依<法敏>所请，任其与王决战，亦令约束<高句丽>，不许远相救恤。<高句丽>若不承命，即令<契丹>诸藩，度<辽>，深入抄掠。王可深思朕言，自求多福，审图良策，无貽后悔。”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一二年

○十二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贡。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一三年

○十三年，春，大旱。民饥。秋八月，王与<倭>国通好。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一五年

○十五年，春二月，修太子宫，极侈丽。立<望海亭>于王宫南。夏五月，马入<北岳><乌舍寺>，鸣 佛宇数日死。秋七月，重修<马川城>。八月，王与<高句丽><靺鞨>，攻破<新罗>三十余城。<新罗>王<金春秋>，遣使朝<唐>，表称：“<百济>与<高句丽><靺鞨>，侵我北界，没三十余城。”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一六年

○十六年，春三月，王与宫人，淫荒耽乐，飲酒不止。佐平<成忠>[或云<净忠>。]极谏，王怒，囚之狱中，由是，无敢言者。<成忠> 死{不食}。临终上书曰：“忠臣死不忘君，愿一言而死。臣常观时察变，必有兵革之事。凡用兵，必审择其地，处上流以延敌，然后可以保全。若异国兵来，陆路不使过<沈岷>(+一云<炭岷>)，水军不使入<伎伐浦>(+一云<白江>)之岸，举其险隘以御之，然后可也。”王不省焉。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一七年

○十七年，春正月，拜王庶子四十一人为佐平，各赐食邑。夏四月，大旱{旱}，赤地。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一九年

○十九年，春二月，众狐入宫中，一白狐坐上佐平书案。夏四月，太子宫，雌 与小{黄}雀交。遣将侵攻<新罗><独山><桐岑>二城。五月，王都西南<泗 河>，大鱼出死，长三丈。秋八月，有女尸浮<生草津>，长十八尺。九月，宫中槐树鸣，如人哭声。夜，鬼哭于宫南路。

二八卷百济本纪六义慈王二零年

○二十年，春二月，王都井水血色。西海滨，小{群}鱼出死，百姓食之，不能尽。<泗 河>水，赤如血色。夏四月，虾 数万，集于树上。王都市人，无故惊走，如有捕捉{逐}者， 而死百余人，立{亡}失财物，不可数。五月，风

雨暴至，震<天王><道让>二寺塔，又震<白石寺>讲堂。玄云如龙，东西相鬪于空中。

六{五}月，<王兴寺>众僧皆见：若有船楫，随大水，入寺门。有一犬状如野鹿，自西至<泗河>岸，向王宫吠之，俄而不知所去。王都群犬集于路上，或吠或哭，移时即散。有一鬼入宫中，大呼：“<百济>亡，<百济>亡！”即入地，王怪之，使人掘地，深三尺许，有一龟。其背有文曰：“<百济>同月轮，<新罗>如月新。”王问之巫者，曰：“同月轮者满也，满则亏。如月新者未滿也，未滿则渐盈。”王怒杀之。或曰：“同月轮者盛也，如月新者微也。意者国家盛，而<新罗>寝{ }微者乎。”王喜。<高宗>诏：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神丘>道行军大总管，率左卫将军<刘伯英>右武卫将军<冯士贵>左骁卫将军<庞孝公>，统兵十三万，以来征，兼以<新罗>王<金春秋>，为<夷>道行军总管，将其国兵，与之合势。<苏定方>引军，自<城山>济海，至国西<德物岛>，<新罗>王遣将军<金庾信>，领精兵五万以赴之。王闻之，会群臣，问战守之宜。佐平<义直>进曰：“<唐>兵远涉溟海，不习水者，在船必困。当其初下陆，士气未平，急击之，可以得志。<新罗>人恃大国之援，故有轻我之心，若见<唐>人失利，则必疑惧，而不敢锐进。故知先与<唐>人决战，可也。”达率<常永>等曰：“不然。<唐>兵远来，意欲速战，其锋不可当也。<新罗>人前屡见败于我军，今望我兵势，不得不恐。今日之计，宜塞<唐>人之路，以待其师老。先使偏师，击<罗>军，折其锐气，然后，伺其便而合战，则可得以全军，而保国矣。”王犹豫，不知所从。时，佐平<兴首>得罪，流窜<古马弥知>之县，遣人问之曰：“事急矣，如之何而可乎？”

<兴首>曰：“<唐>兵既众，师律严明， 与<新罗>共谋 角。若对阵于平原广野，胜败未可知也。<白江>[或云<伎伐浦>。]<炭岬>[或云<沈岬>。]，我国之要路也。一夫单枪，万人莫当，宜简勇士，往守之。使<唐>兵不得入<白江>，<罗>人未得过<炭岬>。大王重闭固守，待其资粮尽，士卒疲，然后奋击之，破之必矣。”于时，大臣等不信曰：“<兴首>久在 之中，怨君而不爱国，其言不可用也。莫若使<唐>兵入<白江>，沿流而不得方舟，<罗>军升<炭岬>，由径而不得并马。当此之时，纵兵击之，譬如杀在笼之 离网之鱼也。”王然之。又闻<唐><罗>兵已过<白江><炭岬>，遣将军< 伯>，帅死士五千，出<黄山>，与<罗>兵战，四合皆胜之，兵寡力屈，竟败，< 伯>死之。于是，合兵御<熊津>口，濒江屯兵。<定方>出左涯，乘山而阵。与之战，我军大败。王师乘潮，衔尾进，鼓而 。<定方>将步骑，直 眞都城{其都城}，一舍止。我军悉众拒之，又败，死者万余人。<唐>兵乘胜薄城。王知不免，叹曰：“悔不用<成忠>之言，以至于此。”遂与太子<孝>，走北鄙。<定方>围其城。王次子<泰>，自立为

王，率众固守。太子子<文思>，谓王子<隆>曰：“王与太子出，而叔擅为王，若<唐>兵解去，我等安得全？”遂率左右， 而出，民皆从之，<泰>不能止。<定方>令士超堞，立<唐>旗帜，<泰>窘迫，开门请命。于是，王及太子<孝>与诸城皆降。

<定方>以王及太子<孝>王子<泰><隆><演>及大臣将士八十八人百姓一万二千八百七人，送京师。

国本有五部，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万户，至是，析置<熊津><马韩><东明><金涟><德安>五都督府，各统州县。擢渠长，为都督刺史县令以理之。命郎将<刘仁愿>守都城，又以左卫郎将<王文度>为<熊津>都督，抚其余众。<定方>以所 见上，责而宥之。王病死，赠金紫光禄大夫卫尉卿，许旧臣赴临。诏葬<孙皓><陈叔宝>墓侧，并为竖碑。授<隆>司稼卿。<文度>济海卒，以<刘仁轨>代之。<武王>从子<福信>，尝将兵，乃与浮屠<道琛>，据<周留城>叛，迎古王子<扶余豊>，尝质于<倭>国者，立之为王。西北部皆应，引兵围<仁愿>于都城。诏起<刘仁轨>检校<带方州>刺史，将<王文度>之众，便道发<新罗>兵，以救<仁愿>。<仁轨>喜曰：“天将富贵此翁矣。”请<唐>历及庙讳而行，曰：“吾欲扫平东夷，颁大<唐>正朔于海表。”<仁轨>御军严整，转鬪而前。<福信>等，立两栅于<熊津江>口，以拒之。<仁轨>与<新罗>兵合击之，我军退走入栅，阻水桥狭，堕溺及战死者万余人。<福信>等乃释都城之围，退保<任存城>，<新罗>人以粮尽引还。时，<龙朔>元年三月也。于是，<道琛>自称领车{军}将军，<福信>自称霜岑将军，招集徒众，其势益张。使告<仁轨>曰：“闻大<唐>与<新罗>约誓，<百济>无问老少，一切杀之，然后，以国付<新罗>，与其受死，岂若战亡！所以聚结，自固守耳。”<仁轨>作书，具陈祸福，遣使谕之。<道琛>等，恃众骄倨，置<仁轨>之使于外馆， 报曰：“使人官小{卑}，我是一国大将，不合参。”

不答书，徒遣之。<仁轨>以众小{少}，与<仁愿>合军，休息士卒，上表，请合<新罗>图之。<罗>王<春秋>奉诏，遣其将<金钦>，将兵救<仁轨>等，至<古泗>。<福信>邀击，败之。<钦>自<葛岭道>遁还，<新罗>不敢复出。寻而<福信>杀<道琛>，并其还{众}。<豊>不能制，但主祭而已。<福信>等，以<仁愿>等孤城无援，遣使慰之曰：“大使等，何时西还？当遣相送。”二年七月，<仁愿><仁轨>等，大破<福信>余众于<熊津>之东，拔<支罗城>及<尹城><大山><沙井>等栅，杀获甚众，仍令分兵以镇守之。<福信>等，以<真岷城>临江高，当冲要，加兵守之。<仁轨>夜督<新罗>兵，薄城板堞，比明而入城，斩杀八百人，遂通<新罗> 道。<仁愿>奏请益兵，诏发<淄><青><莱><海>之兵七千人，遣左威卫将军<孙仁师>，统众浮海，以益<仁愿>之众。时，<福信>既专权，与<扶余豊>

相猜忌。〈福信〉称疾，卧于窟室，欲俟〈豊〉问疾，执杀之。〈豊〉知之，帅亲信，掩杀〈福信〉。遣使〈高句丽〉〈倭〉国，乞师以拒〈唐〉兵。〈孙仁师〉中路迎击破之，遂与〈仁愿〉之众相合，士气大振。于是，诸将议所向，或曰：“〈加林城〉水陆之冲，合先击之。”〈仁轨〉曰：“兵法’避实击虚。’〈加林〉而固，攻则伤士，守则旷日。〈周留城〉，〈百济〉巢穴，群聚焉，若克之，诸城自下。”于是，〈仁师〉〈仁愿〉及〈罗〉王〈金法敏〉，帅陆军进，〈刘仁轨〉及别帅〈杜爽〉〈扶余隆〉，帅水军及粮船，自〈熊津江〉往〈白江〉，以会陆军，同 〈周留城〉。遇〈倭〉人〈白江〉口，四战皆克，焚其舟四百，烟炎灼天，海水为丹。王〈扶余豊〉脱身而走，不知所在，或云奔〈高句丽〉，获其宝剑。

王子〈扶余忠胜〉〈忠志〉等，帅其众，与〈倭〉人降。独〈迟受信〉据〈任存城〉，未下。初，〈黑齿常之〉啸聚亡散，旬日间，归附者三万余人。〈定方〉遣兵攻之。〈常之〉拒战败之，复取二百余城，〈定方〉不能克。〈常之〉与别部将〈沙相如〉据，以应〈福信〉，至是皆降。〈仁轨〉以赤心示之，取〈任存〉自效，即给铠仗粮。〈仁师〉曰：“野心难信。若受甲济粟，资寇便也。”〈仁轨〉曰：“吾观〈相如〉〈常之〉，忠而谋，因机立功，尚何疑？”二人讫取其城，〈迟受信〉委妻子，奔〈高句丽〉，余党悉平，〈仁师〉等振旅还。诏留〈仁轨〉，统兵镇守。兵火之余，比屋凋残，尸如莽。〈仁轨〉始命，骸骨，籍户口，理村聚，署官长，通道涂，立桥梁，补堤堰，复坡塘，课农桑，赈贫乏，养孤老，立〈唐〉社稷，颁正朔及庙讳。民皆悦，各安其所。帝以〈扶余隆〉为〈熊津〉都督，归国，平〈新罗〉古憾，招还遗人。〈麟德〉二年，与〈新罗〉王会〈熊津城〉，刑白马以盟。〈仁轨〉为盟辞，乃作金书铁契，藏〈新罗〉庙中，盟辞见『新罗纪』中。〈仁愿〉等还，〈隆〉畏众携散，亦归京师。〈仪凤〉中，以〈隆〉为〈熊津〉都督〈带方郡〉王，遣归国，安辑余众，仍移安东都护府于〈新城〉，以统之。时，〈新罗〉强，〈隆〉不敢入旧国，寄理{治}〈高句丽〉死。〈武后〉又以其孙〈敬〉袭王，而其地已为〈新罗〉〈渤海〉〈靺鞨〉所分，国系遂绝。

○论曰：〈新罗〉古事云：“天降金，故姓〈金〉氏。”其言可怪而不可信，臣修史，以其传之旧，不得删落其辞。然而又闻：“〈新罗〉人，自以〈小昊金天〉氏之后，故姓〈金〉氏[见〈新罗〉国子博士〈薛因宣〉撰〈金庾信〉碑，及〈朴居勿〉撰〈姚克一〉书〈三郎寺〉碑文。]，

〈高句丽〉亦以〈高辛〉氏之后，姓〈高〉氏。”[见『晋书』载记。]古史曰：“〈百济〉与〈高句丽〉，同出〈扶余〉。”又云：“〈秦〉〈汉〉乱离之时，〈中国〉人多窜海东。”则三国祖先，岂其古圣人之苗裔耶？何其享国之长也？至于〈百济〉之季，所行多非道，又世仇〈新罗〉，与〈高句丽〉连和，以侵之，因利乘便，割取〈新罗〉重城巨镇，不已，非所谓亲仁善，国之宝也。于是，〈唐〉天子再下诏，平其怨

，阳从而阴违之，以获罪于大国，其亡也亦宜矣。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八。

二九卷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九。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二九卷年表上零一

年表上。

○海东有国家久矣。自〈箕子〉受封于〈周〉室，〈卫满〉僭号于〈汉〉初，年代绵邈，文字略，固莫得而详焉。至于三国鼎峙，则传世尤多。〈新罗〉五十六王，九百九十二年；〈高句丽〉二十八王，七百五年；〈百济〉三十一王，六百七十八年，其始终可得而考焉，作三国年表。〔〈唐〉〈买言忠{贾言忠}〉云：“〈高且{高丽/高句丽}〉自〈汉〉有国，今九百年。”误也。〕

二九卷年表上零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五七甲子前汉孝宣帝询十始祖朴赫居世居

七年五凤元年西干即位年

从此至真德为圣骨

BC五六乙丑五凤二年朴赫居世

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五五丙寅五凤三年朴赫居世

三年

BC五四丁卯五凤四年朴赫居世

四年

BC五三戊辰甘露元年朴赫居世

五年

BC五二己巳甘露二年朴赫居世

六年

BC五一庚午甘露三年朴赫居世

七年

BC五零辛未甘露四年朴赫居世

八年

BC四九壬申黄龙元年朴赫居世

九年

BC四八癸酉孝元帝奭朴赫居世

初元元年十年

二九卷年表上零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四七甲戌初元二年朴赫居世

十一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四六乙亥初元三年朴赫居世

十二年

BC四五丙子初元四年朴赫居世

十三年

BC四四丁丑初元五年朴赫居世

十四年

BC四三戊寅永光元年朴赫居世

十五年

BC四二己卯永光二年朴赫居世

十六年

BC四一庚辰永光三年朴赫居世

十七年

BC四零辛巳永光四年朴赫居世

十八年

BC三九壬午永光五年朴赫居世

十九年

BC三八癸未建昭元年朴赫居世

二十年

BC三七甲申建昭二年朴赫居世始祖东明圣王姓

二十一年高氏讳朱蒙即位

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三六乙酉建昭三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二十二年二年

BC三五丙戌建昭四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二十三年三年

BC三四丁亥建昭五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二十四年四年

二九卷年表上零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三三戊子竟宁{章宁}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元年成帝 二十五年五年

BC三二己丑律始{建始}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元年二十六年六年

BC三一庚寅建始二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二十七年七年

BC二零辛卯建始三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二十八年八年

BC二九壬辰建始四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二十九年九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二八癸巳河平元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年十年

BC二七甲午河平二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一年十一年

BC二六乙未河平三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二年十二年

BC二五丙申河平四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三年十三年

BC二四丁酉阳朔元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四年十四年

BC二三戊戌阳朔二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五年十五年

二九卷年表上零五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二二己亥阳朔三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六年十六年

BC二一庚子阳朔四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七年十七年

BC二零辛丑鸿嘉元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八年十八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一九壬寅鸿嘉二年朴赫居世东明圣王

三十九年十九年

东明王升遐

瑠璃明王类利

即位年

BC一八癸卯鸿嘉三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始祖温祚王

四十年二年即位年

BC一七甲辰鸿嘉四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十一年三年二年

BC一六乙巳永始元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十二年四年三年

BC一五丙午永始二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十三年五年四年

BC一四丁未永始三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十四年六年五年

BC一三戊申永始四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十五年七年六年

二九卷年表上零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一二己酉元延元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十六年八年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一一庚戌元延二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十七年九年八年

BC一零辛亥元延三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十八年十年九年

BC九壬子元延四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十九年十一年十年

BC八癸丑绥和元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五十年十二年十一年

BC七甲寅绥和二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孝哀帝欣五十一年十三年十二年

BC六乙卯建平元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五十二年十四年十三年

BC五丙辰建平二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五十三年十五年十四年

BC四丁巳建平三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五十四年十六年十五年

BC三戊午建平四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五十五年十七年十六年

BC二己未元寿元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五十六年十八年十七年

二九卷年表上零七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BC一庚申元寿二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孝平帝 五十七年十九年十八年

公元一辛酉元始元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五十八年二十年十九年

公元二壬戌元始二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五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年

公元三癸亥元始三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六十年二十二年二十一年

公元四甲子元始四年朴赫居世瑠璃明王温祚王

六十一年二十三年二十二年

始祖赫居世薨

南解次次雄即位

元年

公元五乙丑元始五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二年二十四年二十三年

公元六丙寅孺子 王莽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居摄元年三年二十五年二十四年

公元七丁卯居摄二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四年二十六年二十五年

公元八戊辰居摄三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初始元年五年二十七年二十六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己巳新室，始建国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元年六年二十八年二十七年
二九卷年表上零八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零庚午始建国二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七年二十九年二十八年
公元一一辛未始建国三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八年三十年二十九年
公元一二壬申始建国四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九年三十一年三十年
公元一三癸酉始建国五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十年三十二年三十一年
公元一四甲戌天凤元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十一年三十三年三十二年
公元一五乙亥天凤二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十二年三十四年三十三年
公元一六丙子天凤三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十三年三十五年三十四年
公元一七丁丑天凤四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十四年三十六年三十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八戊寅天凤五年南解次次雄瑠璃明王温祚王
十五年三十七年三十六年
瑠璃明王薨
大武神王无恤
即位年
公元一九己卯天凤六年南解次次雄大武神王温祚王
十六年二年三十七年
二九卷年表上零九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零庚辰地皇元年南解次次雄大武神王温祚王
十七年三年三十八年
公元二一辛巳地皇二年南解次次雄大武神王温祚王
十八年四年三十九年

公元二二壬午地皇三年南解次次雄大武神王温祚王
十九年五年四十年

公元二三癸未地皇四年南解次次雄大武神王温祚王
刘圣公二十年六年四十一年

更始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四甲申更始二年南解次次雄大武神王温祚王
二十一年七年四十二年

南解次次雄薨

儒理尼师今即位

元年

公元二五乙酉后汉光武帝秀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温祚王
建武元年二年八年四十三年

公元二六丙戌建武二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温祚王
三年九年四十四年

公元二七丁亥建武三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温祚王
四年十年四十五年

公元二八戊子建武四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温祚王
五年十一年四十六年

温祚王薨

多娄王即位

元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零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九己丑建武五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娄王
六年十二年二年

公元三零庚寅建武六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娄王
七年十三年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一辛卯建武七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娄王
八年十四年四年

公元三二壬辰建武八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娄王
九年十五年五年

公元三三癸巳建武九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娄王

十年十六年六年

公元三四甲午建武十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

十一年十七年七年

公元三五乙未建武十一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

十二年十八年八年

公元三六丙申建武十二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

十三年十九年九年

公元三七丁酉建武十三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

十四年二十年十年

公元三八戊戌建武十四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

十五年二十一年十一年

公元三九己亥建武十五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十六年二十二年十二年

公元四零庚子建武十六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十七年二十三年十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一辛丑建武十七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

十八年二十四年十四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二壬寅建武十八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

十九年二十五年十五年

公元四三癸卯建武十九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

二十年二十六年十六年

公元四四甲辰建武二十年儒理尼师今大武神王多婁王

二十一年二十七年十七年

大武神王薨

闵中王解色朱

即位年

公元四五乙巳建武二十一年儒理尼师今闵中王多婁王

二十二年二年十八年

公元四六丙午建武二十二年儒理尼师今闵中王多婁王

二十三年三年十九年

公元四七丁未建武二十三年儒理尼师今闵中王多婁王

二十四年四年二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八戊申建武二十四年儒理尼师今闵中王多娄王
二十五年五年二十一年
闵中王薨
慕本王解忧即位
元年
公元四九己酉建武二十五年儒理尼师今慕本王多娄王
二十六年二年二十二年
公元五零庚戌建武二十六年儒理尼师今慕本王多娄王
二十七年三年二十三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一辛亥建武二十七年儒理尼师今慕本王多娄王
二十八年四年二十四年
公元五二壬子建武二十八年儒理尼师今慕本王多娄王
二十九年五年二十五年
公元五三癸丑建武二十九年儒理尼师今慕本王多娄王
三十年六年二十六年
慕本王薨
国祖王宫即位
元年
公元五四甲寅建武三十年儒理尼师今国祖王多娄王
三十一年二年二十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五乙卯建武三十一年儒理尼师今国祖王多娄王
三十二年三年二十八年
公元五六丙辰建武中元元年儒理尼师今国祖王多娄王
三十三年四年二十九年
公元五七丁巳建武中元二年儒理尼师今国祖王多娄王
孝明帝庄三十四年五年三十年
儒理尼师今薨
脱解尼师今即位
元年
公元五八戊午永平元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娄王
二年六年三十一年

公元五九己未永平二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三年七年三十二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零庚申永平三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四年八年三十三年

公元六一辛酉永平四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五年九年三十四年

公元六二壬戌永平五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六年十年三十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三癸亥永平六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七年十一年三十六年

公元六四甲子永平七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八年十二年三十七年

公元六五乙丑永平八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九年十三年三十八年

公元六六丙寅永平九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十年十四年三十九年

公元六七丁卯永平十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十一年十五年四十年

公元六八戊辰永平十一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十二年十六年四十一年

公元六九己巳永平十二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十三年十七年四十二年

公元七零庚午永平十三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十四年十八年四十三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一辛未永平十四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十五年十九年四十四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二壬申永平十五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十六年二十年四十五年

公元七三癸酉永平十六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十七年二十一年四十六年
公元七四甲戌永平十七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十八年二十二年四十七年
公元七五乙亥永平十八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孝章皇帝 十九年二十三年四十八年
公元七六丙子律初{建初}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元年二十年二十四年四十九年
公元七七丁丑建初二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多婁王
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五十年
多婁王薨
己婁王即位
元年
公元七八戊寅建初三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己婁王
二十二年二十六年二年
公元七九己卯建初四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己婁王
二十三年二十七年三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五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零庚辰建初五年脱解尼师今国祖王己婁王
二十四年二十八年四年
脱解尼师今薨
婆娑尼师今即位
元年
公元八一辛巳建初六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婁王
二年二十九年五年
公元八二壬午建初七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婁王
三年三十年六年
公元八三癸未建初八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婁王
四年三十一年七年
公元八四甲申元和元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婁王
五年三十二年八年
公元八五乙酉元和二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婁王
六年三十三年九年

公元八六丙戌元和三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七年三十四年十年
公元八七丁亥章和元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八年三十五年十一年
公元八八戊子章和二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孝和皇帝肇九年三十六年十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九己丑永元元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年三十七年十三年
公元九零庚寅永元二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一年三十八年十四年
公元九一辛卯永元三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二年三十九年十五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二壬辰永元四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三年四十年十六年
公元九三癸巳永元五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四年四十一年十七年
公元九四甲午永元六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五年四十二年十八年
公元九五乙未永元七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六年四十三年十九年
公元九六丙申永元八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七年四十四年二十年
公元九七丁酉永元九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八年四十五年二十一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八戊戌永元十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九年四十六年二十二年
公元九九己亥永元十一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二十年四十七年二十三年
公元一零零庚子永元十二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二十一年四十八年二十四年

公元一零一辛丑永元十三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二十二年四十九年二十五年
公元一零二壬寅永元十四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二十三年五十年二十六年
公元一零三癸卯永元十五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二十四年五十一年二十七年
公元一零四甲辰永元十六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二十五年五十二年二十八年
公元一零五乙巳元兴元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孝 帝隆二十六年五十三年二十九年
公元一零六丙午延平元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孝安帝佑二十七年五十四年三十年
公元一零七丁未永初元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二十八年五十五年三十一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零八戊申永初二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二十九年五十六年三十二年
公元一零九己酉永初三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三十年五十七年三十三年
公元一一零庚戌永初四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三十一年五十八年三十四年
公元一一一辛亥永初五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三十二年五十九年三十五年
公元一一二壬子永初六年婆娑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三十三年六十年三十六年
婆娑尼师今薨
祇摩尼师今即位
元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七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一三癸丑永初七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二年六十一年三十七年
公元一一四甲寅元初元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三年六十二年三十八年

公元一一五乙卯元初二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四年六十三年三十九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一六丙辰元初三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五年六十四年四十年

公元一一七丁巳元初四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六年六十五年四十一年

公元一一八戊午元初五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七年六十六年四十二年

公元一一九己未元初六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八年六十七年四十三年

公元一二零庚申永宁元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九年六十八年四十四年

公元一二一辛酉建光元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年六十九年四十五年

公元一二二壬戌延光元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一年七十年四十六年

公元一二三癸亥延光二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二年七十一年四十七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八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二四甲子延光三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三年七十二年四十八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二五乙丑孝顺帝保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四年七十三年四十九年

公元一二六丙寅永建元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五年七十四年五十年

公元一二七丁卯永建二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六年七十五年五十一年

公元一二八戊辰永建三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己娄王
十七年七十六年五十二年

己娄王薨

盖娄王即位

元年

公元一二九己巳永建四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十八年七十七年二年

公元一三零庚午永建五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十九年七十八年三年

公元一三一辛未永建六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二十年七十九年四年

公元一三二壬申阳嘉元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二十一年八十年五年

公元一三三癸酉阳嘉二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二十二年八十一年六年

二九卷年表上一九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三四甲戌阳嘉三年祇摩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二十三年八十二年七年

祇摩尼师今薨

逸圣尼师今即位

元年

公元一三五乙亥阳嘉四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二年八十三年八年

公元一三六丙子永和元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三年八十四年九年

公元一三七丁丑永和二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四年八十五年十年

公元一三八戊寅永和三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五年八十六年十一年

公元一三九己卯永和四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六年八十七年十二年

公元一四零庚辰永和五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七年八十八年十三年

公元一四一辛巳永和六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八年八十九年十四年

公元一四二壬午汉安元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九年九十年十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四三癸未汉安二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十年九十年十六年

公元一四四甲申建康元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孝冲帝炳十一年九十二年十七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零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四五乙酉永嘉元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孝质帝纘十二年九十三年十八年

公元一四六丙戌本初元年逸圣尼师今国祖王盖娄王
孝桓帝志十三年九十四年十九年

国祖王逊位退居

后宫，次大王遂

成即位年

公元一四七丁亥建和元年逸圣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十四年二年二十年

公元一四八戊子建和二年逸圣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十五年三年二十一年

公元一四九己丑建和三年逸圣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十六年四年二十二年

公元一五零庚寅和平元年逸圣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十七年五年二十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五一辛卯元嘉元年逸圣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十八年六年二十四年

公元一五二壬辰元嘉二年逸圣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十九年七年二十五年

公元一五三癸巳永兴元年逸圣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二十年八年二十六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一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五四甲午永兴二年逸圣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二十一年九年二十七年

逸圣尼师今薨

阿达罗尼师今

即位年

公元一五五乙未永寿元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二年十年二十八年

公元一五六丙申永寿二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三年十一年二十九年

公元一五七丁酉永寿三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四年十二年三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五八戊戌延{延熹}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元年五年十三年三十一年

公元一五九己亥延熹二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六年十四年三十二年

公元一六零庚子延熹三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七年十五年三十三年

公元一六一辛丑延熹四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八年十六年三十四年

公元一六二壬寅延熹五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九年十七年三十五年

公元一六三癸卯延熹六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十年十八年三十六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六四甲辰延熹七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十一年十九年三十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六五乙巳延熹八年阿达罗尼师今次大王盖娄王
十二年三{二}十年二{三}十八年

国祖王三月薨，

次大王二{十}

月薨新大王

伯固即位年

公元一六六丙午延熹九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盖娄王
十三年二年三十九年

盖娄王薨

肖古王即位

元年

公元一六七丁未永康元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十四年三年二年

公元一六八戊申孝灵帝宏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律宁{建宁}十五年四年三年

元年

公元一六九己酉建宁二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十六年五年四年

公元一七零庚戌建宁三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十七年六年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七一辛亥建宁四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十八年七年六年

公元一七二壬子熹平元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十九年八年七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七三癸丑熹平二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二十年九年八年

公元一七四甲寅熹平三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二十一年十年九年

公元一七五乙卯熹平四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二十二年十一年十年

公元一七六丙辰熹平五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二十三年十二年十一年

公元一七七丁巳熹平六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二十四年十三年十二年

公元一七八戊午光和元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二十五年十四年十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七九己未光和二年阿达罗尼师今新大王肖古王二十六年(+十五年)十四年

新大王薨故国

川(责)王(+男

武即位)元年

公元一八零庚申光和三年阿达罗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二十七年二年十五年

公元一八一辛酉光和四年阿达罗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二十八年三年十六年

公元一八二壬戌光和五年阿达罗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二十九年四年十七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八三癸亥光和六年阿达罗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三十年五年十八年

公元一八四甲子中平元年阿达罗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三十一年六年十九年

&何达{阿达罗}

尼师今薨伐休

尼师今即位

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八五乙丑中平一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二}年二年七年二十年

公元一八六丙寅中平三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二{三}年八年二十一年

公元一八七丁卯中平四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四年九年二十二年

公元一八八戊辰中平五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五年十年二十三年

公元一八九己巳中平六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洪{弘}农王六年十一年二十四年

辩立，改元光熹

又改元

明宁{昭宁}，

孝献帝协

改元永汉

公元一九零庚午初平元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七年十二年二十五年

公元一九一辛未初平二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八年十三年二十六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五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一九二壬申初平三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九年十四年二十七年

公元一九三癸酉初平四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十年十五年二十八年

公元一九四甲戌兴平元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十一年十六年二十九年

公元一九五乙亥兴平二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十二年十七年三十年

公元一九六丙子建安元年伐休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十三年十八年三十一年

伐休尼师今薨

奈解尼师今即位

元年

公元一九七丁丑建安二年奈解尼师今故国川王肖古王
二年十九年三十二年

故国川王薨

山上王延优即位

元年

公元一九八戊寅建安三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三年二年三十三年

公元一九九己卯建安四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四年三年三十四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零零庚辰建安五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五年四年三十五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零一辛巳建安六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六年五年三十六年

公元二零二壬午建安七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七年六年三十七年

公元二零三癸未建安八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八年七年三十八年

公元二零四甲申建安九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九年八年三十九年

公元二零五乙酉建安十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年九年四十年

公元二零六丙戌建安十一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一年十年四十一年

公元二零七丁亥建安十二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二年十一年四十二年

公元二零八戊子建安十三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三年十二年四十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零九己丑建安十四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四年十三年四十四年

公元二一零庚寅建安十五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五年十四年四十五年

公元二一一辛卯建安十六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六年十五年四十六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七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一二壬辰建安十七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七年十六年四十七年

公元二一三癸巳建安十八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八年十七年四十八年

公元二一四甲午建安十九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肖古王
十九年十八年四十九年

肖古王薨

仇首王即位年

公元二一五乙未建安二十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二十年十九年二年

公元二一六丙申建安二十一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二十一年二十年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一七丁酉建安二十二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二十二年二十一年四年

公元二一八戊戌建安二十三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二十三年二十二年五年

公元二一九己亥建安二十四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二十四年二十三年六年

公元二二零庚子延康元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魏文帝曹丕二十五年二十四年七年

皇初{黄初}

元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八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二一辛丑黄初二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蜀先主刘备二十六年二十五年八年

即帝位于成都

建元章武

公元二二二壬寅黄初三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吴大帝孙权二十七年二十六年九年

都武昌，建元

黄武，自此三国

分矣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二三癸卯黄初四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蜀后主禅立二十八年二十七年十年

改元建兴

公元二二四甲辰黄初五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二十九年二十八年十一年

公元二二五乙巳黄初六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三十年二十九年十二年

公元二二六丙午黄初七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明皇帝三十一年三十年十三年

睿{叟}

公元二二七丁未太和元年奈解尼师今山上王仇首王

三十二年三十一年十四年

山上王薨

东川王忧位居

即位年

公元二二八戊申太和二年奈解尼师今东川王仇首王

三十三年二年十五年

二九卷年表上二九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二九己酉太和三年奈解尼师今东川王仇首王

吴改元黄龙三十四年三年十六年

迁郡{都}

建业

公元二三零庚戌太和四年奈解尼师今东川王仇首王

三十五年四年十七年

奈解尼师今薨

助贲尼师今即位

元年

公元二三一辛亥太和五年助贲尼师今东川王仇首王

二年五年十八年

公元二三二壬子太和六年助贲尼师今东川王仇首王

吴改元嘉禾三年六年十九年

公元二三三癸丑青龙元年助贲尼师今东川王仇首王

四年七年二十年

公元二三四甲寅青龙二年助贲尼师今东川王仇首王

五年八年二十一年

仇首王薨

长子沙伴王

嗣位而幼少

见废，古

王即位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三五乙卯青龙三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六年九年二年
 公元二三六丙辰青龙四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七年十年三年
 公元二三七丁巳景初元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八年十一年四年
 二九卷年表上三零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三八戊午景初二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蜀改元延熙九年十二年五年
 吴改元赤乌
 公元二三九己未景初三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齐王芳十年十三年六年
 公元二四零庚申正始元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十一年十四年七年
 公元二四一辛酉正始二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十二年十五年八年
 公元二四二壬戌正始三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十三年十六年九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四三癸亥正始四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十四年十七年十年
 公元二四四甲子正始五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十五年十八年十一年
 公元二四五乙丑正始六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十六年十九年十二年
 公元二四六丙寅正始七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十七年二十年十三年
 公元二四七丁卯正始八年助赍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十八年二十一年十四年
 助赍尼师今薨。
 沾解尼师今即位
 元年
 二九卷年表上三一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四八戊辰正始九年沾解尼师今东川王古 王
二年二十二年十五年

东川王薨，中川

王然弗即位年

公元二四九己巳(+魏)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嘉平元年三年二年十六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五零庚午嘉平二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四年三年十七年

公元二五一辛未嘉平三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吴改元太元五年四年十八年

公元二五二壬申嘉平四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吴会稽王亮立六年五年十九年

改元建兴

公元二五三癸酉嘉平五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七年六年二十年

公元二五四甲戌嘉平六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高贵乡公 八年七年二十一年

正元元年

公元二五五乙亥正元二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九年八年二十二年

公元二五六丙子甘露元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吴改元太平十年九年二十三年

公元二五七丁丑甘露二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十一年十年二十四年

二九卷年表上三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五八戊寅甘露三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蜀改元景耀十二年十一年二十五年

吴主休立

改元永安

公元二五九己卯甘露四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十三年十二年二十六年

公元二六零庚辰甘露五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陈留王奂十四年十三年二十七年
(+魏)

景元元年

公元二六一辛巳景元二年沾解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十五年十四年二十八年
沾解尼师今薨

公元二六二壬午景元三年味邹尼师今即位中川王古 王
元年十五年二十九年

公元二六三癸未景元四年味邹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蜀改元炎异二年十六年三十年
{炎兴}十月
降于魏。

蜀二主四十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六四甲申吴主孙皓立味邹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咸熙元年三年十七年三十一年
改元元兴

公元二六五乙酉咸熙二年味邹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魏禅于晋。西晋四年十八年三十二年
世祖武皇帝炎

泰始元年

二九卷年表上三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六六丙戌泰始二年味邹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吴改元宝鼎五年十九年三十三年

公元二六七丁亥泰始三年味邹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六年二十年三十四年

公元二六八戊子泰始四年味邹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七年二十一年三十五年

公元二六九己丑泰始五年味邹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吴改元建衡八年二十二年三十六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七零庚寅泰始六年味邹尼师今中川王古 王

九年二十三年三十七年

中川王薨西川王

药卢即位年

公元二七一辛卯泰始七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十年二年三十八年

公元二七二壬辰泰始八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吴改元凤凰十一年三年三十九年

公元二七三癸巳泰始九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十二年四年四十年

公元二七四甲午泰始十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十三年五年四十一年

三国史记卷第二十九。

三零卷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
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零卷年表中零一

年表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七五乙未西晋，咸宁元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吴改元天册十四年六年四十二年

公元二七六丙申咸宁二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吴改元天玺十五年七年四十三年

公元二七七丁酉咸宁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二{三}年十六年八年四十四年

吴改元天纪

公元二七八戊戌咸宁四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十七年九年四十五年

公元二七九己亥咸宁五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十八年十年四十六年

公元二八零庚子太康元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吴主降于晋，吴十九年十一年四十七年

四主五十九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八一辛丑太康二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二十年十二年四十八年
公元二八二壬寅太康三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二十一年十三年四十九年
公元二八三癸卯太康四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二十二年十四年五十年
二零卷年表中零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八四甲辰太康五年味邹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二十三年十五年五十一年
味邹尼师今薨
儒礼尼师今即位
元年
公元二八五乙巳太康六年儒礼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二年十六年五十二年
公元二八六丙午太康七年儒礼尼师今西川王古 王
三年十七年五十三年
古 王薨
责稽王即位
元年
公元二八七丁未太康八年儒礼尼师今西川王责稽王
四年十八年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八八戊申太康九年儒礼尼师今西川王责稽王
五年十九年三年
公元二八九己酉太康十年儒礼尼师今西川王责稽王
六年二十年四年
公元二九零庚戌太熙元年儒礼尼师今西川王责稽王
孝惠帝衷七年二十一年五年
永熙元年
公元二九一辛亥永平元年儒礼尼师今西川王责稽王
元康元年八年二十二年六年
公元二九二壬子元康二年儒礼尼师今西川王责稽王
九年二十三年七年

西川王薨，烽上

王相夫即位年

公元二九三癸丑元康三年儒礼尼师今烽上王责稽王
十年二年八年

二零卷年表中零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九四甲寅元康四年儒礼尼师今烽上王责稽王
十一年三年九年

公元二九五乙卯元康五年儒礼尼师今烽上王责稽王
十二年四年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九六丙辰元康六年儒礼尼师今烽上王责稽王
十三年五年十一年

公元二九七丁巳元康七年儒礼尼师今烽上王责稽王
十四年六年十二年

公元二九八戊午元康八年儒礼尼师今烽上王责稽王
十五年七年十三年

儒礼尼师今薨责稽王薨

基临尼师今即位汾西王即位

元年元年

公元二九九己未元康九年基临尼师今烽上王汾西王
二年八年二年

公元三零零庚申永康元年基临尼师今烽上王汾西王
三年九年三年

烽上王薨，美川王

□□{乙弗}

即位年

公元三零一辛酉永宁元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汾西王
四年二年四年

公元三零二壬戌太安元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汾西王
五年三年五年

公元三零三癸亥太安二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汾西王
六年四年六年

二零卷年表中零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二零四甲子永安元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汾西王

建武元年七年五年七年

永兴元年汾西王薨

比流王即位年

公元二零五乙丑永兴二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八年六年二年

公元二零六丙寅光熙元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孝怀帝炽九年七年三年

公元二零七丁卯永嘉元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年八年四年

公元二零八戊辰永嘉二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一年九年五年

公元二零九己巳永嘉三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二年十年六年

公元三一零庚午永嘉四年基临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三年十一年七年

基临尼师今薨

讫解尼师今

(+即)位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一辛未永嘉五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二年十二年八年

公元三一二壬申永嘉六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三年十三年九年

公元三一三癸酉孝愍皇帝，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建兴元年四年十四年十年

公元三一四甲戌建兴二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五年十五年十一年

二零卷年表中零五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一五乙亥建兴三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六年十六年十二年

公元三一六丙子建兴四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前赵刘曜陷七年十七年十三年

长安，愍帝明年

为刘聪所杀

西晋四主

五十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一七丁丑建兴五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东晋中宗八年十八年十四年

元皇帝睿

建武元年

公元三一八戊寅太兴元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九年十九年十五年

公元三一九己卯太兴二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年二十年十六年

公元三二零庚辰太兴三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一年二十一年十七年

公元三二一辛巳太兴四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二年二十二年十八年

公元三二二壬午永昌元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三年二十三年十九年

公元三二三癸未肃宗皇帝绍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太宁元年十四年二十四年二十年

公元三二四甲申太宁二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五年二十五年二十一年

二零卷年表中零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二五乙酉太宁三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显宗皇帝衍十六年二十六年二十二年

公元三二六丙戌咸和元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七年二十七年二十三年

公元三二七丁亥咸和二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八年二十八年二十四年

公元三二八戊子咸和三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十九年二十九年二十五年

公元三二九己丑咸和四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二十年三十年二十六年

公元三三零庚寅咸和五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二十一年三十一年二十七年

公元三三一辛卯咸和六年讫解尼师今美川王比流王

二十二年三十二年二十八年

美川王薨

故国原王斯由

即位年

公元三三二壬辰咸和七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二十三年二年二十九年

公元三三三癸巳咸和八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二十四年三年三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三四甲午咸和九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元王比流王

二十五年四年三十一年

二零卷年表中零七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三五乙未咸康元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元王比流王

二十六年五年三十二年

公元三三六丙申咸康二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二十七年六年三十三年

公元三三七丁酉咸康三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二十八年七年三十四年

公元三三八戊戌咸康四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二十九年八年三十五年

公元三三九己亥咸康五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三十年九年三十六年

公元三四零庚子咸康六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三十一年十年三十七年

公元三四一辛丑咸康七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三十二年十一年三十八年

公元三四二壬寅咸康八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康皇帝岳三十三年十二年三十九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四三癸卯建元元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三十四年十三年四十年

公元三四四甲辰建元二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比流王
孝宗穆皇帝三十五年十四年四十一年

比流王薨

契王即位年

二零卷年表中零八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四五乙巳永和元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契王
三十六年十五年二年

公元三四六丙午永和二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契王
三十七年十六年三年

契王薨

近肖古王

即位年

公元三四七丁未永和三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三十八年十七年二年

公元三四八戊申永和四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三十九年十八年三年

公元三四九己酉永和五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四十年十九年四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五零庚戌永和六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四十一年二十年五年

公元三五一年辛亥永和七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四十二年二十一年六年

公元三五二壬子永和八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四十三年二十二年七年

公元三五三癸丑永和九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四十四年二十三年八年

公元三五四甲寅永和十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四十五年二十四年九年

二零卷年表中零九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五五乙卯永和十一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四十六年二十五年十年

公元三五六丙辰永和十二年讫解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四十七年二十六年十一年

讫解尼师今薨

奈勿尼师今

即位年

公元三五七丁巳升平元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二年二十七年十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五八戊午升平二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三年二十八年十三年

公元三五九己未升平三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四年二十九年十四年

公元三六零庚申升平四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五年三十年十五年

公元三六一辛酉升平五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哀皇帝丕六年三十一年十六年

公元三六二壬戌隆和元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七年三十二年十七年

公元三六三癸亥兴宁元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八年三十三年十八年

公元三六四甲子兴宁二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九年三十四年十九年

二零卷年表中二零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六五乙丑兴宁三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废帝&海十年三十五年二十年

{海西公}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六六丙寅太和元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十一年三十六年二十一年

公元三六七丁卯太和二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十二年三十七年二十二年

公元三六八戊辰太和三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十三年三十八年二十三年
公元三六九己巳太和四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十四年三十九年二十四年
公元三七零庚午太和五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十五年四十年二十五年
公元三七一辛未简文皇帝奈勿尼师今故国原王近肖古王
咸安元年十六年四十一年二十六年
故国原王薨
小兽林王丘夫
即位年
公元三七二壬申咸安二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肖古王
孝武皇帝曜十七年二年二十七年
公元三七三癸酉宁康元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肖古王
十八年三年二十八年
公元三七四甲戌宁康二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肖古王
十九年四年二十九年
二零卷年表中一一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七五乙亥宁康三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肖古王
二十年五年三十年
近肖古王薨
近仇首王
即位年
公元三七六丙子太元元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仇首王
二十一年六年二年
公元三七七丁丑太元二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仇首王
二十二年七年三年
公元三七八戊寅太元三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仇首王
二十三年八年四年
公元三七九己卯太元四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仇首王
二十四年九年五年
公元三八零庚辰太元五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仇首王
二十五年十年六年

公元三八一辛巳太元六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仇首王
二十六年十一年七年
公元三八二壬午太元七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仇首王
二十七年十二年八年
公元三八三癸未太元八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仇首王
二十八年十三年九年
二零卷年表中一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八四甲申太元九年奈勿尼师今小兽林王近仇首王
二十九年十四年十年
小兽林王薨近仇首王薨
故国壤王伊连枕流王
即位年即位年
公元三八五乙酉太元十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壤王枕流王
三十年二年二年
流王
{枕流王}薨
辰斯王即位年
公元三八六丙戌太元十一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壤王辰斯王
三十一年三年二年
公元三八七丁亥太元十二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壤王辰斯王
三十二年四年三年
公元三八八戊子太元十三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壤王辰斯王
三十三年五年四年
公元三八九己丑太元十四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壤王辰斯王
三十四年六年五年
公元三九零庚寅太元十五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壤王辰斯王
三十五年七年六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九一辛卯太元十六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壤王辰斯王
三十六年八年七年
(+永乐元年)
公元三九二壬辰太元十七年奈勿尼师今故国壤王辰斯王
三十七年九年八年

故国壤王薨辰斯王薨

(广开土王谈德阿莘王

即位年)即位年

(+永乐二年)

三零卷年表中一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九三癸巳太元十八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三十八年二年二年

(+永乐三年)

公元三九四甲午太元十九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三十九年三年三年

(+永乐四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三九五乙未太元二十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四十年四年四年

(+永乐五年)

公元三九六丙申太元二十一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讳德宗安皇帝四十一年五年五年

(+永乐六年)

公元三九七丁酉隆安元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四十二年六年六年

(+永乐七年)

公元三九八戊戌隆安二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四十三年七年七年

(+永乐八年)

公元三九九己亥隆安三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四十四年八年八年

(+永乐九年)

公元四零零庚子隆安四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四十五年九年九年

(+永乐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零一辛丑隆安五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四十六年十年十年

(+永乐十一年)

公元四零二壬寅元兴元年奈勿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四十七年十一年十一年

奈勿尼师今薨(+永乐十二年)

实圣尼师今

即位年

二零卷年表中一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零三癸卯元兴二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二年十二年十二年

(+永乐十三年)

公元四零四甲辰元兴三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三年十三年十三年

(+永乐十四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零五乙巳义熙元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阿莘王
四年十四年十四年

(+永乐阿莘王薨

十五年) 支王

即位年

公元四零六丙午义熙二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 支王
五年十五年二年

(+永乐十六年)

公元四零七丁未义熙三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 支王
六年十六年三年

(+永乐十七年)

公元四零八戊申义熙四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 支王
七年十七年四年

(+永乐十八年)

公元四零九己酉义熙五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 支王
八年十八年五年

(+永乐十九年)

公元四一零庚戌义熙六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 支王
九年十九年六年

(+永乐二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一一辛亥义熙七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 支王

十年二十年七年

(+永乐二十一年)

公元四一二壬子义熙八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 支王

十一年二十一年八年

(+永乐二十二年)

(+广开土大王薨)

公元四一三癸丑义熙九年实圣尼师今广开土王 支王

十二年二十二年九年

广开土王薨

长寿王巨连

即位年

二零卷年表中一五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一四甲寅义熙十年实圣尼师今长寿王 支王

十三年二年十年

公元四一五乙卯义熙十一年实圣尼师今长寿王 支王

十四年三年十一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一六丙辰义熙十二年实圣尼师今长寿王 支王

十五年四年十二年

公元四一七丁巳义熙十三年实圣尼师今长寿王 支王

十六年五年十三年

实圣尼师今薨

讷祗麻立干

即位年

公元四一八戊午义熙十四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 支王

恭帝德文二年六年十四年

公元四一九己未元熙元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 支王

禅于宋，东晋二{三}年七年十五年

十二主百四年

西秦改元建弘。

公元四二零庚申宋高祖武帝讷祗麻立干长寿王 支王

刘裕四年八年十六年

永初元年 支王薨

久 辛王

即位年

公元四二一辛酉永初二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久 辛王

五年九年二年

二零卷年表中一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二二壬戌永初三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久 辛王

少帝义孙六年十年三年

{ }

公元四二三癸亥景平元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久 辛王

七年十一年四年

公元四二四甲子景平讷祗麻立干长寿王久 辛王

一{二}年八年十二年五年

太宗文皇帝义隆

元嘉元年

公元四二五乙丑元嘉二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久 辛王

九年十三年六年

公元四二六丙寅元嘉三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久 辛王

十年十四年七年

公元四二七丁卯元嘉四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久 辛王

十一年十五年八年

久 辛王薨

毗有王

即位年

公元四二八戊辰元嘉五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十二年十六年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二九己巳元嘉六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十三年十七年三年

公元四二零庚午元嘉七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十四年十八年四年

三零卷年表中一七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三一辛未元嘉八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十五年十九年五年

公元四三二壬申元嘉九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十六年二十年六年

公元四三三癸酉元嘉十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十七年二十一年七年

公元四三四甲戌元嘉十一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十八年二十二年八年

公元四三五乙亥元嘉十二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十九年二十三年九年

公元四三六丙子元嘉十三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年二十四年十年

公元四三七丁丑元嘉十四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一年二十五年十一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三八戊寅元嘉十五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二年二十六年十二年

公元四三九己卯元嘉十六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十三年

公元四四零庚辰元嘉十七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四年二十八年十四年

公元四四一辛巳元嘉十八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五年二十九年十五年

三零卷年表中一八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四二壬午元嘉十九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六年三十年十六年

公元四四三癸未元嘉二十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七年三十一年十七年

公元四四四甲申元嘉二十一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八年三十二年十八年

公元四四五乙酉元嘉二十二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二十九年三十三年十九年

公元四四六丙戌元嘉二十三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三十年三十四年二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四七丁亥元嘉二十四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三十一年三十五年二十一年

公元四四八戊子元嘉二十五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三十二年三十六年二十二年

公元四四九己丑元嘉二十六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三十三年三十七年二十三年

公元四五零庚寅元嘉二十七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三十四年三十八年二十四年

公元四五一辛卯元嘉二十八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三十五年三十九年二十五年

公元四五二壬辰元嘉二十九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三十六年四十年二十六年

二零卷年表中一九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五三癸巳元嘉三十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元凶邵。三十七年四十一年二十七年

大初元年

世祖孝武皇帝骏

公元四五四甲午孝建元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三十八年四十二年二十八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五五乙未孝建二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毗有王

三十九年四十三年二十九年

毗有王薨

盖鹵王庆司

即位年

公元四五六丙申孝建三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四十年四十四年二年

公元四五七丁酉大明元年讷祗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四十一年四十五年三年

公元四五八戊戌大明讷祇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一{二}年四十二年四十六年四年

讷祇麻立干薨

慈悲麻立干

即位年

公元四五九己亥大明三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二年四十七年五年

公元四六零庚子大明四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三年四十八年六年

公元四六一辛丑大明五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四年四十九年七年

公元四六二壬寅大明六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五年五十年八年

二零卷年表中二零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六三癸卯大明七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六年五十一年九年

公元四六四甲辰大明八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前废帝子业七年五十二年十年

公元四六五乙巳永光元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景和元年八年五十三年十一年

太宗明皇帝彧

泰始元年

公元四六六丙午泰始二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九年五十四年十二年

公元四六七丁未泰始三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十年五十五年十三年

公元四六八戊申泰始四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十一年五十六年十四年

公元四六九己酉泰始五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十二年五十七年十五年

公元四七零庚戌泰始六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十三年五十八年十六年

公元四七一辛亥泰始七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十四年五十九年十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七二壬子泰豫元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后废帝吴十五年六十年十八年

{昱}

公元四七三癸丑元徽元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十六年六十一年十九年

三零卷年表中二一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七四甲寅元徽二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十七年六十二年二十年

公元四七五乙卯元徽三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盖鹵王
十八年六十三年二十一年

盖鹵王薨

文周王

即位年

公元四七六丙辰元徽四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文周王
十九年六十四年二年

公元四七七丁巳元徽五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文周王
顺皇帝准，二十年六十五年三年

升明元年文周王薨

三斤王

即位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七八戊午升明二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三斤王
二十一年六十六年二年

公元四七九己未升明三年慈悲麻立干长寿王三斤王
南齐太祖二十二年六十七年三年

高皇帝道成慈悲麻立干薨三斤王薨

建元元年照知{照知}东城王

麻立干即位年&平{牟大}

即位年

公元四八零庚申建元二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二年六十八年二年

公元四八一辛酉建元三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三年六十九年三年

公元四八二壬戌建元四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世祖武皇帝 四年七十年四年

三零卷年表中二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八三癸亥永明元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五年七十一年五年

公元四八四甲子永明二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六年七十二六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八五乙丑永明三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七年七十三年七年

公元四八六丙寅永明四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八年七十四年八年

公元四八七丁卯永明五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九年七十五年九年

公元四八八戊辰永明六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十年七十六年十年

公元四八九己巳永明七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十一年七十七年十一年

公元四九零庚午永明八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十二年七十八年十二年

公元四九一辛未永明九年照知麻立干长寿王东城王

十三年七十九年十三年

长寿王薨

公元四九二壬申永明十年照知麻立干文咨明王罗云东城王

十四年即位年十四年

公元四九三癸酉永明十一年照知麻立干文咨明王东城王

废帝郁林王十五年二年十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九四甲戌隆昌元年照知麻立干文咨明王东城王

废帝海陵王十六年三年十六年

&文{昭文}

延兴元年

高宗明皇帝鸾

建武元年

三零卷年表中二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四九五乙亥建武二年照知麻立干文咨明王东城王
十七年四年十七年

公元四九六丙子建武三年照知麻立干文咨明王东城王
十八年五年十八年

公元四九七丁丑建武四年照知麻立干文咨明王东城王
十九年六年十九年

公元四九八戊寅永泰元年照知麻立干文咨明王东城王
废帝二十年七年二十年

公元四九九己卯永元元年照知麻立干文咨明王东城王
二十一年八年二十一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零零庚辰永元二年照知麻立干文咨明王东城王
二十二年九年二十二年

昭知{照知}

&摩王{麻立干}薨

智证祖摩王

{麻立干}

即位年

公元五零一辛巳永元三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东城王
和帝宝融二年十年二十三年

中兴元年东城王薨

武宁王斯摩

即位年

公元五零二壬午中兴二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梁高祖武皇帝三年十一年二年

禾{衍}

天监元年

公元五零三癸未天监二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四年十二年三年

三零卷年表中二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零四甲申天监三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五年十三年四年

公元五零五乙酉天监四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六年十四年五年

公元五零六丙戌天监五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七年十五年六年

公元五零七丁亥天监六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八年十六年七年

公元五零八戊子天监七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九年十七年八年

公元五零九己丑天监八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十年十八年九年

公元五一零庚寅天监九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十一年十九年十年

公元五一一辛卯天监十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十二年二十年十一年

公元五一二壬辰天监十一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十三年二十一年十二年

公元五一三癸巳天监十二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十四年二十二年十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一四甲午天监十三年智证麻立干文咨明王武宁王
十五年二十三年十四年

智证麻立干薨

法兴王

原宋{原宗}

即位年

公元五一五乙未天监十四年法兴王文咨明王武宁王
二年二十四年十五年

三零卷年表中二五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一六丙申天监十五年法兴王文咨明王武宁王

三年二十五年十六年

公元五一七丁酉天监十六年法兴王文咨明王武宁王

四年二十六年十七年

公元五一八戊戌天监十七年法兴王文咨明王武宁王

五年二十七年十八年

公元五一九己亥天监十八年法兴王文咨明王武宁王

六年二十八年十九年

文咨明王薨

安藏王兴安

即位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二零庚子普通元年法兴王安藏王武宁王

七年二年二十年

公元五二一辛丑普通二年法兴王安藏王武宁王

八年三年二十一年

公元五二二壬寅普通三年法兴王安藏王武宁王

九年四年二十二年

公元五二三癸卯普通四年法兴王安藏王武宁王

十年五年二十三年

武宁王薨

圣王明

即位年

公元五二四甲辰普通五年法兴王安藏王圣王

十一年六年二年

公元五二五乙巳普通六年法兴王安藏王圣王

十二年七年三年

二零卷年表中二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二六丙午普通七年法兴王安藏王圣王

十三年八年四年

公元五二七丁未大通元年法兴王安藏王圣王

十四年九年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二八戊申大通二年法兴王安藏王圣王

十五年十年六年

公元五二九己酉中大通元年法兴王安藏王圣王

十六年十一年七年

公元五三零庚戌中大通二年法兴王安藏王圣王

十七年十二年八年

公元五三一辛亥中大通三年法兴王安藏王圣王

十八年十三年九年

安藏王薨

安原王宝延

即位年

公元五三二壬子中大通四年法兴王安原王圣王

十九年二年十年

公元五三三癸丑中大通五年法兴王安原王圣王

二十年三年十一年

公元五三四甲寅中大通六年法兴王安原王圣王

二十一年四年十二年

公元五三五乙卯大同元年法兴王安原王圣王

二十二年五年十三年

公元五三六丙辰大同二年法兴王安原王圣王

二十三年六年十四年

始称建元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三七丁巳大同三年法兴王安原王圣王

二十四年七年十五年

公元五三八戊午大同四年法兴王安原王圣王

二十五年八年十六年

公元五三九己未大同五年法兴王安原王圣王

二十六年九年十七年

三零卷年表中二七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四零庚申大同六年法兴王安原王圣王

二十七年十年十八年

法兴王薨

真兴王麦原

即位年

公元五四一辛酉大同七年真兴王安原王圣王
二年十一年十九年

公元五四二壬戌大同八年真兴王安原王圣王
三年十二年二十年

公元五四三癸亥大同九年真兴王安原王圣王
四年十三年二十一年

公元五四四甲子大同十年真兴王安原王圣王
五年十四年二十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四五乙丑大同十一年真兴王安原王圣王
六年十五年二十三年

安原王薨

阳原王平成

即位年

公元五四六丙寅中大同元年真兴王阳原王圣王
七年二年二十四年

公元五四七丁卯太清元年真兴王阳原王圣王
八年三年二十五年

公元五四八戊辰太清二年真兴王阳原王圣王
九年四年二十六年

公元五四九己巳太清三年真兴王阳原王圣王
太宗简文皇帝十年五年二十七年

网

二零卷年表中二八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五零庚午太宝元年真兴王阳原王圣王
十一年六年二十八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五一辛未太宝二年真兴王阳原王圣王
豫章王栋十二年七年二十九年

大正{天正}改元开国

元年。伪汉俟

{侯}景

太始元年。

世祖孝元帝绛

公元五五二壬申承圣元年真兴王阳原王圣王
十三年八年三十年

公元五五三癸酉承圣二年真兴王阳原王圣王
十四年九年三十一年

公元五五四甲戌承圣三年真兴王阳原王圣王
敬皇帝方智十五年十年三十二年

圣王薨

威德王昌

即位年

公元五五五乙亥承圣四年真兴王阳原王威德王
正阳侯大成十六年十一年二年

{天成}元年

绍泰元年

公元五五六丙子太平元年真兴王阳原王威德王
十七年十二年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五七丁丑陈高祖武皇帝真兴王阳原王威德王
(西)霸先十八年十三年四年

永定元年

公元五五八戊寅永定二年真兴王阳原王威德王
十九年十四年五年

三零卷年表中二九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五九己卯永定三年真兴王阳原王威德王
世祖文皇帝二十年十五年六年

阳原王薨

平原王阳成

即位年

公元五六零庚辰天嘉元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二十一年二年七年

公元五六一辛巳天嘉二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二十二年三年八年

公元五六二壬午天嘉三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二十三年四年九年
公元五六三癸未天嘉四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二十四年五年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六四甲申天嘉五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二十五年六年十一年
公元五六五乙酉天嘉六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二十六年七年十二年
公元五六六丙戌天康元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废帝白宗二十七年八年十三年
{伯宗}
公元五六七丁亥光大元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二十八年九年十四年
公元五六八戊子光大二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高宗孝宣二十九年十年十五年
皇帝瑱改元大昌
公元五六九己丑太建元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三十年十一年十六年
公元五七零庚寅太建二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三十一年十二年十七年
二零卷年表中二零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七一辛卯太建三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三十二年十三年十八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七二壬辰太建四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三十三年十四年十九年
改元鸣济{鸿济}
公元五七三癸巳太建五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三十四年十五年二十年
公元五七四甲午太建六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三十五年十六年二十一年
公元五七五乙未太建七年真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三十六年十七年二十二年

公元五七六丙申太建八年眞兴王平原王威德王

三十七年十八年二十三年

眞兴王薨

眞智王金轮

即位年

公元五七七丁酉太建九年眞智王平原王威德王

二年十九年二十四年

公元五七八戊戌太建十年眞智王平原王威德王

三年二十年二十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七九己亥太建十一年眞智王平原王威德王

四年二十一年二十六年

眞智王薨

眞平王

日南{伯净}

即位年

公元五八零庚子太建十二年眞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二年二十二年二十七年

三零卷年表中三一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八一辛丑太建十三年眞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隋高祖文皇帝三年二十三年二十八年

杨坚

开皇元年

公元五八二壬寅太建十四年眞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后主叔宝四年二十四年二十九年

公元五八三癸卯至德元年眞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五年二十五年三十年

公元五八四甲辰至德二年眞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六年二十六年三十一年

改元建福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八五乙巳至德三年眞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七年二十七年三十二年

公元五八六丙午至德四年真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八年二十八年三十三年

公元五八七丁未贞明元年真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九年二十九年三十四年

公元五八八戊申贞明二年真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十年三十年三十五年

公元五八九己酉贞明三年真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陈氏灭十一年三十一年三十六年

公元五九零庚戌隋开皇十年真平王平原王威德王

十二年三十二年三十七年

平原王薨

阳王元

即位年

三零卷年表中三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九一辛亥开皇十一年真平王 阳王威德王

十三年二年三十八年

公元五九二壬子开皇十二年真平王 阳王威德王

十四年三年三十九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九三癸丑开皇十三年真平王 阳王威德王

十五年四年四十年

公元五九四甲寅开皇十四年真平王 阳王威德王

十六年五年四十一年

公元五九五乙卯开皇十五年真平王 阳王威德王

十七年六年四十二年

公元五九六丙辰开皇十六年真平王 阳王威德王

十八年七年四十三年

公元五九七丁巳开皇十七年真平王 阳王威德王

十九年八年四十四年

公元五九八戊午开皇十八年真平王 阳王威德王

二十(一)年九年四十五年

干德{威德}王薨

德王{惠王}

季(+明)

即位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五九九己未开皇十九年真平王 阳王惠王

二十一年十年二年

德王{惠王}薨

法王宣

即位年

三零卷年表中三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零零庚申开皇二十年真平王 阳王法王

二十二年十一年二年

法王薨

武王璋

即位年

公元六零一辛酉仁寿元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二十三年十二年二年

公元六零二壬戌仁寿二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二十四年十三年三年

公元六零三癸亥仁寿三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二十五年十四年四年

公元六零四甲子仁寿四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炀皇帝广二十六年十五年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零五乙丑大业元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二十七年十六年六年

公元六零六丙寅大业二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二十八年十七年七年

公元六零七丁卯大业三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二十九年十八年八年

公元六零八戊辰大业四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三十年十九年九年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

三一卷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一。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
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一卷年表下零一

年表下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零九己巳隋大业五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三十一年二十年十年

公元六一零庚午大业六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三十二年二十一年十一年

公元六一一辛未大业七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三十三年二十二年十二年

公元六一二壬申大业八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三十四年二十三年十三年

公元六一三癸酉大业九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三十五年二十四年十四年

公元六一四甲戌大业十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三十六年二十五年十五年

公元六一五乙亥大业十一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三十七年二十六年十六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一六丙子大业十二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三十八年二十七年十七年

公元六一七丁丑大业十三年真平王 阳王武王

恭皇帝 三十九年二十八年十八年

义宁元年

公元六一八戊寅唐高祖真平王 阳王武王

神尧皇帝渊四十年二十九年十九年

武德元年(留) 阳王薨

荣留王建武

即位年

公元六一九己卯武德二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四十一年二年二十年

公元六二零庚辰武德三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四十二年三年二十一年
三一卷年表下零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二一辛巳武德四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四十三年四年二十二年

公元六二二壬午武德五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四十四年五年二十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二三癸未武德六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四十五年六年二十四年

公元六二四甲申武德七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四十六年七年二十五年

公元六二五乙酉武德八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四十七年八年二十六年

公元六二六丙戌武德九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太宗文武大圣四十八年九年二十七年

皇帝世民

公元六二七丁亥贞观元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四十九年十年二十八年

公元六二八戊子贞观二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五十年十一年二十九年

公元六二九己丑贞观三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五十一年十二年三十年

公元六三零庚寅贞观四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五十二年十三年三十一年

公元六三一辛卯贞观五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五十三年十四年三十二年

三一卷年表下零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三二壬辰贞观六年真平王荣留王武王
五十四年十五年三十三年

真平王薨

善德王德曼

即位年

(德曼即位)

公元六三三癸巳贞观七年善德王荣留王武王
二年十六年三十四年

公元六三四甲午贞观八年善德王荣留王武王
三年十七年三十五年

改元仁平

公元六三五乙未贞观九年善德王荣留王武王
四年十八年三十六年

公元六三六丙申贞观十年善德王荣留王武王
五年十九年三十七年

公元六三七丁酉贞观十一年善德王荣留王武王
六年二十年三十八年

公元六三八戊戌贞观十二年善德王荣留王武王
七年二十一年三十九年

公元六三九己亥贞观十三年善德王荣留王武王
八年二十二年四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四零庚子贞观十四年善德王荣留王武王
九年二十三年四十一年

公元六四一辛丑贞观十五年善德王荣留王武王
十年二十四年四十二年

武王薨

义慈王

即位年

三一卷年表下零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四二壬寅贞观十六年善德王荣留王义慈王
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年

荣留王薨

宝藏王

即位年

公元六四三癸卯贞观十七年善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十二年二年三年

公元六四四甲辰贞观十八年善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十三年三年四年

公元六四五乙巳贞观十九年善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十四年四年五年

公元六四六丙午贞观二十年善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十五年五年六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四七丁未贞观二十一年善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十六年六年七年

善德王薨

真德王胜曼

即位年

公元六四八戊申贞观二十二年真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二年七年八年

改元太和

公元六四九己酉贞观二十三年真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高宗大圣孝皇帝三年八年九年

治

公元六五零庚戌永徽元年真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四年九年十年

始行中国正朔

公元六五一辛亥永徽二年真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五年十年十一年

公元六五二壬子永徽三年真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六年十一年十二年

三一卷年表下零五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五三癸丑永徽四年真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七年十二年十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五四甲寅永徽五年真德王宝藏王义慈王

八年十三年十四年

真德王薨

太宗王春秋

即位年

从此已下真骨

公元六五五乙卯永徽六年太宗王宝藏王义慈王
二年十四年十五年

公元六五六丙辰显庆元年太宗王宝藏王义慈王
三年十五年十六年

公元六五七丁巳显庆二年太宗王宝藏王义慈王
四年十六年十七年

公元六五八戊午显庆三年太宗王宝藏王义慈王
五年十七年十八年

公元六五九己未显庆四年太宗王宝藏王义慈王
六年十八年十九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六零庚申显庆五年太宗王宝藏王义慈王
七年十九年二十(二)年

唐将苏定方

与罗人讨之，

王义慈除{降}

百济三十一王

六百七十八年

而灭。

三一卷年表下零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六一辛酉龙朔元年太宗(+薨)宝藏王
文武王(+法敏)二十年

(武)(+即位)元年

公元六六二壬戌龙朔二年文武王宝藏王
二年二十一年

公元六六三癸亥龙朔三年文武王宝藏王
三年二十二年

公元六六四甲子麟德元年文武王宝藏王
四年二十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六五乙丑麟德二年文武王宝藏王

五年二十四年

公元六六六丙寅干封元年文武王宝藏王

六年二十五年

公元六六七丁卯干封二年文武王宝藏王

七年二十六年

公元六六八戊辰摠章元年文武王宝藏王

八年二十七年

唐将李绩行军(??)，

{与}罗人攻破擒王

以归。高氏二十八王

七百(??){五}年

而灭。

公元六六九己巳摠章二年文武王

九年

公元六七零庚午成章{咸亨}文武王

元年十年

公元六七一辛未咸亨二年文武王

十一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七二壬申咸亨三年文武王

十二年

公元六七三癸酉咸亨四年文武王

十三年

公元六七四甲戌上元元年文武王

十四年

三一卷年表下零七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七五乙亥上元二年文武王

十五年

公元六七六丙子仪凤元年文武王

十六年

公元六七七丁丑仪凤二年文武王

十七年

公元六七八戊寅仪凤三年文武王

十八年

公元六七九己卯调露元年文武王

十九年

公元六八零庚辰永隆元年文武王

二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八一辛巳开耀元年文武王

二十一年

文武王薨

神文王政明

即位年

公元六八二壬午永淳元年神文王

二年

公元六八三癸未洪道{弘道}神文王

元年三年

中宗大圣孝皇帝

显，则天顺圣皇后

武

公元六八四甲申嗣圣元年神文王

豫{睿}王旦四年

文明元年光宅罗不行

光宅元年

公元六八五乙酉垂拱元年神文王

五年

公元六八六丙戌垂拱二年神文王

六年

三一卷年表下零八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八七丁亥垂拱三年神文王

七年

公元六八八戊子垂拱四年神文王

八年

公元六八九己丑永昌元年神文王

九年

公元六九零庚寅载初元年神文王

周天授元年十年

公元六九一辛卯天授一神文王

{二}年十一年

公元六九二壬辰如意元年神文王

长寿元年十二年

神文王薨

孝昭王 {孝照王}

理洪即位年

公元六九三癸巳长寿二年孝昭王

二年

公元六九四甲午延载元年孝昭王

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六九五乙未证圣元年孝昭王

天册万岁元年四年

天册万岁罗不行

公元六九六丙申万岁登封元年孝昭王

万岁通天元年五年

登封罗不行

公元六九七丁酉神功元年孝昭王

六年

公元六九八戊戌圣历元年孝昭王

七年

公元六九九己亥圣历二年孝昭王

八年

公元七零零庚子久视元年孝昭王

九年

三一卷年表下零九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零一辛丑大足元年孝昭王

长安元年十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零二壬寅长安二年孝昭王

十一年

孝昭王{孝照王}薨

圣德王兴元光{兴光}

即位年

公元七零三癸卯长安三年圣德王

二年

公元七零四甲辰长安四年圣德王

三年

公元七零五乙巳唐中宗圣德王

神龙元年四年

公元七零六丙午神龙二年圣德王

五年

公元七零七丁未景龙元年圣德王

六年

公元七零八戊申景龙二年圣德王

七年

公元七零九己酉景龙三年圣德王

八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一零庚戌景龙四年圣德王

睿宗大圣孝皇帝九年

温景云元年

公元七一一辛亥景云二年圣德王

十年

公元七一二壬子太极元年圣德王

延和元年十一年

玄宗大圣皇帝

隆基

先天元年

三一卷年表下一零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一三癸丑开元元年圣德王

十二年

公元七一四甲寅开元二年圣德王

十三年
公元七一五乙卯开元三年圣德王
十四年
公元七一六丙辰开元四年圣德王
十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一七丁巳开元五年圣德王
十六年
公元七一八戊午开元六年圣德王
十七年
公元七一九己未开元七年圣德王
十八年
公元七二零庚申开元八年圣德王
十九年
公元七二一辛酉开元九年圣德王
二十年
公元七二二壬戌开元十年圣德王
二十一年
公元七二三癸亥开元十一年圣德王
二十二年
公元七二四甲子开元十二年圣德王
二十三年
公元七二五乙丑开元十三年圣德王
二十四年
公元七二六丙寅开元十四年圣德王
二十五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二七丁卯开元十五年圣德王
二十六年
公元七二八戊辰开元十六年圣德王
二十七年
公元七二九己巳开元十七年圣德王
二十八年
三一 卷年表下一一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三零庚午开元十八年圣德王
二十九年

公元七三一辛未开元十九年圣德王
三十年

公元七三二壬申开元二十年圣德王
三十一年

公元七三三癸酉开元二十一年圣德王
三十二年

公元七三四甲戌开元二十二年圣德王
三十三年

公元七三五乙亥开元二十三年圣德王
三十四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三六丙子开元二十四年圣德王
三十五年

公元七三七丁丑开元二十五年圣德王
三十六年

圣德王薨

孝成王永庆{承庆}

即位年

公元七三八戊寅开元二十六年孝成王
二年

公元七三九己卯开元二十七年孝成王
三年

公元七四零庚辰开元二十八年孝成王
四年

公元七四一辛巳开元二十九年孝成王
五年

公元七四二壬午天宝元年孝成王
六年

孝成王薨

景泰王{景德王}宪英

即位年

三一卷年表下一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四三癸未天宝二年景德王
二年

公元七四四甲申天宝三载景德王
三年

公元七四五乙酉天宝四载景德王
四年

公元七四六丙戌天宝五载景德王
五年

公元七四七丁亥天宝六载景德王
六年

公元七四八戊子天宝七载景德王
七年

公元七四九己丑天宝八载景德王
八年

公元七五零庚寅天宝九载景德王
九年

公元七五一辛卯天宝十载景德王
十年

公元七五二壬辰天宝十一载景德王
十一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五三癸巳天宝十二载景德王
十二年

公元七五四甲午天宝十三载景德王
十三年

公元七五五乙未天宝十四载景德王
十四年

公元七五六丙申天宝十五载景德王
肃宗皇帝尧十五年

{亨}至德维{罗}不行，

至德元载犹用天宝

公元七五七丁酉至德二载景德王

十六年

公元七五八戊戌干元元年景德王

十七年

三一卷年表下一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五九己亥干元二年景德王

十八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六零庚子上元元年景德王

十九年

公元七六一辛丑上元二年景德王

二十年

公元七六二壬寅宝应元年景德王

代宗皇帝预二十一年

公元七六三癸卯广德元年景德王

二十二年

广德罗不行，

犹用宝应

公元七六四甲辰广德二年景德王

二十三年

公元七六五乙巳永泰元年景德王

二十四年

景德王薨

惠恭王□□

{干运}

即位年

公元七六六丙午大历元年惠恭王

二年

公元七六七丁未大历二年惠恭王

三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六八戊申大历三年惠恭王

四年

公元七六九己酉大历四年惠恭王

五年

公元七七零庚戌大历五年惠恭王

六年

三一卷年表下一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七一辛亥大历六年惠恭王

七年

公元七七二壬子大历七年惠恭王

八年

公元七七三癸丑大历八年惠恭王

九年

公元七七四甲寅大历九年惠恭王

十年

公元七七五乙卯大历十年惠恭王

十一年

公元七七六丙辰大历十一年惠恭王

十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七七丁巳大历十二年惠恭王

十三年

公元七七八戊午大历十三年惠恭王

十四年

公元七七九己未大历十四年惠恭王

德宗皇帝适十五年

公元七八零庚申建中元年惠恭王

十六年

惠恭王薨

宣德王良相

即位年

公元七八一辛酉建中二年宣德王

二年

公元七八二壬戌建中三年宣德王

三年

公元七八三癸亥建中四年宣德王

四年

公元七八四甲子兴元元年宣德王

五年

三一卷年表下一五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八五乙丑贞元元年宣德王

六年

宣德王薨

元圣王敬信

即位年

公元七八六丙寅贞元二年元圣王

二年

公元七八七丁卯贞元三年元圣王

三年

公元七八八戊辰贞元四年元圣王

四年

公元七八九己巳贞元五年元圣王

五年

公元七九零庚午贞元六年元圣王

六年

公元七九一辛未贞元七年元圣王

七年

公元七九二壬申贞元八年元圣王

八年

公元七九三癸酉贞元九年元圣王

九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九四甲戌贞元十年元圣王

十年

公元七九五乙亥贞元十一年元圣王

十一年

公元七九六丙子贞元十二年元圣王

十二年

公元七九七丁丑贞元十三年元圣王

十三年

公元七九八戊寅贞元十四年元圣王

十四年

元圣王薨

三一卷年表下一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七九九己卯贞元十五年昭圣王俊邕

即位年

公元八零零庚辰贞元十六年昭圣王

一{二}年

昭圣王薨

哀庄王重熙

即位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零一辛巳贞元十七年哀庄王

二年

公元八零二壬午贞元十八年哀庄王

三年

公元八零三癸未贞元十九年哀庄王

四年

公元八零四甲申贞元二十年哀庄王

五年

公元八零五乙酉贞元二十一年哀庄王

顺宗皇帝诵六年

永贞元年

宪宗皇帝纯

公元八零六丙戌元和元年哀庄王

七年

公元八零七丁亥元和二年哀庄王

八年

公元八零八戊子元和三年哀庄王

九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零九己丑元和四年哀庄王

十年

哀庄王薨

宪德王彦升

即位年

公元八一零庚寅元和五年宪德王

二年

三一卷年表下一七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一一年辛卯元和六年宪德王

三年

公元八一二年壬辰元和七年宪德王

四年

公元八一三年癸巳元和八年宪德王

五年

公元八一四年甲午元和九年宪德王

六年

公元八一五年乙未元和十年宪德王

七年

公元八一六年丙申元和十一年宪德王

八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一七年丁酉元和十二年宪德王

九年

公元八一八年戊戌元和十三年宪德王

十年

公元八一九年己亥元和十四年宪德王

十一年

公元八二零庚子元和十五年宪德王

穆宗皇帝恒十二年

公元八二一年辛丑长庆元年宪德王

十三年

公元八二二年壬寅长庆二年宪德王

十四年

公元八二三癸卯长庆三年宪德王

十五年

公元八二四甲辰长庆四年宪德王

敬宗皇帝(??)十六年

{湛}

公元八二五乙巳宝历元年宪德王

十七年

三一卷年表下一八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二六丙午宝历二年宪德王

文宗皇帝昂十八年

宪德王薨

兴德王&景{景徽}

即位年

公元八二七丁未太和元年兴德王

二年

公元八二八戊申太和二年兴德王

三年

公元八二九己酉太和三年兴德王

四年

公元八三零庚戌太和四年兴德王

五年

公元八三一辛亥太和五年兴德王

六年

公元八三二壬子太和六年兴德王

七年

公元八三三癸丑太和七年兴德王

八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三四甲寅太和八年兴德王

九年

公元八三五乙卯太和九年兴德王

十年

公元八三六丙辰开成元年兴德王

十一年

兴德王薨

僖康王悌隆

即位年

公元八三七丁巳开成二年僖康王
二年

公元八三八戊午开成三年僖康王
三年

僖康王薨

闵哀王明

即位年

三一卷年表下一九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三九己未开成四年闵哀王薨
神武王佑征即位，

不踰年而薨

文圣(+王)庆膺

即位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四零庚申开成五年文圣王
武宗皇帝炎二年

公元八四一辛酉会昌元年文圣王
三年

公元八四二壬戌会昌二年文圣王
四年

公元八四三癸亥会昌三年文圣王
五年

公元八四四甲子会昌四年文圣王
六年

公元八四五乙丑会昌五年文圣王
七年

公元八四六丙寅会昌六年文圣王
宣宗皇帝 八年

公元八四七丁卯大中元年文圣王
九年

公元八四八戊辰大中二年文圣王
十年

公元八四九己巳大中三年文圣王
十一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五零庚午大中四年文圣王
十二年

公元八五一辛未大中五年文圣王
十三年

三一卷年表下二零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五二壬申大中六年文圣王
十四年

公元八五三癸酉大中七年文圣王
十五年

公元八五四甲戌大中八年文圣王
十六年

公元八五五乙亥大中九年文圣王
十七年

公元八五六丙子大中十年文圣王
十八年

公元八五七丁丑大中十一年文圣王
十九年

文圣王薨

宪安王谊靖

即位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五八戊寅大中十二年宪安王
二(十)年

公元八五九己卯大中十三年宪安王(十三懿宗皇帝准)
懿宗皇帝准三年

{ }

公元八六零庚辰咸通元年宪安王
四年

公元八六一辛巳咸通二年宪安王
五年

宪安王薨

景文王膺廉

即位年

公元八六二壬午咸通三年景文王
二年

公元八六三癸未咸通四年景文王
三年

公元八六四甲申咸通五年景文王
四年

三一卷年表下二一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六五乙酉咸通六年景文王
五年

公元八六六丙戌咸通七年景文王
六年

公元八六七丁亥咸通八年景文王
七年

公元八六八戊子咸通九年景文王
八年

公元八六九己丑咸通十年景文王
九年

公元八七零庚寅咸通十一年景文王
十年

公元八七一辛卯咸通十二年景文王
十一年

公元八七二壬辰咸通十三年景文王
十二年

公元八七三癸巳咸通十四年景文王
僖宗皇帝 十三年

公元八七四甲午干符元年景文王
十四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七五乙未干符二年景文王
十五年
景文王薨
宪康王昫
即位年
二月二十二日，
始为{知}
中国改年号，
改为干符二年
公元八七六丙申干符三年宪康王
二年
公元八七七丁酉干符四年宪康王
三年
三一卷年表下二二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七八戊戌干符五年宪康王
四年
公元八七九己亥干符六年宪康王
五年
公元八八零庚子广明元年宪康王
六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八一辛丑中和元年宪康王
七年
公元八八二壬寅中和二年宪康王
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知&国{中国}
改年号， 用中和二年
公元八八三癸卯中和三年宪康王
九年
公元八八四甲辰中和四年宪康王
十年
公元八八五乙巳光启元年宪康王

十一年

公元八八六丙午光启二年宪康王

十二年

宪康王薨

定康王晃

即位年六月，

知中国改年号，

为光启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八七丁未光启三年定康王

二年

定康王薨

真圣王曼

即位年

公元八八八戊申文德元年真圣王

昭宗皇帝晔二年

三一卷年表下二三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八九己酉龙纪元年真圣王

三年

公元八九零庚戌大顺元年真圣王

四年

公元八九一辛亥大顺二年真圣王弓裔始起投贼

五年

公元八九二壬子景福元年真圣王后百济甄萱

六年自称王

公元八九三癸丑景福二年真圣王甄萱

七年二年

知中国改年号，

为景福二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八九四甲寅干宁元年真圣王甄萱

八年三年

公元八九五乙卯干宁二年真圣王甄萱

九年四年

公元八九六丙辰干宁三年真圣王甄萱

十年五年

公元八九七丁巳干宁四年真圣王甄萱

十一年六年

真圣王禅位太子，

薨于后宫，

孝恭王峽即位年。

公元八九八戊午光化元年孝恭王弓裔都松岳郡甄萱

二年七年

公元八九九己未光化二年孝恭王甄萱

三年八年

公元九零零庚申光化三年孝恭王甄萱

四年九年

公元九零一辛酉天复元年孝恭王弓裔自称王甄萱

五年十年

三一卷年表下二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零二壬戌天复二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六年二年十一年

公元九零三癸亥天复三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七年三年十二年

公元九零四甲子天德{天佑}孝恭王弓裔甄萱

元年八年四年十三年哀皇帝祝国号摩震

年号武泰

公元九零五乙丑天佑二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九年五年十四年

弓裔移都铁圆，

改武泰为圣册

元年

公元九零六丙寅天佑三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十年六年十五年

公元九零七丁卯天佑四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梁太祖皇帝十一年七年十六年

朱晃

开平元年

公元九零八戊辰开平二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十二年八年十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零九己巳开平三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十三年九年十八年

公元九一零庚午开平四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十四年(+十年)十九年

公元九一一辛未干化元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十五年十一年二十年

改国号为泰封，

改元水德万岁

公元九一二壬申干化二年孝恭王弓裔甄萱

王友珪十六年十二年二十一年

孝恭王薨

神德王景暉

即位年

三一卷年表下二五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一三癸酉干化三年神德王弓裔甄萱

末帝 二年十三年二十二年

公元九一四甲戌干化四年神德王弓裔甄萱

三年十四年二十三年

改元政开

太祖为百船将军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一五乙亥贞明元年神德王弓裔甄萱

四年十五年二十四年

公元九一六丙子贞明二年神德王弓裔甄萱

五年十六年二十五年

公元九一七丁丑贞明三年神德王弓裔甄萱

六年十七年二十六年

神德王薨

景明王升英

即位年

公元九一八戊寅贞明四年景明王弓裔甄萱

二年十八年二十七年

弓裔麾下人心忽

变，推戴太祖为王，

弓裔为下所杀。

太祖即位称元

公元九一九己卯贞明五年景明王甄萱

三年二十八年

公元九二零庚辰贞明六年景明王甄萱

四年二十九年

公元九二一辛巳龙德元年景明王甄萱

五年三十年

三一卷年表下二六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二二壬午龙德二年景明王甄萱

六年三十一年

公元九二三癸未龙德三年景明王甄萱

后唐同光元年七年三十二年

公元九二四甲申同光二年景明王甄萱

八年三十三年

景明王薨

景哀王魏膺

即位年

公元九二五乙酉同光三年景哀王甄萱

二年三十四年

公元九二六丙戌同光四年景哀王甄萱

明宗皇帝亶三年三十五年

天成元年

公元九二七丁亥天成二年景哀王甄萱

四年三十六年

景哀王薨

敬顺王傅

即位年

公元九二八戊子天成三年敬顺王甄萱
二年三十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二九己丑天成四年敬顺王甄萱
三年三十八年

公元九三零庚寅长兴元年敬顺王甄萱
四年三十九年

公元九三一辛卯长兴二年敬顺王甄萱
五年四十年

三一卷年表下二七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三二壬辰长兴三年敬顺王甄萱
六年四十一年

公元九三三癸巳长兴四年敬顺王甄萱
闵帝从厚七年四十二年

公元九三四甲午应顺元年敬顺王甄萱
末帝从珂八年四十三年

清秦{清泰}

元年

公历干支中国新罗高句丽百济

公元九三五乙未清泰二年敬顺王甄萱
九年四十四年

王移书我太祖，

自降纳土，新罗

五十六王九百九

十二年而灭。

公元九三六丙申清泰三年甄萱

晋高祖石敬瑭 四十五年

天福元年甄萱子神剑囚

父，篡{篡}

位自称将军，

甄萱出奔锦

城，投太祖。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一。

三二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二。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二卷志一零零零零

杂志第一。

祭祀乐。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零

祭祀。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一

○按<新罗>宗庙之制，第二代<南解王>三年春，始立始祖<赫居世>庙，四时祭之，以亲妹<阿老>主祭。第二十二代<智证主{智证王}>，于始祖诞降之地<奈乙>，创立神宫，以享之。至第三十六代<惠恭王>，始定五庙。以<味邹王>为<金>姓始祖，以<太宗大王><文武大王>，平<百济><高句丽>，有大功德，为世世不毁之宗，兼亲庙二为五庙。至第三十七代<宣德王>，立社稷坛。又见于祀典，皆(+祭)境内山川，而不及天地者，盖以『王制』曰：“天子七庙，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又曰：“天子祭天地天下名山大川，诸侯祭社稷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是故，不敢越礼而行之者欤。然其坛堂之高下 门之内 外次位之尊卑陈设登降之节尊爵 豆牲牢册祝之礼，不可得而推也，但粗记其大略云尔。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二

○一年，六祭五庙，谓正月二日五日，五月五日，七月上旬，八月一日十五日。十二月寅日，<新城>北门，祭八 {八 /八 }，豊年用大牢，凶年用小牢。立春后亥日，<明活城>南<熊杀谷>，祭<先农>;立夏后亥日，<新城>北门，祭<中农>;立秋后亥日，< 园>祭<后农>;立春后丑日，<犬首谷>门，祭<风伯>;立夏后申日，<卓渚>祭<雨师>;立秋后辰日，<本彼游村>祭<灵星>。[检诸礼典，只祭<先农>，无<中农><后农>。]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三

○三山五岳已下名山大川，分为大中小祀。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四

○大祀，三山：一<奈历{奈历}>[<习比>部]，二<骨火>[<切也火郡>]，三<穴礼>[<大城郡>]。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五

○中祀，五岳：东<吐含山>[<大城郡>]，南<地理山>[<菁州>]，西<鸡龙山>[<熊川州>]，北<太伯山>[<奈己郡>]，中<父岳>[一云<公山>，<押督郡>。]。四鎮：东<温沫懃>[<牙谷停>]，南<海耻也里>[一云<悉帝>，<推大郡{推火郡}>。]，西<加耶岬岳>[<马尸山郡>]，北<熊谷岳>[<比烈忽郡>]。四海：东<阿等边>[一云<斤乌兄边{近乌兄边/近乌只边}>，<退火郡>。]，南<兄边>[<居柴山郡>]，西<未陵边>[<屎山郡>]，北<非礼山>[<悉直郡>]。四渎：东<吐只河>[一云<浦>，<退火郡>。]，南<黄山河>[<良州>]，西<熊川河>[<熊川州>]，北<汉山河>[<汉山州>]。<俗离岳>[<三年山郡>]，<推心>[<火加耶郡{大加耶郡}>]，<上助音居西>[<西林郡>]，<乌西岳>[<结己郡>]，<北兄山城>[<大城郡>]，<清海鎮>[<助音岛>]。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六

○小祀{小祀}：<霜岳>[<高城郡>]，<雪岳>[<城郡>]，<花岳>[<斤平郡>]，<钳岳>[<七重城>]，<负儿岳>[<北汉山州>]，<月奈岳>[<月奈郡>]，<武珍岳>[<武珍州>]，<西多山>[<伯海郡><难知可县>]，<月兄山>[<奈吐郡><沙热伊县{沙勋伊岛}>]，<道西城>[<万弩郡>]，<冬老岳>[<进礼郡><丹川县>]，<竹旨>[<及伐山郡>]，<熊只>[<屈自郡><熊只县>]，<岳发>[一云<发岳>，<于珍也郡>]，<于火>[<生西良郡><于大县{于火县}>]，<三岐>[<大城郡>]，<卉黄>[<牟梁>]，<高墟>[<沙梁>]，<嘉阿岳>[<三年山郡>]，<波只谷原岳>[<阿支县>]，<非药岳>[<退火郡>]，<加林城>[<加林县>，一本有<灵山><虞风山>，无<加林城>。]，<加良岳>[<菁州>]，<西述>[<牟梁>]。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七

○四城门祭：一<大井门>，二<吐山良门>，三<习比门>，四<王后梯门>。部庭祭：梁部。四川上祭：一<犬首>，二<文热林>，三<青渊>，四<朴树>。<文热林>行，日月祭；<灵庙寺>南，行五星祭；<惠树>，行祈雨祭。四大道祭：东<古里>，南<并树>，西<渚树>，北<活併岐>。压丘祭，气祭。上件，或因别制，或因水旱，而行之者也。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八

○<高句丽><百济>祀礼不明，但考古记及<中国>史书所载者，以记云尔。

三二卷志一祭祀零九

○『后汉书』云：“<高句丽>，好祠鬼神社稷<灵星>。以十月祭天大会，名曰东盟。其国东有大穴，号神{隧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

三二卷志一祭祀一零

○『北史』云：“<高句丽>常以十月祭天，多淫祠。有神庙二所：一曰夫余神

，刻木作妇人像；二曰高登神，云是始祖夫余神之子。并置官司，遣人守护，盖〈河伯〉女〈朱蒙〉云。”

三二卷志一祭祀一一

○『梁书』云：“〈高句丽〉，于所居之左，立大屋，祭鬼神，冬{又}祠〈零星〉社稷。”

三二卷志一祭祀一二

○『唐书』云：“〈高句丽〉俗多淫祠，祀〈灵星〉及日〈箕子可汗〉等神。国左有大穴，曰神隧，每十月，王皆自祭。”

三二卷志一祭祀一三

○古记云：“〈东明王〉十四年，秋八月，王母〈柳花〉薨于〈东扶余〉，其王〈金蛙〉以太后{太后}礼葬之，遂立神庙。〈太祖{太祖}王〉六十九年，冬十月，幸〈扶余〉，祀太后{太后}庙；〈新大王〉四{三}年，秋九月，如〈卒本〉，祀始祖庙；〈故国川王〉元年，秋九月，〈东川王〉二年，春二月，〈中川王〉十三年，秋九月，〈故国原王〉二年，春二月，〈安臧王〉三年，夏四月，〈平原王〉二年，春二月，〈建武王〉二年，夏四月，如上行。〈故国壤王〉九年，春三月，立国社。”又云：“〈高句丽〉，常以三月三日，会猎〈乐浪〉之丘，获猪鹿，祭天及山川。”

三二卷志一祭祀一四

○『册府元龟』云：“〈百济〉每以四仲之月，王祭天及五帝之神，立其始祖〈仇台〉庙于国城，岁四祠之。”[按『海东古记』或云始祖〈东明〉，或云始祖〈优台〉。『北史』及『隋书』皆云：“〈东明〉之后，有〈仇台〉，立国于〈带方〉，此云始祖〈仇台〉。然〈东明〉为始祖，事迹明白，其余不可信也。]

三二卷志一祭祀一五

○古记云：“〈温祚王〉二十年，春二月，设坛祠天地。三十八年，冬十月，〈多婁王〉二年，春二月，〈古王〉五年，春正月，十年，春正月，十四年，春正月，〈近肖古王〉二年，春正月，〈阿莘王〉二年，春正月，〈支王〉二年，春正月，〈牟大王〉十一年，冬十月，如上行。〈多婁王〉二年，春正月，谒始祖〈东明〉庙。〈责稽王〉二年，春正月，〈汾西王〉二年，春正月，〈契王〉二年，夏四月，〈阿莘王〉二年，春正月，〈支王〉二年，春正月，如上行。”

三二卷志一乐零零

乐。

三二卷志一乐零一

○〈新罗〉乐：三竹三弦拍板大鼓歌舞。舞：二人，放角头紫大袖公红镀金腰带乌皮靴。三弦：一玄琴，二加耶琴，三琵琶。三竹：一大，二中，三小。

三二卷志一乐零二

○玄琴，众{象}〈中国〉乐部琴，而为之。按『琴操』曰：“〈伏牺〉作琴，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也。”又曰：“琴长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广六寸，象六合。文上曰池[池者水也，言其平。]；下曰滨[滨者服也。]。前广后狭，象尊卑也；上圆下方，法天地也。五弦，象五行。大贤{弦}为君，十(+二)弦(+琴以象十二月)为臣，〈文王〉〈武王〉加二弦。”又『风俗通』曰：“琴长四尺五寸者，法四时五行，七弦，法七星。”

三二卷志一乐零三

○玄琴之作也，〈新罗〉古记云：“初，晋人以七弦琴，送〈高句丽〉。〈丽〉人虽知其为乐器，而不知其声音及鼓之之法，购国人能识其音而鼓之者，厚赏。时，第二相〈王山岳〉，存其本样，颇改易其法制而造之，兼制一百余曲，以奏之。于时，玄鹤来舞，遂名玄鹤琴，后但云玄琴。”

三二卷志一乐零四

○〈罗〉人沙 〈永〉子〈玉宝高〉，入〈地理山〉〈云上院〉，学琴五十年，自制新调三十曲，传之〈续命得〉，〈得〉传之〈贵金〉先生。先生亦入〈地理山〉，不出。〈罗〉王恐琴道断绝，谓伊 〈允兴〉，方便传得其音，遂委〈南原〉公事。〈允兴〉到官，简聪明少年二人，曰〈安长〉〈清长〉，使诣山中传学。先生教之，而其隐微不以传。〈允兴〉与妇偕进曰：“吾王遣我〈南原〉者，无他，欲传先生之技，于今三年矣，先生有所秘而不传，吾无以复命。”

〈允兴〉捧酒，其妇执盃膝行，致礼竭诚。然后，传其所秘飘风等三曲。〈安长〉传其子〈克相〉〈克宗〉，〈克宗〉制七曲，〈克宗〉之后，以琴自业者，非一二，所制音曲有二调，一平调，二羽调，共一百八十七曲。其余声遗曲流传，可记者无几，余悉散逸，不得具载。

三二卷志一乐零五

○〈玉宝高〉所制三十曲：上院曲一，中院曲一，下院曲一，南海曲二，倚 曲一，老人曲七，竹庵曲二，玄合曲一，春朝曲一，秋夕曲一，吾沙息曲一，鸳鸯曲一，远岫曲六，比目曲一，入实相曲一，幽谷清声曲一，降天声曲一。〈克宗〉所制七曲，今亡。

三二卷志一乐零六

○加耶琴，亦法〈中国〉乐部箏而为之。『风俗通』曰：“箏，秦声也。”『释名』曰：“箏施弦高，箏箏然，〈并〉〈梁〉二州，箏形如瑟。”〈傅玄〉曰：“上圆象天，下平象地，中空准六合，弦柱拟十二月，斯乃仁智之器。”〈阮瑀〉曰：“箏长六尺，以应律数；弦有十二，象四时；柱高三寸，象三才。”加耶琴，虽与箏制度小异，而大概似之。

三二卷志一乐零七

○〈罗〉古记云：“〈加耶国〉〈嘉实王〉，见〈唐〉之乐器，而造之。王以谓诸国方言各异声音，岂可一哉，乃命乐师〈省热县〉人〈于勒〉，造十二曲。后，〈于勒〉以其国将乱，携乐器，投〈新罗〉〈真兴王〉。王受之，安置〈国原〉，乃遣大奈麻〈注知〉〈阶古〉大舍〈万德〉，传其业。三人既传十一{二}曲，相谓曰：‘此繁且淫，不可以为雅正。’遂约为五曲。〈于勒〉始闻焉而怒，及听其五种之音，流泪叹曰：‘乐而不流，哀而不悲，可谓正也，尔其奏之王前。’王闻之大悦。

谏臣献议：〈加耶〉亡国之音，不足取也。王曰：‘〈加耶〉王，淫乱自灭，乐何罪乎。盖圣人制乐，缘人情以为节，国之理乱，不由音调。’遂行之，以为大乐。”加耶琴有二调，一河临调，二嫩竹调，共一百八十五曲。

三二卷志一乐零八

○〈于勒〉所制十二曲：一曰下加罗都，二曰上加罗都，三曰宝伎，四曰达己，五曰思勿，六曰勿慧，七曰下奇物，八曰师子伎，九曰居烈，十曰沙八兮，十一曰尔赦，十二曰上奇物。〈泥文{尼文}〉所制三曲：一曰乌，二曰鼠，三曰 。[赦字未详。]

三二卷志一乐零九

○琵琶，『风俗通』曰：“近代乐家所作，不知所起。长三尺五寸，法天地人与五行。四弦，象四时也。”『释名』曰：“琵琶，本胡中马上所鼓，推手前曰琵，引手却曰琶，因以为名。”乡琵琶，与〈唐〉制度，大同而少异，亦始于〈新罗〉，但不知何人所造。其音有三调：一宫调，二七贤调，三凤皇调，共二百一十二曲。

三二卷志一乐一零

○三竹，亦模仿〈唐〉笛，而为之者也。『风俗通』曰：“笛，〈汉〉〈武帝〉时，〈丘仲〉所作也。”又按：〈宋玉〉有『笛赋』，〈玉〉在〈汉〉前，恐此说非也。〈马融〉云：“近代双笛，从〈羌〉起。又笛，涤也，所以涤邪秽，而纳之于雅正也。长一尺，四十七孔。”乡三竹，此亦起于〈新罗〉，不知何人所作。古记云：“〈神女王{神文王}〉时，东海中忽有一小山，形如龟头，其上有一竿竹，昼分为二，夜合为一。王使斫之作笛，名万波息。”虽有此说，怪不可信。三竹笛有七调：一平调，二黄钟调，三二雅调，四越调，五般涉调，六出调，七俊调。大 三百二十四曲，中 二百四十五曲，小 二百九十八曲。

三二卷志一乐一一

○会乐及辛热乐，〈儒理王〉时作也；突阿乐，〈脱解王〉时作也；枝儿乐，〈婆娑王〉时作也；思内[一作诗恼。]乐，〈奈解王〉时作也；舞，〈奈密王〉时作也；忧息乐，〈讷祇王〉时作也；乐，〈慈悲王〉时人〈百结〉先生作也；竿引，〈智大路王〉

时人〈川上〉〈郁皆子〉作也；美知乐，〈法兴王〉时作也；徒领歌，〈真兴王〉时作也；捺弦引，〈真平王〉时人〈淡水〉作也；思内奇物乐，〈原郎徒〉作也；内知，〈日上郡〉乐也；白实，〈坤梁郡{押梁郡}〉乐也；德思内，〈河西郡〉乐也；石南思内道，〈同伐郡〉乐也；祀中，〈北 郡〉乐也。此皆乡人喜乐之所由作也，而声器之数歌舞之容，不传于后世。但古记云：“〈政明王{神文王}〉九年，幸〈新村〉，设奏乐。舞：监六人， 尺二人，舞尺一人。下辛热舞：监四人，琴尺一人，舞尺二人，歌尺三人。思内舞：监三人，琴尺一人，舞尺二人，歌尺二人。韩岐舞：监三人，琴尺一人，舞尺二人。上辛热舞：监三人，琴尺一人，舞尺二人，歌尺二人。小京舞：监三人，琴尺一人，舞尺一人，歌尺三人。美知舞：监四人，琴尺一人，舞尺二人。〈哀庄王〉八年，奏乐，始奏思内琴，舞尺四{三}人青衣，琴尺一人赤衣，歌尺五人彩衣绣扇 金缕带。次奏 {砧}琴(舞)，舞尺赤衣，琴尺青衣。”如此而已，则不可言其详也。〈罗〉时乐工皆谓之尺。〈崔致远〉诗，有乡乐杂咏五首，今录于此。

金丸：回身掉臂弄金丸，月转星浮满眼看。纵有宜僚那胜此，定知鲸海息波澜。

月颠：肩高项缩发崔嵬，攘臂群儒鬪酒杯。听得歌声人尽笑，夜头旗帜晓头催。

大面：黄金面色是其人，手抱珠鞭役鬼神。疾步徐 呈雅舞，宛如丹凤舞尧春。

束毒：蓬头蓝面异人间，押队来庭学舞鸾。打鼓冬冬风瑟瑟，南奔北跃也无端。

猊：远涉流沙万里来，毛衣破尽着尘埃。摇头掉尾驯仁德，椎{雄}气宁同百兽才。

三二卷志一乐一二

○〈高句丽〉乐，『通典』云：“乐工人紫罗帽，饰以鸟羽，黄大袖，紫罗带，大口袴，赤皮 ，五色缁绳。舞者四人，椎 于后，以绛抹额，饰以金 ，二人黄裙 赤黄袴，二人赤黄裙 袴，极长其袖，乌皮 ，双双併立而舞。乐用：弹箏一， 箏一，卧 一，竖 一，琵琶一，五弦一，义 笛一，笙一，横笛一，箫一，小 一，大 一，桃皮 一，腰鼓一，斋鼓一， 鼓一，呗一。大〈唐〉〈武太后〉时，尚二十五曲，今唯能习一曲，衣服亦 { }衰败，失其本风。”『册府元龟』云：“乐有：五弦琴箏 横吹箫鼓之属，吹芦以和曲。”

三二卷志一乐一三

○〈百济〉乐，『通典』云：“〈百济〉乐，〈中宗〉之代，工人死散，〈开元〉中

，〈岐王范〉为大常卿{太常卿}，复奏置之，是以音伎多阙。舞者二人，紫大袖裙，章甫冠，皮履。乐之存者，箏笛桃皮，乐器之属，多同于内地。”『北史』云：“有鼓角箏笛之乐。”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二。

三三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三。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弼〉奉宣撰。

三三卷志二零零零零

杂志第二。

色服车骑器用屋舍。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零

(+色服)。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一

○〈新罗〉之初，衣服之制，不可考色。至第二十三叶〈法兴王〉，始定六部人服色尊卑之制，犹是夷俗。至〈眞德〉在位二年，〈金春秋〉入〈唐〉，请袭〈唐〉仪，〈玄宗{太宗}〉皇帝诏可之，兼赐衣带。遂还来施行，以夷易华。〈文武王〉在位四年，又革妇人之服，自此已后，衣冠同于〈中国〉。我〈太祖〉受命，凡国家法度，多因〈罗〉旧，则至今朝廷士女之衣裳，盖亦〈春秋〉请来之遗制欤。臣三奉使上国，一行衣冠，与〈宋〉人无异。尝入朝尚早，立〈紫宸殿〉门，一合门员来问：“何者是〈高丽〉人使？”应曰：“我是。”则笑而去。又〈宋〉使臣〈刘逵〉〈吴拭〉来聘在馆，宴次见乡妆倡女，召来上阶，指阔袖衣色丝带大裙，汉{叹}曰：“此皆三代之服，不拟{疑}尚行。”于此，知今之妇人礼服，盖亦〈唐〉之旧欤。〈新罗〉年代绵远，文史缺落，其制不可数，但粗记其可见云尔。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二

○〈法兴王〉制：自太阿角干至大阿，紫衣，阿至级，绯衣牙笏，大奈麻奈麻，青衣，大舍至先沮知，黄衣。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三

○伊，锦冠；波珍大阿衿荷，绯冠；上堂大奈麻赤位大舍，组纓。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四

○〈兴德王〉即位九年，〈太和〉八年，下教曰：“人有上下，位有尊卑，名例不同，衣服亦异，俗渐薄，民竞奢华，只尚异物之珍寄，却嫌土产之鄙野，礼数失于逼僭，风俗至于陵夷，敢率旧章，以申明命，苟或故犯，固有常刑。”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五

○真骨大等： 头，任意{用};表衣半臂袴， 禁 绣锦罗;腰带禁研文白玉;靴禁紫皮;靴带禁隐文白玉;袜任用绫已下;履任用皮丝麻;布，用二十六升已下。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六

○真骨女：表衣，禁 绣锦罗;内衣半臂袴袜履， 禁 绣罗; ，禁 及绣用金银丝孔雀尾翡翠毛者;梳，禁瑟瑟钿玳瑁，钗，禁刻镂及缀珠;冠，禁瑟瑟钿;布，用二十八升已下。九{凡}色禁 黄。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七

○六头品： 头，用 罗 绢布;表衣，只用绵紬紬{细}布;内衣，只用小文绫 绢布;袴，只用 绢绵紬布;带，只用乌犀鍮铁铜;袜{履}，只用 绵紬布;靴，禁乌 { }皱纹紫皮;靴带，用乌犀鍮铁铜;履，只用皮麻;布，用十八升已下。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八

○六头品女：表衣，只用中小文绫 绢;内衣，禁 绣锦野草罗;半臂，禁 绣罗 罗;袴，禁 绣锦罗 罗金泥; ，禁 绣锦罗金银泥;褙 短衣， 禁 绣锦罗布纺罗野草罗金银泥;表裳，禁 绣锦罗 罗野草罗金银泥 ; ，禁 绣;内裳，禁 绣锦罗野草罗;带，禁以金银丝孔雀尾翡翠毛为组;袜 ，禁 罗 罗;袜，禁 绣锦罗 罗野草罗;履，禁 绣锦罗 罗;梳，禁瑟瑟钿;钗，禁纯金以银刻镂及缀珠;冠，用 罗纱绢;布，用二十五升已下。色，禁 黄紫紫粉金屑红。

三三卷志二色服零九

○五头品： 头，用罗 绢布;表衣，只用布;内衣半臂，只用小文绫 绢布;袴，只用绵紬布;腰带，只用铁;袜，只用绵紬;靴，禁乌 皱纹紫皮;靴带，只用鍮铁铜;履，用皮麻;布，用十五升已下。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零

○五头品女：表衣，只用无文独织;内衣，只用小文绫;半臂，禁 绣锦野草罗 罗;袴，禁 绣锦罗 罗野草罗金泥; ，用绫绢已下; ，禁 绣绵野草罗布纺罗金银泥 ;短衣，禁 绣锦野草罗布纺罗 罗金银泥 ;表裳，禁 绣锦野草罗 罗金银泥 ; ，禁 绣锦罗;内裳，禁 绣锦野草罗金银泥 ;带，禁以金银丝孔雀尾翡翠毛为组;

袜 ，禁 绣锦罗 罗;袜，禁 绣锦罗 罗野草罗;履，但用皮已下;梳，用素玳瑁已下;钗，用白银已下;无冠;布，用二十升已下;色，禁 黄紫紫粉黄屑红 绯。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一

○四头品： 头，只用纱 绢布;表衣袴，只用布;内衣半臂，只用 绢绵紬布

;腰带，只用铁铜;靴，禁乌 皱文紫皮;靴带，只用铁铜;履，用牛皮麻已下;布，用十三升已下。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二

○四头品女：表衣，只用绵紬已下;内衣，只用小文绫已下;半臂袴，只用小文绫 绢已下; 短衣，只用绢已下;褙 ，只用绫已下;表裳，只用 绢已下;与裳同; ，用越罗;无内裳;带，禁绣组及野草罗乘天罗越罗，只用锦{绵}紬已下;袜 ，只用小文绫已下;袜，只用小文绫 绵紬布;履，用皮已下;梳，用素牙角木;钗，禁刻镂缀珠及纯金;无冠;布，用十八升;色，禁 黄紫紫粉黄屑绯红灭紫。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三

○平人： 头，只用绢布;表衣袴，只用布;内衣，只用绢布;带，只用铜铁;靴，禁乌 皱文紫皮;靴带，只用铁铜;履，用麻已下;布，用十二升已下。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四

○平人女：表衣，只用绵紬布;内衣，只用 绢绵紬布;袴，用 已下;表裳，用绢已下; ，只用绫已下;带，只用绫绢已下;袜{ }，用无文;袜，用 绵紬已下;梳，用素牙角已下;钗，用鍮石已下;布，用十五升已下;色，与四头品女同。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五

○〈高句丽〉〈百济〉衣服之制，不可得而考。今但记见于〈中国〉历代史书者。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六

○『北史』云：“〈高丽{高句丽}〉人皆头着折风，形如弁，士人加插二鸟羽，贵者其冠曰苏骨，多用紫罗为之，饰以金银，服大袖衫{袖衫}大口袴素皮带黄革履，妇人裙 加 。”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七

○『新唐书』云：“〈高句丽〉王服五采，以白罗制冠，革带皆金 。大臣青罗冠，次绛罗，珥两鸟羽，金银杂 ，衫 ，袴大口，白韦带，黄革履。庶人衣褐，戴弁，女子首巾 。”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八

○『册府元龟』云：“〈高句丽〉，其公会，皆锦绣金银以自饰。大加主簿着 ，如冠 而无后，其小加着折风，形如弁。”

三三卷志二色服一九

○『北史』云：“〈百济〉衣服与〈高丽{高句丽}〉略同。若朝拜祭祀，其冠两厢加翅，戎事则不。奈率已下{上}，冠饰银花，将德紫带，施德 带，固德赤带，季德青带，对德文督皆黄带，自武督至克虞，皆白带。”

三三卷志二色服二零

○『隋书』云：“<百济>自左平{佐平}至将德，服紫带，施德 带，固德赤带，季德青带，对德以下，皆黄带，自文督至克虞，皆白带，冠制 同，唯奈率以上，饰以银花。”

三三卷志二色服二一

○『唐书』云：“<百济>，其王服大袖紫袍，青锦袴，乌罗冠，金花为饰，素皮带，乌革履。官人尽绯为衣，银花饰冠。庶人不得衣绯紫。”

三三卷志二色服二二

○『通典』云：“<百济>其衣服，男子略同于<&高丽{高句丽}>，妇人衣似袍而袖微大。”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零

车骑。<新罗>。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一

○真骨：车林{材}不用紫檀沈香，不得帖玳瑁，亦不敢饰以金银玉。褥子用绫绢已下，不过二重，坐子用钿锦二色绫已下，缘用锦已下，前后 用小文绫纱 已下，色以深青碧紫紫粉，络网用 麻，色以红绯翠碧，妆表且{但}用绢布，色以红绯青 ，牛勒及 用 绢布，环禁金银鍮石，步摇亦禁金银鍮石。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二

○六头品：褥子用 绢已下。坐子用 绢布，无缘，前后 ，若随真骨已上贵人行，则不设，但自行，则用竹帘若莞席，缘以 绢已下，络网用布，色以赤青，牛勒及 用布，环用鍮铜铁。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三

○五头品：褥子只用毡若布，前后 只用竹帘莞席，缘以皮布，无勒， 用麻，环用木铁。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四

○真骨：鞍桥禁紫檀沈香，鞍 禁 绣锦罗，鞍坐子禁 绣罗，障泥但用麻油染，衔 禁金鍮石镀金缀玉，鞞 禁组及紫 。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五

○真骨女：鞍桥禁宝钿，鞍 鞍坐子禁 罗，脊杂[一云 脊。]禁 绣罗，衔 禁 金缀玉，鞞 禁杂金银丝组。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六

○六头品：鞍桥禁紫檀沈香黄杨槐 及金银缀玉，鞍 用皮，鞍坐子用绵紬布皮，障泥用麻油染，衔 禁金银鍮石及镀金银缀玉，鞞 用皮麻。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七

○六头品女：鞍桥禁紫檀沈香及金缀玉，鞍鞍坐子禁绣锦罗罗，替脊用绫绢，衔禁金银鍮石及镀金银缀玉，障泥用皮，鞞不用组。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八

○五头品：鞍桥禁紫檀沈香黄杨槐，亦不得用金银缀玉，鞍用皮，障泥用麻油染，衔禁金银鍮石，又不得镀镂金银，鞞用麻。

三三卷志二车骑零九

○五头品女：鞍桥禁紫檀沈香，又禁饰以金银玉，鞍鞍坐子禁绣锦绫罗虎皮，衔禁金银鍮石，又禁饰以金银，障泥用皮，鞞禁组及紫紫粉晕。

三三卷志二车骑一零

○四头品至百姓：鞍桥禁紫檀沈香黄杨槐，又禁饰以金银玉，鞍用牛马皮，(鞍褥用皮)，障泥用杨竹，衔用铁，用木铁，鞞用筋若麻为纹。

三三卷志二车骑一一

○四头品女至百姓女：鞍桥禁紫檀沈香黄杨槐，又禁饰金银玉，鞍鞍坐子禁绣锦罗罗绫虎皮，衔禁金银鍮石{锡}，又禁饰金银，障泥但用皮，鞞禁组及紫紫粉晕。

三三卷志二器用零零

器用。

三三卷志二器用零一

○真骨：禁金银及镀金。

三三卷志二器用零二

○六头五头品：禁金银及镀金银。又不用虎皮球。

三三卷志二器用零三

○四头品至百姓，禁金银鍮石{锡}朱里平文物，又禁球虎皮大<唐>等。

三三卷志二屋舍零零

屋舍。

三三卷志二屋舍零一

○真骨：室长广，不得过二十四尺，不覆唐瓦，不施飞，不雕悬鱼，不饰以金银鍮石五彩，不磨阶石，不置三重阶，垣墙不施梁栋，不涂石灰，帘缘禁锦绣野草罗，屏风禁绣，床不饰玳瑁沈香。

三三卷志二屋舍零二

○六头品：室长广，不过二十一尺，不覆唐瓦，不施飞重牙悬鱼，不饰以金银鍮石白五彩，不置巾{中}阶及二重阶，阶石不磨，垣墙不过八尺，又不施梁栋，不涂石灰，帘缘禁绣绫，屏风禁绣，床不得饰玳瑁紫檀沈香黄杨

，又禁锦荐，不置重门及四方门，廐容五马。

三三卷志二屋舍零三

○五头品：室长广，不过十八尺，不用山榆木，不覆唐瓦，不置兽头，不施飞重 { }花斗牙悬鱼，不以金银鍮石铜 五彩为饰，不磨阶石，垣墙不过七尺，不架以梁，不涂石灰，帘缘禁锦 绫绢 ，不作大门四方门，廐容三马。

三三卷志二屋舍零四

○四头品至百姓：室长广，不过十五尺，不用山榆木，不施藻井，不覆唐瓦，不置兽头飞 牙悬鱼，不以金银鍮石{锡}铜 为饰，阶 不用山石，垣墙不过六尺，又不架梁，不涂石灰，不作大门四方门，廐容二马。

三三卷志二屋舍零五

○外真村主与五品同，次村主与四品同。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三。

三四卷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四。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零

杂志第三。

地理一。

(+<新罗>一)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一

○<新罗>疆界，古传记不同。<杜佑>『通典』云：“其先本<辰韩>种，其国在<百济>&高丽{高句丽}>二国东南，东滨大海。”<刘煦{刘 }>『唐书』云：“东南俱限大海。”<宋祁>『新书』云：“东南<日本>，西<百济>，北<&高丽{高句丽}>，南滨海。”<贾耽>『四夷述』曰：“<辰韩>在<马韩>东，东抵海，北与<濊>接。”<新罗><崔致远>曰：“<马韩>则<&高丽{高句丽}>，<卞韩>则<百济>，<辰韩>则<新罗>也。”此诸说，可谓近似焉。若『新旧唐书』皆云：“<卞韩>苗裔在<乐浪>之地。”『新书』又云：“东距长人，长人者，人长三丈，锯牙钩爪，搏人以食，<新罗>常屯弩士数千，守之。”此皆传闻悬说，非实录也。按两『汉志』：“<乐浪郡>距<洛阳>东北五千里。”注曰：“属<幽州>，故<朝鲜国>也。”则似与< 林>地分隔绝。又相传：东海绝岛上有大人国，而人无见者，岂有弩士守之者。今按<新罗>始祖<赫居世>，<前汉><五凤>元年甲子开国，王都长三千七十五步，广三千一十八步，三十五里，六部。国号曰<徐耶伐>，或云<斯罗>，或云<斯卢>，或云<新罗>。<脱解王>九年，<始林>有 怪，更名< 林>。

因以为国号，〈基临王〉十年，复号〈新罗〉。初〈赫居世〉二十一年，筑宫城，号〈金城〉。〈婆娑王〉二十二年，于〈金城〉东南，筑城，号〈月城〉，或号〈在城〉，周一千二十三步。〈新月城〉北有〈满月城〉，周一千八百三十八步。又〈新月城〉东有〈明活城〉，周一千九百六步。又〈新月城〉南有〈南山城〉，周二千八百四步。

始祖已来处〈金城〉，至后世多处两〈月城〉。始与〈高句丽〉〈百济〉，地错犬牙，或相和亲，或相寇。后与(大)〈唐〉侵灭二邦，平其土地，遂置九州岛。本国界内，置三州：王城东北，当〈唐恩浦〉路曰〈尙州〉，王城南曰〈良州〉，西曰〈康州〉。于故〈百济〉国界，置三州：〈百济〉故城北〈熊津〉口曰〈熊州〉，次西南曰〈全州〉，次南曰〈武州〉。于故〈高句丽〉南界，置三州：从西第一曰〈汉州〉，次东曰〈朔州〉，又次东曰〈溟州〉。九州岛所管郡县，无虑四百五十。[方言所谓乡部曲等，杂所不复具录。]〈新罗〉地理之广，斯为极矣，及其衰也，政荒民散，疆土日蹙。末王〈金傅〉，以国归我〈太祖〉，以其国为〈庆州〉。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二

○〈尙州〉，〈沾解王〉时取〈沙伐国〉为州，〈法兴王〉十一{二}年，〈梁〉〈普通〉六年，初置军主，为〈上州〉。〈眞兴王〉十八年，州废，〈神文王〉七年，〈唐〉〈垂拱〉三年，复置，筑城，周一千一百九步，〈景德王〉十六年，改名〈尙州〉，今因之。领县三：〈青骠县〉，本〈昔里火县{音里火县}〉，〈景德王〉改名，今〈青理县〉；〈多仁县〉，本〈达己县〉[或云〈多己〉。]，〈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化昌县〉，本〈知乃弥知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三

○〈醴泉郡〉，本〈水酒郡〉，〈景德王〉改名，今〈甫州〉。领县四：〈永安县〉，本〈下枝县〉，〈景德王〉改名，今〈豊山县〉；〈安仁县〉，本〈兰山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嘉猷县〉，本〈近[一作巾。]品{岩}县〉，〈景德王〉改名，今〈山阳县〉；〈殷正县〉，本〈赤牙县〉，〈景德王〉改名，今〈殷豊县〉。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四

○〈古昌郡〉，本〈古耶郡〉，〈景德王〉改名，今〈安东府〉。领县三：〈直宁县〉，本〈一直县〉，〈景德王〉改名，今复故；〈日溪县〉，本〈热兮县〉[或云〈泥兮〉。]，〈景德王〉改名，今未详；〈高丘县〉，本〈仇火县〉[或云〈高近〉。]，〈景德王〉改名，今合属〈义城府〉。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五

○〈闻韶郡〉，本〈召文国〉，〈景德王〉改名，今{今}〈义城府〉。领县四：〈眞宝县〉，本〈柴巴火县〉，〈景德王〉改名，今〈甫城〉；〈比屋县〉，本〈阿火屋县〉[一云〈并屋〉。]，〈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安贤县〉，本〈阿尸兮县〉[一云〈阿乙兮〉。

], <景德王>改名, 今<安定县>; <单密县>, 本<武冬弥知>[一云<冬弥知{曷冬弥知}>。],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六

○<嵩善郡>, 本<一善那{一善郡}>, <眞平主{眞平王}>三十六年, 为<一善州>, 置军主。<神文王>七年, 州废, <景德王>改名, 今<善州>。领县三: <孝灵县>, 本<芑兮县>,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同兮县>, 今未详; <军威县>, 本<奴同觅县>[一云<如豆觅{如臣觅}>。],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七

○<开宁郡>, 古<甘文小国>也。<眞兴王>十八年, <梁{陈}><永定>元年, 置军主, 为<青州>。<眞平王>时, 州废, <文武王>元年, 置<甘文郡>,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领县四: <御侮县>, 本<今勿县>[一云<阴达>。],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金山县>, <景德王>改州县名, 及今因之; <知礼县>, 本<知品川县>,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茂豊县>, 本<茂山县>,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八

○<永同郡>, 本<吉同郡>,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领县二: <阳山县>, 本<助比川县>,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黄涧县>, 本<召罗县>,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零九

○<管城郡>, 本<古尸山郡>,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领县二: <利山县>, 本<所利山县>,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县眞县{安贞县}>, 本<阿冬号县>, <景德王>改名, 今<安邑县>。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零

○<三年郡>, 本<三年山郡>, <景德王>改名, 今<保龄郡>。领县二: <清川县>, 本<萨买县>,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耆山县>, 本<屈县>, <景德王>改名, 今<青山县>。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一

○<古宁郡>, 本<古宁加耶国>, <新罗>取之, 为<古冬揽郡>[一云<古陵县>。], <景德王>改名, 今<咸宁郡>。领县三: <嘉善县>, 本<加害县>, <景德王>改名, 今<加恩县>; <冠山县>, 本<冠县>[一云<冠文县>。], <景德王>改名, 今<闻庆县>; <虎溪县>, 本<虎侧县>,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二

○<化宁郡>, 本<答达匕郡>[一云<沓达>。], <景德王>改名, 今因之。领县一: <道安县>, 本<刀良县>, <景德王>改名, 今<中牟县>。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三

○〈良州〉，〈文武王〉五年，〈麟德〉二年，割〈上州〉〈下州〉地，置〈良州〉。〈神文王〉七年，筑城，周一千二百六十步，〈景德王〉改名〈良州〉，今〈梁州〉。领县一：〈阳县〉，本〈居知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四

○〈金海小京〉，古〈金官国〉[一云〈伽落国〉，一云〈伽耶〉。]，自始祖〈首露王〉，至十世〈仇亥王{仇充王}〉，以〈梁〉〈中大通〉四年，〈新罗〉〈法兴王〉十九年，率百姓来降，以其地为〈金官郡〉。〈文武王〉二十年，〈永隆〉元年，为〈小京〉，〈景德王〉改名〈金海京{金海小京}〉，今〈金州〉。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五

○〈义安郡〉，本〈屈自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漆县{漆堤县}〉，本〈漆吐县〉，〈景德王〉改名，今〈漆园县〉；〈合浦县〉，本〈骨浦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熊神县〉，本〈熊只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六

○〈密城郡〉，本〈推火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五：〈尚药县〉，本〈西火县〉，〈景德王〉改名，今〈灵山县〉；〈密津县〉，本〈推浦县〉[一云〈竹山〉。]，〈景德王〉改名，今未详；〈乌丘山丝{乌丘山县}〉，本〈乌也山县〉[一云〈仇道〉，一云〈乌礼山〉。]，〈景德王〉改名，今合属〈清道郡〉；〈荆山县〉，本〈惊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合属〈清道郡〉；〈苏山县〉，本〈率已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合属〈清道郡〉。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七

○〈火王郡〉，本〈比自火郡〉[一云〈比斯伐〉。]，〈真兴王〉十六年置州，名〈下州〉，二十六年，州废，〈景德王〉改名，今〈昌宁郡〉。领县一：〈玄骁县〉，本〈推良火县〉[一云〈三良火〉。]，〈景德王〉改名，今〈玄豊县〉。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八

○〈寿昌郡〉[寿一作嘉。]，本〈火郡〉，〈景德王〉改名，今〈寿城郡〉。领县四：〈大丘县〉，本〈达句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八里县〉，本〈八居里县〉[一云〈北长里〉，一云〈仁里〉。]，〈景德王〉改名，今〈八居县〉；〈河滨县〉，本〈多斯只县〉[一云〈沓只〉。]，〈景德王〉改名，今因之；〈花县{花园县}〉，本〈舌火县{古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一九

○〈獐山郡〉，〈祇味王{祇摩王}〉时，伐取〈押梁〉[一作督。]小国，置郡，〈景德王〉改名，今〈章山郡〉。领县三：〈解颜县〉，本〈雉省火县〉[一云〈美里〉。]，〈景德王〉改名，今因之；〈余粮县〉，本〈麻珍[一作弥。]良县〉，〈景德王〉改名，今〈仇史〉部曲；

〈慈仁县〉，本〈奴斯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零

○〈临郡〉，本〈切也火郡〉，〈景德王〉改名，今〈永州〉。领县五：〈长镇县〉，今〈竹长伊〉部曲；〈临川县〉，〈助贵王{助贲王}〉时，伐得〈骨大{骨火}〉小国，置县，〈景德王〉改名，今合属〈永州〉；

〈道同县〉，本〈刀冬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合属〈永州〉；〈新宁县〉，本〈史丁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白县〉，本〈买热次县〉，〈景德王〉改名，今合属〈新宁县〉。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一

○〈东莱郡〉，本〈居柴山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东平县〉，本〈大甌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机张县〉，本〈甲火良谷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二

○〈东安郡〉，本〈生西良郡〉，〈景德王〉改名，今合属〈庆州〉。领县一：〈虞风县〉，本〈于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合属〈蔚州〉。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三

○〈临关郡〉，本〈毛火[一作〈蚊化〉]郡〉，〈圣德王〉筑城，以遮〈日本〉贼路，〈景德王〉改名，今合属〈庆州〉。领县二：〈东津县〉，本〈栗浦县〉，〈景德王〉改名，今合属〈蔚州〉；〈河曲[一作西]县〉，〈婆娑王〉时，取〈屈阿火村〉，置县，〈景德王〉改名，今〈蔚州〉。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四

○〈义昌郡〉，本〈退火郡〉，〈景德王〉改名，今〈兴海郡〉。领县六：〈安康县〉，本〈比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立县〉，本〈只沓县〉，〈景德王〉改名，今〈长县〉；〈神光县〉，本〈东仍音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临汀县〉，本〈斤乌支县{斤乌友县}〉，〈景德王〉改名，今〈迎日县〉；〈杞溪县〉，本〈芑兮县〉[一云〈化〉。]，〈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音汁火县〉，〈婆娑王〉时，取〈音汁伐国〉，置县，今合属〈安康县〉。（惊）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五

○〈大城郡〉，本〈仇刀城〉境内，〈率伊山城〉〈茄山县〉[一云〈惊山城〉。]〈乌刀山城〉等三城，今合属〈清道郡〉。〈约章县〉，本〈恶支县〉，〈景德王〉改名，今合属〈庆州〉。〈东畿停〉，本〈毛只停〉，〈景德王〉改名，今合属〈庆州〉。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六

○〈商城郡〉，本〈西兄山郡〉，〈景德王〉改名，今合属〈庆州〉。〈南畿停〉，本〈道品兮停〉，〈景德王〉改名，今合属〈庆州〉。〈中畿停〉，本〈根乃停〉，〈景德王〉改

名，今合属<庆州>。<西畿停>，本<豆良弥知停>，<景德王>改名，今合属<庆州>。<北畿停>，本<雨谷停>，<景德王>改名，今合属<庆州>。<莫耶停>，本<官阿良支停>[一云<北阿良>。]，<景德王>改名，今合属<庆州>。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七

○<康州>，<神文王>五年，<唐><垂拱>元年，分<居州>，置<菁州>，<景德王>改名，分{今}<晋州>。领县二：<嘉寿县{嘉树县}>，本<加主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屈材县{屈村县}>，今未详。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八

○<南海郡>，<神文王>初置<转也山郡>，海中岛也，<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兰浦县>，本<内浦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平山县>，本<平西山县>[一云<西平>。]，<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二九

○<河东郡>，本<韩多沙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省良县>，今<金良>部曲；<岳阳县>，本<小多沙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河邑县>，本<浦村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三零

○<固城郡>，本<古自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蚊火良县>，今未详；

<泗水县>，本<史勿县>，<景德王>改名，今<泗州>;<尚善县>，本<一善县>，<景德王>改名，今<永善县>。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三一

○<咸安郡>，<法兴王>以大兵，灭<阿尸良国>[一云<阿郡加耶{阿那加耶/阿耶加耶}>。]，以其地为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玄武县>，本<召县>，<景德王>改名，今<召>部曲；

<宜宁县>，本<獐舍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三二

○<巨济郡>，<文武王>初置<裳郡>，海中岛也，<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鹅洲县>，本<巨老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溟珍县>，本<买珍伊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南垂县>，本<松边县>，<景德王>改名，今复故。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三三

○<阙城郡>，本<阙支郡>，<景德王>改名，今<江城县>。领县二：<丹邑县>，本<赤村县>，<景德王>改名，今<丹溪县>;<山阴县>，本<知品川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三四

○〈天岭郡〉，本〈速含郡〉，〈景德王〉改名，今〈咸阳郡〉。领县二：〈云峰县〉，本〈母山县〉[或云〈阿英城〉，或云〈阿莫城〉。]，〈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利安县〉，本〈马利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三五

○〈居昌郡〉，本〈居烈郡〉[或云〈居 〉。]，〈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余善县〉，本〈南内县〉，〈景德王〉改名，今〈感阴县〉；〈咸阴县〉，本〈加召县{大加召县}〉，〈景德王〉改名，今复故。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三六

○〈高灵郡〉，本〈大加耶国〉，自始祖〈伊珍阿 王〉[一云〈内珍朱智〉。]，至〈道设智王〉，凡十六世，五百二十年，〈眞兴大王〉侵灭之，以其地为〈大加耶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领县二：〈冶炉县〉，本〈赤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新复县〉，本〈加尸兮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三七

○〈江阳郡〉，本〈大良[一作耶。]州郡〉，〈景德王〉改名，今〈陝州〉。领县三：〈三岐县〉，本〈三支县〉[一云〈麻杖〉。]，〈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八溪县〉，本〈草八兮县〉，〈景德王〉改名，今〈草溪县〉；〈宜桑县〉，本〈辛 县〉[一云〈朱乌村〉，一云〈泉州县〉。]，〈景德王〉改名，今〈新繁县〉。

三四卷志三地理一三八

○〈星山郡〉，本〈一利郡〉[一云〈里山郡〉。]，〈景德王〉改名，今〈加利县〉。领县四：〈寿同县〉，本〈斯同火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溪子县〉，本〈大木县〉，〈景德王〉改名，今〈若木县〉；〈新安县〉，本〈本彼县〉，〈景德王〉改名，今〈京山府〉；〈都山县{都川县}〉，本〈狄山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四。

三五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五。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零

杂志第四。

地理二。

(+〈新罗〉二)。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一

○〈汉州〉，本〈高句丽〉〈汉山郡〉，〈新罗〉取之，〈景德王〉改为〈汉州〉，今〈广州

。领县二：〈黄武县〉，本〈高句丽〉〈南川县{南买县}〉，〈新罗〉并之，〈真兴王〉为州，置军主，〈景德王〉改名，今〈利川县〉；〈巨黍县〉，本〈高句丽〉〈驹城县〉，〈景德王〉改名，今〈龙驹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二

○〈中原京〉，本〈高句丽〉〈国原城〉，〈新罗〉平之，〈真兴王〉置小京，〈文武王〉时筑城，周二千五百九十二步，〈景德王〉改为〈中原京〉，今〈忠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三

○〈槐壤郡〉，本〈高句丽〉〈仍斤内郡〉，〈景德王〉改名，今〈槐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四

○〈 [一作沂]川郡〉，本〈高句丽〉〈述川郡〉，〈景德王〉改名，今〈川宁郡〉。领县二：〈黄骠县〉，本〈高句丽〉〈骨乃斤县〉，〈景德王〉改名，今〈黄骠县〉；〈滨阳县〉，本〈高句丽〉〈杨根县〉，〈景德王〉改名，今复故。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五

○〈黑壤郡〉[一云〈黄壤郡〉。]，本〈高句丽〉〈今勿奴郡〉，〈景德王〉改名，今〈镇州〉。领县二：〈都西县〉，本〈高句丽〉〈道西县〉，〈景德王〉改名，今〈道安县〉；〈阴城县〉，本〈高句丽〉〈仍忽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六

○〈介山郡〉，本〈高句丽〉〈皆次山郡〉，〈景德王〉改名，今〈竹州〉。领县一：〈阴竹县〉，本〈高句丽〉〈奴音竹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七

○〈白城郡〉，本〈高句丽〉〈奈兮忽〉，〈景德王〉改名，今〈安城郡〉。领县二：〈赤城县〉，本〈高句丽〉〈沙伏忽〉，〈景德王〉改名，今〈阳城县〉；〈蛇山县〉，本〈高句丽县{高句丽蛇山县}〉，〈景德王〉因之，今〈稷山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八

○〈水城郡〉，本〈高句丽〉〈买忽郡〉，〈景德王〉改名，今〈水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零九

○〈唐恩郡〉，本〈高句丽〉〈唐城郡〉，〈景德王〉改名，今复故。领县二：〈车城县〉，本〈高句丽〉〈上[一作车。]忽县〉，〈景德王〉改名，今〈龙城县〉；〈振威县〉，本〈高句丽〉〈釜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零

○〈栗津郡〉，本〈高句丽〉〈栗木郡〉，〈景德王〉改名，今〈菓州〉。领县三：〈谷壤县{谷阳县}〉，本〈高句丽〉〈仍伐奴县〉，〈景德王〉改名，今〈黔州〉；〈孔岩县〉，本〈高句丽〉〈济次巴衣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邵城县〉，本〈高句丽〉〈买召忽县〉，〈景德王〉改名，今〈仁州〉[一云〈庆原买召〉，一作〈弥邹〉。]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一

○〈獐口郡〉，本〈高句丽〉〈獐项口县〉，〈景德王〉改名，今〈安山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二

○〈长堤郡〉，本〈高句丽〉〈主夫吐郡〉，〈景德王〉改名，今〈树州〉。领县四：〈戍城县〉，本〈高句丽〉〈首忽〉，〈景德王〉改名，今〈守安县〉；〈金浦县〉，本〈高句丽〉〈黔浦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童城县〉，本〈高句丽〉〈童子忽[一云〈山县{幢山县}。]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分津县〉，本〈高句丽〉〈平唯押县{平淮押县}〉，〈景德王〉改名，今〈通津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三

○〈汉阳郡〉，本〈高句丽〉〈北汉山郡〉[一云〈平壤〉。]，〈眞兴王〉为州，置军主，〈景德王〉改名，今〈杨州〉旧墟。领县二：〈荒壤县〉，本〈高句丽〉〈骨衣奴县〉，〈景德王〉改名，今〈壤县〉；〈遇王县〉，本〈高句丽〉〈皆伯县〉，〈景德王〉改名，今〈幸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四

○〈来苏郡〉，本〈高句丽〉〈买省县〉，〈景德王〉改名，今〈见州〉。领县二：〈重城县〉，本〈高句丽〉〈七重县〉，〈景德王〉改名，今〈积城县〉；〈波平县〉，本〈高句丽〉〈波害平吏县{坡害平吏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五

○〈交河郡〉，本〈高句丽〉〈泉井口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峯城县〉，本〈高句丽〉〈述忽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高烽县{高峰县}〉，本〈高句丽〉〈达乙省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六

○〈坚城郡〉，本〈高句丽〉〈马忽郡〉，〈景德王〉改名，今〈抱州〉。领县二：〈沙川县〉，本〈高句丽〉〈内乙买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洞阴县〉，本〈高句丽〉〈梁骨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七

○〈铁城郡〉，本〈高句丽〉〈铁圆郡〉，〈景德王〉改名，今〈东州〉。领县二：〈梁县〉，本〈高句丽〉〈僧梁县〉，〈景德王〉改名，今〈僧岭县〉；〈功成县〉，本〈高句丽〉〈功木达县〉，〈景德王〉改名，今〈獐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八

○〈富平郡〉，本〈高句丽〉〈夫如郡〉，〈景德王〉改名，今〈金化县〉。领县一：〈广平县〉，本〈高句丽〉〈斧壤县〉，〈景德王〉改名，今〈平康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一九

○〈兔山郡〉，本〈高句丽〉〈乌斯含达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安峡县〉，本〈高句丽〉〈阿珍押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朔邑县〉，本〈高句丽〉〈所邑豆县〉，〈景德王〉改名，今〈朔宁县〉；〈伊川县〉，本〈高句丽〉〈伊珍买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零

○〈牛峯郡〉，本〈高句丽〉〈牛岑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临江县〉，本〈高句丽〉〈獐项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长湍县〉，本〈高句丽〉〈长浅城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临端县〉，本〈高句丽〉〈麻田浅县〉，〈景德王〉改名，今〈麻田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一

○〈松岳郡〉，本〈高句丽〉〈扶苏岬〉，（+新罗改〈松岳郡〉）〈孝昭王{孝照王}〉三年筑城，〈景德王〉因之。我〈太祖〉开国为王畿。领县二：〈如 县〉，本〈高句丽〉〈若豆耻县〉，〈景德王〉改名，今〈松林县〉。第四叶〈光宗〉，创置〈佛日寺{佛日寺}〉于其地，移其县于东北；〈江阴县〉，本〈高句丽〉〈屈押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二

○〈开城郡〉，本〈高句丽〉〈冬比忽〉，〈景德王〉改名，今〈开城府〉。领县二：〈德水县〉，本〈高句丽〉〈德勿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第十一叶〈文宗〉代，创置〈兴王寺〉于其地，移其县于南；〈临津县〉，本〈高句丽〉〈津临城〉，〈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三

○〈海口郡〉，本〈高句丽〉〈穴口郡〉，在海中，〈景德王〉改名，今〈江华县〉。领县三：〈泫阴县{ 阴县/江阴县}〉，本〈高句丽〉〈冬音奈县〉，〈景德王〉改名，在〈穴口岛〉内，今〈河阴县〉；〈乔桐县{ 桐县}〉，本〈高句丽〉〈高木根县〉，海岛也，〈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守鎭县〉，本〈高句丽〉〈首知县〉，〈景德王〉改名，今〈鎭江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四

〈永豊郡〉，本〈高句丽〉〈大谷郡〉，〈景德王〉改名，今〈平州〉。领县二：〈檀溪县〉，本〈高句丽〉〈水谷城县{水谷城县}〉，〈景德王〉改名，今〈侠溪县〉；〈鎭湍县〉，本〈高句丽〉〈十谷城县〉，〈景德王〉改名，今〈谷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五

〈海 郡〉，本〈高句丽〉〈冬 [一作音。]忽郡〉，〈景德王〉改名，今〈盐州〉。领县一：〈 泽县〉，本〈高句丽〉〈刀腊县〉，〈景德王〉改名，今〈白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六

○〈瀑池郡〉，本〈高句丽〉〈内米忽郡〉，〈景德王〉改名，今〈海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七

○〈重盘郡〉，本〈高句丽〉〈息城郡〉，〈景德王〉改名，今〈安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八

○〈栖 郡〉，本〈高句丽〉〈 郡〉，〈景德王〉改名，今〈凤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二九

○〈五关郡{五开郡}〉，本〈高句丽〉〈五谷郡〉，〈景德王〉改名，今〈洞州〉。领县一：〈獐塞县〉，本〈高句丽〉县，〈景德王〉因之，今〈遂安郡〉。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零

○〈取城郡〉，本〈高句丽〉〈冬忽〉，〈宪德王〉改名，今〈黄州〉。领县三：〈土山县〉，本〈高句丽〉〈息达〉，〈宪德王〉改名，今因之；〈唐岳县〉，本〈高句丽〉〈加火押〉，〈宪德王〉置县改名，今〈中和县〉；〈松岬县〉，本〈高句丽〉〈夫斯波衣县〉，〈宪德王〉改名，今属〈中和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一

○〈朔州〉，〈贾耽〉『古今郡国志』云：“〈高句丽〉之东南，〈濊{秽}〉之西，古〈貊〉地。盖今〈新罗〉〈北朔州〉。”〈善德王〉六年，〈唐〉〈贞观〉十一年，为〈中首州{牛首州}〉，置军主，[一云：〈文武王〉十三年，〈唐〉〈咸亨〉四年，置〈首若州〉。]〈景德王〉改为〈朔州〉，今〈春州〉。领县三：〈绿骁县〉，本〈高句丽〉〈伐力川县〉，〈景德王〉改名，今〈洪川县〉；〈潢川县〉，本〈高句丽〉〈横川县〉，〈景德王〉改名，今复故；〈平县{平县}〉，本〈高句丽〉〈岬县{平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二

○〈北原京〉，本〈高句丽〉〈平原郡〉，〈文武王〉置〈北原小京〉，〈神文王〉五年筑城，周一千三十一步，〈景德王〉因之，今〈原州〉。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三

○〈奈 郡〉，本〈高句丽〉〈奈吐郡〉，〈景德王〉改名，今〈湜州{堤州}〉。领县二：〈清风县〉，本〈高句丽〉〈沙热伊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赤山县〉，本〈高句丽〉县，〈景德王〉因之，今〈丹山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四

○〈奈灵郡〉，本〈百济{高句丽}〉〈奈已郡〉，〈婆娑王〉取之，〈景德王〉改名，今〈刚州〉。领县二：〈善谷县〉，本〈高句丽〉〈买谷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玉马县{王马县}〉，本〈高句丽〉〈古斯马县〉，〈景德王〉改名，今〈奉化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五

○〈 山郡〉，本〈高句丽〉〈及伐山郡〉，〈景德王〉改名，今〈兴州〉。领县一：〈邻

豊县》，本〈高句丽〉〈伊伐支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六

○〈嘉平郡{加平郡}〉，本〈高句丽〉〈斤平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一：〈浚水县〉，本〈高句丽〉〈深川县〉，〈景德王〉改名，今〈朝宗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七

○〈杨麓郡〉，本〈高句丽〉〈杨口郡〉，〈景德王〉改名，今〈阳沟县〉。领县三：〈蹄县〉，本〈高句丽〉〈猪足县〉，〈景德王〉改名，今〈麟蹄县〉；〈驰道县〉，本〈高句丽〉〈玉岐县〉，〈景德王〉改名，今〈瑞禾县〉；〈三岭县〉，本〈高句丽〉〈三岬县〉，〈景德王〉改名，今〈方山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八

○〈狼川郡〉，本〈高句丽〉〈 川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三九

○〈大杨郡〉，本〈高句丽〉〈大杨菅郡〉，〈景德王〉改名，今〈长杨郡〉。领县二：〈蕪川县〉，本〈高句丽〉〈蕪 川县〉，〈景德王〉改名，今〈和川县〉；〈文登县〉，本〈高句丽〉〈文岬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零

○〈益城郡〉，本〈高句丽〉〈母城郡〉，〈景德王〉改名，今〈金城郡〉。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一

○〈岐城郡〉，本〈高句丽〉〈冬斯忽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一：〈通沟县{通口县}〉，本〈高句丽〉〈木入县{水入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二

○〈连城郡〉，本〈高句丽〉〈各[一作客。]连城郡〉，〈景德王〉改名，今〈交州〉。领县三：〈丹松县〉，本〈高句丽〉〈赤本鎮{赤木鎮}〉，〈景德王〉改名，今〈岚谷县〉；〈 云县〉，本〈高句丽〉〈管述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岭县〉，本〈高句丽〉〈猪守岬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三

○〈朔庭郡〉，本〈高句丽〉〈比列忽郡〉，〈眞兴王〉十七年，〈梁〉〈太平〉元年，为〈比列州〉，置军主，〈孝昭王{孝照王}〉时筑城，周一千一百八十步，〈景德王〉改名，今〈登州〉。领县五：〈瑞谷县〉，本〈高句丽〉〈 谷县{原谷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兰山县〉，本〈高句丽〉〈昔达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霜阴县〉，本〈高句丽〉〈萨寒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菁山县〉，本〈高句丽〉〈加支达县〉，〈景德王〉改名，今〈汶山县〉；〈翊溪县{翊溪县}〉，本〈高句丽〉〈翼谷县{翊谷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四

○〈井泉郡〉，本〈高句丽〉〈泉井郡〉，〈文武王〉二十一年取之，〈景德王〉改名，筑〈炭项〉关门，今〈涌州〉。领县三：〈 山县 {蒜山县}〉，本〈高句丽〉〈买尸达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松山县〉，本〈高句丽〉〈夫斯达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幽居县〉，本〈高句丽〉〈东墟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五

○〈溟州〉，本〈高句丽〉〈河西良〉[一作〈何瑟罗〉。]，后属〈新罗〉。〈贾耽〉『古今郡国志』云：“今〈新罗〉北界〈溟州〉，盖〈濊〉之古国。”前史以〈扶余〉为〈濊〉地，盖误。〈善德王〉时为小京，置仕臣，〈太宗王〉五年，〈唐〉〈显庆〉三年，以〈何瑟罗〉地连〈靺鞨〉，罢京为州，置军主以镇之，〈景德王〉十六年改为〈溟州〉，今因之。领县四：〈旌善县〉，本〈高句丽〉〈仍买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一作栋] 县〉，本〈高句丽〉〈束吐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支山县〉，本〈高句丽〉县，〈景德王〉因之，今〈连谷县〉；〈洞山县〉，本〈高句丽〉〈穴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六

○〈曲城郡〉，本〈高句丽〉〈屈火郡〉，〈景德王〉改名，今〈临河郡〉。领县一：〈缘 [一作 {椽}] 武县〉，本〈高句丽〉〈伊火兮县〉，〈景德王〉改名，今〈安德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七

○〈野城郡〉，本〈高句丽〉〈也尸忽郡〉，〈景德王〉改名，今〈盈德郡〉。领县二：〈眞安县〉，本〈高句丽〉〈助榄县〉，〈景德王〉改名，今〈甫城府〉；〈积善县〉，本〈高句丽〉〈青己县〉，〈景德王〉改名，今〈青鳧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八

○〈有邻郡〉，本〈高句丽〉〈于尸郡〉，〈景德王〉改名，今〈礼州〉。领县一：〈海阿县〉，本〈高句丽〉〈阿兮县〉，〈景德王〉改名，今〈清河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四九

○〈蔚珍郡〉，本〈高句丽〉〈于珍也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一：〈海曲 [一作西。] 县〉，本〈高句丽〉〈波且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五零

○〈奈城郡 {奈城郡}〉，本〈高句丽〉〈奈生郡〉，〈景德王〉改名，今〈宁越郡〉。领县三：〈子春县〉，本〈高句丽〉〈乙阿旦县〉，〈景德王〉 {改} 名，今〈永春县〉；〈白乌县〉，本〈高句丽〉〈郁乌县〉，〈景德王〉 {改} 名，今〈平昌县〉；〈酒泉县〉，本〈高句丽〉〈酒渊县〉，〈景德王〉 {改} 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五一

○〈三陟郡〉，本〈悉直国〉，〈婆娑王〉世来降。〈智证王〉六年，〈梁〉〈天监〉四年，为州，以〈异斯夫〉为军主，〈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四：〈竹岭县〉，本

〈高句丽〉〈竹岷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满卿[一作乡。]县〉，本〈高句丽〉〈满若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羽溪县〉，本〈高句丽〉〈羽谷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海利县〉，本〈高句丽〉〈波利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五二

○〈守城郡〉，本〈高句丽〉〈 城郡〉，〈景德王〉改名，今〈杆城县〉。领县二：〈童山县〉，本〈高句丽〉〈僧山县〉，〈景德王〉改名，今〈烈山县〉；〈翼岭县〉，本〈高句丽〉〈翼岷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五三

○〈高城郡〉，本〈高句丽〉〈达忽〉，〈真兴王〉二十九年，为州，置军主，〈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 县〉，本〈高句丽〉〈猪 穴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偏 县〉，本〈高句丽〉〈平珍岷县〉，〈景德王〉改名，今〈云岩县〉。

三五卷志四地理二五四

○〈金壤郡〉，本〈高句丽〉〈休壤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五：〈习溪县〉，本〈高句丽〉〈习比谷县〉，〈景德王〉改名，今〈 谷县〉；〈 上县〉，本〈高句丽〉〈吐上县〉，〈景德王〉改名，今〈碧山县〉；〈临道县〉，本〈高句丽〉〈道临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派川县〉，本〈高句丽〉〈改渊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鹤浦县〉，本〈高句丽〉〈鹄浦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五。

三六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六。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零

杂志第五。

地理三。

(+〈新罗〉三)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一

○〈熊州〉，本〈百济〉旧都。〈唐〉〈高宗〉遗〈苏定方〉平之，置〈熊津〉都督府。〈&罗{新罗}〉〈文武王〉取其地有之，〈神文王〉改为〈熊川州〉，置都督，〈景德王〉十六年，改名〈熊州〉。今〈分州{公州}〉。领县二：〈尼山县〉，本〈百济〉〈热也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清音县〉，本〈百济〉〈伐音支县〉，〈景德王〉改名，今〈新豊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二

○〈西原京〉，〈神文王〉五年，初置〈西原小京〉。〈景德王〉改名〈西原京〉，今〈清

州》。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三

○《大麓郡》，本《百济》《大木岳郡》，《景德王》改名，今《木州》。领县二：《驯雉县》，本《百济》《甘买县》，《景德王》改名，今《豊岁县》；《金池县》，本《百济》《仇知县》，《景德王》改名，今《全义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四

○《嘉林郡》，本《百济》《加林郡》，《景德王》改加为嘉，今因之。领县二：《马山县》，本《百济县》，《景德王》改州郡名，及今因之；《翰山县》，本《百济》《大山县》，《景德王》改名，今《鸿山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五

○《西林郡》，本《百济》《舌林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蓝浦县》，本《百济》《寺浦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庇仁县》，本《百济》《高丽》《比众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六

○《伊山郡》，本《百济》《马尸山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目牛县》，本《百济》《牛见县》，《景德王》改名，今未详；《今武县》，本《百济》《今勿县》，《景德王》改名，今《德豊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七

○《城郡》，本《百济》《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唐津县》，本《百济》《伐首只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余邑县》，本《百济》《余村县》，《景德王》改名，今《余美县》；《新乎县》《新平县》，本《百济》《沙平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八

○《扶余郡》，本《百济》《所夫里郡》，《唐》将《苏定方》与《庾信》平之。《文武王》十二年置摠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石山县》，本《百济》《珍恶山县》，《景德王》改名，今《石城县》；《悦城县》，本《百济》《悦己县》，《景德王》改名，今《定山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零九

○《任城郡》，本《百济》《任存城》，《景德王》改名，今《大兴郡》。领县二：《青正县》，本《百济》《古良夫里县》，《景德王》改名，今《青阳县》；《孤山县》，本《百济》《乌山县》，《景德王》改名，今《礼山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零

○《黄山郡》，本《百济》《黄等也山郡》，《景德王》改名，今《连山县》。领县二：《鎮岭县》，本《百济》《真岷县》[真一作贞。]，《景德王》改名，今《鎮岑县》

》;〈珍同县{珍洞县}〉,本〈百济县〉,〈景德王〉改州郡名,及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

○〈比豊郡〉,本〈百济〉〈雨述郡〉,〈景德王〉改名,今〈怀德郡〉。领县二:〈儒城县〉,本〈百济〉〈奴斯只县{奴叱只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赤鸟县〉,本〈百济〉〈所比浦县〉,〈景德王〉改名,今〈德津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二

○〈洁城郡〉,本〈百济〉〈结已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新邑县〉,本〈百济〉〈新村县〉,〈景德王〉改名,今〈保宁县〉;〈新良县〉,本〈百济〉〈沙尸良县〉,〈景德王〉改名,今〈黎阳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三

○〈燕山郡〉,本〈百济〉〈一牟山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燕岐县〉,本〈百济〉〈豆仍只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昧谷县〉,本〈百济〉〈未谷县〉,〈景德王〉改名,今〈怀仁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四

○〈富城郡〉,本〈百济〉〈基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苏泰县〉,本〈百济〉〈省大号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地育县〉,本〈百济〉〈知六县〉,〈景德王〉改名,今〈北谷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五

○〈汤井郡〉,本〈百济郡〉,〈文武王〉十一年,〈唐〉〈咸亨〉二年,为州{置}总管。〈咸亨〉十二年,废州为郡,〈景德王〉因之,今〈温水郡〉。领县二:〈阴峯[一云〈阴岑〉]县〉,本〈百济〉〈牙述县〉,〈景德王〉改名,今〈牙州〉;〈祁梁县{祈梁县}〉,本〈百济〉〈屈直县〉,〈景德王〉改名,今〈新昌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六

○〈全州〉,本〈百济〉〈完山〉,〈眞兴王〉十六年,为州,二十六年,州废。〈神文王〉五年,复置〈完山州〉。〈景德王〉十六年改名,今因之。领县三:〈杜城县〉,本〈百济〉〈豆伊县〉,〈景德王〉改名,今〈伊城县〉;〈金沟县〉,本〈百济〉〈仇知只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高山县〉,本〈百济县〉,〈景德王〉改州郡名,及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七

○〈南原小京〉,本〈百济〉〈古龙郡〉,〈新罗〉并之。〈神文王〉五年,初置小京,〈景德王〉十六年,置〈南原小京〉,今〈南原府〉。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八

○〈大山郡〉,本〈百济〉〈大尸山郡〉,〈景德王〉改名,今〈泰山郡〉。领县三:〈井邑县〉,本〈百济〉〈井村〉,〈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斌城县〉,本〈百济〉〈宾屈县

》，〈景德王〉改名，今〈仁义县〉；〈野西县〉，本〈百济〉〈也西伊县〉，〈景德王〉改名，今〈臣野县{巨野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一九

○〈古阜郡〉，本〈百济〉〈古 夫里郡{古沙夫里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扶宁县〉，本〈百济〉〈皆火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喜安县〉，本〈百济〉〈欣良买县〉，〈景德王〉改名，今〈保安县〉；〈尚质县〉，本〈百济〉〈上柴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零

○〈进礼郡〉，本〈百济〉〈进仍乙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伊城县〉，本〈百济〉〈豆尸伊县〉，〈景德王〉改名，今〈富利县〉；〈清渠县〉，本〈百济〉〈勿居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丹川县〉，本〈百济〉〈赤川县〉，〈景德王〉改名，今〈朱溪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一

○〈德殷郡〉，本〈百济〉〈德近郡〉。〈景德王〉改名，今〈德恩郡〉。领县三：〈市津县〉，本〈百济〉〈加知奈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砺良县{砺阳县}〉，本〈百济〉〈只良肖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云梯县〉，本〈百济〉〈只伐只县{只失只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二

○〈临陂郡〉，本〈百济〉〈屎山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咸悦县〉，本〈百济〉〈甘勿阿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沃沟县〉，本〈百济〉〈马西良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浚尾县〉，本〈百济〉〈夫夫里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三

○〈金堤郡〉，本〈百济〉〈碧骨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四：〈万顷县{万顷县}〉，本〈百济〉〈豆乃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平 县〉，本〈百济〉〈首冬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利城县〉，本〈百济〉〈乃利阿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武邑县〉，本〈百济〉〈武斤村县〉，〈景德王〉改名，今〈富润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四

○〈淳化郡[淳一作淳。]〉，本〈百济〉〈道实郡〉，〈景德王〉改名，今〈淳昌县〉。领县二：〈 城县〉，本〈百济〉〈砾坪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九阜县〉，本〈百济〉〈口坪县{ 坪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五

○〈金马郡〉，本〈百济〉〈金马渚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沃野县

》，本〈百济〉〈所力只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野山县〉，本〈百济〉〈阙也山县〉，〈景德王〉改名，今〈朗山县〉；〈纒洲县{污州县}〉，本〈百济〉〈于召渚县〉，〈景德王〉改名，今〈纒州〉。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六

○〈壁溪郡〉，本〈百济〉〈伯伊[一作海]郡〉，〈景德王〉改名，今〈长溪县〉。领县二：〈鎮安县〉，本〈百济〉〈难珍阿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高泽县〉，本〈百济〉〈雨坪县〉，〈景德王〉改名，今〈长氷县{长水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七

○〈任实郡〉，本〈百济郡〉，〈景德王〉改州郡名，及今 因之。领县二：〈马灵县〉，本〈百济〉〈马突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青雄县〉，本〈百济〉〈居斯勿县〉，〈景德王〉改名，今〈巨宁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八

○〈武州〉，本〈百济〉地，〈神文王〉六年，为〈武珍州〉。〈景德王〉改为〈武州〉，今〈光州〉。领县三：〈玄雄县〉，本〈百济〉〈未冬夫里县〉，〈景德王〉改名，今〈南平郡〉；〈龙山县〉，本〈百济〉〈伏龙县〉，〈景德王〉改名，今复故；〈祁阳县{祈阳县}〉，本〈百济〉〈屈支县〉，〈景德王〉改名，今〈昌平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二九

○〈分岭郡〉，本〈百济〉〈分嵯郡{分沙郡}〉，〈景德王〉改名，今〈乐安郡〉。领县四：〈忠烈县〉，本〈百济〉〈助助礼县〉，〈景德王〉改名，今〈南阳县〉；〈兆阳县〉，本〈百济〉〈冬老贤〉，〈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姜原县〉，本〈百济〉〈豆 县〉，〈景德王〉改名，今〈荳原县〉；〈栢舟县〉，本〈百济〉〈比史县〉，〈景德王〉改名，今〈泰江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零

○〈宝城郡〉，本〈百济〉〈伏忽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四：〈代劳县〉，本〈百济〉〈马斯良县〉，〈景德王〉改名，今〈会宁县〉；〈季水县〉，本〈百济〉〈季川县〉，〈景德王〉改名，今〈长泽县〉；〈鸟儿县〉，本〈百济〉〈乌次县〉，〈景德王〉改名，今〈定安县〉；〈马邑县〉，本〈百济〉〈古马 知县{古马 知县}〉，〈景德王〉改名，今〈遂宁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一

○〈秋成郡〉，本〈百济〉〈秋子兮郡〉，〈景德王〉改名，今〈潭阳郡〉。领县二：〈王菓县{玉菓县}〉，本〈百济〉〈菓支县{果兮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栗原县〉，本〈百济〉〈栗支县〉，〈景德王〉改名，今〈原栗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二

○〈灵岩郡〉，本〈百济〉〈月奈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三

○〈潘南郡〉，本〈百济〉〈半奈夫里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野老县〉，本〈百济〉〈阿老谷县〉，〈景德王〉改名，今〈安老县〉；〈昆湄县〉，本〈百济〉〈古弥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四

○〈岬城郡〉，本〈百济〉〈古尸伊县〉，〈景德王〉改名，今〈长城郡〉。领县二：〈珍原县〉，本〈百济〉〈丘斯珍芳县{丘斯珍兮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森溪县〉，本〈百济〉〈所非芳县{所非兮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五

○〈武灵郡〉，本〈百济〉〈武尸伊郡〉，〈景德王〉改名，今〈灵光郡〉。领县三：〈长沙县〉，本〈百济〉〈上老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高敞县〉，本〈百济〉〈毛良夫里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茂松县〉，本〈百济〉〈松弥知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六

○〈升平郡{升州郡}〉，本〈百济〉〈沙平郡{沙平郡/武平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一云〈升州〉。]。领县三：〈海邑县〉，本〈百济〉〈猿村县〉，〈景德王〉改名，今〈丽水县〉；〈晞阳县〉，本〈百济〉〈马老县〉，〈景德王〉改名，今〈光阳县〉；〈庐山县〉，本〈百济〉〈突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复故。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七

○〈谷城郡〉，本〈百济〉〈欲乃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富有县〉，本〈百济〉〈遁支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求礼县〉，本〈百济〉〈仇次礼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同福县〉，本〈百济〉〈豆夫只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八

○〈陵城郡〉，本〈百济〉〈陵夫里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二：〈富里县〉，本〈百济〉〈波夫里郡〉，〈景德王〉改名，今〈福城县〉；〈汝湄县〉，本〈百济〉〈仍利阿县〉，〈景德王〉改名，今〈和顺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三九

○〈锦山郡〉，本〈百济〉〈发罗郡{废罗州}〉，〈景德王〉改名，今〈罗州牧〉。领县三：〈会津县〉，本〈百济〉〈豆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铁冶县〉，本〈百济〉〈实于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觶县〉，本〈百济〉〈水川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四零

○〈阳武郡〉，本〈百济〉〈道武郡〉，〈景德王〉改名，今〈道康郡〉。领县四：〈固

[一作同。]安县，本<百济><古西伊县>，<景德王>改名，今<竹山县>;<耽津县>，本<百济><冬音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浸溟县>，本<百济><塞琴县>，<景德王>改名，今<海南县>;<黄原县>，本<百济><黄述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四一

○<务安郡>，本<百济><勿阿兮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四：<咸豊县>，本<百济><屈乃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多岐县>，本<百济><多只县>，<景德王>改名，今<牟平县>;<海际县>，本<百济><道际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珍岛县>，本<百济><因珍鸟郡{因珍岛郡}>，<景德王>改名，今因之。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四二

○<牢山郡>，本<百济><徒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嘉兴县>。领县一：<瞻耽县>，本<百济><买仇里县>，<景德王>改名，今<临淮县>。

三六卷志五地理三四三

○<压海郡>，本<百济><阿次山县>，<景德王>改名，今因之。领县三：<碣岛县>，本<百济><阿老县>，<景德王>改名，今<六昌县>;<盐海县>，本<百济><古禄只县>，<景德王>改名，今<临淄县>;<安波县>，本<百济><居知山县>[居一作屈。]，<景德王>改名，今<长山县>。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六。

三七卷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七。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零

杂志第六。

地理四。

<高句丽><百济>。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一

○按『通典』云：“<朱蒙>以<汉><建昭>二年，自<北扶余>东南行，渡<普述水>，至<纥升骨城>居焉。号曰<句丽>，以<高>为氏。”古记云：“<朱蒙>自<扶余>逃难，至<卒本>。”则<纥升骨城><卒本>，似一处也。『汉书志』云：“<辽东郡>距<洛阳>三千六百里，属县有<无虑>，则『周礼』<北鎮><医巫闾山>也，<大辽>于其下置<医州>。<玄 郡>，距<洛阳>东北四千里，所属三县，<高句丽>是其一焉。”则所谓<朱蒙>所都<纥升骨城><卒本>者，盖<汉><玄 郡>之界

，〈大辽国〉〈东京〉之西，『汉志』所谓〈玄 〉属县，〈高句丽〉是欵。昔〈大辽〉未亡时，〈辽〉帝在〈燕景{燕京}〉，则吾人朝聘者，过〈东京〉涉〈辽水〉，一两日行至〈医州〉，以向〈燕 〉，故知其然也。自〈朱蒙〉立都〈纥升骨城〉，历四十年，〈孺留王〉二十二年，移都〈国内城〉。〔或云〈尉耶岩城{尉那岩城}〉，或云〈不而城〉。〕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二

○按『汉书』：“〈乐浪郡〉属县，有〈不而〉。”又〈总章〉二年，英国公〈李绩〉奉勅，以〈高句丽〉诸城，置都督府及州县。目录云：“〈鸭 〉以北已降城十一，其一〈国内城〉，从〈平壤〉至此十七驿。”则此城亦在南北朝境内，但不知其何所耳。都〈国内〉，历四百二十五年，〈长寿王〉十五年，移都〈平壤〉。历一百五十六年，〈平原王〉二十八年，移都〈长安城〉。历八十三年，〈宝臧王{宝藏王}〉二十七年而灭。〔古人记录，自始祖〈朱蒙〉，王{至}〈宝臧王{宝藏王}〉，历年丁宁纤悉若此，

而或云：“〈故国原王〉十三年，移居〈平壤〉东〈黄城〉，城在今西京东〈木觅山〉中。”不可知其然否。〕〈平壤城〉似今西京，而〈溟水〉则〈大同江〉是也。何以知之？『唐书』云：“〈平壤城〉，〈汉〉〈乐浪郡〉也，随山屈 为 ，南涯〈溟水〉。”又『志』云：“〈登州〉东北海行，南傍海 过〈溟江〉口〈椒岛〉，得〈新罗〉西北。”又〈隋〉〈炀帝〉东征诏曰：“沧海道军，舟 千里，高帆电逝，巨舰云飞，横绝〈溟江〉，遥造〈平壤〉。”以此言之，今〈大同江〉为〈溟水〉，明矣。则西京之为〈平壤〉，亦可知矣。『唐书』云：“〈平壤城〉亦谓〈长安〉。”而古记云：“自〈平壤〉移〈长安〉。”则二城同异远近，则不可知矣。〈高句丽〉始居〈中国〉北地，则渐东迁于〈溟水〉之侧。〈渤海〉人〈武艺〉曰：“昔〈高丽{高句丽}〉盛时，士三十万，抗〈唐〉为敌。”则可谓地胜而兵强。至于季末，君臣昏虐失道，大〈唐〉再出师，〈新罗〉援助{助}，讨平之。其地多入〈渤海〉〈靺鞨〉，〈新罗〉亦得其南境，以置〈汉〉〈朔〉〈溟〉三州及其郡县，以备九州岛焉。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三

○〈汉山州〉。〈国原城〉〔一云〈未乙省〉。一云〈托长城{ 长城}〉。〕。〈南川县〉〔一云〈南买〉。〕。〈驹城〉〔一云〈灭乌〉。〕。〈仍斤内郡〉。〈述川郡〉〔一云〈省知买〉。〕。〈骨乃斤县〉。〈杨根县〉〔一云〈去斯斩{未斯斩}〉。〕。〈今勿内郡〉〔一云〈万弩〉。〕。〈道西县〉〔一云〈都盆{都盖}〉。〕。〈仍忽〉。〈皆次山郡〉。〈奴音竹县〉。〈奈兮忽〉。〈伏忽{沙伏忽}〉。〈蛇山县〉。〈买忽〉〔一云〈水城〉。〕。〈唐城郡〉。〈上忽〉〔一云〈车忽〉。〕。

〈釜山县〉〔一云〈松村活达{松材活达}〉。〕。〈栗木郡〉〔一云〈冬斯 { 冬斯}〉。〕。〈仍伐奴县〉。〈齐次巴衣县〉。〈买召忽县〉〔一云〈弥邹忽〉。〕。〈獐项口县

>[一云<古斯也忽次{古斯也衣次}>。]。<主夫吐郡>。<首 忽>。<黔浦县>。
<童子忽县>[一云<仇斯波衣>。]。<平淮押县>[一云<别史波衣>，淮一作唯。
]。<北汉山郡>[一云<平壤>。]。<骨衣内县>。<王逢县>[一云<皆伯>。<汉>氏
美女迎<安臧王>之地，故名<王逢>。]。<买省郡{买省县}>[一云<马忽>。]。
<七重县>[一云<难隐别>。]。<波害乎史县>[一云< 口{ 蓬}>。]。<泉井口县
>[一云<于乙买串>。]。<述 忽县>[一云<首泥忽>。]。<达乙省县>[<汉>氏美
女，于高山头点烽火，迎<安臧王>之处，故后名<高烽>。]。<臂城郡>[一云<马
忽>。]。<&内乙买{内买}>[一云<内 米>。]。<铁圆郡>[一云<毛乙冬非>。]。
<梁骨县>。<僧梁县>[一云<非勿>。]。<功木达>[一云<熊闪山>。]。<夫如郡
>。<于斯内县>[一云<斧壤>。]。<乌斯舍达{乌斯舍达}>。<阿珍押县>[一云<穷
岳>。]。<所邑豆县>。<伊珍买县>。<牛岑郡>[一云<牛岭>，一云<首知衣>。
]。<獐项县>[一云<古斯也忽次>。]。<长浅城县{郡}>[一云<耶耶>，一云<夜牙
>。]。<麻田浅县>[一云<泥沙彼忽>。]。<扶苏岬>。<若只头耻县>[一云<朔头
>，一云<衣头{夜头}>。]。<屈于押{屈于岬}>[一云<红西{西江}>。]。<冬比忽
>。<德勿县>。<津临城县>[一云<乌阿忽>。]。<穴口郡>[一云<甲比古次>。]。
<冬音奈县>[一云<休阴>。]。<高木根县>[一云<达乙斩>。]。<首知县>[一云
<新知>。]。<大谷郡>[一云<多知忽>。]。<水谷城县>[一云<买且忽{买旦忽
>。]。<十谷县>[一云<德顿忽>。]。<冬音忽>[一云< 盐城>。]。<刀腊县
>[一云<雉岳城>。]。<五谷郡>[一云<弓次云忽>。]。<内米忽>[一云<池城
>，一云<长池{长城}>。]。<汉城郡>[一云<汉忽>，一云<息城>，一云<乃忽>。
]。< 城>[一云<租波衣>，一云< 岩郡>。]。<獐塞县>[一云<古所于>。]。
<冬忽>[一云<于冬于忽>。]。
<今达>[一云<薪达>，一云<息达>。]。<仇乙岬>[一云<屈迂>。]，今<豊州>。
<阙口>，今<儒州>。<栗口>[(+一)云<栗川>。]，今<殷栗县>。<长渊>，今因之。
<麻耕伊>，今<青松县>。<杨岳>，今<安岳郡>。<板麻串>，今<嘉禾县>。<熊
闲伊>，今<水宁县>。<瓮迂>，今<瓮津县>。<付珍伊>，今<永康县>。<鹄岛
>，今<白岭鎮{白翎鎮}>。<升山>，今<信州>。<加火押>。<夫斯波衣县>[一云
<仇史岬>。]。<牛首州>[首一作头。一云<首次若>，一云<乌根乃>。]。<伐力
川县{伐力州县}>。<横川县>[一云<于斯买>。]。<岬县{砥岬县/岬县}>。<平原
郡>[<北原>]。<奈吐郡>[一云<大提{大堤}>。]。<沙热伊县>。<赤山县>。<斤
平郡>[一云< 平>。]。<深川县>[一云<伏斯买>。]。<杨口郡>[一云<要隐忽次
>。]。<猪足县>[一云<乌斯迺>。]。<壬岐县{王岐县/玉岐县}>[一云<皆次丁
>。]。<三岬县>[一云<密波兮>。]。< 川郡>[一云<也尸买>。]。<大杨管郡
>[一云<马斤押>。]。<买谷县>。<古斯马县>。<及伐山郡>。<伊伐支县>[一云

〈自伐支〉。〕。〈藪 川县〉[一云〈藪川〉。〕。〈文岷县〉[一云〈斤尸波兮〉。〕。
〈母城郡〉[一云〈也次忽〉。〕。〈冬斯忽〉。〈水入县〉[一云〈买伊县〉。〕。〈客连郡〉
〔客一作各。一云〈加兮牙〉。〕。〈赤木县〉[一云〈沙非斤乙〉。〕。〈管述县〉。
〈猪 岷县〉[一云〈乌生波衣〉，一云〈猪守〉。〕。〈浅城郡〉[一云〈比烈忽〉。〕。
〈 谷县〉[一云〈首乙香〉。〕。〈菁达县〉[一云〈昔达〉。〕。〈萨寒县〉。〈加支达县〉
。〈于支香〉[一云〈翼谷〉。〕。〈买尸达〉。〈泉井郡〉[一云〈于乙买〉。〕。〈夫斯
达县〉。〈东墟县〉[一云〈加知斤〉。〕。〈奈生郡〉。〈乙阿且县〉。〈于乌县〉[一云
〈郁乌〉。〕。〈酒渊县〉。〈何瑟罗州〉[一云〈河西良〉，一云〈河西〉。〕。〈乃买县
〉。〈东吐县〉。〈支山县〉。〈穴山县〉。

〈 城郡〉[一云〈加阿忽〉。〕。〈僧山县〉[一云〈所勿达〉。〕。〈翼岷县〉[一云〈伊
文县〉。〕。〈达忽〉。〈猪 穴县〉[一云〈乌斯押{乌斯押}〉。〕。〈平珍岷县〉[一云
〈平珍波衣〉。〕。〈道临县〉[一云〈助乙浦〉。〕。〈休壤郡〉[一云〈金恼〉。〕。〈习
比谷〉[一作香。〕。〈吐上县〉。〈岐渊县〉。〈鹄浦县〉[一云〈古衣浦〉。〕。〈竹岷
县〉[一云〈奈生于〉。〕。〈满若县〉[一云〈沔兮〉。〕。〈波利县〉。〈于珍也郡〉。
〈波且县〉[一云〈波豊〉。〕。〈也尸忽郡〉。〈助揽郡〉[一云〈才揽〉。〕。〈青己县
〉。〈屈火县{屈大县}〉。〈伊火兮县〉。〈于尸郡{于市郡}〉。〈阿兮县〉。〈悉直郡
〉[一云〈史直〉。〕。〈羽谷县〉。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四

○右〈高句丽〉州郡县，共一百六十四，其〈新罗〉改名及今名，见『新罗志』。
〈百济〉。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五

○『后汉书』云：“三韩凡七十八国，〈百济〉是其一国焉。”『北史』云：“〈百
济〉东极〈新罗〉，西南俱限大海，北际〈汉江〉，其都曰〈居拔城〉，又云〈固麻城
〉，其外更有〈五方城〉。”『通典』云：“〈百济〉南接〈新罗〉，北距&高丽{高句
丽}，西限大海。”『旧唐书』云：“〈百济〉，〈扶余〉之别种，东北〈新罗〉，西
渡海至〈越州〉，南渡海至〈倭〉，北&高丽{高句丽}，其王所居，有东西两城。
”『新唐书』云：“〈百济〉西界〈越州〉，南〈倭〉，皆踰海，北〈高丽〉。”按古典记
：“〈东明王〉第三子〈温祚〉，以〈前汉〉〈鸿嘉〉三年癸卯，自〈卒本扶余〉至〈慰礼
城〉，立都称王，历三百八十九年，至十三世〈近肖古王〉，取〈高句丽〉南〈平壤
〉，都〈汉城〉，历一百五年。至二十二世〈文周王〉移都〈熊川〉，历六十三年。至
二十六世〈圣王〉移都〈所夫里〉，国号〈南扶余〉，至三十一世〈义慈王〉，历年一
百二十二。至〈唐〉〈显庆〉五年，是〈义慈王〉在位二十年，〈新罗〉〈庾信〉与〈唐
〉〈苏定方〉讨平之。

旧有五部，分统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万户。〈唐〉以其地，分置〈熊津〉〈马

韩><东明>等五都督府，仍以其酋长为都督府刺史。未几，<新罗>尽并其地，置<熊><全><武>三州及诸郡县，与<高句丽>南境及<新罗>旧地，为九州岛。”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六

○<熊川州>[一云<熊津>。]。<热也山县>。<伐音支县>。<西原>[一云<臂城>，一云<子谷>。]。<大木岳郡>。<其买县{甘买县}>[一云<林川>。]。<仇知县>。<加林郡>。<马山县>。<大山县>。<舌林郡{舌林县}>。<寺浦县>。<比众县>。<马尸山郡>。<牛见县>。<今勿县>。<构郡{ 郡}>。<伐首只县>。<余村县>。<沙平县>。<所夫里郡>[一云<泗 >。]。<珍恶山县>。<悦已县{悦己县}>[一云<豆陵尹城>，一云<豆串城>，一云<尹城>。]。<任存城>。<古良夫里县>。<乌山县>。<黄等也山郡>。<真岬县>[一云<贞岬>。]。<珍洞县>。<雨述郡>。<奴斯只县>。<所比浦县>。<结已郡>。<新材县{新村县}>。<沙尸良县>。<一牟山郡>。<豆仍只县>。<未谷县>。<基郡>。<省大兮县>。<知六县>。<汤井郡>。<牙述县>。<屈旨县>[一云<屈直>。]。<完山>[一云<比斯伐>，一云<比自火>。]。<豆伊县>[一云<往武>。]。<仇智山县>。<高山县>。<南原>[一云<古龙郡>。]。<大尸山郡>。<井村县>。

<宾屈县>。<也西伊县>。<古沙夫里郡>。<皆火县>。<欣良买县>。<上柒县>。<进乃郡>[一云<进仍乙>。]。<豆尸伊县>[一云<富尸伊>。]。<勿居县>。<赤川县>。<德近郡>。<加知奈县>[一云<加乙乃>。]。<只良肖县>。<共伐共县>。<屎山郡>[一云<折文{ 文}>。]。<甘勿阿县>。<马西良县>。<夫夫里县>。<碧骨郡>。<豆乃山县>。<首冬山县>。<乃利阿县>。<武斤县>。<道实郡>。<砾坪县>。< 坪县{ 平县}>。<金马渚郡>。<所力只县>。<阙也山县>。<干召渚县>。<伯海郡>[一云<伯伊>。]。<难珍阿县>。<雨坪县>。<任实郡>。<马突县>[一云<马珍>。]。<居斯勿县>。<武珍州>[一云<奴只>。]。<未冬夫里县>。<伏龙县>。<屈支县>。<分嵯郡>[一云<夫沙>。]。<助助礼县>。<冬老县>。<豆 县>。<比史县>。<伏忽郡>。<马斯良县>。<季川县>。<乌次县>。<古马弥知县>。<秋子兮郡>。<菓支县>[一云<菓兮>。]。<栗支县>。<月奈郡>。<半奈夫里县>。<阿老谷县>。<古弥县>。<古尸伊县>。<丘斯珍兮县>。<所非兮县>。<武尸伊郡>。<上老县>。<毛良夫里县>。<松弥知县>。< 平郡{ 平郡}>[一云武平。]。<猿村县>。<马老县>。<突山县>。<欲乃郡>。

<遁支县>。<仇次礼县>。<豆夫只县>。< 陵夫里郡>[一云<竹树夫里>，一云<仁夫里>。]。<波夫里郡>。<仍利阿县>[一云<海滨>。]。<发罗郡{废罗州}>。<豆 县>。<实于山县>。<水川县>[一云<水入伊>。]。<道武郡>。<古西伊县>。<冬音县>。<塞琴县>[一云<投滨>。]。<黄述县>。<勿阿兮郡>。<屈乃县>。<多只县>。<道 县{道际县}>[一云<阴海>。]。<因珍岛郡>[海岛也。]。<徒山

县>[海岛也。或云<猿山>。]。<买仇里县>[海岛也。]。<阿次山郡>。<葛草县>[一云<何老>，一云<谷野>。]。<古祿只县>[一云<开要>。]。<居知山县>[一云<安陵>。]。<奈已郡>。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七

○右<百济>州郡县，共一百四十七，其<新罗>改名及今名，见『新罗志』。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八

○三国有名未详地分。

<调骏乡>。<神鹤村>。<翔鸾村>。<对仙宫>。
<凤庭村>。<飞龙村>。<饲龙乡>。<接仙乡>。
<敬仁乡>。<好礼乡>。<积善乡>。<守义乡>。
<断金乡>。<海豊乡>。<北溟乡>。<丽金成{丽金戍/丽金城}>。
<接灵乡>。<河清乡>。<江宁乡>。<咸宁乡>。
<驯雉乡>。<建节乡>。<救民乡>。<铁山乡>。
<金川乡>。<睦仁乡>。<灵池乡>。<永安乡>。
<武安乡>。<富平乡>。<谷成乡>。<密云乡>。
<宜祿乡>。<利人乡>。<赏仁乡>。<封德乡>。
<归德乡>。<永豊乡{咸平县}>。<律功乡>。
<龙桥乡>。<临川乡>。<海洲成{海州成}>。
<江陵乡>。<铁求乡>。<江南乡>。<河东乡>。
<激澜乡>。<露均成{露均戍/露均城}>。
<永寿成{永寿戍/永寿城}>。
<宝剑成{宝剑戍/宝剑城}>。
<岳阳成{岳阳戍/岳阳城}>。<万寿成{万寿戍/万寿城}>。
<濯锦成{濯锦戍/濯锦城}>。<河曲成{河曲戍/河曲城}>。
<岳南成{岳南戍/岳南城}>。
<推畔成{推畔戍/推畔城}>。<进锦成{进锦戍/进锦城}>。
<涧水成{涧水戍/涧水城}>。<傍海成{傍海戍/傍海城}>。
<万年乡>。<飲仁乡>。<通路乡>。<怀信乡>。
<江西乡>。<利上乡>。<抱忠乡>。<连嘉乡>。
<天露乡>。<汉宁成{汉宁戍/汉宁城}>。<会昌宫>。
<邀仙宫>。<北海通>。<盐池通>。<东海通>。
<海南通>。<北 通>。<末康成{末康戍/永康城}>。
<唇气成{唇气戍//唇气城}>。<奉天成{奉天戍/奉天城}>。
< 定成{ 定戍// 定城}>。

〈莱远城〉。〈莱津成{莱津戍/莱津城}〉。〈干门驿〉。〈坤门驿〉。
〈坎门驿〉。〈艮门驿〉。〈兑门驿〉。〈大岵城〉。
〈岱山郡〉。〈枯弥县〉。〈北 郡〉。〈非恼城〉。
〈瓢川县〉。〈皋夷岛〉。〈泉州〉。〈冷井县〉。
〈慰礼城〉。〈比只国〉。〈南新县〉。〈腰车城〉。
〈沙道城〉。〈骨火国〉。〈马头栅〉。〈槐谷城〉。
〈长峰鎮〉。〈独山城〉。〈活开城〉。〈笔老城〉。
〈广石城〉。〈坐罗城〉。〈狐鸣城〉。〈刀耶城〉。
〈狐山城〉。〈临海鎮〉。〈长岭鎮〉。〈牛山城〉。
〈汲里弥城{波里弥城}〉。〈实珍城〉。〈德骨城〉。〈大林城〉。
〈伐音城〉。〈 山城{株山城}〉。〈多伐国〉。〈近 城〉。
〈 城{ 城}〉。〈 岑城〉。〈 项城〉。〈石吐城〉。
〈富山城〉。〈阿旦城〉。〈武罗城}〉。〈耳山城〉。
〈甘勿城〉。〈桐岑城〉。〈骨平城〉[一云〈骨争〉。]。〈达咸城〉。
〈西谷城〉。〈勿伐城〉。〈小 城〉。〈畏石城〉。
〈泉山城〉。〈雍岑城〉。〈独母城〉。〈缶谷城〉。
〈西单城〉。〈□ 城{ 城}〉。〈樱岑城〉。〈岐岑城〉。
〈旗悬城〉。〈城{冗栅城}〉。〈蛙山城〉。
〈湿水〉。〈龙马〉。〈猪岳〉。〈 山{瓶山}〉。〈直朋〉。
〈达伐〉。〈 山{叶山/山}〉。〈木出岛〉。〈狗壤〉。
〈大丘〉。〈沙岷〉。〈熊谷〉。〈风岛〉。
〈斧岷〉。〈狼山〉。〈丛山〉。〈安北河〉。
〈泊灼城〉。〈盖马国〉。〈句茶国〉。〈华丽城〉。
〈藻国{藻开国/藻那国}〉。
〈 鎮{兼烽鎮/赤烽鎮}〉。
〈檀庐城〉。〈加尸城〉。〈石城〉。〈水口城〉。
〈卑仓城〉。〈盖牟城〉。〈沙卑城〉。〈牛山城〉。
〈道萨城〉。〈白 城〉。〈建安城〉。〈苍 城〉。
〈辱夷城〉。〈松让国〉。〈荇人国〉。〈横山〉。
〈白水山〉。〈迦叶原〉。〈东牟河〉。〈优渤水〉。
〈淹 水〉[或云〈盖斯水〉。]。〈沸流水〉。〈萨水〉。
〈毛屯谷〉。〈 岭〉。〈龙山〉。〈 川〉。〈凉谷〉。
〈箕山〉。〈长屋泽〉。〈易山〉。〈砺津〉。〈尉中林〉。
〈乌骨〉。〈沙勿泽〉。〈贵湍水〉。〈安地〉。

〈萨贺水〉。〈矛川〉。〈马岭〉。〈鹤盘岭〉。
〈马邑山〉。〈王骨岭〉。〈豆谷〉。〈骨句川〉。
〈理勿林〉。〈车回谷〉。〈曷思水〉。〈椽耶部{椽那部}〉。
〈北溟山〉。〈闵中原〉。〈慕本〉。〈 山〉。
〈倭山〉。〈蚕支落〉。〈平儒原〉。〈狗山濑〉。
〈坐原〉。〈质山〉。〈故国谷〉。〈左勿村〉。
〈故国原〉。〈裴岭〉。〈酒桶村〉。〈巨谷〉。
〈青木谷〉。〈杜讷河〉。〈柴原〉。〈箕丘〉。
〈中川〉。〈海谷〉。〈西川〉。〈鹤林〉。
〈乌川〉。〈水室村〉。〈思收村〉。〈烽山〉。
〈候山〉。〈美川〉。〈断熊谷〉。〈马首山〉。
〈长城〉。〈磨米山〉。〈银山〉。〈后黄〉。
〈 留山〉。〈小兽林〉。〈秃山〉。〈武 逻〉。
〈大斧岫〉。〈马首城〉。〈瓶山栅〉。〈普述水〉。
〈烽岫〉。〈秃山栅〉。〈狗川栅〉。〈走壤城〉。
〈石头城〉。〈高木城〉。〈圆山城〉。〈锦岫城〉。
〈大豆山城〉。〈牛谷城〉。〈横岳〉。〈犬牙城〉。
〈赤岫城〉。〈沙道城〉。〈德安城〉。〈寒泉〉。
〈釜山〉。〈石川〉。〈狗原〉。〈八坤城〉。
〈关弥城〉。〈石岫城〉。〈双岫城〉。〈沙口城〉。
〈斗谷〉。〈耳山城〉。〈牛鸣谷〉。〈沙井城〉。
〈马浦村〉。〈长岭城〉。〈加弗城〉。〈苇川〉。
〈狐山〉。〈穴城〉。〈独山城〉。〈金岫城〉。
〈角山城〉。〈松山城〉。〈赤 城〉。〈生草原〉。
〈马川城〉。〈沈岫〉。〈真都城〉。〈高郁府〉。
〈葛岭〉。〈支罗城〉[或云〈周留城〉。]。〈大山栅〉。〈郁里阿{郁里河}〉。
〈崇山〉。〈张吐野〉。〈絶影山〉。〈清津〉。
〈遗凤岛〉。〈大 〉。〈 〉。〈鳧栖岛〉。
〈凤泽〉。〈龙丘〉。〈连城原〉。〈浮云岛〉。
〈天马山〉。〈海滨岛〉。〈壑中岛〉。〈玉塞〉。
〈连峯〉。〈丛林〉。〈升天岛〉。〈乘黄岛〉。
〈八骏山〉。〈絶群山〉。〈求麟岛〉。〈负图岛〉。
〈吐景山〉。〈河精岛〉。〈游气山〉。〈平原〉。
〈大泽〉。〈骐 泽{骐 〉。〈 景山〉。〈金穴〉。

〈兰池〉。〈西极山〉。〈浦阳丘〉。〈铁伽山〉。

〈桃林〉。〈石砾山〉。〈瑞苑〉。〈麓苑〉。

〈沙苑〉。〈风达郡〉。〈曰上郡〉。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零九

○〈章{总章}〉二年二月，前司空兼太子大师{太师}英国公〈李绩〉等，奏称“奉勅〈高丽{高句丽}〉诸城，堪置都督府及州郡者，宜共〈男生〉商量准拟，奏闻件状如前。”勅：“依奏，其州郡应须隶属，宜委〈辽东〉道安抚使兼右相〈刘仁轨〉。”遂便稳分割，仍摠{/隶}安东都护府。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零

○〈鸭水〉以北，未降十一城：〈北扶余城州〉，本〈助利非西〉；〈节城〉，本〈莞子忽{燕子忽}〉；〈豊夫城〉，本〈肖巴忽{肖巴忽}〉；〈新城州〉，本〈仇次忽〉[或云〈敦城〉。]；〈城{桃城}〉，本〈波尸忽〉；〈大豆山城〉，本〈非达忽〉；〈辽东城州〉，本〈乌列忽{乌列忽}〉；〈屋城州〉；〈白石城〉；〈多伐岳州〉；〈安市城〉，旧〈安寸忽{安十忽}〉[或云〈丸都城〉。]。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一

○〈鸭水〉以北，已降城十一：〈城〉；〈木底城{木城}〉；〈藪口城〉；〈南苏城〉；〈甘勿主城〉，本〈甘勿伊忽〉；〈田谷城{凌田谷城//麦田谷城}〉；〈心岳城〉，本〈居尸押〉；〈国内州〉[一云〈不耐〉，或云〈尉那城〉。]；〈屑夫娄城{屑夫萎城}〉，本〈肖利巴利忽〉；〈朽岳城{杆岳城}〉，本〈骨尸押〉；〈木城〉。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二

○〈鸭水〉以北，逃城七：〈城〉，本〈乃勿忽〉；〈面岳城〉；〈牙岳城〉，本〈皆尸押忽〉；〈鹜岳城〉，本〈甘弥忽〉；〈积利城〉，本〈赤里忽〉；〈木银城〉，本〈召尸忽〉；〈梨山城〉，本〈加尸达忽〉。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三

○〈鸭水〉以北，打得城三：〈穴城〉，本〈甲忽〉；〈银城〉，本〈折忽{忽}〉；〈似城〉，本〈史忽〉。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四

○都督府一十三县：〈夷县〉；〈神丘县〉；〈尹城县〉，本〈悦己〉；〈麟德县〉，本〈古良夫里〉；〈散昆县〉，本〈新村〉；〈安远县〉，本〈仇尸波知〉；〈宾汶县〉，本〈比勿〉；〈归化县〉，本〈麻斯良〉；〈迈罗县〉；〈甘盖县〉，本〈古莫夫里〉；〈奈西县〉，本〈奈西兮〉；〈得安县〉，本〈德近支〉；〈龙山县〉，本〈古麻山{古麻古}〉。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五

○〈东明州〉四县：〈熊津县〉，本〈熊津村{熊津材}〉；〈鹵辛县〉，本〈阿老谷〉；〈久迟县〉，本〈仇知〉；〈富林县〉，本〈伐音村〉。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六

○〈支州〉九县：〈己汶县〉，本〈今勿〉；〈支县〉，本〈只村〉；〈马津县〉，本〈孤山〉；〈子来县〉，本〈夫首只〉；〈解礼县〉，本〈皆利伊〉；〈古鲁县〉，本〈古麻只〉；〈平夷县〉，本〈知留〉；〈珊瑚县〉，本〈沙好萨〉；〈隆化县〉，本〈居斯勿〉。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七

○〈鲁山州〉六县：〈鲁山县〉，本〈甘勿阿〉；〈唐山县〉，本〈仇知只山〉；〈淳迟县〉，本〈豆尸〉；〈支牟县〉，本〈只马马知〉；〈乌蚕县{乌蚕县}〉，本〈马知沙〉；〈阿错县〉，本〈源村{原村}〉。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八

○〈古四州〉，本〈古沙夫里〉，五县：〈平倭县〉，本〈古沙夫村〉；〈带山县〉，本〈大尸山〉；〈城县〉，本〈骨〉；〈佐赞县〉，本〈上杜〉；〈淳牟县〉，本〈豆奈只〉。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一九

○〈沙泮州〉，本〈号尸伊城〉，四县：〈牟支县〉，本〈号尸伊村〉；〈无割县〉，本〈毛良夫里〉；〈佐鲁县〉，本〈上老〉；〈多支县〉，本〈夫只〉。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二零

○〈带方州〉，本〈竹军城〉，六县：〈至留县〉，本〈知留〉；〈军那县〉，本〈屈奈〉；〈徒山县〉，本〈抽山〉；〈半那县〉，本〈半奈夫里〉；〈竹军县〉，本〈豆〉；〈布贤县〉，本〈巴老弥〉。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二一

○〈分嵯州〉，本〈波知城〉，四县：〈贵旦县〉，本〈仇斯珍兮〉；〈首原县〉，本〈买省坪〉；〈阜西县{阜西县}〉，本〈秋子兮〉；〈军支县〉。

三七卷志六地理四二二

○〈贾耽〉『古今郡国志』云：“〈渤海〉国〈南海〉〈鸭〉〈扶余〉〈栅城〉四府，是〈高句丽〉旧地也，自〈新罗〉〈泉井郡〉至〈栅城府〉，凡三十九驿。”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七。

三八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八。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零

杂志第七。

职官上。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一

○〈新罗〉官号，因时沿革，不同其名言，〈唐〉夷相杂，其曰侍中郎中等者，皆

〈唐〉官名，其义若可考。曰伊伐 伊 等者，皆夷言，不知所以言之之意。当初之施設，必也职有常守，位有定员，所以辨其尊卑，待其人才之大小。世久，文记缺落，不可得 考而周详。观其第二〈南解王〉，以国事委任大臣，谓之 大辅，第三〈儒理王〉，设位十七等。自是之后，其名目繁多，今采其可考者，以着于篇。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二

○大辅，〈南解王〉七年，以〈脱解〉为之。〈儒理王〉九年，置十七等：一曰伊伐 [或云伊罚干，或云于伐 ，或云角干，或云角粲，或云舒发翰，或云舒弗邯。];二曰伊尺 [或云伊 。];三曰 [或云 判，或云苏判];四曰波珍 [或云海干，或云破弥干。];五曰大阿 ，从此至伊伐 ，唯真骨受之，他宗则否;六曰阿 [或云阿尺干，或云阿粲。]，自重阿 至四重阿 ;七曰一吉 [或云乙吉干。];八曰沙 [或云萨 ，或云沙 干。];九曰级伐 [或云级 ，或云及伏干。];十曰大奈麻[或云大奈末。]，自重奈麻至九重奈麻;十一曰奈麻[或云奈末。]，自重奈麻至七重奈麻;十二曰大舍[或云韩舍。];十三曰舍知[或云小舍。];十四曰吉士[或云稽知，或云吉次。];十五曰大乌[或云大乌知。];十六曰小乌[或云小乌知。];十七曰造位[或云先沮知。]。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三

○上大等[或云上臣]，〈法兴王〉十八年，始置。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四

○大角干[或云大舒发翰。]，〈太宗王〉七年，灭〈百济〉论功，授大将军〈金庾信〉大角干，于前十七位之上加之，非常位也。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五

○太大角干[或云太大舒发翰。]，〈文武王〉八年，灭〈高句丽〉，授留守〈金庾信〉以太大角干，赏其元谋也。于前十七位及大角干之上，加此位，以示殊尤之礼。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六

○执事省，本名稟主[或云祖主。]，〈真德王〉五年，改为执事部。〈兴德王〉四年，又改为省。中侍一入{中侍一人/执事中侍}，〈真德王〉五年置。〈景德王〉六年，改为侍中，位自大阿 至伊 为之。典大等二人，〈真兴王〉二十六年置。〈景德王〉六年，改为侍郎，位自奈麻至阿 为之。大舍二人，〈真平王〉十一年置。〈景德王〉十八年，改为郎中[一云〈真德王〉五年改。]，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舍知二人，〈神文王〉五年置。〈景德王〉十八年，改为员外郎。〈惠恭王〉十二年，复称舍知，位自舍知至大舍为之。

史十四人，〈文武王〉十一{二}年，加六人。〈景德王〉改为郎，〈惠恭王〉复称史

，位自先沮知至大舍为之。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七

○兵部，令一人，〈法兴王〉三{四}年始置。〈真兴王〉五年，加一人，〈太宗王〉六年，又加一人，位自大阿 至太大角干为之，又得兼宰相私臣。大监二人，〈真平王〉四十五年初置，〈太宗王〉十五年，加一人，〈景德王〉改为侍郎，〈惠恭王〉复称大监，位自□ {级 }至阿食{阿 }为之。弟监二人，〈真平王〉十一年置。〈太宗王〉五年，改为大舍。〈景德王〉改为郎中，〈惠恭王〉复称大舍，位自舍知王{至}奈麻为之。弩舍知一人，〈文武王〉十二年，始置。〈景德王〉改为司兵，〈惠恭王〉复称弩舍知，位自舍知至大舍为之。史十二人，〈文武王〉十一年，加二人，十二年，加三人，位自先沮知至大舍为之。弩幢一人，〈文武王〉十一年置。〈景德王〉改为小司兵，〈惠恭王〉复故，位与史同。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八

○调府，〈真平王〉六年置。〈景德王〉改为大府，〈惠恭王〉复故。令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为之。卿二人，〈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位与兵部大监同。大舍二人，〈真德王〉置。〈景德王〉改为主簿，〈惠恭王〉复称大舍，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舍知一人，〈神文王〉五年置。〈景德王〉改为司库，〈惠恭王〉复称舍知，位自舍知至大舍为之。史八人，〈孝昭王{孝照王}〉四年，加二人，位与兵部史同。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零九

○京城周作典，〈景德王〉改为修城府，〈惠恭王〉复故。令五人，〈圣德王〉三十一年置，位自大阿 至大角干为之。卿六人，〈圣德王〉三十二年置，位与执事侍郎同。大舍六人，〈景德王〉改为主簿，〈惠恭王〉复称大舍，位自舍知至大奈麻为之。舍知一人，〈景德王〉改为司功，〈惠恭王〉复称舍知，位自舍知至大舍为之。史八人，位与调府史同。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零

○四天王寺成典，〈景德王〉改为监四天王寺府，〈惠恭王〉复故。衿荷臣一人，〈景德王〉改为监令，〈惠恭王〉复称衿荷臣，〈哀庄王〉又改为合{令}，位自大阿 至角干为之。上堂一人，〈景德王〉改为卿，〈惠恭王〉复称上堂，〈哀庄王〉又改为卿，位自奈麻至阿 为之。赤位一人，〈景德王〉改为监，〈惠恭王〉复称赤位。青位二人，〈景德王〉改为主簿，〈惠恭王〉复称青位，〈哀庄王〉改为大舍，省一人，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二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一

○奉圣寺成典，〈景德王〉改为修营奉圣寺(使)院，后复故{古}。衿荷臣一人，〈景德王〉改为检校使，〈惠恭王〉复称衿荷臣，〈哀庄王〉改为令。上堂一人

，〈景德王〉改为副使，后复称上堂。赤位一人，〈景德王〉改为判官，后复称赤位。青位一人，〈景德王〉改为录事，后复称青位。史二人，〈景德王〉改为典，后复称史。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二

○感恩寺成典，〈景德王〉改为修营感恩寺使院，后复故{古}。衿荷臣一人，〈景德王〉改为检校使，〈惠恭王〉复称衿荷臣。〈哀庄王〉改为合{令}，上堂一人，〈景德王〉改为副使，〈惠恭王〉复称上堂，〈哀庄王〉改为卿[一云省卿置赤位。]，赤位一人，〈景德王〉改为判官，后复称赤位。青位一人，〈景德王〉改为录事，后复称青位。史二人，〈景德王〉改为典，后复称史。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三

○奉德寺成典，〈景德王〉十八年，改为修营奉德寺使院，后复故{古}。衿荷臣一人，〈景德王〉改为检校使，〈惠恭王〉复称衿荷臣，〈哀庄王〉又改为卿。上堂一人，〈景德王〉改为副使，〈惠恭王〉复称上堂，〈哀庄王〉又改为卿。赤位一人，〈景德王〉改为判官，〈惠恭王〉复称赤位。青位二人，〈景德王〉改为录事，〈惠恭王〉复称青位。史六人，后省四人，〈景德王〉改为典，〈惠恭王〉复称史。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四

○奉思寺{奉恩寺}成典，衿荷臣一人，〈惠恭王〉始置，〈哀庄王〉改为令。副使一人，〈惠恭王〉始置，寻改为上堂，〈哀庄王〉又改为卿。大舍二人，史二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五

○灵庙寺成典，〈景德王〉十八年，改为修营灵庙寺使院，后复故{古}。上堂一人，〈景德王〉改为判官，后复称上堂。青位一人，〈景德王〉改为录事，后又改为大舍。史二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六

○永兴寺成典，〈神文王〉四年始置，〈景德王〉十八年，改为监永兴寺馆。大奈麻一人，〈景德王〉改为监。史三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七

○仓部，昔者，仓部之事，兼于稟主，至〈真德王〉五年，分置此司。令二人，位自大阿 至大角干为之。卿二人，〈真德王〉五年置，〈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景德王〉改为侍郎，〈惠恭王〉复称卿，位与兵部大监同。大舍二人，〈真德王〉置。〈景德王〉改为郎中，〈惠恭王〉复称大舍，位与兵部大舍同。租舍知一{二}人，〈孝昭王{孝照王}〉八年置，〈景德王〉改为司仓，〈惠恭王〉复故，位与弩舍知同。史八人，〈真德王〉置。〈文武王〉十一年，加三人，十二年，加七入{人}；〈孝昭王{孝照王}〉八年，加一人；〈景德王〉十一年，加三人；〈惠恭王〉加八

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八

○礼部，令二人，〈真平王〉八年置，位与兵部令同。卿二人，〈真德王〉二年[一云五年。]置，〈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位与调府卿同。

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景德王〉改为主簿，后复称大舍，位与调府大舍同。舍知一人，〈景德王〉改为司礼，后复称舍知，位与调府舍知同。史八人，〈真德王〉五年，加三人，位与调府史同。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一九

○乘府，〈景德王〉改为司驭府，〈惠恭王〉复故。令二人，〈真平王〉六年置，位自大阿 至角干为之。卿二人，〈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位与调府卿同。大舍二人，〈景德王〉改为主簿，后复称大舍，位与兵部大舍同。舍知一人，〈景德王〉改为司牧，后复称舍知，位与调府舍知同。史九人，〈文武王〉十一年，加三人，位与调府史同。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零

○司正府，〈太宗王〉六年置。〈景德王〉改为肃正台，〈惠恭王〉复故。令一人，位自大阿 至角干为之。卿二人，〈真兴王〉五年置。〈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位与乘府卿同。佐二人，〈孝成王〉元年，为犯大王讳，凡丞皆称佐。〈景德王〉改为评事，后复称佐，位自奈麻至天奈麻{大奈麻}为之。大舍二人，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十人，〈文武王〉十一年，加五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一

○例作府[一云例作典。]，〈景德王〉改为修例府，〈惠恭王〉复故。令一人，〈神文王〉六年置，位自大阿 至角干为之。卿二人，〈神文王〉置，位与司正卿同。大舍四人，〈哀庄王〉六年，省二人，〈景德王〉改为主簿，后复称大舍，位与兵部大舍同。舍知二人，〈景德王〉改为司例，后复称舍知，位与弩舍知同。史八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二

○船府，旧以兵部大监弟监，掌舟楫之事。〈文武王〉十八年别置，〈景德王〉改为利济府，〈惠恭王〉复故。令一人，位自大阿 至角干为之。卿二人，〈文武王〉三年置，〈神文王〉八年，加一人，位与调府卿同。大舍二人，〈景德王〉改为主簿，〈惠恭王〉复称大舍，位与调府大舍同。

舍知一人，〈景德王〉改为司舟，〈惠恭王〉复称舍知，位与调府舍知同。史八人，〈神文王〉元年，加二人，〈哀庄王〉六年，省二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三

○领客府，本名倭典，〈真平王〉四十三年，改为领客典[后又别置倭典。]，〈景

德王>又改为司宾府，〈惠恭王>复故。令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大阿 至角干为之。卿二人，〈文武王>十五年，加一人，位与调府卿同。大舍二人，〈景德王>改为主簿，〈惠恭王>复称大舍，位与调府大舍同。舍知一人，〈景德王>改为司仪，〈惠恭王>复称舍知，位与调府舍知同，史八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四

○位和府，〈真平王>三年始置，〈景德王>改为司位府，〈惠恭王>复故。衿荷臣二人，〈神文王>二年始置，五年，加一人，〈哀庄王>六年，改为令，位自伊 至大角干为之。上堂二人，〈神文王>置，〈圣德王>二年，加一人。〈哀庄王>改为卿，位自级 至阿 为之。大舍二人，〈景德王>改为主簿，后复称大舍，位与调府大舍同。史八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五

○左理方府，〈真德王>五年置，〈孝昭王{孝照王}>元年，避大王讳，改为议方府。令二人，位自级 至 为之。卿二人，〈真德王>置，〈文武王>十八年，加一人，位与他卿同。佐二人，〈真德王>置，〈景德王>改为评事，〈惠恭王>复称佐，位与司正佐同。大舍二人，位与兵部大舍同。史十五人，〈元圣王>十三年，省五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六

○右理方府，〈文武王>七年置。令二人，卿二人，佐二人，大舍二人，史十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七

○赏赐署，属仓部。〈景德王>改为司勋监，〈惠恭王>复故。大正{大匠}一人，〈真平王>四十六年置。〈景德王>改为正，后复称大正，位自级 至阿 为之。佐一人，位自大奈麻至级 为之。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景德王>改为主书，〈惠恭王>复称大舍，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六人，〈文武王>二十年，加二人，〈哀庄王>六年，省二{三}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八

○大道署[或云寺典，或云内道监。]，属礼部。大正一人，〈真平王>四十六年置。〈景德王>改为正，后复称大正，位自级 至阿 为之。[一云：大正下有大舍二人。]主书{主簿}二人，〈景德王>改为主事。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八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二九

○典邑署，〈景德王>改为典京府，〈惠恭王>复设{称/故}。卿二人[本置监六人，分领六部，〈元圣王>六年，升二人为卿]，位自奈麻至沙 为之。监四人，位自奈麻至大奈麻为之。大司邑六人，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中司邑六人，位自

舍知至大舍为之。小司邑九人，位与弩舍知同。史十六人，木尺七十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零

○永昌宫成典，〈文武王〉十七年置。上堂一人，〈景德王〉置，又改为卿。〈惠恭王〉复称上堂，〈哀庄王〉六年又改为卿，位自级至阿为之。大舍二人，〈景德王〉改为主簿，〈惠恭王〉复称大舍，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一

○国学，属礼部。〈神文王〉二年置，〈景德王〉改为大学监，〈惠恭王〉复故。卿一人，〈景德王〉改为司业，〈惠恭王〉复称卿，位与他卿同。博士[若干人，数不定。]，助教[若干人，数不定]，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景德王〉改为主簿，〈惠恭王〉复称大舍，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

史二人，〈惠恭王〉元年，加二人。教授之法，以『周易』『尚书』『毛诗』『礼记』『春秋左氏传』『文选』，分而为之业。博士若助教一人，或以『礼记』『周易』『论语』『孝经』，或以『春秋左传』『毛诗』『论语』『孝经』，或以『尚书』『论语』『孝经』『文选』，教授之。诸生读书，以三品出身，读『春秋左氏传』，若『礼记』，若『文选』而能通其义，兼明『论语』『孝经』者为上；读『曲礼』『论语』『孝经』者为中；读『曲礼』『孝经』者为下。若能兼通五经三史诸子百家书者，超擢用之。或差算学博士若助教一人，以『缀经』『三开』『九章』『六章』，教授之。凡学生，位自大舍已下至无位，年自十五至三十，皆充之。限九年，若朴鲁不化者罢之。若才器可成，而未熟者，虽踰九年，许在学，位至大奈麻奈麻而后，出学。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二

○音声署，属礼部，〈景德王〉改为大乐监，〈惠恭王〉复故。长二人，〈神文王〉七年，改为卿，〈景德王〉又改为司乐，〈惠恭王〉复称卿，位与他卿同，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景德王〉改为主簿，后复称大舍，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三

○大日任典，〈太宗王〉四年置，〈景德王〉合典京府。大都司六人，〈景德王〉改为大典仪，后复故，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小都司二人，〈景德王〉改为小典仪，后复故，位自舍知至大舍为之。都事大舍二人，〈景德王〉改为大典事，后复故，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都事舍知{舍人}四人，〈景德王〉改为中典事，后复故，位自舍知至大舍为之。都谒舍知八人，〈景德王〉改为典谒，后复故，位自舍知至大舍为之。都引舍知一人，〈景德王〉改为典引，后复故。位与弩舍知同。幢六人，〈景德王〉改为小典事，后复故。位与调府史同。都事稽知六人，都谒稽知六人，都引稽知五人[或云都引幢，或云少典引。]，比伐首十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四

○工匠府，〈景德王〉改为典祀署，后复故。监一人，〈神文王〉二年置，位自大奈麻至级 为之。主书二人[或云主事，或云大舍。]，〈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五

○彩典，〈景德王〉改为典彩署，后复故{古}。监一人，〈神文王〉二年置，位自奈麻至大奈麻为之。主书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三人[一云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六

○左司禄馆，〈文武王〉十七年置。监一人，位自奈麻至大奈麻为之。主书二人[或云主事。]，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七

○右司禄馆，〈文武王〉二十一年置。监一人，主书二人，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八

○典祀署，属礼部，〈圣德王〉十二年置。监一人，位自奈麻至大奈麻为之。大舍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三九

○新宫，〈圣德王〉十六年置。〈景德王〉改为典设馆，后复故。监一人，位与典祀署监同。主书二人，位与典祀署大舍同。史三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零

○东市典，〈智证王〉九{十}年置。监二人，位自奈麻至大奈麻为之。大舍二人，〈景德王〉改为主事，后复称大舍，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书生二人，〈景德王〉改为司直，后复称书生，位与调府史同。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一

○西市典，〈孝昭王{孝照王}〉四年置。监二人，大舍二人，〈景德王〉改为主事，后复称大舍。书生二人，〈景德王〉改为司直，后复称书生。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二

○南市典，亦〈孝昭王〉四年置。监二人，大舍二人，〈景德王〉改为主事，后复称大舍。书生二人，〈景德王〉改为司直，后复称书生。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三

○司范署，属礼部。大舍二人[或云主书。]，〈景德王〉改为主事，后复称大舍，位与调府舍知同。史四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四

○京都驿，〈景德王〉改为都亭驿，后复故。大舍二人，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

史二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五

○漏刻典，〈圣德王〉十七年始置。博士六人，史一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六

○六部少监典[一云六部监典。]，梁部沙梁部，监郎各一人，大奈麻各一人，大舍各二人，舍知各一人。梁部，史六人，沙梁部，史五人；本彼部，监郎一人，监大舍一人，舍知一人，监幢五人，史一人；牟梁部，监臣一人，大舍一人，舍知一人，监幢五人，史一人；汉祗部习比部，监臣各一人，大舍各一人，舍知各一人，监幢各三人，史各一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七

○食尺典，大舍六人，史六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八

○直徒典，大舍六人，舍知八人，史二十六人。

三八卷志七职官上四九

○古官家典，幢[一云稽知。]四人，钩尺六人，水主六人，禾主十五人。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八。

三九卷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九。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零

杂志第八。

职官中。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一

○内省，〈景德王〉十八年，改为殿中省，后复故。私臣一人，〈真平王〉七年，三宫，各置私臣。大宫，和文大阿 ；梁宫，首 夫阿 ；沙梁宫，弩知伊 。至四十四年，以一员兼掌三宫，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惟其人则授之，亦无年限。〈景德王〉又改为殿中令，后复称私臣。卿二人，位自奈麻至阿 为之。监二人，位自奈麻至沙 为之。大舍一人，舍知一人。

○内司正典，〈景德王〉五年置。十八年，改为建平省，后复故。议决一人，贞察{员察}二人，史四人。

○典大舍典，典大舍一人，典翁一人，史四人。

○上大舍典，上大舍一人，上翁一人。

○黑铠监，〈景德王〉改为卫武监，后复故。大舍一人，史四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二

○本彼宫，〈神文王〉元年置。虞一人，私母一人，工翁{上翁}二人，典翁一人，史二人。

○引道典，〈景德王〉改为礼成典，后复故。上引道二人，□{黄/下}位引道三人，官引道四人。

○村徒典，〈文武王〉十年置。(+)于{干}一人，宫翁一人，大尺{火尺}一人，史二人。

○尻驿典，看翁一人，宫翁一人。

○平珍音典，〈景德王〉改为 宫，后复故。看翁一人，筵翁一人，典翁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三

○烟舍典，〈圣德王〉十七年置。看翁一人。

○详文师{详文司}，〈圣德王〉十三年，改为通文博士。〈景德王〉又改为翰林，后置学士。

○所内学生，〈圣德王〉二十年置。

○天文博士，后改为司天博士。

○医学，〈孝昭王{孝照王}〉元年初置。教授学生，以『本草经』『甲乙经』『素问经』『针经』『脉经』『明堂经』『难经』为之业。博士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四

○供奉乘师[阙]。

○律令典，博士六人。

○藪宫典，大舍二人，史二人。

○青渊宫典，〈景德王〉改为造秋亭，后复故。大舍二人，史二人，宫翁一人。

○夫泉宫典，大舍二人，史二人，宫翁一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五

○且热音宫典，大舍二人，史四人，宫翁一人。

○坐山典，大舍二人，史三人，宫翁一人。

○屏村宫典，〈景德王〉改为玄龙亭，后复故。大舍二人，史二人，宫翁一人。

○北吐只宫典，大舍二人，史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六

○弘岷宫[已下五宫，通谓之古奈宫]典，大舍二人，史二人。

○葛川宫典，大舍二人，史二人。

○善坪宫典，大舍二人，史二人。

○伊同宫典，大舍二人，史二人。

○平立宫典，大舍二人，史二人。

○明活典，〈景晖王{神德王}〉二年置。大舍一人，看翁一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七

○源谷羊典，〈兴德王〉四年置。大舍一人，看翁一人。

○染谷典，看翁一人。

○壁典，看翁一人，下典四人。

○园典，看翁一人，下典二人。

○豆吞炭典{豆谷炭典}，看翁一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八

○少年监典，〈景德王〉改为钧天省，后复故。大舍二人，史二人。

○会宫典，〈景德王〉改为北司设，后复故。宫翁一人，助舍知四人。

○上新谋典，大舍一人，史二人。

○下新谋典，大舍一人，史二人。

○左新谋典，大舍一人，史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零九

○右新谋典，大舍一人，史二人。

○租典，大舍一人，史一人。

○新园典，大舍一人，史一人。

○冰库典，大舍一人，史一人。

○白川典，大舍一人，史一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零

○汉祗典，大舍一人，史一人。

○蚊川典，大舍一人，史一人。

○本彼典，大舍一人，史一人。

○陵色典，大舍一人，史一人。

○秽宫典，〈景德王〉改为珍阁省，后复故。稚省十人，宫翁一人，助舍知四人，从舍知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一

○朝霞房，母二十三人。

○染宫，母十一人。

○典，母六人。

○红典，母六人。

○苏芳典，母六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二

○染典，母六人。

○漂典，母十人。

○倭典，已下十四官员数阙。

○锦典，〈景德王〉改为织锦房，后复故。

○铁鋤典，〈景德王〉改为筑冶房，后复故。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三

○寺典。

○漆典，〈景德王〉改为饰器房，后复故。

○毛典，〈景德王〉改为聚 房，后复故。

○皮典，〈景德王〉改为 人房，后复故。

○ 典。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四

○皮打典，〈景德王〉改为 { } 工房，后复故。

○磨典，〈景德王〉改为梓人房，后复故。

○ 典。

○靴典。

○打典。

○麻履典。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五

○御龙省，私臣一人，〈哀庄王〉二年置。御伯郎二人，〈景德王〉九年改为奉御。〈宣德王〉元年，又改为卿，寻改为监。（+置）稚省十四人。

○洗宅，〈景德王〉改为中事省，后复故。大舍八人，从舍知二人。

○崇文台，郎二人，史四人，从舍知二人。

○岳典，大舍二人，史四人，从舍知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六

○监典，大舍二人，舍知二人，史四人，都官四人，从舍知二人，乐子无定数。

○ 典，〈景德王〉改为天禄司，后复故。大舍二人，舍知二人，史八人， 翁四人，从舍知二人。

○春典{ 典}，舍知二人，史八人。

○祭典，舍知二人，史六人。

○药典，〈景德王〉改为保命司，后复故。舍知二人，史六人，从舍知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七

○供奉医师，无定数。

○供奉卜师，无定数。

○麻典，〈景德王〉十八年，改为织纺局，后复故。于{干}一人，史八人，从舍知四人。

○曝典，属县三。

○肉典，〈景德王〉改为尚膳局，后复故。于{干}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八

○滓典，干一人，史四人。

○阿尼典，母六人。

○绮典，〈景德王〉改为别锦房，后复故。母八人。

○席典，〈景德王〉改为奉座局，后复故。于{干}一人，史二人。

○机概典，〈景德王〉改为机盘局，后复故。于{干}一人，史六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一九

○杨典，〈景德王〉改为司 局，后复故。于{干}一人，史六人。

○瓦器典，〈景德王〉改为陶登局，后复故。干一人，史六人。

○监夫大典，大舍二人，史二人，从舍知二人。

○大傅典，大舍二人，史二人，从舍知二人。

○行军典，大舍二人，史四人，从舍知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二零

○永昌典，大舍二人，史二人。

○古昌典，大舍二人，史四人。

○番监，大舍二人，史二人。

○愿堂典，大舍二人，从舍知二人。

○物藏典，大舍四人，史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二一

○北厢典，大舍二人，史四人。

○南下所宫，〈景德王〉改为杂工司，后复故。翁一人，助四人。

○南桃园宫，翁一人。

○北园宫，翁一人。

○新青渊宫，翁一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二二

○针房，女子十六人。

○东宫官。

○东宫衙，〈景德王〉十一年置。上大舍一人，次大舍一人。

○御龙省，大舍二人，稚省六人。

○洗宅，大舍四人，从舍知二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二三

○给帐典[一云口典。]，典四人，稚四人。

○月池典[阙]。

○僧房典，大舍二人，从舍知二人。

○典，大舍二人，史二人，从舍知二人。

○月池岳典，大舍二人，水主一人。

三九卷志八职官中二四

○龙王典{龙主典}，大舍二人，史二人。

三国史记卷第三十九。

四零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零零

杂志第九。

职官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零

武官。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一

○侍卫府，有三徒，<真德王>五年置。将军六人，<神文王>元年，罢监置将军，位自级至阿为之。大监六人，位自奈麻至阿为之。队头十五人，位自舍知至沙为之。项三十六人，位自舍知至大奈麻为之。卒百十七人，位自先沮知至大舍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二

○诸军官，将军共三十六人，掌大幢四人，贵幢四人。<汉山>停[<罗>人谓营为停。]三人，<完山>停三人，<河西>停(+十)二人，<牛首>停二人，位自真骨上堂至上臣为之。绿衿幢二人，紫衿幢二人，白衿幢二人，绯衿幢二人，黄衿幢二人，黑衿幢二人，碧衿幢二人，赤衿幢二人，青衿幢二人，位自真骨级至角干为之。至<景德王>时，<熊川州>停加置三人。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三

○大官大监，<真兴王>十年置。掌大幢五人，贵幢五人，<汉山>停四人，<牛首>停四人，<河西>停四人，<完山>停四人，无衿。绿衿幢四人，紫衿幢四人，白衿幢四人，绯衿幢四人，黄衿幢四人，黑衿幢四人，碧衿幢四人，赤衿幢四人

青衿幢四人，共六十二人，着衿。(眞骨)，位自舍知至阿 为之。次品自奈麻至四重阿 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四

○队大监，领马兵， 衿一人，〈音里火〉停一人，〈古良夫里〉停一人，〈居斯勿〉停一人，〈参良火〉停一人，〈召参〉停一人，〈未多夫里〉停一人，〈南川〉停一人，〈骨乃斤〉停一人，〈伐力川〉停一人，〈伊火兮〉停一人。绿衿幢三人，紫衿幢三人，白衿幢三人，黄衿幢三人，黑衿幢三人，碧衿幢三人，赤衿幢三人，青衿幢三人。〈菁州〉誓一人，〈汉山州〉誓一人，〈完山州〉誓一人。领步兵，大幢三人，〈汉山〉停三人，贵幢二人，〈牛首〉停二人，〈完山〉停二人，碧衿幢二人，绿衿幢二人，白衿幢二人，黄衿幢二人，黑衿幢二人，紫衿幢二人，赤衿幢二人，青衿幢二人，绯衿幢四人，共七十人。 着衿，位自奈麻至阿 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五

○弟监，〈眞兴王〉二十三年置。领大幢五人，贵幢五人，〈汉山〉停四人，〈牛首〉停四人，〈河西〉停四人，〈完山〉停四人，无衿。碧衿幢四人，绿衿幢四人，白衿幢四人，绯衿幢四人，黄衿幢四人，黑衿幢四人，紫衿幢四人，赤衿幢四人，青衿幢四人， 衿幢一人，共六十三人。位自舍知至大奈麻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六

○监舍知，共十九人，〈法兴王〉十年置。大幢一人，〈上州〉停一人，〈汉山〉停一人，〈牛首〉停一人，〈河西〉停一人，〈完山〉停一人，碧衿幢一人，绿衿幢一人，白衿幢一人，绯衿幢一人，黄衿幢一人，黑衿幢一人，紫衿幢一人，赤衿幢一人，青衿幢一人， 衿幢一人，白衿武幢一人，赤衿武幢一人，黄衿武幢一人，无衿。位自舍知至大舍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七

○少监，〈眞兴王〉二十三年置。大幢十五人，贵幢十五人，〈汉山〉停十五人，〈河西〉□□{停十}二人，〈牛首〉停十三人，〈完山〉停十三人，碧衿幢十三人，绿衿幢十三人，白衿幢十三人，绯衿幢十三人，黄衿幢十三人，黑衿幢十三人，紫衿幢十三人，赤衿幢十三人，青衿幢十三人。领骑兵：音里火停二人，〈古良夫里{古良夫里}〉停二人，〈居斯勿〉停二人，〈参良火〉停二人，〈召参〉停二人，〈未多夫里〉停二人，〈南川〉停二人，〈骨乃斤〉停二人，〈伐力川〉停二人，〈伊火兮〉停二人。绯衿幢三人，碧衿幢六人，绿衿幢六人，白衿幢六人，黄衿幢六人，黑衿幢六人，紫衿幢六人，赤衿幢六人，青衿幢六人， 衿(+幢)一{六}人，〈菁州〉誓三人，〈汉山州〉誓三人，〈完山州〉誓三人。领步兵：大幢六人，〈汉山〉停六人，贵幢四人，〈牛首〉停四人，〈完山〉停四人，碧衿幢四人，绿衿幢四人，白衿幢四人，黄衿幢四人，黑衿幢四人，紫衿幢

四人，赤衿幢四人，青衿幢四人，绯衿幢八人，〈菁州〉誓九人，〈汉山州〉誓九人，〈完山州〉誓九人，共三百七十二人。六停无衿，此外皆着衿。位自大舍已下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八

○火尺，大幢十五人，贵幢十人，〈汉山〉停十人，〈牛首〉停十人，〈河西〉停十人，〈完山〉停十人，绿衿幢十人，绯衿幢十人，紫衿幢十人，白衿幢十三人，黄衿幢十三人，黑衿幢十三人，碧衿幢十三人，赤衿幢十三人，青衿幢十三人，属大官。衿七人，〈音里火〉停二人，〈古良夫里〉停二人，〈居斯勿〉停二人，〈参良火〉停二人，〈召参〉停二人，〈未多夫里〉停二人，〈南川〉停二人，〈骨乃斤〉停二人，〈伐力川〉停二人，〈伊火兮〉停二人，碧衿幢六人，绿衿幢六人，白衿幢六人，黄衿幢六人，黑衿幢六人，紫衿幢六人，赤衿幢六人，青衿幢六人，〈菁州〉誓二人，〈汉山州〉誓二人，〈完山州〉誓二人，领骑兵。大幢六人，〈汉山〉停六人，贵幢四人，〈牛首〉停四人，〈完山〉停四人，碧衿幢四人，绿衿幢四人，白衿幢四人，黄衿幢四人。黑衿幢四人，紫衿幢四人，赤衿幢四人，青衿幢四人，绯衿幢八人，白衿武幢八人，赤衿武幢八人，黄衿武幢八人，领步兵。共三百四十二人，位与少监同。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零九

○军师幢王{幢主}，〈法兴王〉十一年置。王都一人，无衿。大幢一人，〈上州〉停一人，〈汉山〉停一人，〈牛首〉停一人，〈河西〉停一人，〈完山〉停一人，碧衿幢一人，绿衿幢一人，绯衿幢一人，白衿幢一人，黄衿幢一人，黑衿幢一人，紫衿幢一人，赤衿幢一人，青衿幢一人，白衿武幢一人，赤衿武幢一人，黄衿武幢一人，共十九人，着衿。位自奈麻至一吉 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零

○(六)大匠尺幢主，大幢一人，〈上州〉停一人，〈山{汉山}〉停一人，〈牛首〉停一人，〈河西〉停一人，〈完山〉停一人，碧衿幢一人，绿衿幢一人，绯衿幢一人，白衿幢一人，黄衿幢一人，黑衿幢一人，紫衿幢一人，赤衿幢一人，青衿幢一人，共十五人，无衿。位与军师幢主同。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一

○步骑幢主，王都一人，无衿。大幢六人，〈汉山〉六人，贵幢四人，〈牛首州〉四人，〈完山州〉四人，碧衿幢四人，绿衿幢四人，白衿幢四人，黄衿幢四人，黑衿幢四人，紫衿幢四人，赤衿幢四人，青衿幢四人，白衿武幢二人，赤衿武幢二人，黄衿武幢一{二}人，共六十三人，位自奈麻至沙 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二

○三千幢主，〈音里水{音里火}〉停六人，〈古良夫里〉停六人，〈居斯勿〉停六人

，〈参良火〉停六人，〈召参〉停六人，〈未多夫里〉停六人，〈南州{南川}〉停六人，〈骨乃斤〉停六人，〈伐力川〉停六人，〈伊伐兮〉停六人，共六十人，着衿。位自舍知至沙 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三

○着衿骑幢主，碧衿幢十八人，绿衿幢十八人，白衿幢十八人，黄衿幢十八人，黑衿幢十八人，紫衿幢十八人，赤衿幢十八人，青衿幢十八人，& 衿{衿幢}六人，〈菁州〉六人，〈完山州〉六人，〈汉山州〉六人，〈河西州〉四人，〈牛首〉幢三人，四千幢三人，共一百七十八人，位与三千幢主同。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四

○绯衿幢主，四十人，〈沙伐州〉三人，〈 良州〉三人，〈菁州〉三人，〈汉山州〉二人，〈牛首州〉六人，〈河西州〉六人，〈熊川州〉五人，〈完山州〉四人，〈武珍州〉八人，共四十人，着衿。位自舍知至沙 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五

○师子衿幢主，王都三人，〈沙伐州〉三人，〈 良州〉三人，〈菁州〉三人，〈汉山州〉三人，〈牛首州〉三人，〈河西州〉三人，〈熊川州〉三人，〈完山州〉三人，〈武珍州〉三人，共三十人，着 {衿}。位自舍知至一吉 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六

○法幢主，百官幢主三十人，京余甲幢主十五人，小京余甲幢主十六人，外余甲幢主五十二人，弩幢主十五人，云梯幢主六人，冲幢主十二人，石投幢主十二人，共一百五十八人，无衿。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七

○黑衣长枪末步幢主，大幢三十人，贵幢二十二人，〈汉山〉二十八人，〈牛首〉二十人，〈完山〉二十人，紫衿二十人，黄衿二十人，黑衿二十人，碧衿二十人，赤衿二十人，青衿二十人，绿衿二十四人，共二百六十四人，位自舍知至级 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八

○三武幢主，白衿武幢十六人，赤衿武幢十六人，黄衿武幢十六人，共四十八人，位与末步幢主同。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一九

○万步幢主，京五种幢主十五人，节末幢主四人，九州岛万步幢主十八人，共三十七人，无衿。位自舍知至大奈麻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零

○军师监，王都二人，无衿。大幢二人，〈上州〉停二人，〈汉山〉停二人，〈牛首〉停二人，〈河西〉停二人，〈完山〉停二人，碧衿幢二人，绿衿幢二人，绯衿幢二

人，白衿幢二人，黄衿幢二人，黑衿幢二人，紫衿幢二人，赤衿幢二人，青衿幢二人，共三十二人，着衿。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一

○大匠大{尺}监，大幢一人，〈上州〉停一人，〈汉山〉停一人，〈牛首〉停一人，〈河西〉停一人，〈完山〉停一人，碧衿幢一人，绿衿幢一人，绯衿幢一人，白衿幢一人，黄衿幢一人，黑衿幢一人，紫衿幢一人，赤衿幢一人，青衿幢一人，共十五人，无衿。位自舍知至大奈麻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二

○步骑监，六十三人，王都一人，大幢六人，〈汉山〉六人，贵幢四人，〈牛首〉四人，〈完山〉四人，碧衿幢四人，绿衿幢四人，白衿幢四人，黄衿幢四人，黑衿幢四人，紫衿幢四人，赤衿幢四人，青衿幢四人，白衿武幢二人，赤衿武幢二人，黄衿武幢二人，着衿。共六十三人，位与军师监同。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三

○三千监，〈音里火〉停六人，〈古良夫里〉停六人，〈居斯勿〉停六人，〈参良火〉停六人，〈召参〉停六人，〈未多夫里〉停六人，〈南川〉停六人，〈骨乃斤〉停六人，〈伐力川〉停六人，〈伊火兮〉停六人，共六十人，着衿。位自舍知至大奈麻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四

○师子衿幢监，三十人，位自幢至奈麻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五

○法幢监，百官幢三十人，京余甲幢十五人，外余甲幢六十八人，石投幢十二人，冲幢十二人，弩幢四十五人，云梯幢十二人，共一百九十四人，无衿。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六

○绯衿监，四十八人，领幢四十人，领马兵八人。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七

○着衿监，碧衿幢十八人，绿衿幢十八人，白衿幢十八人，黄衿幢十八人，黑衿幢十八人，紫衿幢十八人，赤衿幢十八人，青衿幢十八人，衿六人，〈青州〉六人，〈汉山〉六人，〈完山〉六人，〈河西〉三人，〈牛首〉幢三人，四子{千}幢三人，共一百七十五人，位自幢至奈麻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八

○皆知戟幢监，四人，王都，位自舍知至奈麻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二九

○法幢头上，百九十二人，余甲幢四十五人，外法幢百二人，弩幢四十五人。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零

○法幢火尺，军师幢三十人，师子衿幢二十人，京余甲幢十五人，外余甲幢百二人，弩幢四十五人，云梯幢十一人，冲幢十八人，石投幢十八人，共二百五十九人。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一

○法幢主，余甲幢四十五人，外法幢三百六人，弩幢百三十五人，共四百八十六人。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二

○三千卒，百五十人，位自大奈麻已下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三

○凡军号，二十三。一曰六停，二曰九誓幢，三曰十幢，四曰五州誓，五曰三武幢，六曰衿幢，七曰急幢，八曰四千幢，九曰京五种幢，十曰二节末幢，十一曰万步幢，十二曰大匠尺幢，十三曰军师幢，十四曰仲幢，十五曰百官幢，十六曰四设幢，十七曰皆知戟幢，十八曰三十九余甲幢，十九曰仇七幢，二十曰二，二十一日二弓，二十二曰三边守，二十三曰新三千幢。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四

○六停：一曰大幢，〈真兴王〉五年始置，衿色紫白；二曰〈上州〉停，〈真兴王〉十三年置，至〈文武王〉十三年，改为贵幢，衿色青赤；三曰〈汉山〉停，本〈新州〉停，〈真兴王〉二十九年，罢〈新州〉停，置〈南川〉停，〈真平王〉二十六年，罢〈南川〉停，置〈汉山〉停，衿色黄青；四曰〈牛首〉停，本〈比烈忽〉停，〈文武王〉十三年，罢〈比烈忽〉停，置〈牛首〉停，衿色绿白；五曰〈河西〉停，本〈悉直〉停，〈太宗王〉五年，罢〈悉直〉停，置〈河西〉停，衿色绿白；六曰〈完山〉停，本〈下州〉停，〈神文王〉五年，罢〈下州〉停，置〈完山〉停，衿色白紫。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五

○九誓幢：一曰绿衿誓幢，〈真平王〉五年始置，但名誓幢，三十五年，改为绿衿誓幢，衿色绿紫；二曰紫衿誓幢，〈真平王〉四十七年，始置郎幢，〈文武王〉十七年，改为紫衿誓幢，衿色紫绿；三曰白衿誓幢，〈文武王〉十二年，以〈百济〉民为幢，衿色白青；四曰绯衿誓幢，〈文武王〉十二年，始置长枪幢，〈孝昭王{孝照王}〉二年，改为绯衿誓幢；五曰黄衿誓幢，〈神文王〉三年，以〈高句丽〉民为幢，衿色黄赤；六曰黑衿誓幢，〈神文王〉三年，以〈靺鞨国〉民为幢，衿色黑赤；七曰碧衿誓幢，〈神文王〉六年，以〈报德城〉民为幢，衿色碧黄；八曰赤衿誓幢，〈神文王〉六年，又以〈报德城〉民为幢，衿色赤黑；九曰青衿誓幢，〈神文王〉七年，(+又)以〈百济〉残民为幢，衿色青白。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六

○十停[或云三千幢。]：一曰<音里火>停，二曰<古良夫里>停，三曰<居斯勿>停，衿色青；四曰<参良火>停，五曰<召参>停，六曰<未多夫里>停，衿色黑；七曰<南川>停，八曰<骨乃斤>停，衿色黄；九曰<伐力川>停，十曰<伊火兮>停，衿色绿。 <真兴王>五年置。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七

○五州誓：一曰<菁州>誓，二曰<完山州>誓，三曰<汉山州>誓，衿色紫绿；四曰<牛首州>誓，五曰<河西州>誓，衿色绿紫。 <文武王>十二年置。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八

○三武幢：一曰白衿武幢，<文武王>十五年置；二曰赤衿武幢，<神文王>七年置；三曰黄衿武幢，九年置。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三九

○衿幢，<太宗王>元年置，衿色 。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零

○急幢，<真平王>二十七年置，衿色黄绿。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一

○四千幢，<真平王>十三年置，衿色黄黑。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二

○京五种幢，衿色，一青绿，二赤紫，三黄白，四白黑，五黑青。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三

○二节末幢，衿色，一绿紫，二紫绿。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四

○万步幢，九州岛各二。衿色，<沙伐州>，青黄青紫；< 良州>，赤青赤白；<菁州>，赤黄赤绿；<汉山州>，黄黑黄绿；<牛首州>，黑绿黑白；<熊川州>，黄紫黄青；<河西州>，青黑青赤；<武珍州>，白赤白黄。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五

○大匠尺幢，无衿。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六

○军师幢，<真平王>二十六年始置，衿色白。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七

○仲幢，<文武王>十一年始置，衿色白。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八

○百官幢，无衿。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四九

○四设幢：一曰弩幢，二曰云梯幢，三曰冲幢，四曰石投幢，无衿。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零

○皆知戟幢，〈神文王〉十年始置，衿色黑赤白。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一

○三十九余甲幢，无衿[谓京余甲小京余甲外余甲等也，其数未详。]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二

○仇七幢，〈文武王〉十六年始置，衿色白。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三

○二 幢[或云外]：一曰〈汉山州〉 幢，〈太宗王〉&十七{元}年置；二曰〈牛首州〉 幢，〈文武王〉十二年置。衿色皆 。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四

○二弓[或云外弓。]：一曰〈汉山州〉弓尺，〈真德王〉六年置；二曰〈河西州〉弓尺，〈真平王〉二十年置。无衿。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五

○三边守幢[一云边守。]，〈神文王〉十年置：一曰〈汉山〉边，二曰〈牛首〉边，三曰〈河西〉边。无衿。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六

○新三千幢[一云外三千。]：一曰〈牛首州〉三千幢，二曰〈奈吐郡〉三千幢，〈文武王〉十二年置，三曰〈奈生郡〉三千幢，十六年置。衿色未详。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七

○衿，盖『书传』所谓徽织。『诗』云：“织文鸟章。”笺云：“织，徽织也。鸟章，鸟 之文章。将帅以下，衣皆着焉。”『史记』『汉书』，谓之旗帜。帜与织，字异音同。『周礼』司常九旗，所画异物者，徽织，所以相别。在国以表朝位，在军又象其制而为之，被之以备死事。〈罗〉人徽织，以青赤等色为别者，其形象半月， 亦着于衣上，其长短之制未详。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八

○大将军花，三副，长九寸，广三寸三分。上将军花，四副，长九寸五分。下将军花，五副，长一尺。大监花，大虎颊皮，长九寸，广二寸五分，铃黄金，圆一尺二寸。弟监花，熊颊皮，长八寸五分，铃白银，圆九寸。少监花，鸞尾，铃白铜，圆六寸。火尺花，与少监同，铃铁，圆二寸。军师幢主花，大虎尾，长一尺八寸。军师监花，熊胸皮，长八寸五分。大匠尺幢主花，熊臂皮，长七寸[一云中虎额皮，长八寸五分。]，铃黄金，圆九寸。三千幢主花，大虎尾，长一尺八寸。三千监花，鸞尾。诸着衿幢主花，大虎尾，长一尺八寸五分。花以猛兽皮若鸞鸟羽作之，置 上。若所谓豹尾者，今人谓之面枪。将军花，不言物名。其数或多或少，其义未详。铃，行路置 马上，或云铎。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五九

○政官[或云政法典。]，始以大舍一人，史二人为司，至〈元圣王〉元年，初置僧官，简僧中有才行者，充之，有故则递，无定年限。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六零

○国统{僧统}，一人[一云寺主。]，〈真兴王〉十二年，以〈高句丽〉〈惠亮〉法师为寺主。都唯那娘一人，阿尼大都唯那一人。〈真兴王〉始以〈宝良〉法师为之，〈真德王〉元年加一人。大书省，一人，〈真兴王〉以〈安臧〉法师为之，〈真德王〉元年，加一人。少年书省，二人，〈元圣王〉三年，以〈惠英〉〈梵如〉二法师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武官六一

○州统，九人；郡统，十八人。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零

外官。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一

○都督九人，〈智证王〉六年，以〈异斯夫〉为〈悉直州〉军主，〈文武王〉元年，改为摠管，〈元圣王〉元年，称都督。位自级 至伊 为之。仕{使}臣[或云仕大等。]五人，〈真兴王〉二十五年始置，位自级 至波珍 为之。州助[或云州辅。]九人，位自奈麻至重阿 为之。郡大守{太守}百十五人，位自舍知至重阿 为之。长史[或云司马。]九人，位自舍知至大奈麻为之。仕大舍[或云少尹。]五人，位自舍知至大奈麻为之。外司正百三十三人，〈文武王〉十三年置，位未详。少守[或云制守。]八十五人，位自幢至大奈麻为之。县令二百一人，位自先沮知至沙 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二

○溟江鎮典。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三

○头上大监一人，〈宣德王〉三年，始置大谷城头上，位白{自}级 至四重阿 为之。大监七人，位与太守同。头上弟监一人，位自舍知至大奈麻为之。弟监一人，位自幢至奈麻为之。步监一人，位与县令同。少监六人，位自先沮知至大舍为之。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四

○外位，〈文武王〉十四年，以六徒真骨出居{于}五京九州岛，别称官名，其位视京位。岳干视一吉 ， 述干视沙 ， 高干视级 ， 贵于{贵干}视大奈麻，选干[一作撰干]视奈麻，上干视大舍，干视舍知。一伐视吉次，彼日视小鸟，阿尺视先沮知。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五

○〈高句丽〉人位，〈神文王〉六年，以〈高句丽〉人授京官，量本国官品授之。一吉 本主簿，沙 本大相，级 本位头大兄从大相，奈麻本小相狄相，大舍本小兄，舍知本诸兄，吉次本先人，乌知本自位。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六

○〈百济〉人位，〈文武王〉十三年，以〈百济〉来人授内外官，其位次视在本国官衔。京官：大奈麻本达率，奈麻本恩率，大舍本德率，舍知本 率，幢本奈率，大乌本将德。外官：贵干本达率，选干本恩率，上干本德率，干本 率，一伐本奈率，一尺本将德。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七

○其官衔见于杂传记，而未详其设官之始及位之高下者，书之于后。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八

○葛文王检校尚书左仆射上柱国知元凤省事兴文监卿大子{太子}侍书学士元凤省待诏记室郎瑞书郎〈孔子〉庙堂大舍录事参军右卫将军功德司节度使安抚诸军事州都令佐丞上舍人下舍人中事省南边第一。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零九

○〈高句丽〉〈百济〉职官，年代久远，文墨晦昧。是故不得详悉，今但以其着于古记及〈中国〉史书者，为之志。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一零

○『隋书』云：“〈高句丽〉官，有太大兄次大兄次小兄次对卢次意侯奢次乌拙次太大使者次大使者次小使者次褥奢次 属次仙人，凡十二木{等}，复有内评外评五部褥萨。”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一一

○『新唐书』云：“〈高句丽〉官凡十二级：曰大对卢，或曰吐口{ }，曰郁折，主图簿者。曰太大使者。曰 衣头大兄，所谓 衣者，仙人也，{乘}国政，三岁一易，善职则否。凡代日，有不服则相攻，王为闭宫守，胜者听为之。曰大使者，曰大兄，曰上位使者，曰诸兄，曰小使者，曰过节，曰先人，曰古邹大加。”又云：“莫离支大莫离支中里小兄中里大兄。”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一二

○『册府元龟』云：“〈高句丽〉，〈后汉〉时其国置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邹大加[古邹大加，〈高句丽〉掌宾客之官，如大鸿 也。]主簿优[一作于]台使者 衣先人。一说，大官有大对卢，次有太大兄大兄小兄意侯奢乌拙太大使者小使者褥奢 属仙人，并褥萨，凡十三{二}等。复有内评外评，分掌内外事焉。”右见〈中国〉历代史。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一三

○左辅右辅大主簿国相九使者中畏大夫。右见本国古记。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一四

○广评省匡治奈[今侍中]徐事[今侍郎]外书[今员外郎]兵部大龙部[谓仓部]寿春部[今礼部]奉宾部[今礼宾省]义刑台[今刑部]纳货府[今大府寺]调位府[今三司]内奉省[今都省]禁书省[今秘书省]南厢坛[今将作监]水坛[今水部]元凤省[今翰林院]飞龙省[今太仆寺]物藏省[今少府监]史台[掌习诸译语]植货府[掌栽植菓树]障缮府[掌修理城隍]珠淘省[掌造成器物]正匡元辅大相元尹佐尹正朝甫尹军尹中尹(+等品职)。右<弓裔>所制官号。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一五

○『北史』云：“<百济>官有十六品：左平五人一品，达率三十人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率五品，奈率六品，将德七品，施德八品，固德九品，季德十品，对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武督十三品，佐军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自恩率以下，官无常员，各有部司，分掌众务。内官有前内部谷内部内 部外 部马部刀部功德部药部木部法部后宫部，外官有司军部司徒部司空部司寇部点口部(+客部)外舍部绸部日官部市部，长吏三年一交代。都下有方，各为五部，曰上部前部中部下部后部。部有五巷，士庶居焉。部统兵五百人。五方各有方鎮{领}一人，以达率为之，方佐贰之。方有十郡，郡有将三人，以德率为之，统兵一千一百人以下七百人以上。”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一六

○『隋书』云：“<百济>官有十六品，长曰左平，次大率，次恩率，次德率，次率，次奈率，次将德，次施德，次固德，次季德，次对德，次文督，次武督，次佐军，次振武，次克虞。五方各有方领二人，方佐贰之。方有十郡，郡有将。”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一七

○『唐书』云：“<百济>所置(内)官，曰{有}内臣佐平，掌宣纳事；内头佐平，掌库藏事；内法佐平，掌礼仪事；卫士佐平，掌宿卫兵事；朝廷佐平，掌刑狱事；兵官佐平，掌外兵马事。”右见<中国>历代史。

四零卷志九职官下外官一八

○左辅右辅左将上佐平北门头。右见本国古记。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

四一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一。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

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零

列传第一。

〈金庾信〉上。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一

○〈金庾信〉，王京人也。十二世祖〈首露〉，不知何许人也。以〈后汉〉〈建武〉十八年壬寅，登〈龟峯〉，望〈驾洛〉九村，遂至其地开国，号曰〈加耶〉，后改为〈金官国〉。其子孙相承，至九世孙〈仇亥{仇充}〉，或云〈仇次休〉，于〈庾信〉为曾祖。〈罗〉人自谓〈少昊金天氏〉之后，故姓〈金〉。〈庾信〉碑亦云：“〈轩辕〉之裔，〈少昊〉之胤。”则〈南加耶〉始祖〈首露〉与〈新罗〉，同姓也。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二

○祖〈武力〉，为〈新州〉道行军总管，尝领兵获〈百济〉王及其将四人，斩首万余级。父〈舒玄〉，官至苏判〈大梁州〉都督安抚〈大梁州〉诸军事。按〈庾信〉碑云：“考苏判〈金道衍〉。”不知〈舒玄〉或更名耶，或〈道衍〉是字耶，疑故两存之。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三

○初，〈舒玄〉路见葛文王〈立宗〉之子〈肃讫宗〉之女〈万明〉，心悦而目挑之，不待媒而合。〈舒玄〉为〈万弩郡〉太守，将与俱行，〈肃讫宗〉始知女子与〈玄〉野合，疾之囚于别第，使人守之。忽雷震屋门，守者惊乱，〈万明〉从窬而出，遂与〈舒玄〉赴〈万弩郡〉。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四

○〈舒玄〉庚辰之夜，梦荧惑{荧惑}鎮二星降于己，〈万明〉亦以辛丑之夜，梦见童子衣金甲，乘云入堂中，寻而有娠，二十月而生〈庾信〉，是〈眞平王〉〈建福〉十二{七}年，〈隋〉〈文帝〉〈开皇〉十五年乙卯也。

及欲定名，谓夫人曰：“吾以庚辰夜吉梦，得此儿，宜以为名，然礼不以日月为名。今庚与庾字相似，辰与信声相近，古之贤人有名〈庾信〉，以命之。”遂名〈庾信〉焉。[〈万弩郡〉，今之〈鎮州〉，初以〈庾信〉胎，藏之高山，至今谓之〈胎灵山〉。]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五

○公年十五岁为花郎，时人洽然服从，号〈龙华香徒〉。〈眞平王〉〈建福〉二十八{三十三}年辛未，公年十七岁，见〈高句丽〉〈百济〉〈靺鞨〉侵国疆，慷慨有平寇贼之志，独行入〈中岳〉石，齐{斋}戒告天盟誓曰：“敌国无道，为豺虎，以扰我封，略无宁岁。催{仆}是一介微臣，不量材力，志清祸乱。惟天降监，假手于我。”居四日，忽有一老人，被褐而来曰：“此处，多毒虫猛兽，可畏之地，贵少年爰来独处，何也。”答曰：“长者从何许来，尊名可得闻乎？”老人

曰：“吾无所住，行止随缘，名则<难胜>也。”公闻之，知非常人，再拜进曰：“仆<新罗>人也，见国之讎，痛心疾首，故来此，冀有所遇耳。伏乞长者悯我精诚，受{授}之方术。”老人默然无言。公涕泪恳请不倦，至于六七。老人乃言曰：“子幼而有并三国之心，不亦壮乎。”万{乃}授以秘法曰：“慎勿妄传，若用之不义，反受其殃。”言讫而辞，行二里许，追而望之，不见，唯山上有光，烂然若五色焉。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六

○<建福>二十九{三十四}年，邻贼转迫，公愈激壮心，独携宝剑，入<咽薄山>深壑之中，烧香告天，祈祝若在<中岳>，誓辞仍祷。天官垂光，降灵于宝剑。三日夜，虚角二星，光芒赫然下垂，剑若动摇然。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七

○<建福>四十六{五十一}年，己丑秋八月，王遣伊 <任永里{任末里}>，波珍 <龙春><白龙>，苏判<大因><舒玄>等，率兵攻<高句丽><娘臂城>。<丽>人出兵逆击之，吾人失利，死者众多，众心折 ，无复鬪心。<庾信>时为中幢幢主，进于父前，脱胄而告曰：“我兵败北，吾平生以忠孝自期，临战不可不勇。盖闻：‘振领而 正，提纲而网张’，吾其为纲领乎。” 跨马拔剑跳坑，出入贼阵，斩将军，提其首而来。我军见之，乘胜奋击，斩杀五千余级，生擒一千人。城中凶惧无敢抗，皆出降。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八

○<善德大王>十一年壬寅，<百济>败<大梁州>，<春秋>公女子<古 照>娘，从夫<品释>死焉。<春秋>恨之，欲请<高句丽>兵，以报<百济>之怨，王许之。将行，谓<庾信>曰：“吾与公同体，为国股肱。今我若入彼见害，则公其无心乎。”<庾信>曰：“公若往而不还，则仆之马迹，必践于<丽><济>两王之庭。苟不如此，将何面目以见国人乎。”<春秋>感悦，与公互 手指， 血以盟曰：“吾计日六旬乃还，若过此不来，则无再见之期矣。”遂相别。后<庾信>为<押梁州>军主。<春秋>与<训信>沙于{沙干}，聘<高句丽>，行至<代买县>，县人<豆斯支>沙干，赠青布三百步。既入彼境，<丽>王遣太对卢<盖金>馆之，燕飧有加。或告<丽>王曰：“<新罗>使者，非庸人也。

今来，殆欲观我形势也，王其图之， 无后患。”王欲横问，因其难对而辱之。谓曰：“<麻木岬>与<竹岭>，本我国地，若不我还，则不得归。”<春秋> {对}曰：“国家土地，非臣子所专，臣不敢闻命。”王怒囚之，欲戮未果。<春秋>以青布三百步，密赠王之宠臣<先道解>。<道解>以饌具来，相飲酒 ，戲语曰：“子亦尝闻龟兔之说乎。昔，东海龙女病心，医言：‘得兔肝合药，则可疗也。’然海中无兔，不奈之何。有一龟白龙王言：‘吾能得之。’遂登陆见兔{兔}言

：‘海中有一岛，清泉白石，茂林佳菓，寒暑不能到，鹰不能侵。尔若得至，可以安居无患。’因负兔背上，游行二三里许。龟顾谓兔曰：‘今龙女被病，须兔肝为药，故不惮劳，负尔来耳。’兔曰：‘噫，吾神明之后，能出五藏，洗而纳之。曰{日}者小觉心烦，遂出肝心洗之，暂置岩石之底，闻尔甘言径来，肝尚在彼，何不回归取肝，则汝得所求，吾虽无肝尚活，岂不两相宜哉。’龟信之而还，上岸，兔脱入草中，请{谓}龟曰：‘愚哉，汝也，岂有无肝而生者乎。’龟悯默而退。”<春秋>闻其言，喻其意。移书于王曰：“二岭，本大国地。分{令}臣归国，请吾王还之。谓予不信，有如日。”王悦焉。<春秋>入<高句丽>，过六旬未还。<庾信>拣得国内勇士三千人，相语曰：“吾闻见危致命，临难忘身者，烈士之志也。夫一人致死当百人，百人致死当千人，千人致死当万人，则可以横行天下。今国之贤相，被他国之拘执，其可畏不犯难乎。”于是众人曰{曰}：“虽出万死一生之中，敢不从将军之令乎。”

遂请王以定行期。时，<高句丽>谍者浮屠<德昌>，使告于王。王前闻<春秋>盟辞，又闻谍者之言，不敢复留，厚礼而归之。及出境，谓送者曰：“吾欲释憾于<百济>，故来请师。大王不许之，而反求土地，此非臣所得专。向，与大王书者，{图}死耳。”[此与本言{书/记}<真平王>十二{善德王>十一}年所书，一事而小异，以皆古记所传，故两存之。]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零九

○<庾信>为<押梁州>军主，十三年为苏判。秋九月，王命为上将军，使领兵伐<百济><加兮城><省热城><同大城{同火城}>等七城，大克之，因开<加兮>之津。乙丑{乙巳}正月，归未见王，封人急报：<百济>大军来，攻我<买利浦城>。王又拜<庾信>为<上州>将军，令拒之。<庾信>闻命即驾，不见妻子，逆击<百济>军走之，斩首二千级。三月，还命王宫，未归家，又急告：<百济>兵出，屯于其国界，将大举兵侵我。王复告<庾信>曰：“请公不惮劳行，及其未至备之。”<庾信>又不入家，练军缮兵，向西行。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二零

○于时，其家人皆出门外待来。<庾信>过门，不顾而行，至五十步许，驻马，令取浆水于宅，之曰：“吾家之水，尚有旧味。”于是，军众皆云：“大将军犹如此，我辈岂以离别骨肉为恨乎。”及至疆，<百济>人望我兵卫，不敢迫，乃退。大王闻之甚喜，加爵赏。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一一

○十六年丁未，是<善德王>末年，<真德王>元年也。大臣<毗昙><廉宗>，谓女主不能善理，举兵欲废之，王自内御之。

<毗昙>等屯于<明活城>，王师营于<月城>，攻守十日不解。丙夜，大星落于<月

城》。《毗曇》等谓士卒曰：“吾闻落星之下，必有流血。此殆女主败绩{ }之兆也。”士卒呼吼声振(+天)地。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一二

○大王闻之，恐惧失次。《庾信》见王曰：“吉凶无常，惟人所召。故《纣》以赤雀亡，《鲁》以获麟衰，《高宗》以雉 兴，《郑公》以龙鬪昌。故知德胜于妖，则星辰变异，不足畏也，请王勿忧。”乃造偶人抱火，载于风鸢而 之，若上天然。翌日，使人传言于路曰：“昨夜，落星还上。”使贼军疑焉。又刑白马，祭于落星之地，祝{呪}曰：“天道则阳刚，而阴柔；人道，则君尊而臣卑。苟或易之，即为大乱。今，《毗曇》等以臣而谋君，自下而犯上。此所谓乱臣贼子，人神所同疾，天地所不容。今，天若无意于此，而反见星怪于王城，此臣之所疑惑而不喻者也。惟天之威，从人之欲，善善恶恶，无作神羞。”于是，督诸将卒奋击之，《毗曇》等败走。追斩之，&夷九族{连坐者三十人}。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一三

○冬十月，《百济》兵来，围《茂山》《甘勿》《桐岑》等三城，王遣《庾信》，率步骑一万拒之。苦战气竭，《庾信》谓《丕宁子》曰：“今日之事急矣，非子，谁能激众心乎。”《丕宁子》拜曰：“敢不惟命之从。”遂赴敌。子《举真》及家奴《合节》随之，突剑戟，力战死之。军士望之，感励争进，大败贼兵，斩首三千余级。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一四

○《真德王》《大和》元年戊申，《春秋》以不得请于《高句丽》，遂入《唐》乞师。《太宗》皇帝曰：“闻尔国《庾信》之名，其为人也如何？”对曰：“《庾信》虽少有才智，若不籍天威，岂易除邻患。”帝曰：“诚君子之国也。”乃诏许， 将军《苏定方》，以师二十万， 征《百济》。时，《庾信》为《押梁州》军主，若无意于军事，饮酒作乐，屡经旬月。州人以《庾信》为庸将，讥谤之曰：“众人安居日久，力有余，可以一战，而将军 惰，如之何？”

四一卷列传一金庾信一五

○《庾信》闻之，知民可用，告大王曰：“今观民心，可以有事。请伐《百济》，以报《大梁州》之役。”王曰：“以小触大，危将奈何？”对曰：“兵之胜否，不在大小，顾其人心何如耳。故《纣》有亿兆人，离心离德，不如《周》家十乱同心同德。今，吾人一意，可与同死生，彼《百济》者不足畏也。”王乃许之。遂简练州兵赴敌。至《大梁城》外，《百济》逆拒之。佯北不胜，至《玉门谷》。《百济》轻之，大率众来，伏发击其前后，大败之，获《百济》将军八人，斩获一千级，于是，使告《百济》将军曰：“我军主《品释》及其妻《金》氏之骨，埋于尔国狱中。今，尔裨将八人，见捉于我匍匐，请命。我以狐豹首丘山之意，未忍杀之。今，尔送死二人之骨，易生八人，可乎。”《百济》《仲常》[一作《忠常》。]佐平言于王曰

：“<罗>人骸骨，留之无益，可以送之。若<罗>人失信，不还我八人，则曲在彼，直在我，何患之有？”乃掘<品释>夫妻之骨，而送之。<庾信>曰：“一叶落，茂林无所损，一尘集，大山无所增。”许八人生还。

遂乘胜入<百济>之境，攻拔<岳城>等十二城，斩首二万余级，生获九千人。论功，增秩伊，为<上州>行军大总管。又入贼境，屠<进礼>等九城，斩首九千余级，虏得六百人。<春秋>入<唐>，请得兵二十万来，见<庾信>曰：“死生有命，故得生还，复与公相见，何幸如焉。”<庾信>对曰：“下臣仗国威灵，再与<百济>大战，拔城二十，斩获三万余人，又使<品释>公及其夫人之骨，得返乡里。此皆天幸所致也，吾何力焉。”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一。

四二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二。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零

列传第二。

(+<金庾信>中)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一

○(+太和)二年秋八月，<百济>将军<殷相>，来攻<石吐>等七城。王命<庾信>及<竹旨><陈春><天存>等将军，出御之。分三军为五道，击之，互相胜负，经旬不解，至于尸满野，流血浮杵。于是，屯于<道萨城>下，歇马饷士，以图再举。时，有水鸟东飞，过<庾信>之幕，将士见之，以为不祥。<庾信>曰：“此不足怪也。”谓众曰：“今日，必有<百济>人来谍。汝等佯不知，勿敢谁何。”又使徇于军中曰：“坚壁不动，待明日援军至，然后，决战。”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二

○谍者闻之，归报<殷相>。<殷相>等谓有加兵，不能不疑惧。于是，<庾信>等一时奋击，大克之，生获将军达率<正仲>士卒一百人，斩佐平<殷相>达率<自坚>等十人及卒八千九百八十人，获马一万匹铠一千八百领，其它器械称是。及归还，路见<百济>佐平<正福>与卒一千人来降，皆放之，任其所往。至京城，大王迎门，劳慰优厚。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三

○<永徽>五年，<真德大王>薨，无嗣。

<庾信>与宰相<阙川>伊 谋，迎<春秋>伊 ，即位，是为<太宗大王>。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四

○〈永徽〉六年乙卯秋九月，〈庾信〉入〈百济〉，攻〈刀比川城〉克之。是时，〈百济〉君臣，奢泰淫逸，不恤国事。民怨神怒，灾怪屡见。〈庾信〉告于王曰：“〈百济〉无道，其罪过于〈桀〉〈纣〉，此诚顺天吊民伐罪之秋也。”先是，〈租未押〉级为〈夫山〉县令，被虏于〈百济〉，为佐平〈任子〉之家奴。从事勤恪，曾无懈慢，〈任子〉怜之不疑，纵其出入，乃逃归，以〈百济〉之事，告〈庾信〉。〈庾信〉知〈租未押〉忠正而可用，乃语曰：“吾闻〈任子〉专〈百济〉之事，思有以与谋而未{末}由。子其为我，再归言之。”答曰：“公不以仆为不肖，而指使之，虽死无悔。”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五

○遂复入于〈百济〉，告〈任子〉曰：“奴自以谓既为国民，宜知国俗，是以，出游累旬不返，不胜犬马恋主之诚，故此来耳。”〈任子〉信之不责。〈租未押〉伺间报曰：“前者，畏罪不敢直言，其实，往〈新罗〉还来。〈庾信〉谕我来告于君曰：‘邦国兴亡，不可先知，若君国亡，则君依于我国，我国亡，则吾依于君国。’”〈任子〉闻之，然无言。〈租未押〉惶惧而退，待罪数月。〈任子〉唤而问之曰：“汝前说〈庾信〉之言，若何？”〈租未押〉惊恐而对，如前所言。〈任子〉曰：“尔所传，我已悉知，可归告之。”遂来说，兼及中外之事，丁宁详悉。于是，愈急并吞之谋。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六

○〈太宗大王〉七年庚申夏六月，大王与太子〈法敏〉，将伐〈百济〉，大发兵，至〈南川〉而营。时，入〈唐〉请师波珍 〈金仁问〉，与〈唐〉大将军〈苏定方〉〈刘伯英〉，领兵十三万，过海到〈德物岛〉，先遣从者〈文泉〉来告。王命太子与将军〈庾信〉〈真珠〉〈天存〉等，以大船一百，载兵士会之。太子见将军〈苏定方〉，〈定方〉谓太子曰：“吾由海路，太子登陆行，以七月十日，会于〈百济〉王都〈泗〉之城。”太子来告大王，率将士，行至〈沙罗〉之停。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七

○将军〈苏定方〉〈金仁问〉等，沿海入〈依伐浦{技伐浦/伎伐浦}〉。海岸泥，陷不可行。乃布柳席，以出师。〈唐〉〈罗〉合击〈百济〉灭之。此役也，〈庾信〉之功为多。于是，〈唐〉皇帝闻之，遣使{褒}嘉之。将军〈定方〉谓〈庾信〉〈仁问〉〈良图〉三人曰：“吾受命以便宜从事，今以所得〈百济〉之地，分锡公等为食邑，以酬厥功，如何？”〈庾信〉对曰：“大将军以天兵来，副寡君之望，雪小国之讎，寡君及一国臣民，喜之不暇，而吾等独受赐以自利，其如义何。”遂不受。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八

○〈唐〉人既灭〈百济〉，营于〈泗〉之丘，阴谋侵〈新罗〉。我王知之，召群臣问

策。〈多美公〉进曰：“令我民，诈为〈百济〉之人，服其服，若欲为贼者，〈唐〉人必击之。因与之战，可以得志矣。”〈庾信〉曰：“斯言可取，请从之。”王曰：“〈唐〉军为我灭敌，而反与之战，天其佑我耶。”〈庾信〉曰：“犬畏其主，而主踏其脚，则咬之，岂可遇难，而不自救乎。请大王许之。”〈唐〉人谍知我有备，虏〈百济〉王及臣寮九十三人卒二万人，以九月三日，自〈泗水〉泛船而归，留郎将〈刘仁愿〉等，镇守之。〈定方〉既献捷，天子慰藉之曰：“何不因而伐〈新罗〉。”〈定方〉曰：“〈新罗〉其君仁而爱民，其臣忠以事国，下之人事其上，如父兄，虽小，不可谋也。”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零九

○〈龙朔〉元年春，王谓〈百济〉余烬尚在，不可不灭，以伊弉冉〈品日〉苏判〈文王〉大阿兰若〈良图〉等，为将军，往伐之，不克。又遣伊弉冉〈钦纯〉〔一作〈钦春〉〕〈真钦〉〈天存〉苏判〈竹旨〉等，济师。〈高句丽〉〈靺鞨〉，谓〈新罗〉锐兵皆在〈百济〉，内虚可破，发兵，水陆并进，围〈北汉山城〉。〈高句丽〉营其西，〈靺鞨〉屯其东，攻击浹旬，城中危惧，忽有大星落于贼营，又雷雨震击，贼等疑骇，解围而遁。初，〈庾信〉闻贼围城曰：“人力既竭，阴助可资。”诣佛寺，设坛祈祷。会有天变，皆谓至诚所感也。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一零

○〈庾信〉尝以中秋夜，领子弟，立大门外，忽有人从西来。〈庾信〉知〈高句丽〉谍者，呼使之前曰：“而国有底事乎。”其人俯而不敢对。〈庾信〉曰：“无畏也，但以实告。”又不言。〈庾信〉告之曰：“吾国王，上不违天意，下不失人心，百姓欣然，皆乐其业，今尔见之，往告而国人。”遂慰送之。〈丽〉人闻之曰：“〈新罗〉虽小国，〈庾信〉为相，不可轻也。”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一一

○六月，〈唐〉〈高宗皇帝〉遣将军〈苏定方〉等，征〈高句丽〉。入〈唐〉宿卫〈金仁问〉，受命来告兵期，兼谕出兵会伐。于是，〈文武大王〉率〈庾信〉〈仁问〉〈文训〉等，发大兵向〈高句丽〉，行次〈南川州〉。镇守〈刘仁愿〉，以所领兵，自〈泗水〉泛船，至〈鞋浦〉下陆，亦营于〈南川州〉。时，有司报：“前路有〈百济〉残贼，屯聚〈瓮山城〉遮路，不可直前。”于是，〈庾信〉以兵进而围城。

使人近城下，与贼将语曰：“而国不亡，致大国之讨。顺命者赏，不顺命者戮。今汝等，独守孤城，欲何为乎。终必涂地，不如出降。非独存命，富贵可期也。”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一二

○贼高声唱曰：“虽尔小城，兵食俱足，士卒义勇，宁为死战，誓不生降。”〈庾信〉笑曰：“穷鸟困兽，犹知自救，此之谓也。”乃挥旗鸣鼓攻之。大王登高

见战士，泪语激励之，士皆奋突，锋刃不顾。九月二十七日，城陷，捉贼将戮之，放其民。论功赏将士，〈刘仁愿〉亦分绢有差。于是，飡士马，欲往会〈唐〉兵。大王前遣太监{大监}〈文泉〉，移书〈苏〉将军，至是复命，遂传〈定方〉之言曰：“我受命万里，涉沧海而讨贼，舣舟海岸，既踰月矣。大王军士不至，粮道不继，其危殆甚矣。王其图之。”大王问群臣如之何而可。皆言深入敌境输粮，势不得达矣。大王患之，咨嗟。〈庾信〉前对曰：“臣过 恩遇， 辱重寄。国家之事，虽死不避，今日是老臣尽节之日也。当向敌国，以副〈苏〉将军之意。”大王前席执其手下泪曰：“得公贤弼，可以无忧。若今兹之役，罔愆于素，则公之功德，曷日可忘。”〈庾信〉既受命，至〈悬鼓岑〉之岫寺，齐戒即灵室，闭户独坐，焚香累日夜而后出。私自喜曰：“吾今之行，得不死矣。”将行，王以手书告〈庾信〉：“出强之后，赏罚专之，可也。”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一三

○十二月十日，与副将军〈仁问〉〈眞服〉〈良图〉等九将军，率兵载粮，入〈高句丽〉之界。壬戌正月二十三日，至〈七重河〉，人皆恐惧，不敢先登。〈庾信〉曰：“诸君若 死，岂合来此。”遂先自上船而济，诸将卒，相随渡河。入〈高句丽〉之境，虑〈丽〉人要于大路，遂自险隘以行，至于〈 壤〉。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一四

○〈庾信〉与诸将士曰：“〈丽〉〈济〉二国，侵袭我疆 ， 贼害我人民，或虏丁壮，以斩戮之，或 幼少，以奴使之者，久矣，其可不痛乎。吾今所以不畏死赴难者，欲藉大国之力，灭二城，以雪国讎。誓心告天，以期阴助，而未知众心如何，故言及之。若轻敌者，必成功而归，若畏敌，则岂免其禽获乎。宜同心协力，无不以一当百，是所望于诸公者也。”诸将卒皆曰：“愿奉将军之命，不敢有偷生之心。”乃鼓行向〈平壤〉。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一五

○路逢贼兵，逆击克之，所得甲兵，甚多。至〈障塞〉之险，会天寒烈，人马疲惫，往往 。〈庾信〉露肩执鞭，策马以前驱。众人见之，努力奔走出汗，不敢言寒。遂过险，距〈平壤〉不远，〈庾信〉曰：“〈唐〉军乏食窘迫，宜先报之。”乃唤步骑监〈裂起〉曰：“吾少与尔游，知尔志节，今欲致意于〈苏〉将军，而难其人，汝可行否。”〈裂起〉曰：“吾虽不肖，滥中军职，况辱将军便{使}令。虽死之日，犹生之年。”遂与壮士〈仇近〉等十五人，诣〈平壤〉，见〈苏〉将军曰：“〈庾信〉等领兵致资粮，已达近境。”〈定方〉喜以书谢之。

〈庾信〉等行抵〈杨 〉，见一老人，问之，具悉敌国消息，赐之布帛，辞不受而去。〈庾信〉营〈杨 〉，遣解汉语者〈仁问〉〈良图〉及子〈军胜〉等，达〈唐〉营，以王旨 军粮。〈定方〉以食尽兵疲，不能力战，及得粮，便回〈唐〉。〈良图〉以兵

八百人，泛海还国。时，〈丽〉人伏兵，欲要击我军于归路。〈庾信〉以鼓及，系群牛腰尾，使挥击有声，又积柴草燃之，使烟火不絕，夜半，潜行至〈河〉，急渡岸休兵。〈丽〉人知之来追，〈庾信〉使万弩俱发。〈丽〉军且退，率励诸幢将士分发，拒击败之，生禽将军一人，斩首一万余级。王闻之，遣使劳之。及至，赏赐封邑爵位有差。

四二卷列传二金庾信一六

○〈龙朔〉三年癸亥，〈百济〉诸城，潜图兴复，其渠帅据〈豆率城〉，乞师于〈倭〉为援助。大王亲率〈庾信〉〈仁问〉〈天存〉〈竹旨〉等将军，以七月十七日，征讨，次〈熊津州〉，与鎮守〈刘仁愿〉合兵，八月十三日，至于〈豆率城〉。〈百济〉人与〈倭〉人出阵，我军力战大败之，〈百济〉与〈倭〉人皆降。大王谓〈倭〉人曰：“惟我与尔国，隔海分疆，未尝交构，但结好讲和，聘问交通，何故今日与〈百济〉同恶，以谋我国？今尔军卒在我掌握之中，不忍杀之，尔其归告尔王。”任其所之。分兵击诸城降之，唯〈任存城〉，地险城固，而又粮多，是以攻之三旬，不能下，士卒疲困 {厌}兵。大王曰：“今虽一城未下，而诸余城保皆降，不可谓无功。”乃振旅而还。冬十一月二十日，至京，赐〈庾信〉田五百结，其余将卒赏赐有差。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二。

四三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三。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零

列传第三。

〈&庾信{金庾信}〉下。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一

○〈麟德〉元年□□□{甲子三}月，〈百济〉余众，又聚〈泗城〉反叛，〈熊州〉都督，发所管兵士攻之，累日雾塞，不辨人物，是故，不能战，使〈伯山〉来告之，〈庾信〉授之阴谋，以克之。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二

○〈麟德〉二年，〈高宗〉遣使〈梁冬碧〉〈任智高〉等来聘。兼册〈庾信〉奉常正卿〈平壤〉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三

○〈干封〉元年，皇帝 召〈庾信〉长子大阿 〈三光〉，为左武卫翊府中郎将，仍令宿卫。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四

○〈摠章〉元年戊辰，〈唐〉〈高宗皇帝〉，遣英国公〈李绩〉，兴师伐〈高句丽〉，遂征兵于我。〈文武大王〉，欲出兵应之，遂命〈钦纯〉〈仁问〉为将军。〈钦纯〉告王曰：“若不与〈庾信〉同行，恐有后悔。”王曰：“公等三臣，国之宝也。若摠向敌场，有不虞之事，而不得归，则其如国何。故欲留〈庾信〉守国，则隐然若长城，终无忧矣。”〈钦纯〉，〈庾信〉之弟，〈仁问〉，〈庾信〉之外甥，故尊事之，不敢抗。至是，告〈庾信〉曰：“吾等不材，今从大王，就不测之地，为之奈何，愿有所指诲。”

答曰：“夫为将者，作国之干城，君之爪牙。决胜否于矢石之间，必上得天道，下得地理，中得人心，然后可得成功。今我国以忠信而存，〈百济〉以慢而亡，〈高句丽〉以骄满而殆，今若以我之直，击彼之曲，可以得志。况凭大国明天子之威棱哉。往矣勉焉，无堕乃事！”二公拜曰：“奉以周旋，不敢失堕。”〈文武大王〉既与英公，破〈平壤〉，还到〈南汉州〉，谓群臣曰：“昔者，〈百济〉〈明王〉在〈古利山〉，谋侵我国，〈庾信〉之祖〈武力〉角干，为将逆击之，乘胜其王及宰相四人与士卒，以折其冲。又其父〈舒玄〉，为〈良州〉摠管，屡与〈百济〉战，挫其锐，使不得犯境。故边民安农桑之业，君臣无宵之忧。今，〈庾信〉承祖考之业，为社稷之臣，出将入相，功绩茂焉。若不倚赖公之一门，国之兴亡，未可知也，其于职赏，宜如何也。”群臣曰：“诚如王旨。”于是，授太舒发翰之职，食邑五百户。仍赐輿杖，上殿不趋，其诸察{寮}佐，各赐位一级。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五

○〈摠章〉元年，〈唐〉皇帝，既策英公之功，遂遣使宣慰，济师助战，兼赐金帛。亦授诏书于〈庾信〉，以褒奖之，且谕入朝，而不果行。其诏书传于家，至五世孙失焉。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六

○〈咸宁{咸亨}〉四年癸酉，是〈文武大王〉十三年。春，妖星见地震，大王忧之。〈庾信〉进曰：“今之变异，厄在老臣，非国家之灾也，王请勿忧。”大王曰：“若此则寡人所甚忧也。”命有司祈禳之。夏六月，人或见戎服持兵器数十人，自〈庾信〉宅泣而去，俄而不见。

〈庾信〉闻之曰：“此必阴兵护我者，见我福尽，是以去，吾其死矣。”后，旬有余日，寝疾，大王亲临慰问，〈庾信〉曰：“臣愿竭股肱之力，以奉元首，而犬马之疾至此，今日之后，不复再见龙颜矣。”大王泣曰：“寡人之有卿，如鱼有水，若有不可讳，其如人民何，其如社稷何。”〈庾信〉对曰：“臣愚不肖，岂能有益于国家，所幸者，明上，用之不疑，任之勿贰，故得攀附王明，成尺寸功，三韩为一家，百姓无二心，虽未至太平，亦可谓小康。臣观自古继体之君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累世功绩，一朝 废，甚可痛也。伏愿：殿下，知成功之不易，念守成之亦难，疏远小人，亲近君子，使朝廷和于上，民物安于下，祸乱不作，基业无穷，则臣死且无憾。”王泣而受之。至秋七月一日，薨于私第之正寝，享年七十有九。大王闻讣震恸，赠赙彩帛一千匹租二千石，以供丧事，给军乐鼓吹一百人，出葬于〈金山原〉，命有司立碑，以纪功名，又定入民户，以守墓焉。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七

○妻〈智照〉夫人，〈太宗大王〉第三女也。生子五人，长曰〈三光〉伊 ，次〈元述〉苏判，次〈元贞〉海干，次〈长耳〉大阿 ，次〈元望〉大阿 。女子四人，又庶子〈军胜〉阿 ，失其母姓氏。后，〈智照〉夫人，落发衣褐，为比丘尼，时，大王谓夫人曰：“今，中外平安，君臣高枕而无忧者，是太太角干之赐也，惟夫人宜其室家，儆诫相成，阴功茂焉，寡人欲报之德，未尝一日忘于心。其 〈南城〉租每年一千石。”后，〈兴德大王〉封公为〈兴武大王〉。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八

○初，〈法敏王〉，纳〈高句丽〉叛众，又据〈百济〉故地有之。〈唐〉〈高宗〉大怒，遣师来讨，〈唐〉军与〈靺鞨〉，营于〈石门〉之野。王遣将军〈义福〉〈春长〉等御之，营于〈带方〉之野。时，长枪幢独别营，遇〈唐〉兵三千余人，捉送大将军之营。于是，诸幢共言：“长枪营独处成功，必得厚赏，吾等不宜屯聚，徒自劳耳。”遂各别兵分散。〈唐〉兵与〈靺鞨〉，乘其未阵击之，吾人大败，将军〈晓川〉〈义文〉等死之。〈庾信〉子〈元述〉，为裨将，亦欲战死，其佐〈淡凌〉，止之曰：“大丈夫，非死之难，处死之为难也。若死而无成，不若生而图后效。”答田{曰}：“男儿不苟生，将何面目以见吾父乎。”便欲策马而走，〈淡凌〉揽 不放，遂不能死，随上将军出〈芜菁岭〉，〈唐〉兵追及之。〈居烈州〉大监〈阿珍含〉一吉干，谓上将军曰：“公等努力速去。吾年已七十，能得几时活也！此时是吾死日也。”便横戟突阵而死，其子亦随而死。大将军等，微行入京。大王闻之，问〈庾信〉曰：“军败如此，奈何。”对曰：“〈唐〉人之谋，不可测也。宜使将卒各守要害。但〈元述〉不惟辱王命，而亦负家训，可斩也。”大王曰：“〈元述〉裨将，不可独施重刑。”乃赦之。〈元述〉惭惧，不敢见父，隐道{遁}于田园，至父薨后，求见母氏。母氏曰：“妇人有三从之义，今既寡矣，宜从于子。若〈元述〉者，既不得为子于先君，吾焉得为其母乎。”遂不见之。〈元述〉恸哭 而不能去，夫人终不见焉。〈元述〉叹曰：“为〈淡凌〉所误，至于此极。”乃入〈大伯山{太伯山}〉。至乙亥年，〈唐〉兵来，攻〈买苏川城〉，〈元述〉闻之，欲死之，以雪前耻，遂力战有功赏，以不容于父母，愤恨不仕，以终其身。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零九

○嫡孙〈允中〉，仕〈圣德大王〉，为大阿 ，屡承恩顾，王之亲属，颇嫉妬之。时，属仲秋之望，王登〈月城〉岑头眺望，乃与侍从官，置酒以娱，命唤〈允中〉，有谏者曰：“今，宗室戚里，岂无好人，而独召疎远之臣，岂所谓亲亲者乎。”王曰：“今，寡人与卿等，安平无事者，〈允中〉祖之德也，若如公言，忘弃之，则非善善及子孙之义也。”遂赐〈允中〉密坐，言及其祖平生，日晚告退，赐〈絶影山〉马一匹，群臣 望而已。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一零

○〈开元〉二十一年，大〈唐〉遣使教翰{谕}曰：“〈靺鞨〉〈渤海〉，外称蕃翰，内怀狡猾，今欲出兵问罪，卿亦发兵，相为 角，闻有旧将〈金庾信〉孙〈允中〉在 ，须差此人为将。”仍赐〈允中〉金帛若干。于是，大王命〈允中〉弟〈允文〉等四将军，率兵会〈唐〉兵，伐〈渤海〉。〈允中〉庶孙〈岩〉，性聪敏，好习方术，少壮为伊 ，入〈唐〉宿卫，间就师，学阴阳家法，闻一隅，则反之以三隅，自述遁甲立成之法，呈于其师，师抚{抚}然曰：“不图吾子之明达，至于此也。”从是而后，不敢以弟子待之。〈大历〉中还国，为司天大博士，历〈良〉〈康〉〈汉〉三州大守{太守}，复为执事侍郎〈溟江鎮〉头上。所至尽心抚字，三务之余，教之以六阵兵法，人皆便之。尝有蝗虫，自西入〈溟江〉之界，蠢然蔽野，百姓忧惧。〈岩〉登山顶，焚香析{祈}天，忽风雨大作，蝗虫尽死。〈大历〉十四年己未，受命聘〈日本国〉。其国王，知其贤，欲勒留之。会，大〈唐〉使臣〈高鹤林〉来，相见甚 。〈倭〉人认〈岩〉为大国所知，故不敢留乃还。

夏四月，旋风 起，自〈庾信〉墓，至始祖大王之陵，尘雾暗冥，不辨人物，守陵人闻其中若有哭泣悲叹之声。〈惠恭大王〉，闻之恐惧，遣大臣(+〈金敬信〉)，致祭谢过，仍于〈鹫仙寺〉，纳田三十结，以资冥福。是寺，〈庾信〉平〈丽〉〈济〉二国，所营立也。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一一

○〈庾信〉玄孙〈新罗〉执事郎〈长清〉，作行录十卷，行于世。颇多酿辞，故删落之，取其可书者，为之传。

四三卷列传三金庾信一二

○论曰：〈唐〉〈李绛〉对〈宪宗〉曰：“远邪 ，进忠直，与大臣言，敬而信，无使小人参焉，与贤者游，亲而礼，无使不肖预焉。”诚哉，斯言也，实为君之要道也。故『书』曰：“任贤勿贰，去邪勿疑。”观夫〈新罗〉之待〈庾信〉也，亲近而无间，委任而不贰，谋行言听，不使怨乎不以，可谓得六五童蒙之吉。故〈庾信〉得以行其志，与上国协谋，合三土为一家，能以功名终焉。虽有〈乙支文德〉之智略〈张保 〉之义勇，微〈中国〉之书，则泯灭而无闻，若〈庾信〉，则乡人称颂之，至今不亡。士大夫知之，可也，至于 童牧 ，亦能知之，则其为人也

，必有以异于人矣。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三。

四四卷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四。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四卷列传四零零零零

列传第四。

〈乙支文德〉〈居柒夫〉〈居道〉〈异斯夫〉〈金仁问〉〈金阳〉〈黑齿常之〉〈张保 〉(+〈郑年〉)〈斯多含〉。

四四卷列传四乙支文德零一

○〈乙支文德〉，未详其世系。资沈 有智数，兼解属文。〈隋〉〈开皇{大业}〉中，〈炀帝〉下诏征〈高句丽〉。于是，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出〈扶余〉道，右翊卫大将军〈于仲文〉，出〈乐浪〉道，与九军至〈鸭 水〉。〈文德〉受王命，诣其营诈降，实欲观其虚实。〈述〉与〈仲文〉，先奉密旨，若遇王及〈文德〉来，则执之，〈仲文〉等，将留之，尚书右丞〈刘士龙〉，为慰抚使，固止之，遂听〈文德〉归，深悔之，遣人 〉〈文德〉曰：“更欲有议{言}，可复来。”〈文德〉不顾，遂济〈鸭 〉而归。〈述〉与〈仲文〉，既失〈文德〉，内不自安。〈述〉以粮尽欲还，〈仲文〉谓{议}以精锐追〈文德〉，可以有功，〈述〉止之。〈仲文〉怒曰：“将军仗十万兵，不能破小贼，何颜以见帝。”〈述〉等不得已而从之，度〈鸭 水〉追之。〈文德〉见〈隋〉军士有饥色，欲疲之，每战辄北{走}，〈述〉等一日之中，七战皆捷。既恃骤胜，又逼群议，遂进东，济〈萨水〉，去〈平壤城〉三十里，因山为营。

四四卷列传四乙支文德零二

○〈文德〉遗〈仲文〉诗曰：“神策究天文，妙算穷地理，战胜功既高，知足愿云止。”

〈仲文〉答书谕之。〈文德〉又遣使诈降，请于〈述〉曰：“若旋师者，当奉王朝行在所。”〈述〉见士卒疲弊，不可复战，又〈平壤城〉险固，难以猝拔，遂因其诈而还，为方阵而行。〈文德〉出军，四面 击之，〈述〉等且战且行，(+秋七月)至〈萨水〉，军半济，〈文德〉进军，击其后军，杀右屯卫将军〈辛世雄〉。于是，诸军俱溃，不可禁止，九军将士奔还，一日一夜，至〈鸭 水〉，行四百五十里。初，度〈辽〉，九{凡}军三十万五千人，及还至〈辽东城〉，唯二千七百人。

四四卷列传四乙支文德零三

○论曰：〈炀帝〉〈辽东〉之役，出师之盛，前古未之有也，〈高句丽〉一偏方小国，而能拒之，不唯自保而已，灭其军几尽者，〈文德〉一人之力也。『传』曰

：“不有君子，其能国乎。”信哉。

四四卷列传四居柴夫零一

○〈居柴夫〉[或云〈荒宗〉。]姓〈金〉氏，〈奈勿王〉五世孙，祖〈仍宿〉角干，父〈勿力〉伊，〈居柴夫〉少弛有远志。祝发为僧，游观四方，便欲〈高句丽〉，入其境，闻法师〈惠亮〉开堂说经，遂诣听讲经。一日，〈惠亮〉问曰：“沙{汝}弥从何处来？”对曰：“某〈新罗〉人也。”其夕，法师招来相见，握手密言曰：“吾阅人多矣，见汝容貌，定非常流，其殆有异心乎？”答曰：“某生于偏方，未闻道理，闻师之德誉，来伏{趋}下风，

愿师不拒，以卒发蒙。”师曰：“老僧不敏，亦能识子，此国虽小，不可谓无知人者，恐子见执，故密告之，宜疾其归。”〈居柴夫〉欲还，师又语曰：“相汝鹰视，将来必为将师{将帅}。若以兵行，无贻我害。”〈居柴夫〉曰：“若如师言，所不与师同{相}好者，有如日。”遂还国返本从仕，职至大阿。

四四卷列传四居柴夫零二

○〈真兴大王〉六年乙丑，承朝旨，集诸文士，修撰国史，加官波珍。十二年辛未，王命〈居柴夫〉及〈仇珍〉大角〈比台〉角〈耽知〉〈非西〉〈奴夫〉波珍〈西力夫〉波珍〈比次夫〉大阿〈未珍夫〉阿等八将军，与〈百济〉侵〈高句丽〉。〈百济〉人先攻破〈平壤〉，〈居柴夫〉等，乘胜取〈竹岭〉以外，〈高峴〉以内十郡。至是，〈惠亮〉法师，领其徒，出路上，〈居柴夫〉下马，以军礼揖拜，进曰：“昔，游学之日，蒙法师之恩，得保性命，今，邂逅相遇，不知何以为报。”对曰：“今，我国政乱，灭亡无日，愿致之贵域。”于是，〈居柴夫〉同载以归，见之于王，王以为僧统，始置百座讲会及八关之法。〈真智王〉元年丙申，〈居柴夫〉为上大等，以军国事务自任，至老终于家，享年七十八。

四四卷列传四居道零一

○〈居道〉，失其族姓，不知何所人也，仕〈脱解〉尼师今，为干。时，〈于尸山国〉〈居柴山国〉，介居邻境，颇为国患。〈居道〉为边官，潜怀并吞之志，每年一度，集群马于〈张吐〉之野，使兵士骑之，驰走以为戏乐，时人称为马叔{技}。两国人，习见之，以为〈新罗〉常事，不以为怪。于是，起兵马，击其不意，以灭二国。

四四卷列传四异斯夫零一

○〈异斯夫〉[或云〈荅宗〉。]姓〈金〉氏，〈奈勿王〉四世孙。〈智度路王〉时，为沿边官，袭〈居道〉权谋，以马戏，误〈加耶[或云〈加罗〉。]国〉取之。至十三年壬辰，为〈阿瑟罗州{何瑟罗州}〉军主，谋并〈于山国〉。谓其国人愚悍，难以威降，可以计服，乃多造木偶师子{狮子}，分载战舡，抵其国海岸，诈告曰：“汝若不服，则{即}放此猛兽，踏杀之。”其人恐惧则{乃}降。〈真兴王〉在位十一年

，〈太宝〉元年，〈百济〉拔〈高句丽〉〈道萨城〉，〈高句丽〉陷〈百济〉〈金岷城〉。主{王}乘两国兵疲，命〈异斯夫〉，出兵击之，取二城增筑，留申{甲}士(+一千)戍之。时，〈高句丽〉遣兵来攻〈金岷城〉，不克而还。〈异斯夫〉追击之大胜。

四四卷列传四金仁问零一

○〈金仁问〉，字〈仁寿〉，〈太宗大王〉第二子也。幼而就学，多读儒家之书，兼涉〈庄〉〈老〉浮屠之说。又善隶书射御乡乐，行艺纯熟，识量宏弘，时人推许。〈永徽〉二年，〈仁问〉年二十三岁，受主{王}命，□{入}大〈唐〉宿卫，〈高宗〉谓涉海来朝，忠诚可尚，特授左领军卫将军。四年，诏许归国覲省，〈太宗大王〉授以〈押督州〉援管{总管}。于是，筑〈獐山城〉，以设险，〈太宗〉录其功，授食邑三百户。〈新罗〉屡为〈百济〉所侵，愿得〈唐〉兵为援助，以雪着{羞}耻，拟谕宿卫〈仁问〉乞师。会，〈高宗〉，以〈苏定方〉为〈神丘〉道大总管，率师讨〈百济〉。帝征〈仁问〉，问道路险易，去就便宜。〈仁问〉应对尤详，帝悦制授〈神丘〉道副大总管，赴军中。遂与〈定方〉济海，到〈德物岛〉。主{王}命太子，与将军〈庾信〉〈真珠〉〈天存〉等，以巨舰一百，载兵迎延之。至〈熊津〉口，贼濒江屯兵，战破之，乘胜入其都城灭之。〈定方〉王〈义慈〉及太子〈孝〉王子〈泰〉等，回〈唐〉。

四四卷列传四金仁问零二

○大王嘉尚〈仁问〉功业，授波珍，又加角千{角干}。寻，入〈唐〉宿卫如前。〈龙朔〉元年，〈高宗〉召谓曰：“朕既灭〈百济〉，除尔国患，今，〈高句丽〉负固，与〈秽貊〉同恶，违事大之礼，弃善邻之义，朕欲遣兵致讨，尔归告国王，出师同伐，以歼垂亡之虏。”〈仁问〉便归国，以致帝命，国王使〈仁问〉与〈庾信〉等，练兵以待。皇帝命邢国公〈苏定方〉，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以六军，长驱万里，〈丽〉人于〈须江{湲江}〉，击破之，遂围〈平壤〉，〈丽〉人固守，故不能克。士马多死伤，粮道不继。〈仁问〉与留镇〈刘仁愿〉，率兵兼输米四千石租二万余斛，赴之，〈唐〉人得食，以大雪，解围还。

四四卷列传四金仁问零三

○〈罗〉人将归，〈高句丽〉谋要击于半涂，〈仁问〉与〈庾信〉，诡谋夜遁。〈丽〉人翌日觉而追之，〈仁问〉等，回击大败之，斩首万余级，获人五千余口而归。〈仁问〉又入〈唐〉，以〈干封〉元年，扈驾登封〈泰山〉，加授右骁卫大将军，食邑四百户。〈摠章〉元年戊辰，〈高宗皇帝〉遣英国公〈李绩〉，帅师伐〈高句丽〉，又遣〈仁问〉征兵于我。〈文武大王〉与〈仁问〉，出兵二十万，行至〈北汉山城〉，王住此，先遣〈仁问〉等，领兵会〈唐〉兵，击〈平壤〉月余，执王〈臧〉，〈仁问〉使主{王}于英公前，数其罪，王再拜，英公礼答之，即以王及〈男产〉〈男律{男建}〉〈男生〉等还。〈文武大王〉，以〈仁问〉英略勇功，特异常伦，赐故大琢角干〈朴

纽>食邑五百户。〈高宗〉亦闻〈仁问〉屡有战功，制曰：“爪牙良将，文武英材，制爵疏封，尤宜嘉命。”仍加爵秩，食邑二千户。自后，侍卫宫禁，多历年所。

四四卷列传四金仁问零四

○〈上元〉元年，〈文武王〉纳〈高句丽〉叛众，又据〈百济〉故地。〈唐〉皇帝大怒，以〈刘仁轨〉为〈林〉道大总管，发兵来讨，诏削王官爵。时，〈仁问〉为右骁卫员外大将军〈临海郡〉公，在京师，立以为王，令归国，以代其兄，仍策为〈林州〉大都督开府仪同三司，〈仁问〉恳辞不得命，遂上道。会，王遣使，入贡且谢罪，皇帝赦之，复王官爵，〈仁问〉中路而还，亦复前衔。〈调露〉元年，转镇军大将军行右武威卫大将军，〈载初〉元年，授辅国大将军上柱国〈临海郡〉开国公左羽林军将军。〈延载〉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寝疾薨于帝都，享年六十六。讣闻，上震悼，赠加等，命朝散大夫行司礼寺大医署令〈陆元景〉判官朝散郎直司礼寺某等，押送灵柩{枢}。〈孝昭大王{孝照大王}〉追赠太大角干，命有司，以〈延载〉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于京〈西原〉。〈仁问〉七入大〈唐〉，在朝宿卫，计月日，凡二十二年。时，亦有〈良图〉海，六入〈唐〉，死千{于}〈西京〉，失其行事始末。

四四卷列传四金阳零一

○〈金阳〉字〈魏昕〉，〈太宗大王〉九世孙也。曾祖〈周元〉伊，祖〈宗基〉苏判，考〈贞茹〉波珍，皆以世家为将相。〈阳〉生而英杰。〈大和{太和}〉二年，〈兴德王〉三年，为〈固城郡〉大武{太守}，寻拜〈中原〉大尹，俄转〈武州〉都督，所临有政誉。〈开成〉元年丙辰，〈兴德王〉薨，无嫡嗣，王之堂弟〈均贞〉，堂弟之子〈悌隆〉，争嗣位。〈阳〉与〈均贞〉之子阿〈佑征〉〈均贞〉妹婿〈礼征〉，奉〈均贞〉为王，入〈积板宫〉，以族兵宿卫。〈悌隆〉之党〈金明〉〈利弘〉等来围，〈阳〉陈兵宫门，以拒之曰：“新君在此，尔等何敢凶逆如此。”遂引弓射杀十数人。〈悌隆〉下〈裴萱伯〉，射〈阳〉中股。〈均贞〉曰：“彼众我寡，势不可，公其佯退，以为后图。”

〈阳〉，于是，突围而出，至〈韩〔一作〈潢祗〉。〕市〉，〈均真{均贞}〉没于乱兵，〈阳〉号泣旻天，誓心白日，潜藏山野，以俟时来。

四四卷列传四金阳零二

○至〈开成〉二年八月，前侍中〈佑征〉，收残兵，入〈清海镇〉，结大使〈弓福〉，谋报不同天之讎。〈阳〉闻之，募集谋士兵卒，以三年二月，入海，见〈枯征{佑征}〉，与谋举事。三月，以劲卒五千人，袭〈武州〉，至城下，州人悉降，进次〈南原〉，〈新罗〉兵，与战克之。〈佑征〉以士卒久劳，且归〈海镇〉，养兵马。冬，彗见西方，芒角指东，众贺曰：“此除旧布新，报冤雪耻之祥也。”

“<阳>号为平东将军{平东将军}，十二月再出，<金亮询>以<鹞洲>军来，<佑征>又遣骁勇<阎长><张弁><郑年><骆金><张律荣{张建荣}><李顺行>六将统兵，军容甚盛，鼓行至<武州><铁冶县>北州{川}。<新罗>大监<金敏周>，以兵逆之，将军<骆金><李顺行>，以马兵三千，突入彼军，杀伤殆尽。

四四卷列传四金阳零三

○四年正月十九日，军至<太丘{大丘}>，王以兵迎拒，逆击之，王军败北，生擒斩获，莫之能计。时，王顛沛逃人{入}离宫，兵士寻害之。<阳>于是命左右将军领骑士{士}，徇曰：“本为报讎，今，渠魁就戮，衣冠士女百姓，宜各安居，勿妄动。”遂牧{收}复王城，人民案堵。<阳>召<萱伯>曰：“犬各吠非其主，尔以其主射我，义士也，我勿校，尔安无恐。”众闻之曰：“<萱伯>如此，其它何忧。”无不感悦。四月清宫，奉迎侍中<佑征>即位，是为<神武王>。至七月二十三日，大王薨，太子嗣位，是为<文圣王>。追{追}录功，授苏判兼仓部令，转侍中兼兵部令，<唐>聘问，兼授公检校卫尉卿。

四四卷列传四金阳零四

○<大中>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薨于私第，享年五十。讣闻，大王哀恻，追赠舒发翰，其赠赙殓葬，一依<金庾信>旧例。以其年十二月八日，陪葬于<太宗大王>之陵。从父兄<昕>，字<泰>，父<璋如>，仕至侍中波珍。<昕>幼而聪悟，好学问。<长庆>二年，<宪德王>将遣人入<唐>，难其人，或荐<昕><太宗>之裔，精神朗秀，器宇深沈，可以当选。遂令入朝宿卫。岁余请还，皇帝诏授金紫光禄大夫试大常卿{太常卿}。及归，国王以不辱命，{擢}授<南原>大守{太守}，累迁至<康州>大都督，寻加伊 兼相国。

四四卷列传四金阳零五

○<开成>己未{己未}闰正月，为大将军，领军十万，御<清海>兵于<大丘>，败绩。自以败军，又不能死绥，不复仕宦。入<小白山>，葛衣蔬食，与浮图游。至<大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感疾终于山齐{斋}，享年四十七岁，以其年九月十日，葬于<奈灵郡>之南原。无嗣子，夫人主丧事，后为比丘尼。

四四卷列传四黑齿常之零一

○<黑齿常之>，<百济>西部人，长七尺余，骁毅有谋略，为<百济>达率兼<风达郡>将，犹<唐>刺史云。<苏定方>平<百济>，<常之>以所部降。而<定方>囚老王，纵兵大掠。<常之>惧，与左右酋长十余人遁去，啸合逋亡，依<任存山>自固，不旬日，归者三万。<定方>勒兵攻之，不克。遂复二百余城。<龙朔>中，<高宗>遣使招谕，乃诣<刘仁轨>降，入<唐>为左领军员外将军< 州{洋州}>刺史。累从征伐积功，授爵赏殊等。久之，为<燕然道>大总管，与<李多祚>等，击<突厥>破之。左监门卫中郎将<宝璧>，欲穷追邀功，诏与<常之>共讨，<宝璧>独进

，为虜所覆，举军没。

〈宝璧〉下吏诛，〈常之〉坐无功。会，〈周兴〉等诬其与鹰扬将军〈赵怀节〉叛，捕系诏狱，投 死。〈常之〉御下有恩，所乘马为士所 ，或请罪之。答曰：“何遽以私马，鞭官兵乎？”前后赏赐分麾下，无留 。及死，人皆哀其枉。

四四卷列传四张保 零一

○〈张保 〉[『罗纪』作〈弓福〉。]〈郑年〉[〈年〉或作〈连〉。]，皆〈新罗〉人，但不知乡邑父祖。皆善鬪战，〈年〉复能没海底，行五十里不 ，角其勇壮，〈保 〉差不及也，〈年〉以兄呼〈保 〉。〈保 〉以齿，〈年〉以艺，常齟齬不相下。二人如〈唐〉，为武宁军小将，骑而用枪，无能敌者。后，〈保 〉还国，谒大王曰：“遍〈中国〉，以吾人为奴婢，愿得鎮〈清海〉，使贼不得掠人西去。”〈清海〉，〈新罗〉海路之要，今谓之〈莞岛〉。大王与〈保 〉万人，此后，海上无 乡人者。〈保 〉既贵，〈年〉去职饥寒，在〈泗〉之〈涟水县{涟水县}〉。一日，言于戍将〈冯元规〉曰：“我欲东归，乞食于〈张保 〉。”〈元规〉曰：“若与〈保 〉所负如何，奈何去取死其手？”〈年〉曰：“饥寒死，不如兵死快，况死故乡耶。”遂去谒〈保 〉，飲之极欢。飲未卒，闻王弑国乱无主，〈保 〉分兵五千人与〈年〉，持〈年〉手泣曰：“非子不能平祸难。”〈年〉入国，诛叛者立王，王召〈保 〉为相，以〈年〉代守〈清海〉。[此与〈新罗〉传记颇异，以〈杜牧〉立传，故两存之。]

四四卷列传四张保 零二

○论曰：〈杜牧〉言：“〈天宝〉〈安禄山〉乱，〈朔方〉节度使〈安思顺〉，以〈禄山〉从弟赐死，诏〈郭汾阳〉代之。后旬日，复诏〈李临淮〉，持节分〈朔方〉半兵，东出〈赵〉〈魏〉。当〈思顺〉时，〈汾阳〉〈临淮〉俱为牙门都将，二人不相能，虽同盘飲食，常 相视，不交一言。及〈汾阳〉代〈思顺〉，〈临淮〉欲亡去，计未决，诏〈临淮〉，分〈汾阳〉半兵东讨。〈临淮〉入请曰：‘一死固甘，乞免妻子。’〈汾阳〉 下，持手上堂，偶坐曰：‘今国乱主迁，非公不能东伐，岂怀私忿时耶。’及别，执手泣涕，相勉以忠义，讫平巨盗，实二公之力。知其心不叛，知其材可任，然后，心不疑，兵可分。平生积愤，知其心，难也。忿必见短，知其材，益难也。此〈保 〉与〈汾阳〉之贤等耳。〈年〉投〈保 〉，必曰：‘彼贵我贱，我降下之，不宜以旧忿杀我。’〈保 〉果不杀，人之常情也；〈临淮〉请死于〈汾阳〉，亦人之常情也。〈保 〉任〈年〉事，出于己。〈年〉且饥寒，易为感动。〈汾阳〉〈临淮〉平生抗立，〈临淮〉之命，出于天子， 于〈保 〉，〈汾阳〉为优，此乃圣贤迟疑成败之际也。彼无他也，仁义之心，与杂情 植，杂情胜则仁义灭，仁义胜则杂情消。彼二人，仁义之心既胜，复资之以明，故卒成功。世称〈周〉〈召〉为百代之师，〈周公〉拥孺子，而〈召公〉疑之。

以〈周公〉之圣〈召公〉之贤，少事〈文王〉，老佐〈武王〉，能平天下，〈周公〉之心

，〈召公〉且不知之。苟有仁义之心，不资以明，虽〈召公〉尚尔，况其下哉。语曰：‘国有一人，其国不亡。’夫亡国，非无人也，丁其亡时，贤人不用。苟能用之，一人足矣。”〈宋祈{宋祁}〉曰：“嗟乎，不以怨毒相甚{ }，而先国家之忧，〈晋〉有〈祁奚〉，〈唐〉有〈汾阳〉，〈保 〉，孰谓〈夷〉无人哉。”

四四卷列传四斯多含零一

○〈斯多含〉，系出真骨，〈奈密王〉七世孙也，父〈仇梨知〉级 。本高门华胄，风标清秀，志气方正，时人请奉为花郎，不得已为之。其徒无虑一千人，尽得其欢心。〈真兴王〉命伊 〔异斯夫〕，袭〈加罗[一作〈加耶〉。]国〉。时，〈斯多含〉年十五六，请从军，王以幼少不许，其请勤而志 {确}，遂命为贵幢裨将，其徒从之者亦众。及抵其国界，请于元帅，领麾下兵，先入〈 檀梁〉〔〈 檀梁〉，城门名。〈加罗〉语谓门为梁云。〕。其国人，不意兵猝至，惊动不能御，大兵乘之，遂灭其国。 师还，王策功，赐〈加罗〉人口三百，受已皆放，无一留者。又赐田，固辞，王强之，请赐〈阙川〉不毛之地而已。〈含〉始与〈武官郎〉，约为死友。及〈武官〉病卒，哭之恸甚，七日亦卒，时年十七岁。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四。

四五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五。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五卷列传五零零零零

列传第五。

〈乙巴素〉〈金后稷〉〈禄真〉〈密友〉〈纽由〉〈明临 夫〉〈昔于者{昔于老}〉〈朴堤上〉〈贵山〉〈温达〉。

四五卷列传五乙巴素零一

○〈乙巴素〉，〈高句丽〉人也。〈国川王〉时，沛者〈于 留{于卑留}〉评者〈左可虑〉等，皆以外戚擅权，多行不义，国人怨愤。王怒欲诛之，〈左可虑〉等谋反，王诛窜之。遂下令曰：“近者，官以宠授，位非德进，毒流百姓，动我王家，此寡人不明所致也。今，汝四部，各举贤良在下者。”于是，四部共举东部〈晏留〉，王征之，委以国政。

四五卷列传五乙巴素零二

○〈晏留〉言于王曰：“微臣庸愚，固不足以参大政。西〈鸭 谷〉〈左勿村〉〈乙巴素〉者，〈琉璃王〉大臣〈乙素〉之孙也。性质刚毅，智虑渊深，不见用于世，力田自给。大王若欲理国，非此人则不可。”王遣使以卑辞重礼聘之，拜中畏大夫，加爵为于台。谓曰：“孤 承先业，处臣民之上，德薄材短，未济于理。先生

藏用晦明，穷处草泽者久矣，今不我弃，幡然而来，非独孤之喜幸，社稷生民之福也。请安承教，公其尽心。”

四五卷列传五乙巴素零三

○〈巴素〉意虽许国，谓所受职，不足以济事。乃对曰：“臣之弩蹇，不敢当严命，愿大王选贤良，授高官，以成大业。”王知其意，乃除为国相，令知政事。于是，朝臣国戚，谓〈巴素〉以新闻旧，疾之。王有教曰：“无贵贱，苟不从国相者，族之。”〈巴素〉退而告人曰：“不逢时则隐，逢时则仕，士之常也。今，上待我以厚意，其可复念旧隐乎。”乃以至诚奉国，明政教，慎赏罚，人民以安，内外无事。王谓〈晏留〉曰：“若无子之一言，孤不能得〈巴素〉以共理。今，庶绩之凝，子之功也。”拜为大使者。至〈山上王〉七年秋八月，〈巴素〉卒，国人哭之恸。

四五卷列传五金后稷零一

○〈金后稷〉，〈智证王〉之曾孙。事〈真平大王〉，为伊 ，转兵部令。大王颇好田猎，〈后稷〉谏曰：“古之王者，必一日万机，深思远虑，左右正士，容受直谏， ，不敢逸豫，然后，德政醇美，国家可保。今，殿下日与狂夫猎士，放鹰犬，逐雉兔，奔驰山野，不能自止。〈老子〉曰：‘驰骋田猎，令人心狂。’『书』曰：‘内作色荒，外作禽荒，有一于此，未或不亡。’由是观之，内则荡心，外则亡国，不可不省也，殿下其念之。”王不从，又切谏，不见听。

四五卷列传五金后稷零二

○后，后稷疾病，将死，谓其三子曰：“吾为人臣，不能匡救君恶，恐大王游娱不已，以至于亡败，是吾所忧也。虽死，必思有以悟君，须 吾骨于大王游之路侧。”子等皆从之。

他日，王出行，半路有远声，若曰莫去。王顾问：“声何从来。”从者告云：“彼〈后稷〉伊 之墓也。”遂陈〈后稷〉临死之言，大王 然流涕曰：“夫子忠谏，死而不忘，其爱我也深矣。若终不改，其何颜于幽明之间耶。”遂终身不复猎。

四五卷列传五禄真零一

○〈禄真〉，姓与字，未详。父〈秀奉〉一吉 。〈禄真〉二十三岁始仕，屡经内外官，至〈宪德大王〉十年戊戌，为执事侍郎。十四年，国王无嗣子，以母弟〈秀宗〉，为储贰，入〈月池宫〉。时，〈忠恭〉角干为上大等，坐政事堂，注拟内外官，退公感疾，召国医诊脉，曰：“病在心脏，须服龙齿汤。”遂告暇三七日，杜门不见宾客。

四五卷列传五禄真零二

○于是，〈禄真〉造而请见，门者拒焉。〈禄真〉日{曰}：“下官非不知相公移疾谢客，须献一言于左右，以开郁 之虑，故此来耳，若不见，则不敢退也。”门者

再三复之，于是，引见。〈禄真〉进曰：“伏闻宝体不调，得非早朝晚罢，蒙犯风露，以伤荣卫之和，失支体之安乎？”曰：“未至是也，但昏昏，精神不快耳。”〈禄真〉曰：“然则公之病，不须药石，不须针，可以至言高论，一攻而破之也，公将闻之乎？”曰：“吾子不我遐遗，惠然光临，愿听玉音，洗我胸臆。”

四五卷列传五禄真零三

○〈禄真〉曰：“彼梓人之为室也，材大者为梁柱，小者为椽，偃者植者各安所施，然后，大厦成焉。古者，贤宰相之为政也，又何异焉？才巨者，置之高位，小者授之薄任。内则六官百执事，外则方伯连率郡守县令，朝无阙位，位无非人，上下定矣，贤不肖分矣，然后，王政成焉。

今则不然，徇私而灭公，为人而择官，爱之则虽不材，拟送于云，憎之则虽有能，图陷于沟壑。取舍混其心，是非乱其志，则不独国事浊，而为之者，亦劳且病矣。若其当官清白，事恪恭，杜货赂之门，远请托之累，黜陟只以幽明，予夺不以爱憎，如衡焉，不可枉以轻重，如绳焉，不可欺以曲直。如是，则刑政允穆，国家和平，虽曰开〈孙弘〉之合，置〈曹参〉之酒，与朋友故旧，谈笑自乐可也。又何必区区于服饵之间，徒自费日废事为哉？”

四五卷列传五禄真零四

○角干，于是，谢遣医官，命驾朝王室。王曰：“谓卿克日服药，何以来朝？”答曰：“臣闻〈禄真〉之言，同于药石，岂止饮龙齿汤而已哉？”因为王一一陈之。王曰：“寡人为君，卿为相，而有人直言如此，何喜如焉？不可使储君不知，宜往〈月池宫〉。”储君闻之，入贺曰：“尝闻君明则臣直，此亦国家之美事也。”后，〈熊川州〉都督〈宪昌〉反叛，王举兵讨之，〈禄真〉从事有功，王授位大阿，辞不受。

四五卷列传五密友纽由零一

○〈密友〉〈纽由〉者，〈高句丽〉人也。〈东川王〉二十年，〈魏〉〈幽州〉刺史〈丘俭〉，将兵来侵，陷〈丸都城〉。王出奔，将军〈王〉追之。王欲奔〈南沃沮〉，至于〈竹岭〉，军士奔散殆尽。唯〈东部〉〈密友〉，独在侧，谓王曰：“今追兵甚迫，势不可脱。臣请决死而御之，王可遁矣。”遂募死士，与之赴敌力战，王仅得脱而去，依山谷，聚散卒自卫。谓曰：“若有能取〈密友〉者，厚赏之。”下部〈刘屋句〉前对曰：“臣试往焉。”遂于战地，见〈密友〉伏地，乃负而至，王枕之以股，久而乃苏。

四五卷列传五密友纽由零二

○王间行转辗，至〈南沃沮〉，〈魏〉军追不止。王计穷势屈，不知所为。〈东部〉人〈纽由〉进曰：“势甚危迫，不可徒死。臣有愚计，请以饮食，往〈魏〉军，因伺隙，刺杀彼将，若臣计得成，则王可奋击决胜。”王曰：“诺。”〈纽由〉入

〈魏〉军，诈降曰：“寡君获罪于大国，逃至海滨，措躬无地矣。将以请降于阵前，归死司寇，先遣小臣，致不_レ之物，为从者羞。”〈魏〉将闻之，将受其降，〈纽由〉隐刀食器，进前拔刀，刺〈魏〉将胸，与之俱死，〈魏〉军遂乱。

四五卷列传五密友纽由零三

○王分军为三道，急击之，〈魏〉军扰乱，不能陈，遂自〈乐浪〉而退。王复国论功，以〈密友〉〈纽由〉，为第一。赐〈密友〉〈巨谷〉〈青木谷〉，赐〈屋句〉〈鸭绿豆讷河原〉，以为食邑，追赠〈纽由〉为九使者。又以其子〈多优〉为大使者。

四五卷列传五明临答夫零一

○〈明临 夫〉，〈高句丽〉人也。〈新大王〉时，为国相。〈汉〉〈玄 郡〉大守{太守}〈耿临〉，发大兵欲攻我，王问群臣战守执{孰}便。众议曰：“〈汉〉兵，恃众轻我，若不出战，彼以我为怯，数来，且我国山险而路隘，此所谓一夫当关，万夫莫当者也。〈汉〉兵虽众，无如我何，请出师御之。”〈 夫〉曰：“不然，〈汉〉国大民众，今以强兵远鬪，其锋不可当也。而又兵众者宜战，兵小{少}者宜守，兵家之常也。今，〈汉〉人千里转粮，不能持久，若我深沟高垒，清野以待之，彼必不过旬月，饥困而归。我以劲卒迫之，可以得志。”王然之， 城固守。

四五卷列传五明临答夫零二

○〈汉〉人攻之不克，士卒饥饿引还。〈 夫〉帅师数千骑，追之，战于〈坐原〉，〈汉〉军大败，匹马不反。王大悦，赐〈答夫〉〈坐原〉及〈质山〉，为食邑。十五年秋九月卒，年百十三岁。王自临恻，罢朝七日，以礼葬于〈质山〉，置守墓二十家。

四五卷列传五昔于老零一

○〈昔于老〉，〈奈解〉尼师今之子。[或云，角干〈水老〉之子也。]〈助贲王〉二年七月，以伊 为大将军，出讨〈甘文国〉，破之，以其地为郡县。四年七月，〈倭〉人来侵，〈于老〉逆战于〈沙道〉，乘风纵水{火}，焚贼战舰，贼溺死且尽。十五年正月，进为舒弗耶{舒弗耶}兼知兵马事。十六年，(+冬十月)〈高句丽〉侵北边，出击之，不克，退保〈马头栅〉。至夜，士卒寒苦，〈于老〉躬行劳问，手烧薪{ }，暖热之，群心感喜，如夹 。〈沽解王{沽解王}〉在位，〈沙梁伐国〉旧属我，忽背而归〈百济〉，〈于老〉将兵往讨灭之。

四五卷列传五昔于老零二

○七年癸酉，〈倭国〉使臣〈葛那古{葛耶古}〉在馆。〈于老〉主之，与客戏言：“早晚，以汝王为盐奴，王妃为 妇。”〈倭〉王闻之怒，遣将军〈于道朱君〉，讨我，大王出居于〈柚村〉。〈于老〉曰：“今兹之患，由吾言之不慎，我其当之。”遂抵〈倭〉军，谓曰：“前日之言，戏之耳，岂意兴师至于此耶。”〈倭〉人不答，执之，积柴置其上，烧杀之乃去。〈于老〉子，幼弱不能步，人抱以骑而归，后为

〈讠解〉尼师今。〈未邹王{味邹王}〉时，〈倭〉国大臣来聘，〈于老〉妻请于国王，私飧〈倭〉使臣。及其泥醉，使壮士曳下庭焚之，以报前怨。〈倭〉人忿，来攻〈金城〉，不克引归。

四五卷列传五昔于老零三

○论曰：〈于老〉为当时大臣，掌军国事，战必克，虽不克，亦不败，则其谋策必有过人者。然以一言之悖，以自取死，又令两国交兵，其妻能报怨，亦变而非正也。若不尔者，其功业，亦可录也。

四五卷列传五朴堤上零一

○〈朴堤上〉[或云〈毛末〉。]，始祖〈赫居世〉之后，〈婆娑〉尼师今五世孙。祖，〈阿道〉葛文王；父，〈勿品〉波珍。〈堤上〉仕为〈良州〉干。先是，〈实圣王〉元年壬寅，与〈倭〉国讲和，〈倭〉王请以〈奈勿王〉之子〈未斯欣〉为质。王尝恨〈奈勿王〉使己质于〈高句丽〉，思有以释憾于其子，故不拒而遣之。又十一年王子{壬子}，〈高句丽〉，亦欲得〈未斯欣〉之兄〈卜好〉为质，大王又遣之。及〈讷祗王〉即位，思得辩士，往迎之。闻〈水酒村〉干{干}〈伐宝靺〉〈一利村〉干〈仇里〉〈利伊村〉干〈波老〉三人有贤智，召问曰：“吾弟二人，质于〈倭〉〈丽〉二国，多年不还。兄弟之故，思念不能自止，愿使生还，若之何而可？”三人同对曰：“臣等闻〈良州〉干{干}〈堤上〉，刚勇而有谋，可得以解殿下之忧。”

四五卷列传五朴堤上零二

○于是，征〈堤上〉使前，告三臣之言，而请行。〈堤上〉对曰：“臣虽愚不肖，敢不唯命{祗}承。”遂以聘礼入〈高句丽〉，语王曰：“臣闻交邻国之道，诚信而已。若交质子，则不及五，诚未{末}世之事也。今，寡君之爱弟{弟}在此，殆将十年。寡君以在原之意，永怀不已。若大王惠然归之，则若九牛之落一毛，无所损也。而寡君之德大王也，不可量也，王其念之。”王曰：“诺。”许与同归。

及归国，大王喜慰曰：“我念二弟，如左右臂，今只得一臂，奈何？”

四五卷列传五朴堤上零三

○〈堤上〉报曰：“臣虽奴才，既以身许国，终不辱命。然，〈高句丽〉大国，王亦贤君，是故，臣得以一言悟之。若〈倭〉人，不可以口舌谕，当以诈谋，可使王子归来。臣适彼，则请以背国论使彼闻之。”乃以死自誓，不见妻子，{祗}〈粟浦〉，泛舟向〈倭〉。其妻闻之，奔至浦口，望舟大哭曰：“好归来。”〈堤上〉回顾曰：“我将命入敌国，尔莫作再见期。”遂径入〈倭国〉，若叛来者，〈倭〉王疑之。〈百济〉人，前入〈倭〉，谗言：〈新罗〉与〈高句丽〉谋侵王国，〈倭〉遂遣兵，逻戍〈新罗〉境外。会〈高句丽〉来侵，并擒杀〈倭〉逻人，〈倭〉王乃以〈百济〉人言为实。又闻〈罗〉王囚〈未斯欣〉〈堤上〉之家人，谓〈堤上〉实叛者。

四五卷列传五朴堤上零四

○于是，出师将，袭<新罗>，兼差<堤上>与<未斯欣>为将，兼使之乡导。行至海中山岛，<倭>诸将密议，灭<新罗>后，执<堤上><未斯欣>妻以还。<堤上>知之，与<未斯欣>乘舟游，若捉鱼鸭者，<倭>人见之，以谓无心喜焉。于是，<堤上>劝<未斯欣>潜归本国。<未斯欣>曰：“仆奉将军如父，岂可独归。”<堤上>曰：“若二人俱发，则恐谋不成。”<未斯欣>抱<堤上>项，泣辞而归。<堤上>独眠室内，晏起，欲使<未斯欣>远行。诸人问：“将军何起之晚？”答曰：“前日，行舟劳困，不得夙兴。”及出，知<未斯欣>之逃，遂缚<堤上>，行舡追之。适，烟雾晦冥，望不及焉。

四五卷列传五朴堤上零五

○归<堤上>于王所，则流于<木岛>，未几，使人以薪火烧烂支体，然后，斩之。大王闻之哀恻，追赠大阿，厚赐其家，使<未斯欣>，娶其<堤上>之第二女为妻，以报之。初，<未斯欣>之来也，命六部远迎之，及见，握手相泣。会兄弟置酒极娱，王自作歌舞，以宣其意。今，乡乐<忧息曲>，是也。

四五卷列传五贵山零一

○<贵山>，<沙梁部>人也。父，<武殷>阿干。<贵山>少与部人<项>为友。二人相谓曰：“我等期与士君子游，而不先正心修身，则恐不免于招辱，闻道于贤者之侧乎。”时，<圆光>法师，入<隋>游学，还居<加悉寺>，为时人所尊礼。

四五卷列传五贵山零二

○<贵山>等诣门，衣进告曰：“俗士蒙，无所知识，愿赐一言，以为终身之诫。”法师曰：“佛戒有菩萨戒，其别有十，若等为人臣子，恐不能堪。今有世俗五戒，一曰事君以忠，二曰事亲以孝，三曰交友以信，四曰临战无退，五曰杀生有择，若等，行之无忽！”

四五卷列传五贵山零三

○<贵山>等曰：“他则既受命矣，所谓杀生有择，独未晓也。”师曰：“六斋日春夏月不杀，是择时也。不杀使畜，谓马牛犬。不杀细物，谓肉不足一，是择物也。如此，唯其所用，不求多杀，此可谓世俗之善戒也。”<贵山>等曰：“自今已后，奉以周旋，不敢失坠。”

四五卷列传五贵山零四

○<真平王><福{建福}>&十九{二十四}年壬戌秋八月，<百济>大发兵，来围<阿莫[一作莫{暮}。](+山)城>。王使将军波珍干<干品><武梨屈><伊犁伐>级干<武殷><比梨耶>等，领兵拒之，<贵山><项>，并以少监赴焉。<百济>败，退于<泉山>之泽，伏兵以待之。我军进击，力困引还。时，<武殷>为殿，立于军尾，伏猝出，钩而下之。<贵山>大言曰：“吾尝闻之师曰：‘士当军无退’，岂敢

奔北乎。”击杀贼数十人，以己马出父，与〈项〉挥戈力鬪。诸军见之奋击，横尸满野，匹马只轮，无反者。〈贵山〉等金疮满身，半路而卒。王与群臣，迎于〈阿那〉之野，临尸痛哭，以礼殡葬，追赐位〈贵山〉奈麻，〈项〉大舍。

四五卷列传五温达零一

○〈温达〉，〈高句丽〉〈平冈王〉时人也。容貌龙钟可笑，中心则 {晓/ /晔} {然}。蒙 {家} 甚贫，常乞食以养母，破衫弊履，往来于市井间，时人目之为〈愚温达〉。〈平冈王〉少女儿好啼，王戯曰：“汝常啼 我耳，长必不得为士大夫妻，当归之〈愚温达〉。”王每言之。

四五卷列传五温达零二

○及女年二八，欲下嫁于〈上部〉〈高〉氏，公主对曰：“大王常语，汝必为〈温达〉之妇，今何故改前言乎？匹夫犹不欲食言，况至尊乎。故曰：‘王者无戯言’今大王之命，谬矣，妾不敢祇承。”王怒曰：“汝不从我教，则固不得为吾女也，安用同居？宜从汝所适矣。”

四五卷列传五温达零三

○于是，公主以实 {宝} 钏数十枚系 后，出宫独行。路遇一人，问〈温达〉之家，乃行至其家，见盲老母，近前拜，问其子所在。老母对曰：“吾子贫具 {且} 陋，非贵人之所可近。今闻子之臭，芬馥异常，接子之手，柔滑如绵，必天下之贵人也。因谁之 ，以至于此乎？惟我息，不忍饥，取榆皮于山林，久而未还。”公主出行，至山下，见〈温达〉负榆皮而来。公主与之言怀，〈温达〉悖然曰：“此非幼女子所宜行，必非人也，狐鬼也，勿迫我也！”遂行不顾。公主独归，宿柴门下，明朝，更入，与母子备言之。〈温达〉依违未决，其母曰：“吾息至陋，不足为贵人匹，吾家至 ，固不宜贵人居。”公主对曰：“古人言：‘一斗粟犹可 ，一尺布犹可缝’，则苟为同心，何必富贵然后，可共乎？”乃卖金钏 {钏}，买得田宅奴婢牛马器物，资用完具。

四五卷列传五温达零四

○初，买马，公主语〈温达〉曰：“慎勿买市人马，须择国马病瘦而见放者，而后换之。”〈温达〉如其言。公主养饲甚勤，马日肥且壮。〈高句丽〉常以春三月三日，会猎〈乐浪〉之丘，以所获猪鹿，祭天及山川神。至其日，王出猎，群臣及五部兵士皆从。于是，〈温达〉以所养之马随行，其驰骋，常在前，所获亦多，他无若者。王召来，问姓名，惊且异之。

四五卷列传五温达零五

○时，〈后周〉〈武帝〉出师伐〈辽东〉，王领军逆战于〈拜山 {肄山}〉之野。〈温达〉为先锋，疾鬪斩数十级，诸军乘胜奋击大克。及论功，无不以〈温达〉为策 {第} 一。王嘉叹之曰：“是吾女婿也。”备礼迎之，赐爵为大兄。由此，宠荣尤

渥，威权日盛。及〈阳冈王{ 阳王}〉即位，〈温达〉奏曰：“惟〈新罗〉，割我〈汉北〉之地，为郡县，百姓痛恨，未尝忘父母之国。愿大王不以愚不肖，授之以兵，一往必还吾地。”王许焉。临行誓曰：“〈鸡立岬〉〈竹岭〉已西，不归于我，则不返也。”遂行，与〈罗〉军战于〈阿旦城〉之下，为流矢所中，路{ }而死。欲葬，柩不肯动，公主来抚棺曰：“死生决矣，于乎，归矣。”遂举而 。大王闻之悲恸。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五。

四六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六。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六卷列传六零零零零

列传第六。

〈强首〉〈崔致远〉〈薛聪〉。

四六卷列传六强首零一

○〈强首〉，〈中原京〉〈沙梁〉人也。父〈昔谛〉奈麻。其母，梦见人有角，而妊身反{及}生，头后有高骨。〈昔谛〉以儿就当时所谓贤者，问曰：“此儿头骨如此，何也？”答曰：“吾闻之，〈伏羲〉虎形，〈女 〉蛇身，〈神农〉牛头，〈皇陶{皋陶}〉马口，则圣贤同类，而其相亦有不凡者。又观儿首有 子，于相法，面 无好，头 无恶，则此必奇物乎！”

四六卷列传六强首零二

○父还谓其{妻}曰：“尔子非常儿也，好养育之，当作将来之国士也。”及壮，自知读书，通晓义理。父欲观其志，问曰：“尔学佛乎？学儒乎？”对曰：“愚闻之，佛世外教也。愚人间人，安用学佛为？愿学儒者之道。”父曰：“从尔所好。”遂就师读『孝经』『曲礼』『尔雅』『文选』。所问{闻}虽浅近，而所得愈高远，魁然为一时之杰。遂入仕历官，为时闻人。

四六卷列传六强首零三

○〈强首〉常{尝}与〈釜谷〉冶家之女野合，情好颇笃。及年二十岁，父母媒邑中之女有容行者，将妻之，〈强首〉辞不可以再娶。

父怒曰：“尔有时名，国人无不知，而以微者为偶，不亦可耻乎。”〈强首〉再拜曰：“贫且贱非所羞也，学道而不行之，诚所羞也。尝闻古人之言曰：‘糟糠之妻，不下堂；贫贱之交，不可忘。’则贱妾所不忍弃者也。”

四六卷列传六强首零四

○及〈太宗大王〉即位，〈唐〉使者至，传诏书。其中有难读处，王召问之。在王

前一见说释无疑滞。王惊喜，恨相见之晚，问其姓名。对曰：“臣本〈任那〉〈加良〉人，名〈字头{牛头}〉。”王曰：“见卿头骨，可称〈强首〉先生。”使制回谢〈唐〉皇帝诏书表。文工而意尽，王益奇之，不称名，言〈任生〉而已。〈强首〉未尝谋生，家贫怡如也。王命有司，岁赐〈新城〉租一百石。〈文武王〉曰：“〈强首〉文章自任，能以书翰致意于〈中国〉及〈丽〉〈济〉二邦，故能结好成功。我先王请兵于〈唐〉，以平〈丽〉〈济〉者，虽曰武功，亦由文章之助焉。则〈强首〉之功，岂可忽也？”授位沙 ，增俸岁租二百石。

四六卷列传六强首零五

○至〈神文大王〉时卒，葬事官供其贖。赠衣物匹段尤多，家人无所私，皆归之佛事。其妻之{乏}于食，欲还乡里。大臣闻之，请王赐租百石。妻辞曰：“妾，贱者也，衣食从夫，受国恩多矣。今既独矣，岂敢再辱厚赐乎？”遂不受而归。〈新罗〉古记曰：“文章则〈强首〉〈帝文〉〈守眞〉〈良图〉〈风训〉〈骨 {骨番}〉。”〈帝文〉已下事逸，不得立传。

四六卷列传六崔致远零一

○〈崔致远〉，字〈孤云〉[或云〈海云〉。]，王京〈沙梁部〉人也。史传泯灭，不知其世系。〈致远〉少，精敏好学。至年十二，将随海舶入〈唐〉求学，其父谓曰：“十年不第，即非吾子也，行矣勉之！”〈致远〉至〈唐〉，追师学问无怠。

四六卷列传六崔致远零二

○〈干符〉元年甲午，礼部侍郎〈裴瓚〉下，一举及第，调授〈宣州〉〈水〉县尉。考绩为承务郎侍御史内供奉，赐紫金鱼袋。时〈黄巢〉叛，〈高駉〉为诸道行营兵马都统以讨之。〈致远〉为从事，以姿{委}书记之任，其表状书启传之至今。及年二十八岁，有归宁之志，〈僖宗〉知之，〈光启〉元年，使将诏书来聘。留为侍读，兼翰林学士守兵部侍郎知瑞书监(+事)。〈致远〉自以西学多所得，及来将行己志，而衰季多疑忌，不能容，出为〈大山郡〉大守{太守}。

四六卷列传六崔致远零三

○〈唐〉〈昭宗〉〈景福〉二年，纳旌节使兵部侍郎〈金处海〉，没于海，即差〈城郡〉太守〈金峻〉为告奏使。时〈致远〉为〈富城郡〉大守{太守}，{王}召为贺正使，以比岁饥荒，因之，盗贼交午，道梗不果行。其后〈致远〉亦尝奉使如〈唐〉，但不知其岁月耳。故其文集有上大师{太师}侍中状云：“伏闻：东海之外有三国，其名〈马韩〉〈卞韩〉〈辰韩〉。〈马韩〉则〈高丽{高句丽}〉，〈卞韩〉则〈百济〉，〈辰韩〉则〈新罗〉也。〈高丽{高句丽}〉〈百济〉，全盛之时，强兵百万，南侵〈吴〉〈越〉，北挠〈幽〉〈燕〉〈齐〉〈鲁〉，为〈中国〉巨 。〈隋〉皇失驭，由于征〈辽〉。〈贞观〉中，我〈唐〉〈太宗皇帝〉，亲统六军渡海，恭行天罚，〈高丽{高句丽}〉畏威请和，〈文皇〉受降回 。此际我〈武烈大王〉，请以犬马之诚，助定一方

之难，入<唐>朝谒，自此而始。后以<高丽{高句丽}><百济>，踵前造恶，<武烈七{武烈入/武烈王}>朝请为乡导。

至<高宗>皇帝<显庆>五年，勅<苏定方>，统十道强兵楼舡万只，大破<百济>，乃于其地，置<扶余>都督府，招缉遗氓，{ }以<汉>官，以臭味不同，屡闻离叛，遂徙其人于<河南>。<摠章>元年，命英公<徐绩{李绩}>，破<高句丽>，置<安东>都督府。至<仪凤>三年，徙其人于<河南><右>。<高句丽>残类聚，北依<大白山{长白山}>下，国号为<渤海>。<开元>二十年，怨恨天朝，将兵掩袭<登州>，杀刺史<韦俊>。于是，<明>皇帝大怒，命内史<高品><何行成>大卿{太仆卿}<金思兰>，发兵过海攻讨，仍就加我王<金>某，为正大尉{太尉}持节充宁海军事<林州>大都督。以冬深雪厚，<蕃><汉>苦寒，勅命回军。至今三百余年，一方无事，沧海晏然，此乃我<武烈大王>之功也。今某儒门未{末}学，海外凡村{材}，谬奉表章，来朝乐土，凡有诚恳，礼合披陈。伏见：<元和>十二年，本国王子，<金张廉>风飘，至<明州>下岸，<浙东>某官，发送入京。<中和>二年，入朝使<金直谅>，为叛臣作乱，道路不通，遂于<楚州>下岸，至<扬州>，得知圣驾幸<蜀>。<高>大尉{太尉}差都头<张俭>，监押送至<西川>。已前事例分明。伏乞：大师{太师}侍中，俯降台恩，特赐水陆券牒，令所在供给舟舡，熟食及长行驴马草料，并差军将，监送至驾前。”此所谓太师侍中，姓名亦不可知也。

四六卷列传六崔致远零四

○<致远>自西事大<唐>，东归故国，皆遭乱世，屯蹇连，动辄得咎，自伤不偶{遇}，无复仕进意，逍遥自放，山林之下江海之滨，营台植松竹，枕藉书史，啸咏风月。若<庆州><南山><刚州><冰山><陝州><清凉寺><智异山><双溪寺><合浦县>别墅，此皆游焉之所。最后，带家隐<伽耶山><海印寺>，与母兄浮图<贤俊>及<定玄>师，结为道友，栖迟偃仰，以终老焉。始西游时，与<江东>诗人<罗隐>相知。<隐>负才自高，不轻许可人，示<致远>所制歌诗五轴。

四六卷列传六崔致远零五

○又与同年<顾云>友善，将归，<顾云>以诗送别，略曰：“我闻海上三金鳌，金鳌头戴山高高。山之上兮，珠宫，贝阙，黄金殿，山之下兮，千里万里之洪涛。傍边一点<林>碧，鳌山孕秀生奇特。十二乘船渡海来，文章感动<中华国>。十八横行战词苑，一箭射破金门策。”『新唐书艺文志』云：“<崔致远>『四六集』一卷『桂苑笔耕』二十卷”注云：“<崔致远><高丽>人，宾贡及第为<高駢>从事。”其名闻上国如此。又有『文集』三十卷，行于世。初我<太祖>作兴，<致远>知非常人，必受命开国，因致书问有“<林>黄叶，<鹤岭>青松”之句。其门人等，至国初来朝，仕至达官者非一。<显宗>在位，为<致远>密赞祖业

，功不可忘，下教，赠内史令，至十四岁<大平{太平}>二{三}年壬戌{癸亥}五{二}月，赠谥<文昌侯>。

四六卷列传六薛聪零一

○<薛聪>，字<聪智>，祖<谈捺>奈麻，父<元晓>。初为桑门，掩{淹}该佛书，既而返本，自号<小性居士>。<聪>性明锐，生知道待{道术}。以方言读九经，训导后生，至今学者宗之。又能属文，而世无传者。但今南地，或有<聪>所制碑铭，文字 {缺}落不可读，竟不知其何如也。

<神文大王>以仲夏之月，处高明之室，顾谓<聪>曰：“今日，宿雨初歇，熏风微凉，虽有珍饌哀音，不如高谈善谑，以舒伊郁。吾子必有异闻， 为我陈之？”

四六卷列传六薛聪零二

○<聪>曰：“唯，臣闻昔花王之始来也，植之以香园，护之以翠幕，当三春而发艳，凌百花而独出。于是，自迩及遐，艷艷之灵，夭夭之英，无不奔走上谒，唯恐不及。忽有一佳人，朱颜玉齿，鲜妆 服，伶 而来，绰约而前曰：‘妾履雪白之沙汀，对镜清之海而{面}沐春雨以去{垢}，快{袂}清风而自适，其名曰蔷薇。闻王之令德，期荐枕于香 ，王其容我乎！’又有一丈夫，布衣韦带，戴白持杖，龙钟而步， 而来曰：‘仆在京城之外，居大道之旁，下临苍茫之野景，上倚嵯峨之山色，其名曰白头翁。窃谓左右供给虽足，膏粱以充肠，茶酒以清神，巾衍储藏，须有良药以补气，恶石以 毒。故曰虽有丝麻，无弃菅 ，凡百君子，无不代 。不识，王亦有意乎？’或曰：‘二者之来，何取何舍？’花王曰：‘丈夫之言，亦有道理，而佳人难得，将如之何？’丈夫进而言曰：‘吾谓王聪明识理义，故来焉耳，今则非也。凡为君者，鲜不亲近邪 { }，疎远正直，是以，<孟轲>不遇以终身，<冯唐>郎潜而皓首，自古如此，吾其奈何？’花王曰：‘吾过矣，吾过矣！’”于是，王 然作色曰：“子之寓言，诚有深志，请书之，以谓{为}王者之戒。”遂擢<聪>以高秩。

四六卷列传六薛聪零三

○世传<日本>国真人，赠<新罗>使<薛>判官诗序云：“尝览<元晓>居士所著，『金刚三昧论』，深恨不见其人，闻<新罗>国使<薛>，即是居士之抱孙，虽不见其祖，而喜遇其孙，乃作诗赠之。”其诗至今存焉，但不知其子孙名字耳。至我<显宗>在位十三岁，<天禧{干兴}>五{元}年辛酉{壬戌}，追赠为弘儒侯。或云，<薛聪>尝入<唐>学，未知然不。

四六卷列传六崔承佑零一

○<崔承佑>，以<唐><昭宗><龙纪>二年入<唐>，至<景福>二年，侍郎<杨涉>下及第。有『四六』五卷，自序为『 本集』。后为<甄萱>作檄书，移我<太祖>。

四六卷列传六崔承佑零二

○<崔彦>年十八，入<唐>游学，礼部侍郎<薛廷珪>下及第。四十二还国为执事侍郎瑞书院学士，及<太祖>开国，入朝，仕至翰林院大学士{太学士}平章事。卒谥<文英>。

四六卷列传六崔承佑零三

○<金大问>本<新罗>贵门子弟。<圣德王>三年，为<汉山州>都督，作传记若干卷。其『高僧传』『花郎世记』『乐本』『汉山记』犹存。

四六卷列传六崔承佑零四

○<朴仁范><元杰><巨仁><金云卿><金垂训>辈，虽仅有文字传者，而史失行事，不得立传。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六。

四七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七。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七卷列传七零零零零

列传第七。

<奚论><素那><骤徒><讷催><薛 头><金令胤><官昌><金部军{金歆运}><裂起><丕宁子><竹竹><匹夫><阶伯>。

四七卷列传七奚论零一

○<奚论>，<牟梁>人也。其父<赞德>，有勇志英节，名高一时。<建福>二十七年庚午{乙丑}，<眞平大王>选为< 岑城>县令。明年辛未{丙寅}冬十月，<百济>大发兵，来攻< 岑城>一百余日。<眞平王>命将，以<上州><下州><新州>之兵救之，遂往与<百济>人战不克，引还。<赞德>愤恨之，谓士卒曰：“三州军帅见敌强不进，城危不救，是无义也。与其无义而生，不若有义而死。”乃激昂奋励，且战且守，以至粮尽水竭，而犹食尸飲尿，力战不怠。至春正月，人既疲，城将破，势不可复完，乃仰天大呼曰：“吾王委我以一城，而不能全，为敌所败，愿死为大 ，吃尽<百济>人，以复此城。”遂攘臂瞋目，走触槐树而死。于是，城陷，军士皆降

四七卷列传七奚论零二

○<奚论>年二十余岁，以父功，为大奈麻。至<建福>&三十五{四十}年戊寅，王命<奚论>，为<金山>幢主，与<汉山州>都督<边品>，兴师袭< 岑城>，取之。<百济>闻之，举兵来，<奚论>等逆之。兵既相交，<奚论>谓诸将曰：“昔吾父殒身于此，我今亦与<百济>人战于此，是我死日也。”遂以短兵赴敌

，杀数人而死。王闻之，为流涕，赠 其家甚厚。时人无不哀悼，为作长歌吊之。

四七卷列传七素那零一

○<素那>[或云<金川>。]，<白城郡><蛇山>人也。其父<沈那>[或云<煌川>。]，旅{ }力过人，身轻且捷。<蛇山>境与<百济>相错，故互相寇击无虚月。<沈那>每出战，所向无坚阵。<仁平>中，<白城郡>出兵，往抄<百济>边邑，<百济>出精兵急击之，我士卒乱退。<沈那>独立拔剑，怒目大叱，斩杀数十余人，贼惧不敢当，遂引兵而走。

四七卷列传七素那零二

○<百济>人，指<沈那>曰：“<新罗>飞将。”因相谓曰：“<沈那>尚生，莫近<白城>。”<素那>雄豪有父风。<百济>灭后，<汉州>都督都儒&公请大王迁{白王遣}<素那>于<阿达城>， 御北鄙。<上元>二年乙亥春，<阿达城>大守{太守}级<汉宣>，教民以某日齐出种麻，不得违令。<靺鞨>谍者认之，归告其酋长。至其日，百姓皆出城在田，<靺鞨>潜师猝入城，剽掠一城，老幼狼狈，不知所为。<素那>奋刃向贼，大呼曰：“尔等知<新罗>有<沈那>之子<素那>乎？固不畏死以图生，欲鬪者曷不来耶？”遂愤怒突贼，贼不敢迫，但向射之。<素那>亦射，飞矢如蜂，自辰至酉，<素那>身矢如 ，遂倒而死。

四七卷列传七素那零三

○<素那>妻，<加林郡>良家女子。初<素那>以<阿达城>隣敌国，独行，留其妻而在家。郡人闻<素那>死，吊之，其妻哭而对曰：“吾夫常曰：‘丈夫固当兵死，岂可卧床席，死家人之手乎！’

其平昔之言如此，今死如其志也。”大王闻之，涕泣沾襟曰：“父子勇于国事，可谓世济忠义矣。”赠官 。

四七卷列传七骤徒零一

○<骤徒>，<沙梁>人，奈麻<聚福>之子，史失其姓。兄弟三人，长<夫果>，仲<骤徒>，季<逼实>。<骤徒>尝出家，名<道玉>，居<实际寺>。<太宗大王{太宗大王}>时，<百济>来伐<助川城>，大王兴师出战，未决。于是，<道玉>语其徒曰：“吾闻：为僧者，上则精术业，以复性。次则起道用，以益他。”我形似桑门而已，无一善可取，不如从军杀身，以报国。”脱法衣，着戎服，改名曰<骤徒>，意谓驰骤而为徒也。乃诣兵部，请属三千幢，遂随军赴敌场。及旗鼓相当，持枪剑，突阵力鬪，杀贼数人而死。

四七卷列传七骤徒零二

○后<咸亨>二年辛未，<文武大王>发兵，使践<百济>边地之禾。遂与<百济>人，战于<熊津>之南。时<夫果>以幢主战死，论功第一。<文明>元年甲申，<高句

丽>残贼，据<报德城>而叛，<神文大王>命将讨之，以<逼实>为贵幢弟监{第监}。临行，谓其妇曰：“吾二兄，既死于王事，名垂不朽，吾虽不肖，何得畏死而苟存乎？今日与尔生离，终是死别也，好住无伤。”及对阵，独出奋击，斩杀数十人而死。大王闻之，流涕叹曰：“<骤徒>知死所，而激昆弟之心。<夫果><逼实>亦能勇于义，不顾其身，不其壮欤！”皆追赠官沙 。

四七卷列传七讷催零一

○<讷催>，<沙梁>人，大奈麻<都非>之子也。<真平王><建福>四十一年甲申{己卯}冬十月，<百济>大举来侵，分兵围攻<速含><樱岑><岐岑><烽岑><旗悬><冗栅{穴栅}>等六城，王命<上州><下州><贵幢><法幢><誓幢>五军，往救之。既到，见<百济>兵阵堂堂，锋不可当，盘桓不进。或立议曰：

“大王以五军委之诸将，国之存亡，在此一役。兵家之言曰：‘见可而进，知难而退。’今强敌在前，不以好谋而直进，万一有不如意，则悔不可追。”将佐皆以为然，而业已受命出师，不得徒还。先是，国家欲筑<奴珍>等六城而未遑，遂于其地，筑毕而归。

四七卷列传七讷催零二

○于是，<百济>侵攻愈急，<速含><岐岑><冗栅{穴栅}>三城，或灭或降，<讷催>以三城固守，及闻五军不救而还，慷慨流涕，谓士卒曰：“阳春和气，草木皆华，至于岁寒，独松柏后雕。今孤城无援，日益 危，此诚志士义夫，尽节扬名之秋，汝等将若之何？”士卒挥泪曰：“不敢惜死，唯命是从。”及城将 ，军士死亡无几，人皆殊死战，无苟免之心。<讷催>有一奴，强力善射。或尝语曰：“小人而有异才，鲜不为害，此奴宜远之。”<讷催>不听。至是城陷贼入，奴张弓挟矢，在<讷催>前，射不虚发，贼惧不能前。有一贼出后，以斧击<讷催>，乃 ，奴反与鬪俱死。王闻之，悲恸，追赠<讷催>职级 。

四七卷列传七薛 头零一

○<薛[一本作薛{ }] 头>，亦<新罗>衣冠子孙也。尝与亲友四人，同会燕飮，各言其志。< 头>曰：“<新罗>用人论骨品，苟非其族，虽有鸿才杰功，不能踰越。我愿西游<中华国>，奋不世之略，立非常之功，自致荣路，备簪绅剑佩，出入天子之侧，足矣。”

<武德>四年辛巳，潜随海舶入<唐>。会<太宗><文皇帝>亲征<高句丽>，自荐为左武卫果毅。至<辽东>，与丽人战<驻 山>下，深入疾鬪而死，功一等。皇帝问：“是何许人？”左右奏<新罗>人<薛 头>也。皇帝泫然曰：“吾人尚畏死，顾望不前，而外国人，为吾死事，何以报其功乎？”问从者闻其平生之愿，脱御衣覆之，授职为大将军，以礼葬之。

四七卷列传七金令胤零一

○〈金令胤〉，〈沙梁〉人，级 〈盘屈〉之子。相{祖}〈钦春〉[或云〈钦纯〉。]角干，〈眞平王〉时为花郎，仁深信厚，能得众心。及壮，〈文武大王〉陟为 宰，事上以忠，临民以恕，国人翕然称为贤相。〈太宗大王{太宗大王}〉七年庚申，〈唐〉〈高宗〉命大将军〈苏定方〉，伐〈百济〉，〈钦春〉受王命，与将军〈庾信〉等，率精兵五万以应之。秋七月，至〈黄山〉之原，值〈百济〉将军〈阶伯〉战，不利。〈钦春〉召子〈盘屈〉曰：“为臣莫若忠，为子莫若孝，见危致命，忠孝两全。”〈盘屈〉曰：“唯。”乃入贼阵，力战死。〈令 〉生长世家，以名节自许。

四七卷列传七金令胤零二

○〈神文大王〉时，〈高句丽〉残贼〈悉伏〉，以〈报德城〉叛。王命讨之，以〈令 〉为黄衿誓幢步骑监。将行，谓人曰：“吾此行也，不使宗族朋友，闻其恶声。”及见〈悉伏〉，出〈 岑城〉南七里，结阵以待之。或告曰：“今此凶党，譬如巢幕上，鱼戯鼎中。出万死以争一日之命耳。语曰：‘穷寇勿迫。’宜左次以待疲极而击之，可不血刃而擒也。”诸将然其言，暂退，独〈令 〉不肯之而欲战。从者告曰：“今诸将岂尽偷生之人，惜死之辈哉？而以向者之言为然者，将俟其隙而得其便者也。而子独直前，其不可乎！”〈令 〉曰：“临阵无勇，礼经之所识{诫}，有进无退，士卒之常分也。丈夫临事自决，何必从众？”遂赴敌阵，格鬪而死。王闻之，凄恻流涕曰：“无是父，无是子，其义烈可嘉者也。”追赠爵赏尤厚。

四七卷列传七官昌零一

○〈官昌〉[一云〈官状〉。]，〈新罗〉将军〈品日〉之子。仪表都雅，少而为花郎，善与人交。年十六，能骑马弯弓。大监某荐之〈太宗大王{太宗大王}〉。至〈唐〉〈显庆〉五年庚申，王出师，与〈唐〉将军侵〈百济〉，以〈官昌〉为副将。至〈黄山〉之野，两兵相对。父〈品日〉谓曰：“尔虽幼年，有志气，今日是立功名取富贵之时，其可无勇乎？”〈官昌〉曰：“唯。”即上马横枪，直 敌阵，驰杀数人。而彼众我寡，为贼所虏，生致〈百济〉元帅〈阶伯〉前。〈阶伯〉 脱胄，爱其少且勇，不忍加害。乃叹曰：“〈新罗〉多奇士，少年尚如此，况壮士乎？”乃许生还。〈官昌〉曰：“向吾入贼中，不能斩将 旗，深所恨也。再入必能成功。”以手并水，飲讫，再突贼阵疾鬪。〈阶伯〉擒斩首，系马鞍送之。〈品日〉执其首，袖拭血曰：“吾儿面目如生，能死于王事，无所悔矣。”三军见之，慷慨有立志，鼓 进击，〈百济〉大败。大王赠位级 ，以礼葬之，赙其家〈唐〉绢三十匹二十升布三十匹谷一百石。

四七卷列传七金歆运零一

○〈金歆运〉，〈奈密王〉八世孙也。父〈达福〉 。〈歆运〉少游花郎〈文努〉之门时，徒众言及某战死留名至今，〈歆运〉慨然流涕，有激励思齐之貌。同门僧〈转

密>曰：“此人若赴敌，必不还也。”<永徽>六年，<太宗大王{太宗大王}>愤<百济>与<高句丽>梗边，谋伐之。及出师，以<歆运>为郎幢大监。于是，不宿于家，风梳雨沐，与士卒同甘苦。抵<百济>之地，营<阳山>下，欲进攻<助川城>。<百济>人乘夜疾驱，黎明缘垒而入，我军惊 {骏} 颠沛，不能定。贼因乱急击，飞矢雨集。<歆运>横马握 待敌，大舍<谗知>说曰：“今贼起暗中，咫尺不相辨，公虽死，人无识者。况公<新罗>之贵骨，大王之半子，若死贼人手，则<百济>所夸 ，而吾人之所深羞者矣。”<歆运>曰：“大丈夫既以身许国，人知之与不知一也，岂敢求名乎？”强立不动。从者，握 劝还，<歆运>拔剑挥之，与贼鬪杀数人而死。于是，大监<稜破>少监<狄得>相与战死。步骑幢主<宝用那>闻<歆运>死曰：“彼骨贵而势荣，人所爱惜，而犹守节以死，况<宝用那>生而无益，死而无损乎？”遂赴敌，杀三数人而死。大王闻之伤恻，赠<歆运><稜破>位一吉 ，<宝用那><狄得>位大奈麻。时人闻之，作<阳山歌>，以伤之。

四七卷列传七金歆运零二

○论曰：<罗>人患无以知人，欲使类聚群游，以观其行义，然后，举用之。遂取美貌男子， 饰之，名花郎以奉之。徒众云集，或相磨以道义，或相悦以歌乐，游娱山水，无远不至。因此知其邪正，择而荐之于朝。

故<大问>曰：“贤佐忠臣，从此而秀，良将勇卒，由是而生者。”此也。三代花郎，无虑二百余人，而芳名美事，具如传记。若<歆运>者，亦郎徒也。能致命于王事，可谓不辱其名者也。

四七卷列传七裂起零一

○<裂起>，史失族姓。<文武王>元年，<唐>皇帝遣<苏定方>，讨<高句丽>，围<平壤城>。<含资道>摠管<刘德敏>传宣国王，送军资<平壤>。王命大角干<金庾信>，输米四千石租二万二千二百五十石，到<獐塞>，风雪{ }寒，人马多冻死。<丽>人知兵疲，欲要击之。距<唐>营三万余步而不能前，欲移书而难其人。时<裂起>以步骑监辅行，进而言曰：“某虽弩蹇，愿备行人之数。”遂与军师<仇近>等十五人，持弓箭走马，<丽>人望之，不能遮阂。凡两日致命于<苏>将军，<唐>人闻之，喜慰回书。<裂起>又两日回，<庾信>嘉其勇，与级 位。及军还，<庾信>告王曰：“<裂起><仇近>，天下之勇士也。臣以便宜许位级 ，而未副功劳，愿加位沙 。”王曰：“沙 之秩，不亦过乎？”<庾信>再拜曰：“爵禄公器，所以酬功，何谓过乎？”王允之。

四七卷列传七裂起零二

○后<庾信>之子<三光>执政，<裂起>就求郡守，不许。<裂起>与<祇园寺>僧<顺憬>曰：“我之功大，请郡不得，<三光>殆以父死而忘我乎？”<顺憬>说<三光>，<三光>授以<三年山郡>大守{太守}。<仇近>从<元贞公>，筑<西原述城

》，〈元贞公〉闻人言，谓怠于事，杖之。〈仇近〉曰：“仆尝与〈裂起〉入不测之地，不辱大角干之命，大角干不以仆为无能，待以国士，今以浮言罪之，平生之辱，无大此焉。”〈元贞〉闻之，终身羞悔。

四七卷列传七丕宁子零一

○〈丕宁子〉，不知乡邑族姓。〈真德王〉元年丁未，〈百济〉以大兵，来攻〈茂山〉〈甘勿〉〈桐岑〉等(十三)城，〈庾信〉率步骑一万，拒之。〈百济〉兵甚锐，苦战不能克，士气索而力惫。〈庾信〉知〈丕宁子〉有力战深入之志，召谓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雕。今日之事，急矣，非子谁能奋励出奇，以激众心乎？”因与之饮酒，以示殷勤。〈丕宁子〉再拜云：“今于稠人广众之中，独以事属我，可谓知己矣，固当以死报之。”出谓奴〈合节〉曰：“吾今日上为国家，下为知己，死之。吾子〈举真〉，虽幼年，有壮志，必欲与之俱死，若父子併命，则家人其将畴依？汝其与〈举真〉好收吾骸骨，归以慰母心。”

四七卷列传七丕宁子零二

○言毕，即鞭马横 突，灾{突}贼阵，格杀数人而死。〈举真〉望之欲去，〈合节〉请曰：“大人有言，令〈合节〉与阿郎还家，安慰夫人。今子负父命弃母慈，可谓孝乎？”执马 不放。〈举真〉曰：“见父死而苟存，岂所谓孝子乎？”即以剑击折〈合节〉臂，奔入敌中战死。〈合节〉曰：“私天崩矣，不死何为？”亦交锋而死。军士见三人之死，感激争进，所向挫锋陷阵，大败贼兵，斩首三千余级。〈庾信〉收三尸，脱衣覆之，哭甚哀。大王闻之涕泪，以礼合葬于〈反知山〉，恩赏妻子九族尤渥。

四七卷列传七竹竹零一

○〈竹竹〉，〈大耶州〉人也，父〈热{势}〉为撰干。〈善德王〉时为舍知，佐〈大耶城〉都督〈金品释〉幢下。〈王〉十一年壬寅秋八月，〈百济〉将军〈允忠〉领兵，来攻其城。先是，都督〈品释〉，见幕客舍知〈黔日〉之妻有色，夺之，〈黔日〉恨之。至是为内应，烧其仓库，故城中凶惧，恐不能固守。〈品释〉之佐阿 〈西川〉[一云 {沙} 〈祇之那{祇那}〉]，登城谓〈允忠〉曰：“若将军不杀我，愿以城降。”〈允忠〉曰：“若如是，所不与公同好者，有如白日。”〈西川〉劝〈品释〉及诸将士欲出城，〈竹竹〉止之曰：“〈百济〉反复之国，不可信也。而〈允忠〉之言甘，必诱我也。若出城，必为贼之所虏。与其窜伏而求生，不若虎鬪而至死。”〈品释〉不听开门。士卒先出，〈百济〉发伏兵，尽杀之。〈品释〉将出，闻将士死，先杀妻子而自刎。〈竹竹〉收残卒，闭城门自拒，舍知〈龙石〉谓〈竹竹〉曰：“今兵势如此，必不得全，不若生降以图后效。”答曰：“君言当矣，而吾父名我以〈竹竹〉者，使我岁寒不凋，可折而不可屈，岂可畏死而生降乎？”遂力战，至城陷，与〈龙石〉同死。王闻之，哀伤，赠〈竹竹〉以级 ，〈龙石〉以大奈

麻{太奈麻}，赏其妻子，迁之王都。

四七卷列传七匹夫零一

○〈匹夫〉，〈沙梁〉人也，父〈尊台〉阿 。〈太宗大王{太宗大王}〉以〈百济〉〈高句丽〉〈靺鞨〉转相亲比，为唇齿，同谋侵夺，求忠勇材堪绥御者，以〈匹夫〉为〈七重城〉下县令。其明年庚申秋七月，王与〈唐〉师灭〈百济〉。于是，〈高句丽〉疾我，以冬十月，发兵来围〈七重城〉，〈匹夫〉守且战二十余日。贼将见我士卒竭诚，鬪不内顾，谓不可猝拔，便欲引还。

逆臣大奈麻〈比 〉密遣人告贼，以城内食尽力穷，若攻之必降，贼遂复战。〈匹夫〉知之，拔剑斩〈比 〉首，投之城外。乃告军士曰：“忠臣义士，死且不屈，勉哉努力！城之存亡，在此一战。”乃奋拳一呼，病者皆起，争先登，而士气疲乏，死伤过半。贼乘风纵火，攻城突入。〈匹夫〉与上干〈本宿〉〈谋支〉〈美齐〉等，向贼对射。飞矢如雨，支体穿破，血流至踵，乃 而死。大王闻之，哭甚痛，追赠级 。

四七卷列传七阶伯零一

○〈阶伯〉，〈百济〉人，仕为达率。〈唐〉〈显庆〉五年庚申，〈高宗〉以〈苏定方〉为〈神丘道〉大总管，率师济海，与〈新罗〉伐〈百济〉。〈阶伯〉为将军，简死士五千人拒之，曰：“以一国之人，当〈唐〉〈罗〉之大兵，国之存亡，未可知也。恐吾妻 ，没为奴婢，与其生辱，不如死快。”遂尽杀之。至〈黄山〉之野，设三营，遇〈新罗〉兵将战，誓众曰：“昔〈句践〉以五千人，破〈吴〉七十万众，今之日，宜各奋励决胜，以报国恩。”遂 战，无不以一当千，〈罗〉兵乃却。如是进退，至四合，力屈以死。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七。

四八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八。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八卷列传八零零零零

列传第八。

〈向德〉〈圣觉〉〈实兮〉〈勿稽子〉〈百结先生〉〈剑君〉〈金生〉〈率居〉孝女〈知恩〉〈薛〉氏〈都弥〉。

四八卷列传八向德零一

○〈向德〉，〈熊川州〉〈板积乡〉人也。父名〈善〉，字〈潘吉〉，天资温良，乡里推其行。母则失其名。〈向德〉亦以孝顺，为时所称。〈天宝〉十四年乙未，年荒民饥，加之以疫 ，父母饥且病，母又发痛，皆滨于死。〈向德〉日夜不解衣，尽

诚安慰，而无以为养，乃 肉以食之。又 母痛，皆致之平安。乡司报之州，州报于王。王下教，赐租三百斛宅一区口分田若干，命有司立石纪事，以标之。至今，人号其地云孝家(+里)。

四八卷列传八圣觉零一

○<圣觉>，<菁州>人。史失其氏族。不乐世间名官，自号为居士，依止<一利县><法定寺>。后归家养母，以老病难于蔬食，割股肉以食之。及死，至诚为佛事资荐。大臣角干<敬信>伊 <周元>等，闻之国王以<熊川州><向德>故事，赏近县 {租}三百石。

四八卷列传八圣觉零二

○论曰：<宋祁>『唐书』云：“善乎，<韩愈>之论也！曰：‘父母疾，烹药饵，以是为孝，未闻毁肢体者也。苟不伤义，则圣贤先众而为之。是不幸因而且死，则毁伤灭绝之罪，有归矣，安可旌其门，以表异之？’虽然，委巷之陋，非有学术礼义之资，能忘身以及其亲，出于诚心，亦足称者，故列焉。”则若<向德>者，亦可书者乎！

四八卷列传八实兮零一

○<实兮>，大舍<纯德>之子也。性刚直，不可屈以非义。<真平王>&时{五十三年}，为上舍人。时下舍人<珍堤>，其为人便 { }，为王所嬖。虽与<实兮>同寮，临事互相是非，<实兮>守正不苟且。<珍堤>嫉恨，屡谗于王曰：“<实兮>无智慧，多胆气，急于喜怒，虽大王之言，非其意则愤不能已。若不惩艾，其将为乱，黜退之？待其屈服，而后用之，非晚也。”王然之，谪官< 林>。或谓<实兮>曰：“君自祖考，以忠诚公材，闻于时。今为 { }臣之谗毁，远宦于<竹岭>之外荒僻之地，不亦痛乎？何不直言自辨？”<实兮>答曰：“昔，<屈原>孤直，为<楚> 黜，<李斯>尽忠，为<秦>极刑。故知 臣或{惑}主，忠士被斥，古亦然也，何足悲乎？”遂不言而往，作长歌见意。

四八卷列传八勿稽子零一

○<勿稽子>，<奈解>尼师今时人也。家世平微，为人倜 ，少有壮志。时八浦上国同谋伐<阿罗国>，<阿罗>使来，请救。尼师今使王孙< 音>，率近郡及六部军往救，遂败八国兵。是役也，<勿稽子>有大功，以见憎于王孙，故不记其功。或谓<勿稽子>曰：“子之功莫大，而不见录，怨乎？”曰：“何怨之有？”或曰：“ 闻之于王？”<勿稽子>曰：“矜功求名，志士所不为也。但当励志，以待后时而已。”后三年，<骨浦><柴浦><古史浦>三国人，来攻<竭火城>，王率兵出救，大败三国之师，<勿稽子>斩获数十级，及其论功，又无所得。乃语其妇曰：“尝闻为臣之道，见危则致命，临难则志{忘}身，前日<浦上竭火>之役，可谓危且难矣，而不能以致命忘身，闻于人，将何面目以出市朝乎？”遂被发携琴

，入〈师山〉，不反{返}。

四八卷列传八百结先生零一

○〈百结先生〉，不知何许人。居〈狼山〉下，家极贫，衣百结若悬，时人号为东里〈百结先生〉。尝慕〈荣启期〉之为人，以琴自随，凡喜怒悲欢不平之事，皆以琴宣之。岁将暮，邻里粟，其妻闻杵声曰：“人皆有粟之，我独无焉，何以卒岁？”先生仰天叹曰：“夫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其来也不可拒，其往也不可追。汝何伤乎？吾为汝，作杵声以慰之。”乃鼓琴作杵声，世传之，名为乐。

四八卷列传八剑君零一

○〈剑君〉，〈仇文〉大舍之子，为〈沙梁宫〉舍人。〈建福〉四十四{九}年丁亥秋八月，陨霜杀诸谷，明年春夏大饥，民卖子而食。于时，宫中诸舍人同谋，盗〈唱仓〉谷分之，〈剑君〉独不受。诸舍人曰：“众人皆受，君独却之，何也？若嫌小，请更加之。”〈剑君〉笑曰：“仆编名于〈近郎〉之徒，修行于风月之庭，苟非其义，虽千金之利，不动心焉。”时〈大日〉伊之子，为花郎，号〈近郎〉，故云尔。〈剑君〉出至〈近郎〉之门，舍人等密议不杀此人，必有漏言，遂召之。〈剑君〉知其谋杀，辞〈近郎〉曰：“今日之后，不复相见。”〈郎〉问之，〈剑君〉不言，再三问之，乃略言其由。〈郎〉曰：“胡不言于有司？”〈剑君〉曰：“畏己死，使众人入罪，情所不忍也。”然则逃乎？曰：“彼曲我直，而反自逃，非丈夫也。”遂往。诸舍人置酒谢之，密以药置食，〈剑君〉知而强食，乃死。君子曰：“〈剑君〉死非其所，可谓轻泰山于鸿毛者也。”

四八卷列传八金生零一

○〈金生〉，父母微，不知其世系。生于〈景云〉二年，自幼能书，平生不攻他艺，年踰八十，犹操笔不休。隶书行草皆入神，至今，往往有真迹，学者传宝之。〈崇宁〉中，学士〈洪灌〉随进奉使入〈宋〉，馆于〈京〉。时翰林待诏〈杨球〉〈李革〉，奉帝勅至馆，书图簇。〈洪灌〉以〈金生〉行草一卷，示之，二人大骇曰：“不图今日得见〈王右军〉手书。”〈洪灌〉曰：“非是，此乃〈新罗〉人〈金生〉所书也。”二人笑曰：“天下除〈右军〉，焉有妙笔如此哉？”〈洪灌〉屡言之，终不信。又有〈姚克一〉者，仕至侍中兼侍书学士，笔力劲，得〈欧阳〉率更法。虽不及〈生〉，亦奇品也。

四八卷列传八率居零一

○〈率居〉，〈新罗〉人，所出微，故不记其族系。生而善画，尝于〈皇龙寺〉壁画老松，体干鳞，枝叶盘屈，鸟鸢燕雀，往往望之飞入。及到，而落。岁久色暗，寺僧以丹青补之，鸟雀不复至。又〈庆州〉〈芬皇寺〉观音菩萨〈晋州〉〈断俗寺〉〈维摩〉像，皆其笔迹，世传为神画。

四八卷列传八知恩零一

○孝女<知恩>，<韩 部>百姓<连权>女子也。性至孝，少丧父，独养其母。年三十二，犹不从人，定省不离左右，而无以为养，或佣作或行乞，得食以饲之。日久不胜困惫，就富家请卖身为婢，得米十余石。穷日行役于其家，暮则作食归养之。如是三四日，其母谓女子曰：“向，食 而甘，今则食虽好，味不如昔，而肝心若以刀刃刺之者，是何意耶？”女子以实告之。母曰：“以我故使尔为婢，不如死之速也。”乃放声大哭，女子亦哭，哀感行路。时<孝宗>郎出游，见之，归请父母，输家粟百石及衣物予之，又偿买主以从良。郎徒几千人，各出粟一石为赠。大王闻之，亦赐租五百石，家一区，复除征役。以粟多恐有剽窃者，命所司差兵番守。标榜其里曰<孝养坊>，仍奉表，归美于<唐>室。<孝宗>，时第三宰相舒发翰<仁庆>子，少名<化达>，王谓虽当幼齿，便见老成，即以其兄<宪康王>之女，妻之。

四八卷列传八薛氏零一

○<薛>氏女，<栗里>民家女子也。虽寒门单族，而颜色端正，志行修整，见者无不歆艳，而不敢犯。<真平王>时，其父年老，番当防秋于<正谷>。女以父衰病，不忍远别，又恨女身不得待{代}行，徒自愁闷。<沙梁部>少年<嘉实>，虽贫且 ，而其养志贞男子也，尝悦美<薛>氏，而不敢言。闻<薛>氏忧父老而从军，遂请<薛>氏曰：“{仆}虽一懦夫，而尝以志气自许，愿以不肖之身，代严君之役。”<薛>氏甚喜，入告于父。父引见曰：“闻公欲代老人之行，不胜喜惧，思所以报之，若公不以愚陋见弃，愿荐幼女子，以奉箕 。”<嘉实>再拜曰：“非敢望也，是所愿焉。”于是，<嘉实>退而请期。<薛>氏曰：“婚姻，人之大伦，不可以仓猝。妾既以心许，有死无易，愿君赴防。交代而归，然后卜日成礼，未晚也。”乃取镜分半，各执一片云：“此所以为信，后日当合之。”<嘉实>有一马，谓<薛>氏曰：“此，天下良马，后必有用。今我徒行，无人为养，请留之，以为用耳。”遂辞而行。

四八卷列传八薛氏零二

○会，国有故，不使人交代，淹六年未还。父谓女曰：“始以三年为期，今既踰矣。可归于他族矣。”<薛>氏曰：“向以安亲，故强与<嘉实>约。<嘉实>信之，故从军累年，饥寒辛若{苦}。况迫贼境，手不释兵，如近虎口，恒恐见 ，而弃信食言，岂人情乎？终不敢从父之命，请无复言。”其父老且 ，以其女壮而无伉俪，欲强嫁之，潜约婚于里人，既定日引其人。<薛>氏固拒，密图遁去而未果。至廐，见<嘉实>所留马，大{太}息流泪。于是<嘉实>代来，形骸枯槁，衣裳蓝缕，室人不知，谓为别人。<嘉实>直前，以破镜投之，<薛>氏得之呼泣，父反{及}室人失喜。遂约异日相会，与之偕老。

四八卷列传八都弥零一

○〈都弥〉，〈百济〉人也。虽编户小民，而颇知义理。其妻美丽，亦有节行，为时人所称。〈盖娄王〉闻之，召〈都弥〉与语曰：“凡妇人之德，虽以贞洁为先，若在幽昏无人之处，诱之以巧言，则能不动心者，鲜矣乎！”对曰：“人之情，不可测也，而若臣之妻者，虽死无贰者也。”王欲试之，留〈都弥〉以事，使一近臣，假王衣服马从，夜抵其家，使人先报王来。谓其妇曰：“我久闻尔好，与〈都弥〉博得之。来日入尔为宫人，自此后，尔身吾所有也。”

四八卷列传八都弥零二

○遂将乱之。妇曰：“国王无妄语，吾敢不顺？请大王先人{入}室！吾更衣乃进。”退而杂一婢子荐之。王后知见欺，大怒，诬〈都弥〉以罪，其两眸子，使人牵出之，置小船泛之河上。遂引其妇，强欲淫之。妇曰：“今良人已失，单独一身，不能自持。况为王御，岂敢相违？今以月经，浑身污秽，请俟他日，熏浴而后来。”王信而许之。妇便逃至江口，不能渡，呼天恸哭，忽见孤舟，随波而至，乘至〈泉城岛〉，遇其夫，未死掘草根以吃，遂与同舟，至〈高句丽〉〈山〉之下。〈丽〉人哀之，以衣食。遂苟活，终于羁旅。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八。

四九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九。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四九卷列传九零零零零

列传第九。

〈仓助利〉〈盖苏文〉。

四九卷列传九仓助利零一

○〈仓助利〉，〈高句丽〉人也，〈烽上王〉时，为国相。时〈慕容〉为边患。王谓群臣曰：“〈慕容〉氏兵强，屡犯我疆，为之奈何？”〈仓助利〉对曰：“北部大兄〈高奴子〉，贤且勇，大王若欲御寇安民，非〈高奴子〉，无可使用者。”王以为〈新城〉太守，〈慕容〉不复来。九年秋八月，王发国内丁男年十五已上，修理宫室。民乏于食，困于役，因之以流亡。〈仓助利〉谏曰：“天灾至，年谷不登，黎民失所，壮者流离四方，老幼转乎沟壑。此诚畏天忧民，恐惧修省之时也。”

四九卷列传九仓助利零二

○大王曾是不思，驱饥饿之人，困木石之役，甚乖为民父母之意，而况比邻有强梗之敌，若乘吾弊以来，其如社稷生民何？愿大王熟计之。”王曰：“君者，百姓之所瞻望也。宫室不壮丽，无以示威重。今相国，盖欲谤寡人，以干百姓之誉也。”〈助利〉曰：“君不恤民，非仁也，臣不谏君，非忠也。臣既承乏国

相，不敢不言，岂敢干誉乎？”王笑曰：“国相欲为百姓死耶？”

冀无后{复}言。”<助利>知王之不悛，退与群臣谋废之。王知不免，自缢。

四九卷列传九盖苏文零一

○<盖苏文>[或云<盖金>。]，姓<泉>氏。白云生冰{水}中，以惑众。仪表雄伟，意气豪逸。其父东部[或云西部。]大人对卢死，<盖苏文>当嗣，而国人以性忍暴，恶之不得立。<苏文>顿首谢众，请摄职，如有不可，虽废无悔。众哀之，遂许。嗣位而凶残不道，诸大人与王，密议欲诛，事泄。<苏文>悉集部兵，若将校阅者，并盛陈酒饌于城南，召诸大臣共临视。宾至，尽杀之，凡百余人。驰入宫弑王，断为数段，弃之沟中。立王弟之子<臧>为王，自为莫离支，其官如<唐>兵部尚书兼中书令职也。

四九卷列传九盖苏文零二

○于是，号令远近，专制国事，甚有威严。身佩五刀，左右莫敢仰视。每上下马，常令贵人武将伏地，而履之。出行，必布队伍，前导者长呼，则人皆奔，不避坑谷，国人甚苦之。<唐><穆宗{太宗}>闻<盖苏文>弑君而专国，欲伐之。<长孙无忌>曰：“<苏文>自知罪大，畏大国之讨，设其守备。陛下姑为之隐忍，彼得以自安，愈肆其恶，然后取之，未晚也。”帝从之。

<苏文>告王曰：“闻中国三教 行，而国家道教尚缺，请遣使于<唐>求之。”王遂表请。<唐>遣道士<叔达>等八人，兼赐『道德经』。于是，取浮屠寺馆之。会<新罗>入<唐>，告<百济>攻取我四十余城，复与<高句丽>连兵，谋绝入朝之路。小国不得已出师，伏乞天兵救援。

四九卷列传九盖苏文零三

○于是，<太宗>命司农丞<相圣玄奘{相里玄奘}>赉玺书，勅王曰：“<新罗>委真{质}国家，朝贡不阙，尔与<百济>，宜各 兵。若更攻之，明年，发兵讨尔国矣。”初<玄奘>入境，<苏文>已将兵击<新罗>，王使召之乃还。<玄奘>宣勅，<苏文>曰：“往者，<隋>人侵我，<新罗>乘 ，夺我城邑五百里。自此怨隙已久，若非还我侵地，兵不能已。”<玄奘>曰：“既往之事，焉可追论？今<辽东>，本皆<中国>郡县，<中国>尚不言，<句丽>岂得必求故地？”<苏文>不从。<玄奘>还具言之，<太宗>曰：“<盖苏文>弑其君，贼其大臣，残{虐}其民，今又违我诏命，不可以不讨。”又遣使<蒋俨>谕旨，<苏文>竟不奉诏，乃以兵胁，使者不屈，遂囚之窟室中。于是，<太宗>大举兵，亲征之，事具『句丽本纪』。

四九卷列传九盖苏文零四

○<苏文>至<干封>元年死。子<男生>，字<元德>。九岁以父任为先人，迁中里小兄，犹<唐>谒者也。又为中里大兄，知国政，凡辞令皆<男生>主之，进中里位头大兄。久之，为莫离支兼三军大将军，加大莫离支。出按诸部，而弟<男建

×〈男产〉，知国事。或曰：“〈男生〉恶君等逼己，将除之。”〈建〉〈产〉未之信。又有谓〈男生〉：“将不纳君。”〈男生〉遣谍往，〈男建〉捕得。即矫王命召之，〈男生〉惧不敢入。〈男建〉杀其子〈献忠〉，〈男生〉走保〈国内城〉，率其众，与〈契丹〉〈靺鞨〉兵附〈唐〉，遣子〈献诚〉诉之。〈高宗〉拜〈献诚〉右武卫将军，赐乘舆马瑞锦宝刀，使还报。

四九卷列传九盖苏文零五

○诏〈契苾何力〉率兵援之，〈男生〉乃免。授〈平壤〉道行军大总管，兼持节安抚大使，举〈哥勿〉〈南苏〉〈仓岩〉等城以降。帝又命西台舍人〈李虔绎〉，就军慰劳，赐 {袍} 带金 七事。明年，召入朝，迁〈辽东〉大都督〈玄 郡〉公，赐第京师。因诏还军，与〈李绩〉攻〈平壤〉，入禽王。帝诏遣子，即〈辽水〉劳赐。还，进右卫大将军卞国公。年四十六卒。〈男生〉纯厚有礼，奏对敏辩，善射艺。其初至，伏斧 待罪，世以此称焉。

四九卷列传九盖苏文零六

○〈献诚〉，〈天授〉中以右卫大将军兼羽林卫。〈武后〉尝出金币，于文武官内，择善射者五人，中者以赐之。内史〈张光辅〉先让〈献诚〉，为第一，〈献诚〉后让右王钤卫大将军〈薛吐摩支〉，〈摩支〉又让〈献诚〉。既而，〈献诚〉奏曰：“陛下择善射者，然多非华人，臣恐〈唐〉官以射为耻，不如罢之。”〈后〉嘉纳。〈来俊臣〉尝求货，〈献诚〉不答。乃诬其谋叛，缢杀之。〈后〉后知其冤，赠右羽林卫大将军，以礼改葬。

四九卷列传九盖苏文零七

○论曰：〈宋〉〈神宗〉与〈王介甫〉论事曰：“〈太宗〉伐〈高句丽〉，何以不克？”〈介甫〉曰：“〈盖苏文〉，非常人也。”然则〈苏文〉，亦才士也，而不能以直道奉国，残暴自肆，以至大逆。『春秋』“君弑贼不讨，谓之国无人”，而〈苏文〉保腰领，以死于家，可谓幸而免者。〈男生〉〈献诚〉，虽有闻于〈唐〉室，而以本国言之，未免为叛人者矣。

三国史记卷第四十九。

五零卷零零零零零零

三国史记卷第五十。

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太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奉宣撰。

五零卷列传一零零零零零

列传第一{十}。

〈弓裔〉〈甄萱〉。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零一

○〈弓裔〉，〈新罗〉人。姓〈金〉氏，考第四十七〈宪安王〉〈谊靖〉，母〈宪安王〉嫔御，失其姓名。或云：“四十八〈景文王〉〈膺廉〉之子。”以五月五日，生于外家。其时，屋上有素光，若长虹，上属天。日官奏曰：“此儿，以重午日生，生而有齿，且光焰异常，恐将来不利于国家，宜勿养之。”王勅中使，抵其家杀之。使者取于襁褓中，投之楼下，乳婢窃捧之，误以手触， 其一目。抱而逃窜， 劳养育。年十余岁，游戯不止。其婢告之曰：“子之生也，见弃于国，子{予}不忍窃养，以至今日，而子之狂如此，必为人所知，则予与子俱不免，为之奈何？”〈弓裔〉泣曰：“若然则吾逝矣，无为母忧。”便去〈世达寺〉，今之〈兴教寺〉，是也。祝发为僧，自号〈善宗〉。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零二

○及壮，不拘检僧律，轩 有胆气。尝赴斋，行次有鸟衔物，落所持钵中。视之，牙签书王字。则 而不言，颇自负。

见〈新罗〉衰季，政荒民散。王畿外州县，叛附相半，远近群盗，蜂起蚁聚。〈善宗〉谓乘乱聚众，可以得志。以〈真圣王〉即位五年，〈大顺〉二年辛亥，投〈竹州〉贼魁〈箕萱〉。〈箕萱〉侮慢不礼，〈善宗〉郁 不自安。潜结〈箕萱〉麾下〈元会〉〈申煊〉等为友。〈景福〉元年壬子，投〈北原〉贼〈梁吉〉，〈吉〉善遇之委任以事。遂分兵使东略地。于是出宿〈雉岳山〉〈石南寺〉，行袭〈酒泉〉〈奈城〉〈郁乌〉〈御珍〉等县皆降之。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零三

○〈干宁〉元年，入〈溟州〉，有众三千五百人，分为十四队，〈金大黔〉〈毛 〉〈长贵平〉〈张一〉等为舍上[舍上谓部长也。]，与士卒同甘苦劳逸。至于予夺，公而不私。是以，众心畏爱，推为将军。于是，击破〈猪足〉〈 川〉〈夫若〉〈金城〉〈铁圆〉等城，军声甚盛，现{溟}西贼寇，来降者众多。〈善宗〉自以为众大，可以开国称君，始设内外官职。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零四

○我〈太祖〉自〈松岳郡〉来投，便授〈铁圆郡〉太守。三年丙辰，攻取〈僧岭〉〈临江〉两县。四年丁巳，〈仁物县〉降。〈善宗〉谓〈松岳郡〉〈汉〉北名郡，山水奇秀，遂定以为都。击破〈孔岩〉〈黔浦〉〈穴口〉等城。时〈梁吉〉犹在〈北原〉，取〈国原〉等三十余城有之。闻〈善宗〉地广民众，大怒，欲以三十余城劲兵袭之。〈善宗〉潜认，先击大败之。〈光化〉元年戊午春二月，葺〈松岳城〉，以我〈太祖〉为精骑大监，伐〈扬州〉〈见州〉。冬十一月，始作八关会。三年庚申，又命〈太祖〉伐〈广州〉〈忠州〉〈唐城〉〈青州〉[或云〈青川〉。]〈槐壤〉等，皆平之。以功授〈太祖〉阿 之职。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零五

○〈天复〉元年辛酉，〈善宗〉自称王，谓人曰：“往者〈新罗〉，请兵于〈唐〉，以破〈高句丽〉。故〈平壤〉旧都，鞠为茂草，吾必报其讎。”盖怨生时见弃，故有此言。尝南巡，至〈兴州〉〈浮石寺〉，见壁畫〈新罗〉王像，发{拔}剑击之，其刃{迹}犹在。〈天佑〉元年甲子，立国号为〈摩震〉，年号为〈武泰〉。始置广评省，备员匡治{沆}奈[今侍中]，徐事[今侍郎]，外书[今员外郎]，又置兵部大龙部[谓仓部]寿春部[今礼部]奉宾部[今礼宾省]义刑台[今刑部]纳货府[今大府寺]调位府[今三司]内奉省[今都省]禁书省[今秘书省]南厢坛[今将作监]水坛[今水部]元凤省[今翰林院]飞龙省[今天仆寺{太仆寺}]物藏省[今少府监]，又置史台[掌习诸译语。]植货府{殖货府}[掌栽植菓树。]障缮府[掌修理城隍。]珠淘省[掌造成器物。]。又设正匡元辅大相元尹佐尹正朝甫尹军尹{单尹}中尹等品职。秋七月，移〈青州〉人户一千，入〈铁圆城〉为京，伐取〈尚州〉等三十余州县，〈公州〉将军〈弘奇〉来降。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零六

○〈天佑〉二年乙丑，入新京，修葺观阙楼台，穷奢极侈。改〈武泰〉为〈圣册〉元年。分定〈溟西〉十三鎮，〈平壤城〉主将军〈黔用〉降。〈甄城〉〈赤衣〉〈黄衣〉贼〈明贵〉等归服。〈善宗〉以强盛自矜，意欲併吞，令国人呼〈新罗〉为灭都。凡自〈新罗〉来者，尽诛杀之。〈朱梁〉〈干化〉元年辛未，改圣册为〈水德万岁〉元年，改国号为〈泰封〉。遣〈太祖〉率兵，伐〈锦城〉等，以〈锦城〉为〈罗州〉。论功，以〈太祖〉为大阿 将军。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零七

○〈善宗〉自称弥勒佛，头戴金 ，身被方袍。以长子为〈青光〉菩萨，季子为〈神光〉菩萨。出则常骑白马，以彩饰其 尾，使童男童女奉幡盖香花前导，又命比丘二百余人，梵呗随后。

又自述经二十余卷，其言妖妄，皆不经之事，时或正坐讲说。僧〈释聪〉谓曰：“皆邪说怪谈，不可以训。”〈善宗〉闻之怒，(+以)铁椎打杀之。三年癸酉，以〈太祖〉为波珍 侍中。四年甲戌改〈水德万岁〉，为〈政开〉元年。以〈太祖〉为百舡将军。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零八

○〈贞明〉元年，夫人〈康〉氏，以王多行非法，正色谏之。王恶之曰：“汝与他人奸，何耶？”〈康〉氏曰：“安有此事。”王曰：“我以神迪{通}观之。”以烈火热铁杵，撞其阴杀之，及其两儿。尔后，多疑急怒，诸寮佐将吏，下至平民，无辜受戮者，频频有之。〈斧壤〉〈铁圆〉之人，不胜其毒焉。先是，有 {商}客〈王昌瑾〉，自〈唐〉来寓〈铁圆〉市廛。至〈贞明〉四年戊寅，于市中见一人，状貌魁伟， 发尽白。着古衣冠，左手持瓷碗，右手持古镜。谓〈昌瑾〉曰：“能买我镜乎

？”<昌瑾>即以米换之。其人以米俵街巷乞儿而后，不知去处。<昌瑾>悬其镜于壁上，日映镜面，有细字书。读之若古诗。其略曰：“上帝降子于辰马，先操鸡后搏鸭。于巳年中二龙见，一则藏身青木中，一则显形黑金东。”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零九

○<昌瑾>{初}不知有文，及见之，谓非常，遂告于王。王命有司，与<昌瑾>物色求其镜主，不见。唯于< 飒寺>佛堂，有鎮星塑像，如其人焉。王叹异久之，命文人<宋含弘><白卓><许原>等解之。

<含弘>等相谓曰：“上帝降子于辰马者，谓<辰韩><马韩>也。二龙见，一藏身青木，一显形黑金者，青木，松也，<松岳郡>人，以龙为名者之孙，今波珍 侍中之谓欤。黑金，铁也，今所都<铁圆>之谓也。今主上初兴于此，终灭于此之验也。先操鸡后搏鸭者，波珍 侍中先得<鸡林>，后收<鸭绿>之意也。”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一零

○<宋含弘>等相谓曰：“今主上，虐乱如此，吾辈若以实言，不独吾辈为 ，波珍 亦必遭害。” 饰辞告之。王凶虐自肆，臣寮震惧，不知所措。夏六月，将军<弘述><白玉><三能山><卜沙贵>，此，<洪儒><裴玄庆><申崇谦><卜知谦>之少名也。四人密谋，夜诣<太祖>私第，言曰：“今主上，淫刑以逞，杀妻戮子，诛夷臣寮。苍生涂炭，不自聊生。自古废昏立明，天下之大义也。请公行<汤><武>之事。”<太祖>作色拒之曰：“吾以忠纯自许，今虽暴辞{乱}，不敢有二心。夫以臣替君，斯谓革命。予实否德，敢效<殷><周>之事乎？”

五零卷列传一零弓裔一一

○诸将曰：“时乎不再来，难遭而易失。天与不取，反受其咎。今政乱国危，民皆疾视其上如仇讎。今之德望，未有居公之右者。况<王昌瑾>所得镜文如彼，岂可雌伏，取死独夫之手乎？”夫人<柳>氏闻诸将之议， 谓<太祖>曰：“以仁伐不仁，自古而然。今闻众议，妾犹发愤，况大丈夫乎？今群心忽变，天命有归矣。”手提甲领进<太祖>，

诸将扶卫<太祖>出门，令前唱曰：“<王>公已举义旗。”于是，前后奔走，来随者不知其几人。又有先至宫城门，鼓 以待者，亦一万余人。王闻之，不知所图， 微服逃入山林，寻为<斧壤>民所(+害)。<弓裔>起自<唐><大顺>二年，至<朱梁><贞明>四年，凡二十八年而灭。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零一

○<甄萱>，<尙州><加恩县>人也。本姓<李>，后以<甄>为氏。父<阿慈介>，以农自活，后起家为将军。初<萱>生孺裸时，父耕于野，母饷之，以儿置于林下，虎来乳之，乡党闻者异焉。及壮，体貌雄奇，志气倜 不凡。从军入王京，赴西南海防戍，枕戈待敌，其勇气恒为士卒先，以劳为裨将。<唐><昭宗><景

福>元年，是<新罗><真圣王>在位六年。嬖竖在侧，窃弄政柄，纲纪紊弛，加之以饥馑，百姓流移，群盗蜂起。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零二

○于是，<萱>窃有 心，啸聚徒侣，行击京西南州县。所至响应，旬月之间，众至五千人。遂袭<武珍州>自王，犹不敢公然称王。自署为<新罗>西面都统指挥兵马制置持节都督全武公等州军事行<全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国<汉南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是时，<北原>贼<良吉{梁吉}>雄强，<弓裔>自投为麾下。<萱>闻之，遥授<良吉{梁吉}>职为裨将。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零三

○<萱>西巡至<完山州>，州民迎劳。<萱>喜得人心，谓左右曰：“吾原三国之始，<马韩>先起，后<赫世>勃兴，故<辰><卞>从之而兴。于是，<百济>开国<金马山>六百余年。<摠章>中，<唐><高宗>以<新罗>之请，遣将军<苏定方>，以船兵十三万越海。<新罗><金庾信>卷土，历<黄山>至<泗 {泗 }>，与<唐>兵合攻<百济>灭之。今子{予}敢不立都于<完山>，以雪<义慈>宿愤乎？”遂自称<后百济>王。设官分职，是<唐><光化>三年，<新罗><孝恭王>四年也。遣使朝<吴越>，<吴越>王报聘，仍加检校大保{太保}，余如故。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零四

○<天复>元年，<萱>攻<大耶城>不下。<开平>四年，<萱>怒<锦城>投干{于}<弓裔>，以步骑三千围攻之，经旬不解。<干化>二年，<萱>与<弓裔>战于<德津浦>。<贞明>四年戊寅，<铁圆京>众，心忽变，推戴我<太祖>即位。<萱>闻之，秋八月，遣一吉 <闵 {闵 }>称贺，遂献孔雀扇及<地理山>竹箭。又遣使入<吴越>进马，<吴越>王报聘，加授中大夫，余如故。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零五

○六年，<萱>率步骑一万，攻陷<大耶城>，移军于<进礼城>。<新罗>王遣阿<金律>，求援于<太祖>，<太祖>出师，<萱>闻之，引退。<萱>与我<太祖>阳和而阴克。<同光>二年秋七月，遣子<须弥强{须弥康}>，发<大耶><闻韶>二城卒，攻<曹物城>。城人为<太祖>固守且战，<须弥强{须弥康}>失利而归。八月，遣使献 马于<太祖>。三年冬十月，<萱>率三千骑，至<曹物城>，<太祖>亦以精兵来，与之 。时<萱>兵锐甚，未决胜否。<太祖>欲权和以老其师，移书乞和，以堂弟<王信>为质，<萱>亦以外甥<真虎>交质。

十二月，攻取<居昌>等二十余城。遣使入<后唐>称藩，<唐>策授检校大尉{太尉}兼侍中判<百济>军事，依前持节都督全武公等州军事行<全州>刺史海东四面都统指挥兵马制置等事<百济>王，食邑二千五百户。四年<真虎>暴卒，<萱>闻之，疑故杀，即囚<王信>狱中，又使人请还前年所送 马，<太祖>笑还之。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零六

○<天成>二年秋九月，<萱>攻取<近品城{近 城}>，烧之。进袭<新罗><高郁府>，逼<新罗>郊圻。<新罗>王求救于<太祖>。冬十{九}月，<太祖>，将出师援助，<萱>猝入<新罗>王都。时王与夫人嫔御出游<鲍石亭>，置酒娱乐。贼至狼狽不知所为，与夫人归城南离宫。诸侍从臣寮及宫女伶官，皆陷没于乱兵，<萱>纵兵大掠，使人捉王，至前 之，便入居宫中，强引夫人乱之，以王族弟<金傅>嗣立，然后虏王弟<孝廉>宰相<英景>，又取国帑珍宝兵仗。子女百工之巧者，自随以归。<太祖>以精骑五千，要<萱>于<公山>下大战，<太祖>将<金乐><崇谦>死之，诸军败北<太祖>，仅以身免。<萱>乘胜取<大木郡>。<契丹>使<裘姑><麻 >等三十五人来聘。<萱>差将军<崔坚>，伴送<麻 >等，航海北行，遇风至<唐><登州>，悉被戮死。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零七

时<新罗>，君臣以衰季，难以复兴，谋引我<太祖>结好为援。<甄萱>自有盗国心，恐<太祖>先之。是故，引兵入王都作恶。故十二月日寄书<太祖>曰：“昨者国相<金雄廉>等，将召足下入京，有同螿应 声。是欲 披 翼，必使生灵涂炭，宗社丘墟。{仆}是用先着祖鞭，独挥韩钺，誓百寮如 日，谕六部以义风。不意奸臣遁逃，邦君薨变。遂奉<景明王>之表弟<献康王{宪康王}>之外孙，劝即尊位。再造危邦，丧君有君，于是乎在。足下勿详忠告，徒听流言，百计窥 ，灸{多}方侵扰，尚不能见仆马首，拔仆牛毛。冬初，都头<索湘>，束手于<星山>阵下；月内，左将<金乐>，曝骸于<美理寺>前。杀获居多，追擒不少。强羸若此，胜败可知。所期者，挂弓于<平壤>之楼，饮马于<溟江>之水。然以前月七日，<吴越>国使<班>尚书主{至}，传王诏旨：知卿与<高丽>，久通欢好，共契邻盟，比因质子之两亡，遂失和亲之旧好，互侵疆境，不干戈，今专发使臣，赴卿本道，又移文<高丽>，宜各相亲比，永孚于休。仆义笃尊王，情深事大。及闻诏谕，即欲祇承，恒{但}虑足下，欲罢不能，困而犹鬪。今录诏书寄呈，请留心详悉！且 { }迭惫，终必貽讥，蚌鹬相持，亦为所笑。宜迷复之为戒，无后悔之自贻。”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零八

○三年正月，<太祖>答曰：“伏奉<吴越>国通和使，<班>尚书所传诏书一道，兼蒙足下辱示长书叙事者。伏以华 肤使，爰致制书，尺素好音，兼承教诲。捧芝检而虽增感激，鬪{辟/开}华 而难遣嫌疑。今托回轩，辄敷危枉{ }。仆仰承天假，俯迫人推。过 将帅之权，获赴经纶之会。顷以三韩厄会，九土凶荒。黔黎多属于<黄巾>，田野无非于赤土。庶几 风尘之警，有以救邦国之灾。爰自善邻，于焉结好。果见数千里农桑乐业，七八年士卒闲眠。及至酉年，维

时阳月，忽焉生事，至于交兵。足下始轻敌，以直前，若螳 { 螂}之拒辙，终知难而勇退，如蚊子之负山，拱手陈辞，指天作誓，今日之后，永世欢和，苟或 盟，神其 矣。仆亦尚止戈之武，期不杀之仁，遂解重围，以休疲卒，不辞质子，但欲安民。此则我有大德于南人也，岂谓 血未干，凶威复作，蜂 之毒，侵害于生民，狼虎之狂，为梗于畿甸，〈金城〉窘忽，黄屋震惊。仗义尊〈周〉，谁似〈桓〉〈文〉之霸。乘间谋〈汉〉，唯看〈莽〉〈卓〉之奸。致使王之至尊，枉称子于足下，尊卑失序，上下同忧，以为非有元辅之忠纯，岂得再安于社稷？以仆心无匿恶，志切尊王，将援置于朝廷，使扶危于邦国。足下见毫厘之小利，忘天地之厚恩，斩戮君王，焚烧宫阙， 卿七 { 士}，虔刘士民，姬姜则取以同车，珍宝则夺之， 载。

元恶浮于〈桀〉〈纣〉，不仁甚于镜 { } 泉。仆怨极崩天，诚深却日。誓效鹰 之逐，以申犬马之勤。再举干戈，两更槐柳。陆击则雷驰电击，水攻则虎搏龙腾。动必成功，举无虚发。逐〈尹 { 尹卿}〉于海岸，积甲如山。擒〈邹造〉于城边，伏尸蔽野。〈燕山郡〉畔，斩〈吉奂〉于军前。〈马利城〉边，戮〈随 〉于纛下。拔〈任存〉之日，〈邢积〉等数百人捐躯。破〈清川 { 清州}〉之时，〈直心〉等四五辈授首。〈桐藪〉望旗而溃散，〈京山〉衔璧以投降。〈康州〉则自南而来 (+ 归)，〈罗〉府则自西移属。侵攻若此，收复宁遥？必期〈 水〉营中，雪〈张耳〉千般之恨，〈乌江〉岸上，成〈汉王〉一捷之功。竟息风波，求清 海。天之所助，命欲何归？况承〈吴越〉王殿下，德洽包荒，仁深字小，特出纶于丹禁，谕 难于青丘，既奉训谋，敢不尊奉？若足下 { 祇} 承睿旨，悉 凶机，不惟副上国之仁恩，抑可绍海东之绝绪。若不过而能改，其如悔不可追。”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零九

○夏五月〈萱〉潜师袭〈康州〉，杀三百余人，将军〈有文〉生降。秋八月，〈萱〉命将军〈官昕〉，领众筑〈阳山〉。〈太祖〉命〈命旨城〉将军〈王忠〉，击之，退保〈大耶城〉。冬十一月，〈萱〉选劲卒，攻拔〈缶谷城〉，杀守卒一千余人，将军〈杨志〉〈明式〉等生降。四年秋七月，〈萱〉以甲兵五千人，攻〈义城府〉，城主将军〈洪术〉战死。〈太祖〉哭之恸曰：“吾失左右手矣。”〈萱〉大举兵，次〈古昌郡〉〈瓶山〉之下，与〈太祖〉战，不克，死者八千余人。翌日，〈萱〉聚残兵，袭破〈顺州城〉。将军〈元逢〉不能御，弃城夜遁，〈萱〉虏百姓，移入〈全州〉。〈太祖〉以〈元逢〉前有功宥之。改〈顺州〉，号〈下枝县〉。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零

○〈长兴〉三年，〈甄萱〉臣〈 直〉，勇而有智略，来降〈太祖〉。〈萱〉收〈 直〉二子一女，烙断股筋。秋九月，〈萱〉遣一吉 〈相贵〉，以舡兵入〈高丽〉〈礼城江 { 礼成江}〉，留三日，取〈盐〉〈白〉〈贞〉三州船一百 焚之，捉〈猪山岛〉牧马三百

匹而归。〈清泰〉元年春正月，〈萱〉闻〈太祖〉屯〈浑州{运州}〉，遂简甲士五千至。将军〈黔弼〉，及其未阵，以劲骑数千突击之，斩获三千余级。〈熊津〉以北三十余城，闻风自降。〈萱〉麾下术士〈宗训〉医者〈训谦〉勇将〈尚达〉〈崔弼〉等降于〈太祖〉。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一

○〈甄萱〉多娶妻，有子十余人。第四子〈金刚〉，身长而多智，〈萱〉特爱之，意欲传其位。其兄〈神剑〉〈良剑〉〈龙剑〉等知之，忧闷。时〈良剑〉为〈康州〉都督，〈龙剑〉为〈武州〉都督，独〈神剑〉在侧。伊 〈能免〉，使人往〈康〉〈武〉二州，与〈良剑〉等阴谋。至〈清泰〉二年春三月，与波珍 〈新德〉〈英顺〉等，劝〈神剑〉，幽〈萱〉于〈金山〉佛宇，遣人杀〈金刚〉。〈神剑〉自称大王，大赦境内。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二

○其教书曰：“〈如意〉特蒙宠爱，〈惠帝〉得以为君，〈律成{建成}〉滥处元良，〈太宗〉作而即位，天命不易，神器有归。恭惟：大王神武超伦，英谋冠古。生丁衰季，自任经纶，徇地三韩，复邦〈百济〉，廓清涂炭，而黎元安集，鼓舞风雷，而迤遐骏奔，功业几于重兴。智虑忽其一失，幼子钟爱，奸臣弄权，导大君于〈晋〉〈惠〉之昏，陷慈父于〈献公〉之惑，拟以大宝授之顽童。所幸者上帝降衷，君子改过，命我元子，尹兹一邦。顾非震长之才，岂有临君之智？兢兢栗栗，若蹈 渊，宜推不次之恩，以示惟新{维新}之政，可大赦境内，限〈清泰〉二年十月十七日昧爽以前，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大 已下，罪咸赦除之，主者施行！”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三

○〈萱〉在〈金山〉三朔，六月，与季男〈能义〉女子〈衰福{哀福}〉嬖妾〈姑比〉等逃奔〈锦城〉，遣人请见于〈太祖〉。〈太祖〉喜，遣将军〈黔弼〉〈万岁〉等，由水路劳来之。及至，待以厚礼，以〈萱〉十年之长，尊为尚父，授馆以南宫，位在百官之上。赐〈扬州〉，为食邑，兼赐金帛蕃缡奴婢各四十口内廐马十匹。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四

○〈甄萱〉壻将军〈英规〉，密语其妻曰：“大王勤劳四十余年，功业垂成。一旦，以家人之祸，失地，投于〈高丽〉。夫贞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二主。若舍己君以事逆子，则何颜以见天下之义士乎？况闻〈高丽〉王公，仁厚勤俭，以得民心，殆天启也，必为〈三韩〉之主， 致书以安慰我王，兼殷勤{懃}于王公，以图将来之福乎？”其妻曰：“子之言是吾意也。”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五

○于是，〈天福〉元年二月，遣人致意，遂告〈太祖〉曰：“若举义旗，请为内应，以迎王师。”〈太祖〉大喜，厚赐其使者而遣之，兼谢〈英规〉曰：“若蒙恩一合

，无道路之梗，则先致谒于将军，然后升堂拜夫人。兄事而姊尊之，必终有以厚报之。天地鬼神，皆闻此言。”夏六月，〈萱〉告曰：“老臣所以投身于殿下者，愿仗殿下威棱，以诛逆子耳。伏望大王借以神兵，歼其贼乱，则臣虽死无憾。”〈太祖〉从之，先遣太子〈武〉将军〈述希〉，领步骑一万，趣〈天安府〉。秋九月，〈太祖〉率三军，至〈天安〉，合兵进次〈一善（+郡）〉，〈神剑〉以兵逆之。甲午，隔〈一利川〉，相对布阵。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六

○〈太祖〉与尙父〈萱〉观兵。以大相〈坚权〉〈述希〉〈金山〉将军〈龙吉〉〈奇彦〉等，领步骑三万为左翼；大相〈金铁〉〈洪儒〉〈守乡{守卿}〉将军〈王顺{三顺}〉〈俊良〉等，领步骑三万为右翼；大匡〈顺式〉太相〈兢俊〉〈王谦〉〈王义〉〈黔弼〉将军〈贞顺〉〈宗熙〉等，以铁骑二万，步卒三千及〈黑水〉〈铁利〉诸道劲骑九千五百为中军；大将军〈公萱〉，将军〈王含允〉，以兵一万五千为先锋，鼓行而进。〈百济〉将军〈孝奉〉〈德述〉〈明吉〉等，望兵势大而整，弃甲降于阵前。〈太祖〉劳慰之，问〈百济〉将帅所在。〈孝奉〉等曰：“元帅〈神剑〉，在中军。”〈太祖〉命将军〈公萱〉，直中军，一军{三军}齐进挟击，〈百济〉军溃北。〈神剑〉与二弟及将军〈富达〉〈小达〉〈能免〉等四十余人降。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七

○〈太祖〉受降，除〈能免〉，余皆慰劳之，许令与妻 上京。问〈能免〉曰：“始与〈良剑〉等密谋，囚大王立其子者，汝之谋也。为臣之义当如是乎？”〈能免〉首不能言，遂命诛之。以〈神剑〉僭位为人所胁，非其本心，又且归命乞罪，特原其死。[一云三兄弟，皆伏诛。]〈甄萱〉忧 发疽，数日卒于〈黄山〉佛舍。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八

○〈太祖〉军令严明，士卒不犯秋毫。故州县案堵，老幼皆呼万岁。于是，存问将士，量材任用，小民各安其所业。谓〈神剑〉之罪，如前所言，乃赐官位。其二弟与〈能免〉罪同，遂流于〈眞州〉，寻杀之。谓〈英规〉：“前王失国后，其臣子无一人慰藉者。独卿夫妻，千里嗣音，以致诚意，兼归美于寡人，其义不可忘。”仍许职左丞，赐田一千顷。许借驿马三{二}十五匹，以迎家人，赐其二子以官。〈甄萱〉起〈唐〉〈景福〉元年，至〈晋〉〈天福〉元年，共四十五年而灭。

五零卷列传一零甄萱一九

○论曰：〈新罗〉数穷道丧，天无所助，民无所归。于是，群盗投隙而作，若毛然。其剧者，〈弓裔〉〈甄萱〉二人而已。〈弓裔〉，本〈新罗〉王子，而反以宗国为讎，图夷灭之，至斩先祖之畫像，其为不仁，甚矣。〈甄萱〉，起自〈新罗〉之民，食〈新罗〉之禄，而包藏祸心。幸国之危，侵 都邑，虔刘君臣，若禽 而草 之，实天下之元恶大 。故〈弓裔〉见弃于其臣，〈甄萱〉产祸于其子，皆自

取之也，又谁咎也？虽〈项羽〉〈李密〉之雄才，不能敌〈汉〉〈唐〉之兴，而况〈裔〉〈萱〉之凶人，岂可与我〈太祖〉相抗欤？但为之欧民者也。

三国史记卷第五十。

五零卷卷末人物零一

考宝文阁修校文林郎礼宾丞同正臣〈金永温〉

考西林{材}场判官儒林郎尚衣直长同正臣〈崔佑甫〉

考文林郎国学学谕礼宾丞同正臣〈李黄中〉

考儒林郎前国学学正臣〈朴东桂{朴东柱}〉

考儒林郎金吾卫录事 军事臣〈徐安贞〉

考文林郎守宫署令兼直史馆臣〈许洪材〉

考将仕郎分司司宰注簿臣〈李温文〉

考文林郎试掌治{治}署令兼宝文阁校勘臣〈崔山甫〉

编修输忠定难靖国赞化同德{同德赞化}功臣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大保门下侍中判尚书吏礼部事集贤殿太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致仕臣〈金富轼〉

同管句内侍宝文阁校勘将仕郎尚食直长同正臣〈金忠孝〉

管句右丞{承}宣尚书工部侍郎翰林侍讲学士知制诰臣〈郑袭明〉

府使嘉善大夫兼管内劝农防御使臣〈金居斗〉

权知经历前奉正大夫三司左咨议臣〈崔得 〉

嘉靖大夫庆尚道都观察黜陟事兼监仓安集转输劝农管学事提调刑狱兵马公事同知中枢院事

臣〈闵开〉

五零卷卷末跋文零一

○三国史印本之在〈林〉者，岁久而泯，世以写本行。按廉使〈沈〉公〈孝生〉得一本，与前府使〈陈〉公〈义贵〉图所以刊行，于癸酉七月，下牒于府。八月，始诸梓，未几，二公见代。余以其年冬十月至府，承观察使〈闵〉相公之命，因继其志，乃助之施令，工不断手，至甲戌夏四月告成。呜呼！指挥能事，以至于成，惟三公是赖，余何力之有焉？但具事之终始，书于卷末耳。府使嘉善大夫〈金居斗〉跋。

五零卷卷末跋文零二

○吾东方三国本史遗事两本，他无所刊，而只在本府。岁久 缺，一行可解仅四五字。余惟士生斯世，历观诸史，其于天下治乱兴亡，与诸异迹，尚欲博识，况居是邦，不知其国事，可乎！因欲改刊，广求完本，阅数载不得焉。其曾罕行于世，人未易得见，可知若今不改则将失传。东方往事，后学竟莫闻知，可叹也已。幸吾斯文〈星州〉牧使〈权〉公〈辇〉，闻余之求，求得完本送余，余

喜受，具告监司<安>相国< >都事<朴>侯<佺>，佺曰善。于是，分刊列邑，令还藏于本府。噫！物久则必有废，废则必有兴，兴而废，废而兴，是理之常。知理之常，而有时兴，以永其传，亦有望于后来之惠学者云。

皇明<正德>壬申季冬，府尹推诚定难功臣嘉善大夫<庆州>镇兵马节制使全平君<李继福>谨跋。

生员<李山甫>

校正生员<崔起潼>

中训大夫庆州府判官庆州镇兵马节制都尉<李瑠>

奉直郎守庆尚道都事<朴佺>

推诚定难功臣嘉靖大夫庆尚道观察使兼兵马水军节度使<安 >

五零卷卷末进表零一

进三国史表。

○臣<富弼>言：古之列国，亦各置史官，以记事。故<孟子>曰：“<晋>之『乘』，<楚>之『 』，<鲁>之『春秋』，一也。”惟此海东三国，历年长久，宜其事实着在方策。乃命老臣， 之編集，自顾缺尔，不知所为。伏惟圣上陛下，性<唐尧>之文思，体<夏禹>之勤俭，宵 余闲，博览前古。以为今之学士大夫，其于五经诸子之书，<秦><汉>历代之史，或有淹通而详说之者，至于吾邦之事，却茫然不知其始末，甚可叹也。况惟<新罗>氏<高句丽>氏<百济>氏，开基鼎峙，能以礼通于<中国>。故<范曄>『汉书』<宋祁>『唐书』，皆有列传。而详内略外，不以具载。又其古记，文字芜 ，事迹阙亡。是以君后之善恶，臣子之忠邪，邦业之安危，人民之理乱，皆不得发路以垂劝戒。宜得三长之才，克成一家之史，贻之万世，炳若日星。如臣者，本非长才，又无奥识。至迟暮，日益昏蒙，读书虽勤，淹卷即忘，操笔无力，临纸难下。臣之学术，蹇浅如此，而前言往事，幽昧如彼，是故疲精竭力，仅得成编，讫无可观，祇自愧耳。伏望圣上陛下，谅狂简之裁，赦妄作之罪。虽不足藏之名山，庶无使 之酱 。 区区妄意，天日照临。